

中國禮記研究

黃燾



EDSON M. GALE, Pr. D.  
SALT REVENUE ADMINISTRATION,  
16 THE BLDG SHANTHAI CHINA.

# 第 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9795B

民國  
年 月 日收到  
收文簿掛號第 號  
秘書處

中國語文紀要

章授



編者林振翰蔚文



庚午年四十七歲

# 序

民國九年余緣景韜伯君獲交林君蔚文得讀所著川鹽紀要如飲醇醪輒恨相見之晚嗣又得讀所著浙鹽淮鹽紀要及鹽政辭典語韜伯曰蔚文職掌鹺政由川而浙而淮而松江凡所治理無不精心規畫設計整頓蘄以革弊而興利政餘之暇鉛槧弗輟均就各區情狀審其利弊何者宜興何者宜革務期事實之能行不爲理想之高論假若林君治鹺周歷各區必當一官一集有全國鹽政紀要於已往之利害目前之補救將來之改良條分縷析瞭如指掌微特開著作新紀元實足爲改革良導師韜伯因言蔚文近著閩鹽紀要正在起草尙擬請長假環游蒙古新疆暨國內產鹽地方普行調查筆之於書此林君素志也余聆韜伯語益欽佩不置今夏因事來京道經滬江訪林君於總所敘談契闊側聞全稿業將寫定心傾者久之頃又晤林君於首都以所著中國鹽政紀要造示於余囑爲弁首余嘗謂中國鹽務尙無專書在昔史遷傳貨殖特述商埠之發達由於食鹽之運銷孟堅志地理詳敘鹽官以著重要之產區鹽之記載尙矣洎後杜君卿之通典馬貴輿之通考撮取鹽事敘列於篇而歷史食貨之志列朝會要之作皆於鹽法有所纂錄或爲私家之著述或爲一代之史乘雖歷朝沿革藉可考證大都掇拾故事依類分載究非鹽政之專書也明弘治時蘆東淮浙等區創修鹽法志清沿明舊賡續益夥凡產鹽省分莫不有志雲南陝甘蓋闕如也但官家之書類多鋪張粉飾所採錄者不過一種例案雖專屬於鹽務然亦區自爲書而已至如萃全國之鹽政勒爲一編初無聞焉余猥以讜材夙憲談鹽研究茲事者三十餘年不揣固

陋妄有撰著思欲上考往古下臚近今述爲中國鹽政史繇歷歲月迄未脫稿民國四五年間鹽務當局議修全國鹽法志編纂之役余曾主其任然僅以清代爲斷民國鹽務蓋闕如也且因限於官書雜採案牘無關宏旨斯又不無遺憾者矣今觀林君所著擇精而語詳體大而用博君治鹺久經驗宏所蒞之地若川若浙若淮俱爲鹽務最繁劇之區日以所抱政策爲實地之考究深知中國鹽務情形各地不同時有變遷故其著書立言悉皆按諸事實主在因地制宜因時制宜通變化裁冀能收改革之效君職任鹽官目覩鹽法之敗壞無時不以改良爲懷抱方之前古則劉范其人方之近代則陶陸其人倘政治清明得行其志鹽政有不理者乎昔清嘉道間兩廣總督孫玉庭嘗主就場徵稅將引綱弊法一律剷除然以格於部議未得施行迺就所主政見著爲論說用質當世君之窮年著作孜孜不倦者殆亦此旨也余知此書出版非僅嘉惠士林值此訓政時期果欲實行民生主義首應改良鹽政則此書其南鍼也爲綴數語以諗方來民國十九年九月應山左樹珍序於鍾南旅寓

## 自序

不佞曩歲從事川浙兩淮鹺政曾紀大要就正當世君子今春量移滬濱檢平日搜儲全國鹽務故實仍前體例彙纂成編名曰中國鹽政紀要夫中國人口號稱四萬萬食者衆矣有海鹽池鹽井鹽礦鹽石鹽種種名色產亦豐矣自管子以降二千七百年間或專賣或徵稅或由徵稅而無稅更由無稅一變爲有稅再變爲專賣又可謂極化裁通變之能事矣然史傳志書記載靡遺在朝在野著作如林至今學說紛歧猶爲千古懸案何哉曰惟稅之故能無稅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今國家方患貧烏足以語此祇求取之有道利出一孔則得矣不佞二十年來潛心研究實地考查深知中國鹽務處處有特殊之情形時時有變遷之歷史侈談學理固涉迂遠而不行拘虛事實又多過慮而無成必也以學理參酌事實以事實印證學理然後因時因地各制其宜相需爲用兩不相妨徵稅可也專賣亦可也雖然利盡弊見弊見法窮欲求無弊其惟隋唐之弛禁以美利利天下斯爲極則矣乎信如是也則拙著拉雜摧燒之日卽我民謳歌熙皞之天矣豈不懿歟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寧德林振翰序於上海松江鹽務稽核所

## 例言

- 一 本書範圍係包括全國各區鹽政在內
- 一 本書內容分四篇一沿革二場產三運銷四職官每篇復分章節藉便省覽
- 一 全國產鹽行鹽區域及銷鹽徵稅比較分別繪圖冠諸編首俾閱者可按圖而索
- 一 所有表式爲便翻閱以類相從不另列編
- 一 世界各國鹽制互異本書略叙沿革附於歷代法制之後以資參考
- 一 古者魚鹽並稱故於第三篇兼述漁業
- 一 附刊鹽務專著係於全國鹽務有關文字擇尤選登雖篇數不多然各種鹽制包括殆盡見仁見智是在讀者
- 一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除無關緊要處酌刪外並將原文按年報告改爲分區敘述俾易醒目
- 一 附錄民國鹽務大事表言雖簡略然十八年中全國鹽務之變遷已可覘其大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胥此意也
- 一 編中資料除得諸耳聞目見外或選錄私家著作或採取官書報告祇期詳確無分畛域
- 一 是書係編者個人著述與機關絲毫無涉幸乞諒察

編者識



# 中國鹽政紀要目錄

序

圖 全國產鹽區域圖

圖 全國行銷區域圖

圖 全國銷鹽比較圖

圖 全國徵稅比較圖

第一篇 沿革……………一

第一章 歷代法制 附世界各國鹽制……………一

第二章 最近事實……………一八

第一節 整理場產……………一八

第二節 整齊稅率……………二〇

第三節 畫一觔重……………二〇

第四節 廢除耗斤……………二一

第五節 開放引地……………二一

第六節 建築倉坵……………二三

中國鹽政紀要 目錄

第七節 實行秤放	一三三
第八節 認真稽核	一四四
第三章 將來改革	一四四
第一節 改定官制	一四五
第二節 裁併場區	一五六
第三節 改良製造	一六七
第四節 設置鹽警	一八九
第五節 破除引界	二〇〇
第六節 整理稅率	二一一
第七節 推廣用鹽	二二三
第八節 獎勵輸出	二二三
第四章 鹽務外交	二三四
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	四〇
民國二年鹽稅抵押借款一覽表	五八
鹽餘短期內外債一覽表	五九
第一篇 場產	一

第一章 地域	一
第一節 海岸	一
第二節 山脈	一〇
第三節 河流	一一
第四節 風向	一一
第五節 雨量	一三
第六節 潮汐	一五
第二章 場區	二二
第一節 長蘆	二六
第二節 東三省附金州鹽場	二九
第三節 山東	三六
第四節 河東	四二
第五節 兩淮	四三
第六節 兩浙	五〇
第七節 福建附臺灣鹽務沿革	七七
第八節 兩廣	八一

第九節 四川	一〇〇
第十節 雲南	一〇三
第十一節 陝甘	一一〇
第十二節 新疆	一二五
第十三節 西藏	一二七
第十四節 蒙古	一二七
第三章 製法	一二八
第一節 蘆鹽製法	一三一
第二節 奉鹽製法	一三三
第三節 東鹽製法	一三四
第四節 潞鹽製法	一三五
第五節 淮鹽製法	一三六
第六節 浙鹽製法	一三九
第七節 閩鹽製法	一四四
第八節 粵鹽製法	一四五
第九節 川鹽製法	一四六

第十節 滇鹽製法	一五三
第十一節 陝甘鹽製法	一五三
附意大利製鹽法	一五四
附美國製鹽法	一九一
第四章 鹽品	二一九
第五章 成本	二三六
第六章 產數	二四四
第七章 器具	二五三
第八章 儲藏	二七〇
第九章 精鹽	二七四
精鹽公司調查表	二七五
精鹽公司運售精鹽及納稅章程	二七七
全國通商口岸鹽稅稅率表	二七九
第十章 副產	二八三
附印度取締硝鹽條例	二八七
第二篇 運銷	一

第一章 行鹽	一
第一節 前清額引	一
長蘆額引	二
山東額引	一五
河東額引	二五
兩淮額引	三七
兩浙額引	三五
福建額引	六三
兩廣額引	六八
四川額引	八一
第二節 民國八年預算銷額	九二
第三節 最近實銷比較	九六
第四節 規定額銷比較	一〇〇
第五節 全國銷鹽種類	一〇五
第二章 課稅	一一三
第一節 清季課稅	一一三

長蘆商課	一四
東三省鹽釐	一七
山東商課	一九
河東課額	二四
兩淮商課	二七
兩浙商課	三六
福建鹽課	三九
兩廣引餉	四〇
四川課稅	四一
雲南鹽課	四四
第二節 民國二年之稅率	四五
第三節 現行稅率	六〇
第四節 最近徵稅比較	七二
民國二年至十五年全國鹽款收支總比較表	七四
民國二年至十五年團銀行鹽款收支比較表	七九
第五節 竈課	八二

第六節 幣制與鹽政之關係·····	一八五
第七節 鹽稅受軍事之影響·····	一九五
第八節 附加稅之實況·····	一九八
第三章 運銷·····	二〇七
第一節 長蘆運銷·····	二〇九
第二節 東三省運銷·····	二一〇
第三節 山東運銷·····	二一〇
第四節 河東運銷·····	二一一
第五節 兩淮運銷·····	二一二
第六節 兩浙運銷·····	二一二
第七節 福建運銷·····	二一三
第八節 兩廣運銷·····	二一三
第九節 四川運銷·····	二一四
第十節 雲南運銷·····	二一四
第四章 銷地·····	二一五
一長蘆·····	二一五



二東三省	二一七
三山東	二一八
四河東	二一九
五兩淮	二二〇
六兩浙	二二三
七福建	二三四
八兩廣	二三四
九四川	二二六
十雲南	二三〇
十一口北	二三一
十二晉北	二三一
十三花定	二三二
第五章 運道	二三三
一 蘆鹽運道	二三三
二 奉鹽運道	二四九
三 東鹽運道	二四九

中國鹽政紀要 目錄

十

四潞鹽運道	一五〇
五淮鹽運道	一五〇
六浙鹽運道	一五七
七閩鹽運道	一五七
八粵鹽運道	一五七
九川鹽運道	一五八
十滇鹽運道	一六〇
十一口北運道	一六一
十二晉北運道	一六五
十三花定運道	一六六
十四湘岸運道	一六六
十五鄂岸運道	一六八
十六西岸運道	一七〇
十七皖岸運道	一七〇
十八宜昌運道	一七〇
十九沙市運道	一七一

二十吉黑運道·····	二七三
第六章 農業與鹽業之關係·····	二七二
第七章 工業與鹽業之關係·····	二七六
附鉀鹽說明書·····	二八三
第八章 漁業與鹽業之關係·····	二九一
第一節 東三省漁業·····	二九四
第二節 山東漁業·····	二九五
第三節 江蘇漁業·····	二九七
第四節 浙江漁業·····	二九八
第五節 福建漁業·····	三〇〇
第六節 廣東漁業·····	三〇一
第九章 食鹽之功用·····	三〇三
第十章 引斤·····	三〇六
第一節 引斤沿革·····	三〇六
第十一章 緝私·····	三一六
第一節 長蘆緝私·····	三二一

第二節	東三省緝私	三二一
第三節	山東緝私	三二二
第四節	河東緝私	三二二
第五節	兩淮緝私	三二三
第六節	兩浙緝私	三二四
第七節	福建緝私	三二四
第八節	兩廣緝私	三二五
第九節	四川緝私	三二五
第十節	雲南緝私	三二六
第四篇	職官	一
第一章	歷代官制	一
第二章	清代各省官制	八
第一節	長蘆官制	八
第二節	東三省官制	九
第三節	山東官制	一〇
第四節	河東官制	一一

第五節	兩淮官制	一二
第六節	兩浙官制	一五
第七節	福建官制	一七
第八節	兩廣官制	一九
第九節	四川官制	二一
第十節	雲南官制	二五
第十一節	陝甘官制	二六
第三章	民國官制	二七
第一節	政務官制	二七
第二節	稅務官制	五一

鹽務專著(上)

顧炎武行鹽	一
王贈芳請更定鹽法疏	三
龔景瀚鹽歸地丁不如收稅議	六
鄭祖琛鹽弊論	一〇

李衛論抽鹽稅疏·····	一三
馮桂芬利淮鹽議·····	一四
盧詢商鹽加引減價疏·····	一六
李祖陶鹽不設官議·····	一九
裘行簡閩鹽請改收稅疏·····	二一
孫鼎臣論鹽一二三·····	二四
曾國藩整頓淮南鹽務疏·····	三〇
曾國藩整理淮北票鹽疏·····	三二
包世臣淮鹽三策·····	三五
魏源籌鹺論·····	三七
林則徐整頓鹺務疏·····	四三
陶澍會籌兩淮鹽務疏·····	四九
丁寶楨川鹽官運辦有成效未可更改疏·····	五一
梁啓超改鹽法議·····	五六
張謇改革全國鹽政計畫書·····	六七
張謇重申改革全國鹽政計畫宣言書·····	九五

莊景仲范運樞浙江鹽政宣言	九九
鄧孝可力辭鹽政部職書	一〇五
景學鈐鹽政問題商榷書	一一三
景學鈐就場徵稅與就場專賣之比較	一四四
景學鈐中國鹽與各國鹽之比較	一五五
景學鈐食鹽輸出私議	一六三
景學鈐票本問題	一六八
景學鈐鹽票之廢止問題	一七六
左樹珍歷代引法通論	一七九
林振翰收回淮南鄂湘西皖四岸鹽票摺略	一九三
林振翰以價廉質美之宗旨達福國利民之目的爲治鹽惟一政策議	二〇二

鹽務專著(下)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一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東三省	一〇四
中國鹽政紀要 目錄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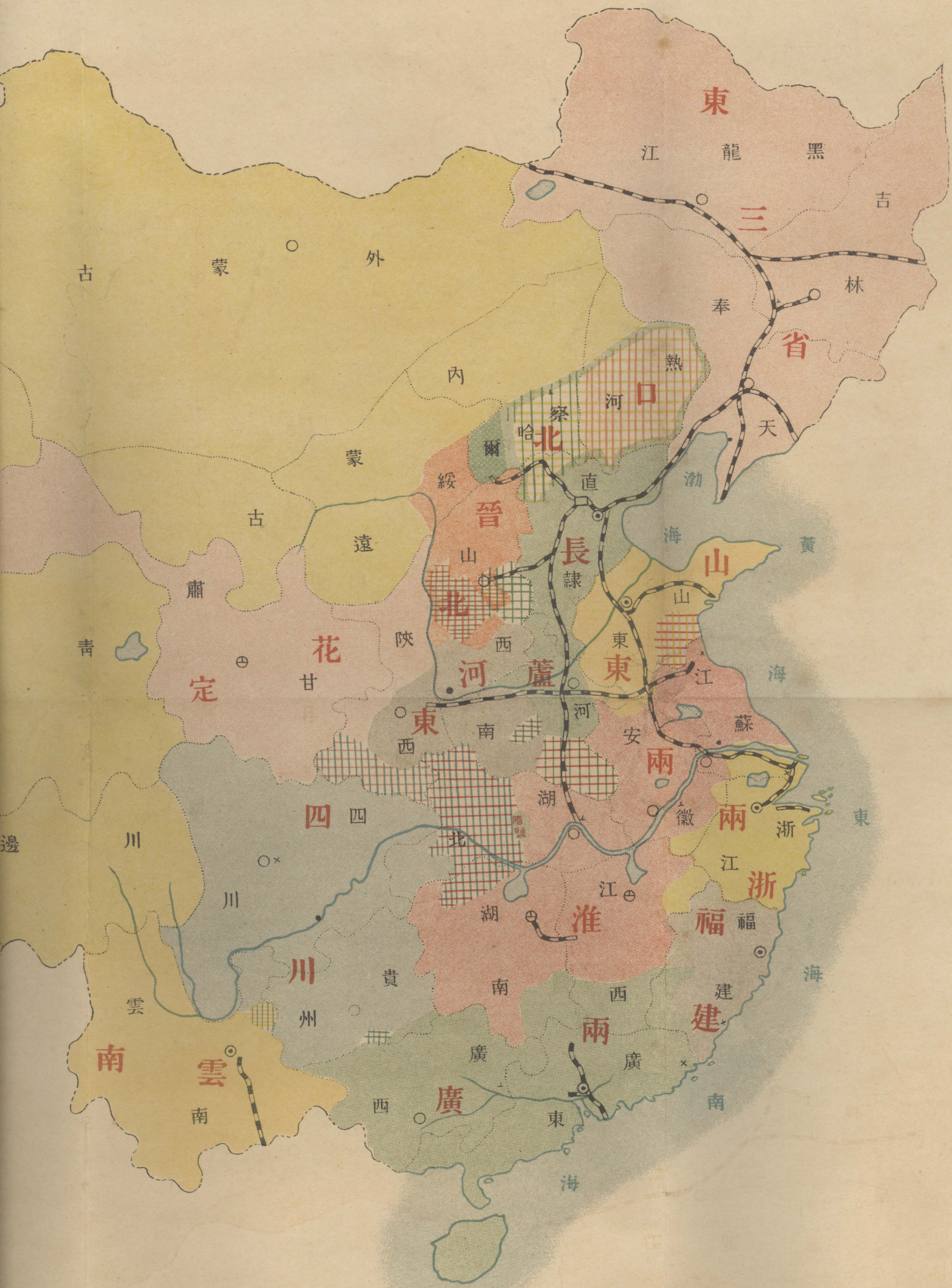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長蘆	一一四
第四章 山東	一四七
第五章 河東	一五七
第六章 兩淮	一六六
第七章 兩浙	二〇七
第八章 福建	二二〇
第九章 廣東	二二八
第十章 四川	二六一
第十一章 雲南	二九五

附錄

民國鹽務大事表	一
---------	---



# 全國行鹽圖



# 鹽區圖



鐵道	海岸線	省界線	國界線
權運等局所在地	運副署所在地	運使署所在地	省城
⊥	×	●	○

圖例

宣威	獨山荔波三合三縣	興漢二屬	安襄鄖荆宜及澧縣等處	臨沂六縣	鞏孟八縣	汝光十四縣	太汾二屬	陽榆二縣	晉北平遼七縣	熱河十五縣	口北十四縣
青緒線	青綠線	青紫線	青紅線	赭紅線	綠灰線	綠紅線	棕灰線	綠棕線	綠線	紅黃線	綠黃線
川滇並銷	川粵並銷	川甘並銷	川淮並銷	東淮並銷	蘆潞並銷	蘆淮並銷	蒙土潞並銷	蘆蒙土潞並銷	借銷蘆鹽	蘆奉蒙並銷	蘆蒙並銷

說

明

例 比

一 之 分 萬 百 二 千 一

# 全國產鹽區



# 產鹽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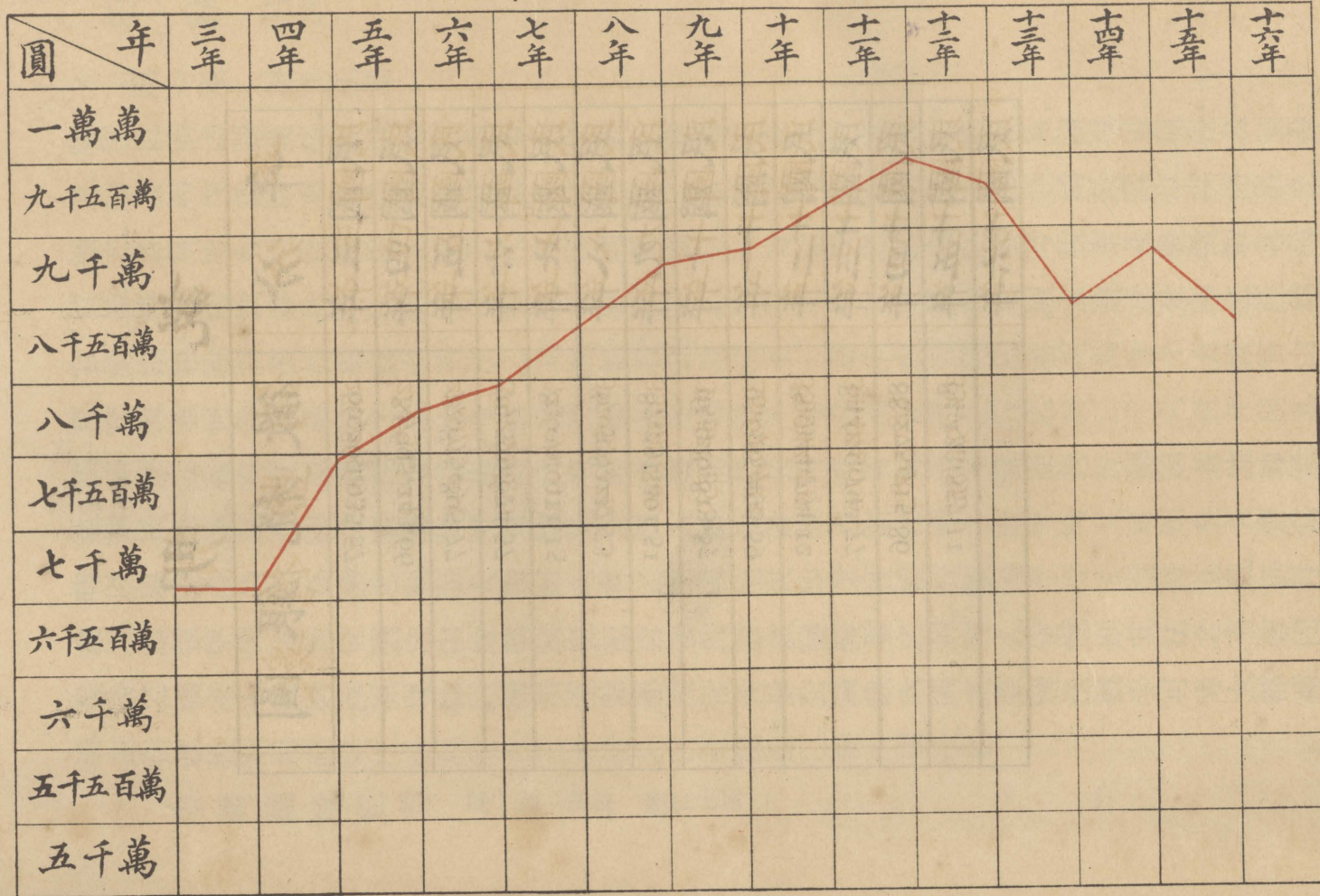
例														圖			
海岸線	所在地在	推運等局	所在地在	副運署	所在地在	運使署	鹽務稽核處	稽核分所	稽核總所	鹽務署	縣名	鹽場名	鹽區名	河流	省城	鹽區界	省界
	+	×	●	□	⊠	●	○	○	○	○	○	○	紅字		◎	—	—



# 說 明

年 分	銷 鹽 擔 數
民國三年	28,926,603
民國四年	28,754,619
民國五年	28,976,494
民國六年	30,739,553
民國七年	32,659,013
民國八年	36,057,323
民國九年	33,390,802
民國十年	36,528,550
民國十一年	35,676,711
民國十二年	35,942,490
民國十三年	34,424,666
民國十四年	33,817,985
民國十五年	33,794,693
民國十六年	

# 全國徵稅比較圖



# 說 明

年 分	徵 稅 銀 圓
民國三年	66,869,935.57
民國四年	74,695,243.66
民國五年	77,875,805.77
民國六年	79,579,874.57
民國七年	83,061,911.15
民國八年	87,508,027.73
民國九年	87,751,201.51
民國十年	91,926,813.87
民國十一年	95,355,495.59
民國十二年	89,344,794.12
民國十三年	84,679,792.77
民國十四年	88,275,715.86
民國十五年	84,133,557.11
民國十六年	



# 中國鹽政紀要

## 第一篇 沿革

### 第一章 歷代法制

陶唐以前。法制簡略。靡得而詳。禹貢青州。厥貢鹽絺。虞夏之時。有貢而無稅。貢卽稅也。租稅之制。蓋昉於此。越及周代。仍同夏制。周禮六官。太宰掌山澤之賦。鹽之爲物。生產於山澤。運銷於關市。虞而出之。商而通之。各貢所有。以資國用。是則三代權鹽。同爲物貢。固皆租稅之制也。然其時稅率甚輕。徵取甚薄。聽民貿易。無有法禁。春秋時代。齊管仲相桓公。謹鹽筴之制。禁北海之衆。無得聚庸煮鹽。於是鹽之產銷。變爲官業。由租稅制。進於專賣。而禁法之立。亦始於此。故海王一篇。千古言鹽政者。祖焉。管子云。惟官山海爲可。官海者何。鹽歸國有之義也。今各國鹽制。多主專賣。不知吾國管子已行之於二千六百年前。其製鹽法。略分二種。有官製有民製。其專賣法。有收外鹽而售於內地者。有運內鹽而售於鄰國者。他如孟春旣至。禁民煮鹽。則產額之有限制可知。綜算全國人數。統計收入。則稅率之能平均。又可知矣。夫齊當太公時。以地瀉鹵。乃通魚鹽之利。而人物歸之。齊之開國。殖民政策。實賴於鹽。迨至管子。復修其業。創行專賣。遂以富強甲天下。後世鹽法。由此興焉。史記言管仲設魚鹽輕重之利。齊人皆悅。則其法之美善。固可知矣。後之儒家。不明財政原理。輒以鹽法流弊罪及管子。豈公論哉。六國之際。鹽法雖不可考。大都循用周法。主在收稅。秦用商鞅法。鹽利收入二十倍於古。苛徵而已。無所謂法也。

漢興接秦之弊。沿而未改。至武帝時。始議變通鹽制。改行專賣。蓋自管子以降。迄於漢代。越五百餘年而鹽法始興。齊桓公元年至漢武帝元狩四年共五百五十八年漢立鹽法。始於武帝元狩四年。其法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敢私鬻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從東郭咸陽之言也。大概原本管子之法。加以變通。其法官自煮鹽。無民製也。官自轉輸。無商運也。官自銷售。無商販也。比較管子法。形式雖同。精神則異。蓋創議方始。沮事者衆。其時張湯用事。銳意改法。大農顏異議財政不合帝旨。遂致誅罪。時元狩六年也。博士徐偃使行風俗。矯制專擅。令民煮鹽。亦致劾誅。時元鼎初年也。法嚴令具。故能排抑羣議。進行無阻。則張湯爲之也。專賣既行。試辦之初。規畫未能盡善。其後弘羊主政。立法稍密。設置鹽官。調以均輸。故能漸次改良。收獲成效。則弘羊爲之也。綜觀西漢。究其所失。在於任用鹽商總領鹽事。除授鹽吏。亦多賈人。弊由人召。姦因法起。此鹽鐵論所以作也。然武帝時代。設立國防。圖制匈奴。乃表河西列四郡。開玉門通西域。又定兩粵及蜀南地。置初郡十七。軍費餉需。不可勝計。鹽鐵之利。實有所助。故自武帝以降。國家用度。咸賴其便。相沿既久。流弊滋多。至宣帝時。始有減價之令。成帝時。又以鹽價加冊責丞相翟方進。所謂增益鹽鐵。變更無常者。鹽法至此。已非初制矣。西漢自武帝元狩四年至平帝元始五年。主行專賣者。凡一百二十五年。光武中興。是爲東漢。除專賣之制。弛私煮之禁。任民煮鹽。聽其自由販運。凡郡縣出鹽多者。始置鹽官。主收鹽稅。就場徵稅。蓋始於此。其後明帝復行官賣。和帝時。又行收稅。自是以後。安順桓靈獻六世相承。百餘年間。大都循用稅法。和帝永元元年。至獻帝建安三年止。共凡一百有九年此東漢之制也。

漢室既亡。三國鼎立。五十餘年。兵連禍結。軍國所需。亦賴鹽利。而實以魏爲先導。魏於漢末。以民戶流離。

軍食不足。從衛覬之議。置使者監賣鹽。藉其利入。勸耕積粟。農業之興。得以補助。蓋爲專賣制度。效益既著。軍用贍給。於是東兼幽并。西平關隴。國富兵強。莫能相抗。及明帝時。徐邈更修涼州鹽池。賣鹽收穀。供支邊費。是則邊郡所在亦復推行。此魏制也。蜀定益州。始倣魏制。置立鹽官。收利甚多。有裨國用。吳據江東。亦於交廣二州設司鹽職。蓋皆趨重專賣制度。三國鹽法。大概如此矣。

晉易魏祚。承三分之季。復一統之規。循依魏舊。仍主專賣。自泰始初迄永興末。四十年間無所更變。永嘉以後。五胡內侵。中原板蕩。鹽區淪失。非復晉有。自晉永興迄宋元嘉末一百三十有六年此南北朝所由分也。專賣制度。由此遂廢。

晉自中原散亂。元帝遷都建業。是爲東晉。南北遂分。百姓南奔者頗多。流寓專賣之例。不可復行。於是變通鹽法。主行徵稅。宋齊梁陳沿而不改。蓋自東晉初迄於陳末。凡閱五朝。歷二百七十有三年。皆行徵稅法。此南朝之制也。北朝鹽法。起於後魏。延興時始設官司徵收稅利。蓋倣南朝制度。行徵稅法。正始中甄琛請弛鹽禁。詔付八座議可否。彭城王勰等奏琛所言。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禁未可罷。宜依前式。宣武卒從琛議。神龜初復置官司收取鹽稅。其後屢罷屢興。乃無恆法。永熙以降。國分爲二。西魏猶行徵稅法。東魏則於滄瀛幽青四州。傍海置竈。官自煮鹽。行專賣法。高齊繼東魏。宇文周繼西魏。皆循舊例。未之或易。是北朝鹽法。一百六年間。多屬徵稅制。其與南朝大略相同。若東魏北齊。雖行專賣。不過滄青等州而已。

隋承北周。更平南陳。南北產區。復歸統一。隋初尙依周制。收取稅利。鹽池鹽井。悉禁百姓採用。至開皇三

年。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自是禁榷既除。遂爲無稅主義矣。

唐沿隋舊。歷武德貞觀以至景雲。皆爲無稅時代。蓋自隋開皇三年。迄唐景雲末。行之已一百二十八年。實爲中國鹽政一大紀念也。洎開元初。檢校鹽課依式收稅。至乾元元年第五琦領諸道鹽鐵使。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收榷其鹽。官自出糶。其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其雜徭。盜煮私市者。論以法。於是徵稅之制。變爲專賣。其法製造歸民。運銷歸官。大概原本管子法做而行之。及寶應時。劉晏出。因琦舊法。損益變通。而益詳密。自管子至劉晏鹽法成立之時。凡一千四百三十九年。自漢武元狩四年至唐寶應初。凡八百八十一年。專賣法系惟此三種。要以劉晏法爲最稱善。及晏罷。其法寔以大壞。終唐之世。莫能復振。新唐書食貨志載。劉晏以鹽吏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民不知貴。鹽生霖潦則溷薄。曠旱則土溜墳。乃隨時爲令。遣吏曉導。倍於勸農。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有漣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大昌侯官富都十監。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揚州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淮西甬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兗鄆鄭滑。捕私鹽者。姦盜爲之衰息。然諸道加榷鹽錢。商人舟所過有稅。晏奏罷州縣率稅。禁堰埭邀以利者。以上所述劉晏之法。若以今語釋之。實爲就場官專賣。無場商也。無引地也。其法民製官收商運。證以各國鹽法。與日本大致相同。蓋收買場鹽糶之運商。鹽隨出。稅隨收。天下無不稅之鹽。而私販不必緝。商占運鹽之權。有小賣之禁。則散商水販。人人將出資販鹽。而奸商壟斷不足慮。其有距鹽場過遠。商運不便之地。則做常平鹽法。運至其地。發

販銷售。或商絕鹽貴。因減價以售之。鹽無地不通。而淡食不必憂。鹽法至此而大備矣。

逮及五季。唐俵散蠶鹽。有限納稅。計口授鹽。蓋始於此。晉行兩稅鹽錢。均鹽課於田稅。課歸地丁。蓋始於此。周禁私鹽。凡顆鹽末鹽各有界分。若將本地分鹽侵越疆界。同諸色犯鹽例科斷。行鹽分界。蓋始於此。晉既收兩稅鹽錢。又徵商稅。周既稅鹽。復納鹽斤。一鹽二稅。苛斂橫出。鹽稅再權。蓋自此始。溯自唐同光迄周顯德三十餘年。鹽法凡數變。大都以官賣爲主。其通商者但屬鄉村。衰世之法。務爲苛橫。稅率紊雜。莫此爲甚。推論弊源。其初由於唐末藩鎮。專據一方。重斂營私。各自爲政。其繼積習相沿。遂爲定制。後世鹽法。多依宋舊。宋之鹽法。源於五代。由來遠矣。按五代承唐末之亂。方鎮擅地。並起爭雄。分裂割據。建立國號。其時產鹽區域。淮南之鹽隸於南唐。兩浙之鹽隸於吳越。福建之鹽隸於王閩。嶺南之鹽隸於南漢。兩川之鹽隸於蜀。五代所有者。惟河南道之青萊密等州。河北道之滄瀛等州。及河東道之兩池。迨後周時。而晉北之鹽又隸於北漢。疆境迫蹙。故鹽稅苛重。然王閩行產鹽法。南唐亦有鹽米。此與蠶鹽食鹽弊正相同也。

宋初權鹽制度。悉依周舊。至太平興國四年。先後削平諸國。鹽區始歸統一。自是京西陝西河北行通商法。閩下四州行產鹽法。淮浙京東閩上四州及兩廣行官般法。大概宋初以官般爲主。官般者。官自般運。置務發賣。此官運法之由來也。迨官般既弊。范祥創鈔法。令商人入錢買鈔。赴產鹽地。領鹽運賣。此票鹽法之由來也。崇寧以來。蔡京用事。更定鈔鹽。有長引短引。凡商人運鹽。限以時日。視地遠近。各給以引。此鹽引法之由來也。南渡以後。趙開改變鹽法。置合同場。收引稅錢。此引課法之由來也。綜觀宋代。無一定

之制。官般客鈔。屢相更革。法規甫立。奸弊隨生。惟范祥鈔法深得劉晏遺意。斯爲最善耳。

元初鹽法多依宋舊。至元時置局賣引。鹽商買引赴場關鹽運賣。此引票之法所自始也。按地遠近。建倉貯鹽。通立綱數。設官分運。商人關鹽依次給發。此綱運之法所自始也。埠岸所在。各於其地。選擇商人。充鹽總部轄。此綱總之法所自始也。元代初主商賣。官收其稅。設爲引票綱運之制。其後商價日高。民食貴鹽。則又立常平鹽局以平鹽價。而官賣之法亦並行焉。然其課額屢增。鹽價益貴。徵稅無度。民生益困。張士誠方國珍嘯聚海濱。倡亂淮浙。元遂以亡。

明初懲元之弊。行開中法。弘治時葉淇改行折色。而法始變。收買餘鹽。補充正引。實開餘引之端。正德間南贛用兵。王守仁專抽鹽稅。用資軍餉。實啟立廠收稅之兆。嘉靖中王化請於官鹽不通之處。給票土商。准其運鹽。此引票兼行之法所由興也。萬曆末鹽引壅積。商困課虧。袁世振立爲十綱。分別新舊引。按年行銷。此綱鹽法之所由起也。統觀明代二百七十餘年。循用引制。徵收商稅。自成化以前。重在開中。而壞於存積。自成化以後。改行折色。而壞於餘鹽。其間權要內宦。紊亂鹽法者。不可勝紀。終明之世。變而日下。明亦以亡。

清制大抵悉依明舊。少所改變。康雍時代國家全盛。海宇乂安。民殷物阜。課則畫一。浮派不加。故雖法未盡善。而商刃充裕。行之尙無大弊。洎乎乾隆一朝。用度奢廣。歲出驟增。開報效之端。創帑息之例。鹽務敗壞。悉基於此。迨至嘉道之際。積弊日深。而改票之法行矣。咸同軍興。餉需待給。而抽釐之法行矣。光緒以來。賠款練兵。而加價之法行矣。釐價並計。數逾課款。自此鹽價日貴。私鹽愈甚。官不敵私。引岸多廢。不得

不收歸官辦。若山東南運、安徽滁全、長蘆永七、河南汲鄭等岸、廣東潮橋、河東陝豫渭岸、淮徐六岸、江西建岸、淮北汝岸，則皆設法杜私權，改官運。若四川滇黔邊岸，則因商弊已極，改行官運。廣東恩開新陽等埠及東江平櫃，則因籌備新餉，改行官運。吉林黑龍江，則因創立行省，酌定官運。由是論鹽法者，多以官運爲主。故至宣統二年，山西北路亦有改辦官運之議。蓋晚清時代，運銷制度，省自爲法，或主官運，官銷，或主官督商銷，或主民運，民銷，制度不一，稅率紊雜，而官督商銷實居多數。官督僅屬虛名，商銷乃成弊窟。所謂官運民運者，要皆因循敷衍，權宜變通。二百六十餘年，拘守成例，專商積弊，迄未能革。各省鹽務紛如亂絲，奏銷期限，逐年請展。宣統末圖加清理，始將課捐釐價等項歸併一款，統稱鹽稅。綜計預算歲入共銀四千五百餘萬兩，然積弊相沿，病根不除，終清之世，無整理之可言也。

總之我國鹽法濫觴於管子，推衍於弘羊，孳行於劉晏，其間自漢迄隋，由專賣而收稅，由收稅而無稅，洎乎李唐，由無稅而變爲收稅，復由收稅而進於專賣。自是以後，鹽法寢繁，引地之分始於五代，續於宋而成於元，專商之興源於宋，沿於元而極於明。清雖其間不無善法，然皆一時補偏救弊之權宜，從無澈底澄清之改革。此則有法等於無法矣。民國以來，倡就場徵稅之說，行自由貿易之制，各省開放之聲浪，愈延愈廣，意者窮則變變則通，鹽政史新紀元，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 附世界各國鹽制

世界各國財政歷史，無不權取鹽利，以增國家之財源。法制遞變，略與中國相同，而鹽法肇起，實以中國爲最古。各國爲後進，論其法系，除無稅制外，大都採用租稅制與專賣制。茲分列如左。

制		無		稅		度		國		名	
專賣制	就場專賣制	租稅制		就場徵稅制		英國 比國 瑞典		德國 法國 荷蘭		俄國 美國 丹麥 那威 西班牙 葡萄牙 加拿大 祕魯	
		關稅制		全部專賣制		奧國 匈國 瑞士 突尼斯		意大利 希臘 塞爾維亞 羅馬尼亞 土耳其		日本 印度	

歐西鹽法源於羅馬。羅馬者歐洲古代一統之國。後漢書傳所謂大秦國也。羅馬古時已有鹽稅。紀元前五百年。周敬王元老院始將製鹽賣鹽權收歸政府。由是租稅制度進為專賣。紀元前二百六年。高漢年九又因布尼革戰爭籌備軍費增加鹽價。法制寢壞。紀元前二十七年。漢成帝河奧古士都更定新法。減除稅率。專賣制度益臻完備。及紀元三百九十五年。晉孝武太羅馬分為東西兩國。以君士坦丁為東都。即今土耳其以羅馬為西都。即今意大利自茲以後國勢日衰。至五世紀間西羅馬亡。諸族踵興。文化遞進。遂以成歐洲今日之局。故歐西鹽法多沿羅馬之舊。至若日本鹽法源於中國。故及明治末年改行專賣。雖參西法實探劉晏之意者也。夫欲明法系宜辨源流。溯其所由始。窮其所終極。孰利孰弊。燦然可考。茲將各國鹽制撮其大要分述如左。



## 英吉利

英吉利立國在第九世紀。爲歐洲西北部之島國。介於北海大西洋之間。四面環海。鹽產最盛。英國鹽制。向無專賣法。權取鹽稅。亦較各國爲後。距今約千年前。亞弗勒王對於鹽泉有要求報酬之宣言。此徵稅所由起。至千六百四十四年。清順治元年新增鹽稅。時人惡之。未幾即廢。千六百九十四年。清康熙三十三年

威廉第三復興鹽稅。徵稅制度漸臻完備。千七百七十五年。清乾隆四十年因有英美戰爭。千七百九十八年。

清嘉慶三年又有英法戰爭。皆以籌備軍費。增加稅率。及千八百五年。清嘉慶十年每一蒲式爾之鹽。約中國四十三斤

收稅十五先令。百餘年間。鹽價騰貴。惟時蘇格蘭鹽稅。比之英蘭輕重不同。英蘭稅率過高。私鹽充斥。稅入大減。於是設法防私。嚴爲禁止。究則徒累人民。終歸無效。其後漁業發達。工業勃興。用鹽之量。日益增多。不得不免除鹽稅。故至千八百二十五年。清道光五年將鹽稅毅然廢止。爲無稅制之一矣。

## 法蘭西

法蘭西立國在第五世紀。爲歐洲之西部。南臨地中海。西濱大西洋。北界英倫鹽峽。東南依亞爾伯山脈。與意大利瑞士接壤。西南依比利牛斯山脈。與西班牙相連。故海鹽產額居其多數。石鹽次之。井鹽又次之。法國古時所徵鹽稅。類歸國王或爲諸侯之私產。固非國家之收入也。其時在產鹽地徵產鹽稅。在銷鹽地則徵輸出或輸入稅。地自爲制。名目繁雜。徵收鹽利雖不屬於國家。而稅制起源。遠較英國爲古。入十一十二世紀。封建制度漸形衰廢。由是鹽稅權入始屬國有。千三百四十二年。元順帝至正二年腓立六世時代。因有英法戰役。改行專賣。藉助軍需。其初寓稅於價。稅率尙輕。其後鹽價屢增。民受重

稅之累。千三百七十三年。明太祖洪武六年更立強迫買鹽法。量人口多寡。按戶配賣。有不從者。處以嚴刑。私鹽盛行。究莫能止。千三百八十年。明洪武十三年查爾斯五世立。於是停止專賣。並廢鹽稅。不三年間。仍復其舊。千四百三十六年。明英宗正統元年查爾斯七世更定新名。劃分稅則。百有餘載。循而不輟。官吏因以牟利。弊端叢生。千五百四十八年。明世宗嘉靖二十七年以積弊已久。私盛稅絀。將專賣之權。包商承銷。計口定額。勒令購買。鹽禁嚴刻。民不堪命。自此以後。弊法相沿。釀爲亂階。千七百八十九年。清乾隆十四年革命變起。首被攻擊者。卽爲鹽務之官署。千七百九十四年。清乾隆十九年政體旣變。鹽稅亦除。千八百六年。清嘉慶十一年又復權鹽。定爲徵稅制。千八百四十八年。清道光十八年更定稅則。每鹽百啓羅收稅十佛郎。凡工業農業漁業用鹽及輸出之鹽。概在免稅之例。迄於今日。猶行此法焉。

### 德意志

德意志立國在第九世紀。至十九世紀。普王威廉一世。統一德意志。南北部建爲聯邦國。居歐洲之中。央。北濱波羅的海及北海。南依亞爾伯山脈。中依哈爾士山脈。全國鹽產。海鹽居十分之五。石鹽井鹽亦居十分之五。德國當九世紀以前。隸屬法蘭克。故自開國以後。及現行法。頗與法國相類。其自十世紀至十三世紀。侯國強盛。各自爲制。北部諸國。多主徵稅。南部諸國。多主專賣。千三百五十六年。始將鹽礦權收歸國有。其時各國採用專賣制者。已居多數。數百年間。鹽制互異。若薩克遜邦。於千五百八十三年。明神宗萬曆十一年由徵稅制改爲專賣。瓦爾敦巴爾邦。於千六百二十九年。明莊烈崇禎二年由專賣制改爲徵稅。千八百七年。清嘉慶十二年復由徵稅制改爲專賣。普魯士邦。於千六百五十六年。清順治十三年由徵稅制改

爲專賣。此外各邦。若西爾敦。若布來梅。若亞魯撒。若布侖瑞克。皆行徵稅制。若波森。若巴敦。若拿騷。若巴威略。若梅林根。皆行專賣制。千八百三十年<sup>清道光十年</sup>。關稅同盟共保利益。將專賣價格。重行釐定。俾歸劃一。千八百六十七年<sup>清同治六年</sup>。又因同盟國之協議。廢除食鹽專賣。訂立稅務聯合之約。所有鹽稅。統由帝國徵收。無論產地爲國內爲國外。皆祇收稅一次。每淨鹽百啓羅收取十二馬克。其工業農業各項用鹽。別爲變質。一律免稅。自此以降。專賣制度遂變爲徵稅制度矣。

### 俄羅斯

俄羅斯立國在第九世紀。居歐洲之東北。兼有亞洲北境。南臨黑海。北界北冰洋。西瀕波羅的海。東南又有裏海。而烏拉山脈在其東部。界於歐亞兩大陸間。故海鹽池。鹽產額皆富。鹽礦鹽井亦不可勝計。俄國財政發達較遲。鹽法起源不可得詳。十七世紀大彼得時。始立徵稅之制。其時製造運銷。俱任人民之自由。利擅豪商。鹽價甚貴。千七百五年<sup>清康熙十四年</sup>。以稅制既弊。改行專賣。定爲製造歸民。運銷歸國。專賣制度。實始於此。然立法未善。民多不便。千七百六年<sup>清康熙十五年</sup>。准許民間販賣官鹽。千七百二十八年<sup>清雍正六年</sup>。將專賣之權完全廢除。仍行徵稅制。改章以後。收入頓減。千七百三十一年<sup>清雍正九年</sup>。更行專賣制。連鹽銷鹽全歸政府。鹽稅收入。終無起色。千八百十二年<sup>清嘉慶十七年</sup>。依舊民製官收。准商販運。四十餘年無有變更。千八百六十二年<sup>清同治元年</sup>。又廢專賣改行徵稅。其時歐洲各國工業勃興。用鹽之量日益擴充。多主無稅之議。俄國亦同此軌道。遂於千八百八十一年<sup>清光緒七年</sup>。將本國鹽稅一律廢止。惟對於輸入者稅之。至千八百九十一年<sup>清光緒十七年</sup>。乃實行關稅制焉。

### 美利堅

美利堅立國在十八世紀。居北美之中部。東臨大西洋。西距太平洋。南濱墨西哥。而西部高原。有落磯山脈。循太平洋岸自西北蜿蜒趨於東南。附近之地。隨在產鹽。故美國鹽類甚多。略與中國相等。產額之鉅。歐西各國弗能及也。美國開基。主行共和政體。建設聯邦制度。立法簡易。權稅甚輕。本國鹽產。並無徵稅之例。鹽稅一項。祇爲關稅之收入。時各國關稅逐漸改正。內國國產盛倡保護政策。惟權輸入品。故美國對於鹽稅。當開國之初。卽主採用關稅制。先是美國鹽業。尙未發達。故自千八百六十七年。清同治六年至千八百八十一年。清光緒七年十餘年間。輸入鹽額。逐年增加。迨後產數日盛。及至八百九十三年。清光緒十九年輸出鹽額多於輸入。千八百九十四年。清光緒二十年修訂稅則。廢止鹽之輸入稅。輸入額數又復加增。千八百九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依關稅之修正。鹽輸入稅仍舊權收。然美國近年以來。製造方法日新月異。本國之鹽產量甚旺。外國輸入者遂以減少矣。

### 奧地利

奧地利立國在十二世紀。居歐洲之中部。國之東南爲匈牙利大平原。南臨亞得利亞海。國之東北依加普典山脈。富有鹽礦。故奧國鹽產。石鹽稱最。井鹽次之。海鹽產額。殆居少數。奧國當初。製鹽賣鹽。屬於國王或諸侯之私權。鹽法肇起。已近專賣制度。至十七世紀。宗教改革戰爭事起。乃行俵配之法。按戶配賣。藉籌軍費。千七百七十三年。清乾隆十八年改正鹽法。定爲官運商銷。創行於加里細亞。凡產鹽區域或商埠要地。設立官倉。運儲鹽斤。專供商家之購買。凡商人買鹽。以五十噸爲最低額。聽其自由販

賣。按照法定價格。轉售與民。蓋由完全專賣制變爲半部專賣制。千七百八十七年清乾隆五年更行於布哥維那加里細亞。布哥維那二省。既收改制之效。於是喀尼鄂拉達爾馬西等省。相繼倣行。寔假遂行於全國。千八百三十五年清道光十五年。又因聯軍攻法。戰事既平。財政困竭。仍將製賣之權收歸國有。凡鹽礦鹽泉。皆由國家設場製造。在專賣區內。統由政府酌擇適宜地點。設局經理。無論批賣零售。均按道里之遠近。量運費之多寡。規定鹽價。以昭劃一。其他農業工業用鹽。分別用途。另行減價。千八百六十七年清同治六年。奧匈聯合。鹽制同一。運賣鹽斤。悉由兩國政府協定價值。蓋奧國爲天然產鹽國。開國以來。主行專賣。無大改革。近世復於官賣局外。由鐵路局辦理賣鹽。凡國有鐵路無不兼營運銷。斯又例外之法矣。

### 意大利

意大利卽古羅馬國。羅馬既亡。始爲意大利國。其後常爲強國所征服。初則本爲一君。繼則分爲列邦。至十九世紀乃克統一。是爲新意大利國。居歐洲之南部。突出海中。東界亞得利亞海。西南皆臨地中海。海鹽出產。實爲大宗。意國在羅馬時代。已行鹽專賣制。迨後各國分立。尙沿羅馬舊例。蓋十九世紀以前。意大利半島。無國不有鹽稅。率皆採用專賣制度。千八百六十一年清咸豐十一年。新國成立。整理鹽政。更定法規。千八百六十五年清同治四年。又行改正。遂臻完備。凡專賣地方。私人製鹽。一律禁止。所有賣鹽權全歸政府。自是亞普里、威尼斯、倫巴多、利格里、多斯加納、等處及昔時教區。皆行專賣法。惟撒丁及西西利羣島。不在此例。卽意國之現行法也。

日本

日本開國。由來甚古。在周惠王時代在亞洲之東隅。當中國之東北。西界中國海。北臨日本海。東南瀕太平洋。四面環海。島嶼無數。沿海各岸。隨地產鹽。論其區域。約分五部。一曰本洲島。日本之中央也。一曰四國島。日本西南之大島也。一曰九州島。日本西部之大島也。一曰北海道。一曰臺灣島。故日本出產海鹽爲主。井鹽石鹽。所產無幾。鹽法肇起。源於中國。法制沿革。雖不可詳。自後羽天皇以來。內輕外重。變爲幕府時代。各藩鹽制。因地而殊。或主徵稅。或主專賣。其爲取法中國。可斷言也。例如赤穗姬路兩藩。主行自由制。山口巖國德島諸藩。主行徵稅制。仙臺加賀能登八戶松山大村諸藩。主行專賣制。德川領域。製賣特權。悉歸於商。由商繳納鹽稅。聽其販賣。他藩輸入鹽。概行禁止。當時藩國既多。制度不一。此亦封建割據之弊矣。明治維新。廢除封建。初於鹽法。無所更革。仍循德川之舊。然積弊已久。場務廢弛。明治十八年。清光緒十一年以鹽務根本重在鹽業。因先整理場產。改良製造。而鹽法固尙未改也。由此鹽業日盛。產數日旺。明治二十年。清光緒二十三年乃將輸出之鹽。依關稅例免除鹽稅。明治三十二年。清光緒二十五年始於臺灣創行專賣制度。明治三十八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又以日俄戰爭。籌補軍費。因將內地鹽法。做照臺灣事例。改行專賣。鹽務情形爲之一變。凡製鹽者。所製鹽產。統歸政府收納。凡政府所收鹽斤。分別用途。規定價格。收納稅金。依價賣渡。此其立法。實主民製官收商運商銷。蓋爲就場專賣制。改法之初。僅於十州產區。特設獨立鹽局。餘則悉以稅務局員兼理鹽務事宜。日本專賣宗旨。純以簡易爲主。非獨歲入增加。而近今以來。製法改良。鹽業亦駸駸日進矣。

## 英領印度

印度即古天竺國。居亞洲之南部。東南濱孟加拉海。西南際亞拉伯海。南臨印度洋。北依迦辣可倫喜馬拉雅兩大山脈。地層所積。鹽源甚富。故印度鹽產。品類繁多。而石鹽著稱。由來尙矣。先是印度權鹽。例由專商包繳稅課。運銷區域。復收通過稅及入市稅。鹽法複雜。頗類中國。自歸英領。始於本噶爾省。仍循印度舊法。准許商人組織公司。承運包銷。時千七百六十五年也。清乾隆三十年千七百七十二年。清乾隆三十七年復令公司承包製鹽。由是製賣之權。悉歸商占。專商之弊。亦與中國相類。千八百三年。清嘉慶八年又於阿噶拉烏特聯合省。推行鹽法。倣照本噶爾制。許商專賣。千八百四年。清嘉慶九年以多阿境內產地甚繁。與本噶爾省情形不同。商包制度。未能適用。改行內地關稅制。千八百十年。清嘉慶十四年又以私鹽走越。每多透漏。因於關稅之外。兼收通過稅。千八百二十七年。清道光七年以關吏營私。弊端百出。籌議變通。改行稅關線制。肇始阿噶拉。推行於烏特。關稅制度。由此一變。千八百三十四年。清道光十四年又以場地紛紜。漏私仍不能免。將稅關線內所有鹽場。勒令停止。並將通過稅一律免除。千八百三十五年。清道光十五年復因本噶爾省外。鹽侵入灌輸日甚。亦議變通。改行關稅制。千八百四十六年。清道光十六年英人占領旁遮普等省。將印度河內石鹽礦場。改政府管理。凡礦鹽起運。徵稅一次。在英直轄各地。無論運往何處。概不收稅。實爲就場徵稅制。千八百六十八年。清同治七年稅關線路。逐漸擴充。私禁縱嚴。終難淨絕。再將線內鹽場。勒令停止。千八百六十九年。清同治八年以稅關線制。稅率不均。議收場產。籌備改革。因與土國結約。租借商罷大鹽湖。收歸政府管理。鹽務情形。此又十變。千八百七十二年。清同治十一年議將稅關線制。實

行裁廢。暫由內地稅關權收鹽稅。千八百七十四年清同治三年又行鐵路包運法。凡在鐵路線內均可直接買鹽。運銷制度由此一變。千八百七十八年清光緒四年以商罷鹽湖成效頗著。因將各鹽場做商罷例。收歸政府管理。實行就場徵稅制。土鹽製造及零星鹽場。統令停止。全國稅率。漸臻均一。鹽務至此遂以大變。蓋印度鹽法。百餘年間經十數次之改變。現行制度。名爲就場徵稅。實際固亦就場專賣耳。

比利時  
比國向不產鹽。輸入之鹽採用課稅制。千八百七十年即清同治九年。廢止鹽稅。遂爲無稅制。與英國同。

荷蘭

荷蘭亦不產鹽。與比國同。皆緣地勢低下。雖有海岸。不適於製造。荷蘭自千八百二十二年即清道光二年。對於精製鹽徵收內地稅及關稅。後則粗製鹽亦徵稅焉。

丹麥

丹麥亦不產鹽。從前輸入之鹽。均係自由貿易。千八百八十三年即清光緒九年。始行關稅制。

挪威

挪威亦不產鹽。從前輸入之鹽。亦無權稅。與丹麥同。千八百八十二年即清光緒八年。始行關稅制。

西班牙

西班牙產有海鹽石鹽。石鹽產額多於海鹽。向行專賣制。千八百六十九年即清同治九年。廢除專賣。



祇徵輸入稅。改行關稅制。

葡萄牙

葡萄牙亦產海鹽石鹽。然以石鹽爲主。向行專賣制。與西班牙同。後又改行徵稅制。千八百八十一年。即清光緒七年。始行關稅制。

希臘

希臘鹽產以海鹽爲主。自千八百二十六年。即清道光六年。始行專賣制。凡製造運賣均屬政府。並禁外鹽之輸入。按巴爾幹半島諸國。皆由徵稅進於專賣。希臘乃其先導也。

塞爾維亞

塞爾維亞產有海鹽石鹽。自千八百八十五年。即清光緒十一年。始行專賣制。與希臘同。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亦產海鹽石鹽。自千八百六十二年。即清同治元年。始行專賣制。與希臘同。

土耳其

土耳其鹽產亦以海鹽爲主。自千八百八十六年。即清光緒十二年。始行專賣制。與希臘同。

瑞士

瑞士鹽產以井鹽爲主。亦產少數之石鹽。向行專賣制。惟製造屬於私人。千八百八十九年。即清光緒十三年。始將製造權收歸國有。遂爲完全專賣。

突尼斯

突尼斯鹽產亦以海鹽爲主。向主徵稅制。千八百八十四年卽清光緒十年。始行專賣制。亦與希臘同。

## 第二章 最近事實

清沿明制。鹽務由戶部山東司主管。究之鹽政實權。分寄於各省疆吏。戶部所掌。不過綜覈報銷。故加價加釐。省自爲制。稅率紊亂。職由於此。迄晚清。設立鹽政院。冀圖集權。然以各省陽奉陰違。迄未能實行。民國以來。設立鹽務專署。雖隸屬財政部。已有獨立性質。自是政權集中。從前紛然無紀之鹽務。漸呈統一之氣象。一切改革。亦略具規模。惜年來時局不寧。各省非兵則匪。改革進行。遂多障礙。回溯民國十年以前。難易判若天壤矣。茲將民國以後有價值之鹽務改革事實畧陳數端。當亦留心。齟政者所樂聞也。

### 第一節 整理場產

鹽產於場。有產始有運。有運始有銷。故欲整理鹽務。首當注重場產。吾國鹽產。或出於海。或出於池。或出於井。三者要以海鹽爲大宗。東自遼海。南抵欽廉。濱海七省。無不產鹽。場地之廣狹。鹽田之整散。產額之衰旺。鹽質之優劣。成本之高低。管理之難易。在在均有密切之關係。何者宜擴充。何者宜歸併。何者宜裁廢。前清時代。毫無規畫。民國以來。始設場產整理處。擬將全國鹽場實地調查。惜設置未久。旋卽停辦。然淮北兩浙福建廣東均已竣事。悉有精密之測繪。詳細之報告。設計整頓。籌畫周備。事雖未行。不可謂非特色也。究之整理場產。爲鹽務之必要。而裁併場區。尤爲整理中之急務。長蘆原係八場。民國三年六月。以嚴鎮海豐越支濟民歸化五場灘副大半荒廢。產數無多。將嚴鎮海豐歸併豐財場。越支歸併蘆臺場。

濟民歸化併石碑場。十四年又將石碑裁廢。現祇存豐財蘆臺兩場。奉天原係八場。民國三年三月。以安鳳場灘僅有民灘兩處。官灘一處。將安鳳歸併莊河場。名曰莊安場。合之營蓋、復縣、錦縣、興綏、北鎮、盤山、共爲七場。山東原係七場。民國二年五月。以王岡官臺二場。產額旺盛。事務較繁。設立王官場務局。旋又裁撤。後又將官臺場併於王岡場。名曰王官場。六年以西絲場改名萊州場。富國場改爲萊州分場。七年以石河場改名金口場。八年又設石島場。自是共爲王官、石島、永利、濤雒、萊州、金口、六場。福建原係十三場。自民國初年。改行專賣。辦理圍場。場區制度。迄未規復。其後逐漸裁併。始將莆田、前下、潯美、山腰、埕邊、蓮河、詔安、浦南、定爲七場。兩淮原係二十三場。民國元年。以豐利歸併掘港。改名豐掘場。以栟茶歸併角斜。改名栟角場。以餘西歸併餘東。改名餘中場。以東臺歸併何垛。改名東何場。以富安、梁垛歸併安豐。改名安梁場。以劉莊歸併草堰。仍名草堰場。又裁石港、金沙兩場。復添設濟南一場。於是兩淮共爲十五場。內通屬四場。曰呂四、豐掘、栟角、餘中。泰屬七場。曰東何、安梁、草堰、丁谿、伍祐、廟灣、新興。統稱淮南。其海屬四場。曰板浦、中正、臨興、濟南。則屬於淮北。兩浙原係三十一場。民國元年。以永嘉併雙穗。曹娥併金山。又併橫浦。浦東爲兩浦。併下砂及下砂二三爲下砂場。並添設南監、北監二場。又析雙穗曰上望。析岱山曰定海。旋又裁下砂、鳴鶴兩場。共爲仁利、許村、黃灣、鮑郎、海沙、蘆瀝、錢清、三江、東江、金山、餘姚、清泉、穿長、大嵩、岱山、定海、玉泉、長亭、杜瀆、黃巖、長林、北監、雙穗、上望、南監、兩浦、袁浦、青村、崇明、二十九場。兩廣清末存十八場。民國五年。以上川裁併雙恩場。以東界裁併海山場。以河西裁併招收場。復添設雷屬之烏石場。及瓊屬之三亞場。共爲十七場。雲南清末存二十三井。民國併爲黑井、元永井、阿陋井、白井、喬后井、喇雞

鳴井、雲龍井、磨黑井、按版井、香鹽井十場。此皆與整理場產有密切關係者也。

### 第二節 整齊稅率

從前鹽務最紊亂者。莫如鹽稅。同一引課。而有正課雜課之分。同一加價。而有新案舊案之別。至於鹽釐鹽捐。亦各不同。稅目既多。稅率遂紊。非但省與省異。甚至一縣之中。亦不能齊。民國三年。始行均稅。法將全國產鹽銷鹽地方。劃分兩區。次第施行。每鹽百斤。定例收稅二元五角。（以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各產鹽地方及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各銷鹽地方劃爲第一區。以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江蘇之淮南各產鹽地方及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安徽之皖南各銷鹽地方劃爲第二區。於三年一月爲第一區施行期。四年一月爲第二區施行期。）七年復將鹽稅條例修正。每鹽百斤。稅率改定三元。所有從前各種稅目。悉行刪除。稅率劃一。肇端於此。實爲鹽政一大進步。雖公布以後。因事實困難。未能一律施行。各區稅則。不無參差。然比較以前稅率。多至七百餘種者。已呈統一之象矣。

### 第三節 畫一勛重

吾國鹽弊。源於引制。引目既殊。斤重遂異。（例如蘆東兩浙所有正引。謂之綱引。綱引之外。浙江則有帑引。肩引。住引。四川則有水引。陸引。廣東則有大引。中引。又有不曰引而曰票者。運鹽之斤重。或以八百斤計算。或以六百七十斤計算。或以六百四十斤計算。或以六百斤計算。或以四百斤計算。或以三百九十斤計算。或以三百七十五斤計算。或以三百五十五斤計算。或以三百斤計算。或以二百四十斤計算。或以二百三十五斤計算。而雲南之小票。則以五十斤計算。引斤輕重。紊亂如此。稅則之比例。遂以懸

殊)加以權量不一。稅率參差。鹽務之弊。莫甚於此。(各區權量有以九七平十六兩爲一斤者。有以二十兩爲一斤者。有以二十四兩爲一斤者。甚有以四十八兩爲一斤者。引斤之參差如彼。權量之紊雜。又復如此。弊以濟弊。尙何法之足云。)民國三年。公布鹽稅條例。將舊有之引票名目一律刪除。凡商販運鹽以擔計算。秤放鹽斤。概以司馬秤爲準。每鹽一擔。重司馬秤一百斤。合英權一百四十磅。按斤計。擔按擔計。稅自此斤重。畫一。而千餘年來相沿相習之弊。一旦掃除矣。

#### 第四節 廢除耗斤

吾國鹽產。製造不精。滲重之鹽。每易消耗。此加耗之說所由起也。當初立法。原因商人運鹽。輾轉長途。不無虧損。於是規定耗斤。本爲恤商而設。其初每鹽百斤。酌加滲耗。不過數斤。迨後乾嘉年間。報效例開。政府視加耗爲酬商之舉。商人視加耗爲要求之端。自此以後。愈加愈多。耗鹽輕重。各省互異。比較正鹽。其少者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不等。其多者乃至百分之四十。商人藉以夾帶。官吏藉以需索。而耗鹽適成弊藪矣。且耗鹽之弊。非獨在商。卽從前官運局。亦莫不以此爲舞弊之具。民國三年。改正稅率。因將耗斤革除。酌定每鹽一包。於正鹽之外。另加皮重分量。弊端旣絕。掣驗亦便。民國七年。公布修正鹽稅條例。改定每斤以十六兩爲正鹽。其餘八錢爲耗鹽。以司馬秤每斤原合庫平十六兩八錢也。從前旣定以司馬秤爲權鹽衡量。後頒權度法。又以庫平爲定制。規定雖有不同。於國家稅款實無出入也。

#### 第五節 開放引地

吾國鹽法。引地之分。始於五代。續於宋。而成於元。專商之興。源於宋。沿於元。而極於明清。積極相承。其所

由來者遠矣。民國以來，主行就場徵稅，自由貿易。雖因種種阻礙，未能將全國引地實行開放。但年來業已開放之岸，亦不在少數。民國三年一月，將向銷淮鹽之汝光十四縣、皖北十九縣，任聽商民自由販賣。其向銷潞鹽之鞏孟八縣，向銷東鹽之商邱虞城等九縣，安徽宿渦縣，以及晉岸之安霍四縣，晉北之平遼七屬榆陽二縣，長蘆之河南及口北七十四縣，一律開放，改爲自由貿易。川甘並銷之鳳甘等二十縣，淮南西岸之建昌五縣，兩廣八埠之二百縣，亦於四年，令人民自由販運。福建閩侯等五十五縣，亦於七年以後，改令商民販運。按全國各區，東三省本無專商，奉天爲商運（並無專商），吉黑爲官運。口北晉北亦無專商。河東九十三縣爲民運，十九縣歸官運。花定一百三十一縣皆係民運。福建向任民間自由運鹽。民國元年，所屬五十五縣，悉改爲官收官賣。七八九三年中，已先後將所屬各縣實行恢復自由販運。兩廣二百縣，現全行自由貿易。四川以前本有票地引岸，及官運各區。民國紀元，已實行破除。就場徵稅。四年雖有運鹽公司之組織，未幾即歸消滅。雲南民運者八十六縣，官運者僅文山一縣，其仍有專商之存在者，僅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四區而已。查長蘆區內，除直隸之八十六縣，河南之三十三縣，原係專商外，其餘口北永平及直隸三十五縣，河南十九縣，本係官運。三年七月始改爲商辦。山東一區，本省五十縣及江蘇四縣爲專商外，餘爲民運商運。兩淮所屬，淮北已無岸商，惟淮南四岸，若湘之六十二縣，鄂之六十一縣，西之五十二縣，皖之四十七縣，及江蘇食岸十九縣，尙有專商。兩浙所屬共一百十五縣，除近場各屬肩鹽外，其綱引住地，仍統歸專商承運。是四區引地，亦非全屬專商。風氣所趨，物極必反。專商終歸淘汰，引地終歸開放，殆不可免之事實也。

## 第六節 建築倉坵

宋元舊制。按丁辦鹽。收倉堆存。謂之官堆。清順治十七年。以古制久廢。各場鹽產。露堆海灘。竈戶任意私賣。弊端百出。無從查禁。題准設立公坵。凡竈戶之鹽。俱令收貯坵中。不許在灘露堆。凡在坵外者。即以私鹽論罪。此各區通例也。民國以前。鹽務官廳。主在徵權。未曾注意場產。故於儲鹽之所。從無切實管理之法。卽偶或有之。亦是官樣文章。絲毫無補於事。近十餘年。政府雖極意提倡。設倉建坵。然或以款項難籌。因而中阻。或以商民疑慮。多方反對。未能遽辦。加以年來國內正在多事之秋。戰亂頻仍。百業皆形停頓。奚止鹽務。故辦理鹽坵。最有成效者。祇有長蘆。此外則川南之富榮西場官倉。亦頗認真。倘能逐漸推廣。使鹽盡歸倉。則私源自絕。於整理場產之道。思過半矣。

## 第七節 實行秤放

秤放者。權其重量而稽其數目。與收稅後發給核准放鹽之准單上所載重量及數目是否相符之謂也。前清於徵稅後。任商人自由運行。向無秤放。故夾帶私漏。視爲常事。民國稽核所成立。始於鹽場倉坵及轉運地點。設置秤放處。較準磅秤砵碼。逐包過秤。俾無畸輕畸重之弊。一面點驗包數。如果均屬相符。秤放員司始於准單上簽字。由商人持往稽核所。或其所屬機關。掉換運署所發之部頒運照。然後起運。以上秤放辦法。因各省情形不同。雖有認真與否之現象。然多數鹽區行之無礙。而由場夾帶之弊。亦自減少矣。

## 第八節 認真稽核

民國二年鹽務稽核所設立以來。其收入之款。由經協理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名目存於指定之銀行。其款項數目。由各該銀行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分所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放鹽之數。並與銀行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收款之數。其支出之款。凡經常費。每年度開始以前。詳列概算表。呈請總所轉呈財政部長核准。以後按月卽照此簽支。至臨時經費。無論數目多寡。均須呈請核准。然後動支。惟有旅費一項。如在二百元以下。所列細數。又不出規定章程範圍之外。准由經協理逕行簽發。總之。稽核所。經協理。經手簽支。款項不能分文無總所總會辦核准之明令。故凡開支一切費用。均應註明總所核准公文日期及號數。以資考核。陳內部所用帳簿。均照新式簿記辦法外。其表報種類。有旬報。有月報。有季報。有年報。各分局上之分所。分所彙集各分局之按期表報。呈之總所。總所又彙集各分所之按期表報。編成全國鹽款收支總帳。呈之財政部長核閱。然後付印頒布。卽今之紅皮鹽款總帳。每年印行一編。自民國二年第一編起。現已出至十五年第十四編。舉凡歷年放鹽徵稅以及開支經費。有綱有目。有合有分。無論何人閱之。均可一目了然。不但鹽款收支數目。可以稽考。卽鹽務遞年之盈虛消長。亦可一一於此覘之。以視前此無帳可稽。一味糊塗者。真有天淵之別矣。

### 第三章 將來改革

我國鹽之產量。居世界各國第一位置。其種類。凡海鹽、池鹽、井鹽、礦鹽、石鹽、鹼鹽。無一不備。各國所有行鹽制度。如無稅制、租稅制、專賣制。皆經我國二千年來遞嬗試驗。成敗利鈍。一一可數。迄今權鹽之稅。一年將達一萬萬元。與關稅地丁鼎足而三。占國庫收入之大宗。其關係重要如此。誠能加以整理。成效必



更有可觀。惜夫鹽業鹽政。上下苟安。仍泥守千數百年舊制而不爲之改良革新耳。雖然。欲言改革。千端萬緒。所謂一部二十四史。將從何處說起。民國以來。朝野上下。競言鹽務改革矣。然或坐談而未能起行。或行之而中道阻。隔兼之戰亂。頻仍。庶政不修。卽前此所立尺寸。改革之基亦破壞之。惟恐不盡。可勝慨哉。著者從事齟界。服官數省。閒嘗徧覽鹽書。就全國鹽務。靜觀已往事實。默察將來趨勢。以爲不言改革則已。欲言改革。非於下列諸大端。十分研究。而盡量推行之。不爲功。語云。行百里者半九十。又曰。雖不能至。心嚮往之。予於上關國課下係民食之鹽務。亦如是云爾。

### 第一節 改定官制

歷代鹽務官制。皆隨時變遷。民國以來。於中央設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已取中央集權之制。與漢唐舊制爲近矣。至於地方官制。自東漢置鹽官。主鹽稅。於是歷代鹽法。多趨重稅務。如唐之榷鹽使。宋之提舉茶鹽司。金之鹽使司。皆因徵課而起。元太宗六年。始改爲鹽運司。世祖中統四年。又改爲都轉運鹽使司。至元二十四年。又定名爲鹽運使司。夫以運鹽名司。蓋於徵課之中。兼引地而發生也。明於兩淮、兩浙、河東、陝西、長蘆、福建。置都轉鹽運使司。惟四川一省。爲鹽茶都轉運司。清設鹽運使司。計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兩廣、奉天。共六缺。四川初設鹽茶道。後亦改爲鹽運使。惟河東、雲南、福建。則設鹽法道。是各省鹽務長官名稱。固隨時更變。初無常制。而目的專在徵權。未嘗注意場產。則一也。民國於產鹽各區。置鹽運使。計長蘆、東三省、山東、河東、兩淮、兩浙、福建、兩廣、四川、雲南。凡十缺。查鹽運使公署章程第三條。鹽運使秉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竈課各事務。其職掌。凡屬鹽務範圍內。

之事。皆是初不。僅在運鹽也。今仍專以運名。官名稱與事實。殊有未符。且全國鹽務。最高機關。爲鹽務署。則各區鹽運使署。副署爲正名。專責起見。自應一律改爲鹽務司。鹽務分司。其主管長官。則概稱鹽務司長。至不產鹽省分。如鄂湘西皖四岸及吉黑廣西宜昌各區。或係官督商銷。或沿官運舊制。均置有權運局。此中弊竇多端。盡人皆知。將來實行就場徵收。此種機關。自在必裁之列。其鹽務司之下。除鹽場應置場知事。沿途要隘。酌設查驗。以譏其鹽照是否相符外。所有有名無實之駢枝機關。亟應裁撤。俾節開支而輕民累。蓋省費不如省事。省事不如省官。唐劉晏鹽吏多則州縣擾。誠慨乎言之矣。唐書言劉晏所任皆新進銳敏。盡當時之選。趣督倚辦。故能成功。晏嘗謂士有爵祿。則名重於利。吏無榮進。則利重於名。故檢校出納。一委士人。由此觀之。晏之奏效。首在得人而用。斷可識矣。夫鹽政爲專門之學。鹽務爲奸弊之竇。今欲肅清鹽務。吏治掃除。從前貪汙腐敗之名。竊以爲不惟其人。惟其法。其法維何。曰嚴定鹽務官規。是已。官規可分三種。一曰任用。用法。鹽務爲特種官吏。必須具有鹽務學識。或經驗。由鹽務署考試及格。始准分發試用。試用期滿。確有成績。始准補缺。循名核實。而謬濫之弊去。因才器使。而奔競之風息矣。二曰保障法。鹽官既經任用之後。但能盡職。即可久任。不至隨長官爲進退。則無所用其患得患失。任事之心。自專而事無不舉矣。三曰獎懲法。鹽務官吏。應採年功加俸之制。使盡職者可無後顧之憂。又嚴定懲戒之法。如有貪贓枉法。則比較普通文官加重治罪。如此行之。保障既優。懲戒亦嚴。誰肯輕於嘗試而貽累畢生之希望耶。官規既嚴。則官制所定。一人得一人之用。官無廢職。而事治矣。

第二節 裁併場區

產鹽地點除蒙藏新疆尙未設場外。如奉天、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沿海七省。則產海鹽。四川雲南則產井鹽。山西陝西甘肅。則產池鹽。每區有僅設一二場者。如山西之解池及河北之長蘆。亦有多至二十餘場者。如四川兩浙。有面積跨兩三縣。祇成一場者。亦有地段毗連。反分爲兩三場者。一場之中。有由分而合。由合而分者。又有分而復合。合而復分者。產地有極團聚者。又有極零星散漫者。產量有多至三四百萬擔者。亦有少至千數百擔者。大小懸殊。場情迥別。幾不可思議。大抵場大則鹽質佳。成本輕。公家亦易管理。於民食國稅兩有裨益。小則反是。此整理場產所爲。以裁併場區爲急先務也。何謂裁舉。產量少。鹽質劣。成本高。及地段過於零星之鹽場。而裁廢之。禁止其製鹽之謂也。何謂併舉。附近大場之產地。酌量歸併。合爲一場。或別爲分場。以統轄於大場之謂也。裁廢與歸併兩事。截然不同。施行之法。則裁難而併易。蓋併場係專在公家管理方面。裁廢則直接牽涉鹽民之生計。故必須分別緩急先後。徐爲開導。一面給資撫恤。令其改圖生業。或准自行墾種。照章升科。斯爲得矣。民國初年。設場產整理處於上海。從事調查測繪。以爲裁併場區之準備。乃兩浙福建淮北甫竣事。全國計畫。尙未議定。而整理處已先裁撤。良足惜也。竊以爲鹽務不改革。則已欲改革。必先將全國鹽場逐一調查測繪。然後察其何者宜裁。何者宜併。定一具體辦法。責成地方鹽務長官。逐漸進行。除酌量地方情形。給資賠償。損失。或築塘養淡。藉謀生計外。其有強蠻素著之鹽區。則稍助以兵力。恩威並濟。民無得而抗。而公家整理場產。亦收一勞永逸之效矣。

### 第三節 改良製造

##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一篇 沿革 將來改革 改良製造

鹽色有五。白者爲正色。爲上品。青紅者次之。黃者又次之。黑者爲最劣。爲下品。洪範敍論五行。謂水曰潤。下。潤下作鹹。故鹽味之正者必鹹。其苦淡辛澀者。皆味之雜也。鹽味之雜。實緣鹵中雜質未能除淨。欲求鹽色之白。鹽味之正。以成精製之鹽。實皆關於製造之法也。製造之法。必須有精細之化學。化析鹽分與各種鹽類。將鈣鎂芒硝等一切雜質。俱行化除。然後製成之鹽。乃能精潔。聞之化學家言。凡鹽鹵中含有多數鹽類。其結晶之次序。實有一定。除當未加熱之前。用藥品提淨外。鹵水當蒸發時。所含各種雜質。皆次第分離。尤以水爲最。及溶液濃厚。鹽化鈣類先行結出。復次溶液加濃。熱力加大。硫酸鈣及硫酸鎂亦漸結晶。復次溶液愈濃。熱力愈大。此時始成鹽粒。雖尙含有硫酸鈣及硫酸鎂。而鹽粒凝結。已可得百分之九十。此時之溶液。名曰母鹵。其一小部分之鎂綠鉀綠鈉溴等質。又分別結出。始得純粹潔白綠鈉化合之精鹽。蓋鹽之美惡。全以所含綠鈉爲標準。凡綠鈉多。則色必潔白。味必純厚。粒大質堅。鹵耗甚輕。反之。鹽內雜質未能除淨。而鈉綠少。則色澤多暗。味澀而苦。潮性既重。鹵耗亦大。夫食鹽爲人生必要品。關係生命之健康。我國製造粗劣。或攙苦鹵。或混泥沙石膏等雜物。大有礙於衛生。從前海禁未開。無外鹽輸入以爲比較。人民亦安之若素。自中外通商以來。外人僑居我國者日多。雖洋鹽禁止入口。載在條約。而外人因我國鹽質之粗劣。有礙衛生。多自外洋輸入精製罐詰。以供食用。其初僅供外人自食。尙屬有限。然喜精厭粗。好美惡惡。人之恆性。中外皆同。通商大埠。風氣先開。我國人見外鹽價廉物美。亦紛紛購買。海關雖未列入冊報。而歷年進口之數。已逐漸增加。不但通商口岸。卽內地洋貨舖中。亦觸目皆是。爲重民食挽利權計。內國精鹽之製造。誠不容緩也。民國以來。長蘆之久大公司。創辦於前。歷年山東奉天

各省先後均有精鹽公司之繼起。是鹽之製造。不容不改良。亦潮流之所趨。而非人力之所得而強也。或者曰。鹽質之應改良。既聞命矣。其如普通人民生計程度所不許何。應之曰。所謂改良製造使之成爲精鹽者。簡言之。卽除去泥沙雜質。使普通人民出一分錢。卽得一分鹽。以供食用。正所以爲國民籌生計也。况就市上鹽價論。精鹽恆較粗鹽爲廉。如製造不加以強迫改良。是直爲奸商船戶留生財之道。而置人民生計於不顧也。

#### 第四節 設置鹽警

自古治鹽者。莫不以暢官銷遏私銷爲能事。遏之道。則緝私是矣。緝私機關。向分兩種。一爲公家所設。仿水陸軍隊編制。名曰官巡。一係鹽商所辦。仿鄉團巡防制度。名曰商巡。無論爲官爲商。其費用出之於鹽。仍係食鹽人民負擔。則一也。一年之中。耗於此項經費。不下數百萬。然究其流弊。往往假公濟私。以緝私之名。而行其販私護私放私之實。人言嘖嘖。夫豈無因。且鹽之來源。在場。倘不杜私於產場。而徒緝私於市途。是何異放鳥出籠。從而羅之。縱虎出柙。從而搏之。其難易之比較。不待智者而知。爲今之計。除於轉運要隘。萬不得已。酌留官巡。以資稽察外。其餘官巡商巡。應一律遣散。或改編陸軍。一面於產場分別大場中場小場。徧設鹽警。由場官直接管轄指揮。俾收指臂之效。但此項鹽警。應選擇有身家之良民。而毫無軍隊習氣者。施以相當之操練。課以應有之知識。限期試用。試用期滿。始准補缺。使公家設一警。卽得一警之用。費無虛糜。額無虛設。然後厚其餉。餉以養其廉。嚴其賞。罰俾納於軌。如是行之。場無售私。私從何來。私源既絕。則銷地皆官鹽矣。又何必歲費鉅資。養此無益有害之緝私兵隊耶。

第五節 破除引界

鹽產於場。猶五穀之生於地。當初安有區域之可言。考引界之所由分。始於五季。衍於宋而成於元。因計口以授鹽。故分地而配引。按引以定額。故招商而認課。課由商納。引自商行。非引不能運鹽。非商不能行引。由有引界。故有專商。專商得以引界之故。獨擅其利。引界亦以專商之故。儼同私產。所以稍有鹽務常識者。多主張破除引界。裁廢專商。以二者實互相爲用。同爲鹽務。千古弊政也。破除引界者。何無論何。場何岸任民自由販運。盡撤從前行鹽固定疆域之謂也。裁廢專商者。何無論何人。祇有照章納稅。領照即准運鹽行銷之謂也。夫破除之法。有廣義狹義之不同。如全國所有鹽區。藩籬盡撤。一稅之後。任其所之。此廣義之破除也。如將從前因專商致將銷地零星宰割之小區域。先行打破。仍留某地產鹽配銷某地。之制。此狹義之破除也。現在各省產鹽成本輕重互異。當此場產尙未完全整理之時。若遽行廣義之破除。則成本輕產量旺之大場。必盡量侵灌小場之銷地。而小場鹽民生計問題。立時發生。事實上必難辦到。故不如就簡而易舉者。先行着手。由鹽務行政最高機關。規定以某區所產之鹽配銷某省若干縣。分以爲過渡辦法。仍將縣鄉零星引界。卽行撤除。以免害民。此著者所以不主張空唱能說不能行之破除高調也。夫商人以通有無。將本求利。百業皆然。何獨乎鹽。商而曰專。其利較之散商倍蓰無疑。與其謂之專商。無寧謂之專利。商專其利。而國課民食兩蒙其害矣。且專商所以獨專其利。全在把佔銷地。無人與之競爭。抬價減秤。攙雜泥沙。任其所爲。無慮不售。所以貨愈缺。價愈高。運愈少。利亦愈厚。至於專商之惟一口頭禪。乃負責二字。試問既屬人類。卽不能不食鹽。既不能不食鹽。自不能不納稅。稅出於民。而納之。

官。不。過。假。手。商。人。有。何。責。之。可。負。此。而。曰。負。責。則。凡。布。帛。菽。粟。皆。有。商。人。何。以。從。未。聞。因。間。接。納。稅。而。貪。天。之。功。以。爲。己。力。者。若。謂。對。於。食。鹽。人。民。負。接。濟。民。食。之。責。則。凡。有。相。當。資。本。卽。可。運。鹽。圖。利。盡。人。皆。運。鹽。之。人。卽。盡。人。皆。負。責。之。人。又。何。勞。專。商。獨。抱。杞。憂。也。著。者。以。爲。若。能。貫。澈。破。除。引。界。則。專。商。不。廢。自。廢。否。則。先。行。狹。義。破。除。之。策。一。面。裁。廢。專。商。改。爲。自。由。販。運。實。此。時。之。折。衷。辦。法。也。

## 第六節 整理稅率

全國鹽區。現行正稅稅率凡三十五種。其中最高者爲兩淮之四元五角。最低者爲兩浙之兩角。相差竟至二十二倍半。其種類最多者。爲四川之十九種及兩浙之十二種。最少者爲河東福建及東三省只有一種。就著者經驗所得。四川至少可減九種。兩浙可減四種。若是則現有二十五種。止存二十二種。再就我國人民生計程度。及民國七年三月二日公布修正鹽稅條例論。每鹽百斤。均應以三元爲最高稅率。以稅率高一分。則漏私亦必多一分。結果良善百姓。食貴鹽。獨負重稅。其黠者。乃食無稅之鹽。爲私販開莫大之財源。而國稅反受其影響。前數年全國鹽稅。一年可收九千餘萬元。今因層層附加。稅率幾三倍於前。而稅收反見短絀。是其證也。夫稅率既以三元爲標準。則凡現在稅率在元以上者。亦應縮減。以三元爲度。似此又可減去四元五角三元五角及三元二角三種。但退一步言。低率區域未能驟增至三元之高。則高率區域似亦不宜驟減至三元之低。如是截長補短。於此過渡時期。全國稅率最高之鄂湘西皖。似暫以三元五角爲較適宜。就中若再加以人工之整理。最低限度。全國稅率。應辦到最高三元五角。最低一元之數。姑擬如左。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一篇 沿革 將來改革 整理稅率

司馬秤每擔稅 銀元	行	鹽	區	域
三元五角	兩淮	兩廣		
三元二角	兩淮			
三元	長蘆	兩淮	兩浙	雲南
二元七角五分	長蘆	兩淮	兩浙	晉北
二元五角	山東	河東	福建	兩廣
二元二角五分	兩淮	兩浙	四川	晉北
二元	東三省	兩浙	四川	雲南
一元七角五分	四川	花定	口北	晉北
一元五角	兩浙	兩廣	四川	口北
一元二角五分	山東	兩淮	兩廣	四川
一元	山東	兩浙	兩廣	四川

以上稅率已縮減至十一種。若各區場產有相當之整理，仍可酌量歸併。然無論如何，為實行鹽稅條例及顧全民生起見，三元五角及三元二角稅率均應減至三元。夫以我國幅員之廣，產鹽種類之多，製鹽成本之差，倘能辦到如此成績，實屬不易。若必欲全國施行一種稅率，始為均稅，殆不可能也。



## 第七節 推廣用鹽

用鹽者所以別於食鹽而言也。我國食鹽之外。雖無用鹽名詞。然東西各國。農業工業漁業。莫不以鹽爲必需品。故實業愈發達之國。而用鹽之量亦愈加多。或免稅。或課極輕之稅。其獎勵實業可謂無微不至矣。返觀我國。農業幾無用鹽之可言。工業盡是舶來之品。更不知用鹽爲何物。至於漁業。日本漁船。早入領海之內。自由行動。其各島漁民生計。尙未盡絕者。猶藉私鹽以爲伸縮之地也。民國十二年二月。政府公布實業用鹽徵稅章程。規定每百斤稅二角。祇緣各省頻年變亂。兵匪相乘。已成工廠。或因虧折過甚。無力支持。因之倒閉。或以交通阻礙。貨積不售。恐防遷延日久。拖累愈深。因而縮小範圍。以待時機。此方始萌芽之工業。灌溉之培壅。之惟恐不暇。乃日肆其摧殘破壞。更何發榮滋長之望乎。今我國不欲圖富強。則已。欲圖富強。盡人皆知。非振興實業不爲功。夫實業大半不離用鹽。不但不應課重稅。卽輕稅亦應免除。此各國所以有變性之辦法。或變鹽之色。使一望而知。或變鹽之味。使不作食用。蓋工業發達。出品輸出。自應照章納稅。不稅原料。而稅出品。不稅於工。而稅於商。公家收入。則一而獎勵實業。亦卽在此矣。况我國產鹽。供過於求。若實業發達。以上鹽供人食。以劣鹽供實業。於民食。國稅兩無所妨。而裨益工商。已不可以道里計。若是則非推廣用鹽不可。推廣之道奈何。曰是在政府。免除實業用鹽徵稅。使國內企業家樂於投資。而已。卽不然。亦應取極輕之稅。藉便稽查。而免混銷。食鹽不能因是而圖稅入之增加也。

## 第八節 獎勵輸出

各國對於鹽之輸出。不但加何種干涉。且免納鹽稅補助運費。施種種方法以獎勵之。蓋鹽稅之性質。

爲間接人頭稅。祇能施行於本國。一出國門。便與普通貨物同等。不問輸出國採何種制度。要當視輸入國之制度爲斷。如甲國採自由貿易制。當然不納一切賦稅。乙國採關稅制。當然納一道關稅而已足。丙國採專賣制。則須售與政府之專賣機關。此係各國通商之公例。除有特別條約者。莫不皆然。乃我國以前與各國所訂通商條約。均有鹽斤不准進出口之語。於是土鹽永無輸出之機會。然果能實行此約。則土鹽雖不能輸出。而洋鹽亦不能輸入。雖屬自殺。尙可閉關自守。固我藩籬。乃其結果。我雖實行禁止。而彼則借華鹽惡劣有礙衛生。洋鹽進口專供自食爲藉口。混入食品藥物。私銷內地。而無從稽考。內而影響內地鹽稅之收入。外而妨礙國外貿易之進展。實爲失策。以我國產量之多。成本之廉。均居世界第一。位置若能獎勵盡量輸出。以增加國外貿易。實大好政策也。雖然。欲求輸出加多。必先從改良製造。始否則劣鹽在國內尙應淘汰。而可販運重洋。與精鹽競爭銷路耶。

#### 第四章 鹽務外交

鹽務內政也。願自咸同海通以還。以內地食鹽爲違禁之品。禁止外人販運。訂入條約。以資遵守。其後改訂商約。議加關稅。因加稅而及裁釐。因裁釐而兼及鹽稅。盟府載書。亦治鹺者所宜知也。民國以後。以鹽稅抵押外債。聘用客卿。襄理鹽務。在在皆有外交關係。情形又一變矣。茲將迭次所訂條約合同摘要如下。

年 號 事 實 摘 要

咸豐八年	訂中英通商章程第三款載內地食鹽為違禁物不准販運進出口按是年又訂中法通商章程第三款載中美通商章程第三款又咸豐十一年訂中德通商章程第三款同治二年訂中丹通商章程第三款同治四年訂中比通商章程第三款均同
光緒七年	訂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五款載內地食鹽屬違禁物不准販運進出口如違即全罰入官
光緒十二年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十五款內載食鹽不准販運進關違者即查拿全罰入官
光緒十九年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第三款內載鹽酒或禁止進出或特定專章兩國各隨其便
光緒二十年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八款略載自條約批准之日起以六年為期中國貨物由旱道運入緬甸除鹽之外概不收稅第十一條食鹽不准由緬甸運入中國
光緒二十年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六節載鹽釐須改為鹽稅可按照徵之釐金數目及別項徵捐加入課稅之內此項稅課或在產鹽地方抽收或在銷鹽省分進境後第一局抽稅並可任便設立各項鹽報驗公所凡船隻按照鹽引運載鹽者須在該公所停船候驗蓋戳放行但不得徵收釐金或過路貨捐亦不得建築各項卡欄阻礙之具
光緒二十年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內載鹽船係中國政府專辦之事是以本約亦未提徵抽鹽斤稅捐之事但彼此屢次辯論孰商訂明在內地徵抽鹽船稅捐之事及保全稅捐防範走漏之法均任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又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一款內載所有中國徵收土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斤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
民國二年	以鹽稅抵押英俄德法日五國善後大借款二千五百萬鎊訂立合同二十一款由是全國鹽務均有外交關係矣

按條約中鹽船不准進出口之規定。於我國實際上為得為失。請參閱鹽務專著門中國鹽與各國鹽之比較一篇。便了然矣。

長蘆 長蘆自海禁開後。同治年間。有奧船私載鹽包一案。據約理論。始行辦結。迨光緒二十六年。聯軍佔據津郡後。以坨鹽為奇貨可居。託言該坨曾為拳匪戰地。指鹽為軍用物而據有之。由是洋鹽私鹽。

遍於四境。及和議告成。運司回駐天津。乃與俄法兩國迭次磋商。始議定由商給價收回。鹽雖歸商。所費已不資矣。至禁商以引契押借洋款一節。亦以防交涉之漸耳。茲將各案摘要於下。

年	號	事	實	摘	要
同治八年		天津查獲奧船私載外國鹽包照章充公			
光緒二十六年		訂贖俄占天津坨鹽			
光緒二十七年		訂贖法占天津坨鹽			
光緒三十一年		以日本鹽產歉收官商公捐鹽二十萬斤作為賑鹽接濟日本民食			
光緒三十四年		長蘆運司諭飭各商不准私以引契抵借洋債			
宣統三年		奏准商人不得以辦理鹽務為名私借外債亦不得以引地及存鹽向各銀行抵押款項			
光緒三十年		照會日本領事禁阻手冢辰治郎在蓋平縣鹽灘立標給照買鹽			
光緒三十一年		咨部照會日使阻止日軍政官索管復州交流島鹽灘			
光緒三十二年		三月蓋平鹽釐局稟報查明金州租界產鹽情形 九月照會日本總領事將租界外隙地歸入復州管理 十月照會日本總領事會勘租界界碑 十一月照會日本總領事聲明租界鹽灘應歸中國管理			

東三省 東三省接壤強鄰。外私時虞侵入。加以金州鹽灘。劃歸租界。俄日鐵路。綵巨腹地。主權不屬。杜私尤難。故凡灘場界址之爭執。外鹽輸入之防範。無不與外交相關焉。茲將交涉情形摘要於下。

光緒三十二年	照會日本駐奉軍政官禁阻降旗元太郎等販鹽抗捐。禁阻日人伊藤俊三在鴨綠江販運私鹽。禁止日人在沙河賣鹽並議明收買韓岸鹽斤。照會日本總領事飭普蘭店日商停止運鹽。
光緒三十三年	照會日本總領事公主嶺緝獲私鹽日警毋庸干預。照會日本總領事日商中馬熊販運私鹽應行扣留。扣留日商依田私運鹽斤。扣留日商阪本平七郎私運鹽斤定租界內產鹽准其報關運往外洋不得運出租界以外銷售並不得運銷通商各埠以及沿海沿江各口岸。
光緒三十四年	部咨復州鹽斤改道大連運往寬城子出入租界礙難准行。收買海參崴福記公司存鹽收買通江口白水洋行存鹽。

山東 自德租膠澳。而鹽灘之交涉以生。其間勘界址。議條款。載書具在。有足紀者。歐戰起。日占青島。情形一變。歐戰平定。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五條。規定沿膠州灣海岸鹽場資產。由中國政府公平贖回。而情形又一變。至食鹽出口。東省曾一爲之。尋即停罷。因爲條約所關。亦附及焉。茲將各案摘要如下。

年	號事	實	摘	要
光緒二十九年	議覆東鹽運銷海參崴應由山東巡撫體察利弊斟酌辦理			
光緒三十三年	駁覆膠海關稅務司請將山東鹽斤由青島出口			
宣統元年	山東委員會勘即墨縣鹽灘地名界限灘戶姓名			
宣統二年	中德委員會勘膠澳潮平界線			
宣統三年	中德委員商議膠澳租界鹽灘合同			
宣統三年	批駁職商李奎耀請在煙臺設立公司收買登寧石河場散鹽輪運香港海參崴銷售			

民國四年 日人占有青島鹽灘

民國十一年 華盛頓會議中日代表議決膠州灣鹽場資產由中國政府備價贖回

兩淮 食鹽販運之禁。載在約章此各口所同也。而長江互市商船交通。外人違禁販私之案。發覺尤多。加有江流湍急。輪舟迅駛。載重鹽船。遇之則靡。輕者淹失鹽斤。重者禍及生命。索償損害。訴訟以興。禮祀洲夾江。尤為鹽船萃集之所。向章禁止行輪。斯誠所謂未雨綢繆之計也。茲將歷年交涉。摘要如下。

年	號	事	實	摘	要
咸豐十一年		禁止洋商輪船拖帶民船貨物以民船多載鹽茶諸貨繫於洋輪之後拖帶以行藉免課稅也			
同治元年		定洋商違禁走私嚴拿入官			
同治二年		九江關查獲美商私帶礮位販賣食鹽按約懲辦			
同治四年		以美商旗昌行輪船碰沉鹽船斷令賠償			
同治八年		禁止洋人包庇寧波釣船裝載倍鹽在湖北等處影射私販			
同治十一年		江漢關查獲美商江龍輪夾帶私鹽按約罰辦			
同治十三年		禁止輪船行駛禮祀州夾江以免碰撞鹽船			
光緒二年		禁止洋船裝帶浙私行銷湖北等處			
光緒三年		以英商太古洋行輪船碰沉鹽船追賠完案			

兩浙 兩浙行鹽。多在江海交通商務繁盛之地。自劃界通商。華洋雜處。私鹽卽窟穴其中。而輪船往來。夾帶私鹽。尤屬防不勝防。咸同年間。英美商船。在溫州吳淞私運鹽斤。及上海租界洋商私設鹽店之案。其見端也。茲將各案摘要如下。

年 號	事	實	摘	要
咸豐十一年	以英船衣倫馬時多由温州違例載鹽來上海按約懲辦			
同治六年	以洋商彌樂納在上海租界私開鹽店照約禁止			
同治十年	以美商維林斯頓在吳淞私販鹽斤照約懲辦			

福建 內地食鹽。本屬禁品。而洋船至不通商口岸。私行貿易。尤爲約章所不許。同治元年。以英船私載鹽斤至福建金門等處。照約禁止。蓋亦杜漸防微之計也。

兩廣 治私鹽難。治外私尤難。粵省地鄰港澳。茂暉一場。又與廣州灣犬牙相錯。販私奸徒。往往託租界爲通藪。藉外人爲護符。鹽法所關。交涉時有。至於西省接壤越裳。法鹽假道龍河。門戶一啓。防堵爲難。杜漸防微。尤不可不加慎也。茲將各案摘要如下。

年 號	事	實	摘	要
光緒五年	禁止香港鹽斤不准運入內地口岸			
宣統元年	訂越鹽由平而至馱隆借過龍河章程			

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

此合同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其訂立者一爲中華民國政府。（此下簡稱曰中國政府）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代表。一爲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

茲因中國政府欲借二千五百萬金鎊。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正。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正。盧布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正。日本金元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正。爲善後及行政之用。（節目詳後）並擬發售其金幣債票。以實現此項借款。其額卽上所言之數。

又因銀行預備代中國政府將上言之借款之債票發售於公衆。故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准銀行發售五釐金幣債票。其總額計二千五百萬金鎊。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正。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正。盧布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正。日本金元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正。其發售或作一批。或分多批。由銀行自行酌定。此項借款之進款。或全數或幾部分。或以金鎊。或以承購此項債票之各該國貨幣。按照以上所定比價。交付中國政府。由銀行自行酌定。附隸於預約證券。及正式債票之息票。應付之款。應按照以上之比價。在各該國交付。其正式債票之拮鬮收回。或贖回。或清還。均按以上辦法辦理。

此項借款日期。由首次發售債票之日起。命名爲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之進款。除照後開第十三款所載。預作交付首次息票之用外。係專爲以下開列各



事之用。

(一) 爲交付本合同附件甲號所詳。中國政府業已到期應清還各款之用。

(二) 爲贖回本合同附件乙號所詳。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之用。

(三) 爲預備本合同附件丙號所詳。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各款。隨時清還之用。連預備賠償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失一項。亦算在內。

(四) 爲按照本合同附件丁號所詳。遣散兵隊之用。

(五) 爲預備本合同附件戊號估計。現時行政各費。

(六) 爲本合同附件己號所詳。整頓鹽政事務。

(七) 爲中國政府與銀行互相商允之他項行政費。以上所載合同附件。均視爲本合同之一部分。

第三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之債務。是以按期清還本借款。及或墊款本利一節。及按照本合同所開政府應行各節。中國政府須誠實照辦。以昭信誼。

第四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及本利。除鹽務收入。按照本合同附單所開。業已指定爲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任。未經清還者外。卽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此項借款。或其一部分未清還以前。其所有本利。應較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以上所指鹽務收入者。獨占優先權。凡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比此次借款。更占優先權。或與之平等者。或減少或損害鹽務收入。用以擔保此項借款。每年應有款項之利權者。均不得舉行或創辦。又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

債務。用上文所指鹽務收入者。須本借款占優先權。並須於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之契約內載明。

倘若將來海關每年所收款項。除已經指定。作為擔保從前債務。或以後因修改海關稅則。而裁去釐金。凡現存合同指定他項債務。歸該關稅擔保者。除應付各款項外。若仍有餘款。即默認並商定該餘款。應儘先作為本借款之擔保。用以償還本利。因此而鹽務收入所有盈餘之款。應如數撥歸中國政府。用以辦理他項事宜。

第五款 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為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即如下節所言。

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此二員之等級職權均相等。即係英文所稱華洋所長。該二員會同擔負征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協理英文稱華洋所長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協理。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征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稽核總所。由稽核總所呈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布。

各產鹽地方鹽斤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征收之款項。應存於銀

行。或存於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款處。應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所存之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

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利及本或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並由海關管理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

第六款 於鹽務正在整頓之際。及自本合同債票發售後之第一個月起。河北山東河南江蘇省。應提出款項。足敷本合同附表所開本借款內應還之數目。於未到期十四天以前。按月交存於銀行。所言各該省應備之款項。即以將來各該省所指定之中央政府稅項。為頭次之擔保。中國政府並承認將來合同所言之各該省正式承認其擔負之證據。給與銀行。

一俟一週年。鹽務所征收之收入。足敷其所擔保之各借款。及他項債務。並此次借款。且更有餘款。足敷此次借款。次年上半年應付息票之用。則所言各該省按月應交存之款項。可以暫行停止。而此次借款應備之款項。應即由鹽務收入內交付。倘將來鹽務收入。接連三年。足敷預備上開之額。則以上所言各該省之擔負。即行取消。

第七款 此項借款。准銀行按總額數目。發售金幣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債票之幣名。及每張票面之金數。由銀行斟酌定奪。僅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與財政部。或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東京公使核定。

債票由銀行刷印。費用由中國政府擔任。並將中國財政部總長簽名字樣印於上。以省其親自簽押。且將中國政府印信摹刻加於其上。各債票未發以前。可聽憑銀行請中國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將其簽名。並擔任發售此項債票之證據。銀行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代表人。亦可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為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第八款 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所付週年利息。應照票面本金之數。以百分之五釐計算。由銀行或其所指定代理人。每半年一次交付。持有息票者。按照第一款所規定。以金鎊或以金鎊合成之馬克佛郎盧布日本金圓交付利息。此項利息。自此項借款發售於公衆之日起算。

第九款 此項借款期限。定為四十七年。其還本由第十一年起。每年遞還總額。

( ) 合金鎊 ( ) 合馬克 ( ) 合佛郎 ( ) 合盧布 ( ) 合日本

金元 ( ) 由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附表所開數目。並於其未到期前十四天。每月交付一批。自本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三十二年以前。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欲將所欠未到期之款。或全數贖回。或照本合同所附清單贖回。其一部分。凡此項贖回之數。每百分須加二釐半。即每百鎊債票。須加付二鎊半。惟三十二年後贖回。則無須加價。但每次擬另贖回若干。須於六個月前。由中國政府函告銀行。以便於招帖載拈鬮之日期。多加號數。

此項借款還清以後。本合同即行作廢。

第十款 中國政府為還本付利。每月應交之款。均按本合同附表所開辦理。並於還本付利之期前十

四天。由財政部按月均分交付銀行。財政部應按在歐洲及或日本國應付之金數。籌備足數該期本利之現銀。及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交付。在上海銀行。或其隨時所指定之代理人。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中國政府。如有金款實在存於歐洲及或日本國。並非爲還此款而匯去者。亦可於期前十四天。用以付還此借款到期之本利。按日所存每批之款項。至將該款項付執票者。作爲還付本利之用之日爲止。銀行應按週年二釐行息。交付中國政府。

銀行爲經理此項借款。付利還本各事。按每年經手付利還本之數。中國政府允給與銀行每十分之二分半。作爲經手費用。按照合同附表所載。每半年一次交與銀行。

第十一款 所存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拈鬮贖回債票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會商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或東京公使核定。

現准銀行。俟本合同簽押後。卽行相機分發此項借款之招帖。並由中國政府飭知以上所開駐各該國京都公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件。卽與銀行協同酌辦。得隨時請其簽押此項借款之招帖。

第十二款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以及收付各款。於合同未滿期內。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十三款 此項借款債票。其分批之價值。中國政府所應得。係按債票在倫敦發售於公衆之價值。而由銀行按照票面虛數。扣撥百分之六。其在倫敦發售之借款。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中國政府所得借款總額之淨。則不得少於得百分之八十四。至發售票費。除印帖或刻債票費外。統歸銀行擔任。

發售債票。由銀行定奪最完美之日期。預先照會財政總長。以便將應辦事件。轉告中國駐各該國公使。

此項借款。首半年所應付之利息。及銀行所應得之經手費用。千分之二分半各款。銀行得於歐洲及或日本。由此項借款第一批所謂之進項。留存於各該國。足敷所書各項之數。現中國政府准銀行將此項首半年之利息及經手費用。由此項留存之進項支付。至於首次息票之期限內。各該省按照本合同第六款所載。應交存於在中國之銀行之所爲付此項借款所需者。必須將此六個月所存積留。以備將來各該省或有中止交付情事。至按照該款所開暫行停止交存之時爲止。

此項借款之進項。除足付本款首次息單之款。及交還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各款之本利。並本合同第二款所詳之一二三各號所應備各款項外。其餘淨數。應存倫敦之匯豐銀行。柏林之德華銀行。巴黎之東方匯理銀行。聖彼得堡之道勝銀行。及橫濱之橫濱正金銀行。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帳內。其分批及分期。均按照招帖所定承購章程辦理。

凡由歐洲及日本匯寄借款項來華。均由銀行在中國之行辦理。匯來時須設法使各該銀行匯寄之數目相等。其每次匯價。應與各該匯寄之銀行。同於一日訂定。倘不能使其均勻。則財政總長與銀行商訂。或銀行自行彼此商訂。定一匯撥之辦法。

此項借款之款項。凡存於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者。卽週年按百分之三付息。至存於在中國之各該匯寄銀行者。則按照各該銀行之流水帳之息率付息。其多寡以後商定。

此項借款之進項。存於歐洲或日本。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帳下者。應聽候財政部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用。每星期匯寄款項來華之數。隨時與銀行或銀行指定之代表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

逾五十萬鎊。匯到之款項。分存於在中國各該匯寄銀行。俟辦理此項借款所應辦各事之時。應按照本  
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撥。

第十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號公報所載十五號之大總統令。所公布  
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該規則之照錄。並其所譯之洋文。均作本合同之庚號附件。言明以後。如須  
將此項規則更改。不得與本合同有所窒礙之情事。

凡關於借款項之領款憑單。均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註)英文稱國債科華洋科  
長。會同簽押。以證核准。凡由銀行提撥之款。其數目按照該事實行著手需用之數支出。

凡提撥銀行所存此項借款。所有支票及或提款命令。須經財政總長所委派之代理員簽押。並須將前  
節所言。業經簽押之領款憑單與發款命令。一齊送交銀行。將來所指定之代表。經該代表查悉。所擬支  
出款項。實與借款合同第二款。及該所有之附件相符後。則即時加簽該項之票。送回財政部。以便赴銀  
行憑票提款。如銀行代表。對於已經支出借款款項。有懷疑之處。可向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洋稽核  
員詢問。並得索收據。及詳表查閱。

第十五款 此次借款發行之債票。倘有遺失。或被竊去。或經毀壞。關係之一銀行或數銀行。可隨卽知  
會財政部。及中國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由各該公使。允准銀行於通行報紙  
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各該國法律。或習慣。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  
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應照原數發給一重票或數重票。

交與代表。其票失去。或被竊或毀壞之票主之銀行或數銀行。或一票或數票。所有一切費用。概由銀行代該票主擔任。

第十六款 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之恐慌。以致影響各市面。或中國政府各項債票之價值。在銀行之意見。以爲此項借款。未能照本合同條款發行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應准銀行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算。展緩六個月。設或屆時市面仍屬不佳。銀行可請中國政府續展期限。如中國政府不允展期。則此借款合同即行作廢。但銀行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出之本息。自應先行清還。倘此項借款第一款所開分批發售。則每批之發行。除必須更改之處外。即應按本條款所規定辦理。

第十七款 倘若將來中國政府。欲以鹽務收入爲擔保。再行借款。或欲繼續借款。以辦理本合同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則中國政府。允銀行照本合同第十三款所開。按債票面虛數提經手費百分之六爲根據。自行酌量承辦。

中國政府。又允本合同債款借票。全行發售。並將招帖所開末次票債付清六個月內。除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日以前。已經簽訂之借款外。非先與銀行商允。則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擔保之借款。

第十八款 此項銀行。由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保之責。

第十九款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



權力及裁斷權全分或一分轉讓或託付於無論英德法俄或日本公司或董事或代理人等並予以再行轉讓或託付之權。惟此種轉讓或再行轉讓託付或再行託付均須先由中國政府核准。但本合同所載銀行之擔負仍爲有效。

第二十款 本合同係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奉

大總統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命令代表中國政府簽押。該命令已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英國德國法國俄國日本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一款 本合同共備華英文各八分。中國政府執收華英文各三分。銀行執收華英文各五分。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爲準。

外交總長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二年

年四月二十六日

在北京簽押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

附借款合同附件

(甲號附件)中國政府到期債款

賠款欠項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計二百萬鎊

六國銀行團零星墊款業已到期之本利細單。存財政部。約計十五萬鎊。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二百萬兩。按二先令八本土零二分之一及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二鎊十五先令六本土。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受款之日止。七釐半週息。約三千二百鎊。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九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一百一十萬兩。按二先令八本土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八鎊十一先令六本土。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至交款之日止。七釐半週息。約一千五百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比國借款一百萬鎊。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交款日止。息金約一萬三千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六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四月六日比國借款二十五萬鎊。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六日至交款日止。息金約一千六百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英美德法四國改良幣制墊款四十萬鎊。

又自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六釐息。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九鎊十四先令九本土。

又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六釐息。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七鎊

七先令十本土。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至交款日六釐息。約一千一百鎊。

以上共計四百三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八鎊九先令七本土。

(乙號附件) 各省借款

已到期欠款之本息及或欠本並應得之息。其細單存財政部。

(一) 上海九銀行銀三百五十萬兩。

(二)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代表美國資本家之花旗銀行銀二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

零四兩。

(三)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銀五百八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兩。

(四) 匯豐銀行銀一百六十三萬零五十二兩。

(五) 橫濱正金銀行銀五百一十萬六千九百四十兩。

(六) 匯理銀行銀一十二萬二千七百兩。

(七) 德華銀行銀六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兩。

(八) 道勝銀行銀三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兩。

預算利息六十八萬兩。

共計約二千零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兩。

約合二百八十七萬鎊。

(丙號附件) 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債款

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五月十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士零十六分之十一。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十六鎊九先令零九本士。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士零四分之一。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四萬九千三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六本士。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士零二分之一。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五萬二千七百零二鎊十四先令。預備賠償外人因革命所受損失二百萬鎊。

以上共計三百三十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三鎊十先令三本士。

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期。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中國駐東京公使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日金三十五萬元。七釐週息。由前清總理及外務部尚書所委辦。繼經財政外交兩部認可。現尙欠日金二十九萬零九百三十五元。又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交款日止。七釐週息。約日金一萬元。

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期。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交通部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日金二百萬元並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轉期。當時聲明從首次借入洋款項下撥還。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交款日止。週息七釐。約日金二萬四千元。

以上共計金二百三十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元。

統計三百五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十三鎊十先令三本士。

(丁號附件) 裁遣軍隊

山東八十萬兩。山西五十萬兩。河南六十萬兩。安徽一百萬兩。湖北四百萬兩。江蘇一百五十萬兩。福建一百四十萬兩。廣西一百二十萬兩。四川二百萬兩。雲南一百萬兩。貴州六十萬兩。陝西一百四十萬兩。奉天六十萬兩。吉林四十萬兩。甘肅一百萬兩。新疆六十萬兩。熱河六十萬兩。廣東一百零五萬兩。浙江五十六萬兩。江西六萬兩。以上共二千零八十七萬兩。合英金三百萬鎊。

(戊號附件) 行政費

民國二年四月至九月預算約數

外交部所管共一百七十七萬六千二百十二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元。

第二款 在外使官經費一百二十二萬兩四千七百五十六元。

第三款 附屬學堂經費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元

內務部所管共二百十九萬二千六百二十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二十七萬四千二百元。

第二款 內外警廳經費一百二十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元。

第三款 附屬醫院學堂經費八萬零零十一元。

第四款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六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三元。

財政部所管共一千三百零二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二十五萬元。

第二款 附屬局廠經費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元。

第三款 大總統府經費三十萬元。

第四款 國務院經費（包括法制銓敘印鑄蒙藏事務臨時稽勳各局及審計處）四十七萬五千八

百十四元

第五款 議院經費一百萬元。

第六款 清室優待費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

第七款 稅務處及學堂經費十萬零三千四百五十六元。

第八款 各稅務衙門經費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元。

第九款 各旗俸餉俸米折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第十款 外旗俸餉（熱河察哈爾密雲等處）六十二萬五千元。

第十一款 保護清陵俸餉四十萬零四千五百二十五元。

陸軍部所管共一千五百八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一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五十四萬餘元。

第二款 直轄各鎮局所等餉項八百四十餘萬元。

第三款 參謀本部（及所轄各校局經費）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五元。

第四款 禁衛軍餉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六元。

第五款 拱衛軍餉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元。

第六款 武衛左軍餉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元。

第七款 武衛前軍餉九十七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元。

第八款 京畿軍政執法處（經費軍餉）八萬七千九百八十元。

海軍部所管共一百三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

第二款 各司令處軍艦學堂經費一百二十萬元。

司法部所管共六十二萬六千零三十四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元。

第二款 院廳監獄經費二十七萬九千三百九十四元。

教育部所管共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六百零四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五十三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元。

第二款 學校局館經費七十九萬九千六百四十元。

農林部所管共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元。

第二款 場所經費四萬二千一百五十六元。

工商部所管共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二十萬零八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二款 各所經費六萬元。

交通部所管共五十三萬五千四百九十七元。交通部路航郵電各費應收特別預算應可相抵至新添路線不在內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萬二千八百零六元。

第二款 育才費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九十一元。

以上共計三千七百三十二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元。

附特別用款



印刷局工程機器約七十五萬元。造紙廠工程機器約一百四十萬元。造幣廠工程機器約五十萬元。大學堂建築費約五十萬元。崇陵工程費約四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七元。議院工程費約一百五十萬元。

元年積欠各部分行政費約三百八十四萬五千元。

皇室經費（元年欠發商號墊款）三百零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元。  
八旗米價 一百八十萬七千七百五十元。

共計一千七百九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元。

統計五千五百二十五萬四千一百一十八元約合五百五十萬鎊。

以上各節每月之詳細預算用途單應交銀行所指定之代表人一分。

（已號附件）整頓鹽務

整頓鹽務用款概算

一收鹽用鹽基本金七百萬元。一設機器製鹽廠三百萬元。一整理場產五百萬元。

一爲按照將來與銀行商允之銀行辦法備墊資本與鹽商五百萬元。

共計二千萬元約二百萬鎊。

（注）倘本借款淨交全數不敷甲號至乙號附件各項用途即於已號第四項內減撥。

民國二年鹽稅抵押借款一覽表

借款名成	立	年借	款本	數抵	押	銀	數
英德借款	一八九八年		一千六百萬鎊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庚子賠款	一九〇一年		四萬五千萬兩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湖廣借款	一九〇七年		二百萬兩		六〇〇、〇〇〇元		
英法借款	一九〇八年		五百萬鎊		三、五二五、〇〇〇元		
湖北借款	一九〇九年		五十萬兩		一〇一、〇〇〇元		
兩江借款	一九一〇年		三百萬兩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幣制借款	一九一一年		一千萬鎊		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湖北鐵路借款	一九一一年		一千萬鎊		一、四二五、〇〇〇元		
湖廣七釐借款	一九一一年		二百萬鎊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五釐借款	一九一一年		二千五百萬鎊		四、一六七、〇〇〇元		
合計					三二、九七九、〇〇〇元		

鹽餘短期內外債一覽表 民國十一年三月調查

一 鹽餘指撥各銀行短期借款表

款	目	債	額	已	還	債	額	現	負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五族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五萬元		無		銀元二十五萬元		十年十月一日訂立合同							
北京商業銀行借款		法金三百五十萬佛郎		無		法金三百五十萬佛郎		十年七月十三日訂立合同							
北京商業銀行借款		銀元八萬元		銀元四萬元		銀元四萬元		十年九月十四日訂立合同							
大陸銀行借款		銀元五十萬元		銀元四千元		銀元四十九萬六千元		十年九月十九日訂立合同							
中華儲蓄銀行借款		法金六百萬佛郎		法金四百三十萬佛郎		法金一百七十萬佛郎		十年一月二十日訂立合同							
新亨銀行借款		銀元十五萬元		銀元四萬五千元		銀元十萬五千元		十年六月八日訂立合同							
新亨銀行借款		銀元十萬元		無		銀元十萬元		十年八月二日訂立合同							
興誠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十萬元		銀元十萬元		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合同							
泉通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無		銀元二十萬元		十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合同							
泉通銀行借款		法金一百五十萬佛郎		法金四十五萬佛郎		法金一百零五萬佛郎		十年五月七日訂立合同							
明華銀行借款		銀元五十萬元		無		銀元五十萬元		十年七月十四日訂立合同							
明華銀行借款		規銀七十萬兩		規銀三十五萬兩		規銀三十五萬兩		十年六月十三日訂立合同							
勸業銀行借款		銀元三十萬元		銀元九萬四千元		銀元二十萬六千元		十年五月三日訂立合同							
元記公司借款		銀元二百萬元		銀元一百萬元		銀元一百萬元		十年六月一日訂立合同							
勃利公司借款		銀元二百萬元		銀元六十八萬元		銀元一百三十二萬元		十年六月一日訂立合同							

震義銀行借款	義金一千二百萬呂耳	無	義金一千二百萬呂耳	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合同
華豐盛記借款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無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合同
中交鹽金勸業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元九角	銀元二十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二元一角	十年九月一日訂立合同
華比華法銀行借款	法金二千三百萬佛郎	法金九十八萬四千一百八十二佛郎	法金二千二百零一萬五千八百十八佛郎	十年八月一日訂立合同
華法銀行煙酒庫券	銀元三十六萬元	銀元三萬元	銀元三十三萬元	十年九月九日函准
通記借款	法金八百萬佛郎	無	法金八百萬佛郎	十年九月十二日訂立合同
元記公司借款	銀元一百萬元	無	銀元一百萬元	十年八月十五日訂立合同
華法銀行借款	法金五百五十萬佛郎	無	法金五百五十萬佛郎	十年九月一日訂立合同
和記公司借款	日金三十萬元	無	日金三十萬元	十年十月十五日訂立合同
通商銀行借款	銀元五十萬元	無	銀元五十萬元	十年一月八日訂立合同
農商銀行代借泰記款	法金百五十萬佛郎	無	法金一百五十萬佛郎	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合同
四明通商銀行借款	銀元一百五十萬元	無	銀元一百五十萬元	十年九月十六日訂立合同
勸業銀行借款	銀元五十萬元	無	銀元五十萬元	十年九月十四日訂立合同
勸業銀行借款	日金四十萬元	無	日金四十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合同
中華儲蓄銀行借款	銀元六十萬元	無	銀元六十萬元	十年十月八日訂立合同
中華儲蓄銀行借款	銀元十萬元	無	銀元十萬元	十年九月十五日訂立合同

上海浙江絲綢商業銀行 借款	銀元十萬元	無	銀元十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合同
保商銀行借款	銀元五十五萬元	銀元五千元	銀元五十四萬五千	十年十月二十日訂立合同
保商銀行借款	法金二百四十八萬 佛郎	法金一百八十四萬 二千佛郎	法金五十五萬八千 佛郎	十年三月五日訂立合同
裕記借款	法金一千萬佛郎	法金一百零一萬四 千佛郎	法金八百九十八萬 六千佛郎	十年十月二十日訂立合同
洽記借款	日金四十萬元	無	日金四十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日訂立合同
大信銀行借款	銀元十萬元	無	銀元十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合同
福利銀公司借款	銀元二十五萬元	無	銀元二十五萬元	十年八月十六日訂立合同
福利銀號借款	銀元五萬元	無	銀元五萬元	十年八月十八日訂立合同
勸業銀行借款	銀元一百二十萬元	銀元三十五萬元	銀元八十五萬元	十年六月四日二十四日兩次 訂立合同
邊業銀行借款	銀元五十五萬元	無	銀元五十五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合同
通惠銀行借款	銀元四十五萬元	無	銀元四十五萬元	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合 同
保商銀行借款	銀元十五萬元	無	銀元十五萬元	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合 同
明華銀行借款	法金二百萬佛郎	無	法金二百萬佛郎	十年十月十四日訂立合同
華茂銀號借款	銀元二十七萬六千 元	無	銀元二十七萬六千	十年八月十一日訂立合同
哈達忒公司借款	法金一千五百萬佛 郎	無	法金一千五百萬佛 郎	十年八月十日訂立合同
寶利公司借款	銀元二十五萬元	銀元十五萬元	銀元十萬元	十年八月十五日訂立合同

邊業銀行借款	銀元八十萬元	無	銀元八十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合同
永大銀行借款	法金一百萬佛郎	無	法金一百萬佛郎	十年十月十七日訂立合同
華孚銀行代借隆記款	法金六十五萬佛郎	無	法金六十五萬佛郎	十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合同
國華公司借款	銀元三十六萬元	無	銀元三十六萬元	十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合同
新華銀行代借日本東亞 興業會社借款	日金四百萬元	無	日金四百萬元	九年三月一日訂立合同
中交兩行代借通商銀行 款	銀元一百三十七萬 三千四百三十九元七角	銀元九十九萬九百 六十元一角	銀元三十八萬二千 四百七十六元六角	十年二月中交兩行代借
勸業銀行代借款	日金四十萬元	無	日金四十萬元	十年九月十日訂立合同
太平公司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無	銀元二十萬元	十年八月十九日訂立合同
華法銀行借款	法金二百二十五萬 佛郎	無	法金二百二十五萬 佛郎	十年十月十日訂立合同
中交鹽金勸業等銀行借 款	銀元二十五萬元	無	銀元二十五萬元	十年九月十日訂立合同
農商勸業銀行借款	銀元四十萬元	無	銀元四十萬元	十年九月十五日訂立合同
中交兩行墊款特種庫券	銀元四百八十萬元	銀元一百四十八萬 九百七十四元八角	銀元三百三十一萬 九千零三十五元三角	十年一月三十日發行
鹽業金城銀行代借准比 款	法金三百萬佛郎	無	法金三百萬佛郎	十年一月三十日訂立合同
鹽業銀行借款	銀元八十一萬元	無	銀元八十一萬元	民國八十九十三年墊款指定鹽 餘撥還
銀行公會代兌中法鈔票 墊款	銀元二百九萬九千 一百六十二元	銀元十五萬元	銀元一百九十四萬 九千一百六十二元	十年九月七日銀行公會函報
銀行公會秋節墊款	銀元二百萬元	無	銀元二百萬元	十年九月十三日函報

懋業銀行借款	美金四十五萬元	無	美金四十五萬元	九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合同
大中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萬三千元	無	銀元二十萬三千元	十年十二月九日訂立合同
大中銀行借款	銀元五十萬元	無	銀元五十萬元	十年十二月底函借
華比銀行借款	法金一千二百萬佛郎	無	法金一千二百萬佛郎	十年八月一日訂立合同
大中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萬二千元	無	銀元二十萬二千元	十年一月函借
中交等六家銀行華會經費借款	銀元三十萬元	無	銀元三十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合同
中國銀行墊付七年長債息	銀元二百七十五萬元	無	銀元二百七十五萬元	自七年第二期付息起陸續代墊之款
交通銀行墊付七年長債息	銀元二百五十萬元	無	銀元二百五十萬元	自七年第二期付息起陸續代墊之款
中國銀公司借款	銀元一百萬元	無	銀元一百萬元	十年四月一日訂立合同
教育準備金庫券	銀元二百萬元	無	銀元二百萬元	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合同
亨達公司借款	銀元四十萬元	無	銀元四十萬元	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合同
新華懋業銀行借款	銀元八十萬元	無	銀元八十萬元	九年十月八日訂立合同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三十萬元	無	銀元三十萬元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合同
聚興誠銀行借款	銀元三十萬元	銀元十八萬元	銀元十二萬元	十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合同
聚興誠銀行借款	銀元十萬元	無	銀元十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合同
華孚銀行借款	銀元十萬元	無	銀元十萬元	十年十月十三日訂立合同

農商銀行借款	銀元十萬五千元	無	銀元十萬五千元	十年十二月七日訂立合同
中交等十二家銀行警察廳借款	銀元二十八萬元	無	銀元二十八萬元	九年十一月由警察廳函借
泉通銀行借款	法金二百萬佛郎	法金一百四十萬佛郎	法金六十萬佛郎	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合同
通裕銀號借款	銀元三十萬元	銀元十萬元	銀元二十萬元	十年八月二十日訂立合同
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銀元十八萬元	無	銀元十八萬元	十年十月一日訂立合同
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銀元十二萬元	無	銀元十二萬元	十年十月一日訂立合同
天津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五萬元	銀元十五萬元	十年七月二十日訂立合同
大業銀行借款	銀元十一萬元	無	銀元十一萬元	十年八月九日訂立合同
大成銀行借款	銀元五萬元	無	銀元五萬元	此款由交行代借即以抵撥十年八月底鹽餘不敷尾款之用
中行代借合記借款	銀元四十萬六千四百十元	無	銀元四十萬六千四百十元	十年七月十五日訂立合同
中行代借義記借款	銀元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元	無	銀元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元	十年六月一日訂立合同
勸業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無	銀元二十萬元	十年八月十八日訂立合同
邊業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五萬元	無	銀元二十五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合同
興記借款	銀元三十五萬元	無	銀元三十五萬元	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合同
漢口合記公司借款	銀元五十萬元	銀元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	銀元二十八萬二千四百五十元	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合同
華孚銀行代借隆記款	法金六十五萬佛郎	無	法金六十五萬佛郎	十年十月一月訂立合同



新亨銀行借款	銀元一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元	無	銀元一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元	十年八月七日訂立合同
大德通銀號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無	銀元二十萬元	十年八月十日訂立合同
交通銀行代借六銀號款	銀元四百十萬元	銀元一百七十九萬七千七百六十一元八角八分	銀元二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八元一角二分	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合同六件
中國銀行借款	銀元一百九十六萬二千元	無	銀元一百九十六萬二千元	十年八月五日訂立合同
大陸銀行借款	銀元十四萬元	無	銀元十四萬元	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合同
天津興業銀行借款	銀元十四萬元	無	銀元十四萬元	十年八月十日訂立合同
天津興業銀行借款	銀元九萬元	無	本息銀元十萬元	十年七月一日原訂九萬元嗣經核定將缺付該行兩款利息加入改訂十萬元惟因押付實業銀行股票過戶尚未解決故合同迄未簽訂
金城銀行借款	銀元四十萬元	銀元二十五萬元	銀元十五萬元	十年三月十三日訂立合同
金城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四萬六千元	無	銀元二十四萬六千元	此係歷來部函該行墊付各項用途未還之款訂由鹽餘項下撥還
中國銀行借款	銀元一百萬元	無	銀元一百萬元	十年六月八日函借五十萬元七月二十七日函借十五萬元八月十八日函借三十五萬元共如上數
大通銀行借款	銀元四十萬元	無	銀元四十萬元	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合同
振商銀行借款	銀元十七萬元	無	銀元十七萬元	十年三月十九日訂立合同

交通銀行豐樂公司抵押 件欠款	銀元六十九萬元	無	銀元六十九萬元	豐樂公司借款六十萬元係由 財部借用交通銀行七年長期 債票二百萬作抵押該項押件嗣 由豐樂處分抵還欠款所有原 借交行債票應歸財部承認折 價付還
中國銀行代借慎記款	銀元四十五萬元	銀元二十七萬元	銀元十八萬元	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合同
四合公司借款	銀元一百三十萬元	無	銀元一百三十萬元	十年七月十一日訂立合同
中交兩行墊付正金不敷 款	銀元二十三萬元	無	銀元二十三萬元	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合 同
中國銀行墊付新疆協商 庫券	銀元二十七萬九千 元	無	銀元二十七萬九千 元	十年二月十六日函借
中國銀行墊付金城農商 保商移轉款	銀元十六萬五千元	無	銀元十六萬五千元	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商墊保商 十萬元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商 墊金城五萬元商墊農商一萬 五千元共如上數
交通銀行墊付金城移轉 款	銀元五萬元	無	銀元五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商借
交通銀行代付華比款	銀元三十萬元	無	銀元三十萬元	十年九月一日商借
交通銀行代付華法支票	銀元十二萬元	無	銀元十二萬元	十年九月一日商借
交通銀行順記公司	銀元十萬元	無	本息銀元十一萬七 千七百二十元	十年十一月七日訂立合同

共計銀元七千四百零九萬四千五百零六元四角一分

二 鹽餘指撥外債各款表

款目	債額	已還債額	現負債額	訂借日期
英商威克廢庫券一年利息	銀元一百二十萬元	無	銀元一百二十萬元	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函訂
匯豐銀行江南造船所庫券款	銀元三十萬元	銀元二十五萬元	銀元五萬元	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
巴黎荷蘭行銀借款	法金五十萬佛郎	無	法金五十萬佛郎	十年三月訂借
日本興業等十一家銀行水災借款庫券本息	日金七百零六萬三千五百七十六元二 十四錢	日金十五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元三十七 錢	日金六百九十萬八 千八十七元八十七 錢	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合 同 同八月一日訂立展期合同
匯業銀行付息墊款	日金四百零四元七 千五百元	日金五十八萬元	日金三百四十六萬 七千五百元	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合同
中日實業公司付息墊款	日金二百二十三元 一千八百三十三元五十 五錢	日金一百四十三萬 一千零八十三元五 十五錢	日金八十萬元	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合同
中日實業公司代墊資金	日金六十二萬五千 元	日金四十二萬五千 元	日金二十萬元	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合同
大倉洋行保商代借款	日金二百萬元	日金七十四萬元	日金一百二十六萬 元	九年十月二日訂立合同
大倉洋行保商墊款期票款	日金二百四十五萬 七千一百三十四元 七十八錢	無	日金二百四十五萬 七千一百三十四元 七十八錢	十年三月十四日函訂
朝鮮銀行學款庫券本息	日金八十一萬九千 二百四十八元十七 錢	日金二萬九千八百 九十八元四十八錢	日金七十八萬九千 三百四十九元六十 九錢	十年九月十日訂立展期合同
日本興業等銀行付息墊款	日金五百三十七萬 六千一百六十七元	日金二十萬四千三 百六十四元	日金五百十七萬一 千八百零三元	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合同
道勝銀行教育部借款	銀元三十萬元	無	銀元三十萬元	十年八月五日訂借
道勝銀行審計院借款	銀元三十萬元	銀元十萬元	銀元二十萬元	十年三月三十日訂借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一篇 沿革 鹽務外交 鹽餘短期內外債一覽表

日本興亞公司借款	日金五百萬元	日金二百八十萬元	日金二百二十萬元	五年九月九日訂立合同
中日實業公司紡紗借款	日金三百六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三元零九錢	無	日金三百六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三元零九錢	九年三月一日訂立合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展期合同
匯豐銀行庫券款	銀元一百三十三萬	銀元五萬元	銀元一百二十八萬	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
中日實業公司造紙廠借款	日金二百三十一萬零六百六十六元六錢	無	本息日金二百三十一萬零六百六十六元六錢	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合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展期合同
道勝銀行留法學生借款	銀元十萬元	無	銀元十萬元	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函訂
道勝銀行欠款	銀元三十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元八角三分	銀元五萬元	銀元二十五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元八角三分	十年七月三十日函借
匯理銀行借款	銀元五萬元	銀元二萬五千元	銀元二萬五千元	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函借
道勝銀行借款	銀元三萬零二百五十元	無	銀元三萬零二百五十元	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借
日本匯業銀行林礦借款利息	日金一百十五萬二千五百零八元五十六錢	無	日金一百十五萬二千五百零八元五十六錢	十年十一月十日訂立合同
道勝銀行借款	銀元三萬元	無	銀元三萬元	十年十二月四日函借
道勝銀行借款	銀元十萬元	無	銀元十萬元	十年十一月十日函借
道勝銀行保商期票款	行化九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	無	行化九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	
匯理銀行修築津通馬路借款	銀元十萬元	無	銀元十萬元	十年九月二十日訂借

共計約合銀元三千零零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八元七角二分

以上各表。係錄自商務印書館第一回中國年鑑。其鹽餘指撥短期內外債兩表。共一百四十三次之中。十年分竟占一百二十一次。十二個月之中。竟無月無之。其現象可想見矣。按十年分。各省就地提款。爲一千九百二十一萬四千四百餘元。放還政府鹽餘。爲七千零四十七萬四千三百餘元。

中國鹽政紀要



## 第二篇 場產

### 第一章 地域

洪範有言。水曰潤下。潤下作鹹。此鹽之根源也。水性本甘。久浸其地。變而爲鹵。鹵味乃鹹。五行之氣。惟水最多。凡流通之水。其體輕清上浮而淡。停積之水。其體重濁浚下而鹹。此物理之自然也。鹽之爲物。生於水鹵。水浮天載地。無所不至。故鹽之出產。亦無處不有。或產於海。或產於山。或產於池。或產於井。或產於鹼地。論其原質。要皆水氣之所成。中國地域。位於亞洲之大陸。西北多山。東南濱海。故其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下。東南之水。皆匯於海。西北之水。皆源於山。水氣布濩。山澤相通。故東南鹽產。資用海水。西北鹽產。所出不一。則山脈與河流之關係。而風向雨量潮汐亦有關焉。請分述之於下。

#### 第一節 海岸

大陸之上。地外皆海。海者水所歸也。凡水入海則鹹。故鹽產之出。海爲大宗。中國海岸。分屬遼寧、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七省。東起安鳳。安鳳以東爲朝鮮灣入朝鮮界南達廉欽。廉欽以西爲東安南界岸線延長一萬五千餘里。論其位置。約分四部。一曰渤海。二曰黃海。三曰東海。四曰南海。沿海岸地。又分二類。一曰沙岸。一曰巖岸。沙岸則平灘漫衍。地含瀉瀟。巖岸則島嶼林立。港灣分歧。沙岸多直。巖岸多曲。乘潮製鹽。沙岸爲便。今中國產鹽之區。凡十有五。而海鹽居其七。內地及關東二十一行省。海鹽銷地。幾占三分之二。海濱廣斥。鹽田相望。產額豐富。可概見矣。

渤海 渤海者。黃海之內海也。爲遼東半島與山東半島環抱而成。其中分兩大灣。在東北者曰遼東灣。

東起旅順口西至山海關灣。內岸線一千二百餘里。今遼寧金復營蓋錦北盤興等場。皆隸於東西兩岸。按水道提綱。海自山海關南迤東北至大遼河口六百里。大遼河口南至旅順城六百里。其在西南者曰渤海灣。東起山海關西南至登州角灣。內岸線一千六百餘里。今長蘆三場及山東永富官岡等場。皆隸於東西兩岸。按水道提綱。天津直沽口東北至山海關六百里。南至山東界二百五十里。又東南至山東之登州府海岸八百餘里。

黃海 黃海者。東海之別名也。東起鴨綠江口。西南經渤海海峽至長江口北。海岸三千五百餘里。今遼寧莊安場山東石濤碓等場及兩淮各場。皆隸於黃海沿岸。按水道提綱。自鴨綠江口西至旅順城八百里。旅順三面懸海。南望蓬萊二百餘里。西望天津千里。南過海至登州北黃城島僅百餘里。自登州東至成山七百餘里。自成山西南至安東衛九百里。自荻水口入江蘇界。又西南至淮河口二百八十里。自淮河口又折東南至長江口五百餘里。

東海 東海者。謂在禹貢揚州之東也。東起長江口南。南至臺灣峽北。海岸二千六百餘里。今松江及浙閩各場皆隸於東海沿岸。按水道提綱。自長江口南至吳淞口二百二十里。又西南至金沙城二百餘里。入浙江界。又西南至浙江口三百里。又折東南至舟山四百里。又南至松門衛三百六十里。又折西南至蒲門所三百餘里。入福建界。又西南至五虎門三百里。又折東南至海壇鎮百餘里。又折西南至泉江口二百八十里。又西南至金門百餘里。又西至廈門百里。

南海 南海者。謂在禹貢揚州之南也。東起臺灣峽。南至欽州明江口。海岸四千八百餘里。今福建詔浦



場及廣東各場。皆隸於南海沿岸。按水道提綱。自廈門西南至南澳四百餘里。入廣東界。又西南至南海口千餘里。自東澳北至番禺三百餘里。內港自東莞至順德二百里。自新安西北至香山百六十里。又西至新會三百里。自急水門西南至吳川九百八十里。又南至徐聞四百里。自徐聞北至石城四百餘里。自石城又西至欽州西界五百餘里。

中國沿海四部大概情形。已如上述。茲再將七省鹽區沿海形勢。臚舉於後。

遼寧 遼寧海岸線。東自鴨綠江口。沿黃海灣西至安東縣南。又西歷鳳凰廳莊河縣。折而西南至金州東南。又南至旅順口。沿渤海灣折而北至復州西。又東北入遼海灣至蓋平縣西。又折而西抵營口。皆遼東場區所在也。西自渤海灣北岸山海關外入遼海灣。北至寧遠縣東。又北歷錦州盤山。又東北至廣寧縣東南。皆遼西場地所在也。東西海岸延長約二千里。

長蘆 長蘆鹽區。屬河北省。環繞渤海灣。渤海灣者。渤海兩大海灣之一。所謂海曲也。灣之西北爲大沽口。在天津縣之東南。卽直沽口。海自直沽口以北。折而東爲寧河縣東南。又東爲豐潤縣南。又東北爲灤州南。又東北爲樂亭縣南。又東北爲昌黎縣東南。又東北爲撫寧縣東南。又東北爲臨榆縣南。又東爲山海關。與遼寧接界。此渤海灣之北岸也。海自直沽口以南。折而西爲天津縣東。又西南爲滄州東。又西南爲鹽山縣東北。又迤而東至老黃河口。與山東接界。此渤海灣之南岸也。北起山海關。南抵老黃河口。迤北而南。海岸延長計千有餘里。

山東 山東海岸線。北自直東交界老黃河口起。經石橋河口至徒駭河口。石橋河東有久山鎮。久山鎮

南爲石家廟。徒駭河西有辛集鎮。辛集東南爲富國舊場。皆在海豐霑化縣東北境。卽今永利場區。又東南至大清河口。口內爲鐵門關。關之東北曰東鹽灘。舊寧海場也。關之西北曰西鹽灘。舊豐國場也。其西南則爲舊利國場。又東南至李家莊。李家莊南爲辛莊鎮。皆在濱州及利津蒲臺縣東北境。卽舊永阜場區。大清河口之東南沿岸至小清河口。口內舊高家港場也。新鎮舊場在其西。皆樂安縣東北境。卽今王家岡場區。又東南至瀾河口。瀾河一曰汧河。汧河之東爲斟灌城。斟灌城南爲固隄店。舊固隄場也。汧河之西爲鹽城。皆在壽光濰縣北境。卽今官臺場區。又東至于河口。于河之西有瓦城村。清乾隆時。富國場署始移於此。又東至濰河口。濰河之東有黃埠灘。濰河之西有利漁榆英二灘。皆在昌邑縣北境。爲舊富國場區。卽今萊州分場。又東至膠河口。爲海滄鎮。舊海滄場也。又東經虎頭崖海廟口。迤而北。抵三山口。至小石島。海水至此。轉而南迤。至朱橋河口。皆在掖縣東北境。又東至東良河口。爲招遠縣北境。又東入黃縣界。至黃山館。復迤而北。至岫磯島角。折而東南。至黃水河口。爲黃縣西北境。又東至登州港。爲蓬萊縣北境。自此以西。皆爲渤海東西岸。所謂渤海灣也。自此以東。則爲黃海西岸矣。又迤而東南至芝罘港。又南至煙臺。爲福山縣東北境。又東南經龍門港。至金山港。爲寧海州北境。海水至此。轉而北迤。又折而南至威海衛。威海衛城東對劉公島。爲文登縣北境。又東經榮成縣北。至成山角。迤而南。經榮成灣。桑溝灣。爲榮成縣東境。又南至石島灣。卽今石島場區也。迤西至靖海衛。衛之西北曰靖海灣。灣北有港。港之西岸曰張家埠。皆文登縣南境。又西經五疊島灣。至浪暖口。迤南。經白沙灘。至南泓疇。又西至乳山口。爲寧海州南境。海陽縣東北境。自煙臺以東。海岸迴環。至乳山口。

舊登寧場也。裁併之後。自海滄鎮起至乳山口。兼有掖縣招遠黃縣蓬萊福山寧海文登榮成海陽九州縣境。皆西繇場區。卽今萊州場也。乳山口之西南。曰海陽澳。爲海陽縣南境。又西南至丁字港口。港內北岸有行村寨。舊行村場也。其南岸曰雄崖所。爲萊陽縣南境。又西南曰勞山灣。灣之西岸曰鰲山衛。又西南至勞山港。又西經琴頭澳至浮山所。膠州灣口也。膠灣東北有女姑口。其西北有麻灣口。女姑口之西南。麻灣口之東南。有島曰陰島。陰島之南有黃島。黃島之南有唐島。唐島西岸曰靈山衛。皆爲卽墨膠州境。卽今金口場區。又西經膠州西南境。迤南至瑯琊臺。又西爲沐官島。島之北岸曰宋家口。舊信陽場也。又西南至安家口。又南至石臼所。又南至夾倉鎮。又南至濤雒鎮。濤雒鎮南曰張雒口。又西至安東衛。皆爲諸城日照縣境。卽今濤雒場區。由此迤南。則入淮北場界矣。綜計東鹽產地。北接長蘆。南連淮海。沿海岸線。共達二千餘里。

兩淮 兩淮鹽區。屬江蘇省。北自山東濤雒場南之嵐山頭。接江蘇贛榆縣境起。自此以南有數口。曰柘汪口。曰朱蓬口。曰興莊口。皆屬縣東北境。再南曰青口。當縣東南海濱。又南爲臨洪口。亦名新浦口。卽今臨興場區。海岸至此。轉而東迤。有雲台山矗立岸上。岸沿山麓南轉。是爲板浦場區。再東南至埭子口。爲中正場區。自此東南迤。經灌河以達套子口。卽今濟南場境。按濟南場在灌河以西者。爲灌雲縣界。在灌河以東者。爲漣水縣界。套子口以南。卽入阜寧縣境。爲北洋河口。爲射陽河口。卽今廟灣場也。由射陽河口而西南迤。爲新洋港口。卽今之新興場。又東南迤至鬪龍港。卽今之伍祐場。皆屬鹽城縣境。自此而南。在興化東臺縣境者。有草堰。丁谿。東何安。梁楫角。五場。迤而東南。有豐掘場。屬如皋縣境。

再迤而南。有餘、中、呂、四、兩、場。屬南通縣境。北自廟灣沿范隄東南至呂四場七百餘里。爲淮南場區。地質純屬沖積層。泥灘曠土。迤邐相望。徑直無曲。船舶不能近岸。沿呂四再東南至蓼角嘴而臨大江之北。又南爲崇明島。則入兩浙場界矣。綜計淮鹽產地。北接山東。南達兩浙。沿海岸線。共約一千餘里。

兩浙 兩浙鹽區。除松江各場屬江蘇外。其餘均在浙省境內。北自崇明島起。有崇明場。南渡揚子江口。由九團墩而東南。沿川沙南匯至揚子角之西南。有青村場。屬奉賢縣境。再西南有袁浦場。屬奉賢松江兩縣境。又西南有兩浦場。屬松江金山兩縣境。江蘇海岸。盡於此矣。自江蘇之金山衛迤西入浙江平湖縣境。有蘆瀝場。再西南有海沙場。地跨平湖海鹽兩縣境。海鹽之南爲澉浦鎮。鎮踞岸線西折地。嘴上。鮑郎場。署在焉。是爲錢塘江口外。杭州灣北岸。岸由澉浦而西爲錢塘江窄口。名鼈子門。昔稱江口。北有赭山。南有龔山。由此而西。爲海寧縣。黃灣場。在縣之東。許村場。在縣之西。由許村場西南迤。則爲杭縣境。有仁、和、一、場。今惟黃灣場。尙產土鹵。若仁和若許村。則以地勢變遷。早不出鹵。皆藉餘姚客鹵濟煎。其在錢塘江口杭州灣南岸。蕭山紹興兩縣境者。有錢、清、場。自此而東。有三、江、場。三江之東。又有東、江、場。皆在紹興縣境。又東有金、山、場。屬上虞縣境。再東爲餘姚縣之北。有餘、姚、場。由場盡處東南迤至鎮海縣。爲甬江口。甬江南岸有清、泉、場。由甬江口東南迤。有穿、長、場。均屬鎮海縣境。又東爲岐頭角。自岐頭角西南迤。至梅山島之北。又西爲象山港之北岸。又西入鄞縣境之大嵩所。有大、嵩、鹽、場。在焉。甬江口外海中島嶼甚多。而以舟山島爲最大。羣島四面環之。島之東北及西南均產鹽。附近各島亦多以曬鹽爲業。是爲今之定、海、場、區。舟山之北有一島曰岱山。東西長二十五六里。南北闊二十里。

舟山羣島中。除舟山本島外。要以岱山爲大。岱山之北有大衢山。岱山之東有長塗島。是爲今之岱山場區。論產額雖不及餘姚之半。在兩浙已算第二鹽場矣。由象山港南岸盡處之獵戶角迤南。倚山爲岸。至岸之盡處。經昌石營至石浦城。今之玉泉場署在焉。由此而西。爲三門灣。灣內西北有長亭場。在寧海縣境。與石浦遙對之健跳所。爲海灣口門。由健跳所迤南至臨海縣境。有杜瀆場。由此南渡椒江爲海門城。自海門東南迤有黃巖場。地跨黃巖臨海溫嶺三邑。再南至松門衛。卽轉而西迤。又南迤至隘頑所。又西南迤入舊溫州府境。大半爲山岸。經大澳山至木杓山。又轉西北迤爲楚門城。屬玉環縣。北監鹽場在焉。又西北轉而西南迤。至鑄鉞埠。有白龍河入海口。又西南至樂清縣。是爲長林場區。由此西南迤渡甌江至南岸。迤南入瑞安縣境。有雙穗鹽場。再西南迤有上望鹽場。位於瑞安平陽之間。又南迤至平陽之鰲江。則南監場在焉。由此迤南至鎮下關。爲兩浙南端極處。與福建之南關正遙對也。綜計兩浙產地。北自江蘇崇明島。南達浙江之平陽縣。與舟山各島。沿海岸線。延長達三千五百餘里。

福建 福建海岸線。自浙江溫州甌江口南至鎮下關。又南至南關澳。澳之迤西爲南關港。卽福鼎縣之沙埕港也。港灣入至福鼎城南。又轉而西南至黃岐山南。又南至烏崎港。又南經福寧灣至三沙灣。灣內港汊迴環。連跨數州縣。其最北之港。則至霞浦縣西。霞浦境內。舊有淳管細鹽場。其西北之港。則至福安縣南白石關。其最西南則至寧德縣東。寧德境內。舊有漳灣細鹽場。其最東南則至羅源縣鑑江堡。舊有鑑江細鹽場。自鑑江堡迤南至濂澳。經松崎港口轉而西迤至安海南。又西至澳頭南對東岱

鎮。自東岱迤南至五虎司南爲閩江口。又南入長樂縣境至黑角。自黑角迤南入福清縣境。轉而西迤經海口鎮。又轉而南經三山東。又東經高山市。又南經大馬山東。又西至蓮盤鎮。皆爲福清境。卽福清江陰、福興、三場場區也。其東與海壇山相對。海壇南麓爲娘宮山。自蓮盤鎮西北迤至東園南。爲興化灣東北岸。興化灣者。地志所謂黃竿支海也。自東園西迤至仙嶺市。又南轉而西北至江口鎮。又南爲迎仙寨。又西南至涵江鎮。又南至三江口。屈而東至美南鎮北。又東爲海道灣。又東南至青山鎮。又東至五虎嶼西。轉而南迤爲平海衛。平海之西爲赤岐鎮。海水至此又北匯爲港。曰平海灣。灣之西面有峽地。三面環水。其東南爲莆禧狹地之西。又成一港曰湄洲灣。其北岸抵浮山鎮。皆莆田縣境。卽莆田前江、下里、三場場區也。湄洲灣西北隅。又匯小港至楓亭市。爲仙遊縣境。又南迤至蜂尾市。又南爲峯奇港。港之西爲洛陽港。自峯奇港迤東南爲黃崎鎮。又南爲小岞市。小岞之西南匯成小澳。曰小岞澳。澳之西岸爲門頭市。澳口門南爲大岞角。大岞角之西爲崇武所。崇武所之西爲獺窟山。皆惠安縣境。卽惠安場區也。海水又西北匯爲泉州港。港之西北岸爲鷓鴣鎮。鎮西爲晉江入海口。晉江江口迤南爲浦邊鎮。又南爲蚶江鎮。轉而東迤爲東埔。自東埔東南迤爲永寧衛。海水又西至洛陽鎮東爲深滬灣。自灣口南角迤西南爲烏桑市。又西南爲圍頭鎮。皆晉江縣境。卽潯美場區也。自圍頭西北迤爲石井鎮。又西至劉五店。爲南安同安二縣境。卽蓮河場區也。自劉五店又西北至石尋鎮。海港至此曰石尋港。又北至同安縣城南。又南迤爲下店爲尋尾。皆同安縣境。卽祥豐場區也。尋尾之東爲金廈海灣。灣內有金門廈門兩大島。金門在東南。廈門在西北。金門舊曰梧州嶼。金廈之間有烈嶼。曾設鹽場。旋

併於涇州。涇州鹽場。舊隸同安。今析爲金門縣。金門卽涇州場區也。自尋尾轉而南迤爲海門鎮。又東南爲大武山。山之東南爲鎮海城。海水至此北匯成澳。曰鎮海澳。又西南迤至井尾鎮。自井尾迤南經佛曇鎮東。海水至此西匯成澳。曰將軍澳。澳之西南角爲虎頭山。山之西海水又北匯一港。曰浮頭港。港之東北岸爲六鰲所。六鰲之西爲金泥鎮。又西爲香山鎮。又西南迤爲古雷城。皆漳浦縣境。卽浦南場區也。自古雷城西爲銅山港。港口西岸爲漸山。漸山南迤爲詔安灣。灣之東北爲漳潮鎮。鎮東爲銅山城。其西南爲南浦。又西南爲宮前灣。之西南爲梅嶺。又南爲懸鐘城。皆詔安縣境。卽詔安場區也。詔安灣口。其西南爲南澳。海岸至此。又西入廣東潮州府澄海縣境矣。綜計海岸迴環約二千里。自福清以下。詔安以上。濱海之處。皆場區也。

兩廣 兩廣海岸線。東自福建詔安縣屬之三礁入潮州境。西南迤轉而西北迤。有海山場。屬饒平縣境。迤西南爲南港口。亦韓江支港。自澄海縣東南流入海者。南港口之西爲韓江正流入海口。海岸自韓江口又西爲汕頭商埠。又西入潮陽縣界。東有隆井。西有招收兩場。又西經惠來縣南。有惠來一場。又西經陸豐縣南。海甲石橋兩場在其東。小靖一場在其西。小靖之西九十里。爲墩白場。屬海豐縣。又西爲汕尾港。西北迤爲大洲場。轉而東南迤。爲淡水場。再西北迤爲碧甲場。此三場均屬惠陽縣境。又由此而西。經九龍半島。南與香港相對。經香港而西過大濠島。爲廣東灣珠江入海之口也。廣東灣西岸有一小角支出者。曰澳門。又西爲厓門灣。屬新會縣。再西南迤有雙恩鹽場。跨台山陽江兩縣境。陽江縣之西爲電白縣。有兩場。東曰電茂。西曰博茂。由此而西。至雷州半島之東有廣州灣。由此而西南。有

瓊州島。卽三亞場區也。島之西北沿雷州半島之西岸。有烏石鹽場。是爲東京灣東岸。再沿岸東北迤轉而西北迤。有白石鹽場。在合浦縣境。再西爲欽州。已爲海岸線之極南。過欽州之明江口。則入安南東京地界矣。兩廣岸線。由東而西。共約二千五百里。

## 第二節 山脈

亞洲山脈皆起於帕米爾高原。爾雅謂之崑崙墟。崑崙卽葱嶺。漢書所云葱嶺諸國也。今帕米爾地東爲乾竺特。南爲巴達克山。東北爲博洛爾。西北爲西布魯特。葱嶺回部悉居於此。地層所積鹽質極厚。山巔有池曰哈喇庫勒泊。池之東北有大川曰雅璊雅爾河。池之西南亦有大川曰伊西洱庫爾河。水源流注分布四面。山脈所至。水亦從之。葱嶺山脈凡七大幹。一自西行入印度波斯間曰克斯科山。一自南行入英領印度北部曰蘇里曼山。一自北行入新疆曰天山。一自東北入新疆青海間曰巴顏哈喇山。一自西北入科布多新疆間曰阿爾泰山。一自東南入西藏曰岡底斯山。一自西南入印度曰喜瑪拉雅山。其間支幹橫出脈絡相連。雪峯冰嶺。萬壑分流。無不含有鹽分。此石鹽出產所由盛也。據傳記所載。石鹽出產關係山脈。皆在帕米爾附近幹脈蟠結之際。故中國石鹽。新疆獨多。至西藏居岡底斯喜瑪拉雅兩大幹脈間。峻嶺崇山。地勢最高。故石鹽礦產。亦極豐富。至於池鹽出產。雖關河流。蓋高原之地。山脈甚近地面。鹹質由山水之沖聚。瀦爲鹽澤。鹽澤卽鹽池也。查葱嶺西北四大澤。其最大者曰裏海。卽古雷鵞海。阿母河流之所瀦也。裏海之東有鹹海。納林河流之所瀦也。鹹海之東。又有熱海。天山北麓衆水之所瀦也。熱海之北。又有巴勒喀什淖爾。伊犁河流之所瀦也。葱嶺東南二大澤。在西藏者曰騰格里海。岡



底斯山南麓與喜瑪拉雅山北麓衆水之所瀦也。在青海者曰青海鹽池。柴達木河流之所瀦也。葱嶺東北三大澤。在新疆南路者曰羅布淖爾。卽古蒲昌海。黃河初源之所瀦也。在新疆北路者曰布哈爾齊淖爾。天山北麓衆水之所瀦也。在哈密西北者曰巴里坤湖。卽古蒲類海。亦天山北麓衆水之所瀦也。此皆著名產地。隸於亞洲中部附近幹脈。故河流所瀦。悉成巨大之鹽池。是則關於山脈者也。

### 第三節 河流

池鹽出產。雖關山脈。亦關河流。河隨山勢爲曲折。黃河自青海東南入甘肅境。至蘭州府西南。轉而東北。至靈州寧夏間。成一大曲。河之西岸循賀蘭山東麓。賀蘭山西爲蒙古阿拉善旗吉蘭泰池之所在也。河之東南。花馬等池之所在也。又東北入蒙古鄂爾多斯。經右翼中旗折而東。經左翼後旗折而南。至左翼前旗。環抱三面。成一大曲。名曰河套。套內鹽池之所在也。又南入山西界。經河曲縣至蒲州城西南。折而東流。河水至此。又成一大曲。河東鹽池之所在也。西北大鹽池。皆當黃河之曲。水性至曲而折。鹹性至折而聚。千里積潤。中有鹽泉。伏脈地中。聚而作鹹。是則關於河流矣。中國井鹽。產於川滇。川滇兩省。山地居多。又有長江瀾滄江潞江三大巨川。匯納衆水。成爲流域。鹽泉深藏。遂取之不盡。今川北各廠。多在嘉陵江流域。及涪沱諸水縱貫之地。川南各廠。適當金沙江岷江匯流之曲。而雲南鹽產。均在西境及西北西南兩部。則以北負雲嶺。西阻怒山。及高黎貢山諸脈。東阻烏蒙及哀牢山諸脈。而瀾滄潞江曲折迴環。縱貫於其間。故井鹽產源。固關山脈。仍以河流爲主要也。

### 第四節 風向

我國風向。南海有定期之風。半年始一易向。大抵九十月迄二三月。風自東北吹向西南。三四月迄八九月。自西南吹向東北。東北風狂而暴。西南風輕而順。東海春夏多東風。秋冬多西風。渤海則冬春兩季之風。皆在北向半規中。夏秋兩季之風。皆在南向半規中。要之我國地位。在信風部域。信風者。因亞洲大陸中央。夏季極熱。氣壓最低。故南方沿海之風。吹向低心而成南方之風。又因亞洲大陸中央。冬季極冷。氣壓最高。故大陸之風。又吹向南洋而成北方之風。南北交代。其候無忒。故曰信風也。若論全國風向之大致。則夏季自南而東南。冬季自北而西北。而其交代之候。總在二三月及九十月之交。因此其時多風暴也。

中國沿海每月最盛行風向表（以百分計）

月分	黃海	揚子江口	臺灣峽
一月	北 三〇	北 三五	東北五五
二月	北 二五	北 三〇	東北五五
三月	西北一八	東北二〇	東北五〇
四月	東南一八	東南二二	東北三五
五月	南 二五	東南二八	東北四〇
六月	東南二五	東南三〇	西南二八
七月	南 二五	東南二五	西南二八

八月	南 一五	東南 二五	西南 一八
九月	北 二〇	東北 二八	東北 四〇
十月	北 二五	東北 三〇	東北 六三
十一月	北 一四	西北 一四	東北 六〇
十二月	北 三二	西北 二五	東北 五五

第五節 雨量

雨量大抵自南至北而遞減。如在香港則二〇三·五糶。在上海則僅一一六·一糶。在煙臺則更減至五八·八糶。亦猶沿海至內陸而遞減。如在三水則一七五·八糶。在龍州則僅一〇〇·四糶。南北雨量。中國本部可分爲三部。一黃河流域雨量。在五〇至一〇〇糶之間。長江流域。在一〇〇至一五〇糶之間。兩粵閩浙沿海。則在一二〇糶至二〇〇糶之間。茲據上海徐家匯在各處氣象分所所得中國各地平均雨量。表示如下。

地名	東經	北緯	高	度	雨	量
哈爾濱	一二六、五〇	四五、四六	一四七	積	五六、四	糶
奉天	一二三、二三	四一、四八	四四		五九、八	
牛莊	一二二、一六	四〇、四一	三		六三、八	

中國鹽政紀要 第二篇 場產 地域 雨量

廈門	福州	溫州	成都	昆明	重慶	宜昌	漢口	九江	蕪湖	鎮江	上海	寧波	大名	青島	煙臺
一一八、〇五	一一九、二七	一二〇、四〇	一〇四、〇三	一〇二、四〇	一〇六、三一	一一一、一六	一一四、一七	一一六、〇八	一一八、二〇	一一九、二五	一二一、二六	一二一、四五	一一五、一八	一二〇、一九	一二一、二二
二四、二七	二五、五九	二八、〇一	三〇、四〇	二五、〇四	二九、三四	三〇、四二	三〇、三五	二九、四五	三一、二〇	三二、一三	三一、一二	二九、五七	三六、一八	三六、〇四	三七、三三
四	二〇	三	五一八	一九八〇	二三〇	五一	三六	二〇	一五	一二	七	一〇		七九	三
一一七、六	一五一、五	一五五、八	八八、一	一〇九、八	一〇二、五	一〇三、六	一一一、三	一六一、〇	一三〇、〇	一一一、九	一一六、一	一三三、一	五八、一	七一、八	五八、八

沙市	一一六、四〇	二二二、二二三	四	一五〇、九
三水	一一二、五三	二二三、〇六	一〇	一七五、八
香港	一一四、一〇	二二二、一八	三三	二〇三、五
北海	一〇九、〇七	二二、二九	五	一九八、五
梧州	一一一、二〇	二二三、二九	二	一三四、〇
南寧	一〇八、〇三	二二二、四二	一二三	一一一、〇
龍州	一〇六、四五	二二二、二二		一〇〇、四

茲再將中國南北中三部四季雨量之分配(以百分計)表示如下。

季別	北方沿海	長江流域	閩粵沿海
春季	一四、四	二七、四	二七、四
夏季	六二、一	四二、二	四一、九
秋季	一八、二	二〇、九	一七、五
冬季	五、三	九、五	一三、二

### 第六節 潮汐

海水受日與月相互間之引力作用。致在海面每日爲二回之昇降者。是曰潮汐。當海面昇降時。在水面

方向。爲海水之流動者。則曰潮流。我國沿海之潮流。可分兩派。一曰黑潮。一曰隨風波流。黑潮由臺灣南端歧出。沿西岸北上。止於黃海。而與北來之寒流合。至隨風波流。則因東北東南之季候風而起。南海自十月至四月向西南流。略與海岸平行。每日速度自五十里至百六十餘里。若風緊則速率隨增。四月以後。則回向東北。每日速度自七十里至百六十餘里。北部黃海之水。則冬季爲東北季候風所激。其波乃分向南方而行。一則遠至臺灣海峽。一則至日本九州西南。與黑潮之本流相會。潮流當進行時。如遇淺海及漸接近陸地。或入口廣澳深之港灣中。則潮浪每集中其運動力而增加潮差。卽自高潮至低潮時。或自低潮至高潮時。勢必增加潮速也。我國沿海潮候之時刻。則黃海東海早。渤海南海遲。論其昇降差。則東海最大。黃海南海次之。渤海又次之。茲列沿海各岸朔望高潮時刻與其漲度如下。

地名	高潮時刻	漲度	海別
榆林港	九點五分	二尺	瓊州島
海口	七點	八尺	瓊州峽
北海	五點一〇	十三尺	東京灣
廣州灣	四點三〇	二十尺	
海陵山	八點三〇	七八尺	
下川	一〇點〇〇	七尺	
龍穴島	一一點二〇	六尺半	廣州灣

黃浦	一、〇〇至二、三〇	六尺半至九尺	廣州灣
廣州	一、四〇至二、四〇	四尺半至五尺半	廣州灣
大鵬灣	九、〇〇	五尺半	
白亞士灣	八、〇〇		
平海灣	一〇、〇〇		
紅海灣	一〇、〇〇	六尺半	
測量石	八、〇〇	五尺	
碣石灣	八、〇〇	四尺半	
神泉港	一〇、〇〇	八尺	
企望角	九、〇〇	五尺半	
汕頭	三、〇〇	六尺至九尺	韓江
南澳島	一一、一五	七尺	
詔安灣	一一、〇〇	六尺半	
銅山港	一一、三〇	六尺半	
虎頭澳	一一、三〇	十二尺	以上南海
料羅灣	一二、〇〇	十七尺	以下臺灣 海峽

中國鹽政紀要

第二篇 場產 地域 潮汐

廈門	一二、〇〇	十六尺半	
圍頭	一二、一五	十六尺	
深滬灣	一〇、二〇	十六尺	
泉州港	一二、二五	十七尺	
湄州灣	一二、三〇	十七尺	
海壇島	一一、一五	二十尺	
唐島	一〇、二二	十六尺	以上臺灣海峽
閩江	一〇、二七	十六尺	閩江
五虎門	一〇、三二	十六尺	閩江
馬尾	一一、五〇	十五尺	閩江
三沙灣	一〇、〇〇	十七尺	以下東海
福寧灣	一〇、一五	十六尺	
南關	一〇、〇〇	十七尺	
北歧島	八、三〇	十七尺	
三盤山	九、一六	十八尺	
甌江口	九、五三至十、一五	十九尺	



樂清灣	九、二〇	十三尺	
台州羣島	九、〇〇	十四尺	
三門灣	一〇、二〇	十五尺	
韭山羣島	八、三〇	十三尺六寸	
象山港	〇、〇三至 〇、三〇	十三尺至二十尺	
舟山東岸	一〇、二〇	三尺六寸至十三尺 二寸	
大榭山	一〇、二〇	十三尺	
長塗島	一〇、一四	八尺十二寸	
八格羣島	一〇、三八	十尺	
甬江	一〇、一四	八尺	
杭州灣	一、二七	二十五尺至三十四尺	
佘山	一一、二二	九尺	
吳淞口	一二、四〇	十尺	以上東海
膠州灣	五、〇〇	十尺	以下黃海
勞山灣	四、五三	十尺	
桑溝澳	一二、五五	六尺	

蘇門島	一、三〇		七尺	
愛倫島	二、三〇			
裏島	三、〇〇		五尺	
成山岬	四、〇〇		六尺	直
威海衛	九、三〇		七尺	隸
芝罘	一〇、三四		七尺	海
眞珠門	一〇、二四		六尺	峽
廟島	一〇、二四			
長山羣島	九、三〇		十尺	
光祿島	九、五五		十尺	
大連灣	一〇、四七		九尺	
旅順	一〇、四五		九尺	以上黃海
會灣	一二、一五		八尺	以下渤海
山海關	一二、〇〇		六尺	
灣河	一、三〇		五尺	
沙壘田	二、五〇		九尺	

營口	遼河	小凌河	沙角	鐵門關	歧口	大沽	北塘
五、〇〇	四、〇〇	五、三〇	四、五〇	四、〇〇	四、一〇	三、三〇	三、〇〇
十尺	十尺	九尺	六尺		九尺	九尺	八尺

我國沿海各岸高潮時刻及漲度。既如右表所示。惟自一度高潮至次之高潮。或自一度低潮至次之低潮之間隔。平均爲十二時二十五分。即每約二十四時五十分間。爲二回之昇降。即高潮時或低潮時。每日約遲五十分。例如吳淞口之朔望高潮時。爲十二時四十分。則初二或十六日。約爲一時三十分。初三或十七日約爲二時二十分。初四初五或十八十九。均可依此類推。無少乖誤。至潮差則每於半月內而遞次增減。大潮差生於朔望或其後二三日。小潮差生在兩弦或其後二三日。一年之中。以秋季潮汐爲最大。而各岸潮勢。則更以杭州灣內之錢塘江口爲最洶湧。其大潮差。輒在三十尺以上。緣錢塘江口門外。其狀適成一大三角形。益以龕山赭山峙於旁。當潮水入內。愈行愈窄。致兩岸潮流。

次第停滯。擁擠難行。而後之潮。又復續漲。至重疊相加。遂成三十尺以上之高潮。大抵潮痕漲落之度。愈北愈高。臺灣峽以南。罕在七尺之外。以北罕在十尺之內。此外風力與風向之不同。氣壓之高低。又降雨與水濕之變化。皆能影響於潮差之大小。而未可以一概論也。

第二章 場區

全國鹽場。為便於管理起見。曾劃為若干區。是曰場區。其陝甘、新疆、西藏、蒙古、各處。雖未設場。亦有可紀之處。茲將全國最近鹽場名稱位置。列表於下。其詳細情形。則分述於以後各節。

省東三						長蘆		鹽區	
復縣	盤山	北鎮	興綏	錦縣	營蓋	蘆臺	豐財	場名	縣
復縣	盤山	北鎮	興綏中城	錦西縣	營蓋平口	寧河	天津	今名	屬
復州	盤山廳	廣寧	興綏中遠	錦西府	營蓋平口廳	寧河	天津	原名	屬
			遼瀋			津海		今名	道
			南路			渤海		原名	屬
						直隸			省分
奉天									

山東						莊安	
金口	萊州	濤維	石島	王官	永利	鳳城	安東
即墨縣	膠州	掖縣	日照	壽光	廣饒	鳳城	安東
即墨州	膠州	掖縣	日照	壽光	樂安	鳳凰廳	安東
			膠東		濟南		東邊
			膠東		岱北		東路
山東							

兩淮														河東	
濟南	臨興	中正	板浦	新興	廟灣	伍祐	丁谿	草堰	安梁	東何	栢角	豐掘	餘中	呂四	解池
灌漣雲水	贛東海榆	灌雲海	灌雲海	鹽城	阜寧	鹽城	東台	興東化台	東台	東台	東台	如泉	南通	南通	安解邑縣
海州	贛東海榆	海州	海州	鹽城	阜寧	鹽城	東台	興東化台	東台	東台	東台	如泉	通州	通州	安解邑州
徐海				淮揚				蘇常				河東			
淮揚				淮揚				通常海鎮				河東			
江蘇														山西	

兩浙															
定海	岱山	大嵩	穿長	清泉	餘姚	金山	東江	三江	錢清	蘆瀝	海沙	鮑郎	黃灣	許村	仁和
定海	定海	鄞縣	鎮海	鎮海	餘姚	上虞	紹興	紹興	蕭山	平湖	海鹽	海鹽	海寧	海寧	杭縣
定海	定海	鄞縣	鎮海	鎮海	餘姚	上虞	會稽	會稽	蕭山	平湖	海鹽	海鹽	海寧州	海寧州	錢塘
會稽										錢塘					
台寧紹										湖杭嘉					
浙江															

前	莆	崇	青	袁	兩	南	上	雙	北	長	黃	杜	長	玉
下	田	明	村	浦	浦	監	望	穗	監	林	巖	瀆	亭	泉
莆	福莆	崇	奉	奉松	金山	平	瑞	瑞	玉	樂	溫黃臨	臨	寧	象
田	清田	明	賢	賢江	山江	陽	安	安	環	清	嶺巖海	海	海	山
莆	福莆	崇	奉	奉華	金山	平	瑞	瑞	玉	樂	太黃臨	臨	寧	象
田	清田	明	賢	賢亭	山亭	陽	安	安	環廳	清	平巖海	海	海	山
			滬海			甌海								
			上海			溫處								
			江蘇											

兩廣									福建						
招	隆	海	海	小	石	墩	大	碧	淡	浦	詔	蓮	埕	山	潯
收	井	山	甲	靖	橋	白	洲	甲	水	南	安	河	邊	腰	美
潮	潮	饒	陸	陸	陸	海	惠	惠	惠	漳	詔	南	惠	惠	晉
陽	陽	平	豐	豐	豐	豐	陽	陽	陽	浦	安	安	安	安	江
潮	潮	饒	陸	陸	陸	海	歸	歸	歸	漳	詔	南	惠	惠	晉
陽	陽	平	豐	豐	豐	豐	善	善	善	浦	安	安	安	安	江
潮循									汀漳		廈門				
嘉惠潮									西路		南路				
廣東									福建						

資中	井仁	忠縣	大足	奉節	彭水	開縣	大寧	雲陽	三亞	白石	烏石	博茂	電茂	雙恩	惠來
資中	仁壽	井研	忠縣	大足	奉節	彭水	開縣	巫溪	雲陽	瓊山	合浦	海康	徐聞	陽山	惠來
資州	仁壽	井研	忠州	大足	奉節	彭水	開縣	大寧	雲陽	瓊山	合浦	海康	徐聞	陽山	惠來
東川									瓊崖	欽廉	高雷				
川東									瓊崖	廉欽	陽高雷				

四川

西鹽	蓬遂	蓬中	樂至	射洪	射蓬	南閬	三台	簡陽	綿陽	鹽源	樂山	犍爲	富榮	下五壩
鹽西亭	遂寧	蓬溪	樂至	射洪	蓬溪	南閬	三台	簡陽	綿陽	鹽源	樂山	犍爲	富榮	富順
鹽西亭	遂寧	蓬溪	樂至	射洪	蓬溪	南閬	三台	簡州	綿州	鹽源	樂山	犍爲	富榮	富順
嘉陵									西川	建昌		永寧		
川北									川西	南上川		南下川		

四川

雲南										
香鹽井	按版井	磨黑井	雲龍井	井喇鷄鳴	喬后井	白井	阿陋井	元永井	黑井	中江
景谷	鎮沅	寧洱	雲龍	蘭坪	劍川	鹽豐	鹽興	鹽興	鹽興	中江
威遠	鎮沅廳	普洱	雲龍州	麗江	劍川州	鹽豐	廣定通遠	廣定通遠	廣定通遠	中江
	普洱			騰越				滇中		
	滇南			滇西				滇中		
				雲南						

第一節 長蘆

長蘆水名。以其旁多蘆葦。故曰長蘆。北周大象中始置長蘆縣。蓋以水爲名也。唐貞觀時。以長蘆縣屬於滄州。自唐以來。滄州爲河北重鎮。宋熙寧初。廢長蘆縣改爲長蘆鎮。併入清池。清池唐時滄州治也。宋金元皆因之。明永樂初徙州治於長蘆。設都轉運司駐其地。自是以來。河北之鹽。遂以長蘆名。長蘆產鹽。通域。濱海環居。迤北而南。起河北臨榆縣界。盡山東海豐縣界。元設鹽場二十二所。曰利國、利民、海豐、阜民。



阜財、益民、潤國、海阜、海盈、海潤、嚴鎮、富國、興國、厚財、豐財、三叉沽、蘆臺、越支、石碑、濟民、惠民、富民。明初添設深州海盈及歸化。共爲二十四場。隆慶三年。以三叉沽場併入豐財。潤國場併入阜民。益民場併入阜財。海阜場併入海豐。爲二十場。清康熙十八年。以厚財場併入興國。惠民場併入歸化。海潤場併入阜財。深州海盈場併入海豐。雍正十年。裁利民阜民利國富民海盈阜財六場。道光十一年。裁富國場。十二年。裁興國場併入豐財。由是共存八場。曰豐財、蘆臺、越支、濟民、石碑、歸化、海豐、嚴鎮。民國三年。以海豐嚴鎮併豐財場。以越支併蘆臺場。以濟民歸化併石碑場。四年。濟民歸化實行廢場。七年。海豐嚴鎮裁廢。於是僅存豐財蘆臺石碑三場。民國十四年。石碑裁廢後。祇存兩場。分述如下。

### 豐財場

元設置。在河北天津縣葛沽鎮。距連司治所七十里。明隆慶三年。以三叉沽場併入。道光十二年。以興國場併入。東濱海。西南至四黨口入靜海縣界。南接嚴鎮場入滄州界。東北至北塘接蘆臺場入寧河縣界。延廣幾六百里。民國二年。移駐寧河縣屬塘沽鎮。三年。以海豐嚴鎮兩場併入。七年。該兩場亦即裁廢。茲將該場現在情形。列之如下。

灘地名縣	分現灘副數	進潮溝數
塘沽寧河	四六	二八
鄧沽天津	三三三	三
東沽天津	五	一

東沽專銷魚鹽

新河莊寧河	一三	一
總共	九七	三三三

蘆臺場

元設置。在河北寧河縣蘆臺鎮。鉅運司治所一百四十里。東南濱海。東至斗沽。接越支場入豐潤縣界。西南至軍糧城。接豐財場入天津縣界。北至寶坻縣境。延廣二百二十里。民國二年。移駐寧河縣屬距灘坨附近之寨上莊。三年以越支場併入。茲將該場現在情形列之如下。

灘地名	現灘副數	地點	運鹽溝名
漢沽	一五六	蘆臺鎮南十八里	北大溝
寨上	四二	漢沽南二里	中溝
營城	二五	寨上南三里	南溝
總共	二二三		

石碑場

元設置。場署舊在河北樂亭縣石碑莊。後移閭各莊。距運司治所三百六十餘里。南臨海。北逾灤河。東至昌黎縣石閣莊。接歸化場界。西至大莊河。接濟民場界。延廣二百七十餘里。民國三年。以濟民歸化兩場併入。次年該兩場即經裁廢。而場署亦移駐撫寧縣南洋河口。十四年本場裁廢。茲將該場情形列下。

灘地名	隸屬縣分	瀟溝道數
坨後樂	樂亭	
老灘樂	樂亭	
老米溝樂	亭	
姜石溝昌	黎	
總共		九五

舊有瀟溝一百七十道後廢除老灘又將坨後瀟溝封閉一半故止存此數

## 第二節 東三省

東三省惟遼寧有鹽場。吉林黑龍江不過連銷之區。遼寧古幽州地。其利魚鹽。見之周禮。漢魏而後。一據於慕容。再沒於高麗。數百年間。地淪邊裔。故遼鹽罔述。泊遼代鹽利復著。沿及金元。記載益詳。明時產區。隸於各衛。於是金復海蓋廣寧寧遠近海衛所。並有鹽場。清依明舊。於奉錦設鹽場二十處。曰黃旗場、竹心臺場、大板橋場、小板橋場、葫蘆套場、甜水河場、天橋場、二道溝場、三道溝場、四道溝場、柴河溝場、白馬溝場、劉三場、柳柴場、小鹽場、料河堡場、團山堡場、鐵廠屯場、鐵廠屯河西場、芝麻灣場。康熙中葉。停頒額引。鹽不入課。場亦無紀。同光以來。更議榷鹽。場制漸復。迄清末存九場。曰營蓋、復州、金州、莊河、安鳳、錦州、盤山、廣寧、寧遠。光緒三十二年。金州鹽場爲日本租占。民國三年。又將安鳳歸併莊河。故現有祇七場。曰營蓋。曰復縣。曰莊安。是爲遼東三場。曰錦縣。曰興綏。曰北鎮。曰盤山。是爲遼西四場。除莊安在鴨綠江旅順間一帶濱海外。其餘六場。均在渤海以北遼東灣之海濱。各場地勢。東自鴨綠江迤而西南。沿黃海灣

至旅順峽。又折而東北抱遼東灣。曲折而西南至山海關。海岸線計長二千里餘。皆天然產鹽之域也。其各場現在情形。分述如下。

營蓋場

場署在遼寧營口縣二道溝。北距營口二十里。南去蓋平五十里。管轄鹽灘五處。跨據遼岸。自北迤南。面積三百四十一方里。實為各灘場之冠。按清末遼寧鹽灘。均由鹽釐分局管理。營蓋分局原稱牛蓋。後改為蓋平。至宣統二年。又改為營蓋。至今因之。

灘地	鹽灘副數
二道溝	四六八
三道溝	二六二
藍旗場	一五九
紅旗場	二二九
白旗場	二二二
總共	一一四〇

復縣場

場署原駐遼寧復縣小島子。距城西南一百十里。民國三年移駐白家口。管轄鹽灘五處。灘場自北迤南。廣袤一百八十里。詳情如下。

灘地	鹽灘副數
小島子	一三一
羊官堡	五五
望海店	二四
白家口	一一〇
陰涼嶺	一一
總共	三三一

莊安場

民國三年以莊河安鳳兩場改併爲莊安場。並移駐莊安縣東蕎麥楞子。管轄鹽灘共十五處。自東至西相距三百里。其現在情形如下。

灘地	鹽灘副數	屬何縣
蕎麥楞子	一一四	
磨石房	二一	
李家坎	二五	
大鹽廠	一三	
鴛窩	二九	

隈子屯	二六	
花園口	三一	
尖山子	七一	
黑山子	六二	
黑嘴子	九	
石山子	一二	
雙山子	七	
石城島	二	以上屬莊河
叢家屯	三	以下屬安鳳
花坨子	一八	
總共	四四三	

錦縣場

場署駐遼寧錦西縣上坎子。距錦縣城五十里。管轄鹽灘八處。自東徂西一百六十里。

灘地	鹽灘副數
上坎子	
天橋廠	六二

總共	沙溝	四溝	頭溝	邵子屯	白馬石	大東山
一九八	二二	三六		一九		五九

### 興綏場

場署在遼寧興城縣廠子溝。按興綏場原爲寧遠場。後以所轄鹽灘在寧遠綏中兩縣境。又以寧遠改名興城。故於民國三年改名興綏場。東距興城縣城四十三里。西距綏中縣城三十五里。管轄灘場十處。地形自北迤南共一百七十餘里。

蘇家屯	項家屯	廠子溝	灘地	鹽灘副數
				一二一

張莊子	三〇
杜家臺	八
蝸蝗溝	二
狐狸套	一七
五里橋	
大明山	三一
沙坨子	
總共	二〇九

北鎮場

場署駐遼寧盤山縣西鄉馬帳房。按北鎮場原為廣寧場。民國二年。廣寧縣改為北鎮縣。本場亦因之改為北鎮場。又馬帳房光緒年間係歸廣寧縣屬。嗣因盤山設縣。劃歸盤山屬。東北距溝幫子車站三十二里。北至羊圈子車站八里。管轄鹽灘六處。灘場面積三百三十方里。

灘地	鹽灘副數
馬帳房	四四
大臺子	四六



小臺子	三七
毛家屯	一一
北井子	一三二
郭家屯	一四四
總共	四二四

盤山場

場署在遼寧盤山縣常家屯。東距田莊臺四十里。北距大窪車站十五里。西南至接官廳二十五里。管轄鹽灘六處。由北迤南二十餘里。面積二百四十餘方里。

灘地鹽灘副數	
常家屯	
藍石鰲	
西夾信	
南夾信	
二道磧	
二龍江	
總共	一三五

附金州鹽場

遼寧所屬金州。本有鹽灘。其地形如長瓢出水。東界莊河縣。北連復縣。西南盡海。光緒三十一年俄日戰事既定。遂劃入租界。灘場日闕。迄未歸還。據民國元年調查。貔子窩、夾心子、東老灘、孔家屯、大古井子、胡家屯、西雙島、山頭村、小磨子、甘島子、三官廟、棗兒房、交流島、駱駝石、新舊鹽灘十四處。民灘計三百二十八副。日本公司鹽灘。計一百七十五副。兩共五百三副。年可產鹽二十一萬餘石。年約運銷日本八萬石。朝鮮六萬石。共十四萬石。其餘則大抵灌輸東三省各處。春鹽每斗合華秤七十五斤。秋鹽每斗九十餘斤。蓋春鹽薄質輕。冬鹽濃厚質重也。民灘大小與遼省他場相似。日灘則加大丈餘。故產鹽較民灘爲多。每年出產三四兩月爲最旺。秋夏次之。冬令停曬。

第三節 山東

東鹽產地。北接長蘆。南連淮海。沿海岸線二千餘里。港汊紛歧。鹽灘林立。元明皆爲十九場。信陽、濤雒、石河、行村、登寧、西絲、海滄、王家岡、官臺、固隄、高家港、新鎮、寧海、豐國、永阜、利國、豐民、富國、永利。是也。清初因之。康熙十六年。裁高家港新鎮二場併入王家岡。裁寧海豐國二場併入永阜。裁利國場併入富國。裁豐民場併入永利。裁行村場併入石河。凡裁七場。併爲十二場。十七年。又裁官臺固隄二場。改歸壽光濰縣管理。但州縣官地方事繁。不能兼顧。雍正十年。復設官臺場。以固隄併入焉。又因海滄一場。產鹽無多。裁併西絲。共爲十場。至道光十二年。裁登寧場併入西絲。裁信陽場併入濤雒。自是山東場區。凡有八場。入場之中。惟永阜一場。產額最旺。正引全額。俱在永阜配運。其餘各場。不過配運票鹽。故從前東鹽。以永阜

爲精華。自咸豐年間。黃河漫決。永阜產鹽漸絀。援例借運蘆鹽。並由山東各場酌量融借。同治六年。因借運終非常局。將永利場開築新灘。凡南運引鹽。由永阜永利兩場舂配。迄光緒二十一年。黃河復決。永阜場灘悉被淹廢。又由官臺王家岡兩場開灘廣曬。以資濟運。故現今東鹽。又以官岡爲精華矣。民國五年。王家岡官臺兩場併爲官岡場。旋改稱王官。六年以西繇場改名萊州場。富國場改名萊州分場。七年以石河場改名金口場。八年又設石島場。自是共爲王官、石島、永利、濤雒、萊州、金口、六場。皆係灘曬。至膠州灣鹽田。以有外交關係。情形複雜。並附陳於後。

### 王官場

場署在壽光縣羊角溝。東至海濱。西至廣饒邊境。南至壽光侯鎮。北至廣饒唐頭。前本爲王家岡官臺兩場。民國五年始合併爲王官場。計井灘五百又二副。溝灘三十副。按本場場灘分屬於各垣。在官臺者別爲十垣。曰郭垣、曰宋垣、曰崔垣、曰橫垣、曰林垣。皆在汭河之東。曰鄭垣、曰章垣、曰蕭垣、曰泰垣、曰義垣。皆在汭河之西。在王家岡者別爲六垣。曰沙營、曰王家岡、曰唐頭營、曰高堤。皆在小清河北岸。曰寧海寺、曰八面鏡。皆在小清河南岸。

### 石島場

民國八年五月開辦。在山東榮城縣境西南鄉石島鎮。西北至文登界。東南至海。共灘一千二百八十五副。半池子四萬五千四百二十九個。又石島分場署在牟平縣城。曬鹽灘地分六處。曰港北崖、林北、呂革莊、莒城、鹽灘村、孫家灘。共灘池一百八十副。每副十池至二十池之數。

永利場

場署在無棣縣石家廟村。東至十六戶。距場一百里。西至無棣縣。距場六十里。南至霑化縣。距場三十五里。北至孟家莊。距場九十里。計溝灘八十七副。

濤雒場

場署在日照縣南鄉濤雒鎮。距運司治所八百里。南至江蘇贛榆縣四十五里。東北至信陽舊場一百二十里。西至莒縣一百六十里。西北至沂水縣二百四十里。東西廣二百八十里。南北袤八十五里。又裁併信陽場。其地東至膠縣一百十里。西至日照縣三十里。南至海四里。北至諸城縣五十里。東西廣一百四十里。南北袤五十四里。計池灘一百七十七副。又所屬舊信陽場。鹽鍋二十面。

萊州場

民國六年以西絲場改組萊州場。以富國場改組萊州分場。西絲場署在掖縣。東至黃縣萊陽招遠等縣。西至昌邑縣。南至平度縣。北至海濱。距離西絲灘三十里。海滄灘六十里。富國場原駐霑化縣城。東六十里。後移駐昌邑縣西北四十里瓦城社。復因捻亂。場署被焚。移居昌邑城內。其地東至平度九十里。西至濰縣十里。南至高密縣一百三十里。北至海四十里。裁併利國場在其境內。東西廣一百里。南北袤一百七十里。

金口場

民國三年。石河場由膠縣移駐卽墨金口鎮。六年復改名金口場。在卽墨縣東北八十里金家口。場境東

至海陽縣。西至高密縣。南至諸城縣。北至平度縣。計灘地五百副。

### 青島鹽灘

膠州灣鹽業。舊屬山東石河場。自光緒二十四年。膠灣租借於德。環灣鹽灘。即劃入租界。然當時鹽產有煎無曬。至光緒二十七年。始漸改曬法。光緒三十年。因有貪利華商。在膠澳德提督署。請於青島所屬擇地開灘製鹽。在租界銷售。以圖專利。於是德人始注意鹽業。其後鹽灘日闢。宣統元年。德人遂在陰島置巡捕局。派員專理鹽事。凡製鹽者。須將鹽灘地址及斗子數目。向巡捕局註冊。由局發給執照。領照之後。按照定章開築鹽灘。每副斗子。按年收稅四元。分四月及十月一日兩期繳納。蓋即灘稅也。又定銷鹽章程。凡運鹽出口。先領憑單。每鹽百斤。納馬頭稅洋三分。復有存棧及裝船費。每鹽百斤。亦納洋三分。蓋即鹽稅也。是爲德人徵稅之始。嗣以鹽業增進。界務交涉。因以發生。乃由中德兩國派員會勘。時宣統二年也。次年勘界既竣。復與商定。運銷鹽斤。不得侵礙中國鹽法。甫有成議。而武昌事起。遂以中止。迄民國四年。日人以助協約國爲名。攻下膠澳。其出師宣言。雖有歐戰告終。以膠澳歸還我國之說。然自此以後。日人於膠澳鹽田事業。經營不遺餘力。泊戰局終結。巴黎會議。外交失敗。青島問題迄未解決。迨華府會議。收回鹽田。列爲解決山東懸案之一。按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簽字之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七章。收回此項鹽場之代價。實爲日金一千六百萬元。（內現金二百萬元。國庫券一千四百萬元）此案始結。查膠澳鹽灘。在陰島附近。緣膠澳租地。以青島名。故亦稱青島鹽灘。其產鹽之地。如潮海町南萬河馬哥莊王家女姑等處。皆隸於即墨縣境。若龍泉孫家紅石崖等處。則隸膠縣境。其鹽灘數目。據民國三年調

查計二百五十四副。每灘斗子自一副至十六副不等。約共九百六十餘副。每副斗子出鹽五千桶。每桶二十五斤。計青島鹽產。每年旺時共可出鹽一百五十萬擔。歉時共可出鹽九十萬擔。平均計算。共可出鹽一百二十萬擔。又據民國十年日本青島民政署調查。已成鹽田爲二千一百三十三付斗子。每付斗子計三十二畝二分四通。共計六萬八千七百零六畝七分。已批准尙未竣工者。爲一千六百三十四付斗子。共計五萬二千六百十四畝八分。此外可以開闢鹽田者。尙有八百四十一付。共計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三畝八分四通。合計共可有鹽田四千六百又八付斗子。計地十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五畝三分。此實青島鹽田之總面積。茲將已成與未成之鹽田。分別列表如下。

鹽田地名	已成鹽田	批准未竣鹽田	兩	共
滄	五〇、二 <small>付通</small>	八五、四 <small>付通</small>	一三五、六 <small>付通</small>	
王家女姑	三二、一	二六、二	五八、三	
皂戶	四九、五	一七、三	六六、八	
海西	八二、二	一、二	八三、四	
南萬河東	一三四、〇	三、一	一三七、一	
南萬河西	一八三、三	二、〇	一八五、三	
下崖河東	一五九、〇	一、三	一六〇、三	

車家嶺	六五、一		六五、一
小石頭	八八、三	七六、四	一六四、七
海莊	二五四、〇	二五五、七	五〇九、七
紅石崖	四八、二	六四、一	一一二、三
東營	一一四、二		一一四、二
渤海	一四、二	一五〇、二	一六四、四
孫哥莊	四六、一	四、二	五〇、三
趙家嶺	一三五、五	二九、〇	一六四、五
莊子	八一、二		八一、二
塔埠頭		二〇〇、六	二〇〇、六
張哥莊	一七六、二	二、二	一七八、四
蕭家	七八、四	三、〇	八一、四
後韓家東部	二一、四	〇、一	二一、五
後韓家	一一一、三	〇、二	一一一、五
馬哥莊	七二、〇	二、三	七四、三
下崖河西	一一一、三	二、〇	一一三、三

薛家島	一九、〇	八三、四	一〇二、四
陰島		六五、五	六五、五
西南營		五三、一	五三、一
後韓家		四八八、〇	四八八、〇
馬哥莊			
陰島			
總 共	二一三三、三	一六三四、〇	三七六七、三

第四節 河東

河東蓋禹貢冀州之域。按禹貢冀州爲河內地。周禮職方氏云。河內曰冀州。說者謂沿禹貢舊制。冀州三面距河。與雍分界者謂之西河。與豫分界者謂之南河。與兗分界者謂之東河。故周禮職方氏又云。河南曰豫州。河東曰兗州。爾雅釋地云。河西曰雍州。是則西河之東。東河之西。南河之北。皆冀州境。所謂河內也。自戰國魏以近南河者爲河內。近西河者爲河東。秦併其地。因置河東郡。河東之名。蓋始於此。唐開元中。置河東道。宋制解州隸陝西路。金時仍隸河東。元置河東山西道。明改爲山西行省。由此河東屬於山西。以其在太行西面。故曰山西。以其在黃河東面。故曰河東。河東即山西也。解池坐於解縣安邑之間。而以解名者。尊所統也。池居中條山北麓。涑水綿其左。黃河繞其右。東據安邑。西據解縣。廣袤長五十里。南



北闊七里。地勢四面皆高。池居其中。形如釜底。北高南下。最南爲護寶長堤。靠堤爲黑河。卽池積水之處。其味鹹。鱗介不育。其性溫。隆冬不冰。泥土純黑。稍深顯露硝版。卽鹽根也。水不溢不涸。或曰海眼。卽山海經所謂鹽販之澤也。池北列地治畦。爲種鹽之處。再北料臺蘆菴。櫛比林立。爲工人止息存鹽之處。周圍築以土牆。名爲禁垣。此係明時創修。後來歷經加高培厚。計高一丈六尺。基厚六尺。周圍共長一百四十四里。禁垣之外有馬道。馬道之外有隍塹。內設三十二鋪。外設三十六鋪。分段巡邏。所以防盜竊走私者至嚴也。一池本分三場。東爲東場。中爲中場。西爲西場。清設三大使主之。故禁垣惟北面關三門。東曰育寶。距安邑五里。西曰成寶。距解縣十里。中曰祐寶。祐寶門外爲運城。運治之所在也。民國三場併爲一場。場署亦在運城之內。

#### 第五節 兩淮

宋於通楚州設場各七。泰州設場八。海州設場二。漣水軍設場一。元爲二十九場。明又增爲三十場。曰富安、柘茶、安豐、角斜、梁垛、東臺、何垛、小海、草堰、丁谿、白駒、伍祐、廟灣、莞瀆、徐瀆、板浦、臨洪、興莊、新興、呂四、餘東、餘中、餘西、金沙、西亭、石港、馬塘、掘港、豐利、劉莊。清康熙十七年。以徐瀆歸併板浦。雍正五年。以臨洪興莊二場。併爲臨興一場。乾隆元年。添設中正場。以莞瀆場併入。又馬塘場歸併石港。餘中場歸併餘西。白駒場歸併草堰。三十三年。以西亭場歸併金沙。小海場歸併丁谿。迄清末共存二十三場。富安、柘茶、安豐、角斜、梁垛、東臺、何垛、草堰、丁谿、伍祐、廟灣、新興、呂四、餘東、餘西、金沙、石港、掘港、豐利、劉莊、板浦、臨興、中正是也。民國元年。以豐利歸併掘港。改名豐掘場。以柘茶歸併角斜。改名柘角場。以餘西歸併餘東。改名餘

中場。以東臺歸併何垛。改名東何場。以富安梁垛歸併安豐。改名安梁場。以劉莊歸併草堰。仍名草堰場。又裁石港金沙兩場。復添設濟南一場。於是兩淮共爲十五場。內通屬四場。曰呂四、餘中、豐掘、柃角。泰屬七場。曰東何、安梁、草堰、丁谿、伍祐、廟灣、新興。統稱淮南。其海屬四場。曰板浦、中正、臨興、濟南。則屬於淮北。按兩淮場制。清季於通泰海三屬。各設分司。各場設大使。民國元年。各屬改設總場長。各場改設場長。惟海屬及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僅設總場長。二年乃於該三場各設場長。與濟南場長同隸屬於淮北總場長。三年四月。裁撤淮北總場長。改設淮北場務局。九月復裁撤之。另設淮北運副。而各場亦於四年一月。一律改爲場知事。

#### 呂四場

場署在江蘇南通縣境之呂四鎮。東北皆海。南與海門縣。西與餘東場連界。計埧竈四十三副。曬板一萬七千塊。

#### 餘中場

場署在江蘇南通縣境之餘東市三益鄉。爲正場。原有區域。東抵呂四。西至四甲壩。南抵通海境。北環大海。餘西市餘中鄉爲併場。原有區域。東至四甲壩。西至袁竈港。南至海境。北抵石港掘港。查淮南原有餘東。餘中。餘西三場。清乾隆元年。以餘中歸併餘西場。民國元年。又以缺產之餘西併歸餘東。改名餘中場。計現煎埧場一百一十一副。

#### 豐掘場

民國元年以豐利歸併掘港。名豐掘場。場署在如皋縣東境掘港市。東北至海濱。南至餘中場。西至馬塘。豐利併場。東至掘港。西至柘茶。南至范隄。北至潮頭。計正場煎竈二百十四副。併場九十一副。

#### 柘角場

民國元年以柘茶歸併角斜。名柘角場。場署在江蘇東臺縣境角斜鄉。正場東至柘茶併場界。南至陵河。東邑民地界。西至如皋縣屬之李堡市。北至富安場界。東北至海。距東臺縣一百二十餘里。柘茶併場原有區域。東至如皋縣屬豐利場界。西至角斜正場界。南至如皋縣境界。北至海口。距東臺縣一百四十餘里。計正場埧竈六十七副。併場一百六十六副。

#### 東何場

場署在江蘇東臺縣西門外。場境南至安梁場。北至丁谿場。東至海濱。西至范堤。按東何場於民國元年以東臺歸併何垛爲一場。以何垛爲正場。東臺爲併場。計正場現煎埧竈五百八十七副。併場二百四十四副。

#### 安梁場

坐落江蘇東臺縣境。南至泰縣楊家莊。北至東何場。東至海濱。西至東臺縣民地界。查安梁場。係於民國元年以舊有之安豐富安梁垛二場歸併爲一。定名爲安梁場。計現煎埧場四百又六副。

#### 草堰場

場署在江蘇東臺縣西團鎮。場境南與丁谿併場小海聯界。北與伍祐場聯界。東至大海。西至范隄。按清

乾隆元年。興化白駒場已併入草堰。民國元年。復以劉莊場併入草堰。計正場現存埧竈四百八十一副。併場已廢。

#### 丁谿場

場署在江蘇東臺縣丁谿鎮。清乾隆三十一年移建沈竈市。其場境西至興化東臺界。南至何垛。東距海。北本小海境。小海歸併後。遂與草堰接壤。范隄南自何垛九里墩。北至草堰界。按小海場係於乾隆三十三年歸併丁谿。計正場埧竈三百六面。併場六百七十面。

#### 伍祐場

場署在江蘇鹽城縣南三十里之伍祐市。南與草堰劉莊併場聯界。北至鹽邑石礎閘界。西至官界溝。東至海岸。計現煎埧場三千一百十副。

#### 廟灣場

場署在江蘇阜寧縣大南門外。場境東至海。西至謝家橋。南至新興界。北至賀家溝。計現在埧竈二十八副。

#### 新興場

場署在江蘇鹽城縣境上岡市。南界伍祐場。北界廟灣場。西去范堤四五里。東至海岸百餘里。計現存煎竈一千二百七十九副。

#### 板浦場

場署在江蘇灌雲縣板浦鎮。場境西北與臨興接壤。東南毗連中正場。按徐瀆場係於清康熙十七年併入板浦。其現在情形如下。

產區	地名	種類	灘池數
大義疇	太平	引潮	六九八分
北獻疇	胸山		
東臨疇			
西臨疇		汲井	
西三疇			
新增疇			

板浦場原有太平胸山西臨三處池灘西胸因係汲井製鹽不便管理已於民國七年剷除茲並列於上以備查考

### 中正場

場署在江蘇灌雲縣中正鄉。東界海。西北接板浦境。南界安東。按淮北莞瀆場。係於清康熙七年。被水沖沒。丁竈逃亡。久無產鹽。額徵折價。無所附隸。乾隆元年。割板浦之中正四疇。設立中正場。兼管莞瀆折價。

產區	地名	種類	灘池數
中富疇	中富	引潮	六五九分
民疇			

### 臨興場

場署在江蘇東海縣之新浦鎮。(即臨浦埕)東至海。南至正場支河。西至富安。北至荻水口。按臨興場係於清雍正五年合併臨洪興莊兩場而設也。

產區	地名	種類	灘池數
正場	臨浦	汲井	共五百九十七分
安富			
小防	臨浦	汲井	共五百九十七分
浦南北			
東官	臨浦	汲井	共五百九十七分
嶺子窰			
大興	臨浦	汲井	共五百九十七分
唐生			
興莊	臨浦	汲井	共五百九十七分
柘汪			

濟南場

場署在江蘇灌雲縣之板浦鎮。清末以淮南通泰各場。因海遷滄淡。產數短絀。光緒三十四年。始有在淮北葦蕩左營。招商闢築鹽圩。為以北鹽接濟南銷之舉。此濟南名稱所由起也。民國元年始設場治。三年

七月改爲場務分局。四年一月改爲場知事。場境七公司地跨江蘇漣水灌雲兩縣。以灌河中法爲界。東屬漣水。西屬灌雲。大源、裕通、慶日新、三公司坐落河東。大有晉坐落河東者五圩。大德、大阜、公濟、大有晉、四公司坐落河西。又大源亦坐落河西者四圩。其四至境界。東南至阜寧縣漣水縣界。西至灌雲縣界。東北至大海。七公司共灘一百四十五圩。每圩合灘八分。統共灘一千一百六十分。細數詳見下表。

公司	鹽圩條數	鹽灘分數	備考
大德	二一	一六八	均在灌河以西
大阜	一〇	八〇	
公濟	二四	一九二	
大源	四〇	三二〇	在灌河之西者四圩之東者三十六圩
大有晉	一〇	八〇	在灌河之西者五圩之東者五圩
裕通	二〇	一六〇	均在灌河以東
慶日新	二〇	一六〇	
共計	一四五	一一六〇	

濟南場在廢莞瀆場之北。中正場之東。東以套子口即古木樓港與阜寧分界。西抵蕩河埭子口。即五圖河尾閘東南毗連新南新通公司陳港等處。西南與新灌公司東堆等處接壤。北濱黃海。中貫兩河。一曰五圖河。一曰

灌河。灌河以西爲灌雲縣界。灌河以東爲漣水縣界。枯潮時面積約一千五百四十方里以上。每逢初半兩汛。潮水瀾漫。各公司鹽圩堆以外。一片汪洋。頗爲壯觀。七公司鹽圩。共一百四十五條。在灌河東岸者八十一圩。在灌河西岸者<sup>河即五圖</sup>六十圩。在五圖河西岸者四圩。其五圖河西之地。係前清葦蕩左營南汛攬潮圩外之新淤。五圖河東<sup>即灌河</sup>則爲葦蕩左營出河汛攬潮圩外之新淤。及廢莞瀆場舊址。概無民地。其灌河東岸。官荒地。間亦有之。屬於官荒者。業經公司報領。屬於民地者。訂有讓與契約。至北面臨海餘灘及全場產鹽地點。均經各公司繳價認領。執有財政部印照。此濟南場區之大略也。

### 第六節 兩浙

浙鹽產區。跨及江浙兩省之松嘉杭紹寧台溫七郡。元設鹽場三十四所。曰仁利、許村、西路、下砂、青村、袁部、浦東、橫浦、蘆瀝、海沙、鮑郎、西興、錢清、三江、曹娥、石堰、鳴鶴、清泉、長山、穿山、岱山、玉泉、蘆花、大嵩、昌國、永嘉、雙穗、天富、南監、長林、黃巖、杜瀆、天富、北監、長亭、龍頭。由明迄清初。設場三十有五。<sup>比元多青浦一場</sup>順康兩朝。遞裁爲二十三場。曰仁利、許村、西路、鮑郎、海沙、蘆瀝、橫浦、浦東、袁浦、青村、下砂、錢清、三江、曹娥、石堰、鳴鶴、清泉、穿長、大嵩、長亭、黃巖、長林、雙穗。雍正七年。復設三場。曰下沙二場、杜瀆、永嘉。裁浦東一場。乾隆五年。復設浦東、龍頭、玉泉三場。又復設下砂三場。併爲下砂二三場。又析西路曰黃灣。析三江曰東江。析曹娥曰金山。並添設崇明一場。共爲三十二場。宣統三年。以西路併黃灣爲一場。龍頭併清泉爲一場。改石堰爲餘姚場。並添置岱山場。民國元年。以永嘉併雙穗。曹娥併金山。又併橫浦浦東爲兩浦。併下砂及下砂二三爲下砂場。並添設南監北監二場。又析雙穗曰上望。析岱山曰定海。旋又裁下砂鳴鶴兩場。共爲二



十九場。各置場知事一員。又設衢山（屬岱山）鳴鶴場佐各一員。  
仁利場

晉時以錢塘令領司鹽都尉。唐設杭州一場。宋分仁利錢塘二場。仁利曰湯村。錢塘曰楊村。元合併爲仁利。在浙江省城清泰門外仁和縣會堡五圖觀音堂地方。距運司七里。所轄場地。東至海寧許村場界。西至富陽縣界。南至錢塘江。北連仁和錢塘二縣民地界。計延袤一百四十里。

堡名	煎竈地	煎竈座數	竈戶數
上堡	會堡鄉	九	九
下堡	喬司鄉	三	三
	臨平鄉	二	二
總共		一四	一四

按仁和場不出滷全運餘姚場滷濟煎

### 許村場

宋太平興國四年。以舊臨平監置買納官。總上管、下管、蜀山、巖門、南路、袁化、黃灣、新興、八場鹽課。元大德三年。併蜀山、巖門、上管、下管、爲一場。是曰許村。明洪武時。設場於海寧州時和鄉徐家壩。永樂九年毀於海患。移建場署於安國寺東。卽今縣治之北寺巷也。距運司九十里。所轄場地。東至陳墳港接西路場界。西至翁家埠接仁利場界。南至海。北至海寧州大石塘界。計延袤七十五里。

堡名	煎竈地	煎竈座數	竈戶數
		季竈 肩竈	
字堡	大荆場	四	一
地堡	楊家莊	二	二
元堡	石塘頭	一	一
黃堡	馬牧港	一〇	一〇
宙堡	九里橋	六	六
總共		七一七	二四

按許村場不出滿全運餘姚滿供煎

黃灣場

清乾隆五年由西路分置黃灣場。距運司一百六十里。所轄場地。東至潭仙嶺界。西至西路場界。南至海。北至運河水塘界。計延袤二十五里。西路在浙江海寧縣新倉地方。黃灣在舊倉地方。宣統三年。西路併黃灣爲一場。民國元年。因黃灣原駐之舊倉鎮。竈舍較新倉爲少。事亦簡單。復移駐西路場原駐之新倉鎮。

產滿地	煎竈地	煎竈座數	竈戶數
		小季竈 大季竈	
一圍			
二圍			

按黃灣場均刮泥地

總共				小三圍	大三圍
	新倉	舊倉	黃灣		
九			九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九		

鮑郎場

場署在浙江海鹽縣南澉浦西門外地方。距運司一百九十六里。所轄場地。東至海沙場界。西至潭仙嶺界。南至海。北至運河水塘界。計延袤二十里。

產鹽地	東團	南團	西團	北團	總共
煎竈座數	三六				三六

按鮑郎場係刮泥地

海沙場

宋立場於沙腰村。景祐分爲海鹽場。元併爲一名海沙場。在浙江海鹽縣東十六都沙腰村地方。距運司一百五十里。所轄場地。東至蘆瀝場界。西至鮑郎場界。南至海。北至海鹽縣民地界。計延袤六十五里。

產鹽地	煎 座	
	肩 窰	季 窰
北四團	一	
南四團	四	
五團	五	
九里團		二
六團		二
八團		三
大一團		二
大七團		一
小七團		
西九團		
東九團		
		數
		四
		六
		二
		四

按海沙場係刮泥地

十團			四
小十團			一
總共	一〇	一〇	一七

蘆瀝場

場署在浙江平湖縣東全公亭鎮地方。距運司二百三十五里。所轄場地。東至金山縣界。接橫浦場界。西至乍浦鎮。接海鹽縣界。南至海塘。北至新倉鎮界。計延袤五十里。

按蘆瀝場係刮泥地其煎竈於民國九年十二月廢除完全改曬

產鹽地	曬板數	板戶數
東正團		
沮一團		
沮二團		
西下團		
中上團		
南備團	七〇八〇	五八七
南備正團		
江門團		
山東團		

山西團	
中正團	

錢清場

宋初置。清雍正二年以西興場裁併錢清。在浙江蕭山縣鳳儀二十四都錢清鎮地方。距運司七十里。所轄場地。東至山陰縣夾棚接三江場界。西至蕭山縣半月山界。南至山陰縣柯鎮分界。北至海寧縣公地分界。計延袤一百二十里。民國五年復以蕭山之河莊及山陰之黨山歸併本場。除所有煎竈歷年均經廢止外。本場現在情形如下。

產鹽地	曬板數	板戶數
黨山	二七一〇四	二七四
河莊	一五七〇三	二三六
總共	四二八〇七	五一〇

按錢清原有新迎戴家瓜瀝龜山四團煎竈於民國六年一月廢止  
本場現在產鹽地總名南沙

三江場

宋熙寧以錢清分爲三場。一曹娥。二三江。三錢清。清乾隆五年。又析三江爲東江三江兩場。三江在浙江山陰縣五都三圖陡疊老闌地方。距運司一百四十里。所轄場地。東至東江場孫家團界。西至錢清場任家橋界。南至山陰縣鹿山界。北至海。計延袤二十里。茲將其鹽地煎竈列如下表。

總共	陳顧團	董家團	五塊頭	地煎竈地	煎竈座數	竈戶數
一四	四	一〇				
一四	四	一〇				

按本場係刮泥地土鹵不足多運餘姚鮮鹵濟煎

### 東江場

清乾隆五年。由三江場分設。在浙江會稽縣四都一圖姚家埭地方。距運司一百六十里。所轄場地。東至曹娥場界。西至三江場界。南至山會二縣民地分界。北至山會二縣沿海灘場分界。計延袤二十五里。其現在詳情如下。

姚家埭	竈地	竈座數	竈戶數
一二			一二

按本場原有直落施南匯等處產鹵近年已完全購運餘姚鮮鹵濟煎

### 金山場

清乾隆五年。由曹娥場分設。在浙江上虞縣百官鎮。距運司二百五十里。所轄場地。東至石堰場界。西至西匯嘴界。南至曹娥場界。北至海。計延袤四十五里。其現在情形如下。

總共	黃家堰	潭村	湯家瀝	五龍埠	達浦	潭頭	滷地	地	煎	座	數	竈	戶	數
七	二	五												
六	二	四												

按本場均係刮泥地但本場產滷祇有十分之七其餘十分之三係用由餘姚運來之鮮滷

餘姚場

舊稱石堰場。亦曰買納場。宋分石堰為東西場。後併東場於鳴鶴。而西場獨存。清宣統三年。因收緝局改設餘姚場。並以石堰場併入。在餘姚縣東北石堰鎮地方。距運司三百七十里。所轄場地。東至鳴鶴杜家團為界。西至上虞縣金山場分界。南至塘。北至海。計延袤一百一十里。民國六年。由石堰移駐庵東市。其現在詳情如下。

區別	產鹽地	曬板數	曬戶數
東三區	破山路	二八八一五	一八八
一	竈		

餘姚鹽區舊時分段自東至西分六倉曰埋上倉埋下倉柏上倉柏下倉梁上倉梁下倉等是也土著所稱則為二十七潭如破山路潭等是也本場係刮泥地每年秋間若有一二次高潮浸入滷地次年便可取之不竭



西三區				西二區		西一區	中區		東一區		東二區			羅家路
十丁潭	塗汎潭	西周家路	陳家路	諸家路	胡家路	張家路	高王路	崔陳路	馬家路	傅家路	周家路	四竈	二竈	六竈
三三三八九				四七三二一		八七九九五	八七四二〇		九一九三〇		五二七三〇			
六六九				六九九		一一三〇	一〇一五		九一九		三九六			

本場從前本係篾盤煎鹽清咸豐末始仿造曬板而篾盤遂逐漸淘汰迄民國六年西三區煎竈三座廢除後始完全改曬又餘姚鮮滷除曬鹽外尚有餘滷供給仁和許村三江東江山等場煎熬年可輸出一百八九十萬擔以上曬板係民國十年編查之數

總共	繆路潭	
		四二八六〇〇
		五〇一六

清泉場

宋崇寧三年置。舊駐浙江鎮海縣北一十里崇邱鄉。距運司五百二十里。所轄場地。東至小港口接穿長場界。西至楊木堰接鄞縣界。南至象鼻山界。北至龍頭場界。計延袤三十五里。舊署經洪楊之役。燬失無存。嗣後歷在鎮海城外賃屋辦公。宣統三年。以龍頭場併入。其現在情形如下。

團別	產鹽地		曬板數		曬戶數	
	張鑑磯	白家浦	二九五	二四一	一三	八
洪家團	虹橋	張鑑磯	一四七		三	
洪西團	五里碑		一六一		四	
	衙前		四八四		一三	
司後團	司後		六七六		一七	
	朱家河頭		七七六		一五	
洪南團	金家沙		二五九		七	
葫蘆團						

按本場均刮泥地

總共	後沙團 青峙	戴家團 黃瓦根	王北團		小港
			港口	沙灣	
一三〇九二	一一五六	三〇七七	二九二〇	五九八	一三〇二
二五二	一九	三九	五一	一三	五〇

穿長場

穿山長山宋本二場。明天啓間。併爲穿長場。在浙江定海縣東南海晏二都羅山大磧頭地方。距運司五百九十六里。所轄場地。東至霽靄接定海界。西至鄞縣育王嶺。接清泉場界。南至沿海沙塗。接象山縣界。北至海。接定海縣界。計延袤一百里。民國八年移駐穿山地方。

產鹽地	曬板數	板戶數
下洋	七〇五三	一九二
新碶	五一〇一	一三八
外嶼	一九〇四	八三
大榭	三七一四	八二
穿鼻	一四五	一三

按本場係刮泥地

以上曬板於民國十三年秋清查

大榭穿鼻外神馬三島曬板於民國十四年七月由定海場移歸穿長場管轄

外神馬	三〇〇	一五
總共	一八二一七	五二三

大嵩場

宋明州置監。明洪武三年。設場於浙江鄞縣之大嵩城。故名。正統二年。裁岱山蘆花二場併入。清因之。康熙十八年。裁玉泉併入大嵩。名嵩玉場。迨岱山玉泉分設後。仍爲大嵩本場。距運司六百六十里。所轄場地。東至鎮海縣慈谿分界。西至奉化縣道陳嶺大澳分界。南至象山縣海洋分界。北至定海分界。計延袤六十里。

總共	南團			北團	團別
	羅浦	蔡家墩	蝦爬袋	瞻岐	產鹽地
					煎竈座數
	二	一一	一二	二四	竈戶數
				二四	
	四九				
	四九				

按本場北團兼淋炭淋泥南團惟蝦爬袋淋炭餘均淋泥  
本場俱係鐵鍋煎鹽

岱山場

宋端拱二年立鹽場。曰昌國場。曰東江場。曰蘆花場。卽舟山本島也。曰岱山場。曰南高亭場。卽岱山島也。

大德中改爲三司。曰正監司、曰蘆花司、曰岱山司。至延祐中改爲正監場、蘆花場、岱山場、昌國場。明正統二年。裁革鹽場。鹽課歸併於大嵩場鹽課司催辦。清初原有岱山一場。旋即裁廢。以迄清末。祇設收緝局。宣統三年。改局爲場。仍駐定海縣屬之岱山橋頭鎮。故曰岱山場。其區域卽包有舟山羣島中之產鹽各島。自民國八年分置定海場後。本場區域。祇有岱山衢山等六島。其詳情如下。

島名	產鹽地		板數	板戶數
	產鹽地	曬		
宮門	三五八〇八		四三九	
南浦	二七五四八		四一三	
姚姓浦	三四七九九		四一〇	
念畝壘	五四六八五		五九七	
北峯山	四六〇一五		六三六	
南峯山	四八九五		五五	
高亭	三六三九		六九	
長塗	五六五一		一〇一	
大衢山	三一二五四		四一〇	
蒲門	一五六八		二一	
官山	九五四		一七	

按本場均係刮泥地

以上板數係民國十三年十月編查

岱山爲舟山北方之大島離舟山三十籽餘

秀山	秀山	一六四八	二八
總共		二四八四六四	三一九六

定海場

場署在浙江定海縣城內。民國八年。由岱山場分置。其區域為舟山本島及附近各產鹽島嶼。其詳情如下。

產鹽地	曬板數	板戶數
鹽倉塘	八九五	二六
青蓮頭	五五四	二〇
甬東	八八八	二五
茅墩	二六九六	七三
半塘	六〇	一
田螺峙	五六〇一	一四八
平陽浦	五一五九	一〇五
大干	一一八七	八〇
蘆花浦	四八九〇	九八
中沙潭	七〇二	二〇

按本場係刮泥地所有曬板於民國十四年編查  
鹽倉塘至大沙塘各產地均在舟山本島舟山本島在錢塘灣之東南羣島中之最大者

東蟹峙	小泥	小干	魯家峙	大沙塘	大江尖	李家磯	干礮塘	白泉塘	小支	大支	北馬峙	北禪	大茶灣	小茶灣	茶山舖
四三九八	一四五	三四四八	一二三五	八八〇	四三七	九六七	一一三六	四六〇	一〇七六	一七二六	二八九〇	一〇四六	三三二	三〇	四三二
九二	六	八三	二六	一五	一六	二六	二九	一四	二三	三六	四八	二五	一	一	一二

魯家峙以下係附近舟山之島嶼

王家墩	四九九八	九九
前山	三九八八	六七
鄭家塘	二二四	五
馬鞍山	四九〇七	八八
外長峙	一四九四	三〇
松山	四四〇	一一
梟山	一四四三	四〇
大渠	九一四	三九
小渠	五五一	一八
大盤峙	一五六九	三九
小盤峙	九七二	二九
西蟹峙	一七七一	四二
大鴨脚	三七七	一三
長白山	七八六	二一
金塘島	三八六〇	二〇〇
六橫島	四二四八	一八五
總共	七五五〇二	一九七五



玉泉場

清康熙十八年裁併大嵩。乾隆五年復設。在浙江象山縣東王家橋地方。民國七年移駐石浦。距運司七百八十里。所轄場地。東至爵溪千戶所接大嵩場界。西至寧海縣界。南至昌國衛界。北至湖頭渡界。計延袤一百五十里。

團別	產鹽地		煎竈座數	曬坦坵數
	番東	番西		
下山團	番東	番西	一四	一四六
	金東	金西	二五	一一六
	中泥	竿頭	六六	四一二
	中泥	竿頭	六六	六四
浦西團	南堡	胡大	六	六
浦東團	杉木洋		五	
總共			一五九	一〇一三

按本場煎竈用普通鐵鍋煎鹽

下山團係潑灰地浦東西係刮泥地

玉泉產地均稱舍如番東舍番西舍等是也

長亭場

宋置。在浙江寧海縣東一百三十里長亭地方。距運司九百三十里。所轄場地。東至象山縣西溪嶺頭界。西至臨海縣界。南至下洋塗海港分界。北至奉化縣柵櫨嶺頭分界。計延袤四十里。其現在詳情如下。

區別		產地名		煎竈座數		曬坦坵數	
內場		松輿	岸山	岳井	尖坑	七十一座	
外場		舜巖	上廠	三盆	月邊	四十六坵	

本場均係潑灰地

內場為東鄉外場為南鄉內外二場中隔海港距離約二十五里東鄉原有十六團產鹽本多於南鄉故當時設場署於東鄉後因海塗改變南鄉產鹽反十倍於東鄉

杜瀆場

清康熙二年併黃巖場。雍正七年復設。在浙江臨海縣西南保南鄉塗下橋地方。距運司一千一百七十里。所轄場地。東至海。西至分水嶺界。南至海門衛界。北至黃泥山界。計延袤八十五里。

產鹽地	煎竈座數	曬坦副數
上盤		四三五

上盤係刮泥三角塘羅家塘係潑灰

三角塘	一二	
羅家塘	一二	
總共	一二	四三五

黃巖場

宋置。在浙江太平縣南監莊地方。距運司一千二百九十里。所轄場地。東至黃巖太平兩縣大海界。西至太平縣界。南至松門衛太平縣界。北至海門衛臨海界。計延袤一百四十里。

縣區	產鹽地	煎竈座數	曬坦坵數
	臨海縣 赤山	二八	
黃巖縣	沙北	五八	
	沙南	四〇	
	鮑浦	二二八	一七八六
	正鑑	八四	九四〇
	高浦		一八〇〇
溫嶺縣	萍溪		二四〇〇
	青淋		三六〇〇
總共	四三八	一〇五四六	

產鹵地在臨海黃巖兩縣者刮泥在溫嶺者潑灰

本場產地均稱倉如赤山倉沙北倉等是也

本場煎竈用鐵鍋煎

長林場

宋署在樂清縣南六都地方。距運司一千三百九十六里。所轄場地。東至海。西至館頭驛永嘉縣界。南至海。北至北監場黃巖縣界。計延袤八十五里。其現在詳情如下。

總共	樂西						樂東				區別	
	鹽盤	田垵	沙頭	沙埭頭	地團王	地團葉	木橫林	白溪	泗塘	東山	鏵	產地名
三五七								三〇六			五一	煎竈座數
一九八八				一五三二							四五六	曬坦坵數

本場均係潑灰

本場樂東專產煎鹽樂西專產曬鹽惟樂東之鏵春冬煎夏秋曬為特異耳

北監場

在浙江玉環縣楚門鎮。卽舊日天富北監之區域。清乾隆間。只有洋塘後垵鹽盤三處出滷。由官發帑收鹽。由同知兼理鹽課。同治初年。帑本漂失。只由該廳年繳鹽息銀二百餘兩。宣統二年春間。設局督辦漁配。民國二年。設玉環收運局。四年以收運包商欠課。收回官辦。改爲玉環坦鹽局。五年三月始裁局。改設北監場。

產鹽地	曬坦坵數	坦戶數
楚門	九〇四	六〇五
鹽盤	九八	九二
總共	一〇〇二	六九七

本場係潑灰地

雙穗場

宋熙寧間置。在浙江瑞安縣崇泰鄉五都長橋地方。距運司一千四百九十六里。所轄場地。東至永嘉場梅頭分界。西至海安千戶所分界。南至平陽縣陡疊分界。北至永嘉縣界。計延袤八十里。民國元年以永嘉場併入。曰永穗場。旋復雙穗原名。並劃上信汀鮑四團爲上望場。

產鹽地	煎竈座數	曬坦坵數
梅頭	六〇	

本場均係潑灰地

長橋	九一
永嘉	五九四
總共	一五一
	五九四

上望場

民國五年六月。由雙穗場分設。其詳情如下。

團名產鹽地	煎竈座數	曬坵數
東人團上塢	七九	
信團信團		三八六
地團汀田	二七	
	一四	
東團南垵	六	
永豐湫		三九九
總共	一二六	七八五

本場惟永豐湫係刮泥地餘均潑灰  
本場煎竈均用鐵鍋煎

南監場

在浙江平陽縣。爲舊天富南監之區域。清康熙二十六年。裁併雙穗場。乾隆二十九年。因沙塗增漲。土鹵日旺。於是設灶招丁煎製。動帑收買。委令就近之蒲門巡檢經理。光緒中葉。仿行曬製。產鹽日多。而又無

官經收。皆故行灑銷。故民國二年設局專司收運。四年以收運包商欠課。收回官辦。改爲平陽坦鹽局。五年三月始廢局改設南監場。其現在情形如下。

產鹽局	曬坦格數	坦戶數
江南	七七八三	
沿浦	一二七八	二六八
楊墨	二六二	
總共	九三二三	二六八

本場惟沿浦潑灰江南楊墨均刮泥

### 兩浦場

浙江海鹽縣東有橫浦。明初置鹽課司。隸嘉興分司。而鹽場則在松江府華亭縣之六保。又五代乾祐時。浦東爲華亭五場之一。宋仍其舊。明置鹽課司。清順治十三年。析華亭建婁縣。故場亦屬婁。雍正三年。又析婁置金山縣。故改屬金山。七年以浦東裁併橫浦爲一場。乾隆五年復置浦東。民國元年。又併橫浦浦東爲兩浦場。

產地名	曬板數	板戶數
浦東團		
東新團		

本場均刮泥地

東二團	一二五一七	七三六
中正團		
西二團		
西興團		
總共	一二五一七	七三六

袁浦場

宋稱袁部。在江蘇華亭縣東北柘林鎮地方。距運司三百九十里。所轄場地。東至青村場夏家路團分界。西至浦東場三岔墩分界。南至海塘。北至奉賢縣界。計延袤二十四里。

產鹽地	曬板數	板戶數
朱團		
鹽團		
焦團		
戚團		
吳團		
廟團		

按本場係刮泥地



總共	三盆團	漕涇團	滌缺團	龍王團	陸家團	城西團	城東團	鹿鶴團	唐團	西團	石團	牛團	何團	王團	橫團
八〇六〇二										八〇六〇二					
一五八六										一五八六					

中國鹽政紀要 第二篇 場產 場區 兩浙

青村場

在江蘇奉賢縣南青村港地方。距運司四百三十里。所轄場地。東至下砂場界。西至高橋鎮界。南至袁浦場界。北至下砂場界。計延袤八十五里。

產鹽地	曬板數	板戶數
五團		
四團		
三團	二七六九二	一〇三五
二團		
頭團		
總共	二七六九二	一〇三五

按本場係刮泥地

崇明場

宋嘉定間置天賜場。明時埝入海中。清乾隆五年復設。易今名。在江蘇崇明縣東花洪汛地方。距運司七百五十里。所轄場地。東至大洋。西至海接海門縣界。南至海接寶山縣界。北至海接通州呂四場界。計延袤八十里。

產鹽地	煎竈座數	竈戶數
內沙	一四	一四

按本場係刮泥地 本場係鐵鍋煎鹽

外	沙	七	七
總	共	二一	二一

### 第七節 福建

福建海岸迴環約二千里。自福清以下詔安以上。鹽場毗連。元代設七場。曰海口、牛田、上里、惠安、潯美、涇州、涵州。明迄清初。仍置七場。康熙二十二年。設詔安場、漳浦場。四十七年。海口、牛田併爲福清場。改上里爲莆田場。乾隆四十八年。分福清爲福清、洪白、赤杞、江陰、四場。分漳浦爲浦東、浦南、二場。分莆田爲莆田、下里、前江、三場。又分涇州爲涇州、烈嶼、二場。五十一年。又由涇州分設祥豐一場。嘉慶二年。裁烈嶼併於涇州場。又由祥豐分置蓮河場。十七年。改赤杞爲福興場。裁浦東併入浦南場。二十三年。裁洪白併入福清場。裁涵州併入潯美場。至清末爲十三場。曰福清、江陰、福興、莆田、前江、下里、潯美、惠安、涇州、祥豐、蓮河、詔安、浦南。民國元年。裁涇州場。三年。裁福興場。四年。以祥豐併入蓮河場。又前江下里兩場併爲前下場。五年。惠安場分爲山腰埕邊兩場。六年。以福清江陰併入莆田場。計現存八場。各設圍場處長一員。

#### 莆田場

清康熙四十七年。改上里爲莆田場。乾隆四十八年。又分莆田爲莆田、前江、下里、三場。莆田其一也。隸莆田縣。其產地東自下墩起。西迄於磻頭。延長計十九里。鹽田依海灣而築。阻隔亦少。其中間斷者。惟田頭與東埕間耳。按福清縣之福清（卽韓厝寮）江陰兩場。已於民國六年併入本場。全場鹽坎計一萬四

千四百二十一坎。

前下場

清康熙四十七年改上里爲莆田場。乾隆四十八年分莆田爲莆田前江下里三場。民國四年又併前江下里爲前下一場。隸莆田縣。其產地均在縣治之南。壤地相接。全場鹽坎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十一坎。按前江產地大半在鯉魚山之南。東自許厝起。西迄於珠江。延長計十二里。南北之闊自五里至八里不等。更有一部分在鯉魚山之北。共鹽坎十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坎。下里產地大半在場境之東部。與前江場接壤。東自東蔡起。西迄於盤尾。延長八里。南北之闊則自二里至七里不等。鹽田亦與前江場之山南部相同。連絡不斷。其餘西部自蘇厝起至下西圈。延長五里。依山沿海。鹽田無幾。西南部更有前康一鄉。鹽田較西部更少。全場計鹽坎七萬五千七百六十八坎。

潯美場

元設置。清嘉慶二十三年裁泃州場併入潯美。隸晉江縣。其產地東自白沙起。至后湖更折而北。以迄於井林。計延長二十一里。隨海岸蜿蜒而築圍。因山勢而斷續。再東之泃州鄉。突出海中。鹽田亦零落無幾。全場鹽坎五萬二千六百三十六坎。

山腰場

本場原名惠安場。元設置。隸惠安縣。產地一在縣城之北。崎壁頭之內。沿海灣一帶。東自山腰鄉之洪厝起。西迄於下江鄉。延長二十一里。一在縣城之南。東自下官鄉起。西迄於山高富。延長十二里。其餘距下

江之西南四里峯崎港之西。有嶢尾半埭二鄉。距山高富之西南十六里後港之西。有前洪坂山後二鄉。縣城之東。更有東下坑山柄山尾五陳引內新舊店五鄉。東南有后見門頭兩鄉。亦爲產區。全場鹽坎七萬八千二百五十坎。民國五年分爲山腰埭邊兩場。

埭邊場

民國五年由惠安場分出。詳山腰場。

蓮河場

清嘉慶二年由祥豐場分置。隸南安縣。其產地東屬南安縣者十一鄉。西屬於同安縣者六鄉。自東部之巷內起。迄於西部之呂塘。延長四十七里。沿海一帶。背山面海。築圍攤曬。依山勢之阻隔。而分爲東部、東南部、西南部、西部、各區。全場鹽坎四萬三千六百六十二坎。

詔安場

清康熙二十二年設置。屬詔安縣。產地一在縣城之東北隅沿海一帶。依山面海。東南自霞河起。西迄於竹港。長約三十里。一在銅山島。島距縣海程二十里。南自宮前起。北迄於高陳。計長約五十九里。更有附屬小島二。一曰大嶮。一曰烏礁。位於大陸與銅山島之間。銅山島之西及西南。有銅鉢糠米鼓港三鄉。亦爲產區。然亦零星錯落。不成片段矣。全場鹽坎計三萬四千一百三十一坎。水埭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四埭。

浦南場

清康熙二十二年設漳浦場。乾隆四十八年分漳浦爲浦東浦南二場。嘉慶十七年裁浦東併入浦南。隸漳浦縣。東自漳浦與海澄縣交界處之佛曇橋起。西南迄於雲霄境內之陳袋鄉。延長一百九十里。舊時分爲兩場。如礁尾嶼頭竹嶼古雷四區爲浦南場產地。至佛曇橋則屬浦東管理。迨兩場歸併。始盡屬於浦南。全場鹽坎三萬二千八百一十四坎。

### 附臺灣鹽務沿革

臺灣自清康熙年間取有其地。原設洲南、洲北、瀨南、瀨北、四場。雍正元年。裁革官商。委臺灣府兼管官收官賣。乾隆七年。改法以後。臺灣一府。仍照舊制。不立引目。倣廣東瓊州之例。聽民自曬自賣。鹽課由州縣徵解。乾隆十九年。增設瀨東瀨西二場。二十九年。將新設之瀨東舊設之瀨南各場裁廢。復以新設之瀨西改爲瀨南場。三十四年。又將原裁之瀨南場修復。卽名爲瀨西。並以嘉義縣轄之安定里開墾鹽埕。卽名爲瀨東。嘉慶八年。瀨南場被水冲坍。因將該場裁廢。仍以修復之瀨西場。改爲瀨南名稱。此臺灣五場之沿革也。臺場鹽產。祇行本府。額定年銷十三萬擔。共徵正課銀四千五十兩二錢零。溢課銀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九兩五錢零。統計正溢課銀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兩零。是爲臺地課額。至道光四年。因南靖長泰官辦鹽務。滯銷賠累。課多懸欠。內地官商無力勻代。將二縣引鹽撥入臺灣府代銷一萬七千擔。照臺灣課則。共徵正溢課銀三千二百四十餘兩。是爲臺地代額。及改票以後。加徵課釐。清會典載。同治十二年。奏准臺灣府加徵課釐銀一萬八千五百兩。歸於正課。奏銷冊內。另款開列。其舊額課銀。仍照舊章。年清年款。並定加耗之例。洲南洲北瀨東三場。每擔一百斤。加耗鹽十二斤。

瀨南瀨北兩場。每擔加耗鹽二十四斤。自是遂爲定制。至於額外盈餘及埕課。據清會典。臺灣盈餘銀共徵七千二百五十四兩二錢零。鹽埕銀共徵三千一百二十五兩四錢零。此又臺灣歲入之大概也。臺灣鹽課。就近撥抵臺餉。每年分造清冊。隨同奏銷。故臺鹽收入。雖在額徵之中。初無解庫之例。迨後甲午之役。中日議和。臺灣一府。因以割棄。鹽場非復我有。時光緒二十一年。卽日本明治二十八年也。臺灣自隸日本後。鹽業擴充。產額日增。卽由臺灣總督管理專賣。初設鹽務局。嗣於明治三十四年。在臺灣總督府設立專賣局。經理食鹽樟腦兩項專賣。臺灣四面環海。依日本新設各廳。如臺北、基隆、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嘉義、鹽水港、臺東、臺南、鳳山、打狗、恆春、澎湖等處。凡在沿海一帶。皆有鹽田之製造。臺灣製鹽。用曬不用煎。與日本內地異。其運銷日本內地者。亦居多數。至明治三十八年。日本內地食鹽。統歸政府專賣。與臺灣制度相同。而臺鹽專賣。仍由臺督主之。不附麗於內地。明治四十三年。臺鹽輸入日本內地者。其賣渡數至有五千五百八十五萬零三百斤。收入代金額統計一百一十二萬零二百八十元。而臺屬二十廳所銷之數。及運往他處者。尚不在此內。則其產鹽之多。與收入之鉅。已可概見。按從前臺灣產鹽。足敷臺地民食。產缺年分。間有仰給內地者。割臺以後。不准閩鹽進口。然臺鹽灌入。又所不免。是又光緒二十一年以後。福建鹽務之一大變也。

#### 第八節 兩廣

粵省東起潮惠。西抵欽廉。瀕海之地。俱有鹽場。據元史百官志。大德四年。改設廣東鹽課提舉司。所隸之場十有三。曰靖康、歸德、東莞、黃田、香山、矧峒、雙恩、鹹水、淡水、石橋、隆井、招收、小江。又據續通考。明代廣東

所轄鹽場十有四。曰靖康、歸德、東莞、黃田、香山、雙恩、鹹水、海晏、埕峒、淡水、石橋、隆井、招收、小江。海北所轄鹽場十有五。曰白石、白沙、西鹽、白皮、武郎、東海、官寨、丹兜、博茂、茂暉、蠶村、調樓、大小英、感恩、陳村、樂會、博頓、蘭馨、三村、馬裊、新安、臨川。有清一代。歷經分併。乾嘉以來。定爲二十場。曰上川、司、淡水、場、碧甲、柵、大洲、場、墩、白、場、石、橋、場、海、甲、柵、小、靖、場、招、收、場、河、西、場、隆、井、場、惠、來、柵、小、江、場、東、界、場、海、山、隆、澳、場、雙、恩、場、電、茂、場、博、茂、場、茂、暉、場、白、石、場、而、雷（武郎場蠶村調樓場新興場）瓊（大小英感恩場陳村樂會場三村馬裊場博頓蘭馨場臨川場新安場）各場不與焉。光緒間。廣州灣爲法租借。茂暉場漸衰。迄光緒三十三年。小江場裁併隆井場。民國五年。以上川場裁併雙恩場。以東界場裁併海山場。以河西場裁併招收場。復添設雷屬之烏石場。及瓊屬之三亞場。共爲十七場。

### 淡水場

場署在惠陽縣平海司城內。考惠陽縣東南七十里有淡水墟。宋時設場當在此地附近。後因地勢變遷。故移今地。西北距縣城一百九十八里。東距大洲場三十里。西北距碧甲場四十五里。產區分五廠。曰港尾廠、東洲廠、四圍廠、黃甲廠。均在平海城之東南。曰葵坑廠。在平海城之西南。面積共二十方里。年約產鹽三十八萬擔。按墩白大洲兩場。係於清雍正二年由本場分出。

廠名	場數
港尾廠	一八一
東洲廠	二〇六



四圍廠	二〇三
黃甲廠	一六八
葵坑廠	一九
共計	七七七

碧甲場

場署在惠陽縣範和鄉。西北距縣城一百五十三里。東距大洲場四十里。東南距淡水場四十五里。產區分三廠。曰範和廠、稔山廠、蘇西廠。東西距八九十里。

廠名	廠數
範和廠	二九二
稔山廠	四〇三
蘇西廠	四一四
共計	一一〇九

大洲場

場署在惠陽縣大洲人和墟。西北距縣一百八十五里。西南距淡水場三十里。西距碧甲場四十里。產地分七區。按本場雍正二年由淡水場分出鹽柵。乾隆二十一年改爲場。

廠名	大洲廠	三洲廠	東涌廠	西涌廠	霞坑廠	沙橋廠	小漠廠	共計
壩數	七一二	一三六	三四	八一	六八	一一一	一四七	一二八七

墩白場

場署在海豐縣汕尾。產地分三區。一曰內三廠。在汕尾港。一曰外五廠。在白沙湖。一曰馬鬃。在長沙港之東岸。更有東港一區。在長沙港之西岸。所轄鹽田面積共九方里餘。按本場雍正二年由淡水場分出鹽柵。乾隆二十一年改爲鹽場。三十五年復將白沙柵歸併墩白場兼管。

區別	廠名	壩數
	香洲廠	一三五

### 石橋場

場署在陸豐縣碣石鎮。西北距縣城六十里。距小靖場五十三里。東距海甲場六十里。產區分三廠。曰南竈廠。在碣石港南岸。曰桂林廠。在碣石港北岸。曰石洲圍。在碣石口中心。按小靖場係於清雍正二年由本場分出。海甲場係於乾隆十五年由本場分出。

總 共	外五廠						內三廠				
	東 港	馬 鬃	吉 廠	貞 廠	利 廠	亨 廠	元 廠	星 港	獅 子 山	潮 前 廠	東 涌 廠
一 六 四 五	七 三	二 八	六 九 九					四	六	四 〇 〇	二 六 四

廠名	廠名	廠名	廠名
南竈廠	桂林廠	石洲圍	總共
六四〇	三五二	一一	一〇〇三

小靖場

場署在陸豐縣下尾村。西北距縣城十里。東南距石橋場五十三里。西距墩白場九十里。東距海甲場一百十里。產地分四廠。面積十方里。按本場於雍正二年由石橋場分出鹽柵。乾隆二十一年改爲鹽場。

廠名	廠名	廠名	廠名
金廂廠	淡水廠	寶刀廠	大德廠
五九三	五二八	一〇八	三一
			總共
			一二六〇

海甲廠

場署在陸豐縣甲子鎮。西距縣城百二十里。距小靖場百十里。西南距石橋場六十里。東距惠來場亦六十里。產地分爲二區。曰東河。有上廠下廠之分。均在甲子港之東岸。曰西河。有華隴廠旗尾廠湖東廠之別。面積約共四十方里。按本場係於清乾隆十五年由石橋場分出。

總 共	西 河			東 河		區 別 廠 名 場 數
	華 涌 圍	蠔 殼 圍	湖 東 廠	旗 尾 廠	華 隴 廠	
五 七 二	一 四	九	五 一	一 八 一	九 五	一 〇 二

蠔殼華涌乃零星之產地

### 海山場

場署在饒平縣浮任鄉。距縣城一百里。東北距東界場二十五里。產地分南北兩部。北部三廠。曰浮任、外圍、東邊。南部一廠。曰隆澳。面積共十三方里。民國五年以東界場併入。東界場亦屬饒平縣。東距福建詔安場境三十里。西南距海山場境二十五里。產地分四廠。面積一百五十六畝零。

廠名	壩數
隆澳廠	三三五
東邊廠	五八六
外圍廠	一八九
浮任廠	三四七
柘林廠	六四〇
下灣廠	一八四
大港廠	八〇三
新村廠	五七六
總共	三六六〇

隆澳內有官壩二四〇  
以下四廠原爲東界場

隆井場

場署在潮陽縣南門外。東距河西場二十四里。西距惠來場一百里。產區在練江南岸者四柵。曰古埕柵、浦東柵、平湖東柵、平湖西柵。在練江中者。曰滄州柵。全場面積。共占地四十一畝零。光緒三十四年以小江場併入。小江場坐落澄海縣境汕頭商埠之後。小港之南北兩岸。所有鹽壩。荒廢已久。現均填築街市。潮汕車站。卽其舊址。其原有丁課。於光緒三十四年附入隆井場帶徵。

廠名	廠名	廠名	廠名	廠名	廠名	廠名
總共	滄州柵	平湖西柵	平湖東柵	浦東柵	古埕柵	廠名
五三一	二二三	二	一五〇	六四	一〇二	數

招收場

場署在潮陽縣達濠鎮。與河西場僅隔二里。產地分三廠。面積共五十畝零。民國五年以河西場併入。河西場亦屬潮陽縣。東北距招收場二里。西距隆井場二十四里。產地分馬窖及羊背兩廠。面積占一方里四百九十四畝零。

廠名	廠名	廠名	廠名	廠名
馬窖廠	葛園廠	青藍廠	埭頭廠	廠名
三五二	一三九	六二	四二	數

羊背廠	一七七
總共	七七二

惠來場

場署在惠來縣神泉埠迤北。距縣城十五里。東距隆井場一百里。西距海甲場六十里。產地分三區。曰神泉港、靖海港、林尾。面積共二方里零。按惠來場於清雍正八年由隆井場分出。

廠名	廠名	廠名	廠名	廠名
神泉港	靖海港	林尾	總共	
六〇四	八四	五六	七四四	

雙恩場

場署在陽江縣儒垵墟。東距上川場三百餘里。西距電茂場三十五里。產區分四廠。面積共四十六方里。民國五年以上川場併入。上川場屬台山縣。產地分兩廠。縱橫一百餘里。按上川司。係清嘉慶二十二年由海矧場改設。

廠名	廠名	廠名	廠名
壽龍廠	八〇		



雙魚廠	四六	
北寮廠	五三	一〇八
三了廠	六五	二七
下川廠		五
那扶廠		二一
總共	二四四	一六一

以下兩廠原屬上川場

### 電茂場

場署在電白縣城內。原設南廠、西廠、小誕、登樓、麻茂、上甲、中甲、中下、下甲、莊山、十廠。嗣因莊山地方遼闊。池塌散漫。復分設平夏山大兩廠。民國四年。又將中下、下甲兩廠合併爲一廠。五年復將博茂場所轄下登樓廠劃歸該場管理。按電白縣之博茂場與茂名縣之博茂場。原係兩場。至清乾隆三年。始歸併爲電茂場。

廠名	廠名	廠名	廠名
南廠	西廠	小誕廠	廠名
一〇六	九四	二〇	廠名
數	數	數	數

登樓廠	九五
蔴茂廠	七九
上甲廠	八四
中甲廠	一一七
中下甲廠	七五
莊山廠	七八
總共	七四八

平夏五七壩山大二壩

博茂場

場署在電白縣水東墟。除登樓廠於民國五年劃歸電茂場外。尚有七廠。幅員約共五十方里。

廠名	壩數
東廠	一二二
西廠	九七
水東廠	一一一
紅花廠	七六
巷口廠	七五

南洲廠	三四
沙院廠	三二
總共	五四七

### 白石場

場署在合浦縣城。所轄鹽壩。隸屬合浦、欽縣、防城、廉江、四縣境內。產地可分爲九大區。在合浦境者。以石頭埠港流域爲大部分。七石頭至南環沿海一帶。及大觀港東岸洗米河西岸。較爲星散。在欽縣境內者。以蕪纜頭港流域爲最大。大觀港西岸。零星產區也。在防城境內者。以企沙之產地爲最多。竹山一區次之。江平爲最散。從前原分爲東西兩場。合浦境內者曰東場。欽縣防城境內者曰西場。清雍乾時。並而爲一。相沿至今。但轄境太廣。管理爲難。場務遂因此而廢弛。洗米河之東。有產區數處。屬於高雷道之廉江縣。乃舊時丹兜場之故址也。

產地	區域	縣屬	壩數	竈數
石頭港埠				
白沙頭港				
沙成港				
開口港				

西礮台	觀井	沙崗	洗米河西岸	冠頭嶺	秦鏡	烏泥港	武力港	鳳仔港	白龍港	營盤港	丹兜	茶山港	鐵山港	公館港	福祿港
	大觀港東岸		洗米河西岸			沿海一帶									石頭城埠
合 浦															
			二四			九七					三				二九九
	一二〇		二			八					一六				一九九

中國鹽政紀要 第二篇 場產 場區 兩廣

風流港	赤沙港	石龜頭港	黃泥述港	宜昌港	山雞啼港	欖埠港	簞山港	烏雷	唐山島	金鼓港	平山港	大竈港	西坑港	犀牛脚港	沙角	港外
企沙							蘇纜頭港					大觀港西岸				
防城								欽縣								
八	一七	六一		三五		六		一九二							三	
一二	一六	四						五七							一二	

班西	義囊嶺	貴明島	龍嶺島	譚吉島	尾島	竹牌港	洗米河東岸	明教河	總共
		江平				竹山			
						廉江			
		五〇				六		八〇一	
		四三				一八〇		八二	七五一

烏石場

場署在海康縣烏石港。按舊雷州府屬之海康徐聞遂溪三縣地勢。成半島形。故沿海可以製鹽之地甚多。從前原設三場一廠。屬海康者曰武郎場。在縣治西七十里。屬遂溪者曰蠶村場。在縣治東南九十里。曰調樓場。在縣治西南一百五十里。屬徐聞者曰新興廠。在縣治東南二十五里。清雍乾時。竈地日荒。場遂裁廢。光緒間。廣州灣租借與法。該處為茂暉場之精華。民苦重稅。乃棄其固有者。相率至海徐西南沿海。擇地興築。獲利厚。繼起者亦日衆。至清末已成大觀。迄民國五年。始設場管轄。場署北一百四十里。遂

溪縣屬之樂民港。爲場轄之最北境。港之北岸樂民鄉。爲舊調樓場境地。自樂民沿海而南五十里爲沙頭港。由沙頭港而南至企水港止。有十八鄉。自企水港南五十里爲鹽池村。鹽池村東南二十五里當烏石港北流之分支。沿支流有產地曰英頭村。英頭再東南十五里卽場署。東北三里烏石港東流之分支間。又有產地曰嶺頭場。南七里爲那毛。由那毛向南折而東至書統港止。計鄉十一。由書統港再南九里爲流沙港之西岸。爲流沙產地。濱於港內東岸者爲望樓產地。計鄉六。以上爲舊武郎場境地。由望樓西南行七里至流沙港分支之英斐港。計鄉七。再由英斐西北二十五里至濱海之新村爲許家港產地。由許家港而南十里爲東場港產地。再南十里爲蓬時港產地。蓬時港西南七里爲許家芋港產地。再東十里爲北海仔產地。又東二里爲東港。又二里爲對樓。是爲場轄之東南極境。卽舊新興場西部境地也。其場署東南一百五十里。卽對樓東五十里有白沙鄉。更東二十五里有博除鄉。更東北五十里爲南焦一帶。更北八十里爲北門港。以上皆係徐聞境內煎竈地。而爲舊新興場東部境地也。其在海康境內。有雙溪港在北門港之北九十里。更由雙溪港北行二十里。至海康遂溪交界處。有東洋鄉竈地。其東十里港川島沿海。更有曬鹽地。皆在遂溪境內。而爲舊蠶村場境地也。該場曬鹽全屬共三百零七壩。

### 三亞場

場署在廣東崖縣。按海南全島十三縣。海岸線周長一千八百餘里。現時除定安樂會外。其餘十一縣均係產區。要以臨高崖縣爲最。昌江陵水文昌次之。瓊山萬寧又次之。至於澄邁瓊東則產區甚小。儋縣感恩則產地太散。不成片段。民國五年設場。並於瓊山縣置分場。茲將其產鹽區域列左。

中國鹽政紀要 第二篇 場產 場區 兩廣

縣別	產區	鄉	名
瓊山	鹽竈港與玉沙港間	鹽竈村 六竈 八竈 龍崑 薄義 玉沙	
澄邁	桂林港	塔街 西下	
臨高	石礮港	鹽丁 博養 萬連 美賢 東麥 然永 昌永	
儋縣	馬鼻港	地鳳 頭生 道寮 那環 雍貞 道昭 新安 那血	
	黃龍港	抱寶 南塘 抱陳 寮中 龍田 鍾村 蕃龍 寮道 抱社 美良 道寮 黃龍	
昌江	博頓港東岸	博頓 萬斛 頭東 那貴 片石 文科 板橋	
	博頓港西岸	東場村	
	黃沙港	陳冲 黃沙港	
昌江	鹽丁港	郎番 鹽丁 小沙	
	新英港	韓堂 石屋 萬屋 海踢 寶山 泮山 黃木 番部 新地 營上 南岸 馬纜	
昌江	海頭港	海頭 那歷 紅坎	
	大樂港	四更	
昌江	馬嶺與北黎港間	墩足園 馬嶺 益興 昌義 玉章 崑龍 狗仔園 墩頭	
	北黎港南岸	港門村	





第九節 四川

華陽國志。秦孝文王以李冰爲蜀守。冰能知天文地理。又識齊水脈。穿廣都鹽井。是爲蜀鹽之始。據通典。唐開元時。蜀道陵縣等十州鹽井九十所。宋史食貨志。仁宗時。四川凡井四千九百餘。歲產鹽六千餘萬斤。元史食貨志。四川共鹽場十二處。曰簡鹽場、隆鹽場、縣鹽場、潼川場、遂寧場、順慶場、保寧場、嘉定場、長寧場、紹慶場、雲安場、大寧場。明洪武二十年。設四川鹽課提舉司等官。凡轄鹽井五十一處。據檔冊。清雍正間。川省產鹽之廳州縣衛凡三十五處。現今全省鹽場。凡二十有六。屬川南者七。曰富榮、曰下五壩、曰犍爲、曰樂山、曰井仁、曰資中、曰鹽源。屬川西者二。曰簡陽、曰綿陽。屬川北者九。曰南閬、曰西鹽、曰三台、曰射洪、曰蓬遂、曰射蓬、曰蓬中、曰樂至、曰中江。屬川東者八。曰大寧、曰開縣、曰雲陽、曰彭水、曰奉節、曰忠縣、曰大足、曰萬縣。此僅指現有鹽場而言。此外已廢鹽場。所在皆有。茲將古昔產鹽州縣。今已湮沒無存者。分別朝代。列之如左。

秦	成都	華陽	雙流	峨眉	洪雅						
漢	什邡	瀘州	隆昌	長寧	邛州	茂州	石泉	松潘			
晉	巫山	江安	梓潼								
唐	巴縣	璧山	宜賓	蘆山	威遠	安岳	蒲江	資陽	內江	羅江	太平
宋	榮昌	涪州	儀隴	大竹	南溪	達縣					
明	定遠	雅州	城口								

清 合州 銅梁

富榮場

今富順縣屬之自流井。與榮縣屬之貢井。祇隔一河。原爲一廠。清雍正八年。始將貢井分屬榮縣。彼此自井自煎。界限甚嚴。然自流井火多於水。故炭竈甚少。貢井又水多於火。煎燒不盡。迨光緒間。又溝通兩廠。俾水火得以相濟。民國四年。更定鹽場區域。以自流井之涼高山、大墳包、東嶽廟、豆芽灣、郭家壩、五區。爲富榮東場區域。貢井之苟氏坡、黃石坎、蓆草田、三區。爲富榮西場區域。各設鹽場知事一員。四川鹽區內之最大鹽場也。按寰宇記。漢江陽縣有富義鹽井。隋富世縣。以其井出鹽最多。人獲厚利。故名。唐貞觀二十三年。改爲富義。卽今之富順縣境。

場區	產地	井眼數		鍋口數		竈家數
		火井	水井	大鍋	小鍋	
東場	涼高山	二	一六七	三九七	二〇六	一四四
	大墳包	二七	二二六	五八四	一二二	八九
	東嶽廟	一四	五二	八二六	一〇五	九四
	豆芽灣	五一	八九	四六	七	一〇
	郭家壩	四七	一一七	四三一	二三一	二五五
	苟氏坡	一九	一〇三	四四〇	九四	八三

西場	黃石坎	一九	一七三	二三〇九	三六	一六〇
	蘆草田	二〇	七七	五〇三	一一一	九六
總共		一九九	一〇〇四	九四一六	九一三	九三一

犍爲場

場署在犍爲縣之五通橋。正東三里交榮縣界。東北十里交榮縣井研兩縣界。西北跨樂山縣界。正西正南正東均在犍爲境內。秦屬南安縣。犍爲郡東四百里。治青衣江會縣。溉有名灘。一曰雷垣。二曰鹽溉。李冰所平也。縣志清初王村最盛。同光間則以五通橋爲最。全場分七區。詳情如下。

區別	地名	井眼數		鍋口數		竈家數
		引鹽	票數	大鍋	小鍋	
第一區	瓦窰沱	一四三		四二	一三半	三二
	川王廟					
	青龍嘴					
	黨家沱					
第二區	黃角井	一一八		三六	一五	二六
	楊柳灣					
	四望關					

總共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瓦子灘	馬踏井	金石井	王村場	三江鎮	方家溝	先家溝	紅豆坡	順河街	灰山井	金山寺	蘆草灘	柑子橋
二二三五	九二三					四五八			二〇三		七〇	三一九	
五〇五	五〇五												
三八七	六四					一六			三二半		一一二	八四半	
六二二	三九六					一〇八			七〇半			九	
引五一九 票一七八	引二四〇 票一七八					一〇一			六九		一二	三九	

樂山場

場署在樂山縣之牛華谿。南至樂山屬之青衣壩。北與犍爲鹽場毗連。均在牛華谿附近數里。東至樂山

屬之河洱坎四十五里。西至犍爲屬之觀榜場六十里。秦屬南安縣有鹽漑。李冰所平也。據顧亭林郡國利病書。卽今之紅崖子地方。全場共分十區。現在情形如下。

產地名	井		眼		數		鍋		竈家數
	引	鹽	票	鹽	大	鍋	小	鍋	
上樂	一三四				一三五		一		四六
下樂	一〇一				一〇六		三		二三
後樂	一六七				五二		四二		五八
谿前	九三				九九				三四
河東	三五二				一九		五五		六五
牛華谿				一三八			四五		四四
冠英場				一五六			七〇		六六
順河場				四八一			一八九		一七一
太平寺				三九四			一四九		一三〇
河洱坎				五八一			一六五		一七一
總共	八四七			一七五〇			四五〇		七一九
									引二二六 票五八二

井仁場

場署在井研縣城。其產鹽區域。則在井研仁壽兩縣所屬之地。井廠東北連仁壽。南連榮縣犍爲。西連樂山。北連青神。仁廠東界中壩井連成都簡陽。南界楊泗井連井研。西界井廠。北界城北。其現在情形如下。

產地名	井眼數	鍋口數		竈家數
		大	小	
井研	一〇八一	一八一	一〇六	二五一
大水灣	四五	二〇	二〇	一四
門坎山	四一	一七	三四	一二
烏拋灣	二三	一六	四	一六
楊泗井	二八	三二	九六	一一
仁壽	四	九		一
中壩井	五		一二	四
總共	一二二七	二七五	二七二	三〇九

### 鹽源場

坐落鹽源縣白鹽井。東至打沖河。南至羅家村。西至小鹽井。北至黑鹽塘。其產鹽地點。分白井、黑井、小鹽井、三區。漢書地理志。定祚出鹽。定祚卽今鹽源縣境也。其現在情形如下。

產鹽地	井				眼				竈家數
	班	井	硝	井	井	井	大	小	
白鹽井		一		一			七一九	一三三三	一四三
小鹽井					三		四	八	四
黑鹽井		二					一〇二	一二〇	九
總共	三		一		三		八二五	一四四一	一五六

資中場

場署在資中縣屬之羅泉井。其產鹽地點。則分羅泉井金李井兩廠。新唐書地理志。盤石龍水銀山等縣。即今之資中縣境。唐時已有鹽。據方輿紀要及資州志。今之羅泉井金李井。明代已有之。現在詳情如下。

產地名	井眼數	鍋		竈家數
		大	小	
羅泉井	九七	七〇	三五四	六七
金李井	七三九	九八	三二六	三七
總共	八三六	一六八	六八〇	一〇四

雲陽場

坐落雲陽縣屬之雲安廠。唐已有之。全場現有鹽井三十三眼。竈六十七座。大鍋一百二十五口。小鍋三



百五十六口。

### 大寧場

坐落巫溪縣之大寧廠。即古之白鹿鹽井也。在縣北三十里寶源山。舊爲袁氏地。一日出獵。見白鹿往來於其下。逐鹿入洞不復見。因酌泉知味。故以鹿名其井。自唐以來。綿流不絕。宋淳化間。嵌以鐵龍頭。泉自兩腮分流均勻。龍口下有池。曰龍池。前橫安鐵板一道。鑿孔六十八。以筧引水而入竈房。竈房一百七座。炭竈大鍋一百九十六口。柴竈小鍋一百二口。按寧廠兩山壁立。一河中通。南北兩岸。寬不及半里。東西長五里。龍池每到夏季。滷水全淡。各竈停煎。故全年祇有六個月爲煎鹽之期。

### 開縣場

坐落開縣屬之溫湯井。按開縣即古胸臆縣境。唐時已有鹽。其現在情形如下。

	產鹽地	井眼數	鍋口數	竈家數
河東	九	三五	三五	
河西	一〇	五五	五五	
總共	一九	九〇	九〇	

### 彭水場

場署在彭水縣之郁山鎮。原稱郁廠。至民國四年始改今名。全場后井老井中井三區。相傳唐宋已有四

井。清一統志。雍正時有井五眼。至康熙漸盛。其詳情如下。

產鹽地	井眼數	鍋口數			竈家數
		大鍋	中鍋	小鍋	
后井	四	一九	二六	五〇	三一
老井	二	九	一四	三三	二六
中井	五	七	一〇	六	一三
總共	一一	三五	五〇	八九	七〇

奉節場

坐落奉節縣城東七里之磧壩中。面臨大江。每年五月至十一月洪水期間。鹽井爲江水淹沒。迄水退壩出。始淘井開煎。其滷甚臭。故俗呼爲臭鹽磧。分南北兩岸。南岸一井。北岸三井。荊州圖副云。八陣圖下東西三里有一磧。東西一百步。南北廣四十步。磧上有鹽泉井五口。以木爲桶。昔常取鹽。卽時沙壅。冬出夏沒。卽指此也。民國四年設鹽井委員。其現在情形如下。

產鹽地	井眼數	鍋口數	竈家數
北岸	三	三八〇	一一〇
南岸	一	二一	九
總共	四	四〇一	一二九

大足場

場署在大足縣之王家場。清一統志。縣有鹽井九眼。清末禁止煎鹽。民國四年。復設鹽井委員。其產區分三處。曰王家場。曰迴龍場。曰明江河。共鹽井四十一眼。竈戶十七家。

下五壩場

卽四川鄧井關鹽井委員所轄之產鹽地也。下五壩爲詹家井、王家井、徐家井、太原井、宋井。在富順縣之西北境。內徐宋二壩。清時早經停廢。今所存者僅詹王太三壩鹽井而已。

產地名	井眼數	竈口數		竈家數
		巴	銅	
詹家井	二	二	一	二
王家井	二	八		二
太原井	一	一八	一	一
總共	五	二八	二	五

忠縣場

鹽井委員署在忠縣屬之滄井。產鹽地曰滄井、曰塗井。民國四年設鹽井委員。按忠縣卽漢之臨江縣境。

江水又東經臨江縣南至縣北入鹽井谿。其現在情形如下。

產鹽地	井眼數	鍋口數	竈家數
塗井	六	一四	一四
澹井	一〇	二〇	二〇
總共	一六	三四	三四

### 三台場

場署設三台縣城內。鹽場區域。東至塔子山。南至下觀音橋。西至黃泥井。北至攔河堰。設公垣二十處。曰馬康橋、柳池井、塔子山、槐樹場、忠孝場、三清觀、楊家井、南峯寺、田邊子、楊家河、興隆場、河嘴、黃明月、下觀音橋、石板灘、廣利井、魚洞井、攔河堰、灰坪、黃泥井。現有鹽井二千八百九十三眼。竈二千四百三十四座。

### 南閬場

場署在南部縣城內。產鹽區域。地跨南部閬中兩縣。東界儀隴。西界鹽亭。南界南充。北界閬中。設公垣三十二處。曰東關外、元壩井、謝家河、馬料溪、碑院寺、盤龍驛、梨子壩、三合場、城隍壩、樓壩場、貓兒井、楠木寺、瀘溪、河壩場、王家場、黃連壩、流馬場、碾壩場、建興場、興隆場、老鶴場、大橋場、萬年場、富村驛、定水寺、杜家井、養斑場、寒坡嶺、羅面壩、蕭家灘、吳家場、大王廟。現有鹽井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八眼。竈六千四百一十二座。

### 射蓬場

場署在射洪縣屬洋溪鎮。產鹽區域。地跨射洪蓬溪兩縣。東南與蓬中場連界。西北與射洪場連界。設公垣五處。曰洋溪鎮、太和鎮、青隄渡、柳樹沱、青岡壩。現有井一萬五千三百五十六眼。竈六百二十二座。

### 射洪場

場署在射洪縣城內。鹽場區域。東至文星場。南至太和鎮。西至香山場。北至太平場。設公垣二處。曰射洪縣。曰太和鎮。現有鹽井七百十四眼。炭竈一百二十五座。柴竈三百二十四座。

### 綿陽場

場署在綿陽縣豐谷井。產鹽區域。東至沉香舖。南至泡洞樹。西至石人嘴。北至小槻溝。設公垣五處。曰五里梁、白池口、左家岩、小槻溝、豐谷井。現有鹽井一千四百一十五眼。炭竈二百八座。柴竈四百七十七座。

### 樂至場

場署在樂至縣城。鹽場區域。東至遂寧縣境。南至安岳縣境。西至簡陽縣境。北至中江縣境。設公垣十七處。曰樂至城內、太極場、石佛場、金龍縣、塘堰場、寶林場、土壩場、放生舖、童家壩、高寺場、香泉舖、中天場、桂林場、臨江鎮、興隆場、孔雀舖、石湍鎮。現有鹽井三萬二百四十八眼。炭竈五座。柴竈六百九十四座。

### 蓬中場

場署設蓬溪縣城內。產鹽區域。地跨蓬溪南充兩縣。東至南充縣屬三匯場。南至蓬溪縣屬大橋。西至蓬溪縣屬常樂場。北至蓬溪縣屬鑼鍋場。設公垣十處。曰上河街、下河街、明月場、常樂場、板橋場、槐花場、文

井場、三匯場、李壩場、鑼鍋場。現有鹽井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六眼。炭竈一百八十五座。柴竈五百七十七座。

### 蓬遂場

場署設蓬溪縣河邊場。產鹽區域。原跨蓬溪遂寧兩縣。東至遂寧縣屬白馬場。南至遂寧縣屬洛陽橋。西至蓬溪縣屬地風井。北至蓬溪縣屬甑子壩。設公垣九處。曰河邊場、大堰場、白馬場、攔江河、地風井、甑子壩、觀音寺、玉峯場、石板灘。現有鹽井一萬一千六百四眼。火井四眼。火竈一座。炭竈二百七十座。柴竈三百七十四座。

### 簡陽場

場署在簡陽縣石橋鎮。產鹽區域。東至射洪壩。南至麻柳林。西至楊柳店。西北至海井灣。西南至老君井。設公垣三處。曰石橋井、海井灣、老君井。現有鹽井二百六十眼。炭竈二十八座。柴竈一十五座。

### 西鹽場

場署在西充縣城內。鹽場區域。東至碾聖公垣。與南閬場交界。南至南充縣。西至文井公垣。與蓬中場交界。北至鹽亭毛公兩河兩公垣。地跨西充鹽亭二縣。故稱西鹽。設公垣十五處。曰交井老場、會龍場、槐樹場、羊鹿場、義興場、永興場、忠和場、碾聖場、會真觀、金雞場、三元場、黃泥井、棕樹溝、兩河口、毛公場、雙碑壩。現有鹽井二千七百六十二眼。火井六百五十七眼。火竈四百座。柴竈二百九十座。

### 中江場

場署在中江縣胖子店。鹽場區域。東至蓬溪縣屬玉峯場。西至本縣之太安場。南至樂至縣屬之大佛場。北至三台縣屬之千子坟。設公垣六處。曰胖鎮、新場、永豐場、矮子橋、普興場、大河邊。現有火井二百七十眼。水井二千四百七十二眼。火竈二百七十座。柴炭竈一百七十二座。

### 第十節 雲南

雲南自漢始入版圖。故鹽官之設。亦始於漢。益州連然。即今安寧井也。唐宋爲南詔大理所據。元明始設官提舉。清承明制。初止黑白琅雲龍安寧阿陋只舊彌沙景東九井。至景谷縣境之恩耕井茂蔑井。思茅縣境之磨歇井。他郎縣境之猛野井。皆屬邊遠瘴地。距離正井甚遠。管理極難。其與川接壤之汪家坪鹽井渡。及紅花小溪瓦石料柴家井余家寨白果樹札西等小井。均係新開試辦之井。均不足與於鹽場之列。據雲南通志稿。雍正十年。雲南十五井。爲黑井、白井、琅井、雲龍井、安寧井、阿陋井、景東井、彌沙井、只舊草溪井、按版井、抱母井、麗江井、磨黑井、猛野井、烏得井。據會典事例。嘉慶二十五年。覆准雲南省鹽井二十四區。曰黑井、新井、沙滷井、白井、安豐井、麗江老姆二井、琅井、安寧新洪二井、雲龍井、阿陋井、草溪井、只舊井、抱母井、香鹽井、按版井、恩耕井、景東井、彌沙本、磨黑井、木城井、安樂井、石膏箐井。又據雲南清理財政說明書。光緒三十二年。雲南鹽井二十三區。黑永元三井、白井、喬后井、喇雞鳴井、麗江井、老姆井、雲龍井、石膏井、磨黑井、抱母井、按版井、恩耕井、景東井、阿陋井、大諾井、草安二井、只舊井、琅井、安寧井、彌沙井。民國併爲十場。分三區。一黑井區。爲黑井、元永井、阿陋井、三場。一白井區。爲白井、喬后井、喇雞鳴井、雲龍井、四場。一磨黑井區。爲磨黑井、按版井、香鹽井、三場。

黑井 環井 附

即黑鹽井之簡稱。居雲南之鹽興縣治。距省五站。面積縱二十里許。橫半里許。其西南三十里之琅井。爲其分場。茲將黑井詳情列下。

井名	礦滷成分	煎竈座數
大井上硿	三兩五六錢	
大井下硿	一兩一二錢	
大子井	一兩一二錢	
東井	一兩七八錢	
德洋井	一兩八九錢	
新井	二兩一二錢	
龍泉井	一兩八九錢	共 六五
沙井		
乾元井		
元昇井		
天恩井		

礦滷成分以每滷一斤計算各井每日出滷六千一百九十背每背約五十餘斤

以上七大井是各竈公分之井其餘六小井均是自開自煎之井故礦滷成分無從比較



新山上井	
新山下井	

按琅井居鹽興縣西境。距省五站半。面積縱六里許。橫一里許。凡六井。現煎四井。曰興隆井。開於道光初年。曰開化井。開於道光末年。迄光緒三十二年。開正興井。三十四年。又開榮興井。此四井現煎。尚有寶興興大兩井。亦係道光年間開。現因減煎暫停。竈計十五座。每日出滷四百一十七背。每背九十六斤。每滷一斤。成鹽八九錢至一兩五六錢不等。

元永井 安寧井附

以元興、永濟兩井合併而成。居鹽興縣東南。縣距省四站。面積縱五里餘。橫半里。安寧井為其分場。茲將元永井詳情列下。

井名	每日出礦	每日出滷	竈數
元興井	五〇〇擔	七〇〇擔	五二
永濟井	三〇〇	五〇〇	四七

元井舊老硯開於道光三年至光緒元年廢弛。新老硯開於光緒七年。現無礦。惟日出滷一百餘背。新硯開於宣統二年。現打通永井之新硯。礦滷均從永井新硯出。永井舊老硯開於明洪武十三年。至同治十年廢弛。又新老硯開於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三十二年。又廢新硯。開於宣統元年。礦滷均產現煎。即是此硯。

按安寧井居雲南之正西安寧縣治。距省七十里。面積縱一里。橫約一百二十步。凡十三井。曰崔家井、子井。開採始於明末。曰雙龍井、天寶井、地寶井、中井、張家井、拐角井、雞屎井、楊家井、小井、莊家井、段家

井。開採始於清初。煎竈計六十有九。每日出滷。冬春二季。可五十排。每排二千斤。夏秋雨水過多。不能潑曬。出數最少。每滷一斤。成鹽五六錢至八九錢不等。

### 阿陋井

井在鹽興縣北境。距省五站。面積約二百五十方丈。井有三。曰大諾井。曰奇興井。曰豐濟井。均係明初開採。煎竈一十五座。每日出滷八百餘背。每背重七十五斤。每滷一斤。約煎鹽二兩餘。又阿陋井有屬井。曰安樂井。俗稱螞蝗井。距阿陋井約三十里。每滷一斤。煎鹽一錢八分至二錢。共有十二竈。

### 白井

井在鹽豐縣治。距省十一站。面積縱五里許。橫半里許。原有觀井、舊井、喬井、界井、尾井、五總井。內又有各小井。分羊雲井、正德井、小西井、洞井、天福井、福壽井、天益井、寶泉井、大中井、靈羊井、大井、小井、天成井、慶豐井、新井、天德井、仙蛙井、五福井、中井、上井、大廂井等名稱。開採約在唐代。竈計四十五座。每日平均出滷八千八百餘挑。每挑約四五十斤。每滷一斤。約煎鹽一兩七八錢至二兩不等。

### 喬后井

井在劍川縣西南一百四十里之喬后圖。距省十六站。井地面積縱七里許。橫五里許。有鹽城一。竈城一。共八十竈。分爲八排。每日平均採硃一千餘背。出滷三四百背。每硃一斤。約煎鹽七八兩。

### 喇雞鳴井

麗江井附

井在雲南蘭坪縣西北六十五里。距省十八站。井地面積廣袤一里有餘。按本井有三硃。古硃在喇雞鳴

村之麓。開自前清道光二十九年。嗣因硿老山空。同治二年。另於古硿之下。相去約一箭之地。開鑿一硿。硿澗俱產。是曰舊硿。光緒甲辰年。因地裂山崩。礮硿內容坍塌。致使採硿無地。延至民國二年。又於舊硿對面闢一新硿。統名曰喇雞鳴井。共分八十五窰。麗江井爲其分場。在蘭坪縣東南境。相距一站許。麗井共四井。以原屬麗江縣。故以麗井名。距省城十八站。面積約各占地一里許。按麗井開闢在先。喇井在後。現有喇井。所有窰戶。均係麗江四井之窰戶。遷去承辦。故引岸麗爲母喇爲子。今則子大於母矣。茲將麗井現在情形列下。

上井				下井				老姆井	地名	井名	窰數	出澗背數
智井	禮井	義井	仁井	淡水井	好水井	愛國井	細泥井	天井	人井	四九	一九八	六四
一四半				五三								
由分取不				上井温井								
由窰戶自				澗水甚淡								
				五二								
				六								
				五二								

每背七十斤左右

總 共	溫 井			
	柔 井	溫 井	裕 井	寬 井
	一四半			
總 共	一三一			
	甚較量			

雲龍井

井在雲龍縣。距省十九站。其中井地面積大小各殊。如石門井廣袤約三里許。諾鄧井廣袤約一里許。大井廣袤未及一里。其天耳山井金泉各小井。所占地面縱橫皆不及百丈。統以雲龍井稱之。

井 名	所出滷水以若干角攤分	每 日 出 滷	滷 水 成 分
諾 鄧 井	五百零九角半	一九〇	一兩四錢
大 井	一百零五角	五〇	東井二兩牛皮井四兩五錢
天 耳 井	五百角	三三〇	七八錢
山 井	六十角	二〇	一兩五錢
石 門 井	三百零八角	四八〇	七八錢
金 泉 井	一百九十角	四八〇	四錢
總 共		一五五〇	

雲龍井只有井滷無碇滷

磨黑井 石膏井附

井在寧洱縣屬東北五十里營盤山。距省十六站。東至大椿樹。西至安樂寨。南至老官寨。北至磨弄寨。面積縱橫一里有餘。井有三。曰上井。曰中井。一名寶興井。曰下井。一名新井。中井開於同治三年。上井開於光緒元年。下井開於宣統元年。共二十六竈。每日出礦一百餘擔。出滷多少不定。石膏井爲其分場。亦在寧洱縣屬距城三十五里之石膏箐。距省十六站。面積縱長未及一里。橫寬約三十丈。計三井。曰石膏老井。曰復興新井。曰天寶井。竈共六戶。每日出礦四十六七擔。出滷一千擔。

按版井 抱母井附

井在鎮沅縣東北境。距省二十二站。面積周廣約三里許。竈凡一百零四座。每日平均出礦二百擔。出滷一百五十擔。按版硃硃。自前清同治丁卯年初開。至今先後共開二十餘硃。倒塌者二十硃。今所存者五硃。一曰原豐硃。係光緒庚子年所開。二曰益豐硃。係宣統庚戌年所開。三曰永豐硃。係民國四年所開。四曰上公益硃。五曰下公益硃。均民國七年所開。抱母井爲其分場。在鎮沅縣西南境。距省二十三站。面積周廣不及半里。井舊有四。現只二井。竈共十四座。每日出滷五百餘挑。每挑六七十斤。

香鹽井 益香井附

井在景谷縣。距省二十三站。面積周廣不及半里。井有新老之分。新井光緒三年開產礦。老井雍正年間開產滷。竈戶正竈十二家。附竈十二家。共置梅花竈三十二座。每日出滷四五千斤。出礦無定。視砂丁之多少。礦每斤可煎鹽九兩。滷可三兩餘。益香井爲其分場。亦在景谷縣。面積周廣一里有餘。凡取礦井一

口。通風井一口。滷井一口。計三井。現煎鹽竈計八座。每日出礦萬餘斤。或三四千斤不等。出滷多則四百餘擔。少亦二百餘擔。每滷水一斤可成鹽一兩六七錢。按道光元年原開有復興井。嗣因銷路窒滯。由石膏香鹽兩井呈請封禁。後因香鹽產不敷銷。於光緒二十六年另集資本開辦。次年井成出鹽。故名益香井。

### 第十一節 陝甘

陝甘兩省。向來祇有樵運。並無場制。最近調查。灘池頗多。得而知者。計陝西產鹽之區四。曰滷泊灘、曰鹽池凹、曰內富灘、曰上下鹽灣。甘肅產鹽之區十有四。曰白墩子、曰小紅溝、曰鹽井鎮、曰鹽關鎮、曰甘鹽池、曰惠安池、曰花定池、曰青海池、曰蘇武山、曰白土井、曰馬蓮泉、曰哈家嘴、曰紅灣池、曰鹽池堡。各地內如滷泊灘、上下鹽灣。係刮土淋煎。鹽井鎮、鹽關鎮。係井水煎製。花定池、青海池、蘇武山。係天然產鹽。祇須人工撈取。毋庸煎曬。其餘各地。均爲淋曬。

#### 滷泊灘

在陝西富平蒲城兩縣境內。東西長二十餘里。寬五里餘。面積三十餘里。所產鍋底鹽。色黑味重粒粗。年約產九萬六千擔。

#### 鹽池凹

在陝西朝邑縣境。東西長約里餘。寬二里餘。面積約三十里之譜。所產爲土鹽。色白味淡粒細。年約產三萬五千餘擔。

### 內富灘

在陝西蒲城縣境。長約十五里。寬約里餘。面積約十里之譜。產硝鹽。色白味薄而苦。該池有二千畦。每畦產六百斤。年約產十二萬擔。

### 上下鹽灣

在陝西榆林縣境。上鹽灣四頃六十畝。下鹽灣十一頃六十四畝。所產爲土鹽。色白味淡粒極細。該灘地有鹽鍋一百十五口。年約產八千二百八十擔。

### 白墩子

在甘肅紅水靖遠兩縣境內。距省四百七十里。東至紅水縣之寬溝五十一里。南至一條山七十里。東南至靖遠縣三百六十里。北至蒙古界十餘里。其鹽池周圍約百十餘畝。東至西約四五里。南至北約十餘里。鹽多含硝質。不惟供人食用。卽製造紅絲水菸。亦需用細末。以爲作料。年約產二萬二百餘擔。

### 小紅溝

在甘肅靖遠縣境。距甘鹽池一百四十里。東北界連中衛縣。西至靖遠縣界。南至會寧縣界。東至海原縣界。其池面積約四萬三千七百四十畝。鹽係白種。顆粒頗大。氣味略苦。每年四月開工。八月停工。年約產一千八百擔。

### 鹽井鎮

在甘肅漳縣境。距城西南五里。面積約八畝四分。東至新市卡七十里。南至荔川卡二百四十里。西至大

草灘八十里。北至鞏昌七十里。所產分水鹽火鹽二種。均係白色。水鹽質軟。每塊重一斤。其味甚濃。火鹽質硬。每塊重一觔。醃菜相宜。攜帶亦便。但味不及水鹽。年約產八千四百擔。

### 鹽關鎮

在甘肅西河縣境。距城東南九十里。東至天水驛三十里。南至汪家川三十里。西至西河縣九十里。北至北堡子五里。面積狹小。周圍約三十八弓。合畝八分九釐。所產僅水鹽一種。色白質軟。不能成塊。多以土碗盛之。其味甚濃。每日汲井水一千三百桶。熬鹽六百五十斤。每年約產二萬三千四百斤。

### 甘鹽池

在甘肅海原縣境。距小紅溝鹽池二百四十里。東至海原縣。西至打拉池。南至固原硝河城。北與中衛交界。面積約二百畝。所產尙白。或末或粒。關係天時。惟味略苦。每歲孟夏始能產鹽。至八月停工。年約產一萬五千斤。

### 惠安池

在甘肅靈武縣境。惠安堡之西南隅。東南距靈武城二百二十餘里。西北至靈武縣屬之紅井子一百二十里。接連陝西定邊縣界。西南至平遠縣一百一十里。南北長十六七里。東西廣五六里。周圍約四十餘里。昔名花馬小池。今稱惠安三池。以池分南中北三段而名之。非實有三池也。所產顆粒大小不同。味有鹹淡之別。惟南池味美質重。北中兩池味淡質輕。年約產十五萬六千擔。

### 花定池



在甘肅鹽池縣之西南三十里。東南距定邊縣二十餘里。北連蒙古境界。其花馬大池面積十六里。爛泥池面積十六里。波羅池面積一十里。蓮花池面積十八里。紅崖池面積十三里。娃娃池面積十里。此六池惟大池有海眼九處。可以開治壩畦。其五池無海眼。亦無壩畦。產鹽無定。大池鹽味良厚。名爲堡鹽。又名爲湖鹽。爛泥等池。鹽味較大池稍薄。顆大質輕。名爲浪鹽。此處池鹽。爲天然生產之物。成熟無定額。一年豐收。可供數載。運銷數年。不熟亦無乏鹽之慮也。

### 青海池

離甘肅西寧縣城二百五十里。一曰西海。又曰仙海。爲葱嶺東南二大澤之一。柴達木河流之所瀦也。青海地方。因海而名。海在青海之東北。當羣山之谷。地勢低窪。水停不流。匯爲大澤。周八百餘里。水色澄碧。味鹹。迤西迤北。多爲產鹽之所。鹽池在青海西南。周一百餘里。柴達木河流入其中。故有鹽河之稱。其南有功額池。周五十餘里。有細納池。周四十餘里。鹽池之水。淪入其內。皆鹹水也。故青海產鹽甚多。凡青海蒙古與西寧一郡軍民。並各種番回所食之鹽。皆取給於此。

### 蘇武山

在甘肅鎮番縣境。西北至縣城一十五里。西南至涼州城二百二十里。池長寬約計九百步。合三十三畝七分。鹽色白質末。年約產一千三百五十擔。

### 白土井

在甘肅鎮番縣境。係近年新開者。西北至縣城六十里。西南至涼州城二百六十里。其池東西長七百步。

南北寬二百六十步。面積計七十五畝八分。所產白鹽。色白質末。年約產四百五十擔。  
馬蓮泉

在甘肅鎮番縣城九十里。東南至涼州城一百四十里。西南至永昌縣城一百四十里。其池長三十里。寬三里。面積九十方里。產紅土鹽。其色微紅。其質末。年約產四千五百擔。

哈家嘴

在甘肅平番縣境。東南至省城九十里。西北至縣城一百二十里。其池長二百七十六步。寬一百一十三步。面積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八方步。計一百二十九畝九分。產紅鹽白鹽兩種。天晴雨少。產鹽色白。若遇雨多。即變紅色。其味略苦。顆末相半。年約產三千擔。

紅灣池

在甘肅平番縣境。南至省城一百二十里。西北至縣城一百二十里。其池長一百五十步。寬一百步。面積一萬五千方步。計六十二畝五分。產紅鹽白鹽兩種。天暖雨少。其色白。雨多則變為紅。年約產三百擔。

鹽池堡

在甘肅高臺縣境。東南至縣城一百三十里。西北至肅州城一百四十里。其池長一十五里。寬二里。面積三十方里。所產為白鹽。其色白似硝。其質顆少末多。其性鬆。由池中帶水撈出。一經風日。每百觔約耗二十觔。若載運至省。又須耗十觔。年約產二萬六千擔。

新疆之鹽。或產於山。或產於池。或產於鹹鹵之地。蘊藏蟠積。幾徧天山南北。以新疆山脈附近帕米爾高原。鹽質極厚故也。北路所產。以迪化精河為最佳。南路所產。以溫宿拜城為最佳。自此而外。北則綏來。南則焉耆。莎車。疏附。庫車。吐魯番。等處。鹽質亦佳。和闐所產。純雜各半。若北路之鎮西。南路之哈密。葉城。烏什。等處。質味漸次矣。今考其產鹽區域。天山以北占五縣。天山以南占二十三縣。實為我國西北一大產區也。今分列如左。

區別		縣名	產	地	名
天山北路					
迪化	呼圖壁	綏來	鎮西	精河	焉耆
達阪城	東溝灘	東鹽池 南鹽池	蒲類海鹽池	東鹽池 五個井 七個井 紅鹽池	新井子 紫泥泉
					窮可力 英格可力 西尼爾 東河灘
					場紅地
					布拉希灘 凹石峽 阿布旦莊 羅布莊 阿拉干驛
					尼拉海山 曲支格 四鄉

天山南路

沙雅	阿合墩莊
温宿	可拉阿瓦提 克濟阿瓦提 阿濟克阿瓦提
阿克蘇	柯坪
拜城	庫勒呼洛克山 托孜巴什瑪札山 古里阿提瑪札山
烏什	托司滿山
疏附	阿爾瓦特莊 烏帕爾莊山 塔什密里克莊山
伽師	簪必磊鹽池
巴楚	上斯洛可山
英吉沙	英吉沙
莎車	熱瓦奇莊 和什阿瓦提莊灘 下英額斯塘莊灘
葉城	江格艾思口莊 庫木什坎莊 棋盤莊
皮山	帕卡塔哈 波內阿瓦提
和闐	伯爾藏莊 卡浪古明土沙阿哈其莊 岡薩拉莊 奎鴉明塔里什板欄杆 奎鴉明塔吾 卡子欄杆 布華明色拉克莊 卡浪古明北伯爾莊 哈拉沙爾明哈拉沙莊
于闐	自新莊 坎塔拉 又新莊 白石多洛可 韋士拉克 牙阿拉克 牙提凍 岡拉哈瑪達木溝
哈密	長流水 一顆樹
洛浦	洛浦

吐魯番	底湖莊南灘	雅木什	葡萄溝
鄯善	梧桐窩鹽池		

### 第十三節 西藏

西藏鹽產。迄今尙無確實調查記載。惟其產地。查有十三處。曰勒牙。曰雅幹。曰格斯堅。曰格巴宇巧。曰卻呼。曰雅崔馬。曰噶爾。曰阿地。曰斯宗。曰麻米。曰扎叶。曰鏡交。曰帳暢。

### 第十四節 蒙古

蒙古產鹽之區。東自烏珠穆沁、鎮尼特、西至阿拉善、以及天山北路之地。茲分述如左。

一、阿拉善之吉蘭泰鹽池 該池在蒙古南部。與甘肅接近。東連山脈。西爲沙漠。爲蒙古有名之產鹽地。產鹽輸入甘肅山西二省。

二、呼倫貝爾鹽池 該池在內蒙古東北部。周圍三百里。其鹽色白味良。蒙人不嫌路遠運難。來此採取。山東人亦甚注意及之。產額半年中出十萬石。充黑龍江蒙古及附近各地之用外。尙有餘裕。

三、烏珠穆沁鹽池 該池俗稱達蒲斯湖。在烏珠穆沁與東浩齊特旗界上。面積約二十里。西接山麓。東爲平野。有二河流入。採取鹽質。用牛車牽入湖中水深二尺五六寸之處。牛車上置柳條所編長方形之籠。以淺筴集取湖底結晶存在之鹽質。除去水分。投入籠內。俟籠滿。則驅牛而運於岸上。採取時期。以舊歷五月開始。至九月止。他若結冰期。雨期。皆不能採取。銷路除本處應用外。北則黑龍江省。南則直隸。山西北部。皆有蒙鹽運入。惟途中須納稅也。至販賣者。大都爲喇嘛與旗人。且爲實物交換。計蒙鹽一斗。可

易炒米五六斤至五斗。而漢人交易價格，每斤自一分至八分不等。該鹽含砂土頗多，色灰黑，顆粒大，且含苦汁，粒小者，不易溶解。產額每年二萬石左右。

四、鄂爾多斯鹽池 該池附近，亦有鹽池。產鹽除本地需用外，運入山西及陝西。他若東素海臺場，亦僅能供本地之用。

### 第三章 製法

世界鹽業，莫先中國。中國鹽業，發源最古。在昔神農時代，夙沙初作煮海爲鹽，號稱鹽宗。此海鹽所由起。煮鹽之法，蓋始於此。亦越唐虞。南風之歌，述及阜財。此畦鹽所由起。曬鹽之法，蓋始於此。周秦之際，李冰能知地理，又識水脈，穿鑿鹽井，蜀鹽肇興。此井鹽所由起。煮井之法，蓋始於此。此外復有土鹽，鹹鹽。又有天然產鹽。其產地海鹽，則沿海七省。東起奉天、安鳳、南達廣東、廉欽，岸線延長一萬五千餘里。此外西南之川滇井鹽，西北新疆之石鹽，河東、青海之池鹽，陝甘、蒙古之土鹽，以及直魯、豫之鹹鹽，又所在皆有。凡世界各國鹽產種類，吾國莫不兼而有之，亦足以豪矣。原夫煎鹽，起於煮海。其煮井煮鹹，悉屬後起。皆如煮海法。中古以降，迄於唐宋，海鹽製造，全出於煎。元時始於福建，仿照解池兼用曬法。明清時代，推行於蘆東、淮廣。然用煎者，猶多於用曬。洎清之末，海鹽各區，大都改煎爲曬。惟淮南一區，獨用煎法。淮南惟用板曬。然晚近淮南各場，逐漸改曬爲曬。產曬日而兩浙之鹽，亦以板曬者居其多數。浙西以餘姚、鮮、日、裁、少設曬，能行之有效，與鹽廢又意中之事也。而兩浙之鹽，亦以板曬者居其多數。煎各場儘可早日裁廢而寧台溫煎曬並用各場，改煎爲曬，亦自易。顧製造方法，無論煎曬，皆首在製滷。蓋滷者鹽之母。場產者鹽務之根本。注重場產，必先講求製造。今考各場製滷之法，首在位置鹽田。乘潮取水。蘆東、淮南謂之亭場。奉天謂之灘場。

淮北謂之圩灘。浙江謂之灰場。福建謂之鹽坵。廣東謂之沙田。其製滿也。約分三類。一曰引潮。一曰刮土。一曰淋灰。凡由引潮而成者謂之曬滿。刮土淋灰而成者謂之淋滿。滿成之後。試之石蓮。沈而下者滿淡。浮而橫側者半淡。浮而立直者滿味始鹹。或用雞子桃仁以浮爲節。略與石蓮相同。或用煮熟黑黃豆。其法尤便。此試滿法也。滿味濃厚。始能煎曬。煎資於竈。凡置竈房。皆跨滿池而爲之。其煎鹽也。自子至亥。謂之一火伏。每一火伏。煎有定額。煎鹽之器。漢曰牢盆。唐宋曰盤。盤有二種。一爲鐵鑄。一爲篾編。元明而後。名稱各異。淮南謂之鏝。長蘆謂之鍋。廣東亦曰鍋。山東謂之盤。浙江亦曰盤。福建謂之釜。滿水既煎。水氣漸竭。愈沸愈凝。謂之起樓。當起樓時。加以溫滿。謂之攪湯。投以皂角。或以白礬。或以米粉。麻仁。頃卽晶瑩成鹽。此煎鹽法也。曬資於池。凡置曬池。皆就海灘而爲之。灘分二類。一曰溝灘。一曰井灘。曬鹽各區。多屬溝灘。惟東奉淮北兼有井灘。溝灘曬池。則築於溝旁。井灘曬池。則築於井畔。池自七層或九層。最多者十。一二層。由高而低。各有次序。成滿之處。蘆東奉天謂之滿臺。淮北謂之沙格。福建廣東謂之鹽埕。亦曰石池。此灘曬法也。灘曬之外。又有淋土取滿。注入埕池。轉曬爲鹽者。福建謂之曬埕。廣東謂之曬沙。而浙江曬鹽。率以板曬。餘姚岱山等場均用之。板曬之外。復有垣曬。溫台各場均用之。此又淋滿曬法也。同一海鹽而煎曬不同。同一煎曬而法又各異。蓋天時地利之不齊。不得不因其本然之性而制其宜矣。

井鹽製造。全出於煎。汲泉取滿。首在開井。開井之法。始於蜀守李冰。自秦以後。代有衰旺。漢唐頗著。於宋寢盛。沿明及清。開鑿益多。凡有井地。多在兩河夾岸山形險峻之處。四川鹽井或在兩山夾河中流。一水之際。雲南鹽井就山四旁審擇地面。視有鹹沙。鳩工立石爲誌。盡去面上浮土。不計丈尺。以見堅石爲度。

井體以石爲上。堅壤次之。沙泥爲下。凡開井見石。卽當下竹。剖竹爲二片以麻合縫。以磺灰桐油塗隙。累接爲障。周圍護托。井裏以防淡水。木竹旣下。因復施鑿。約見白沙有鹽水涌出。名曰腰脈。由此再鑿。約見綠石。卽真鹽水。名曰見功。井工至此。始克告成。凡井日夜有水而味鹹者。名曰廣水井。一日之內。按時有水者。名曰歇水井。水少而味淡者。名曰淡水井。廣井滷多。歇井淡。井滷少。諸如此類。謂之卓筒井。卽小井也。今四川鹽井。筒井居多。其井式大者。則用堅石作爲井舷。名曰石圈。累石相銜。深可十丈。再下合木爲柱。剝其中。積柱相銜。深可三十丈。皆以防淡水也。剝木旣下。尋又鑿之。以見功爲度。凡井之病四。開井所忌。一曰走巖。一曰崩腔。一曰流沙。一曰冒白。倘有一病。必當停工。謂之挂井。其無諸病者。謂之一根筍。井之上者也。川井開法。深者至二三百丈。淺者亦數十丈。大抵井深者。滷味濃重。井淺者。滷味淡輕。故開關一井。工以數年計。費以數萬計。非有鉅資者。弗能爲也。至若雲南鹽井。井面寬闊似池。而深。深者二三十丈。或十餘丈。淺者僅止四五丈。比較川井。工程難易。迥不相同。而石膏按版等井。類屬礦石。均就山崖開挖礦硯。雖名鹽井。實則鹽礦。礦硯上下左右。架以檁木。如煤銅各礦。硯此其情形。又不同矣。其汲滷也。四川則以竹。謂之推水筒。雲南則以童。謂之竹皮童。至若鹽泉涌出。無須汲取。謂之冒水井。井利最大。蓋不常見也。然井水濃者。直接起煎。井水淡者。必須先行製滷。始能煎熬。製滷之法。或燒塲浸水。或煎鱗泡汁。或潑灰曬淋。或烘泥溶瀝。或刮土泡水。此與淮浙煎鹽。淋灰淋土。大略相同。至若雲南之石膏按版等井。採取礦礁。或入釜溶化。或砌塘泡澄。名曰礦滷。此其情形。又不同矣。其煎鹽也。或以井火。惟四川富榮場有之或以柴木。或以煤。或以草。煎鹽之器。或以鍋。或以釜。鹽將成時。點以阜角。或苦楝子。亦有用豆汁者。而四川富





各灘納潮之溝。故亦曰潮溝。又曰滷溝。通海之溝。左右皆灘。灘有上中下之別。距海近者曰下灘。稍遠者曰中灘。最遠者曰上灘。上灘距海既遠。則潮流所及。必不若下灘之大。故一灘必闢潮溝一道。以免潮流不敷應用之虞。下灘近海。納潮較易。製灘數副。儘可共用潮溝一道。又上灘正在開曬期中。必將下灘運溝堵閉。以防上灘水量減洩。故下灘鹽成。必須俟上灘曬畢。乃能啓壩外運。自陰曆六月起九月止此通例也。此後上灘仍須納潮。而運鹽乃別有溝道。故運鹽無關於潮溝之啓閉。下灘係借潮溝以資運鹽。乃有啓閉之限制。此言潮溝及運鹽之溝。有關於鹽灘者如是。而各灘又有附於自身四面者。曰圍溝。一灘所在。其數爲四。如有二灘相連。則可減八爲七。三灘四灘相連。以次遞減。若二灘相連。而灘戶有彼此之分。亦可各開圍溝三面。再合力以開其一。可望節少工本。溝工既成。復於溝旁築水圈十數座。自高而下。別其圈曰汪子。曰大圈。曰過水圈。曰晾水圈。曰窪圈。曰白水圈。曰二圈。曰三圈。曰四圈。曰豔滷圈。曰接滷圈等名。由此直接鹽池。其勢亦係自高而下。池數或爲十六。或爲二十。或爲二十四。或爲三十。或爲三十二。或爲四十。或爲五十六。十不等。大約自十六至二十四者爲小灘。二十左右者爲中灘。四五十左右者爲大灘。方其開曬之始。必俟潮流灌入潮溝。俟其稍退後。以兩人繩繫柳斗。或用風車。今多用風車。風車一輛掛用風車二輛。中小灘須用風車一輛。亦有風車一輛。其汲水量可供滷溝五道之用者。輓溝中海水傾入最高圈曬之。以次放入窪圈。投以石蓮試滷。再曬半日。又試之。如法遞下。必俟海水放至最末之圈。蒸曬得滷五成。卽展風車。挽滷傾入滷臺。放入最高池曬之。如法而下。放至各池。若在二三月間。曬至六日七日。卽可成鹽。四五月間。曬至二日三日。卽可成鹽。自開曬至停曬。春期約一百餘日。秋期開曬與否。須視氣候如何而定。

## 第二節 奉鹽製法

奉鹽產數最旺者。莫如營蓋復縣二場。觀營蓋灘狀。自西北三道溝經二道溝藍旗紅旗二廠。延海岸而東折而西。又折而西南。成半弧狀。土質黑而有黏性。富光澤若水泥然。灘地連續。碁布星羅。溝圈積水甚富。此概況也。就中可分二部言之。一部爲二二三道溝各灘。每灘曬池或六或八。滷台皆八。四面有溝。面積約三十畝。每池周圍約二十四丈。餘地皆爲滷台。凡滷台極端均有大攪圈一。以資蓄水。距海近者無之。謂之小灘。然無者甚少。大攪圈一。面積十餘畝。或六七八畝不等。視灘大小以定。凡滷台大多四層。每層遞高二三寸。至高處則接大攪圈也。池層遞高亦二三寸。灘分上中下三者。與長蘆同。其他一部爲紅旗藍旗兩廠各灘。每灘面積同前。曬池六滷台八。每池周圍三十丈餘。爲滷台之面積。每灘一圈。名曰潮圈。或三四圈相連。以至滷台。圈之多寡。視地廣狹。並工本厚薄。及灘副大小以定。凡灘三四副可供一圈。其圈面積必大。復州各灘。多係池六滷台八。池分三排。滷台分四排。池台周圍大小不一。滷台極端。亦有水圈。其大小視灘大小以定。數亦不一。至多者爲三圈。亦有滷台六而曬池四者。面積與前無甚差異。以上各場各灘。皆以斗子計算。所謂斗子若干副者。卽灘若干副也。其溝灘引水。或以柳斗。或以木輪。與山東多用柳斗者不同。與長蘆多用風車者亦不同。其曬期春季自春分起。至初伏止。秋季自初伏起。至九月一日止。關外氣候較異。故曬期與蘆東略有不同。按明代奉鹽多用煎製。自清康熙年間廢除場制。聽民自由。其後改煎爲曬。曬製之法。殆皆倣自蘆東也。

### 第三節 東鹽製法

從前惟石河場專用鍋煎。永利永阜王家岡皆用灘曬。富國官臺西繇溝維煎曬兼用。近則悉用曬法。開溝納潮。或掘井汲水。注滷於池。利用日曬。其法有二。一曰溝灘曬法。灘池距海有遠近。卽開溝方法有異。同。有以距海較近。開溝直接於海汊。而間接於海者。有以距海較遠。而開溝卽可直接於海者。有以距海最遠。而開溝卽可距灘十數步。挖深六七尺。取用海水自地中來者。通海之溝曰大溝。從大溝再開支溝若干道。以環繞於灘者曰小溝。小溝一道。只敷一灘納潮之用。有二以上相連之灘。擇灘地某方面較寬處。又開一相等之溝。以利公用者。曰中心溝。灘地以內。池池相連之間。均開至小之溝一道。以爲滷水蓄洩之用者。曰夾溝。各溝除夾溝以外。無不以深廣爲優。蓋深廣則容水之量較多。潮水入溝。必將溝口堵塞。故大潮一二次。卽敷終歲開曬之用。且深則溝底自生之水。尤可取之不竭。灘地面積大者曰大溝灘。小者曰小溝灘。每灘設池。爲數不一。爲狀亦異。有大池六而小池十二者。每一大池。方四五十步。置爲導滷之處。每一小池。方二十步。置爲成鹽之處。有無大池而皆爲小池十二者。每一小池。方數如前。其上六池。置爲導滷之處。其下六池。置爲成鹽之處。大灘之池。佔地約六畝。中則四畝。小則二畝。其池或八或十六。無大小之分。圈則較池爲數少而爲狀大。凡大小溝灘。開曬之工。或以人計。或以斗子計。大溝灘以人計者。自五名至三十名不等。以斗子計者。自一副至五副不等。小溝灘以人計者。自三名至十五名不等。以斗子計者。自一副至四副不等。每年春曬開始。法以人工先將灘池翻攪。引水浸潤。跣足遍踏。再施牛工。用碌碡周軋堅實。以水不滲漏爲度。修治既竣。卽用柳斗或用風車。汲取圈前即天。回池所納溝中之水。灌入頭圈。由頭圈而入二圈。由二圈而入三圈。循環遞曬一二日。投以石蓮試滷。滷成然後引入鹽池。

池即小如值雨暘時若。則二三月內七日成鹽。四月內三日成鹽。五月內二日成鹽。六月停曬。自開曬至停曬。大多以百日爲限。方滷入鹽池。亦可布散鹽粒數片。使滷同化而成結晶。謂之種鹽。鹽成刮起。攤於引台。去滷入坨。一曰井灘曬法。灘地距海較遠。不便開溝納潮。又或以溝灘工本較重。灘戶力薄之故。乃擇鹹地掘井。汲取自生之水。以爲曬鹽之原料。水之來源。衰旺不一。灘之相連。多寡不同。於是有掘一井以供一灘之用者。有掘數井以供一灘之用者。又有掘數井以供數灘之用者。井之圓徑。大多三四丈或七八丈左右。其深則掘至及泉之後。又加三四尺。井之底旁。皆用藁秸圍墊。以免泥土塌下。井上畔開水圈。或三或五或七或十。以連於鹽池。其圈爲偶數者。每圈或方三十步。或方四十步。奇數則各圈寬廣互異。圈以下開池。或四或六或十二。一灘之池。寬廣相等。方六七丈者爲大井灘。方三四丈者爲小井灘。凡開造圈池。深廣如式。以耙刮平。汲井水浸潤數日。跣足踏之。候水乾存濕。用碌碡周軋堅實。如沙土性鬆易滲。又另取黑土鋪填。仍如前法。水潤石軋。待土脈凝鍊。無破裂處。然後以苦工二人。用柳斗繫繩分立井上。汲入頭圈。盈科而進。放至最末之圈。水已成滷。謂之滷台。試滷法如溝灘。滷既成。卽引入池中曝曬。成鹽之期及開曬停曬之期。及起鹽運坨之法。一如溝灘。至次年春月。圈池多裂。井亦污塞。須再加淘鍊。方可開曬。曬時以護井爲要著。井邊植土。須加高厚以爲堤防。而構製之地位。則井高於圈。圈略高於池。如值潮水或雨水浸漫。必須淘盡淡水。另蓄新滷。乃能備曬。

#### 第四節 潞鹽製法

河東鹽池。古惟集工撈採。收自然之利。無所謂澆曬也。至唐始有治畦澆曬之法。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

雜糵。宋時墾地爲畦。引池水沃之。謂之種鹽。水耗則鹽成。籍戶民爲畦夫。官廩給之。復其家。歲二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罷。元時每歲五月伺池鹽生結。令夫搬攬鹽花。其法必值亢陽。池鹽方就。明以鹽丁撈採。是前代之治鹽。或種於畦。或攬於池。皆因時制宜。清朝專取畦種。不事池攬。每歲二月一日。畦工入池。蓋庵治畦淘溝。俟薰風一至。引水澆曬。澆者灌之以水。曬則曝之以日也。先用桔槔挹水。注於畦之首段。時以鐵扒攪之。日曝味作。挹注次段。首段另注新水。次段水鹹色赤。挹移三段。俟其澄清。開門墜隅。以灌四段。段段開灌。悉依前法。要俾清流。盈科而進。極乎產鹽之畦而止。水深不過一二寸。經時水面鹽花浮上。若凝脂皎雪。乃用木扒徧搨。謂之搨花。花落水底。一俟風力震蕩。逼以烈日。映水視之。如編貝然。則鹽成矣。若得小雨。則顆愈鮮明。俗謂雨水鹽。然而夏月生鹽獨美。春秋生鹽多硝。歲旱粒細而芒。雨多日光不烈。則色青暗。正南風正東風。鹽成一夕。東北西南風。鹽花不浮。滿畦如沸稀粥。謂之粥發。味苦色惡。不堪食用。須刮棄畦外。以待風轉時。上水收種。道光十五年。承入鹽池。畦多被淹。屢經飭修。總未全復舊制。十九年河東道文柱。以屢年池鹽歉收。不敷配運。飭屬將開工日期提早。至正月初旬開辦。至今因之。

### 第五節 淮鹽製法

淮南之鹽利用煎。淮北之鹽利用曬。煎曬之中。手續各有不同。大概煎鹽之法。一引蕩刈草。二攤灰淋滷。三盤鏝煎鹽。其曬鹽之法。一築井鋪池。二斥水掃鹽。試詳述於下。至淮南之呂四一場。從前純係煎鹽。自清末始就場東北海灘設板曬場。倣照浙江之法。用板曬鹽。乃其例外也。

引蕩刈草。煎海之利。以草爲本。竈蕩故皆官地。給竈丁按地配引。輸鹽於官。名曰額蕩。明萬曆間。改輸鹽爲徵課。仍按引起科。此折價之所始。范隄外。除古熟陸科。盡屬竈地。專令蓄草供煎。禁私墾及樵爨。其草有紅有白。白者勝而紅次之。研必以時。每五六月。新草方茂。謂之鑽青。不多斫。厚其殖也。草約計十束。可煎鹽一桶。故售草者。皆以束。或以煎鹽桶數論值。視豐歉以低昂其價。而鹽之消長。隨之額蕩之外。凡新蕩新淤。均歸場轄。

攤灰淋滷。淮南之鹽。滷從土出。竈丁擇滷旺之地。堅築如砥。一年後土密滷起。遂成埤場。攤灰之法。必雨潤風吹。望地有白光。是其候也。灰卽煎鹽之草灰。每場一面。攤灰百擔。遞小遞差。於天未明時攤之。夏日自寅至午。卽起鹽花。春初秋末。常須竟日。冬則鹽花歸土。必待風日連霽。滷氣方凝。縛帚掃之。或成行。或成堆。昇入灰池。以足踐實。灌以水池。三面排列。中安蘆管。引水自管出。卽爲白滷。投石蓮。視其浮沈。以試厚薄。而再淋之。凡白滷。禁越賣。埤場之隸。泰州分司者。毗連於竈。煎丁以池蓄水。曰滷池。其隸通州分司者。多居海壖。去竈遠。以井儲滷。曰滷井。日久激澈。滷色愈白。故通之鹽潔於泰。

盤鏵煎鹽。滷滿草足。然後開煎。男婦老幼。晝夜赴棚。力作候滿。氣始凝。謂之起樓。旋投皂角。晶煖成鹽矣。用板以起散鹽。用鏵以起疆片。謂之直鏵。當疆片未起時。加以熟滷。謂之雙脫。則鹽色潔而疆厚。當起樓時。加以冷滷。謂之攙湯。則鹽色青而疆亦成塊。稽煎之道。設灶頭灶長。專司火伏。每煎丁起煎。先赴灶。長報明時刻。領取火伏旗牌。懸於灶門。歷十二時爲一火伏。每伏例得鹽一桶。一二分至三四分。所謂額馬是也。火既止。灶頭核其時刻。繳旗牌。灶長卽以起止日時填駐長單。照火伏額馬檢點鹽數。填註三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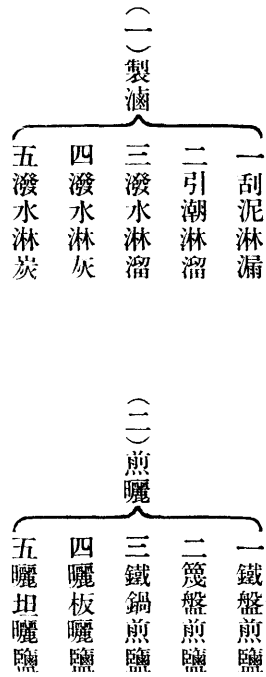
印票給煎丁裝連入垣。各場照盤鐵多寡。按時造報。通歲以百二十日煎鹽爲率。或一百日九十日。若缺額。司場者任其責焉。煎鹽盤鐵。皆明初所鑄。每盤一副。中曰主鐵。旁曰月鐵。餘曰羣鐵。或六七角或八九角。清鑄新盤。上主鐵一。月鐵二。易於支搭。約厚三四寸。重三千斤或五千斤。近年亦多損斷。鐵似釜而淺。約重百四五十斤。灶丁需鐵。由鹽官發印照。赴揚州灣頭官廠買之。毋許私買。無力煎丁。官給其價。於灶鹽入垣。每一桶例扣銀五分。由保商繳官彙解。盤有大小。以角數計。鐵無大小。以滷氣定額。或單鐵。或雙鐵。於火伏註之。凡場產之上下視其鐵。

築井鋪池 淮北之鹽。以水漬滷。每池一面。先築大甃井。以蓄滷水。凡近海之區。開滷溝一道。引水爲滷。儲井內。名曰滿溝。又名海溝。離海遠者。擇滷重之地。深穿井泉。名曰滷井。俟水滿滷足。以籐斗戽去井面淡水。先將滷於土池套曬。再入甃池攤曬。每戽水以三百六十爲數。俗呼爲一個水。

戽子掃鹽 淮北凡鹽池一面。外土池而內甃池。以甃數定產鹽之額。名曰額池。舊制甃長八寸。寬半之。額以三百甃爲一引。後以甃之大小有差。乃以方一丈爲一引。或十丈或二十丈。四旁土池。曰頭道。二道。以至於九道。每土池旁有小甃井。天雨卽引滷入井蓄儲。以籐斗戽大井水。入頭道內漬曬。再入二道。次第套曬。漬水成滷。儲於沙格。沙格者。甃池旁小區也。較大池小而深。俟晴霽方入甃池攤曬。滷面先起飄花。後成鹽粒。將成以竹笆掃聚。逐漸成鹽。入筐漬去苦滷。歸垣收買。夏日自辰至申可成鹽。春秋須二日。冬日風巖三四日亦能成鹽。名曰寒鹽。商自鋪者曰本池。丁自鋪者曰客池。



兩浙製鹽之法。元代以前。已有陳椿題熬波圖詩爲證。再考清嘉慶時重修鹽法志。各場亦祇用鍋盤。並無板坦名目。可知兩浙採用曬法。不過近數十年間事。蓋製鹽成本。曬廉於煎。曬鹽奪煎鹽之席。原出天演之自然。查現在浙鹽製法。計分煎曬兩種。而煎鹽又有鐵盤篾盤鐵鍋之分。曬鹽亦有用板用坦之不同。大抵煎鹽浙西用鐵盤。紹屬用篾盤。寧台溫用鐵鍋。曬鹽則象山港以北用板。象山港以南用坦。至於製滷之法。各屬亦互有不同。茲將製滷及煎曬各法。分列兩表如下。並說明之。



刮泥淋滷 其普通手續不出下列諸法。一曰攤泥。以鹹泥置漏碗中。俟其鹹質瀝盡。乃用鋤掘出。堆積於漏碗之四周。謂之淡泥。亦曰生泥。更番爲之。至堆積既多。遇天氣晴和。或西風發動時。乃用擔箕挑至田間。重鋪田面。俟海潮流入鹽田。海水之鹹分。卽被淡泥吸收。日曬風吹。水氣蒸發。鹽分吸引而上。田面變白色如霜。故稱白地。亦卽鹽花也。二曰刮泥。田面既發鹽花。鹽民卽用拖刀。以兩手壓平。拖刀腰。依拖刀之架。倒退而行。田面之浮泥。卽被拖刀括起成片。又舟山各島中之一部分。有不用爬泥而用刮泥者。刮泥之器。亦曰鐵耙。惟下端非鐵釘而爲鐵刀。蓋地高土乾之處。起泥較易。故不爬而刮也。三曰抄泥。刮

起之泥。乾濕不均。日曬使乾。乃由兩人背曳搔扒。反覆抄之。務使乾鬆而後止。四曰集泥。泥皆乾鬆。乃由兩人對引裁板。使泥土集成一直線形。每線相距約三米。突有半。以便挑去。集泥之工。大抵婦孺。五曰挑泥。鹹泥既集成直線。乃兜入土箕之中。肩挑至土基中央。堆積如阜。謂之泥蓬。壓使極堅。成尖錐形。使雨水不至滲入。以便隨時扒入漏碗。擔水瀝滲之用。是謂泥堆。六曰治漏。漏碗之底。先鋪以乾藁。或梭毛一層。乃將泥蓬之鹹泥放入。使與口平。乃用兩足踏使堅實。更以爬覆平之。使光潔如鏡。是謂治漏。七曰淋漏。治漏既畢。乃用擔桶自渠中汲取海水。傾諸漏碗。是謂淋漏。間亦有用尾滲淋漏者。尾滲亦曰漫滲。滲之滲水者也。隔數小時或半日。鹹滲乃由漏底經草藁或梭毛。而溜入竹管中。瀉至滲缸矣。八曰藏滲。滲缸既滿。乃用滲弔汲取。傾入擔桶。肩挑藏諸他缸。或滲桶。以備煎曬成鹽。是謂藏滲。惟黃灣鮑郎各場。刮起泥層。較餘姚爲薄。蓋其土質吸收鹽分之力較弱故也。至刮泥之時。以三伏烈日爲最旺期。他時非久晴不能刮。海沙各灶灶戶。多不自採滲。往往購自民間。其鹽民則採滲而售之。多不自煎。是採滲與煎鹽。又分爲兩業矣。

引潮淋溜 此法惟岱山一場有之。其手續一曰引潮。以岱山地勢較高。鹽田不常沒於海潮。當潮漲時。海水由浦而入於溝。用水車戽入田面。使之灌足。天晴之時。日炙四五日。水分漸乾。鹽分即留田面。發現白色。謂之鹽花。始可爬泥。如灌場之際。驟遇大雨。則泥被淋淡。不能起花。又須重灌矣。二曰爬泥。田面之泥。既起鹽花。乃用鐵耙耙之。鐵耙亦曰泥耙。以木條作四方架。架上密簇鐵釘。令釘尖向地。前拖以牛。人立架上。縱橫往來。爬使勻細。三曰剗泥。天陰泥潮之時。爬泥之後。又須剗泥。剗泥俗音讀如千泥。剗泥須

用剗刀。剗刀下端連以鐵刀。上端爲二竹竿。近鐵刀處裝以舊土箕。箕中置亂石數塊。俾加重力於上。一人挾二竹竿背拖而前行。使泥碎爲細粉。此岱山碎泥之法也。他處則有用曬泥耙以碎之者。其製以竹爲之。下連竹齒。方法不同。用意一也。四曰推泥。鹽泥旣由爬刮而鬆起。乃用翻板或晾耙推集之。謂之推泥。五曰挑泥。鹹泥推集後。乃兜入土箕之中。肩挑至土基中央堆積。壓使堅實。成尖錐形。使雨水不至滲水。以便隨時扒入溜碗。瀝滲。六曰堆泥。岱山鹽泥。遇天晴日。無論何時。均可爬刮。故無須堆積。舟山各島。則曬泥皆在三伏。故終歲需用之泥。均須於三伏時。爬挑而堆積於土墩之上。謂之泥堆。外蔽以草苫。俾雨水循藁而下。鹽泥不致淋淡。淋溜之時。卽由泥堆截下。以入於溜。七曰做溜。做溜之法。惟定岱兩場有之。與餘姚做漏略同。積土爲圓墩。中挖圓孔。周圍墳起。擊使堅實。底開一孔。埋一竹管。管端出於溜旁。下埋一缸。溜底鋪以稻藁。而溜成矣。與餘姚間有不同之處。則餘姚之漏碗。口徑大而底徑小。成倒截圓錐形。舟山各島。則口徑底徑相等。成圓柱形。又岱山之溜碗。較餘姚漏碗爲大。而舟山各島。則較餘姚爲小也。八曰淋溜。做溜旣畢。乃以鹽泥裝入其中。並用溜椎擊使堅實。以海水灌之。俾鹽泥中之鹽分。盡溶解於水中。由泥沁至溜底。經藁濾清。由溜底之孔而入竹管。滴於溜缸。卽鹽滲也。滴滲之遲速。關於鹽泥含質之多寡。含沙多者。經一晝夜。卽有滲滴出。其泥細膩而含沙少者。則有經三四日。或五六日。而始滴者。舟山各島溜碗之滴滲。較餘姚場遲緩。卽此故也。

潑水淋溜 此法惟定海一場有之。其手續除引潮易爲潑水外。其餘爬泥剗泥。以至做溜淋溜諸法。均與岱山同。潑水之法。以出溜淡泥。平鋪土墩之面。鹽民用水桶由海邊汲海水。挑至土墩。以水杓盛水。遍

洒泥土。略乾再洒。如是爲之七八次。俟水分被日蒸發。鹽分卽留泥面。乃可爬泥矣。蓋因海灘低窪。潮汐時至。故必鋪泥於墩上。且距海岸頗近。挑運海水。尙屬便利。故不引潮。

潑水淋灰 每遇潮汐漲高。鹽民將陡門之閘板抽高。使海水由陡門流入灰場之溝渠。至滿而止。卽將閘板掩閉。不致潮退時流出。遇天晴。則用灰鍬將灰堆攤開地面。用長柄水杓。汲取溝中海水。遍洒地面。務使濕度均透而後止。灰中之水分。由日光蒸發。並由泥土潤下。所有鹹分。盡被灰所吸收。至旁晚。鹹灰堆集成堆。作圓錐形。至次日上午。復將灰堆攤開。仍以水杓汲取海水洒之。如昨晚。則復集灰成堆。夏秋之際。二三日後。灰中鹽分吸飽。卽成鹹灰。然後用灰帚擔至灰漏。溫屬各場亦曰灰坑之中。填之使滿。上加以平勻之壓力。務使平實。乃傾海水或淡滷於灰漏之上。灰中鹽分爲水溶解。潤至灰漏底面。經草藁稜毛等濾清。由灰漏中心之竹漏斗。以達長竹管。而滴於滷缸或滷桶。再用水桶擔負。或竹管連接。而運至滷池。或滷桶儲藏之。以爲煎曬之用。按雙穗之永嘉。長林之樂東。多用柴灰。上望則用灰砂。長林之樂西。則用天灰。

潑水淋炭 大嵩南團。仍用刮土淋泥之法。其北團。清光緒間。卽有改用炭淋者。每遇天晴。鋪炭屑於場上。引海水灌之。待曬燥後。用土箕搬入滷池。加水淋滷。是爲潑水淋炭。

鐵盤煎鹽 鐵盤用長方形厚寸許之鐵板。自三塊至八塊所合成。其接合之處。無有筭牙。亦不用釘。祇以石灰填塞之。使絕無罅隙。於是諸小鐵板合爲一大鐵板矣。其鐵板卽於拚合之時。架於尖竈之上。復以帶形竹篾編成之籬。豎圍於鐵板之四周。竹籬內外及竹籬與鐵盤接合處。亦以石灰塗之。俾絕無罅

隙是卽其邊也。於是鐵盤成矣。所用鐵板火鍛滷蝕。年月旣久。銹霉脆極。往往有分裂十餘塊。至二三十塊者。竈戶因鐵板之價頗貴。不肯重購。仍併合之用。其裂縫之處。恐滷重墜脫。乃以所謂弔子者。插入夾縫中。而上懸於梁。更厚塗以石灰。甚至有懸至十餘弔子者。林立如柱。頗礙工作。且費手續。如是併合鐵盤之工。謂之砌盤。鐵盤之一端。皆濱火門。其後端竈上。尙有餘地。乃縱列鐵鍋二口至四口。謂之溫鍋。砌盤旣成。乃以滷由滷桶用竹溜瀉入盤中。同時並注滿溫鍋。乃以薪柴投入火門而開煎矣。溫鍋中之滷旣溫。乃交換弔入盤中。更以冷滷注入溫鍋。如是迭次爲之。盤中之滷熱度旣加。水分漸成水汽而飛散。其鹽分乃漸次結晶。俟全盤結晶。乃加以猛烈之熱度。俾盤中之苦滷。悉行熬乾。於是用鹽鏃入籬中而鹽成矣。按鐵盤之鹽滷耗重於籬盤。而鐵鍋又較重於鐵盤。蓋亦製法及製器使然也。煎一盤自一小時半至二小時半不等。常由氣候之寒熱。空氣之燥濕。滷質之厚薄。與夫鐵盤之深淺。而分遲速。一盤旣成。卽注滷繼續煎熬。晝夜不絕火。自四日以至十日。始行息火。謂之一造。其一造之日數。各竈皆有一定之期限。由場官定之。息火之後。卽將鐵盤拆卸。他日重煎。更行砌盤。竈無論肩季。盤無分大小。其製法則一也。

籬盤煎鹽 舊紹屬各場。用竹籬編成之籬盤煎鹽。但新製之籬盤。須先用火炙乾。用時注成苦滷。使盤底之罅隙。盡行堵塞。然後可傾滷煎鹽。煎熬之時。滷汁沸騰。泡沫污物。浮游上面。務須隨時掬去。盤中之滷。熱度旣高。水汽蒸發。鹽分乃漸次結晶。俟全盤瑩結。乃用扒集聚。以木瓢盛之。傾入鹽籬。煎一盤之工。須二小時半至三小時不等。每造十晝夜。息火之後。仍將籬盤拆毀。他日開煎。重行裝置。每煎一造。凡第

一日成鹽最少。因生盤冰竈。傳熱較遲。自第二三天後。成鹽逐漸加多。至第六七日而復減。煎至末日。盤底膠積甚厚。傳熱轉遲。所成之鹽。亦不過如第一日開煎之數。

鐵鍋煎鹽 鐵鍋有二種。一種圓而底平。謂之煎鍋。一種半圓球式。與普通之飯鍋相同。謂之溫鍋。煎鍋均置於近竈門處。溫鍋則置於煎鍋之後。注滷入鍋後。乃進薪於竈門。其溫鍋之滷。冷熱交換。一如鐵盤之法。俟鹽既結晶。乃煎熬之。鍬入籬中。至一竈之鍋。或三口或四五口。各場不同。或一字形。或三角形。或方形。排列亦各有異。煎一鍋之鹽。自三四小時至五六小時不等。

曬板曬鹽 曬板曬鹽手續。可分爲三。一曰灌滷。以滷弔汲取鹽滷。傾諸曬板。謂之灌滷。每弔約足灌一板。然因日光之斜正。與滷之濃淡。則灌滷多少。略有不同。若逢天晴日烈時。尙有須灌二三度者。（每弔約重二十斤至二十五斤不等）二曰爬鹽。鹽滷在板。既經日曝風吹。水氣蒸發。漸結鹽晶。須用爬爬堆一隅。每日約爬兩三次不等。三曰瀝鹽。鹽既堆積一隅。乃用鹽鏟鏟入竹籬。復以木架架籬於空缸上。俾所含之苦滷。自籬孔瀝出。鹽乃告成。

曬坦曬鹽 坦曬之法。亦如曬板。利用日光。當天氣暢晴之日。注滷於坦。借日光之力。蒸發水分。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爲最重要時間。鹽分漸次結成顆粒。附於坦面。所鋪之碎缸片。乃以竹帚掃之。堆於一隅。兜入鹽籬。按坦曬之鹽。多雜泥土。而滷耗則較輕於板曬。

### 第七節 閩鹽製法

閩鹽本有煎有曬。曬鹽之區。如福清莆田泉州。均在東南沿海。其極東之漳灣鑑江淳管三處。皆產煎鹽。

但荒廢已久。存者惟寧德之南埕一區。尙爲漳灣遺趾。然亦改煎爲曬矣。南埕曬坎民國六年已由官收毀 閩鹽曬法。約可分爲三類。一曰引潮。引潮之法。又分兩種。其一於天晴之日。埕坎整理潔淨。將水池內所引入之海水。用滄斗或水車灌入溝內。由溝內而導於水埕。逐埕遞曬。至成滿後。由暗溝或小閘門放入鹽坎。夏秋半日即可成鹽。又有於滿水曬成之後。不即放入鹽坎。皆總儲於滿池。再用滿桶擔滿而傾於坎中。蓋因鹽坎高而水埕低。故不能由溝開導放也。一曰汲井開曬之先。將埕坎掃除潔淨。用汲桶汲取井水灌入水埕內。逐坵遞曬。至成滿時。始放入鹽坎。再曬成鹽。或則將滿蓄儲滿池。更由池擔滿。傾於坎中曬之。一曰採滿。用沙壩採滿之法。於沙岸之上。築一沙壩。將沙壩四圍之沙擔海水潑濕。經日曬後。即起白花。於是繞壩用沙刀刮起。更用沙扒扒鬆。使其充分乾燥。用箕搬入壩中。一面用鋤扒平。一面用足踏實。然後更傾入海水。使其緩緩下注。凡附於沙面之鹽質。即融解於中。直至底層。乃由石槽或瓦管而流入滿池。曬鹽時。再由池擔而傾於坎內以曬之。亦有用沙坎採滿者。法以海濱潮汐經過之沙。畚集至坎中。俟其乾燥。更以海水注之。即成。其法甚簡。惟其滿則甚淡也。

#### 第八節 粵鹽製法

粵鹽以煎成者曰熟鹽。以曬成者曰生鹽。謂鹽場在惠州各屬者。西場產熟鹽。謂鹽場在廣東各屬者。今惟上川司生熟兼產。餘皆易煎以曬。改熟爲生矣。按各場濱海。皆係沙田。收沙曬滿。專以海潮爲期。潮汐與月盈虧。每月祇有初一十六兩次。平日將沙田耙鬆。其旁掘成濠溝。俟潮水至。引水入溝。耙灌沙田。漬曬三四日。將水放出。沙復翻鬆。風日曬乾。即起鹽花。一遇天落水至。則漬曬皆不成功。天落水者。粵人所

謂雨也。故陰雨過多。場鹽即缺產焉。鹽花既結。將沙收起。實之於塼。其塼或以木製。或用土築。皆編竹篩為底。使通氣。下注仍沃潮水淋之。即成滷。可以煎曬。其曬鹽則挹滷水於池。曝曬成鹽。池用石鋪砌。甚為精潔。大概夏秋日燥。一日可一收。春冬日柔。須三四日一收。其煎鹽則實滷於鍋。架柴燒煮。鍋有鐵鍋。竹鍋之分。鐵鍋不能甚大。一竈架鍋三口。引通火氣。使之齊燃。煎方迅速。竹鍋大者周圍丈餘。小者亦六七尺。用竹篾編成。塗以蜆灰。用鐵條數幅支架。煎鹽將成時。即點用麻仁。或點用米粉。各場不同。

第九節 川鹽製法

川鹽出於井。然鹵源衰旺。井脈廢興。恆數十年而一變。方興之初。川鹽歲產。以潼川為最盛。犍樂富榮次之。其他各井又次之。後則潼川衰歇。富榮之產。乃甲於全川。各井煎鹽。或以井火。或以薪炭。然鑿井汲滷。置規。亦必經之手續。茲列大綱於下。並逐項說明之。



鑿井 凡相地鑿井。四川多在兩河夾岸山形險峻之處。雲南多在兩山夾河中流一水之際。審擇地面。視有鹹沙。然後鳩工除地。著手開鑿。其法以鋼鏗累接。寸鑿而下。鏗有輪鋒。無論土石。觸即為泥。初則灌水鑿之。及二二三丈。泉蒙四出。不用灌水。每鑿一二尺。泥沙層積。用竹筒吸出。謂之扇泥。竹筒約丈餘。中通



其節以繩繫筒梢下爲皮錢掩其底。吸時用篾繫筒懸井中。操繩以縮皮。泥水翕入。名曰吞筒。吸滿提出。再入吸。吸盡復鑿。鑿井既深。更加竹筒。累接而下。扇泥如前法。約鑿十餘丈。或二三十丈。卽當見有紅石。所謂紅沙巖也。見紅沙巖。然後下竹。用竹者取其堅也。亦有用堅木者。剖木爲二。挖空如竹。合而束之。謂之木竹。緣鑿井深至二三丈。先得淡水。名陽水。陽水之下。試有堅石。卽當下竹。防隔堅石穴內。使陽水不得下滲。倘下竹後。又有陽水旁出。必當挑起木竹。再行築下。以完密爲度。有再挑再下而成者。有三挑三下而成者。木竹既下。因復施鑿。約見白沙。卽白沙巖。卽有鹽泉涌出。名曰腰脈。由此再鑿。約見綠石。卽真鹽水。名曰見功。井工至此。始告厥成。所有鑿井詳細手續。再說明如後。

開井口 開井宜擇山之四旁已有井者。居中度地焉。曰看榜樣。夙匠就地擷草拾土嗅之。卽知下宜有水。火始鳩工。除地。曰初開草皮。初開口。口宜寬。曰開大口。否則浮泥易圯。或礙施工。泥淺則擔出。稍深則架木。上置轆轤。下繫竹器。兩人轉而上之。曰槁架。泥盡有數尺見石者。有數丈始見石者。數丈須用銼。數尺者先用石工椎鑿。石屑多仍以木架轉出之。

下石圈 石圈方二三尺。中穿圓徑八九寸。或尺一二寸。累數石至數十石。爲隔白水及崩巖墮石。則下易施銼也。石重不易下。置木架二。上橫短木。再用長木曰槁竿。又曰提竿。衡其上。繩繫石圈。木末載重石。綴木杪。類桔槔。又如權稱物。徐揚其末而下之。以省人力。累與地平。旁用土石堅築之。

銼大口 銼大口利用大銼。由石圈下搗銼。繫於轉槽子。轉槽子繫於篾。篾上由花滾下。達於地滾。環繞車盤。大口自八九丈銼至二三十丈不等。大口以下。視崖有白水。則急用木竹以隔之。

下木竹。木竹下井。先立天車。卓兩巨木相向。各距井口八九尺許。曰正椿。高或五六尺至丈二尺。視井之深淺。兩木杪聯以橫木。曰箍頭。旁建斜木。前後撐拄之前。曰倒掛。後曰支竿。後微高。前微低。下再橫數木。中鑿竅。以前後斜木上承竅。下斜卓。去井口丈許。令穩固。又天車絕高。別於兩巨木側植兩木。相維持。高及半。俗曰肘脚。天車高視井。井深者汲水筒長。絕頂橫木上置小輪。曰天滾子。以圓木二片夾之。以約篾。又有木架曰蹀架。前建兩木。高丈二尺許。曰將軍柱。後用兩木。曰後骸。前後皆寬五尺。四旁聯以橫木。復剖圓木爲二。取其活脫。置架上。以閣機板。機板者長丈許。井淺亦有八九尺者。宜用堅木。兩端微昂。中微凹。首闊而未削。末束以麻。取足踏其上。不滑。數人舂之若碓。故曰碓板也。將軍柱上中置一輪。與上天滾遙遙相承接。曰花滾子。又於架後二丈許。置一輪。曰地滾。又後二丈許。置一巨輪。曰車盤。巨輪者以堅木一作軸。黃連樹爲宜。長可六七尺。圓徑六七寸。或八九寸。至尺一二寸。曰車心。環軸兩端。鑿方竅。或二十四十六不一。以木爲輻。攢貫之。長丈二三尺。或丈六七尺。四圍復用直木。長與直軸等。仍上下鑿竅。受輻。上架巨木一。曰過擔。中鑿竅。置鐵管。以受軸上端。下承巨石爲跌凹。中置鐵以受軸下端。然後以篾繞輪。度地滾上。達天滾。下接花滾。自下木竹銼井。至汲滷皆缺一不可。木竹先下其一。餘三尺許於井口外。以花滾篾繫之。令勿墜。又以堅木二。先約其一端。橫縛於天車兩柱。張如翦。以木竹持其中。再約其一端。一人以鐵杖鞦兩木令緊。一人繩束之。令穩。乃加一木竹於上。續牝牡筭。傳灰束麻。訖稍燥。則盡下。下其一。又續其一。如前法。

扇泥 凡所鑿泥沙。積一二日。下竹筒曰吞筒。吸出之。吸時用篾繫筒懸井中。兩三人於蹀架後地滾

前攀篋條低昂搖曳作勢。自能將泥沙吸入筒中。吸滿出去。再入吸之。吸盡。又銼是曰扇泥。銼小口。製木竹時。豫度小口大約幾何。凡老井口恆小。新井口稍大。約徑三寸數分。卽接木竹下銼。銼之小者曰銀錠。法如前銼大口式。皆以山匠輪班晝夜爲之。以見功爲度。見功者見鹹也。然隨見鹹仍隨下銼。見鹹時。主者爲之祀井稱慶。井淺者鹹輕。深者鹹重。黃水鹹輕。黑水鹹重。百一二十丈見黃水者。一碗鹹可一兩一二錢。百五六十丈見黃水者。鹹可一兩五六錢。銼至二百丈。常有出火者。至二百數十丈。或見黑水。其鹹可二兩有奇。大抵淺出黃水深出黑水。又深出火。又有祇出水不出火者。兼出者恆少。今惟富榮廠有之。出火淺僅給一二十鍋。或三四十鍋不等。至二百八九十丈。近三百丈。見火必大。可給五六百鍋。少亦百餘鍋。銼井之費。或數萬金。少亦萬餘金。其水火有久而不竭者。利倍蓰。有見功未幾卽竭者。利足償所費而已。有銼至百數十丈。略見黃水數石。或二百數十丈。見黑水數石而止者。並有深至二百數十丈。水火俱無而廢者。

補井 井有巖石。初銼第空其中。久之旁巖往往墜出。陷爲穴。曰空腔。又曰走腔。曰崩腔。所謂麻姑巖。拳石巖。綠豆巖。黃泥巖。尤易陷。亟以油灰補之。然穴率口小。中大灰不易入。法宜先拓口。令寬。以鐵梗末銳。中置二鈎。曰獨脚棒。剖竹四片。反縛鈎際。而弭其中。反張若雨繖。然又以麻約竹端內斂。較井口縮稍。再以片竹略加長。同縛其端。與麻拒。則懸梗下至底。其一竹上觸麻。棍而四竹張。因掣梗徐上。計至穴。竹端必發入。試按抑令下。竹爲穴抵。牾不得下。知爲穴所在。數下撞。卽可令穴下口漸寬。曰腔盤。簿記之。又掣梗上。再有穴亦如之。如是則下口拓矣。然上口未拓。灰猶未易入也。則仍剖竹縛梗如前。

法惟改竹端向上不用麻約蓋竹端向上入井其勢順自爲井所約。遇穴竹自張因數往上提。竹亦牴牾不得上。久之即可令穴上口漸寬。俗曰腔頂。如是穴必外闊於中。然後以油灰下補之。盛灰之器以巨竹可七八尺。上束把手。下破爲二。盛油灰其中而合焉。以輓竹片托下口輕束之。使灰不墜。於是先束草爲結實井中。在穴下。始懸灰同下。度已至穴。即將繫筒箴上下作勢。合托下口竹腿脫。灰卽自出。下有草藉使灰不墜。平積穴內。外則以提鬚帶竹殼置麻筋於殼內入井。以鬚將油灰撞實穴內。不實則又下灰補平。如有穴仍實草藉灰。補如前法。補過三四旬後。度油灰乾透。始用銼將實草銼通。如穴淺在三四丈內。或用石灰炭灰黃泥和春補之。

汲鹵 鑿井旣成。以筒推水。是曰汲鹵。汲鹵之法。有用牲口者。有用人力者。又有所謂冒水井。自然噴出。無待推挽者。以上各有鹽州縣略同。特井有淺深。鹵有多寡。則規模亦異。惟開縣溫湯井。在平地。以竹平筧取。大寧縣井。由山半下注。以竹續鐵筧取。鹽源黑鹽井。井出山洞。注於塘。又以巨木竹筧筧取。又奉節縣井。在江心。祇須人工挑取。與他廠異耳。

推水 井旣見功。可以汲鹵。是曰推水。推水筒以巨竹相續成之。井深者可十餘竹。高與天車等。繫筒之箴。上由天滾下。達地滾。其端環繞車盤。使筒入水。俟水滿筒。則鞭牛轉車盤。以拽箴。箴盡而筒起。井旁一人急擊橈。鞭牛者聞聲止不拽。一車盤有牯牛二至五六牛不等。率三汲一易牛。井淺天車低筒短者。可用黃牛。小井出水一二擔者。或傭貧人挽之。井上置轆轤。一二人就井旁轉之。

梘水 富榮鹽井與火井距離遠者。則有梘戶於近河設埠。曰上塘。置巨缸數具。可石可木。曰皇桶。買水

儲於缸。臨水者則以舟運至河。置翻車曰龍骨車。挽運入缸。缸之四旁。累石爲基。上構樓曰上馬車。高可四丈許。絕頂爲車樓。凌空構木若長虹曰乘橋。人挽羸馬上車樓則由之。絕陡險。樓上置輪。聯木爲方槽。數十爲一貫。若水車之骨龍。曰水斗。又曰斗子。掛輪腹。驅馬轉輪。使水斗自水桶逆挽鹽水。高二丈許。旁置巨盆曰穿盤。由盤而視。縱橫穿插踰山渡水。可一二十里。四達旁流。每接續轉折處。則置盆曰視窩。遞相嵌接。挹此注彼。不限高下。視由高而低者爲放水視。置視時剖竹數尺。兩端留節。而刳其中。注水以測高下。謂之測平水。又曰開河。渡水之視。則於河底掘溝置視。鑿石爲槽覆其上。又用敝鹽鍋鎮之。以防水漲衝激。如南岸高北岸低。水將由北而南。法將北岸視窩置高。水初注由高而下。以後之視。卽低昂相乘。如此視昂後而低前。彼視卽昂前而低後。其要在初受水處高於洩水處。低者卽少停蓄。高者順流而下。卽可將低者激而上行。然必盈而後進。亦水性然也。此謂之冒水視。北岸受水一擔。南岸亦必洩水一擔。水達彼岸。平流則置視窩。低則仍置馬車。曲折視至火井處。又設一總埠。仍置巨缸瀦鹽水曰下塘。有火無水之竈戶。於此市水。某戶日需滷幾何。則與竹籤爲驗。力者持籤連水。擔重有至三百斤者。下塘有司事一人收籤村水。曰坐馬頭。視戶主此者。非數萬重貲不辦。

**煮鹽** 川省由煎熬而成之鹽。亦曰煮鹽。有用薪炭者。亦有用天然井火者。約舉之。有炭火煮花鹽。炭火煮巴鹽。及井火煮鹽三種。請詳述如下。

**炭火煮花鹽** 四川花鹽。色白粒大者佳。將煮時。置鍋繚以土磚。再用泥灰圍鍋口。高二寸許。曰泥圍子。火炙少堅燥。始注水滿鍋。勿令溢。水十分黃者。七黑者。三。煮許時。稍減火勢。以勺挹視。水有鹽花。稍

縮又加新水。數加而鹽性定不縮。卽入豆汁澄之。又煮許時。渣滓皆浮聚於面。隨挹出。又入豆汁二三次。渣滓淨水澄。用母子渣鹽兩勺許。不宜多。多則鹽粒過細。煮至竭而鹽成。曰母子鹽。鹽成一鍋可百餘斤。取出置竹器內。曰篾淵。用水沃次數。鹹隨水出。粒勻而色白。類梅花冰片。是爲淨水鹽。稍次者不甚成粒。色亦不潔。爲中等花鹽。又次者爲桶水鹽。蓋鹽沸騰溢。出浸入竈土。取土盛桶內。曰鹹土。用白水浸得鹹水。仍和黑水下渣。如前法煮成。去盡鹹水亦佳。亦有只用鹹土水不加黑水。惟和綿鹽以微火徐徐煮成。色必黃臭。其氣亦微濁。此爲花鹽之最下者。

炭火煮巴鹽 四川富榮廠煮巴鹽。用黑水三成黃水七成。先煮渣本鹽。貯於別鍋。然後用鐵塊曰鹵邊。鑲鍋四旁。鍋淺欲令深也。又以鹽水浸泥塗之。使無罅漏。又用土磚支鍋四旁。與鐵塊等。亦塗以鹽泥。待火炙泥結。先將母鹽渣本於鍋內滲勻。曰洗渣。徐下子水煮二三日。或四五日。視火力之大小。待鹽凝如鍋范。成厚四五寸許。大徑四尺。重可五百斤。如子母鹽未滲勻。或微歇火。與鹽鍋不佳者。則上下雖凝。而中疏散。曰夾沙糕。此則煮工不良之故也。

井火煮鹽 凡火井成。井口尙陷地丈許。上用虛底木桶罩之。曰坑盆桶。式下闊而上狹。大小視火之強弱。桶上覆以木板。中留小竅。上覆片席。席上置木箱一。亦下闊上狹。而方與下井口相承。氣由席上達箱曰冷箱。又曰衝天棍。箱口不見火。惟有氣。若在釜上。接以家火光。輒上騰。能毀物。故火井常繚以垣。置邏者守之。此惟有火無水之井。如水火兼有之井。則不用冷箱。其桶旁鑿竅。以棍端接穿地中。將至竈外戶。又作一桶。鑿竅置棍如前。達於竈圈側小氣桶。又由氣桶置鐵棍。達竈內石火鑪。先用陽火

引之。鍋下四旁。用泥作枕。高六七寸。以支鍋。竈隅置鹽水桶。竈房外置皇桶房。先擔鹽水注視窩。由視瀉皇桶。皇桶房一人踞上層。旁置一篋窩。用修綆汲上。入視窩。注竈隅桶內。又視注於鍋內。煮之。

#### 第十節 滇鹽製法

雲南井多傍山依水。似池而深。中有鹵源自涌。亦或間出淡泉。須修砌井身。格辱淡水。方可提鹵入煎。較煎之法。汲鹵以罐。十六罐爲一背。每罐六斤。濃鹵可煮鹽十八兩。淡者遞減。至十兩爲率。比較一時出鹵。幾背幾罐。卽以定該井額產之數。井上爲屋。附近建煎舍鹽倉。周外圍以大隄。以防客水。然值大雨時行。患猶不免焉。惟石膏箐井。出於極南環山深箐之中。生鹵係屬礦礁。先入釜融化。鍊去渣滓。再煎成鹽沙。丁入井探礦。皆開挖礦洞。日久洞深。兩傍用短木撐抗。須裹糧張燈。佝僂而前。屈曲探鑿。運至井口。桔槔而上。視汲鹵之便。難易懸殊。井有數口。引風出入。呼吸相通。否則礦洞火不能然。此亦如內地之煤窯。必須關風也。至於煎鹽手續。大抵於鍋內滿注鹵水。各加鹽母若干等分。竈中投以薪柴。舉火起煎。及至結成砂粒沉澱。再注鹽水。以人力攪和之。煎至鹽砂式樣。取集火鍋口內。將火徐滅。俟鹽凝結固體。用鐵鏟取出。遂成鍋鹽。若水底鹽。則須於鹽砂取入大鍋之後。再以濃鹵加入。以緩火徐煎之。使鹽結成最堅固體。取而擊碎之。遂成鍋底塊鹽。但其火候。薪工較鍋鹽爲加費耳。

#### 第十一節 陝甘鹽製法

陝西甘肅鹽池。除天然產生。不須人工製造外。大半撈採池水曬之。卽成。手續極簡。至甘肅漳西縣之火鹽。以鹽井水熬出之鹽。再用火焙乾成塊。視之略如川省巴鹽。是乃其例外也。

附意大利製鹽法

敘言

余譯是書之宗旨，乃欲使馬得拉司鹽務處人員得一最新科學製造海鹽方法之指南也。按馬得拉司鹽務處之政策與孟買不同，其對於現行製鹽方法，向係切實管理，以期獲較潔之鹽質。然此等管理，必佐以透徹之普通理化知識，否則未必有效，且不免有害焉。

製鹽最要之原理有二。是書闡發甚明，應為各科學之基礎。

一、海滷當蒸曬至某度，使所含之鈉綠及其他鹽質皆沉澱後，應知其體積縮小之成分。

二、應知海滷所含各種鹽質沉澱之次序。

除非知此兩項最要之事項，欲設鹽場而使其滷質充足宜於製造，或欲使產鹽潔淨，勢必不能。

自實行此書所載之原理以來，馬得拉司所產之海鹽，其質之高，實向所未覩，足以使吾人否認西曆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馬得拉司鹽政報告中所稱製造佳鹽費用較大之說。

此譯本曾經馬得拉司鹽政副使非非阿尼先生與原本校對，余甚感激。

弗爾恩識 (H. A. B. Vernon)

第一章 海鹽 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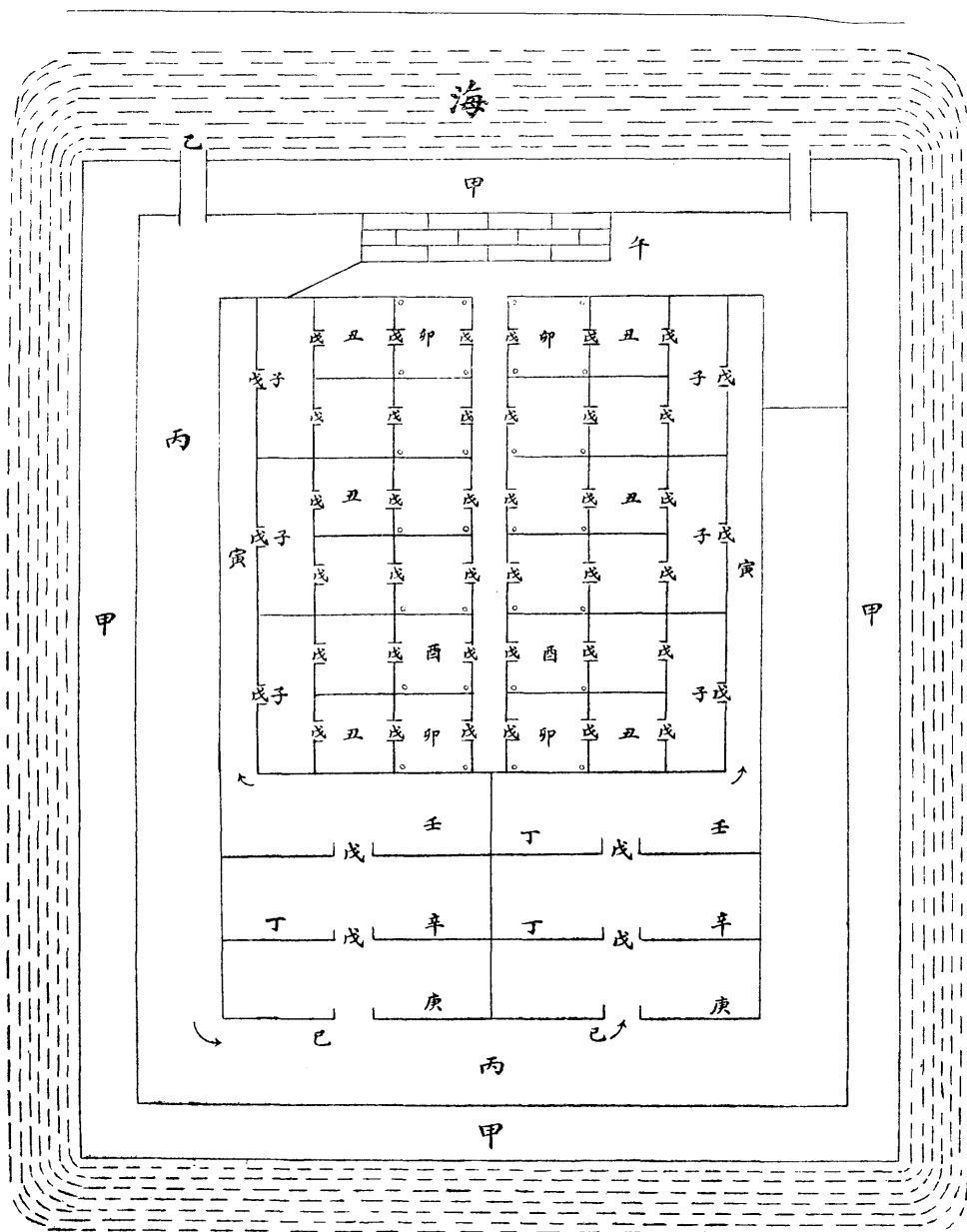
凡蒸曬海水於數貯水池內，各池深大適宜，其結果即漸次凝結。至結晶時，其鹽有沉澱於池底者，亦有結於水面而成一薄層者。



各池須相連貫。逐層漸次低下。以資滲質之流通。但須分之以土堰。（該土係由各池底掘出者）且須連之以溝渠。然各池必須較低於海平面。或無論如何。亦須適得其平。以便潮長時。海水自然由溝流入。若各池較高於海平面。則必需機械抽水之方法。當海水初流入第一池時。即使之存貯其中。日之熱力與風。均足以助其蒸發。迨滲之密度。漸增至哀梅（Baume）哀梅係密度表名）表十一度時。碳酸鈣即先沉澱。斯時即須將滲放至第二池存貯。至二十六密度時。碳酸鈣暨硫酸鈣以及他種鹽類即可沉澱。海水經過各溝池。其密度漸次增加。至此而鹽晶遂開始沉澱矣。然此必須在結晶池內發現。當此時。而滲之密度。必須增至二十六度。但雖至彼時。而鹽仍未能與其他各質完全分解。尚含有硫酸鎂及硫酸鈉等。然已有鹽百分之九十五矣。此時鈉綠尚繼續沉澱。至三十密度即須停止。不然。除鈉綠外。他種鹽類如鎂綠等亦將沉澱。此法在熱帶之國（與地中海緯度相同各國）皆適用。若在氣候較低各國中。海水之密度。不得使之超過哀梅表二十八或二十九度。

試就模範製鹽場之組織而說明之。按此場（意大利名卡保笛司特里亞 *Capo Distria*）為平行四邊形。廣約二三噓。（每噓六畝有奇）以溝「甲」圍繞之。海水由閘門「乙」流入大溝「丙」。由是海水漸清。然後復由水門已入大池六。各以劃壁「丁」分隔之。故海水先入大池庚辛壬。而由溝寅入其他小池子子丑丑。凡海滲自一級小池而流入他級。皆由戊戌等水門支配。故流通甚緩。而密度隨增。至鹽沉澱於最後之池卯卯而後止。至母滲（*mother liquor*）則由溝午而入於海。遇大雨時。可將濃滲放入有蓋之井酉酉而保存之。至晴時再行放出。約言之。海水流入鹽場。必須經過各級鹽池。（該項

圖面平場鹽製利大意



鹽池約占一基羅米達餘之廣。至產鹽後。始將母滷放出。自入場水門以至於末級小池。欲使海滷流通無礙。地面必須傾斜。各級鹽池必須逐次低下。以便海滷自此級而流入他級。其末級則爲最低者。名之曰沙林尼爾(Salinere)或(結鹽池)。按此組織。缺點有二。

(一) 將滷抽起至何等高處。須用機器。而於一定時期內。卽須放出。緣結晶池中之滷。須從速放淨。至屬緊要。如放水稍有遲延。爲害甚大。

(二) 末級小池。既屬最低。其所餘滷汁。頗難去之。

由此觀之。如將各平面妥爲排列。使滷汁自最低池易於流出。則爲更妙。至抽入鹹水如此之多。其費當必不尠。因鈉綠必於水之體積縮至八分之一而後沉澱也。故最省費之法。須俟水之體積與重量。經蒸發縮減後。再行抽入。如此辦理。抽水較爲省力。而費用亦減。欲達此目的。鹽場之計畫須如左。

(甲) 蓄水池名之曰樂提卡爾得(Reti Carde)。居最低平面。海水經第一次蒸發者也。

(乙) 色爾維多利(Servitori)。第二次及第三次蒸發皆在此。

(丙) 結鹽池(卽沙林尼爾)。卽鹽結晶之所。

抽滷之法。可用抽水機。或用帶水桶之輪。

此等組織鹽場之法。多見於地中海各岸。其蓄水池計有三級。海水流入第一級。實係出於自然。至體積銳減後。則用抽水機抽入第二級。復轉入平面較高之第三級。亦用抽水機。在此平面上。仍有蓄水池三排。鹹水密度最高時。卽可結晶於此。

設備此新式製鹽場時。對於水平線一層。須特別注意。而使鹹水自然或僅藉地面傾斜之力。得流入場內之大部分。若實行此法。則蒸發必較速。而占據場面之瀟量亦較少。如是則製造成本及抽瀟費。均無不減矣。其次吾人須注意者。即所有經過結鹽池面之瀟流。必能節制其速度。

更就掃鹽事務而言之。大抵結鹽池內。一經結成單層堅實鹽晶。即可開始收聚而堆存之。掃之須用鏟。而堆之須使成圓錐形。或四稜錐形。或三稜錐形。均無不可。外露面積。要以最小為佳。然此等鹽堆。有時須開通空氣。使其中有潮解性之鹽質。自行鎔化。至鹽乾時。即可銷售矣。

氣候於掃鹽上最有影響。而以雨為尤甚。如鹽場居氣候潮濕之地。鹽須掃兩三次或多次。如是則工作較為省力。如氣候不定。或於工作時難免無雨。則結晶池內之瀟。常使其深自數密里米達。有時至十或十五生的米達。就閱歷上言之。最為相宜。如氣候乾燥。且一期中所產之鹽。盡能積存於結晶池內。則可於一定時限僅掃一次。因工作須竣於雨前也。掃鹽後。結鹽池內之瀟。即須放淨。並須將鹽移出堆之成塢。先可暴露。使經初次秋雨。其中有潮解性之鹽質。即可鎔化。然後覆之以草或以瓦。大凡經雨之鹽。第一年約減重量百分之十。次年約減百分之六。

鹽場中製鹽方法與鹽之品質最有關係。如連次掃鹽。為期甚近。結晶之時間。既不充足。故粒小而無一定之形式。且有時海瀟久存於結晶池內。則鹽必含鎂綠過多。假使於稜梅表二十五度或二十七度時。鹽質徐徐沉澱。其品粒必大而輕且明。其小面均極光潔。若於二十九度與三十二度之間沉澱之鹽。其所含之鎂綠必屬可觀。生鹽有時可洗淨。有時亦可精煉。實則色之黑白質之潔污。端賴結晶池底之情

形。掃時鹽層之厚薄。與工人之技能也。以冷滷洗鹽。則各種外來之雜質。以土爲最。（因土係污染鹽色者）即能除去。鹽則白而潔矣。

煉鹽之法。乃先化鹽於水中。再以石灰水沉澱其鎂質。此項沉澱物。乃係鎂綠及硫酸鎂。然後濾其滷而煮之。似此辦法。雖曾用以醃魚之鹽。仍能使之潔白如前。足可陳於筵席之上。至磨海鹽則須用圓筒形之機器。歐洲最要之海鹽場。如法之西南部。如希臘提比斯 (Thibes) 省之東布林納 (Dombrena)。呵提卡 (Attica) 之呵納非叟 (Anavisso)。夫提奧太得 (Fthiotide) 省之喇米亞 (Lamia) 米色龍基 (Missolunghi) 米老師 (Milos)。如葡萄牙之色土巴爾 (Setubal) 呵委爾漏 (Aveiro) 以及立斯奔 (Lisbon) 色土巴爾鹽場。有特殊情形。各池之水。並不提高。鹽即層層沉澱於池底。而最後沉澱之數層。最爲潔白。至意大利鹽場。當於下章詳言之。

## 第二章 海鹽 製造法

曬海水以爲鹽以供民食。則蒸發地之所在與形式。以及其廣狹高下等事。必須最利於蒸發。而鹽場之建造。要當以此爲目的也。故對於蒸發之現象。與阻礙蒸發暨促進蒸發之各種原因。以及流質之概性等項。自應研究。蒸發之促進。約有四因。茲舉之如左。一溫度。二水面因空氣之流動。發出水蒸氣之量數。三空氣之更換。四蒸發之面積。鹽場之位置。必須適宜於以上各緣由。如場基可以選擇。要以溫度最高之地爲佳。是處不宜有停滯之水與稻田。凡積水之所。皆宜遠之。即海亦然。緣近水之空氣必潮濕也。

最要須使場地向風。以便遷換空氣。且以助其蒸發力。而臨風之面積。愈廣愈佳。其他應研究之點。如填平地。鋪以灰石等物之價值。使水得流動於平面。如土孔之多寡。如地勢之高下。如溫度之高低。如山河之遠近。以及該處特殊之氣候等是也。

地質一事原當審查。而於其吸收力與濾力上。應特別注意。如此等力過大。實有害於產鹽。因其減少。可以製鹽之滲量。而增加取滲之經費。且使鹽場之面積。必須較尋常爲廣也。其地須純係潔白黏土。或黏土合沙土少許。且須特別注意所有植物。或其地曾有根深之樹木。必能鏟除淨盡。因其能增土之濾性也。

沙土地如果堅實。且與海平線相平。亦可適用。雖其吸收力與濾力。因平面之故。減至極微。然於蒸發濃滲。自可利用。就吾人之經驗而論。地之高度。必與土之透浸性相配。然須以製鹽時所設提滲暨配滲機器之價值爲限。其最高數之限制。可規定如下。凡不透浸之土地。可高於海平線一米。達有半。浸性愈大。則地平面須愈低。因土之浸性與高度成正比例也。各地之土。須經試驗。而試驗之法。卽開掘一坑。以滲存其中。而於一相等時間內。分別淺深不同之處。察其密度之減縮。但該地未經完全浸透以前。其減縮之數。不能計算。貝喇外特 (Belavio) 曾記數種縮減浸性之方法如左。

(甲) 沙土過多之地。其治法卽須以水合黏土澆之。使澱於其上。如使黏土與該土攪合則尤善。

(乙) 黏土之地。因植物存在。故地甚高。但有浸性。其治法如下。掘一深溝以環繞之。再實此溝以固結之黏土。此法所費甚多。且僅適宜於面積小之地。

(丙) 如地平面太高，致使空氣不能完全流通。又如地無出水之道，以防雨及大水。此等情形，當於他處專論之。凡大山大河鄰近之地，必不可用。

近山之地，則海水蒸汽，每向此集合。且時有急雨，則鹽受損失，而滷亦稀薄。凡大河均能使海水淡至某度。尋常哀梅表三、五密度之水，如與大河相近，往往降至一、五密度。如是則蒸發之水，必須加多百分之六十，始能產鹽。

至製鹽地方之氣候，必須調查。其最要者，即溫度之高低，風之流動，以及每年暨每夏雨水之多寡等事，必須分別登記。是故距觀象臺相遠之地，此事尤為困難。且必經數載之觀察，方能辦到。布置法，除以上所言四項外，其他利於產鹽之情形，尚有數端。

吾人應先知下開各名辭。

(甲) 漸次凝結 即蒸發水汽而使滷濃厚之謂也。

(乙) 鮮水 即蒸發至哀梅表七度之海水之謂也。

(丙) 母滷 即二十五度鈉綠沉澱時之滷之謂也。

(丁) 精滷 即鈉滷沉澱後所餘母滷之謂也。

至鹽場之各部分，亦應略言之。

鹽場包括數大貯水池。或由掘地或由築隄而成。此項貯水池，計有兩類。(一) 使海水濃厚之池。(二) 使滷凝結成鹽之池。

第一類更分四種。

(一) 海水貯蓄池。其取盈之法。或由天然流入。或用人工抽入。此種池應名之曰「蒸發池。」在意大利鹽場內。則有各種不同之名稱。如喇加西 (Lagacci) 甘比格郎地 (Campi Grande) 得保西提 (Deposite) 牟兒呵利 (Morari) 等是也。

(二) 其次乃第二蒸發池。名之曰斯加爾大提 (Sardati)。滷由第一蒸發池輸入。爲產鹽省費計。所設之場內。此種池之平面。往往較低。使滷自然流入。

(三) 再次則滷流入第三蒸發池。名之曰口度呵 (Cottol) 或康色爾夫 (Conserve)。自此則轉入第四蒸發池。

(四) 第四蒸發池。名之曰色爾維特里西 (Servitrici)。在此種池內。滷之凝結。即可完全。最後自此流入小池。或大保利沙蘭提。即結晶池。或沙林尼爾。此即結鹽之所也。

以上各池。應設法連之以溝。或通之以穴。並有閘門。滷在各池。均應於一定時間內暫爲停留。而停留時間之久暫。因場而異。但在同一場內。大概有一規定之時間。最適宜之計度法如左。

如海水入場時。爲三密度至五密度。在第一凝水池內。須停留至七度。在第二池內。須停留至十二度。在第三池內。則停留至二十度。而在第四池內。其密度須增至二五、六度。斯時即可將滷放至結晶池矣。綜合各種水池之面積。可成一所謂凝結面積。且此凝結面積與結晶面積之關係。當可計算。而計之之。



法。乃當鹽完全沉澱於結晶池內之時。即須放入同一容積之滷。以便沉澱之鹽層加厚。並可阻其他有妨害之鹽質沉澱也。

假令蒸發面積為  $S$ 。而結晶面積為  $S'$ 。為海水之單位。  $V$  為蒸發後濃滷之容積。

方程式如下  $\sigma = \frac{V}{V'} : \sigma = \frac{V'}{V}$ 。如  $\sigma = 1$ 。則  $\sigma = 1$ 。欲定  $S$ 。須先知  $V$ 。因是曾以三、五密度之海水試驗之以下之表。乃指明在各級密度所沉澱鹽質。並指明各級密度母滷之容積。(以利脫 litre 法量國為單位。)

沉澱之鹽類(以格蘭姆)						
液質之密度 (以亥梅表度數為單位)	母滷各級容積 (以利脫為單位)	過酸化鐵	碳酸鈣	硫酸鈣	鈉絲	硫酸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3.5 7.1	1.000 0.533					
11.5 14.0	0.316 0.245	0.003	0.064			
16.75 20.60	0.190 0.144			0.569 0.562		
22.00 25.00	0.131 0.112		0.053	0.184 0.160		
26.25 27.00	0.095 0.064			0.051 0.148	3.261 9.650	0.004 0.013
28.50 30.20	0.039 0.030			0.070 0.014	7.893 2.624	0.026 0.017
32.40 35.00	0.023 0.016				2.272 1.404	0.025 0.528

(位 單 爲)	
鈉臭	鎂綠
九	八
	0.008
	0.036
0.073	0.043
0.036	0.015
0.052	0.024
0.062	0.027

每利脫母滴在各級密度所含之鹽質如左表。

哀梅表三五度比重 三二〇	硫酸鈣	硫酸鎂	綠鉀	綠鈉	臭鈉	綠
三〇度比重一二六四	二、〇七	二二、六四	二九、五五	四、九〇	五、二三	二六八、九〇
一五度比重一二一〇		七八、七六	一〇一、六〇	一八、三二	一四、七二	二二二、八〇
		一一四、四八	一九五、三一	三二、九六	二〇、三九	一五九、七九

據第一表第二行觀之。在三、五密度之海水。若其容積第一利脫。則至二十五度時。其容積必減至一利脫之〇、一一二。故V等於〇、一一二。將此數填入以上之方程式。假定S常等於一。S即等於〇、一一二之一或八、九二八。

以此等試驗海水容積縮減之法。所得之數。即V之數也。

試進而證明之。設有二十五密度之海水。其容積爲一百十二利脫。深爲〇、一〇米達。面積爲一、一二平方米達。似此支配。如吾人欲得十平方米達之蒸發面積。而其中每立方米達之海水濃淡均須相等。則按照以上之設論。每一平方米達之蓄水池。應有蒸發面積八、九二八平方米達。因滴漸凝結故

也。約言以上所述。且研究最善之方法。每池中必須有相當容積之海水。而深不得過〇、〇五六。則按前表計算。在第一級池中。每一平方米達。須有海水一立方米達之半。第二級池中。須有〇、二二六立方米達之七密度之水。第三級須有〇、一五八立方米達之十二密度之水。第四級須有〇、〇七二二立方米達之二十密度之水。

大凡確信海水蒸發之能力。在各級密度均相同。並不與密度成反比例者。方疑此凝結面積爲過大。然同時吾人須知如欲凝結三、五度之海水。以爲一次產鹽。則此過大之面積。卽可以補其吸收力上之損失。至海水蒸發之能力及其深度。吾人已知鮮水之深倍於濃滿者。其蒸發所需之時限相同。且由下節可徵結晶池之面積。每一平方米達。須有二、九八平方米達之海水以供給之。深不得過〇、一六八。至各種深度。當於以下計算各級鹽池一節指明之。

第二蒸發池。滿深不過〇、一一三。其面積與第一池（卽海水貯蓄池）爲一與二、三五九之比例。第三池之滿深爲〇、〇七。其面積爲一與二、二五七之比例。第四池之滿深爲〇、〇五四。其面積爲一與一、三三二之比例。此等深度。皆按照成效最佳各鹽場所採用者。但蒸發面積之比例。如以上所述者。正不盡適合於各場也。緣各場所用之方法不同。各因其特別情形。以節省經費而增加所用海水一大部分之凝結力也。其各種方法。詳述於後。若按現在所講之方法而行。則每日結鹽池。應有厚約〇、〇一之鹽層沉澱於內。按此計算製鹽時期。應需八十至六十乾燥之日。如將所有之立方米達。易爲立方密立米達。則可得同數之基羅格蘭姆之鹽。如時期爲五十日而深爲〇、五。則每一平方米達。

可得五十基羅格蘭姆之重量。假使鹽場之位置適中而且乾燥。日可得凝晶之鹽層。其厚能有○、○八之多。但在意大利北方。因天氣之不同。僅能得○、○四。或較此稍多而已。

蒸發之性質 欲明瞭前後所述各節。吾人須知關於蒸發海水一事。除前述各種情形外。尚有多種要素應研究者。蓋各種物理上之作用。於蒸發有影響者。一經研究。即發現幾種要素。足使各蒸發面積之定例受其修正。且具喇外特援引各製鹽廠所注意之事實及其比較。較諸由試驗有限之面積及滲量所得者。尤爲重要。而且有討論價值。緣鹽場中極大容積之海水。所有情形。萬難逐一完全寫出真因也。試觀海水一定容積縮減之表。可見溶液中所含之鹽。其沉澱實有定序。例如鈣硫酸之沉澱。必前於鈉綠。而鈉綠之沉澱。必前於鎂綠是也。按照魯沙克 (Gay-Lussac) 之學理。鹽類在液質中溶化。應作鹽類自液質中蒸發觀。因蒸氣散布於空氣中之現象。與鹽類散布於液質中之現象正自相同。伸言之。其獨立不相附合之性質。乃永存而不變也。蓋海水卽一種液質。其中各種鹽質。一經蒸發。各按其本性遞次發生作用。是故海水可作爲一有程序的溶液體。業經按其組合分子之量數分別凝結。每一分子之散布或蒸發。實與他種組合分子均有關係。故各種鹽質沉澱之先後。其原因可考而得。因溶液中最初沉澱者。卽係超過適當滿量之鹽。而並阻止他種鹽類在溶液中之正當組織者也。故研究製鹽。宜注意於此。且查鹽場中所有之滲。其蒸發並不相等。蓋溶液中之各組合分子。以水爲最易發散。故溶液中所含之水。一經凝結。而卽消滅。由是推之。所以水蒸氣量數之消滅。亦必等於外露之面積。且液質既經熱力排出。則濃水中平衡力之度數。必因發散其所吸入之熱力而長。是故日光線直垂水面時。吸收熱力最

爲適宜。此可以溫度表兩枚試驗之。卽見溶液愈濃。而其熱力必愈大也。此等事實。正與各等密度不同之水及已達點者。在沸點時所見之情形相同。且由此事實。可知滷之凝結需熱必多。且可知土經日久曬後。何以不再需熱。至熱如何傳遞至滷。當俟後詳。若欲知其相差成何比例。則可以淺盆貯淨水。置於貯海水大盆之中間。當夏季之時。風動平和。溫度約二十六度。每日曬六小時。則蒸發之水。平均深至八密立米達。如所有場中之滷。一律縮減相等。則每一平方米達之面積。蒸發需用七十日。如水深爲〇、五六。則結晶期必需五十日。故一鹽場中。其結晶池之面積。居其他各池面積五分之一。則其結晶面積。每一立方米達所得之五十基羅格蘭姆之鹽。其結果乃出於以五乘〇、五六米達。卽二、八〇立方米達之滷。若就實驗而言。每一立方米達海水。僅得鹽二十五基羅格蘭姆。由此計算法所得之結果。其相差之數。除由濾時稍有損失。然此等損失。尋常不過其全體十六分之一。故可必其另有他種原因也。實則以精滷之密度。暨結晶面積之單位計算之。該面積在一定之時間。能產五十基羅格蘭姆之鹽。並由此密度。減去實在沉澱物與所餘之母滷。從可知結晶池中。每日可以蒸發之滷。深不過三至四密立米達。但因此種事實。既與煮鹹水之蒸發定律不合。明明必有別種原因。與密度同能減少蒸發之量。且此種原因。按貝喇外特所指出者。實由於精滷中。所有鎂綠之潮解性故也。溫度表上之現象。嘗示吾人以由鹽中發出之水蒸氣。其壓力小於空氣中之水蒸氣。且此水蒸氣一經與鹽晶之分子結合。而鹽則成爲流質。所以鹽之溶液。如有鎂綠。非特不能結晶。反可成爲流質。但因溶液中。所有鈉綠之影響甚大。此種變化。實不恆見也。

限制蒸發面積之方法。在實驗上。所有海鹽池之結晶面積。大抵皆遠過於是書所持理論上應有之面積。此種情形。在意大利半島之北部皆然。在中部者則較少。考厥原因。蓋用他處所述各方法。使之增加產數。並無庸擴充凝結面積也。最要之方法。乃利用經年之陳滷。此滷帶紅色。視之略若油質。當此滷由沉澱之鹽放出時。其密度爲哀梅表二十八至三十度。故觀以上最後一表。可知此滷每利脫所含鈉綠之量數。亦可觀矣。但須時時假定此鈉綠係留存於僅用一次之滷中者。而非經數次掃鹽之滷中者也。若然。則此滷之密度。依賴其他積存各積鹽質。較之依賴鈉綠之量數爲更多矣。至於保存此滷之法。乃先以海水攙合之。使其密度降至二十二或二十三度。於是滷在三十度時。所含之硫酸鎂。將因溫度低下而生變化。其中硫酸分離而合成硫酸曹達。於是與鈉綠合而成爲鎂綠。此法殆與製造曹達各方法之一相類。當此化學反應力發生時。滷色若牛乳。其溶液中所含鈉綠甚微。此等鹽滷之變化。鹽場中謂之私生。惟密度低則不能有此現象耳。至經合海水而成二十二或二十三度之滷。則當存於相當之貯水池中。其深度常使之適宜。其外露面積。以愈小愈佳。使其少受冬雨。不至過於稀薄。在數鹽場中。此等貯水池。深約一米達。其他各處。特將此滷存於結晶池中。藉以保存其土。此種方法甚佳。然此項結晶池。須使寬闊。不然圍隄阻止通氣。而使製造上受損失矣。

關於限制蒸發面積。尙有一法。係多積海滷。以備由第一貯水池直達結晶池也。此法之利益。係產數能多。然其鹽質則須吃虧。蓋按此法所得之鹽。其色紅紫而暗。臭若蘿蘭。而味稍苦。且欲除淨其中有潮解性之鹽質。（該質使鹽有特性）及其鎂綠分離。所需暴露於空氣之時間較久。貝喇外特嘗謂。以此法

存滷之正當作用。係使滷浸透土地。如是則當滷流入第一凝結池中時。可以促進其凝結之法。吾人嘗見貯濃厚鹹水。於曾經以鹽浸透之土池中。於產鹽上頗有效力。此乃見之於事實。卽新建之場。所產之鹽。除非先以鹽與硫酸鈣浸透其土外。比較以後每年所產者。必爲極小之數。又一方法。乃利用結晶池。於春季以凝結海水也。海水先引入結晶池內。至其體積減至三分之二時。卽放入貯水池中。以備於適當時期。而爲製鹽之用。此法最爲有用。因其無害於池底。然其密度不得過十六度。如過之。則滷中所含之硫酸鈣。卽將沉澱於此矣。用此方法。能將極大容積之海水。減去其液質百分之六十。而其餘之滷。卽可備製鹽之用。用此兩法。就經驗上所得者。皆可使面積之比例大減。其比例可減爲一與四、五。故每黑克達爾合一萬平方米達之蒸發面積。可產鹽千餘金脫爾（合一百基羅格蘭姆）。適成一與五之比例。欲增鹽產而不增面積。在意大利舍此別無他法。他國鹽場有用漸次凝結法者。名之曰蒸濾法。用此方法。須有一特別建築物。名之曰漸凝室。用風車或汽水抽水筒。以汲滷於室頂。由此而流入凝水池。此法之原理。在於減少滷量。而助其發熱。其結果故能促進蒸發。貝喇外特以爲此種計畫所用運動抽水筒之機器。價值實較於推廣同等之蒸發面積。所費之成本與利息。均爲更多。除非地方上有特殊之情形。則不在此例。

地平面 外露面積。以產數之多寡而定。然爲製鹽之成績起見。而布置各級貯水池之地平面。最須注意。在各貯水池中。滷須由一級而流入他級。此等流動。在所必需。乃使滷潔淨。並除去硫酸鈣。據吾等所見者。硫酸鈣之沉澱先於鈉綠也。（雖然硫酸鈣亦不能全數去淨）且流動尤足以助其蒸發。此係蒸

發中最有力各要素之一也。各地平面須與計畫各級貯水池之特別宗旨相合。例如初次蒸發貯水之大池。直接收受海水。且因此池容積之大。僅能用於最初之漸次凝結。自應較海爲低。無論潮汐漲落。皆能由一水門自然流入。在數鹽場中。能將海水按此情形流入者。此級大池較高於他級。且較高於結晶池。海水自能流動。以至鹽之沉澱。並無庸抽起。遇此級優勝情形。鹽本必大減。但此等情形。尋常實不易得。必須設法抽起若干涵量。至於較高之地平面。故以機械抽涵時。吾人必須特別注意。總期能使涵之凝結愈爲濃厚。並須注意以前對於蒸發問題之論說。如海水由第一貯水池流入第二蒸發池。由是再轉於第三池。其應抽涵之體積。須減去七成。且同時其密度雖加。而水之重量實無大增也。所有鹽場如無人自然吸收之大貯水池。必極不利。且抽汲海水所費之人工。必甚多。此等組織之不利。甚屬明顯。有多數鹽場。用一種製鹽法。名之曰流動助凝法。其法乃用多級貯水小池。各以五生的米達漸次低下。海涵自最高者漸次流下。惟每至一層。暫爲停留。此法可用於前三蒸發池。助水汽之蒸發。甚爲有用。且此法與風力在流質上之影響相同。因此中水流之速度。約與風行之速度相等也。按照此法而行。則鹽場當炙熱或無風之日。可免停滯之虞。常使水蒸汽之化成繼續不絕。且此等平面差度。即結晶池亦可用之。緣當掃鹽後。則此池中之母涵。即能流入他池之較低者。總而言之。鹽場之成敗。全賴乎平面之分級適宜。各因其場地之情形與蒸發。及其他工作所必需之點而異。然布置地平之工作。其費最大。

結晶池 按照以上所言。既將蒸發池之平面布置後。並將各池以小堤劃分。使其均能成一長方形。其次應辦之事。即建築各結晶池是也。因此等池之作用。不但與鹽質有關。且與鹽量有關也。按結晶池應



成長方形。而其外表面積。則因地而異。在數場內。有四千平方米達者。但其他各場。此等面積。有大至約一黑克達爾者。亦有小至八米達者。如此不同之處。係由製鹽方法之各異。暨滷之濃淡之各殊。如滷質甚淡。則結晶池數必多。以便鹽可漸次結成。若建設一新鹽場。對於結晶池之面積。或應甚大。或應限制之。則宜討論者甚多。蓋結晶池面積廣大。則須有多量之滷以供給之。然亦有利益。即水上之風動。能生連續不絕之波浪。而結晶深受其助。不但此也。如遇雨後而有風。則淡水將被風吹至池之對面。故池中之鹽。僅有一部分之損失。至關於結晶池之工作。亦較減省。僅須將天氣酷熱時。滷面所結鹽層。足以阻礙蒸發者擊破之而已。且此工作。應於較長時間內。如四五日一次已足。所需之工人無多。同時並可使該項工人兼辦其他取滷之事。若用小結晶池。亦有各利益在。如易洩雨水。多聚熱力。易收鹽產等是也。但所論滷面易於結成一薄層小粒之鹽晶。必須破之而使沈於池底。且雨水雖易於排泄。然遇有狂風。則此種多數之小池。所受損害。必較爲重大。大抵結晶池之面積。要以自二千平方米達至一千平方米達爲最便利。然當視需鹽多寡與氣候如何而定。

至建築結晶池之方法。須先選擇一地。其土性不易浸透。可以實驗法。或於建築蒸發池時察得之。結晶池基地內。不可有泉水。須寬曠臨風。而不可鄰近一切建築物。且此池不宜與第一及第二蒸發池相近。因結晶池面之空氣。不宜使之吸收濕氣。而漏水之危險固無論矣。至基地選定後。則應掘之或平之。且使其愈堅固愈佳。然斷不可以土填高。每結晶池之底。須微作斜面形。以速滷之流動。（可用小水閘門）以均鹽層之厚薄。池面須以粘土爲堰。以截成數小部分。此堰之厚約〇、五〇或〇、九〇。池中四週。

須砌以石。若鋪以杉板則尤佳。板與堰相切。每距離約一米達。以木釘釘之。

夫木之可取者。不僅使鹽潔淨。且足以護堰。木在滷內。頗能耐久而不朽。故僅爲價值起見。則用木之利益遠過於他。結晶池之底。或用純淨粘土。或用粘土與沙各半。或全用沙。均無不可。若全用沙。則地必須掘及堅硬之地層爲止。以沙實之。其厚薄須畫一。並須視地平之高下而定。然不得薄於〇、一〇也。如此產鹽應極潔白。且將來每年製鹽經費可減。因此法實屬一勞永逸也。

欲使鹽潔白而無危險。須於滷中結層時擊破之而搖動之。惟沙性既重沈於池底。若謹慎將事。不使沙粒與鹽晶結合。即無害於鹽之潔白。於以知池底用沙。誠爲可貴。因曾以試驗法證明之。設有沙一層。以適中密度之滷浸透之。再將濃滷灌入。即不能速與輸入之滷已達密度極點者相攪合。凡沙一經與梅哀表十六密度之滷攪合後。而滷已經吸入沙中。則池面恆濕。結於其上之鹽晶。即不貼於池上。如此所產之鹽。尤爲潔淨。申言之。沙土質多微孔。加以纖毛管吸力之助。故使第二次產鹽更易。蓋當第一次掃鹽之後。池底曝於日光下。則表面之水乾。而沙中之滷亦遂蒸發。且藉纖毛管之力而凝結。故於第二次產鹽時。新鹽晶結成極速。此一事實。並非無關緊要。然此法之不便。乃使沙土堅實進行略遲。因此曾用下開實習之法鋪沙。於九月下旬動工。每一池底成就後。即灌以十二密度之滷。於是硫酸鈣沈澱。則沙面不易移動。且更堅實。至春季。須將滷放出而乾之。以便修整池底之高下。如此則池面應使之堅固。若謹慎實行此法。並於掃鹽上加以注意。則所產之鹽。必甚潔淨也。其他應留意者。即各結晶池之四周。須廣種細草。如此法難於實行。即應設他法。確使因風吹起塵土。不能落於各結晶池中。以免鹽爲之污。且

池邊種草。並可以阻止雨水。不至流入滷溝。此項滷溝。係供給各結晶池者。

滷溝。與結晶池同一重要者。卽各滷溝及其輸海水之口門是也。按滷溝可分三種。一、運送海滷至抽汲機關。二、領受已汲起之滷。並注入於各結晶池。三、各凝水池彼此互相連絡之溝。其中最要者。卽引海水入場之溝也。此溝須寬廣。而稍低於退潮時之海平面。並須無海草與淤泥之妨礙。蓋此既爲海水入場必經之溝。則溝口之位置。必須注意能順風動之方向。以免溝口爲逆風吹來之沈泥充塞。不但此也。溝口須護以柵欄。不然。淘泥費將無所底止矣。貝喇外特曾擬一免除淤泥妨礙之善法。其法係置與溝口廣袤相等之大木一塊。或多塊於海濱。以數橫柱牢固之。以防風吹。如此法果能用之得當。淤泥之患自能免。尋常海水入口。皆用一種吊門。以螺旋或輪軸上下之。或置閘於水門。視潮之升降而開閉之。至所擬溝口之廣袤。須視預定輸入滷量之多寡。而輸入滷量之多寡。仍視海水需用之多寡。而海水需用之多寡。端賴工作時期之長短與兩次高潮之久暫。至平均之海平線。溝底之斜面。滷流之速度。皆有關係者也。至每種關係之價值如何。頗難確定。但應注意者。卽海水流入須無阻礙爲最要。且所輸入者。除供正用外。尙須足備銷耗。貝喇外特曾謂。此溝尋常之廣袤。須視吾人以爲足用者而倍之。若以機械汲滷之溝。其廣袤不但須足以供機械抽汲之量。且須足以供給海滷於次級各池。然此溝容滷。亦不可太多。因太多則滷濃而重。必沈於底。有時海滷一經流動。其攙合質與所需者不同。密度或遂因之而減。至受機械抽入海滷之溝。須大而深。其構造之法。須使經過之滷流愈速愈佳。若爲經濟上之利益計。則滷須遠流。而溝底須自機械起順流傾斜。如是則海水流過已經受熱之地面。卽可由各支渠之底而得。

許多熱度。且如此流動。曾多時暴露於空氣之中。故於蒸發上之補助甚多。至場內各種涵溝之排列。可作平行式。惟應注意者。各溝輸入濃度不同之涵者。則不可使之相平。且涵流入各池之口。不可與其出口正相對也。綜言之。欲定各種涵溝之大小。須知於一定時間之內。經過涵量之多寡。與所用起涵機械之數。及其力量如何也。至溝底平面之高下。頗不一致。因其地位不同。故其平面不能逆定。然必須選擇一最低限制而推定之。次則定溝邊之斜度。水之淺深。且須注意水面與溝底互相平行。蓋必如是而後水流之速度始均。

重要之涵溝。其寬深可藉液質比重表之公式而定。關於涵溝。尚有一要點在。即環繞鹽場而放水於海之溝是也。其最善者。乃使此溝與收入海水之溝完全隔絕。如應放之水量甚大。則此溝源尤應遠離。而其截面。當按其總面積而定。且其大小與深淺。亦應按此規定。如溝寬在三米達以下。則其深即應加增。使存於溝中之水常深。藉以保護鹽場。並以阻止牛羊入場放牧而損害土堤也。

製鹽之時期 在一時期內。而所有製鹽之工作。均完全告成。此時期名之曰鹽役時期 (Campana Salt-fera)。

工作應始於何月。實視鹽場之地位而定。若按照以上所述之法而布置之鹽場。其情形最爲適宜。在此等場內。其工作可始於五六月至八月初十日前後而止。因產鹽時期。約需五十日。此時期係指場中實行製鹽之時期而言。而凝結海水之時期。則不在內。蓋籌備上之工作。生產上之工作。收歛上之工作。以及結束上之工作。皆當分別言之。第一步之工作。即淨溝修堤整理機械掃除結晶池。以及堅固土基。

(如非沙土)等項是也。且如場中所存冬季之雨水。其密度低於海水。即應放出。如其密度尙高。或深池中及他處。積有海滷。即當存於蒸發池以凝結之。則滷或可即此而濃。不但此也。如時期從容。滷池或鹹水坑均當備妥。至籌備之工竣時。即可使滷流入而凝結之。工作即開始矣。

關於此項問題。吾人須知潮汐之次數。年計一四一四次。即每二十五小時潮來四次。是以海水並非非常在同一平面。實因日月之吸力而時有升降也。故海水之深淺。每月各異。亦每處不同。且本處潮流之情形。必須計算。其最著者。爲風動之勢力。能使水聚積。並激水恆向一方。故如鹽場之平面。不甚低於落潮時之海面。而亦不受潮之漲落影響者。是必須於情形便利時多積海滷也。吾人更須知潮汐因月之吸力而漲。然此種效果。非生於月在中天之時。實生於月在地平線之時也。故須藉有程序的實驗法。以測定滷面所達之最高度。此事既定。各凝結池之高度。亦可分別規定。然後海滷即可由此池流入彼池矣。當貯水池中之滷濃至七十度時。即可使之流入第一行凝結池。以爲第二次之蒸發。至此等凝結池之數。須於每百黑克達爾中有六座。且在此等池中。其滷之密度。每日應以比重表查驗。而次級各部分中。亦應查驗。水則自一部流入他部。最後海滷乃自最低之池抽起。(因每池之高下皆按等級排列)迨最低池放空時。水即可由較高者流入矣。如凝結池按此構造。則可將分界各堰之水門開放。使最高池中之水。每小時放空一次。在習慣上。最高池之一恆間日使之一空。而空之時間。約六小時。就此時間以通空氣。以助池底所存流質之凝結。且土既受熱。即可傳熱於預備灌入結晶池之滷。但此法不能施之於末級凝結池。尤不能施之於結晶池也。第四次蒸發池中之滷。必須使之濃。至起首結鹽之點。並須注

意所放入之滷。其凝結力不可過小。致使結晶池中之鹽層爲其溶化。最善之法。常以比重表測驗。而詳記其結鹽之度數。然此等表所呈之結果。恐難一致。故未若遲至滷下結鹽時之爲愈也。斯時鹽質既多。滷卽略現油象。若視之於日光之下。滷面則見有極薄之皮。尙有一法。可將第四次蒸發池中。被風波激動之處。其所結成之鹽。取出少許。察其是否能溶化於滷中。如不能溶化之。則此滷已臻凝結之點而成熟矣。吾人須切記第一次灌溉之滷。必爲浸透土地而用去甚多。而以在沙土上爲尤甚。必須初次放入之滷。經濾力或曬力耗盡後。而正式之灌溉方可開始。至所產之鹽量。應視灌溉○、○五深之滷之次數而定也。其數須六次。以便每次於八日內告竣。如滷之深爲○、○二。則至少須灌溉十六次。每隔三日一次。

最不利於製鹽者。卽夏季驟至之雨是也。蓋費若干心力。始結鹽層。驟然遇雨。多爲損害。防之之法。可另存濃滷以作準備。當雨將至之時。立將濃滷放入。以蓋其所結之鹽層。雨降則淡。水浮於上。而不能穿入鹽層。故鹽晶凝結。不至因氣候上不幸之情形而久受遏制也。如有準備之滷。其密度須常在三十度以下。至雨或雹後。卽無硫酸曹達或重硫酸曹達之化合。蓋此等晶粒之形式與鹽晶不同。頗可分別也。鹽滷與雨水以各種成分攙合後。可得同一之濃度。至其例則應視鹽場之特殊情形而定。卽可照此設備矣。是故場中須備有濃滷。並留意蒸發各端。且其攙合物頗可利用之。質言之。濃滷中之鎂綠。足以阻止常鹽（鈉綠）之溶化。而反助其沈澱。然假使鎂綠過多。反因其潮解性。而難於蒸發。沈澱之鹽。亦於是乎少。（此等事實可於八月下旬鹽場之生產力縮減時證明之）是故池中鹽滷。應可自此部分移至

彼部分。以免被雨侵害。且以舊滷（特如其中硫酸曹達業經沈澱）與十六密度之海水攪合之。成一種易於蒸發之溶液。其中所含鈉綠頗多。此鈉綠結晶時。並無大害於所產之鹽也。固然於鹽產不免有害。因最佳鹽之產出。原無待此溶液之助。實皆按尋常蒸發海水之法而得也。然由此溶液所產之鹽。其晶粒大而淨且堅。但微有吸濕性。蓋白鹽之不能透光。因含有鎂綠。在而所以有鎂綠之故。實因用滷不當。以致鎂綠能附存於鹽上。此等鹽質易於消耗。其滷耗之虧折實居產本及運費之一部分。凡製鹽以日與風之力爲主要者。海滷之分播支配。於製造經濟上之關係極爲重要。按鹽場須使臨風以利結晶。大凡水深之處。因風作浪。所結之晶粒必較大。此等現象。端賴水之激動而成。祇須一察鹽層中各粒之面。可見其所向之方向。卽風動之方向。至滷中所懸之小晶粒。必順水浪之方向。而結成一有層疊之晶粒。夫風之最能助結晶者。曰清、曰和、曰乾。若溫風尤能助海水之凝結。故多溫風之處。所結之晶粒恆小。設所用之方法不善。或不按以上所述之規則而行。其害則有二。一爲結晶池之滷失其透明性。而所產之鹽。將無佳鹽之形式與辛味。二爲滷成大紅色。而結晶異常遲緩。前者之結果。乃因硫酸曹達以及他種鹽質之化合。後者乃因硫酸鎂綠與臭諸質過多而鈉綠少也。欲免除前者之弊。可使結晶池中之滷。自高層流於下層。有時經大雨或溫度降低亦可挽救。不然。卽用以上所述化學之變化亦可。否則非擊碎其鹽層而再溶化之。重灌以新滷不可。若欲免除後者之弊。則須停灌舊滷。俟結晶池乾燥後。灌之以由海水凝結之濃滷。再用結晶池取出之舊滷攪合之。苟能使之重新結晶。尤爲善法。然此法之行。必其新供給之滷之密度不高。卽較二十五度約低一度斯可耳。

雨能化沈澱之鹽。洵屬有害。防之之法。前節已述之矣。雖然。雨量若微。而鹽層之厚若及○、○一。則鹽晶轉因之而益堅實。而且足以助蒸發而保鹽性也。試就前者之事實而說明之。滷之乍冷。則中懸之鹽必沈澱。鹽晶之細尖。即被淡水所溶化。晶面因是均平。且構成多數細胞。以吸合其他晶粒。於是新鹽晶成矣。若後者之事實。貝喇外特曾謂。凡含土之鹽。經雨水則溶解。溶解後蒸發甚速。且此鹽藉纖毛管之吸引力為滷所吸收矣。然而雨實非吾人所願有者也。各種防避雨患之方法。計劃不遺餘力。凡構造得宜之鹽場。必有多種方法。以便存於濃滷上之水速行流出。其方法大抵於每結晶池邊留數孔。閉之以閘板。可使上下之。當雨水多時。下之使與原水平線相齊。則所落之雨水。即可盡行放出。尋常滷溝而外。應設一溝。此溝宜深而空。以收受所放之水。如場中無此項水溝。即尋常滷溝亦可通用。至所放出之雨水。須仍分散於各蒸發池中。其由結晶池所帶出之鈉綠。即可在此沈澱矣。

掃鹽 掃鹽之法。各場不同。有僅掃一次者。有數次者。僅掃一次者。當鹽層厚至○、五或○、七時始開掃。如製鹽始於六月者。至七月底或八月初始行開掃。結果之最佳者。乃掃鹽於七月最末之一星期內。然欲於此時掃鹽。則六月中旬。即須促進鹽之結成。而七月中宜於製鹽之時期不能利用矣。雖然。削鹽時或不至遇雨。故頗有利益。蓋遇雨則不但當時鹽化而量減。且於運輸時有損失也。且鹽早收。頗可及時再製新鹽。至收第二次產鹽之費用。實較第一次為省。因各滷池與機械皆經備妥也。故在產鹽迅速之小場中。最善之法。乃每十五日掃鹽一次。如是能收鹽二次三次以至四次於一製鹽時期中也。按照此法而行。如結晶池底為堅實之沙。則所產之鹽質必光明而不污。若在大製鹽場中。掃鹽甚費時間。



欲使多過一次難矣。尋常掃鹽之法。乃先使結晶池中之滷放出而後掃鹽。若池底爲沙土築成。滷自不能完全放出。因上下所存之滷甚多。如池底新鋪沙土。則每池中存留之滷量尤大。池底應分作多數長方形。其數則應與所欲成鹽堆之數相符合。尋常每一鹽堆之大小。約自一至三立方米達。破裂鹽層之法。則須以手。然如在沙土之上。則用小鋤。在粘土中。則用小鏟。卽用以堆鹽之器也。鹽層破裂之後。將池中之鹽。築成小堆。任其瀟乾。然後運之以簣。或用他法。以免與土雜污。然須使鹽露於空氣之中。以去其有潮解之鹽質。是故建造結晶池之時。對於選擇運存新鹽而使其乾之地點。必須特別審慎。該地距結晶池不可太遠。露於空氣中之鹽。須堆之使成三稜柱形。鹽堆愈大。愈佳。惟其受雨之面積。則愈小。愈妙。如此四十日後。（按四十日乃第一次曝露所必需之時限）則鹽堆須盡覆之以乾草。然後經光射而成一堅實之外層。是以滷耗可減。或以尋常之瓦覆此鹽堆。亦無不可。大多鹽掃之後。卽行收存於倉。而由運河運轉之。貝喇外特以爲無論產本如何輕微。存鹽於倉。恆較久露於外爲節省。因存放露天之鹽。一年中有自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之滷耗。

製鹽器械 鹽場中所用最要機械。卽用以抽滷者也。其形式須宜於地方之情形。最常用之器械。乃荷蘭鏟、波斯輪帶葉輪、阿爾基米地亞螺旋、鼓形輪、離心力抽水機。及新發明之平面水輪是也。

以上器械。有以手運用者。有以牛馬運用者。亦有必須蒸汽運用者。至何法爲最便利。無庸贅詳。貝喇外特以爲每一方法。必須宜於地方之情形。以及本場之特別情形也。彼曾立一普通規則。謂機器之部分有金屬者不可用。因其易爲滷蝕化也。若有適宜牧地。以牛馬作機械之原動力。實較蒸汽爲佳。然遇有

特殊情勢。抽水之工作。有時必須賴蒸汽之助。除非荷蘭鏟與阿爾基米地亞螺旋較爲便利。夫機械之能得最良結果者。卽離心力抽水機是也。但此機亦有短處。用時無論如何謹慎。易將海草等帶入水筒而阻止其工作。如鹽場所用之滷量。不足以使機械工作無間用之。徒費燃料而損機器。故於裝置此種抽水機以前。須先計算所需之滷量與滷溝之容量。而後據此以定抽水機之工作力。欲作上節所述之計算。則各池平面之高下與收受海滷之面積必須確知。且海滷經過各級蒸發池。以至於成鹽。其體積縮減之多寡。亦應熟悉。欲得此等知識。以下之計算。頗有價值。

四立方米達之海滷

三密度

二、一六〇立方米達之海滷

七密度

一、一七六立方米達之海滷

一二密度

〇、五九二立方米達之海滷

二〇密度

〇、四四八立方米達之海滷

二五密度

以上每項皆產鹽一金特（一百基羅格蘭姆）

由以上所得之數。卽可推算經過各蒸發池所需之滷量。以及必須抽入以備蒸發之滷量。且抽水機之大小。或應用何種抽滷法。亦須由此而定。大抵抽滷用汽力爲宜。因經費既省。且用之可如意也。然欲定斷機力之大小。則滷之體積與重量。滷應抽至何等高度。以及管理抽滷機所需之人工等事。皆須知之。然鹽場中用汽機有二最大困難之點。其一卽鹽易結晶於機上。其二乃場中不易得淡水。貝喇外特以

爲不能移動之汽機較能移動者爲佳。因其穩固而能歷久也。

吾人所最應注意者。乃建築安設抽滷管口之井是也。此等井必須使深足容額外之滷。且須使之深足以受滷溝之供給。該井必須有生水道以防漏入之水。其牆須用石工以使堅固。而密度低下之滷。於以不得侵入。欲使井牆乾燥。四周均須塗以高等三和土。

製鹽應用之儀器。製鹽上特別應用之儀器。如液質比重表。以量滷之密度。以及測驗氣候之儀器。如氣壓表。如熱度表。以定太陽之熱力。如占風器。以預定風力及其方向。如濕度器。以定空氣之溫燥。如量蒸發器。以測每日蒸發之多寡等是也。此等儀器。足可用以知海水體積每日平均縮減之量。惟最要之點。乃所蒸發者。必須鹹水而非淡水也。製鹽所必需之儀器。尙有一種印度雨器是也。此器能示吾人以降雨之多寡。且能指明滷中鹽質因雨減少之量。

當察驗產鹽之時。前節所述之各種情形。均須登記。以酌定平均之數。此尤製鹽上所不可或忽者也。

### 第三章 再敘本書大旨

前所言之製鹽時期。乃包括籌備鹽灘工作之日期。及製鹽掃鹽之日期而言也。此時期向例自三月至十月。彼時製鹽告竣。卽將餘滷灌入鹽池。以保藏之。

製鹽之期。以預備鹽場始。惟在降雨時令之中。鹽池及滷溝。頗難保存其現狀。故所受損失甚鉅。此等損害。不僅由於水平面之變更。且因水閘阻塞所致。池底亦同受損害。是故最要之事。卽將積水去盡。此事不能於冬令爲之。其次乃修繕貯水池及鹽池之平面。掃除滷溝芟除水閘之叢草。以免障礙。鹽池之底

須重鋪。前期所積之泥。如其面上。僅係沙質。並未蓋有一層泥質。名反爾託落 (Fittio) 者。應即移去。有則留之。先擊之以樁。然後壓之以機軸。使之堅實。

此後應爲者。即修理節制滷流之水閘。及隔斷而後。將各種汲滷之機械。安置妥洽。設春令得時。能開始工作。並於此時。將準備之滷。使漸濃厚。如是可得多含鈉綠之濃滷。以供給六月至九月製鹽時期內之用。

製鹽之手續。包括上述各種工作及使滷之流動而言。蓋欲使海水之密度增至凝結鈉綠之點。非使之流動不可。

最後應有之事。乃預備鹽滷。足以供給灌溉鹽池之用。職是之故。須有一大溝通入海中。其大小則視鹽場之大小而定。在滷溝入海之處。以及其他出路。均須砌以石工。通入海中之口。須用有孔之水閘關閉。或用一種水閘插入石槽。砌於溝之兩旁。此等閘門。可以絞輪或螺旋啓閉之。

各滷溝之大小深淺。須視鹽場之產量。海水在高潮時之漲落。及海水之密度而定。如海水之密度爲哀梅表三、五度。則每四立方米達。可產鹽一金脫爾 (quintal)。計合一百基羅哥蘭姆。

海岸每爲風浪之吹擊所侵害。故溝口易致淤塞。欲防護之。宜將邊牆之一。伸出海面。如海塘然。以防泥沙淤塞海口。海滷由各溝口流入。宜使之自然由高而低。並須徧灌全場。場之四周。圍之以堤。蓋欲使滷之密度增至二十度以上。此等貯水池。即第一次蒸發池。其名稱各場不同。有名司且你 (Stagni) 喇加西 (Lagacci) 甘比格郎地 (Campi Grandi) 牟兒呵利 (Morari) 范利 (Valli) 或得保西提 (Seposite) 者。

而其形式亦不一。惟有一事。則各處相同。卽存此級池中之滷。必使其密度自三度增高至七八度而後放入他池。

滷由此地流入及放出。均用堤內所開之圓孔節制之。各孔皆有抽動之門。可以隨意起落。

每貯水池。均有二水閘裝置於內。

當滷至合宜之密度。而體積縮減一半時。卽須分布於第二蒸發池。或用機器抽入。或任其自然流入。引入第二蒸發池之滷溝與引入海水之溝。須截然分離。

設遇此項滷溝。必須經過在同一平面。引入海水之溝。則須用曲管吸水法。如是則貯水池內。已經蒸曬至較高密度之滷。可以經過密度不同之滷。而不變其濃度。

吾人不可因鹽池面積廣大。而將供給產鹽全數之滷同時引入。故必須次第取之。但使滷之供給不虞缺乏。而製造不致停滯。則得矣。

例如第一貯水池內之滷。一經用罄。應卽以海水重行灌溉之。

各池存貯體積已經縮減之滷者。自成一級。其面積應較第一蒸發池爲大。是以此池蒸發所需之熱力亦較多。蓋此池內之滷。較初由海流入第一貯水池之滷更濃厚也。

第二次與第三次蒸發池。於成熟之滷取出後。必須空數小時。使其底曝露於日光之下。用此法可使土內多吸日之熱力。當新滷再流入時。得速其凝結。

有數處鹽場。用一種急流法。使滷因急流而得凝結。用此法者。其滷自每一級之一小池流至他小池。皆

使自高而下。自灌滷於第一池之時起。滷即由此池流至他池。接續不斷。是故滷在各池之停頓時間極短。及流至末一池。始行不流。此池名爲蘇立他 (Sorita)。即出路之意也。滷自此池流至彼池之次序。按照池邊所列之口而行。各口均有水門。其流行方向頗曲折。如此每池內之滷。均常流動不息。藉以助風力而速蒸發。

氣候相宜之地。(即熱度與風力二者)不必用前法速其蒸發。且可限制蒸發池之數。而增加每池之面積。

鹽滷往往存於第二級蒸發池內。直至其密度增至稟梅表十八度時。始行流出。彼時該滷之體積。較原量必減去百分之八十。

欲求滷之濃厚。其體積須再縮減。此等縮減。應在上開第三蒸發池內行之。此級鹽池之總面積。應較結晶池稍大。除各池之隔牆不計外。其面積幾與第二級蒸發池相等。

滷自第二級池入第三級池時。大多不能使之自然流入。有數鹽場。必須將滷提高者。因第三級池之平面恆較高也。此級之池最宜築於高地之上。以便使滷得以暢流四周。而助其凝結。以至於極點。設池面多半臨風。則凝結更易。其選擇高地。另有理由。即以其便於灌入結晶池。無庸機械。且可使結晶池之平面高足以泄雨水。如是製鹽時雖遇雨不致積水。故有數新溝以運滷於抽水機關。其抽滷之法。或用蒸汽。或用人力。而布置務使滷之密度不因抽起而有損失。用汽力抽滷之機。不外鼓式輪離心力抽水機。以及平面水輪三種而已。用人力者。則係荷蘭鏟及阿開米提司螺旋輪。

機器提滷處。必須另築數井或坑。其深應在引滷溝平面之下。四周及底。均須砌以石工。以防滲漏之損失。滷由溝運至指定地點。此種滷溝。宜稍寬大。因滷之密度。較所需者爲低。尙須再行蒸發。職是之故。滷身應以漸次傾斜爲宜。因其目的非欲使滷急流。但欲使之緩流耳。築溝之泥。不可多微孔。亦即因此。凡用離心力抽水機者。溝之斜度。多傾向近機之端。所以使抽水機不在工作時。水常盈滿而可隨時開工。

有時此項滷溝。須經過供給原滷之溝。欲避此困難。可築架空之溝。以泥石或以木料爲之。以節制滷流。而免泛溢。此段溝身。須以愈寬愈宜。至與各原溝銜接處爲止。

按照以上情形。將滷提至第三級蒸發池後。須令其自此池流至彼池。直至末級小池。而滷已達於密度之極點。此池名蘇帝脫(Sortita)或稱包爾維持里西(Servitrici)。最後將此滷引入結晶池。而鹽卽在此產出。

所有製造之手續。均須規定妥協。不得略有紊亂。蓋某種手續。或某次滷之輸入。稍有遲緩。卽牽及以後各種工作。並妨礙產鹽之加多。

製鹽各事。全賴日光蒸發之滷。處置得法。

大多國家管理之鹽場。其原滷咸以上期所存之濃滷攪合之。而藏於極深之坑或池內。總使受雨之面積以最小爲宜。如是則滷能於一定限期內得保存其體質暨密度。

用此種濃滷之利益有二。(一)可以速海滷之凝結。(二)可以恢復鹽場在上年完工時之情形。且

用此法。如海滷中所含之炭酸化鈣與硫酸化鈣過多。亦可因以除去。但末級鹽池之土質。如係污泥。則此法所產之鹽。色暗而顆粒小。且無定式。

各場採用之法。均不相同。其原由則以各場土質堅鬆之不同。以及有無濾漏性。以減滷質之危險爲斷。土質不易浸透之鹽場。製鹽之先。應將準備之滷取出。徧鋪於第三級結鹽池之面上。如此因蒸發之力。使滷得恢復上期製造終時原有之密度。既達此密度後。再加以自十八度至二十二度之滷。而淡滷內所存鹽化鈉既換新後。應令其渣滓先行沉澱。而後鹽化鈉卽能結成。此種手續。宜繼續爲之。直至確知海水已完全清潔爲止。並須確知加入之滷。所含之鹽化鈉。已足供給滷在二十六度時結鹽之用。設鹽滷達此度時仍未結晶。而必待其密度稍高方結。是則所加之滷含鹽不足。而其所含之鎂綠硫酸化鎂及曹達過多故也。其所產者。必係極有潮解性之鹽。製鹽之前。吾人可用一種精細化學分析法。以試驗滷內應含各雜質之成分。欲得適當之成分。可於濃淡兩種滷質抽起時攪合之適當之成分。一經以分析法驗明以後。卽可以經驗得之。

任用何種方法。已攪雜之滷。在流入結晶池之前。必須勻鋪於第三級凝滷池之面。

此種治母滷之法。乃用以速體積廣大之海水之凝結。並所以促鈉綠之結成。但須以相當之綠化物加入滷內。蓋綠化物可作爲一種造鹽之酵。此方法之利益甚大。因吾人用此可以減少鹽場之蒸發面積。並可免去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專爲蒸發而用之面積。

既得濃滷之供給。可任取下列四種方法之一以製鹽。



(一) 令濃滷依次流過三級平面不同之池。滷在各平面之密度均不相同。在第一級池內。密度自二十五至二十八度。鹽即沉澱。在第二級池內。自二十八至三十度。在第三級池內。其平面爲最低者。則自三十至三十二度。鹽即沉澱。在此最末級池內之鹽。所含鈉綠較少。而別種鹽質較多。用此法可產形式重量及性質均不相同之鹽。但結晶池之平面排列一不適當。則不能產此種鹽。

(二) 用濃滷分灌各池。並不使之流動。用此法所得之鹽。其形式一律。

(三) 加二十五度之滷。於上期製鹽後所剩之三十二度母滷。用此沉澱法所得之鹽。其質輕而不甚潔。

(四) 用上年所存之母滷。與在二十五度以下之新滷(即滷之密度在十八二十或二十二度者)攪合之。置於第三級蒸發池內。而後以此液體在二六、八密度時。灌入結晶池。此法所製之鹽。其顆粒大而形如脫賴莫加(Tramoggia)質輕而有潮解性。

第一第二兩法。皆無需母滷。

在國有鹽場中。塞維亞場用第二法。並不用母滷。其他各場。則用第四法。而稍有變更。以合乎各地之情形。在意大利固無須製形式不同之鹽。

尋常製鹽手續。皆按下列各法行之。在最後貯滷池內之滷質。已達濃足之點時。(試之之法有二)(一)以比重器量之。觀其密度是否已達二十五度零八。(二)觀察其中小晶體是否已開始沉澱。)即可將滷灌入結晶池。惟須注意。不令滷於流動時攪動污泥。如運滷必需滷溝。則此層尤宜特別謹慎。

每次必須灌入結晶池之滷量名塞維太(Servita)。其量須足以使池面自最初製鹽時。卽有滷覆蓋之。如此則所結鹽層之厚薄。可期均勻。存於滷內之小晶體。往往被風吹聚於池之四周。故每晨宜將積於四邊之鹽。用鏟移於池之中心。且須將晚間浮面所結之薄膜擊破。因此層浮於水面。足以阻止池內之蒸發力。

在製鹽期內。各結晶池應按照前法重行灌溉。或每日行之。或因氣候之必需。而於一定期間內行之。其輪流之次序。均由各場之習慣而定。國家管理鹽場之塞維太。(卽第一次所供之滷)其密度在池內。當未達三十度以前。須和以二十五度零八之新滷。以加厚其力。如此則每二十四小時內所結鹽層。可有一密力米達之厚。池內面積每方米達之滷。在七十日製鹽期內。可產鹽自四十至九十基羅格蘭姆不等。所產鹽量之不同。由於鹽場情形之各異。與夫溫度風力雨水種種之關係。蓋有時遇大雨。掃鹽必須多次。非一次可成。

氣候適宜之鹽場。而能用得當之製鹽法者。全場之鹽。雖一次掃淨。亦無大危險。但工作時。往往不能免雨。故損失亦在所必有。蓋雨水足以使滷稀薄。及溶解已結成之鹽。雖有濃滷爲之遮蓋。亦難有效。雖然。欲減少此項損失。可採用一種根據科學之方法。卽兩種流質密度不同者。不能混合是也。其實水質較輕於滷。雨水僅浮於濃滷之上。非經一定之時間。決不能將滷沖淡。緣水與滷均各分存而不相混雜也。職是之故。如乘滷與水未攙合之時。卽將雨水去盡。則下層之鹽。自能保全無害。欲達此目的。於各結晶池之堤。設有數孔。上下皆置小水門。可任意啓閉之。

雨過之後。用此種小門。按下開方法。使淡水流出。雨水之量。以量雨表計之。下層之水閘。照雨量之多寡。而升降之。而後將上層小水門升起。以泄浮面所存較滷爲輕之水排入溝中。至池內之滷之平面復原時。泄水自然停止。斯時上層小水門可以放下。此法係人皆認爲有效者。然此法有時亦不能完全減去雨水之害。設雨時有風。或雨後起風。此法更屬無效。是以不當僅僅保護已結之鹽層。猶須注意鹽晶沉澱之中止。應使其速再凝結。

滷之熱度降低而蒸發停頓。則貯滷池亦受其影響。池內之滷。當結晶池照上述方法恢復原狀。續用新滷時。決不能達到濃足之點。茲有一良法。曾經各處採用。卽（一）灌溉結晶池時。不可使貯滷池內所貯之滷全行流盡。（二）令池內所餘濃足之滷量。足使滷遇雨時。能重達濃點。並可隨時供給結晶池。依通常之例。在大場收鹽。祇掃一次。其原因在於運輸之困難。且每次掃鹽後。結晶池重須修理。其費甚鉅。並可免去此項工作所耗之時光。掃鹽之開始。普通在八月十五以後。雖意大利之中部與南部間。有遲至九月一號者。大抵掃鹽之期。不宜過遲。蓋恐是月之氣候。易於變更。於事不利。但可將堤牆築高。使所產之鹽。完全以濃滷遮蓋。雖有大雨。鹽在滷下。不致受有極大損害。掃鹽之工作。不外下列諸事。

- （一）結晶池預備掃鹽。應將其母滷先行放出。
- （二）劃分各池爲小方形或長方形。掃聚之鹽。卽堆於每方之中心。
- （三）擊碎鹽層。然後用鏟將碎塊堆成圓錐形。

(四) 擊碎鹽塊時。鹽上所沾之泥。須去淨之。

(五) 運鹽至鄰近之地。堆成稜角形。使之乾燥。

結晶池之泄放。以小水閘司之。斯種水閘。築於池牆之內。母滷由池內排出。立即聚存於特爲冬季設備之坑中。排出之母滷。鮮有歸入海內者。蓋須保存之。以備陰雨時之用。

掃鹽時用以擊碎鹽層之器。係一種適宜之平鏟。名曰 *Pala Francese*。或以鋤。或以木鏟。

掃鹽所用之器械。一視鹽場之特別情形。與夫地方之習俗而異。亦有用耙者。鹽層如薄。可用此器。如塞維亞之鹽場是也。因該場每八日或六日須掃鹽一次。尙有一種刮鹽器械。人頗喜用之。其名爲法蘭西鏟 (*Pala Francese*)。此器之平面部分。以硬木爲之。其邊包以單層黃銅。工人先以此鏟插入鹽層與泥土之間。而後向上抽起。使鹽與泥離。已經鏟起之鹽塊。即堆聚於所分長方形各區之中間。

搬運鹽舫。係用袋或用籃。以肩負之。或用手車。然後將鹽舫堆成稜角形。其大小自四至二十或二十餘金脫爾 (*quintals*) 不等。視鹽場之重要與否而定。

淨鹽以大隊工人爲之。將泥土及各種不潔之物。由鹽內揀出。

堆成之鹽。須露於空中四十日。至其中所含有的潮解性之鹽化盡爲止。遇此時期。有數鹽場。將鹽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物覆蓋之。凡未經遮蓋之部分。立即發現極重之損耗。尤以鹽場中製造法本不佳者爲甚。除搭棚之法外。(此法非各處均可通行) 遮蓋鹽舫最良之物。其惟有槽之瓦片。以之直接蓋於鹽堆之面。若此種瓦片燒鍊得宜而不透水。則此法最爲省費。

用此種蓋藏法。滲耗大可減少。而鹽堆之面。亦不致結成硬而且污之鹽層。掃鹽既竣。所剩零鹽。以海水或以密度較低之水溶解之。如此所成之滲。其密度頗高。可保存之。以備下期之用。此項手續實爲製鹽期之結果。

由上述製造之法而觀之。可知氣候影響於工作極大。製造各手續所需之時間。與夫製鹽期內雨水之量。及其時間之長短。均宜一一確記。緣此事與下期製鹽最有關係也。欲達此目的。非用各種測驗氣象之儀器不可。例如量雨表。氣壓表。以及溫度表是也。至其他儀器。如蒸發表及占風表。均屬有用。藉以觀察與製鹽有關係之空氣變動。並制定關於風力等之規則。以爲工作者之指南。凡此皆與製鹽工作極有影響。如汲滲及運滲於各級池中。以及促進蒸發之法是也。

#### 附美國製鹽法

##### 製鹽法

美國製鹽法。可分爲二大類如左。

- (一) 由鹽礦採取鹽質。用機器製成鹽品。
- (二) 由鹽滲 (brines) 與苦滲 (biters) 及別種原質蒸成鹽品。

現在製鹽之法。多採取第二法。而此法又可分爲四類。

- (一) 用太陽熱力蒸成之。
- (二) 用火力蒸成之。

(甲) 以開面鐵鑊爲蒸具。

(乙) 以開面淺鍋爲蒸具。

(三) 用汽力蒸成之。

(甲) 以有蓋面之短鑊爲蒸具。

(乙) 以能流通之淺鍋爲蒸具。

(四) 用空氣淺鍋蒸成之。

以上四種製鹽之法。美國常用之。今先論美國諸省採用首一法（卽用太陽熱力蒸成者）之詳細辦法及其結果如下。

太陽熱力蒸曬法。

地點

美國東方諸省。因氣候之關係。於此太陽蒸曬之法。不甚適用。故採用此法者甚少。惟在西方諸省。如嘉利佛尼(California)及腰打(Utah)等省所產出之鹽。皆用此法爲多。聞東方用此法者。惟紐約一省耳。

紐約省

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紐約省安奴打加(Onondaga)縣之沙拉哥士(Syracuse)埠附近地方。始有此種用太陽蒸曬鹽品之法出現。所用天然之物質爲鹹汁。該汁原料。以鹽計表計算。每百分中含有由六十八分至八十分。且有由十七分至二十分鹽化鈉(sodium chloride)在內。此種鹹汁。本由地底石鹽(Rock Salt)與地水調和而結成者。其汁則藏貯於冰雪碎砂之中。現在紐約全省所製之鹽。僅一小部份。係用此太陽蒸曬法製成之。其製造地點。亦僅在沙拉哥士埠附近地方。因該地點乃此法

之發原地也。雖其往日出產之繁盛日形衰落。但至一八八〇年。當石鹽出現於紐約省西部。被化用之時。紐約全省所用之鹽。皆爲安奴打加一縣供給之。不過所出之鹽太粗。多用以轉製青鹽。(蘇打 Soda) 查該省之鹽。當時均爲安奴打加粗鹽公司代理出售。查紐約省之鹽井。均在於安奴打加縣內。始爲美國政府所有。轉賣與商人。取價甚廉。僅收回運載及管理費而已。於一九〇八年。美政府則將此等鹽井盡賣與安奴打加及沙拉哥士二鹽公司。以後紐約省鹽務。不再歸官辦而爲商有矣。用太陽蒸曬法製出之鹽。所用原料。本爲天然鹹汁。在紐約因天氣之區別。用此法製造之時期。惟由西曆三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數月耳。

#### 舊法

紐約往日製造太陽鹽之法。(卽用太陽蒸曬法製成之鹽故名之曰太陽鹽) 乃用一種淺面之木桶。桶上則遮以木蓋。蓋木架於轆軸上。便於移動。當太陽蒸曬時。則將蓋移開。如下雨時。則將蓋遮蔽之。此等桶具分爲三種。(一)深面桶。(二)石灰桶。(三)鹽桶。

(一)深面桶乃用以貯鹹汁者。鹹汁由鹽井或吸水房抽出時。則先放入此深面桶內。

當鹹汁由井內抽出時。該汁本極清亮。惟於抽出之際。原料之氣質已失。而與原料的碳酸鹽質分隔。此碳酸鹽質則轉而與養氣化合。成爲一種黃色泥質。流下桶底與鹹汁分隔。斯得其清潔的原質矣。(二)石灰桶之安置。比之深面桶較低。以便在深面桶之鹹汁。易於流入石灰桶。迨鹹質流入石灰桶內後。仍接續蒸曬之。使鹽品(salt crystal)出現。鹽晶結成後。其所餘之鹹汁。已變成一種鹽汁。此鹽

汁則再流入鹽桶最低處。

(三) 鹽汁流入鹽桶後。其時已成鹽之鹽桶。所貯之鹽將滿。乃取出製鹽品矣。

### 新法

以上所陳述者。乃係舊法。故其不完善之處甚多。查現用之法。曾大加改良。往日所用之深面桶及石灰桶之蓋。現已不用。乃以一種槽具 (troughs) 代之。其原名亞潘槽 (aprons)。此等槽闊約十五尺至二十尺。深約三尺。長短不定。自用此等槽具後。太陽蒸曬之面體大為增加。因用此法所出之鹽較多。此槽具本作桶蓋之用。惟安置之法。并非如舊法所用之桶蓋。架於轆軸上。此等槽具。乃架於支柱之上。以收舊法所用深面桶之效用。其槽內有二小孔。一為用鹹汁者。一為雨水用者。使鹹汁及雨水各分孔流下。各孔皆備有塞機 (plug) 一具。為開孔或閉孔之用。鹹汁之孔。乃與深面桶交通。當鹹汁由井內運出。及運入該槽。大約一日時候。鹹汁如前法已被隔清。遂由槽運入深面桶矣。

譬如有雨水。即將此流鹹汁之塞機開之。使其將槽內與雨水混雜之鹹汁。向孔流下深面桶。以免此鹹汁為雨水沖淡。迨鹹汁流畢。立將流雨水之塞機開之。使雨水流出於曠野。但此流入桶內之鹹汁。非由蒸曬得來者。乃因避雨之混雜。故使流入桶內。其尙未能適用明矣。故俟天時晴後。或雨水散後。當用抽水機由桶內將此項鹹汁運回槽內。使其再行蒸曬。查此項新法。比之舊法。獲益已良多矣。其利益如下。

(一) 因槽面之大。其占面積亦廣。故當鹹汁由井內運至槽時。鹹汁已與養氣化合。故可收清潔之



效果。

(二) 槽面既大。可多載鹹汁。

(三) 槽面雖大。但不深。故鹹汁可淺鋪於內。易得太陽蒸曬之力。

由此以觀。則新法所得之效果。較之舊法爲善。其產出之鹽既多。故成本較輕。獲利較厚矣。

### 腰打省

腰打省中有一湖名曰太鹽湖 (Great Salt Lake)。該省所產之鹽。多出於此湖。據諸著名化學家云。該湖之水與海水無異。湖水所含之鹽質。每與海水大略相同。但湖水升降之度數不一。且其溶化力 (Dilution) 亦時有變更。故其所含之鹽質度數。因之參差。以致有高低之別。但湖水鹽質。比之海水鹽質。所含之度數。亦大同小異耳。茲將湖水鹽質化驗表列下。

湖水鹽質化驗表

	Cl	B <sub>2</sub>	SO <sub>4</sub>	CO <sub>3</sub>	Li	Na	K	Ca	Mg	Fe <sub>2</sub> O <sub>3</sub>	含有鹽質之分數	
1	55.99		6.57	0.07		33.15	1.60	0.17	2.52		100.00	14.99
2	56.21		6.89			33.45		0.20	3.18		100.00	13.79
3	55.57		6.86			33.17	1.59	0.21	2.65		100.00	15.67
4	56.54		5.97			33.39	1.08	0.42	2.60		100.00	19.55

5	55.69	6.52	0.01	32.39	1.70	1.05	2.10	0.01	100.00	23.03
6	55.25	6.73		32.92	2.64	0.16	0.57		100.00	27.72
7	55.11	6.66		34.97	3.13	0.17	1.96		100.00	22.99
8	53.72	6.95		31.81	4.99	0.31	2.22		100.00	17.68

將右列湖水之化驗與海水之化驗比較之。可知湖水所含之硫酸鹽質 ( $SO_4$ ) 較多。銹質 (Li) 及鎂質 (Mg) 較少矣。至於臭質 (B) 則湖水未含有之。惟海水常有此質也。此二者所含原料之異同。此外尙略有差別之處。但約略論之。彼此皆大同小異耳。

### 湖水鹽之製造法

腰打省之鹽。皆由太陽蒸曬法製成之。自有移民居住該省以來。皆用此法也。現在該省出產鹽品之地。爲博絲依路縣之布林摩他利潘埠。維巴縣之維地埠。低菲縣之沙拉哥士埠。及梳力縣之嘉樂臺耳埠。該埠附近十五英里。有一製鹽廠名島晶鹽廠。該廠規模之宏大。資本之雄厚。爲全省之冠。其製造法又最精善。今將其製鹽法調查如下。

鹽汁先由湖內用抽水機器抽出。直向通槽管流入一種水塘。水塘距該湖約三英里。鹽汁之使濃厚及結晶。皆在此水塘內。此種水塘分別爲三。(一) 清煉池。(二) 濃厚池。(三) 結晶池。各塘之用法不同。

(一)用以煉清鹽汁。(二)用以濃厚鹽汁。(三)用以凝結鹽汁。

諸池之排置。互相串連。惟各用泥築堤分隔之。而以木板聯絡各池之邊。此等泥築圍堤。約闊二尺高二尺二寸。鹽汁由四月起。用抽水機器向湖內抽出。至十月初止。倘遇有暴風大雨則止抽。

查抽水機器。每一分鐘可抽出五千噸。鹽汁。每日約抽十六點鐘。由四月至十月爲天氣最乾燥之時。故蒸化力之度數。亦以此數月間爲最高。但不能由湖內擅行多抽鹽汁。須以蒸化力之能否接受其數爲準。否則損廢鹽汁及燬壞機械也。

當鹽汁由湖內抽出直流入清煉池。在此池內留五六日之久。所有鹽汁中之穢物。皆沉積於池底。純清鹽汁便可得矣。共計各清煉池所占地面約有七十五英畝。

鹽汁由清煉池隔清之後。則運入濃厚池。合各水塘之面積約有一英里。鹽汁留此濃厚池內之時。或久或速不一定。視天氣冷熱爲轉移。惟須俟鹽汁已達其融足態度耳。迨鹽汁將成結晶品。然後方能再運入收獲之水塘也。

在此結晶池之內。蒸化熱力已達功用極點。鹽品已成矣。此池中懸有一木篩。用以隔清鹽品者。其不潔淨之鹽品。均由篩隔出。留下池底。但此被隔出之鹽品。非盡不可用。不過不及在篩上之鹽品如此清潔而已。故此被隔出之鹽。略爲污劣之鹽品。可復由結晶池運回濃厚池。再爲製造之。

當鹽汁在此結晶池化煉之時。本有一種礮質。其味至苦。由鹽品化出者。凝結於結晶池內。此礮質須細心汲出棄之。勿使再與鹽品同化。否則有鎂質(magnesium)及硫酸鹽質(sulphate)雜於其間。是以此

等鹽品未能稱爲清潔也。而每季須汲出此項苦滷二次。首次在七月初。末次在收成後。當末次之吸出。須在天氣未冷以前爲之。否則硫酸鹽質將結成渣。故於九月鹽季完後。須卽由結晶池吸出此等硫酸鹽質及苦滷爲要。

以上乃論梳力縣製鹽之法。觀其總用機械。惟此三池耳。自鹽汁由湖內運出後。及至經過此三池的階級。鹽品已成。其餘手續。惟將此鹽品向最後之池。用手車運出。貯積於附近平地。轉由連載機運至工廠。再爲精煉。以應市場之銷路也。

### 嘉利佛尼省

嘉省全境所產出之鹽。百分中約有九十七分。乃由海岸一帶海水化成者。尤以三藩市海股之東西二岸。出產爲最多。西岸在山美頭縣。東岸在亞拉美打縣。亞拉美打縣製鹽地點。卽爲以下諸埠。亞樂威拉多 (Alvarado) 孟托愛丁 (Mt. Eden) 巴梳 (Pussell) 及紐亞克 (New Ark) 在山美頭縣則在累奪霧城 (Redwood City) 附近地點。以上二縣諸埠所製造鹽品。皆用太陽蒸化之法。此外尙有羅省縣之浪畢池 (Long Beach) 埠山地。亞高縣之山地亞高海股二處。亦用此法製鹽。以上各處。所用太陽製造法。皆大同小異。僅各廠內所用之機械略異。及各處所用之煉化機械名目。亦各有不同耳。故嘉省製法之調查報告。首將其各地點之製鹽總法論之。次略論其不同之點。以後再比較各法之得失。

### (一) 製鹽時期

三藩市海股之水深淺量度不一。全視每年天氣之如何以定也。此海水常有沙架面渡海。及山就君河

之淡水冲入。冬日所下之雪。常貯留以待春日之融化。成水後向海灣流出。遂將海水冲淡。故製鹽期限。在嘉省比在腰打省似有不同。

查在嘉省鹽汁之抽出時。乃由五月中旬至十月中旬。但鹽汁之最美者。乃在七月初。因此時天氣最乾燥。且各河流入之淡水又最少。但每年下雨時期。有長有短。故雨水亦有多有少。製鹽期限亦因之變更。一千九百十一年之天時。可作為標準。茲查某廠報告是年之雨水深積表及蒸化力之量度表如下。

蒸化力	雨水深積	
$3\frac{3}{8}$ 寸	1.36寸	四 月 五
$5\frac{5}{16}$ 寸	1.14寸	月 六
$6\frac{10}{16}$ 寸	0.67寸	月 七
$7\frac{13}{16}$ 寸		月 八
$7\frac{13}{16}$ 寸		月 九
$4\frac{15}{16}$ 寸		月 十
$2\frac{15}{16}$ 寸	0.77寸	月

由海水抽出鹽汁之期限。與湖內抽出之期限又不同。由海水抽出者。每月中旬由二日至六日而已。此期限又以湖水之高低為標準。每日高潮僅來一次。來二次者甚少。大概每月中旬以有月光之前後數日為抽出鹽汁日期也。每期潮水來時。僅抽由一點半鐘至三點鐘時耳。以上乃素來經驗之結果。間有鹽廠因地位之不同。故其抽鹽質之期限亦稍有差別。譬如浪畢池埠海水每流入溝口時。皆逢潮高日。

每日又常來二次。故鹽汁之抽出。可日夜開工。得由溝口處抽出運入製造廠也。在嘉省南方製造期限。比之在三藩市附近者較長。在山地亞高埠。其期限常出於七閱月以上。即由五月至十一月。其抽出鹽汁又可逐日開工。

鹽汁之濃度

海水之密率約 1.027 內含約 3.72 分鹽汁。下表乃由各埠海水化驗者。

地	名密	率含	鹽分數
孟托愛丁	Mt. Eden	1.025	3.44
亞樂威拉多	Alvarado	1.022	3.34
山地亞高海股	San Diego Bay	1.029	4.00
海水	sea water	1.027	3.72

由此表觀之。可見在南嘉省之海水密率較高。所含之鹽分數亦較多。其緣由有二。(一)因南嘉省天氣較燥熱。蒸化力較猛烈。因此所得鹽分數較高。(二)因附近三藩市之海水。常被河水混雜。將鹽汁沖淡。故其鹽分數較低。

鹽池

鹽池分爲三類。

(一)貯積池。(二)凝聚池。(三)結晶池。

常有機師稱第一之貯積池及第三之結晶池。總名為副凝池聚池。則為正池副池。又名鹽汁池 (pickling pond) 亦一名石灰池 (lime pond)。因池內常積有石灰於其間。此石灰乃由鹽水含有石膏質化。成者。鹽水由海處抽出。直運入貯積池。其運載之法。乃由一泥築之深坑。向海邊直流至池內也。池內備有水閘數口。均用自動機束制鹽水出入。倘潮退或潮長時。池內之自動機。便自行將水閘關閉。塞絕鹽水流入。

鹽水在此貯積池貯留良久。使太陽熱力蒸消其水分。(即蒸化功用)然後用抽水機運入凝聚池。俟鹽水抽出之後。方准第二期海水運入。迨其鹽水將成實質。(大約凝結至六寸厚)則再運入結晶池。當在此結晶池時。太陽蒸化力仍作功用。其凝結升表至三十二度。鹽品便結成矣。

當鹽水在凝聚池時。太陽蒸化至凝結表二十五度之際。由鹽水化出之苦滷。當運出棄之於海。此甚可惜。因此苦滷內尚含有碳酸加里質 (Potash) 及鎂養質 (magnesia) 甚多。理應留回此苦滷。而將其所含之質蒸出之。茲將化驗此項苦滷之密率及凝結表度數列下。

地	名凝結表度數	密率
孟托愛一 Mt. Eden	32.50	1.286
山美頭 San Mateo	2.960	1.256

亞樂威拉多 Alvarado	27.21	1,231
浪畢池 Long Beach	28.00	1,239
浪畢池 Long Beach	28.00	1,245
山地亞高海股 San Diego Bay	27.50	1,234

製造鹽廠。與其所坐落地面之廣狹。頗有關係。有等製造廠。其各池所佔面積。合共不過五百英畝者。有之。佔二千英畝以上者亦有之。查有某製造廠。為嘉省最著名者。其所用之結晶池的面積。與其全廠之面積比較之。約居十分之一。以普通例論之。該廠所佔之結晶池面積。可謂廣闊矣。係因其結晶池所坐落之地。久為鹽水啜透無遺。故其面積不能不廣闊也。

結晶池底。本用泥板鋪蓋之。鹽汁在此結晶池。凝結至四寸厚左右。則可收穫上層二寸厚之鹽。用手機運出貯積野外。下層二寸厚之鹽。則用鏟具運出碎之。用以製雪稿 (Ice cream) 或製作別項物品。以上各池之排置。互相串連。惟各用泥築堤分隔之。其堤有高低之分。若其池坐落之地。乃濕卑者。則堤離地約高三尺。離池中鹽水平面約高一尺至二尺。堤亦有狹者闊者。闊者其建築甚為堅穩。小運載車可以在堤面行駛也。至於狹者。多不合用。且時要修理。因常被水沖壞也。過高者亦不宜用。蓋其有礙太陽蒸化之作用。且又阻礙風力。有等地方如山地亞高者。風不多或可用之。

抽出鹽水之法



在三藩市海股所用抽出海水之法有二。

(一)用風車機 (wind mills) (二)用葉輪水車 (paddle wheels)

其用風車機者。乃用一種螺旋式的暗輪。爲抽水之用。而此暗輪之作動。乃以風車力運用之也。普通工廠。約用此等風車機四十架。方可足用。其機均向西北方安置。因風多由彼方吹來。其機之轉動。又須專由一方面作用。勿使左右方向兼用也。

八月天時風甚少。故風車機不能作用。工廠因之不能抽水。是以有等工廠。備有煤油機器。以待不時之需。此等風車機。不獨用以抽海水。且用以抽池內之鹽水。譬由貯積池。運入凝聚池。皆由風車機爲之。所異者。惟各池皆備有束制鹽水之自動機耳。

### 收獲時期

每年所收成之鹽品。皆於次年七月左右賣盡。七月至九月爲鹽品消數正旺之時。諸公司爲推廣貿易起見。不得不加工製造。以期多獲鹽品。以應市場。故常有工廠開工。至次年正二月間者。但起鹽時期。多於十二月停止。

所謂起鹽者 (lifting) 乃鹽品已成。可以起賣之時。則用手工將鹽起出。故入小車。小車架於鐵軌上推走之。每一小車。約重鹽品一噸。當鹽品起出時。係淡紅色。凡滿載約八架小車時。則用小氣車扯入工廠。或扯去工廠附近空地。將鹽倒出。積成鹽堆。

若將鹽品放在地上。須推成尖山形。因占地面不多耳。且下雨時。堆頂被雨水溶化之鹽品亦少。僅其面

上一層受壞耳。若天時燥熱或無雨水。此鹽堆頂面上之鹽。便堅硬如石。不容易破開。有時雇工人將此鹽品破碎之。所給予之工資。比之其賣得鹽品之收入反較多。此可見其鹽品堅硬後。欲破碎之不易耳。故堆頂面積宜小。使其成一尖山形。方爲最完善之法。常有鹽堆表面之鹽。如此堅硬。須用大鋸鋸開。常鋸成四尺長一塊。然後再破碎之。方能運入廠內。

在浪畢池地方。此等鹽堆乃用人力挑入小車。由小車載去一種升降機。該機除將鹽品提入箱內。並於提時。將鹽品磨碎之。蓋其升降機內。另藏一磨碎機也。及各箱已滿載鹽品。然後再用氣車將箱運入工廠。

在山地亞高埠結晶池所出之鹽品。比之三藩市海股附近諸廠所出之鹽品較堅。此因在山地亞高埠之太陽蒸化力較猛速。故山地亞高埠諸鹽場。須於鹹質由結晶池提出後。卽須將鹽品運出。因鹽品正與苦滷化分之後。容易運出。且易於洗淨也。

每年產鹽之數。頗難預料。因其數之多寡。皆以天氣如何爲定。在三藩市海股附近地方。大約五六寸厚之鹽品爲豐盛時耳。但在嘉省南方。其厚略加。因南方天氣較燥熱。故出鹽較多。在山地亞高埠每年可收獲二次。而每次鹽層至少有六寸厚。以兩次計之。是每年可得十二寸厚之鹽也。

### 苦滷

由結晶池得來之鹹質鹽廠。每不知愛惜。多任其荒廢。自化學家化驗此種苦滷。始知鹹內含有一種炭酸加里質 (potash)。而一般鹽廠。乃始愛惜之。不再任其廢棄也。有鹽廠將此苦滷化煉成粉以作藥品。

有鹽廠將此鹹質製作一種木石 (wood stone)。又有鹽廠用以製塞門德土。此土頗能拒抗電力之通過。故此土常爲製造家配置電機之用。又聞某鐵路公司。用此鹹質製成油品。塗於鐵軌。以免塵污。然因成本過重。乃不用之。

### 工廠化煉法 (milling)

自鹽品由結晶池運入工廠內化煉之。各場用法不同。嘉省與他省所用製鹽之法又不同。故諸廠化煉之法。不小異也。今論嘉省諸廠所用之法。

當鹽品由結晶池運出時。頗不潔淨。常有污穢品。或苦滷雜於其間。故當鹽品運入工廠時。第一手續須將鹽品洗淨之。其洗之法如下。

鹽品用一種提機載之。乃將熱鹽水向鹽品沖下。可以洗淨鹽品之污質。此熱鹽水。乃由貯積池運出者。因此項鹽水。曾經融化。但自鹽品被洗過後。未免不被熱水沖溶若干。亦不得已之法也。迨被洗淨後。鹽品即可由提機轉運一升降機 (elevator)。俟鹽品漏乾。即放入輾碎機 (rolls) 壓碎之。然後放入桶內。此桶內載有一種化學造成之鹽水 (artificial brine) (用淡水和鹽製成者與海水之天然鹽水不同) 用以次第洗淨被壓碎之鹽品。迨經此桶內洗淨後。將鹽水漏乾。其鹽已成。可以發賣矣。但此只可稱之爲粗鹽。至於製造精細者。仍須將粗鹽放入一種遠心機 (centrifugal machine)。再將鹽水隔出。然後放入一種汽喉上。用汽力炊乾之。迨乾透之後。即放入輾碎機內研碎。然後用篩篩之以分粗細也。以上乃諸廠製鹽法之大概。有等工廠。其製造精細之鹽。乃用一種真空鍋之辦法。故其作工與上述又

不同也。其他各名廠製鹽之法。當於下卷詳之。

### 惠托雷公司製鹽法

惠托雷公司在三藩市南二十英里。該公司因蒸汽製鹽之進步。而使嘉省之鹽。駕於各省之上。其所以發達之原因。分論於下。

紀元前六百年頃。僅用太陽曬鹽之法。然當時此法在世界上。僅只有數處。而最著者。則爲中國。次爲三藩市海灣。次爲地中海沿岸。又次爲斐列濱羣島。（小呂宋）

曬鹽之法。只能行於天氣晴和及乾煖地方。三藩市海灣之蒸發汽。每年平均計算。超過雨量約二十七英寸。故太陽力達於最高度之點。十年前三藩市食鹽。均從英國之利物浦輸入。自嘉省改良製鹽新法後。則食鹽無須再由英國輸入也。惠托雷公司。於太平洋沿岸各處。未知製造精細鹽之先。業已發端製造。用幾許時間及金錢之實驗。目下始得稱爲世界最新製鹽之名廠。卽爲今日嘉省製精細鹽之先導者。該公司製鹽。參用古來曬鹽之良規。仿效各國製造之新法。於是參酌古今加以改良。故該廠製造之法。確能爲今日世界產鹽各國所仿用。據該公司總理云。該廠每年銷鹽四千萬磅有奇。產出之鹽。尙不止此數也。

該公司之鹽田。在太平洋海灣之左岸。用鐵管於三英里以外。吸海灣之水入鹽田。該公司有鹽田二千英畝。據總理云。大洋之水只百分之四有鹽質。海灣之鹽水。百分之十一有鹽質。見鹽田最大者面積有六英畝。因近於海灣泥土多帶鹹質。故鹽田盛滿海水時。則水多現似紅非紅之色。除正在取鹽之田無

水外。餘均盛水於內。海水用鐵管吸於鹽田之時。多在冬令。放水多在夏日。六七月間爲收獲之期。每年放水取鹽一次或兩次。均視天氣如何而後定。產鹽之區。總以無陰雨而天氣晴和爲適宜。收獲之多寡。全以天時卜之。總理云。海水入鹽田後。因太陽之蒸曬。逐日水面之鹽凝結。沈於水底。逐漸結晶成鹽。層層加厚。積久成爲厚鹽塊。故天時愈晴和。則鹽塊愈堅厚。如春雨太多。超過三十英寸。則鹽田之水卽無用。放出另換新海水。不可因陰雨太多。清水入於鹽田。將鹽田海水之鹽質沖淡。故所存之鹽質無幾。不如另換新海水。蓋新海水之鹽質較多於沖淡之海水也。該公司一千九百十三年。因春雨不多。故收鹽甚豐。一千九百十四年。以春雨將近三十英寸。收獲是以較薄。

### 鹽田

該廠總理引導文選入一鹽田。田中之水已放出。工人正在取鹽。見鹽田之結晶。壘壘多成巨塊。總理拾鹽一塊相示云。鹽塊無論大小。均爲四方塊之結晶體。卽將鹽研成細末時。人多不易見之。如用顯微鏡。則見仍爲四方形矣。足踏鹽田。鹽硬如石。其質之厚。由六英寸至一尺不等。一望如白雪。惟取鹽之後。則鹽下卽如黑泥。黑泥愈多。則海水吸入時。鹽質卽不浸入於泥土。故老鹽田勝於新鹽田。蓋黑泥已帶幾分鹽質故也。

### 運鹽至場法

鹽廠置有運鹽機器一架。該機器用煤氣發動。拖曳來回。載重十二馬力。價值美金一千五百元左右。與敷設輕便鐵路搬運土泥之機器略同。於鹽面上架一輕便鐵軌。上置火車頭及車輛（鐵桶）。工人將

鹽田之鹽。用鏟子取入轉運機器鐵桶內。每鐵桶一輛。載鹽一噸。盛滿後。即運至廠旁之碎鹽機器處。此項運鹽鐵桶運到時。用手將機器一動。則鹽塊即盡數傾入於一木槽內。

### 絞碎鹽塊法

木槽盛入鹽塊後。下有絞鹽機器。鹽田之鹽塊甚大。有大如碗者。有大如拳者。故先入於絞鹽機器絞碎之。俯視絞鹽機器內。有鐵竿如螺旋旋轉形。輾轉不停。鹽塊入內。即爲此項機器絞碎。成爲小塊。然後由絞鹽機器管中。被機器轉送入於洗鹽機器中。據總理云。絞鹽機器。每日可絞碎鹽五百噸。洗鹽機器。如一梯形。皆不時運動。每梯一步。即有一小鐵絲漏筐。機器運動。逐漸而升。經過第一步時。即另有一鐵管。內有海水流下。（每水有鹽質以之洗鹽而鹽質不致溶化如用清水則否）其力甚猛。直入小鐵絲漏筐內。小鹽塊外面帶有泥土。盡被水沖洗淨。經沖洗後。則鹽塊即白如雪。而泥土之水。則另由他管排去。鹽田梯次第升入一高木架。其木架高計四十尺。橫長五十尺。鹽升至高木架時。又有一絞鹽機器在焉。較前項所絞者更碎。將鹽絞入機器內。由此端入於彼端。高木架下有小孔多處。鹽絞碎即由小孔內落於大木架下之大鹽堆。儲以待用。此乃生鹽。又名之曰粗鹽。以作製獸皮及醃臘等用。此項洗鹽機器。每日可洗鹽五百噸。較之人工速而且好。

### 製棹鹽法

大鹽堆旁。置有大木桶一具。將鹽堆之鹽盛入桶中。桶下有孔。內置厚麻布管。可以轉動自如。另有鐵管置於桶上。吸稍溫之清水。下注於桶之中心。鹽見清水。必化成鹽水。將原有合成之質。全然浸透而成爲

純鹽水。漸次流入於厚麻布管。接入廠內大木池。池中有鐵管。吸此項鹽水入於他小木池。池中分別極密紗網十餘道。鹽水由木池此端流鹽於彼端。注於他鐵管。鹽水經過此十餘道之極密紗網。則不潔淨之物。皆已被格去。并用化學之試驗藥。使其精純。而不能尋出有絲毫之雜質於其中。故所入之水。卽成爲純鹽也。純鹽水被吸入於他鐵管後。升入另有一熱氣鐵管。鹽水見熱氣卽漸凝結爲濃厚之水鹽。再流於一鐵櫃。櫃中有鐵輪。輪中有極熱之蒸氣發出。鐵櫃係圓形。離鐵輪中心約尺許。機輪發動時。水鹽由他鐵管流入鐵櫃。則該鐵輪旋轉不停。於是此濃厚之水鹽。爲鐵櫃之熱氣所吸受。卽粘於其上。鐵輪旋轉而生風。使之就乾。立刻成鹽。鹽乾卽落下。另入一機器中。再加研細卽成爲極細極白之鹽。再入於篩鹽機器中。將鹽分爲等級。擇別精粗。以使工人分爲大餐棹鹽、廚房鹽、乳酪鹽、橄欖鹽等。然後各項鹽品。落於各盛鹽機器中。何時盛鹽。卽開機器。鹽卽可落入紙筒或布袋中。重量多寡。可以聽便。自鹽水由廠外流入以至成鹽各項機器管桶等。均層層銜接。連成一氣。各項機器。據總理云。價值五萬美金。其他建築鹽廠及鐵路等等。共費約二十五萬美金。

### 盛鹽紙筒

該公司有製紙筒之器。先用機器置成二三丈長之圓紙筒。儲於一處。用時另由一截斷之機器。按尺寸長短裁取之。紙筒外加以白蠟。以防濕氣之浸入。紙筒上下兩端近口處。並加一層厚紙。以封固之。紙筒上有斜紋。以便粘貼招牌紙而不易落。截紙筒機器鋒刃甚利。一點鐘可截斷五百枚。紙筒堅硬。斜紋深半分許。招牌紙貼上。卽可不見斜紋。紙筒截斷後。如用時則送至釘洋鐵底。蓋工人處先釘底而後盛鹽。

鹽盛滿後。則釘蓋封固之。

### 招牌紙

招牌紙之貼法。先以水將招牌紙浸濕。次第分離一分許。然後將招牌紙敷施於棹上。另以毛刷將漿糊刷上。工人將招牌紙次第貼於紙筒面。招牌紙因水浸濕。故乾時不致起縐紋。工人因熟於貼法。故貼上甚爲合式。不致有分毫之歧誤。招牌紙係印刷局代印。工精價廉。刷印一次。爲數甚多。該鹽廠計算。每年應用紙筒若干萬。則託印刷局代印若干萬。間有兩年所用之招牌紙。亦作一次刷印者。印刷愈多則價愈廉耳。

### 紙筒孔

紙筒上端用機器截成一孔。將機器所置成之小木管。安於其上。以便紙筒上下封口時。可以由小孔內取鹽。形似茶壺之嘴。工人一面截取小孔。一面將小木管安上。小木管中有一小木塞。塞上兩邊有小綫兩條。取鹽時將兩條小綫一拉。則小木塞即脫下。鹽可由嘴而出。此項小木管及小木塞。美金百元可購一百萬枚。該鹽廠亦另有機器。專置此項小木管及小木塞。若另有他處購之。其價亦不過多。

### 洋鐵蓋

製洋鐵蓋之法。先由一工人將大洋鐵片置於截洋鐵機器上。機器模型大小。恰如洋鐵蓋相等。由上而下。機器一動。則截下一圓形片。恰合紙筒口之大小。一點鐘可截三百餘枚。將此洋鐵圓片送至釘蓋之工人處。該工人先將洋鐵圓片安於紙筒口之下端。即將釘蓋之機器一動。則洋鐵圓片即完固。紙筒上



端。先不封口。俟送至盛鹽工人處。先將鹽盛好。然後再送至釘洋鐵蓋處。如上法再置於機器上。以洋鐵圓片置於上端之口。釘蓋機器一動。則封固之。

### 成鹽法

鹽由機器櫃以熱氣使乾後。即流入盛鹽機器中儲存之。下端有一孔。何時取鹽。則將孔下之橫鐵門一拉。鐵門開鹽即由上而下落於紙筒中。工人將紙筒四個。一連推近落鹽處接之。俟鹽落滿於紙筒。以木刀拂去多餘之鹽。恰如口平。再送於封口之工人處。該工人即以洋鐵圓片釘蓋其上。如上所述。以機器壓之即封固。盛鹽之法甚快。每一點鐘可盛紙筒二百餘枚。并封固其口。自製造精細鹽之起點。以至盛於紙筒。從未經人手觸之。是以淨潔。此項紙筒所盛之鹽。多供大客房之用。其質細而白。所謂精製鹽 (refine salt) 也。此項精製鹽中。稍雜以化學物。使鹽味不致甚鹹。合於食品之用。如不雜以化學物。不獨鹽味覺苦。且鹽亦不爽利。此合於人之心理。而製造者也。雜以何項化學物。應於招牌紙上註明。嘉省設有檢查物品局。如不註明。一經檢查。則此項鹽質。即不准出售。慎重衛生。美國極爲注意也。紙筒盛鹽。每桶計重二磅。以便居家之用。紙筒以外。亦有另用布袋盛之者。亦係二磅。布袋盛鹽與紙筒盛鹽。略有不同。先將各布袋掛於一圓形機器上。每袋距離約三寸許。將儲鹽機器發動。鹽即落於布袋中。袋中鹽滿。則另有一縫袋機器。將袋口縫好。於是將各小布袋盛於一大麻布袋約二十磅。以便轉運各省及各國銷售。紙筒則盛於一小板木箱中。箱中用四方紙格保護之。紙筒放下。免致轉運時搖動。可以運送出口。該廠總理云。生鹽往往入麻布袋中。熟鹽盛入紙筒中。紙筒再放於木箱中。所有木箱四角。皆釘以鐵皮。

以期堅固。

### 木箱釘法

釘木箱機器甚簡單。有工人將已截好尺寸之薄木板。置於機器上。機器一動。則兩邊之木板已釘成爲「」形。再用他木板兩片。置於其上。機器再動。則木板釘成爲「」形。將兩形之木板。置於機器上。釘成爲口形。再取已釘成之木板一方。用洋釘釘成箱底。即成爲箱。可以盛鹽筒。俟鹽筒盛滿後。另由一工人取已釘成之木板一方。置於木箱上。以洋釘釘之。則木箱即完固。然後輸運至火車旁之機房。以便隨時裝運。

### 輸送法

該公司由火車路線旁另修一叉線路。線不長。接近鹽場。以便與火車交通。輸送便易。此項路線。由該公司出資自修。惟須先期商明鐵路公司。允准照辦。其車輛仍用自鐵路公司。不能侵佔鐵路公司權利。如用車輛時。即先期告知鐵路公司。何時應用。需車幾輛。該鐵路公司。即按期送到。代爲運送。毫不擱誤。鐵路公司亦樂爲之。實爲兩便之法。西人開設場所。多取近於鐵路之旁。或航船之所。以便輸運。否則輸運費多。則成本必重。成本重則價高。價高則銷路滯。此研究經濟學者所宜注意也。

### 裝飾法

該公司對於裝潢一事。頗爲講究。以洋鐵筒有時上銹。不適於用。於是改用紙筒。用紙筒既可免此弊。又可使鹽爽利。外邊貼有招牌紙。上下以洋鐵蓋封口。已甚堅固。不知者多以爲洋鐵筒。用紙筒成本不重。分量亦較輕。輸運時更爲便利。該公司對於盛鹽裝飾等品。一切均係自製。因其購有各種機器也。據總

理云。除招牌紙一項。係由印字局購來外。其餘一切之品物。均係自備。西人對於裝潢一事。極爲注意。同爲一樣物品。裝潢美麗較不美麗者。其銷路卽判若天淵。故該公司不惜重資自製一切裝飾品。以免購自他處。費重而不合於用。西人對於裝潢無一事不求精良。工藝愈發達之處。則裝飾品亦愈講求。不獨對於盛鹽一事已也。

#### 工人僱用法

該廠工人分爲男女兩種。鹽田之工作及管理機器打鹽包釘木箱等事。均屬男工。盛鹽貼招牌紙安置紙筒上之小木管等事。均屬女工。女工皆係與鹽廠相近之鄉間。受有日光面帶玫瑰色之伶俐女子。赴廠作工。蓋鹽場工人最忌有病恐傳染也。所用工人之多寡。當視每年產鹽若干爲定。如產鹽多時。則用工人自多。該廠所用之工人。大約由五十人至一百人不等。男工每名每日工資美金一元五角。女工一元二角五分不等。作工鐘點由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該總理云。按日計算工資。可以伸縮。當忙時可以隨時多僱工人。閒時可以少僱工人。初無一定之額。故工資多寡。全視工作多少爲準。此等工人。多係臨近村莊之人。如事忙可以卽日招募。何日應多。何日應少。此在管理人善於經濟學隨時籌劃也。如按月計工資。設工作無多。工資不能減少。實非良法。故該公司近年僱用工人。按月計算者。不過二分之一。臨時招募以日計算者。實居多數。並有時用計件之法。按件付工資。然按日計算。亦含有計件之用意。每日工作。亦不得過少原議之件數。否則辭退另換。而工人見撤換甚易。亦不敢怠惰致失工作也。

#### 嘉利佛尼廠製鹽法

### 鹽田一

嘉利佛尼鹽廠在三藩市之南部。該廠與亞樂瓦奪鎮相近。而臨太平洋之海灣。灣內海水環繞。該廠總理引導文選參觀其廠。見該廠於近海灣之陸地旁。建築廠舍。鹽田相連於廠之左右。鹽田入水之法。措置得宜。鹽田幾與海水相平。於鹽田外極近海水之處築堤。堤中開閘。欲海水放入時則啓閘。如欲放鹽田之水。另換新海水。（每三禮拜換海水一次）必俟潮汐落時。海水較底於堤內之水。然後啓閘。鹽田之水。即可放出於海。該廠總理云。鹽廠本以鹽田爲重要。鹽田如措置不如法。則收成少。收成少則獲利微。此不可不加講求也。

### 鹽田二

鹽田取鹽。有每年收獲一次與兩次之分。如天氣晴利雨水不多。則可收獲兩次。該廠往往每年取一次。但取一次而鹽質亦厚。該廠每年銷鹽總數。達四萬五千噸。鹽田取出之鹽。由輕便鐵道運回廠外。另由一洗鹽機器壓碎而洗之。然後置於鹽堆。大旨與惠托雷公司辦法相同。但該廠鹽堆。并不蓋以他物。當詢其故。據該總理云。鹽爲雨洗去。不過百分之五。該處產鹽甚多。稍洗去若干。無足重輕。且鹽水流入廠外之鹽田。下次收獲。仍可收回。若蓋以板屋。或蓋以蘆席等。所費不貲。大不合算。此乃經濟問題耳。故未知該廠時。遠見鹽堆壘。如白雪之山坵也。

### 運送法

該廠鹽田分爲東西二區。中開一港。港內水深可容輪船航行。該廠自備輪船。每日開行一次至三藩市。

埠均爲運鹽之用。此與惠托雷公司就火車輪運不同。蓋該廠附近無火車路。且近於海。不得不就輪船一法也。此港不獨爲航輪之用。并可洩鹽廠中穢水入於海。該廠所產出之生粗鹽。多以麻布袋盛之。每日至少銷八十噸。航輪可靠近鹽場碼頭。鹽包遂日由碼頭運上輪船。送至三藩市埠總行。然後分運各處銷售。該總理云。欲鹽業發達。須首將鹽田布置得宜。入水放水。按期行之。次將輸送之法。措施得宜。不致多費運費。故該廠關於運鹽。特開此港。以便航輪駛行得近鹽廠。可省搬運之費也。

### 洗鹽法

將廠外鹽堆之鹽。取回盛於大木桶內。桶底置一鐵管。上置一清水機器管。管中係清熱水。流下時將鹽頻洗。鹽卽化爲鹽水。以機器力壓之上升。入於一高大水桶。桶高四丈許。桶內有布層相隔。分爲兩機器管。一管在上。將清淨鹽水流入於相近之大木桶。一管在下。將鹽中土泥與雜物排洩而出。大木桶高三丈。週圍三丈。此項大木桶一連有六具。并列之專爲盛清鹽水之用。逐日流動不息。桶底置機器鐵管。通入廠內之大蒸氣鐵桶。此項蒸氣鐵桶有三。據該總理云。(第一)桶蒸氣熱度至一百三十度。(第二)桶一百七十度。(第三)桶一百九十八度。鹽水經過此三大蒸氣鐵桶。則鹽已煮熟。然後流入一分別鹽與水之機器中。

### 乾鹽法

分別鹽與水之機器。旋轉不息。鹽質則提取入於一絞水鹽機器中。無鹽之水卽排出。鹽質由絞鹽機器中。入於一橫置之旋轉機器中。該機器旋轉不停。機器中蒸氣稍熱。鹽質已漸次無水。再入於一直立旋

轉機器中。鹽質落下時。該機器下有機關。一開則鹽質落於直立之旋轉機器中。俟鹽質可以敷旋轉時。即將機關閉之。則鹽質即不下落。工人遂將機器發動。鹽即被旋轉而貼於機器四圍。因機器中間之直立圓鐵柱。有極熱之蒸汽。熱氣與旋轉之風相應。則鹽質易乾。該機器每一分鐘可旋轉一千次。五分鐘鹽質即乾。

### 盛乾鹽法

鹽乾後即由旋轉機器中。轉入他機器內。以便下落。此機器分爲兩種。(一)爲盛入紙筒用。(二)爲盛入布袋用。盛入紙筒則機器內之鹽落下。工人以手推近紙筒。立刻鹽滿。以木刀拂去餘者。恰合每筒二磅。另一工人將紙筒蓋蓋上。若盛入布袋。則盛鹽機器四圍有掛鹽袋小機器。該機器發動時。旋轉不停。一工人將空袋掛上。置於落鹽機器處。布袋立刻鹽滿。恰合重量二磅時。得以轉過他方。機器中有一秤秤之。故不多不少。如不達二磅。則布袋即不得轉過他方。其法甚準。迨布袋轉過他方時。一工人將鹽袋取下。交與切近之另一工人。即將布袋口之布。入於縫口機器內。一動機器。即縫好。計掛布袋取鹽縫口。每點鐘則可得六十件左右。該廠盛鹽之法。亦與惠托雷公司相同耳。

### 裝飾品

盛鹽之器。具有紙筒布袋玻璃瓶三種。該廠紙筒之用法。與惠托雷公司不同。惠托雷公司用紙筒。上下兩端則用洋鐵蓋。嘉利佛尼廠。以洋鐵蓋日久生銹。切近上下兩端之鹽質。必致生黃色。取出時不甚雅觀。故該廠於紙筒上下兩端。一律用紙蓋。又有一事爲該兩廠不同者。惠托雷公司。將紙筒上端之旁。截

一孔安置小木管。以便出鹽。嘉利佛尼廠。則以紙筒頂上截一孔。安置小木管。再將紙蓋蓋上。俾於盛入木箱時。不致佔地位。惠托雷公司求其好看。嘉利佛尼廠求其適用便利。各有所長。未可厚非。該兩廠布袋大致相同。自二磅起至二十磅不等。但惠托雷公司無玻璃瓶盛鹽之辦法。嘉利佛尼廠則有之。然嘉利佛尼廠所用之玻璃瓶盛鹽。亦不過銷於斐律濱羣島一處。該處政府。專用此項玻璃瓶鹽。該廠亦云。此項玻璃瓶。一受濕氣。鹽亦不潔淨。且玻璃於運送時。亦易打破。而斐律濱政府。專定一項玻璃瓶鹽。不得不置備之。他處則不購用。紙筒與玻璃瓶。均須用木箱盛之。手續較繁。成本亦重。不如用布袋。手續較易。成本較輕耳。小布袋盛人大布袋。外包以厚油紙。再入於大蔴布袋。俾運送時堅固。但袋上均由機器印成某鹽銷於某處字樣。并將某處之住地印上。以便轉運時。易於分別辦理。不致錯誤。

#### 廠本

該總理云。廠中各項機器及建築鹽廠費。約二十萬美金。而派人赴各處調查製鹽法。費去萬餘金。廣告費二萬金。購買鹽田及開港築堤開閘共費五萬金。購買輪船三萬金。統計開辦費。約在三十一萬餘美金。該廠成立。已有十三年之久。前五年置備一切。獲利不多。以後每年獲利甚厚。鹽田以久爲好。新創鹽田。土泥不含鹽質。海水入內。其初鹽質往往浸入土泥。如鹽田已久。土泥均帶有鹽質。則海水之鹽。即可不爲土泥浸去而收獲較厚也。

#### 製鹽無專書

該總理云。美國對於各項事業。均有專書。可以取材。惟製鹽一事。向無專書。即本廠與惠托雷公司。亦無

一字道及製鹽之法。此非有意守祕密。因製鹽之新法。不過近十年來之事業。同人由外國考查鹽務。回國後。取其所長。棄其所短。而又欲從其長處。而再加以改良。故近日美國製鹽之法。實駕乎歐洲而上之。同人因經驗。尙未豐富。改良之法。亦未十分完備。故不敢以個人之意思。而貿貿然著書示人。必俟三二年後。將各項機器製鹽之法。逐漸改良完備。另出一製鹽新法。然後再著專書。以餉各國。查製鹽之法。不獨美國無專書。即歐洲各國專書亦無多。可購者雖有一二種。然亦多係輸出輸入之報告。銷路之多寡。與夫專賣之章程。於製造之法。詳細道及者甚少。雖於一二製鹽之法。散見於化學書中。然亦係一種化學試驗之學理。而於如何製造成爲精細鹽。及各種機器之用法。亦缺焉無聞。故今日調查各國製鹽之法。非親歷各廠實地考查不可。否則不能得其要領也。

#### 鹽之種類一

該廠所製之鹽有數種。(一)純淨熟鹽。(二)雜化學成分鹽。(三)粗硬生鹽。純淨熟鹽。其味較雜。化學成分鹽。爲鹹。多半供廚房之用。不甚乾爽。雜化學成分鹽。又名搖動鹽。該鹽原亦係純淨鹽。因人多喜鹽乾爽細白。於是加入化學成分。入於純淨鹽內。使其乾爽細白。於搖動取出時。色白而硬。快爽異常。不似純淨鹽質重而停滯。此種鹽故多供大餐棹之用。粗硬生鹽。由鹽田取回。經過絞鹽機器絞碎之。入於洗鹽機器內洗淨後。即入一機器內再絞碎之。即爲一種粗鹽。盛入麻布袋中。專供醃臘之用。

#### 鹽之種類二

鹽又可分爲兩種。(一)醃物生鹽。(二)飼畜熟鹽。醃物生鹽。由鹽田取回。如上所云經過機器絞碎。



之。再經過海水洗之。升入高架。又用機器再加絞碎。其鹽已成小塊。落下於大鹽堆。然後用布袋盛之。約分十磅爲一小包。五小包則盛入麻袋。成爲一大包。每大包重五十磅。生鹽專爲醃臘之用。因生鹽成本輕而味鹹。故西人用生鹽醃物。較熟鹽爲多。西人最重衛生。凡煮菜烹湯等物。用精細之熟鹽。而不用生鹽。蓋恐生鹽不潔淨。有礙衛生。醃臘則可用生鹽。因將來所醃之物。仍須用水洗淨。過火煮熟耳。飼畜熟鹽。原亦係精細之熟鹽。因其製造之頃。或由機器取出時。而落於其旁。或於裝盛時。流於其側。一切稍沾微塵之鹽。卽不能復用於人食。此等之鹽。如棄之未免可惜。於是將此項之鹽拾起。另用一機器壓成四方塊。每塊計重二磅。用機器壓鹽時。用工人二名。一名將鹽盛入機器中。壓成四方塊。取出置於棹上。另一工人卽將已上漿糊之招牌紙貼上。一點鐘可壓六十方塊。此小方塊之飼獸鹽。則盛入一木箱。每箱十塊。計重二十磅。輸運各處銷售。西人飼養馬牛羊等。常於飼料中加入此項鹽質。馬食鹽則有力。牛食鹽則乳多且好。羊食鹽則毛不易落。其他家畜等。如飼以鹽。亦皆有益。此項細末之熟鹽。其味并不十分過鹹。以少許雜於飼料中。馬牛羊等食之。不覺其鹹。而開其味。畜類一經食鹽。亦如人類日用所必需。有不可一日離者也。

#### 第四章 鹽品

鹽之優劣。以顆之堅鬆。色之純雜。味之厚薄爲斷。是曰鹽品。鹽品不同。或關天產。或關人造。而名稱亦因之隨地而異。考之禮經所載。曰飴鹽。曰形鹽。曰卵鹽。皆天然品。並出西戎。故古時通稱戎鹽。古西戎地區最廣。所出鹽產。品類甚多。或爲池澤之產物。或爲山巖之產物。質味之佳。優於內地。今陝甘新疆及西

蒙青海皆其產區也。鹽色有五。前史所稱亦以戎產為最著。曰白鹽。曰赤鹽。曰綠鹽。曰青鹽。曰黑鹽。魏書載戎鹽有九種。白鹽食鹽 黑鹽胡鹽 柔鹽 赤鹽駝鹽 臭鹽馬齒鹽。今俗稱花鹽。花馬池產。蒙鹽番鹽。青海池產。皆古戎鹽之類也。曰苦鹽。曰散鹽。苦鹽出於曬。散鹽出於煎。凡此二種。皆人工所成。為煎曬兩類。普通名稱。自周而後。名稱遞變。曰大鹽。曰顆鹽。曰生鹽。皆曬鹽之通稱也。曰小鹽。曰末鹽。曰熟鹽。皆煎鹽之通稱也。今中國鹽產於海者有七區。長蘆曰蘆鹽。遼寧曰遼鹽。山東曰東鹽。兩淮曰淮鹽。兩浙曰浙鹽。福建曰閩鹽。廣東曰粵鹽。出於池者。河東最著。名曰潞鹽。出於井者凡二區。四川曰川鹽。雲南曰滇鹽。今官鹽通行者。惟此海鹽池鹽井鹽三種。居其多數。然同一產地。而一區之內。品質各別。色味迥殊。非獨此場與彼場所產不同。即同產一場。亦有不能盡同者。此其原因。或由於地質。或由於天時。或由於滷源。而人工未盡固亦有焉。茲將各區鹽類分別列表於左。

鹽區		鹽場		鹽品	類別
長蘆	石	蘆	豐		
	碑	臺	財	顆	散
<p>塘沽各灘所產之鹽色白微帶淡褐粒大質堅味厚為蘆鹽之冠鄧沽次之東沽所產鹽色相同顆粒散細歸併之嚴鎮場所產色青粒大鹽品與鄧沽相等歸併之海豐場鹽質不佳僅堪醃製</p> <p>大灘所產色亦純淨潔白惟粒較小味與鄧沽相等</p> <p>色白微帶淡褐粒大味厚略與鄧沽相等老米姜石溝所產尤為質潔味純歸併之歸化場鹽色淡褐而青粒大味厚歸併之濟民場鹽色較黑專供漁戶購用名曰漁鹽長蘆鹽品此為最下</p> <p>按長蘆各場全用曬製論其鹽質要以豐財之塘沽為最優則緣該處灘場寬廣受風較多也其餘各場鹽色多暗粒小而質鬆則緣沿海湖水本含泥沙二質灘戶狃於故習不肯激濁揚清故產出之鹽雜質未除兼以本地風沙甚於南方所有鹽產堆積灘坨既無倉廩僅以蘆席蔽風吹沙撲鹽色益多黑晦此蘆鹽之所同也若石碑一場則海水較鹹含鹽量數實為各場之冠故粒大質堅但其鹽色不若塘沽灘鹽之有光澤</p>					

遼寧

山東				遼寧															
濤	金	萊	永	王	興	北	盤	錦	莊	復	營								
維	口	州	利	官	綏	鎮	山	縣	安	縣	蓋								
按山東從前惟永阜場鹽粒堅味美色帶微紅名紫花鹽為東鹽之冠嗣因黃河水患場地衝沒灘基悉廢現今東鹽產額旺者莫如王官場若論鹽品則質堅者以西絲場為最色白者以石河場為最富國王官次之濤維又次之永利場鹽色粒皆次為最下品至於青島鹽灘舊隸石河場區鹽質亦極佳	色多淡黃味薄粒小瀝耗亦輕鹽質堅度較石河場產稍遜	原為石河場晶瑩潔白東場鹽色以此為上白品味鹹粒小瀝耗亦輕惟鹽質堅度較西絲場產稍遜	原稱西絲場色白而微黑味最鹹厚子粒最大質堅而瀝輕 萊州分場原稱富國場色淡褐而微白粒小質堅瀝耗甚輕味亦適中質較永利場產稍遜	色多淡褐粒大質堅瀝耗甚輕味亦適中 歸併之王家岡場所產色微褐而黑味鹹粒大量重而堅	歸租界為日人所占耳遼鹽產期分春秋二季秋鹽瀝厚往往重於春鹽	均與錦相等在遼灣以視北鎮又稍勝矣然遼鹽當以金州為最上金鹽品質產於交流島獐子窩者尤為特佳但割歸租界為日人所占耳遼鹽產期分春秋二季秋鹽瀝厚往往重於春鹽	較濃故也其次則為復縣場雖不及營蓋鹽之有光澤然味厚粒大質堅實又營蓋場鹽所不及蓋灘鄰海汶水性甚鹹而山嶺淡水間有雜入故鹽色亦較白也錦縣盤山北鎮三場鹽色次於營復殆因三場灘地均與錦相等以視北鎮又稍勝矣然遼鹽當以金州為最上金鹽品質產於交流島獐子窩者尤為特佳但割歸租界為日人所占耳遼鹽產期分春秋二季秋鹽瀝厚往往重於春鹽	溝等灘所產則色多淡黃味質皆輕	子郭家屯兩處所產其味稍鹹然亦多黑色奉場之鹽此為最下	場區逼近大凌河淡水浸淫海潮鹹質甚輕如馬帳房小臺子大臺子毛家屯等灘所產色黑味淡惟北井	味淡而質鬆	以常家屯為稍佳色多微黑粒大味厚質亦稍堅藍石熬西夾信南夾信二道積等灘所產色多淡褐粒小	質鬆	以上坎子天橋廠為最上大東山白馬石邵子屯次之頭溝四溝沙溝又次之全場所產色多淡褐粒小而	以大鹽廠花園口尖山子及鶯窩隈子屯等灘為稍佳色多淡白味質略重其磨石房李家坎子黑山子雙山子及歸併安鳳場屬之叢家屯花坨子等灘所產色多黃黑味淡而質輕	大而味量稍次之	以小島子白家口為最上白味鹹粒大質堅陰涼嶺灘產與白家口相等羊官堡望海甸等灘鹽色白粒	至三道溝灘逼近遼河色味又次之	以紅旗場為最上白味鹹質堅量重吳家屯產色味與紅旗場相等惟所產不多耳藍旗場產色味稍遜

淮南

呂四	餘中	豐掘	楫角	東何	安梁	丁谿	草堰	伍祐	新興	廟灣
鹽分三類一曰尖鹽向稱真梁為淮鹽之冠一曰聚煎鹽品質同於煎鹽因聚煎於一窰故另立名稱以別之一曰板曬鹽粒稍大色味與尖鹽略同	產品惟真梁尖鹽一種色白粒細質美味純與呂四場相等	產品惟尖鹽一種名曰正梁次於真梁者也色白質堅顆粒較整	向分尖鹽和鹽碱片三種所產尖鹽粒細色瑩名曰頂梁則又次於正梁者也	向分和鹽碱片二種清光緒間以其鹽色尚優酌提尖鹽三成亦名頂梁	向分尖鹽和鹽碱片三種所產尖鹽亦名頂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向分尖鹽和鹽碱片三種所產尖鹽本列正梁清光緒間以其產多銷少定為專配鄂岸改降頂梁	向分尖鹽和鹽碱片三種所產尖鹽本列正梁清光緒間定為專搭湘岸行銷復列正梁

按淮南場除呂四少數曬板外全用煎製鹽品類別向有尖和碱之分尖鹽粒細色白品在和鹽之上故曰尖約分三種其最上者名曰真梁次曰正梁又曰頂梁一名冲梁亦稱火白梁而色味遜者祇稱白梁凡此之類統名尖鹽惟真梁正梁二種晶瑩潔白鹽質甚純尾碱之毛碎合併雜揉故而成者既無脚鹽亦無凝結而成質厚味濁形類碱塊故曰碱和鹽者係尖之脚尾碱之毛碎合併雜揉故而成者既無脚鹽亦無泥名曰次鹽一曰脚鹽為最下品凡尖鹽色極白和鹽亦稱碱片又稱鹽紅片或微黃尖和鹽粒如珠如散沙如鹽如鍋焦作長方塊片三四寸或五六寸論其行銷各有所宜凡真梁正梁上白梁皆銷於楚岸白梁銷於鄂兩岸川淮並銷西行惟脚鹽則銷甚滯問有攙和銷西岸及江甘等處將商用灰再濾一次使瀘氣澄清入鍋煎熬名曰重淋常時重之側在餘呂真梁之列鹽雖潔白味頗淡薄岸商既苦耗重小販尤苦價

淮北

板浦 高漸銷漸滯旋於光緒十四年一律停煎又併角場於煎鹽火候極足時鹹心之鹽高起成樓即時取出其色晶潔名曰樓鹽窰戶不樂煎煎重淋輒以此代之淮南鹽品以呂餘為最優豐掘新興廟灣等場次之草堰安梁又次之東何為最下

中正 中富各曠所產有上中戶而無下戶中正一場全係引潮曬掃故鹽質純潔色味多佳為淮北之冠

臨興 臨浦青口各曠所產色白粒細俱屬下戶現今大興各曠改修圩灘引潮曬掃色白粒大列入上戶較之臨浦青口汲井曬掃者固優勝矣

濟南 粒大味厚質堅色澤微暗濟南場鹽原係接濟南銷初無上中下戶之分鹽色雖不及呂餘真梁而質味則較豐掘等場為優也

仁和 惟煎鹽一種色白粒細味淡為梅銷醬菜銷之用

許村 惟煎鹽一種色白粒小味淡為各種醃製之用

黃灣 惟煎鹽一種色白粒細味純專銷附近民食及醃製之用

鮑郎 惟煎鹽一種色白粒小味鹹專售嘉湖醬坊及醃製等用向有郎鹽之稱

海沙 惟煎鹽一種色白粒細味純多屬配銷醬坊之用

蘆瀝 現全屬板曬多作片形而粒大

錢清 惟煎鹽一種色白粒細售銷附近民食及醬坊之用

三	江	惟煎鹽一種色白粒細味鹹金華鹹腿及常廣鹹菜多用之
東	江	惟煎鹽一種有肩鹽季鹽之分季鹽粒細而白肩鹽色稍次其味均極鹹厚
金	山	惟煎鹽一種色白粒細多銷於金衢嚴徽等處
大	嵩	惟煎鹽一種約分二類以泥淋煎者名曰泥鹽以炭淋煎者名曰炭鹽又曰灰鹽粒俱細小而炭鹽色白泥鹽次之
餘	姚	現只產板曬鹽一種色白粒大質鬆味鹹間帶苦性銷路極廣
清	泉	全屬板曬色蒼粒粗
穿	長	現全屬板曬粒大色白味鹹
玉	泉	分煎鹽坦曬二種煎鹽又分泥鹽灰鹽兩類泥鹽色白微黃粒較細灰鹽色灰白粒較粗而坦曬所產則色白粒大
岱	山	全屬板曬約分三類夏秋色白粒大甚有光澤冬鹽色黑而粒小鹽質堅實春鹽色白而粒鬆滴耗甚重故以夏秋為最優春鹽為最劣除漁鹽外專銷蘇五屬及上海租界
定	海	全屬板曬色白粒大
長	亭	分煎鹽坦曬二種煎鹽色灰粒細味劣坦曬色白粒粗味佳
杜	濱	分煎鹽坦曬二種煎者色白粒細曬者色白粒粗一名沙鹽
黃	巖	分煎鹽坦曬二種煎者曰細鹽曬者曰粗鹽色白味鹹
北	監	全屬坦曬色白粒大味鹹
長	林	分煎鹽坦曬二種煎者產於東鄉色白粒細而耗輕曬者產於西鄉色灰粒粗而耗重
雙	穗	分煎鹽坦曬二種天團所產煎鹽曰北鹽質堅色白滴輕永嘉所產曬鹽色微帶黑粒粗味淡

福建														
浦南	詔安	蓮河	埕邊	山腰	漳美	前下	莆田	崇明	青村	袁浦	兩浦	南監	上望	
惟白鹽一種有上白次白之分粒大味鹹上白最佳	惟白鹽一種皆係上白之品粒大質堅味厚瀟少鹽品極佳	惟白鹽一種有上白中白之分粒小而味鹹	約分二種一曰白鹽一曰黑鹽白鹽粒小黑鹽粒大其味鹹淡不一	約分二種一曰白鹽一曰黑鹽白鹽粒小黑鹽粒大其味鹹淡不一	約分二種一曰白鹽有淨白次白之別一曰青花白鹽粒小青花粒大味皆鹹厚	依山築坎山土多赤故鹽色亦赤	前江約分二種一曰淡白即白中帶黃者一曰青花亦名烏鹽白鹽粒小青花粒大味皆鹹厚下里亦分二種一曰青鹽一曰細鹽青鹽粒大細鹽粒小味皆鹹厚細鹽有赤白兩類白者產於近海赤者產於近山	莆田惟白鹽一種粒細而味厚併場之福清亦惟白鹽一種粒小味鹹有次白淡白之分併場之江陰約分兩種一曰白鹽一曰青鹽而白鹽又分淨白糙白兩類粒皆細小其味微甘	按浙鹽雖分煎曬兩種大都屬於未曬初無類別之可分就鹹量而論稍遜於川淮就色澤而論則晶瑩潔白鹽色之佳實淮鹽所不及惟雙穗之永嘉色黑味苦為浙鹽最下品其餘各場質味雖有不同而大致相等	惟煎鹽一種色白粒細僅銷本境及靖江等處	全屬板曬色白粒小	全屬板曬色白粒細味鹹	全屬坦曬色微帶黑粒粗味淡	分煎鹽坦曬二種地人東三團所產煎鹽曰南鹽色白質鬆瀟耗甚重信團永豐湫產曬鹽色白粒粗

淡	水	分曬水曬沙二類曬水之鹽色白粒大而滴重曬沙之鹽色黃粒小而滴輕
碧	甲	稔山範和兩廠池底用石所產之鹽色白粒大而質鬆蘇西廠池底用砂所產之鹽色黃粒大而質堅
大	洲	三洲東西浦距海口近池底用泥所產之鹽色白粒大而滴重大洲距海口遠池底用砂所產之鹽色黑粒小而滴較輕
墩	白	分曬水曬沙二類曬水之鹽色白粒大多產於內三廠曬沙之鹽色黃粒小多產於外五廠現今曬沙者漸少故鹽色多白
石	橋	南竈廠掘溝壘堅固潮水引入濁泥甚少所產之鹽色白而質細桂林廠溝壘塌底俱係黑泥潮水引入含有泥濁所產之鹽多有黑色而質亦稍重
小	靖	內場濱臨大海所產之鹽質量較重外場依近海汊滴水稍淡所產之鹽質量較輕色均青白大如米粒成方形
海	甲	鹽色雪白顆粒細小質潔滴輕全場一律無甚類別
海	山	分曬水曬沙二類均色白質輕顆粒細小惟曬水之鹽次於曬沙
隆	井	鹽皆白色顆粒細小統計六棚鹽產以滄洲為最佳
招	收	鹽皆白色顆粒細小全場一律無甚類別
惠	來	鹽色皆白粒小質輕全場十圍以文昌所產為最佳赤洲田中次之靖海為最劣
雙	恩	色白質堅全場一律惟天叭長則所產之鹽顆粒略大天叭短則所產之鹽顆粒略小
電	茂	鹽色潔白粒大量重尤以冬鹽為最佳其西廠南廠小誕登樓莊山五廠鹽質尤堅歷久不變

廣東



博茂 鹽色潔白顆粒甚大成品形以西廠南洲為最佳

烏石 色白質堅

白石 分生鹽熟鹽二種生鹽皆係曬水之類與雙恩博茂電茂三場相同大別有四曰雪生曰上生曰中生曰下生雪生為最佳上生中生之熟鹽則無分優劣

三亞 瓊州各場向係煎製清未多改曬製色白粒大略與雷州鹽相等

簡陽 按廣東各場向有曬水曬沙之分潮惠場鹽類多曬沙高廉場鹽類多曬水曬水者色白而質輕曬沙者色黃或微帶青色而質亦略重若石池所產則鹽色尤白要以欽廉鹽品為最其餘大致相等然距海之遠近亦有關係近海口其色較白距海口遠者其色稍黃或稍黑緣近海處水多清潔無污濁之闕入故色白而味美遠海處則潮水引入多有泥沙攪雜故色味皆次廣東地居溫帶春夏雨多鹽質稍遜秋季晴多鹽質較優而產額則以夏秋為旺至煎鹽惟白鹽一種無甚區別

綿陽 分炭花柴草花柴草巴三種

雲陽 產品惟炭花一種雲廠煎鹽向用煤炭雲安風土記言鹽廠附近窮簷婦孺以拾煤為生計蓬首垢面終日坐於塗炭不知其苦者

開縣 惟產炭花一種

大寧 亦以炭花居多大寧場煎鹽向多用柴現多用炭柴鹽較炭鹽價貴一倍多又炭花佳者名沙沙鹽色較普通炭花為優其價約加半倍

彭水 僅產花鹽分炭花柴火花兩種

鹽源 所產巴鹽為多其花鹽現止貧婦煎熬向不納稅

樂山 分炭花炭巴二種炭花又有上中下之別票鹽花多巴少引鹽專銷巴

犍為 分炭花炭巴而炭花又有上中下之別專銷票鹽炭巴則有青口炭巴及白口炭巴之分專銷引岸

四川

富榮	花鹽有火花鹽炭花鹽之別巴鹽有火白巴鹽火黑巴鹽炭白巴鹽炭黑巴鹽及草白巴鹽之別東場票花分頭粗二粗三粗大市細鹽西場票花巴均分四等
資中	羅廠產炭花炭巴兩種巴鹽質較佳故銷路廣金廠只產炭花質較羅廠為劣
井仁	大水灣門坎山兩區產花鹽井研烏拋灣楊泗井仁壽中壩井五區產巴鹽
西鹽	僅產花鹽西充用柴草曰柴草花鹽鹽亭用井火曰井火花鹽
南閬	僅產花鹽有炭花柴火花之別
三台	分炭花炭巴二種
射蓬	分炭白花鹽炭白巴鹽二種
射洪	分炭花炭巴二種
中江	分井火花柴火花柴火巴炭火巴四種
蓬遂	分炭花炭巴兩種
蓬中	分炭花炭巴兩種
樂至	分炭花炭巴兩種 樂至廠有窰房數家所造特別蒸乾之花鹽名曰墩子鹽製法係將花鹽自鍋中取出後置於無底之圓木桶中又將此種木桶置於一煎鹽鐵鍋上鍋中滿盛石炭稻草等物俾鹽中濕氣盡為石炭等雜物所吸收再此種木桶既已安置於鍋之上而故鹽中所含潮氣除藉石炭等物吸收外又加以鍋底熱力可以盡被蒸散且鹽塊中間穿有一洞故潮氣均可由此洞流入鍋內墩子鹽重量自七百斤至九百斤不等其質甚堅其色潔白其價亦較通常花鹽為昂 射洪簡陽樂至等廠花鹽與巴鹽有同鍋而製下沉於鍋底者為巴鹽上浮於鍋面者為花鹽蓋熬製花鹽須時較巴鹽為短故其出鍋亦較早 按四川鹽品有花鹽巴鹽兩書夜而厚如餅塊色不甚白而耗多巴鹽凝結如冰水氣淨而耗少花鹽經晝夜而成結白勻淨巴鹽經兩晝夜而成厚如餅塊色不甚白而耗多巴鹽凝結如冰水氣淨而耗少花鹽經晝夜而黑水十之四合貯於桶注鍋煎熬其水成瀘用生豆漿注入遂成白鹽此花鹽也花鹽又名魚子鹽一日雪

雲

南

中國鹽政紀要

第二篇 場產 鹽品

二百二十九

<p>喇雞鳴井</p>	<p>喬后井</p>	<p>白井</p>	<p>琅阿井</p>	<p>安寧井</p>	<p>元永井</p>	<p>黑井</p>	
<p>礦質極佳色青黑每礦滴一斤可煎鹽七八兩</p>	<p>色白味厚喬后井所產為長筒形筒鹽喇雞鳴井所產為大鍋鹽及水底鍋鹽二種喇雞鳴井概係礦滴</p>	<p>內用炭火煨煉使之乾堅此筒鹽製法也白井滴質尚濃每滴一斤煎鹽一兩七八錢</p>	<p>抵制川鹽及安南私鹽俱係鍋形惟製各井另煎一種水底鍋鹽質堅味厚其形式略如川省巴鹽法於鹽砂取</p>	<p>按黑井區各井煎鹽俱係鍋形惟製各井另煎一種水底鍋鹽質堅味厚其形式略如川省巴鹽法於鹽砂取</p>	<p>色次味淡兼含苦性亦係凹心鍋鹽形式與阿井相同井滴淡薄每滴一斤約煎鹽三錢及一兩上下不等</p>	<p>計一引給本縣食不許多煮防其漏楚淮也凡巴鹽銷地亦各有所宜順小溪者宜涪州羊角礦</p>	<p>花鹽色白粒大者佳鹽成之後取置茂澗內用水沃數次隨水出粒勻而白類梅花片者為淨水鹽品      之最上者其不甚成粒光澤微少者為中等花鹽又次者所謂桶水者別有用鍋注水者其色自黑而      過即起水也凡煮約四五寸故曰熟鹽一石為七斤之品名曰黑水者於鍋內二類炭火煮者其色自黑而      凝成塊如鍋巴厚約四五寸故曰熟鹽一石為七斤之品名曰黑水者於鍋內二類炭火煮者其色自黑而      火煮者略下一箸同煮將成時用熟豬脂一兩從鍋旁溶入色如黑者於日半後用豆漿提過鍋面      售耳白一曰老鴉巴鹽功及半不用豆漿提微汚其色如黑者於日半後用豆漿提過鍋面      鹼渣故上白而黑又有草白或煮一色或兩色惟富榮則兼而有之然巴鹽又有厚薄之別厚者出於      富順之自流井鹽色黑多於涪州或煮一色或兩色惟富榮則兼而有之然巴鹽又有厚薄之別厚者出於      於厚順若煮巴鹽設子母鹽如炭滲勻或微焮火與鹽暫不令起則上雖凝而中亦疏澆謂之夾沙糕此由      煮工不致乾結出可重煎餘斤謂之焮煎其甚者注輪水盆取紅鹽沃之亦許澆澆謂之夾沙糕此由      謂之泡膳此煎製之弊也凡花鹽多行川省計岸其甚者注輪水盆取紅鹽沃之亦許澆澆謂之夾沙糕此由      一引給本縣食不許多煮防其漏楚淮也凡巴鹽銷地亦各有所宜順小溪者宜涪州羊角礦      計一引給本縣食不許多煮防其漏楚淮也凡巴鹽銷地亦各有所宜順小溪者宜涪州羊角礦</p>

麗江井	色白味淡亦為筒鹽分尖筒形平筒形二種井瀆淡薄每瀆一斤煎鹽七八錢至一兩不等
雲龍井	色白味淡亦為筒鹽分小筒形象馬蹄形三種井瀆淡薄每瀆一斤煎鹽與麗江井略同
磨黑井	井產礦石分白青赤三種色白者曰生鹽所產不多青者味厚赤者味薄煎鹽作大鍋形礦瀆最佳每斤煎鹽七八兩
石膏井	井產礦石亦分三種色白者曰生鹽青者味厚赤者味薄煎鹽亦作大鍋形礦瀆質淡每斤煎鹽二三兩
按版井	井產礦石分青赤二種青者味厚赤者味薄煎鹽亦為大鍋形礦瀆之佳與磨黑井相同每斤煎鹽七八兩
香鹽井	多者至十兩以上
抱母井	色質皆次鹽味略含苦澀煎式亦為大鍋形抱井有瀆無礦瀆味甚淡所出亦少每瀆一斤煎鹽一兩二三錢
只舊井	色次味淡亦為凹心鍋形鹽與安寧井相同井瀆淡薄上井每瀆一斤約煎鹽一錢五分下井三錢子井瀆質較濃可三兩上下
彌沙井	色白味淡亦為筒鹽煎式略同雲井麗井井瀆淡薄每瀆一斤煎鹽亦與雲麗相等
猛野各井	猛井概係礦瀆礦質極佳色味與磨按井略同每瀆一斤煎鹽約七八兩至十兩上下煎製形式亦為大鍋煎至恩耕磨欸汪家坪鹽井渡及鎮雄邊地各井有瀆無礦均以開井不深瀆質淡薄每瀆一斤祇能煎鹽三四錢煎製形式恩磨等井則為輒鹽鍋煎東邊各井則為大鍋鹽水底鍋鹽及麵鹽之類
河東解池	按雲南鹽品其原質有鹵礦之分而礦質又分砂土石三種要以石礦為上土礦次之砂礦又次之砂礦易取恆多砂而鮮瀆其價值則與瀆同無所謂瀆賤而礦貴也瀆之形式分鍋鹽筒鹽二類鍋鹽有大小之別筒鹽則高七寸重十二斤現今改良鍋鹽則濟銷邊岸而筒鹽之中如象脚馬蹄等式皆重一斤有奇天諾等井一平即一鍋也筒鹽專銷內地鍋鹽則銷遠岸而筒鹽之重如象脚馬蹄等式皆重一斤有奇天諾等井作燈臺式重二斤八兩順齒等井作花鼓式重十斤小者重五斤此又形式之各異也至若鹽質之佳鹽味之厚以黑井磨黑喇雞等井為最上元永白井石膏香益等井次之安寧琅阿等井所產為最下然雲南鹽井開鑿不深春冬晴明瀆少則味濃夏秋雨水瀆多則味淡瀆味之濃淡為製鹽之要素是又鹽品所關矣
產品分白鹽青鹽二類白鹽最佳者俗稱雨水鹽蓋畦鹽將成之時若得小雨則鹽色晶瑩粒大質堅此鹽惟夏令有之春秋生鹽多硝若雨日光不烈所產之鹽色多青暗謂之青鹽質味皆遜矣 按河東池鹽白者味純青者微苦漢服虔謂解池引水灌曬水竭成鹽而味苦宋呂祖謙亦謂解池鹽味不及西夏鹽宋時西夏鹽即今晉北蒙鹽及陝甘花馬等池鹽也然則河東鹽質遜於花鹽蒙鹽其所由來者久矣	

陝甘

花定池	花馬大池所產色白味厚名曰堡鹽一曰湖鹽為天然產品撈採即成其附近之蓮花爛泥等池多係畦種色白粒大味較大池稍薄名曰浪鹽
惠安池	即花馬小池鹽係畦種亦為白鹽顆粒大小不同南池所產味美質重北池中池所產味淡質輕
白墩子	白墩池鹽亦由畦種而成色白味苦多含硝質三伏所產顆多末少夏初秋仲所產末多顆細蘭州製造菸條多需用之
小紅溝	小紅溝池鹽亦係畦種色白粒大味略苦澀
甘鹽池	色白粒小味淡而苦內含硝質居民多取以飼羊
蘇武山	出產池鹽色白粒細味微苦
白土井	出產池鹽亦為白色顆少末多味微苦澀
馬蓮泉	出產池鹽色紅粒細味微苦
哈家嘴	出產池鹽分白鹽紅鹽二類雨少產鹽色白若遇雨多即變紅色其味略苦顆末相半
紅灣池	出產池鹽色白味淡顆少末多內含硝質鹵耗甚重
鹽池堡	分水鹽火鹽二類均係白色水鹽質軟每塊重一斤味甚濃厚火鹽質硬每塊重一斤但味稍次於水鹽
漳縣鹽井	惟水鹽一種色白質軟不能成塊多以土碗盛之其味甚濃較之漳縣水鹽為優
西河鹽井	按陝甘鹽品以花馬大池為最優天然凝結產額甚富俗稱花鹽為全區之冠其次則花馬小池質味雖遜然其南池所產足與大池鹽相並俗稱惠鹽而漳西井鹽色白味濃亦甘鹽之佳品也若白墩子甘鹽池等處所產或含硝質或帶苦味又其次也若哈家嘴紅灣池所產味多苦澀通稱哈鹽則甘鹽之最下者又階成產有一種石鹽質味亦佳產數甚少陝西瀘泊灘產有一種鍋底鹽色黑味重粒粗榆綏上下鹽灣產有一種小鹽色白味淡粒細悉屬煎製皆土鹽也
迪化縣	達阪城附近有鹽池海產池鹽其鹽撈漚曬乾成粒色青味厚鹽質甚堅
昌吉縣	呼圖壁境有東溝灘地多鹼質雨後即結鹽塊色白味微苦所產不多

新疆

綏來縣	產池鹽一曰東鹽池一曰南鹽池東池鹽色黃白其味純南池鹽色灰白其味雜皆係天然凝結
鎮西縣	產池鹽有蒲類海鹽池其鹽天然凝結色白味苦
精河縣	產池鹽曰東鹽池曰五個井曰七個井凡此三處所產色白味純又有紅鹽池所產之鹽色紅味雜皆係厚水池岸自然成鹽
焉耆縣	產池鹽產地旺者一曰新井水一曰紫泥泉所產之鹽色白味厚均係厚水於岸自然成粒
新平縣	產石鹽窮可力所產色青白味稍遜英格可力所產色白味純西尼爾所產色灰味劣東河灘所產色黑味劣
輪臺縣	產鹽多在沙土中蓋亦鹼塊之類天然結成者色黑味劣用時必須煮水澄清去其浮鹼產地最旺者曰場紅地
婁羌縣	產池鹽曰阿布旦莊曰羅布莊曰阿粒干驛以此三處最旺色白味厚為天然凝結品又有一種石鹽產於凹石峽色黑味劣一種鹼鹽產於布拉希灘色灰味劣亦係天然品用時皆須煮水澄清
庫車縣	產石鹽尼拉海山所產色白微青曲支格所產色黃縣城附近四鄉所產色青黑味皆鹹厚
沙雅縣	產鹽多在沙磧中色灰味苦澀產地旺者曰阿合墩莊
溫宿縣	出產石鹽可拉阿瓦提所產色白光明如水晶質味極佳名曰冰鹽克濟阿瓦提所產色白微紅味亦適中此二種鹽皆係天然結成巨塊又阿濟克阿瓦提所產必須雨後鹽始凝結色白味微苦
阿克蘇	柯坪產石鹽色白微黃質堅味鹹用時須煮化澄清瀝去泥滓
拜城縣	產石鹽庫勒呼洛克山所產色白光明如水晶品亦曰冰鹽托孜巴什瑪札山及古里阿提瑪札山所產色多紅赤名曰紅鹽均係天然結塊質佳味厚
烏什縣	產石鹽產地所在曰托司滿山天然凝結內含石子色雜味劣
疏附縣	產石鹽產地所在曰塔什密里克莊山天然結石色青紅味微甘曰阿爾瓦特莊色微黑味微甘曰烏帕爾莊山色白味微苦用時皆須煮水澄清
伽師縣	產池鹽有簪必磊鹽池其鹽撈曬而成色青味純又有一種鹼鹽天然凝結色黑味苦
巴楚縣	產石鹽產地所在曰上斯洛可山天然結石色白味純

蒙古

莎車縣	產石鹽產地所在曰熱瓦奇莊曰和什阿瓦提莊皆係天然結石色白味純用時必須泡水瀝去石子又有 一種驗鹽產於下英額斯塘莊雜有沙泥色味不純
葉城縣	產池鹽天然凝結產地所在曰江格艾思口莊曰庫木什坎莊曰棋盤莊所產之鹽並皆色黑味苦雜有泥 沙
皮山縣	產石鹽產地所在曰帕卡塔哈曰波內阿瓦提鹽多色黃味苦雜有沙石
和闐縣	產石鹽驗鹽產地所在曰伯爾藏莊天然石結色白味苦曰卡浪古明土沙阿哈其莊天然石結逢雨即消 色白味苦皆石鹽也曰圖薩拉莊曰奎鴉明塔里什板欄杆均係天然石結分紅鹽白鹽二類味略苦澀曰 布華明色拉克莊曰卡浪古明北伯爾莊均係天然硝色白味苦則皆驗鹽也
于闐縣	產石鹽產地所在曰自新莊曰又新莊色微白味純曰白石多洛克曰韋土拉克色灰味稍遜
哈密縣	產池鹽凡有二處長流水所產色白味苦一顆樹所產色灰白味苦澀皆係天然凝結撈採即得然所含鹼 質甚多用時必須溶化澄清去其浮鹼
洛浦縣	產石鹽隨處多有俱係天然巨塊雜有沙鹼色灰味澀用時須泡水澄清
吐魯番	產池鹽石鹽二種曰南灘池為池鹽色白味鹹曰底湖莊亦為池鹽色雜味鹹曰雅木什曰葡萄溝等處為 石鹽色雜味佳皆係天然品
鄯善縣	產池鹽有梧桐窩鹽池亦曰東鹽池又有西鹽池在鹽池驛附近兩池所產皆係天然品色青味佳
烏珠穆沁	產池鹽色青味厚名曰青鹽為天然凝結品就池撈採產地所在俗稱鹽諾爾蒙語所謂鹽池也池之西面 則隸於浩齊特部
蘇尼特	產池鹽分青白二類大諾爾所產色青粒大一曰耳連鹽小諾爾所產色白粒細一曰文工鹽味皆鹹厚皆 係天然品就池撈採
吉蘭泰	產池鹽分紅白二類大池所產色紅顆大小池所產色紅顆小故有大紅鹽二紅鹽之稱天然凝結質堅味 佳吉池地居西套北連大漠一望浮沙層積池面蒙人能知路線將浮沙鏟去一二尺見有鹽板謂之鹽蓋 去蓋見水水中即鹽儘數撈採仍將鹽蓋拋擲水中一經烈風浮沙又平故吉池撈鹽俗稱挖鹽吉池之外 復有昭化和屯等池鹽色多白質味略遜通稱吉鹽故吉鹽以紅鹽為大宗白鹽次之

青海	鄂爾多斯 青海鹽池	<p>產池鹽分青白二類產地多在右翼各旗杭錦旗所產鹽色多白前旗所產鹽色多青質堅味厚通稱鄂鹽品質極佳約與吉鹽相等而產額之旺以狗池為最皆天然品也</p> <p>積水成鹽自然凝結如結冰然色白質細性鬆蒙人取鹽先用鐵鏟將池面結塊之白鹽鏟開再以長柄鐵杓撈取池內鹽塊其在上者色白而微青稍下者色青再下者色青而微黑池面之鹽棄之不用池內之鹽朝取夕復質堅味正朗潤若品名曰青鹽醫學家言謂青海池鹽形塊方稜中有黑點者入藥最佳</p> <p>按青海蒙古等處所產雖分青白紅鹽三類然皆產於池驛為天生品鹽質皆佳要以青海鹽為最優烏鹽吉鹽次之內地池鹽惟花馬大池所產足與鄂鹽相匹而解鹽惠鹽均不能及矣</p>
----	--------------	-------------------------------------------------------------------------------------------------------------------------------------------------------------------------------------------------------------------------------------------------------------------------------------------

右表所列。鹽品類別雖多。要不外海鹽井鹽池鹽石鹽鹼鹽五大類。五類之中。鹼鹽為最下品。鹼鹽即土鹽。惟陝甘及晉北所產。准許行銷。而晉北實為大宗。其品質約分三類。一曰化鹽。一曰紅鹽。一曰白鹽。皆產於北路。晉北北路土鹽產區計有十縣以山陰應縣高鎮三處產鹽尤富鹽之品質以化鹽為最上紅鹽次之白鹽又次之而化鹽一種又有大化二化之分則以大化為上二次化為下緣化鹽紅鹽均係熬煎兩次硝鹼雜質多經滌清故鹽品較勝至包頭各地附近後套鹽質甚佳所產惟白鹽一種 中南兩路。惟產白鹽一種。含有硝鹼。質味皆遜。此外湖北應城。產有一種石膏鹽。色白味澀。亦土鹽之類也。土鹽出產。多在禁例。故通行之鹽。以海鹽為多數。池鹽井鹽次之。石鹽鹼鹽又次之。行銷石鹽惟新疆為多 鹽之品別。因質味而分。鹽之質味。又因天生人造而各異。就製鹽而論。凡天時地質人工三者。皆與製造方法。有密切之關係。故鹽品之美惡。全以所含鹽素為標準。鹽素者鈉綠也。凡鹽鈉綠多則色必潔白。味必純厚。粒大質堅。滲耗甚輕。白鹽之不能透光。實緣鹽內雜質未能除淨而鈉綠少也。鹽色有五。白者為正色為上品。青紅者次之。黃者又次之。黑者為最劣為下品。故鹽味之正者。必鹹而微有甘性。其苦淡辛澀者。皆味之雜也。凡味雜者緣因各種雜質附存於鹽內則味苦辛含有鹼質則味苦澀 中國鹽質本佳。產區亦廣。徒以製造不精。遂多粗惡之鹽。今欲改良製造。必須用化學法製鍊精潔之品。然後能得正鹹之味也。



我國鹽品不同。既如上述。而名稱繁雜。尤足駭人聽聞。特分類約舉如下。

類	別	鹽	之	名	稱
因產地而異者	上海鹽	井鹽	池鹽	灘鹽	湖鹽
	沙鹽	中鹽	東鹽	齊鹽	嶺鹽
	應鹽	松鹽	郎鹽	閩鹽	粵鹽
	韋紅鹽	冰鹽	蒙鹽	藏鹽	吉鹽
		陰鹽	堡鹽	番鹽	浪鹽
				漳鹽	外鹽
				洋鹽	
				青鹽	
				紅鹽	
				野鹽	
				土鹽	
				甘鹽	
				紅鹽	
				大紅鹽	
				水鹽	
				二紅鹽	
				火鹽	
因銷地而異者	引鹽	票鹽	京鹽	綱鹽	住鹽
	黎鹽	西鹽		肩鹽	季鹽
				怒鹽	建鹽
				楚鹽	都鹽
				苗鹽	土司鹽
因成鹽之法而異者	煎鹽	曬鹽	生鹽	熟鹽	顆鹽
	木鹽	草鹽	蓬鹽	瑞鹽	水精鹽
	暴鹽	灰鹽	炭鹽	泥鹽	原鹽
					精鹽
					再製鹽
					紅鍋鹽
					粉碎鹽
					春鹽
					洗滌鹽
					秋鹽
					粉碎鹽
					伏滌鹽
					速鹽
					天生鹽
因品質而異者	硬鹽	真梁	正梁	頂梁	上白梁
	生鹽	樓鹽	篩鹽	炭花	火口
	雨鹽	炭巴	火巴	黑巴	青口
	素鹽	黑鹽	青鹽	桶子鹽	水底鍋
					淨水鹽
					母鹽
					子鹽
					筒鹽
					鍋鹽
					棚鹽
					董鹽
因用途而異者	工鹽	食鹽	工食鹽	汎鹽	實業用鹽
	籌鹽	魚鹽	蟹鹽	醬鹽	菜鹽
	二水包鹽	簽船鹽	常平鹽	變性鹽	豬鹽
					蘿蔔鹽
					料鹽
					涼鹽
					飼畜鹽
					魚鱗鹽
					敲包鹽
因運售而異者	門鹽	掛鹽	批鹽	零鹽	趕墟鹽
	子鹽				換草鹽
					販鹽
					江鹽
					船鹽
					棧鹽
					壩鹽
					筍鹽
					點

因徵稅而異者	官鹽 私鹽 功鹽 毛鹽 正鹽 餘鹽 浮鹽 免稅鹽 秤頭鹽 輕稅鹽 重稅鹽 樣鹽
古鹽之名稱	君王鹽 玉華鹽 戎鹽 胡鹽 羌鹽 白鹽 鉛鹽 卵鹽 光明鹽 柔鹽 赤鹽 駿鹽 臭鹽 馬齒鹽 形鹽 鹽林 苦鹽 鹽鹽 綠鹽 大鹽 桃花鹽 龍鹽

第五章 成本

鹽民製鹽費用總稱曰成本。包括滿價燃料器具工資一切在內。特以各區情形迥異。故成本有多寡之不同。大約出於曬者輕。而曬之中。海水直曬又較海水淋曬為輕。出於煮者。蕩草則稍輕。煤火次之。若全用柴木供燒。則成本愈重。至就產地而論。海鹽最輕。池鹽次之。井鹽為重。而井鹽之中。如四川之富榮用天然井火煮者較輕。用煤次之。若用柴草則尤重矣。就下表所列成本觀察。輕重之數。相差至數十倍之多。若聽其自產自銷。不為之限制。則舍遠就近。喜賤惡貴。貴鹽受天然淘汰。不但人民可同食廉價之鹽。且因鹽價低廉。私漏較少。於國課收入。亦不無直接關係。雖然。豈易言哉。豈易言哉。茲將全國各場製鹽成本。分列於下。以資比較。

鹽區	場名	製法	每擔成本銀元
長蘆	豐財	海水直曬	元角 〇八一
營蓋	蘆臺	海水直曬	〇八一
復縣			一六〇 〇九〇

					河東	山東					東三省					
東何	栢角	豐掘	餘中	呂四	解池	金口	石島	濤維	永利	萊州	王官	盤山	北鎮	興綏	錦縣	莊安
			以下土鹵煎	海水直曬 土鹵煎	池水直曬	海水直曬		井水曬			海水直曬					
一、二〇〇	一、四六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九〇 一、四六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二〇	、二二〇	、一一〇	、三三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六〇

										兩淮						
東江	三江	海沙	鮑郎	黃灣	許村	仁和	濟南	臨興	中正	板浦	新興	廟灣	伍祐	丁谿	草堰	安梁
						以下土瀨煎				以下海水直曬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兩浙

長亭	玉泉	青村	袁浦	兩浦	南監	北監	定海	岱山	穿長	清泉	餘姚	錢清	蘆瀝	崇明	大嵩	金山
曬煎													曬煎			

曬煎曬煎

一、四〇〇〇	八、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七〇〇
--------	-------	-------	-------	-------	-------	-------	-------	-------	-------	-------	-------	-------	-------	-------	-------	-------

				福建												
雙	海	墩	淡	浦	詔	蓮	埕	山	潯	前	莆	上	雙	長	黃	杜
恩	山	白	水	南	安	河	邊	腰	美	下	田	望	穗	林	巖	濱
				海水直曬												
以下海水直曬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煎	煎	煎	煎	煎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七	九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廣東													
井仁	樂山	隄爲	富榮	白石	惠來	招收	隆井	海甲	小靖	石橋	大洲	碧甲	三亞	烏石	博茂	電茂	
			以下井水直煎	海水直曬								以下海水淋曬					
巴	花	巴	花	巴	花	巴	花	巴	花	巴	花	巴	花	巴	花	巴	花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五	四	一	四	五	〇	〇
四	六	六	四	六	四	〇	二	八	三	五	四	一	四	五	〇	九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川																					
綿陽	射洪	射蓬	南閬	三台	忠縣	下五壩	大足	奉節	彭水	開縣	大寧	西鹽	蓬中	雲陽	資中	鹽源					
巴	花	巴	花	巴	花	花	巴	花	花	花	花	花	巴	花	花	巴	花	巴			
四	四	三	三	二	四	四	三	四	三	三	五	三	二	四	三	四	三	二	五	三	五
五	〇	〇	五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雲南																	
香鹽井	按版井	磨黑井	喬后井	雲龍井	井喇雞鳴	白井	阿陋井	元永井	黑井		中江	簡陽	蓬遂	樂至			
			以下礦滷煎						以下井水直煎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第六章 產數

鹽之產出。與五穀同。以天時人事關係。每年產數。不能強同。無已。姑就大概數目。估計列後。藉資比較。然以引地限制。縱有大場。亦不能盡量產出。因之零星灘場。成本昂貴之鹽。亦得以苟延殘喘。不至立受淘汰。故引制者。實貴鹽之維一護符也。而民食國稅。俱受其影響矣。

鹽區		場名	製法	每年產額	總數
長蘆	豐財	蘆臺	海水直曬	二、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東三省			海水直曬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營蓋	復縣	莊安			
東三省			海水直曬	二、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錦縣	興綏	北鎮			
東三省			海水直曬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盤山	北鎮	興綏			
萊州	王官	井水曬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中國鹽政紀要 第二篇 場產 產數

兩淮										河東	山東					
板浦	新興	廟灣	伍祐	丁谿	草堰	安梁	東何	栢角	豐掘	餘中	呂四	解池	金口	石島	濤維	永利
以下海水 直曬										煎以下土 土瀘煎	海水直曬	池水直曬	海水直曬			
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〇			

中國鹽政紀要 第二篇 場產 產數

兩浙																
清泉	餘姚	錢清	蘆瀝	崇明	大嵩	金山	東江	三江	海沙	鮑郎	黃灣	許村	仁和	濟南	臨興	中正
			以下土瀝										以下土瀝			
二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三、一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五、〇〇〇			

中國鹽政紀要 第二篇 場產 產數

前	莆	上	雙	長	黃	杜	長	玉	青	袁	兩	南	北	定	岱	穿
下	田	望	穗	林	巖	瀆	亭	泉	村	浦	浦	監	監	海	山	長
								煎 兼 曬	以 下 土 滷							
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二八四、〇〇〇														

廣東										福建						
石橋	大洲	碧甲	三亞	烏石	博茂	電茂	雙恩	海山	澈白	淡水	浦南	詔安	蓮河	埕邊	山腰	潯美
		以下海水 淋曬								以下海水 直曬	海水直曬					
一七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中國鹽政紀要

第二篇 場產 產數

開縣	大寧	西鹽	逢中	雲陽	資中	鹽源	井仁	樂山	犍爲	富榮	白石	惠來	招收	隆井	海甲	小靖
	以下井水 淋煎									以下井水 直煎	海水直曬 淋煎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五、九〇九、〇〇〇					

中國鹽政紀要 第二篇 場產 產數

			四川													
阿陋井	元永井	黑井	中江	簡陽	蓬遂	樂至	綿陽	射洪	射蓬	南閬	三台	忠縣	下五壩	大足	奉節	彭水
		以下井水 直煎														
二二、四〇〇	一五二、八八〇	六七、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〇													



總	雲南					
	香鹽井	按版井	磨黑井	喬后井	雲龍井	白井 喇雞鳴
共	煎以下礦滷					
	四〇、九六〇	五三、七七〇	八〇、四三〇	五五、〇〇〇	二六、八二〇	五〇、九六〇
	五七七、〇〇〇					
	四一、二一五、〇〇〇					

以上十區。凡鹽場一百二十。其每年產額爲四千一百餘萬擔。若無引地之拘束。官廳之取締。增產一二千萬擔。實意中之事。此外遼寧之金州。山東之青島。以及陝甘之池鹽。新疆之石鹽。蒙藏之土鹽。其數當更有可觀。茲再將各場每年產額按數目之多寡。臚列一表如下。

擔數	場數	場名
三百萬以上者	二	兩淮之濟南 四川之富榮
二百萬以上者	三	長蘆之豐財蘆臺 奉天之營蓋
一百五十萬以上者	二	山東之王官 兩浙之餘姚
一百萬以上者	三	奉天之復縣 河東之解池 廣東之三亞

八十萬以上者	八	山東之石島 兩淮之板浦中正臨興 兩浙之岱山 福建之前下 廣東之墩白白石
五十以萬上者	六	山東之金口 福建之詔安 廣東之烏石碧甲大洲 四川之犍爲
四十萬以上者	三	山東之萊州 福建之山腰 四川之樂山
三十萬以上者	九	奉天之莊安錦縣 兩淮之伍祐新興 兩浙之黃巖 福建之莆田浦南 廣東之淡水 四川之南閬
二十萬以上者	一〇	奉天之興綏 兩淮之東何 兩浙之三江定海袁浦玉泉長林 四川之雲陽三台射蓬
十萬以上者	二八	奉天之北鎮盤山 山東之永利濤維 兩淮之丁谿 兩浙之仁和許村東江金山錢清雙穗 福建之潯美蓮河 廣東之海山雙恩電茂博茂石橋小靖海甲 四川之井仁蓬中西鹽大寧綿陽樂至蓬遂 雲南之元永井
五萬擔以上者	一六	兩淮之安梁草堰 兩浙之黃灣南監青村長亭上望 福建之埕邊 廣東之隆井 四川之開縣射洪 雲南之黑井白井番后井磨黑井按版井
三萬擔以上者	一四	兩淮之呂四豐掘 兩浙之鮑郎穿長兩浦杜瀆 廣東之惠來 四川之鹽源資中彭水奉節簡陽中江 雲南之香鹽井
二萬擔以上者	六	兩淮之餘中 兩浙之蘆瀝清泉 雲南之阿陋井喇雞鳴井雲龍井
一萬擔以上者	五	兩淮之栢角廟灣 兩浙之海沙北監 廣東之招收
五千擔以上者	一	兩浙之大嵩
五千擔以下者	四	兩浙之崇明 四川之大足下五壩忠縣

第七章 器具

我國鹽之產地。有海、有池、有井。製鹽之法。有直接、有間接。而先製鹽。又有煎、有曬。而煎曬之中。又有種種之不同。至於四川之鑿井取滷。深至三千餘尺。發明且在千餘年以前。不可謂非神工鬼斧。傳曰工欲善

其事必先利其器。當此科學日昌時代。倘再加以研究。用新式機械。以代舊日呆板之器具。更藉電汽之力。以代人工。則進步必有可觀。而製鹽成本之低減。亦意中事也。茲將各區使用器具之名稱形式。及使用方法。分列如下。以備參考。

產鹽區	器具名稱	形質	及	其	使	用	方	法
長蘆 (山東同)	風車	借風力迴轉以車水也。車高二丈餘。直徑二丈六尺許。上安布帆八葉。以受八風。中貫木軸。附設平行齒輪。帆動軸轉。激動平齒輪。與水車豎齒輪相搏。則水車腹頁周旋。引水而上矣。						
	風帆	風帆即風車上所用之布帆也。						
	柳筐	織柳為筐。用以擡鹽。						
	木掀	以杏木為之。鹽曬成後。以筥起。以掀鏟入柳筐。						
	鐵掀	鐵質木柄。用之於開鑿鹽池。刮塗泥築埵土。						
	抹棍	形長而圓。既以石軸將池壓平。再以此棍將各池邊滾抹。堅實。不得有絲毫隙漏。以防漏洩。						
	扒筥	筥頭約二尺。杏木為之。柄長五尺。俟鹽成粒時。輒以此筥扒起。推置陰埵。						
	荒筥	此筥體質長短。與筥筥相同。專為推鹽。而用。凡掀筥之屬。均以杏木製成。緣他木見滷。即折裂也。						
	筥筥	筥之端以杏木製成。柄長五尺。筥頭約二尺。用以批池泥。						
	過水桶	以松木製成。形方。兩頭活板。置諸窪圈之邊。滷台之上。專為過滷。而設。如不過滷時。則以木板塞之。用滷時。啓其板。滷即入池。						
	石軸	石製。用以壓初開之鹽池。使平也。						
	蓆	鹽埵遮蓋。鹽堆之用。						

奉天水車

車長二丈餘高一尺八寸許寬尺許首尾兩端皆齒輪首輪較尾輪為大有徑六寸許之木橫巨其間受風車平齒之激搏力車頁輪迴自轉凡車頁視車長短為度兩頁距離四寸七八分中安長木薄片平準頁勢望之形如骨脊蠕動

腳踏車

各灘向用柳斗起瀘頗遲笨故改用此製形高五尺半橫寬五尺餘圓輪之半徑二尺半轉頁半八片寬六寸其前端突出一木槽乃受吸水流出之徑也用時植兩木棍於車上端之後人以手持棍兩足踏車互轉以引水

柳斗

編柳條為之容量可四十斤水兩旁繫二繩使斗抑揚控縱以取水其形極笨而土人慣用之

石軸

俗稱石滾有二種大者高約一尺四寸長三尺重三百餘斤小者高五寸長四尺餘重百餘斤大者以壓初開之鹽池使平小者於鹽池水放後重日曬熱壓之使堅以便盛瀘

銀頭

俗謂之根頭製以長一尺徑五寸之圓木一端鑿孔穿以木柄長四尺重約十餘斤蓋以築埝子使土實而不解也

木掀

連柄長五尺餘掀頁寬一尺厚一分七八以掀鹽出池入筐堆鹽坨作圓尖形

鐵掀

其製兩側高而中微凹連柄長四尺餘掀頁寬八寸厚一分餘重五斤柄之端為木製把手用之於開鑿鹽池刮塗泥築埝土

方銀頭

柄長五尺其下方木一端長尺許寬六寸厚二寸其為用略同銀頭然其形方故別之曰方銀頭且用之於鐵掀排土後以此器加築則埝緊而有光澤

筐

織柳為之高約一尺五寸口徑寬約三尺五寸底約一尺六七寸容量可一百七八十斤用扁擔木繫繩索兩人肩以擡鹽

擡筐

土人謂筐曰擡筐

斗

斗形四方木製口徑約一尺二寸底一尺六寸高一尺四寸斗量六十斤

傘子

編葦為之以遮護鹽坨者其形如圓傘故稱傘子

馮蓆

鹽歸灘坨後以此項蓆搨蓋再敷之以泥以防風日之消耗

河東

木板

掣水上畦乘時攪水所用之器

木斗

掣水上畦乘時攪水所用之器

兩淮

木扒	扒揚鹽花刮收鹽斤之用
鐵鉋	扒揚鹽花刮收鹽斤之用
筓	盤鹽歸料用
擔	用以盤鹽歸料
槌	用以修治畦底
杵	用以修治畦底
槓	用以修治畦底
水車	木製以二人執柄轉運車水上灘旺產時水工最緊
竹帚	竹製池鹽成時以竹帚掃積成堆然後挑鹽入廩
鹽筐	竹製挑鹽上廩用
筐繩	以麻編繫於鹽筐
碌碡	石質池灘土鬆不能放滴以碌碡繫繩一人牽之往來周軋使灘土堅實
小水斗	柳條製於兩旁繫繩二人執之舀滷入池或轉水入格亦用之
刮板	木質土格鹽不能用竹帚掃恐泥腐起因以刮板推鹽成堆然後以筐挑積於廩灘上刮淤亦如之
鈎掀	木製灘上淤泥用掀掀出灘之四圍築格捻亦用掀拂土使平
小鍬	木柄鐵質掘泥用

扁擔	木質挑鹽用
耙	木質鐵齒做灘時灘泥不平用耙梳翻而後以碌礮壓之
大跳	木製挑鹽上廩用
小跳	木製挑鹽上廩用
挽繩	麻編駁鹽時鹽裝成包以挽繩絡之擡於船上
挽牌	鐵質纏於挽繩上端經過秤架下以挽牌挂於秤鈎秤後脫鈎甚易
二齒	木柄鐵質鹽質日久則堅結用二齒掘之
廩鉞	木柄鐵質掘廩鹽用
廩掀	木製收鹽上廩以掀撲之使平
秤	過秤重量之用
秤架	竹或木製以竹或木六根支如叉式上橫千斤木
千斤木	木質橫置秤架上秤挂其中
秤凳	木製司秤者坐其上
木錘	木質鋪築甄池用
撞板	以木製鋪池將甄排齊以撞板立於旁用木錘敲合之
轆轤	井口製木架以繩繞其上下繫以水斗一人執柄輪轉汲取

斗	繩	麻製長十五呎繫於斗上以汲水
鐵	鍬	鐵鑄重一百四十斤用以煎鹽也
桶		木質淮南用以量鹽之具
廣	包	濟南場用以裝鹽之包購自廣東故曰廣包
蒲	包	普通裝鹽之包也
套	包	較普通鹽包較大而淺用以備起卸時遇有原包破損以爲包套之用
蘆	蓆	蘆草編成有大小兩種用以遮蓋鹽堆以禦風雨
簽		削竹爲之細如指長約一尺所以縮鹽堆之蘆蓆也
鍋		鐵鑄用以溫滷
曬	板	木製與兩浙所用同惟淮南呂四場有之
水	車	與通常農用同所以引潮使至鹽場岱山用之
拖	牀	長方木板上加木柄以作鬆泥之用
拖	刀	以鐵作刀以木作柄以作刮泥之用
拖	帶	用篾織成
緯	籐	用篾編成
鐵	鈹	鐵質竹柄用以起泥

兩浙

落 鈹	鐵質竹柄
泥 耙	以木作方架鐵釘密簇架上連繩及輓用牛拖之以鬆鹹泥
剗 刀	上有二竹柄近下端處連以土箕下置鐵刀土箕中置瓦礫使下壓於鹽田潮濕時刮土用之
鈔 耙	以木製成方格下生竹齒前有齒十七個後十六個用二人或牛曳引使鹹泥鈔鬆以蒸發水分
扒 覆	以長方木板製成上斜插竹柄扒泥納於土畚亦爬鹹泥入漏碗
鐵 杓	鐵齒四個卽工用之釘耙以起出漏碗中之泥堆於漏棚旁以使挑攤地面
裁 板	以木製成長方板上縛二繩用二人或牛引之使鹹泥集成直線
土 畚	用篾織成旁有二耳以便掛鈎挑連鹽泥之用
晾 耙	木板斜插竹柄用以推泥
曬泥耙	竹柄下連竹齒四五個用以鬆泥
翻 板	木柄木板用以翻泥
大土篩	卽土箕以竹篾編成用以盛泥
小土篩	同上
推 板	又名蕩板前部用板上配木柄用以堆集鹹灰
灰 鍬	前部用木板配木柄用以搬運鹹灰
灰 篩	用竹篾編成扁圓兩邊有筍所以盛灰也



澆桶	木板笏成腰用竹籬用以藏澆
黃沙缸	用泥燒成所以貯澆也
提桶	用木板笏成竹籬所以吊澆也
竹管	用竹通節以溜澆也
糞箕	以竹編成箕形上配籬笏可作搬泥之用
板扒	長方之薄板爲扒上配竹柄以作搬泥之用
鍬	狹長方鐵板爲鍬上部配木柄以作掘泥之用
鐵積	積有四齒上部配竹柄以作積泥之用
缸	窯泥燒成形長圓底略小以作盛澆之用
澆吊	以木籬成圓桶形上部有檔配柄用以汲澆
水杓	以木籬成圓形配竹柄用以汲水
水桶	木板籬成圓形外用籬笏二道作挑水或挑澆之用
扁擔	與普通同作挑水或挑澆之用
泥搔	長方木架之下部配有木齒作鬆泥之用
將軍帽	用篾織成圓錐形備蓋澆缸以免淡水滲入其頂尖所以瀉雨
蓮子竹管	竹管配柄內置石蓮十枚以較澆之濃淡沉而下者澆淡浮而橫側者半淡浮而直立者濃

船	較普通略深用以運瀘
車	以木構成木架下部配有四輪駕牛以運瀘也
桶	木板箍成外面用箍三道置於車上作盛瀘之用
大瀘缸	即普通之七石缸用以儲瀘
小瀘缸	即普通之五石缸承瀘漏用之
座桶	以木板箍成圓桶底徑略小所以儲瀘岱山最大最多
瀘缸蓋	以木板製成正方形四圍有邊惟舟山有之以蓋大瀘缸亦以曬鹽
漏鏟	下梯形板上直插木柄以擊平漏泥用
鏟鏟	用鐵作鏟上直插竹柄柄端鑲短橫木以便捏手以切漏碗中之泥
草爬	竹柄下有竹齒四個爬鬆漏碗中之墊草
釘耙	竹柄下有四齒鐵耙掘漏用之
漏椎	木椎木柄治漏用之
鐵盤	用鐵板拼成縫間墁以石灰板厚寸許四圍以竹篳作邊將瀘傾入以之煎熬
篳盤	以竹篳編成竹篳四周有緣作煎鹽之用
煎鍋	如普通飯鍋而平其底煎鹽之用
溫鍋	形如普通之鍋而略大煎鹽之用

盤 鏟	鐵頭木柄以刮盤邊鹽質及攪拌盤底結晶
火 叉	鐵質木柄以叉柴入火門
柴 叉	鐵質木柄以堆積薪柴
鐵 斧	鐵質木柄以鏟除盤底鹽塊
鐵 扒	鐵質木柄歇火時扒柴灰之用
板 扒	長方式上有木柄以扒舍煤及竈灰
捉沫 扒	形如普通之柴扒開煎時撈盤上鹽沫
挑 扒	扒有六齒上部有柄扒灰中鹽塊之用
八齒 扒	以木爲扒配有八齒上部有柄出灰之用
六齒 扒	以木爲扒配有六齒上部有柄出灰之用
榔灰 扒	木板爲扒配細長之柄榔灰之用
撩 斗	形如羹匙撩滷面浮柴散葉
鹽 籬	形如普通小籬旁有二耳盤內扒出之濕鹽貯於鹽籬以瀝滷
圍 篾	以竹編成其形如帶高約四寸圍於鐵盤周圍卽以爲邊
鐵 輪	左右兩端銜鐵輪各一中以鐵鐸長三寸許開煎時竈肚架柴
大 桁	用大木料作成梁形攔小桁之用

小 桁	用全竹懸釘鈎之用
吊 子	方鐵板上連一短鐵柄上連長木柄 鐵盤破碎時其合縫處以吊子擒之而挂於梁上免其脫墜
落 鹽 牽	作圓形抄鹽之用
鐵 燒	鐵杆一橫三直形長圓有檔無環燒柴之用
釘 鈎	用鐵作長柄之鈎上懸以繩以掛篾盤俾盤底減少壓力
手 指 扒	以板爲扒上部配柄扒鹽之用
鏟 鏟	長方形之鐵板爲之上配木柄刮舊盤之用
鹽 扒	以竹頭對破爲之扒鹽之用
鈎 果	以木雕成瓢形搬鹽之用
溜 斗 簍	竹篾編成全部有孔以隔阻滲中浮滓之用
盤 鑽	頭尖以鑽盤底取鹽乳之用
瀝 鹽 桶	木板窶成圓桶埋於土中上擱鹽籬使初成之鹽苦汁滴聚於此
瀝 鹽 架	木製長方形架瀝苦汁時所以架籬
曬 板	以板製成長方形四面有邊合縫處用油灰嵌之俾不滲漏 傾瀉其中日曬成鹽其大小各場略異大者長九尺餘寬三尺餘深寸餘小者長七尺餘寬三尺弱深一寸
曬 坦	坦有長方正方兩種大小自丈二三尺至丈七八尺不等坦底係以破碎缸片砌成四圍用三四寸闊之木板或竹片敷以泥土使瀉不外流
篾 條	形如小簞而長方儲鹽之用

福建

鹽	棚	以泥爲牆木柱竹椽上覆稻藁儲鹽之用
土	耙	用木條貫以竹片形如篾更於木條中裝二木桿此二木桿之端各繫以繩用時人以之縛於腰而倒行兩手支兩木桿竹片即能着地而梳鬆其土此器蓋製墾墾鹽者用以扒取鹹泥也
手	桶	以木製成形類滙斗惟無高背而於一方裝一短木柄前下場由水埕舀取滴水入鹽坎時用之
木	攻	全體木製以堅木一塊平其底貫木柄於背中爲擊堅鹽坎地面之用
木	杷	以木製形爲長方之木板裝木柄於板中略近背之一方面爲集坎內曬成之鹽並堆鹽時推使結實之用
木	槌	以木製爲修整沙漏之用
木	橦	與木攻略相似但木攻爲直長之木塊此則爲橫闊之木塊耳其用途爲治平埕坎擊堅圍隄
水	兜	以竹編成口成半圓形上附竹柄用以舀水及滴
水	澆	蘆草編成惟前下場有之凡滴水由埕舀入坎時土坎之面易被衝壞以此鋪於坎面爲保護
竹	擔	以竹編成平底平口圓口有兩耳繫以繩以爲挑鹽之用
坎	扒	木製與木扒形相似惟口上不裹鐵皮爲扒取埕內污濁物之用
攻	槌	以堅木製成形如圓柱以木柄橫貫其中爲修築圍埕時槌擊之用
汲	桶	木製與普通所用之汲桶相仿爲汲井水入埕及汲潮水入溝之用
沙	刀	鐵製形如滾鏢之刃惟兩足伸長耳兩足之間貫以橫木木之中心更鑿一長方之孔足端各穿以長繩其用途則以刮取沙岸之鹽沙
沙	扒	以木條兩邊排列木齒八支兩端各透出木條中貫以木柄爲扒鬆地面鹽沙之用
沙	耙	竹製形如篾以木條貫竹片七根兩邊各透出更於木條之中心安置竹柄一枝用爲扒鬆刮起之鹽沙

耙頭	木身木柄用繩繫於牛項而拖耙於牛尾之後一人驅牛使行宛如犁田之狀所以耙田起沙者
針稱	配鹽之稱也每桿稱重淨鹽一百七十斤
插箕	竹篾編成繫以麻繩便於提攜刀挑沙及挑鹽上堆者
都斗	專量閩鹽之斗也
搗木	以堅木製形如搗衣之木杵為建築涵壩及水池時錘擊壩壁及池面之用
滾軸	以石為之中貫橫木露其兩端縮以繩人牽之而行以平治墾坎之不平者
涵缸	以磁製之所以貯涵也
潮稱	廣東潮屬所用鐸稱名為潮稱每桿稱重一百五十斤連皮絡尾星一百六十斤
箕	白石場以竹篾織箕裝鹽成包
鐵耙	鐵製與普通農用者同為挖取壩旁淡沙鋪入沙幅中之用或挖取壩中淋過之淡沙
鐵搭	鐵身木柄係掘開沙滓者
鹽耙	一名池括又名括仔全體木製以背厚口薄之堅木板於近背之一面中央裝一長柄柄與板適成四十五度之角用以收集池內曬成之鹽
鹽插	以細篾絲編成口以籐為緣形如箕小而軟為量鹽時畚鹽入鹽斗之用
魚尾鏗	鏗上銳中闊其末斜而寬長一丈重一百二十斤或百七十八斤開井用
銀錠鏗	鏗長柄大末如銀錠長丈二尺重百餘斤下木竹後鏗小口用此
財神鏗	廣博三寸厚五分寸之一中曲詰作紐旁有齒柄有把手長丈餘重百二十斤開口後井中走岩遺竹絞泥沙則下此搗之可碎

四川

馬蹄鏗 有單馬蹄雙馬蹄之別柄及把手略同銀錠惟鏗作馬蹄式井中遺石可碎如泥

長條 鑄鐵爲梗圓徑寸許長五六尺凡器多用此作柄

二水鑷子 柄用長條把手具丈五六尺重百四五十斤鑷子末大上以漸而殺中屈曲作紐用以搗井底岩渣

轉槽子 長四五尺重百十斤中有懸鐘凡鏗皆繫於其下特此爲消息

槌子 長八九尺略如轉槽子凡扇泥暨療井病之鐵器必以此槌繫之使下墜

提鬚子 重十四五斤長四尺大徑七八分上用把手中剖竹四片束之上狹而下闊用以取井中篾索

提鬚刀 重十四五斤長四尺許柄用鐵大徑七八分上用把手中束竹片下以次列四刃刃向上入井以斷篾索

平頭提鬚 柄子把手竹殼一如前提鬚惟六齒攢柄末向上如遺篾渣麻筋等積井底以此繫槌子下擊齒順陷入復逆掣之諸物隨起

柳穿魚 柄扁而闊下有三叉左右反張長四五尺重十七八斤取井之落篾

穿魚刀 重十四五斤長可四尺柄圓徑七八分銳下上具把手三刀左右錯出刃向上割篾索用

單刀 長與重略如穿魚刀把手具用亦同惟柳穿魚柄三齒此只一齒用以起井中遺筒帶繩者

雙刀 重與長一如單刀把手具惟柄下截分兩岔中錯列二刃井中遺篾索及筒單刀柳穿魚齒側不能致者用此

獨脚棒 勛重形製一如單刀惟單刀柄圓此上圓下扁單刀柄一刃此二刃用以取篾索及補井拓腔亦用此束篾其上

筍殼瓦口 刻上而長類筍葉其柄用鐵梗絕長可一丈四五尺大徑寸重百四五十斤單瓦口用取篾索如取筒鏗則兩瓦口並下

拐脚瓦口 輕重大小皆與筍殼瓦口同惟末屈曲向外上嵌鐵齒鏗鏗用

偏尖 末銳而扁上峭厲又如鉤以形似名鍊鋼爲之其柄扁而長可四尺把手具中束四竹片柄有暗槽槽中嵌一刃刃尖外出在竹之下偏尖之上取墜井之鐵鏗長條

木龍	柄木橢而大上有鐵齒皆逆捲重十四五斤柄長四尺許大徑七八分取井中遺鏗與長條槌子
掃鏟	末半曲如鈎如農家所用之腰鏟井中遺鏗柄篾索或斜欹空腔內則用鏟四旁攪取
一皮草	下銳如草葉旁有齒齒半向上半向下以搗井泥篾渣兼往上提令勿結
松毬子	與一皮草略同惟末微橢圓如松實用法與鏟子一皮草略同
繫子	把手具下束竹片再下一鐵珠末又垂一珠以取遺井鏗柄及小鐵器用
四股鬚	把手具下分四股爲鬚大如指一鬚置二倒鈎井遺渣滓下此取之
五股鬚	與四股鬚同惟柄稍大多一鬚用法與四股鬚同
抱爪	(催子)與四股鬚同惟用時外又有長條一末屈鐵作一圈曰催子蓋鬚下井皆張俟將遺物撮起則用催子由柄套下鬚即斂抱物不遺
四楞子	把手具末橢圓而長略如冬瓜四楞楞有齒向上開槽眼用
虎舌	末寬博下如舌而銳四面有鐵齒用以撥鐵器並擊石
霸王鞭	末屈曲作數紐長一尺許紐皆有齒遺槌鏗或篾索填塞用此取之
草鞋板	末一鐵板半曲中偏微彎兩面皆有齒遺物雜塞井中平結一片用此搗之
蘿蔔頭	末一器橢圓形似蘿蔔四旁有齒遺零鐵器井底用此搗之
烏龜背	末於左旁屈鐵作半環中直旁有齒如鋸井中遺物斜欹井底用以扶正始用他器下去
蛇皮	蛇皮長尺餘寬一寸厚數分以鐵爲之鍊鋼作齒兩端用藤束鏗柄上井眼不圓或鏗井轉動不勻中稍狹者或井側留一梗不平則於鏗柄帶蛇皮而下皆可治之
吞筒子	下用鐵片捲作兩半竹形上連中分下斷其末各置兩齒泥渣粗不能入吞筒則下此合勢取之



夾籤子 柄下用二鐵條分張之末銳其右稍長平屈交於左中置兩齒向上取籤索用

泥孩兒 削木為杵長三四尺半傅泥外束以麻大與井眼相若試走岩漏白水用

推水筒 亦曰吞筒推鹽水用製以斑竹或南竹筒無底置牛革一片以司啓閉

扇泥筒 與推水筒同惟底用布作錢

皇桶 有用木製及石製兩種以瀦鹽水大者瀦水一二千石小者一二十石

鹽水碗 截巨竹為之留節作底碗水鹹重幾何為一擔(今富榮廠以三百碗為一擔)皆有定則各廠不一

花鹽篋包 析竹為縷織成一包貯花鹽二百斤耗鹽在外

巴鹽筴子 編竹為之一川盛巴鹽一百六十斤耗鹽在外

筴箕 析竹為之鍋內取鹽渣用

鋸子 鍊鐵為之錯作齒以木為柄用以解敞口花鹽

鏟子 以鐵為之略如蕉葉曲柄鏟花鹽渣鹽用

鐵鍋 大者曰千斤鍋口圓一丈二尺徑三分其圓之一深十七分圓之一邊厚一寸底心厚寸半鍋厚而重勢不能鑄深煮鹽時用鐵塊十二塊重可二十斤高九寸上狹下闊中可一尺上薄下厚薄可一分厚五倍之曰滷邊植鍋四圍鹽和泥塗其隙一鍋巴鹽可五十斤煮輒敞傅以泥灰加鐵塊可再煮五十斤內鹽較良曰紅鍋鹽五十斤後鹽較惡曰吊肚久煮鍋裂則賤售小竈戶煮渣鹽再敞則還之鍋廠仍可融生鐵鼓鑄鍋出江津真武場者佳大率煮巴鹽者易敞煮花鹽者一鍋可用一年次大者曰溫鍋重可三百斤又次者曰牛頭鍋重五六斤小者曰金盆鍋重可三四十斤

火鐔子 鑿石為之高七寸口圓徑三寸五分置火井竈內接規火由出口達鍋底外用泥條三高六寸五分方一寸八分曰枕子用以支鍋

渣淵 編竹密編成用以渡鹽渣

石槽子	鑿石爲之長方式置井旁水桶出井口卽瀉槽內由槽注棍達皇桶
篾	削斑竹或南竹以穀草燃火炙之削兩端以麻縛而續之外包牛革以防磨損由車子達於地滾下又達於花滾子上懸鏗鏗井
索	析竹或麻或櫻爲之
竹	整竹中通外傳油灰束以麻或有折竹爲縷束之者注鹽水由此達彼
棍窩	鑿石或木爲之凡置棍接筲轉折處必用之以停蓄鹽水達於四旁也
火井蓋盆	井火之發覆以木盆其盆高一丈徑一丈圍三丈餘上狹而下豐以束其氣
引筒	以竹爲之
電	提取滷水之器也斲木或竹爲筒長約丈餘中以木桿作簧一端繫牛皮兜插入筒內一端作丁字柄執柄提汲則井水自由筒口洩出電之具數各井多寡不同位置亦互異有左右分置者有連貫直接者有曲折間接者要皆因地而設也
竹皮電	亦鹽井及滷之器也以整張牛皮製成大者可容水一二百斤小者五六十斤用革條繫袋上端絕入井內推挽轆轤汲取井水傾入滷池亦有傾入木桶者

第八章 儲藏

各區產鹽儲藏之所。構造不同。名稱亦異。如長蘆謂之坨。山東謂之園。河東謂之庵。四川謂之倉。廣東謂之鹽寮。兩淮則爲鹽垣。鹽浦。鹽廩。兩浙則爲鹽廩。鹽棚。鹽舍。福建又有鹽倉。鹽堆。鹽窠。鹽櫃。之分。大抵長蘆山東兩淮。鹽皆露積。蔽以蘆蓆。其餘各區。則多有倉舍。蓋以南北氣候不同。雨量不等。而寒溫燥濕亦隨之而變也。舊制長蘆之鹽坨。淮南十二圩之鹽浦。公家略有管理規模。餘則純然取放任主義。私漏自不待言。民國以來。政府較爲注意場產。故建坨設倉之聲浪。時有所聞。其建築最先亦最完備者。爲長蘆

一區。茲略述如下。

長蘆除石碑場已於民國十四年裁廢外。只存豐財蘆臺兩場。豐財鹽坨分四處。一曰塘沽坨。二曰鄧沽坨。三曰東沽坨。四曰新河坨。蘆臺鹽坨分三區。一曰漢沽坨即北坨。二曰寨上坨即東坨。三曰營城坨即南坨。再分述之於左。

塘沽坨 塘沽坨舊有七區。合爲一垣。民國改築一坨。前後有運鹽三溝。溝之東北。附近京奉鐵路。新坨坨基。一律填高。改爲直線。作長方形。內分四行。每行置鹽臺十二座。每座容鹽一萬二千包。共容鹽五十四萬包。東西置築鹽掣驗臺及上鹽碼頭。前後置洩滷溝。四圍柵欄。均用敷刺鐵絲穿成。

鄧沽坨 豐財之鄧沽舊有坨一。在天津縣南開村。今仍原地改築新坨。有運鹽溝一道。以舊坨地勢太窪。將窪處填高。東北臨河。退進二丈。挖槽打梅花樁。坨內分置鹽臺二十七座。每座容鹽一萬八千石。共容鹽四十六萬八千包。右置掣驗臺。左置上鹽碼頭。餘與塘沽略同。

東沽坨 東沽舊有坨一。今仍之。周圍土牆有運鹽溝一道。按本坨係專儲魚鹽。

新河坨 新河莊舊有坨一。清末已廢。民國始修復。在寧河縣高家廠。有運鹽溝一道。

漢沽坨 一名北坨。在寨上莊迤北。舊坨低窪。近改築新坨。將窪地填高。坨基推廣作長方形。內分五行。每行置鹽臺二十座。每座容鹽一萬二千包。共計一百二十萬包。前後置洩滷溝。左置上鹽碼頭。右置掣驗臺。坨之西面。濱臨潮河。即薊運河。挖槽築岸。以便河運。與鄧坨同。坨內中二行及東二行。於鹽臺間插雙鐵軌。以便車運。則與塘坨同。

寨上坨 一名東坨。在寨上莊迤東。

營城坨 一名南坨。在寨上莊迤南。其推廣填高如北坨法。內分鹽臺二十七座。每座容鹽一萬八千包。

共計四十八萬六千包。所置掣驗臺各項。亦如北坨法。坨圍柵欄。均用鐵絲穿成。

其次則爲四川富榮犍樂各場之設公倉官倉。以爲儲鹽之所。查四川各場。從前只有竈戶私倉。公家向無管理之法。自民國七年富榮東西兩場之私倉較大者酌改爲公倉。後次年犍樂兩場亦相繼仿辦。九年又於富榮西場之貢井小溪地方。建築官倉一座。以存儲產鹽管理之法。亦漸臻完密。茲將富榮犍樂公倉官倉詳情列表如下。

場名		倉別	地點	點倉數	容鹽擔數
富榮		公倉	涼高山	七	一一三〇〇
		公倉	大墳包	三六	六一八二〇
		公倉	東嶽廟	二二	二三五八〇
		公倉	豆芽灣	三一	四四六〇〇
		公倉	郭家壩	七六	九七一〇〇
		公倉	貢井	二七	三八四〇〇
		官倉	貢井	一	二四一三八〇
共計					五一八一八〇

以上屬富榮東場

貢井即富榮西場

貢井官倉一座內分九十九間

樂廠	二〇〇八〇
韃廠	一八五〇七〇〇

至於兩浙廠商所有鹽倉。民國以來。雖有經官管理。然皆有名無實。蓋亦積習使然。未能即時得完滿之效果也。茲將兩浙之餘姚岱山兩大場之鹽倉情形。列如下表。

場名	地點	倉數	容鹽	擔數	餘姚										
					東三區	東二區	東一區	中區	西一區	西二區	西三區	共計			
姚姓浦	南浦	宮門	姚姓浦	一四	二〇	二七	三七一	二九	二五	五〇	七三	六九	三一	二〇	一四

每倉平均容鹽最多四千五百擔

岱山				
念母畧	北峯山	高亭	長塗	共計
三二二	三三三	二	一	一二九
				五八〇五〇〇

他如兩淮之鹽垣鹽廩亦皆係竈戶鹽商存鹽之所。其不能施以嚴密之管理。與兩浙無異。其差強人意者。只有江蘇儀徵縣屬十二圩之鹽浦。十二圩南臨大江。北達運河。為兩淮場鹽運銷鄂湘西皖及外江食岸之轉運總樞紐。鹽浦四周圍牆。統計有地一百零五畝。每畝六十方丈。除空地及道路不計外。可以堆鹽之地。共有五千二百四十八方丈。鹽浦向例每四方丈為一間。每間單堆者。盡量可堆二百五十引。合二千包。分堆只能堆二百引。合一千六百包。全浦統共一千三百十二間。約可容鹽二百六十餘萬包。

第九章 精鹽

鹽色有五。白者為正色。為上品。青紅者次之。黃者又次之。黑者為最劣。為下品。洪範敍論五行。謂水曰潤。下。潤下作鹹。故鹽味之正者必鹹。其苦淡辛澀者。皆味之雜也。鹽味之雜。實緣鹵中雜質未能除淨。欲求鹽色之白。鹽味之正。以成精製之鹽。實皆關於製造之法也。製造之法。必須有精細之化學。化析鹽分與各種鹽類。將鈣鎂芒硝等一切雜質。俱行化除。然後製成之鹽。乃能精潔。聞之化學家言。凡鹽鹵中含有多數鹽類。其結晶之次序。實有一定。除當未加熱之前。用藥品提淨外。鹵水當蒸發時。所含各種雜質。皆

次第分離（以水為最）及溶液濃厚。鹽化鈣類先行結出。復次溶液加濃。熱力加大。硫酸鈣及硫酸鎂亦漸結晶。復次溶液愈濃。熱力愈大。此時始成鹽粒。雖尚含有硫酸鈣及硫酸鎂。而鹽粒凝結。已可得百分之九十。此時之溶液。名曰母滷。其一小部分之鎂綠等雜質。又分別結出。始得純粹潔白之綠化鈉。即精鹽也。夫鹽為人生必要食品。關係生命之健康。我國製造粗劣。或纔苦滷。或混泥沙石膏等雜物。大有礙於衛生。從前海禁未開。無外鹽輸入以為比較。人民亦安之若素。自中外通商以來。外人居留我國者日多。雖洋鹽禁止入口。載在約章。而外人因我國鹽質之粗劣。有礙衛生。多自外洋輸入精製罐詰。以供食用。其初僅供外人自食。尚屬有限。然喜精厭粗。好美惡惡。人之天性。中外皆同。通商大埠。風氣先開。我國人見外鹽價廉物美。亦紛紛購買。海關雖未列入冊報。而歷年進口之數。已逐漸增加。不但通商口岸。即內地洋貨鋪中。亦觸目皆是。為重民食。挽回權利。權計。國內精鹽之製造。誠不容緩。自民國三年久大精鹽公司成立。於長蘆塘沽設廠創製後。遼寧山東各省相繼設立精鹽公司。蓋亦進化潮流之所趨也。據最近調查已成立者共十二家。內遼寧六家。長蘆山東各兩家。兩浙松江各一家。茲將各該公司情形列表於下。

公司名稱	久	大通	益通	達福	海華	豐奉	天裕	華利	源洪	源永	裕五	和民	生
工廠地點	河北寧河縣塘沽	山東煙台沙旺大街	河北豐潤縣唐坊	營口綏定門街	營口綏定門街	營口綏定門街	營口綏定門街	營口牛家屯	復縣股家溝	青島	上海浦東張家浜	浙江定海縣東江浦	
經理人	景學鈴	林子有	王燕泉	董翰卿	李登雲	王佐承	陳問琴等	胡子晉	李雲山等	張成勳	王周湘	王綬	胡綠青

# 中國鹽政紀要 第二篇 場產 精鹽

二百七十六

核准年月	民國三年七月	八年十二月	十年七月	十年十二月	十四年四月	十二年五月	十六年十二月	十四年六月	十七年十月	十二年九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四年二月	十八年六月	十七年十月	十二年十一月	
產鹽年月	民國四年十月	十年五月	十五年五月	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	十二年九月	十八年十月	十四年八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四年二月	十八年六月	十七年十月	十七年十月	十七年十月	十七年十月	
資本	原定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五十萬元	十萬元	三十萬元	十四萬元	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八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現增	二百十萬元	十七萬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萬元	
產額	原定三萬擔	六萬擔	三萬擔	三萬擔	十四萬擔	二十萬擔	十五萬擔	三萬擔	三萬擔	一百五十萬擔	無	無	無	三萬擔	三萬擔	
現增	六十萬擔	三十四萬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十萬擔	
銷額	最低開辦時一萬餘擔	十三萬擔	開辦時六百餘擔	十萬擔	二萬五千擔	一萬九千擔	十萬零擔	十萬零擔	十萬零擔	十九萬零擔	二十萬擔	三十萬擔	三十萬擔	三十萬擔	三十萬擔	
最高	三十八萬擔	二十七萬擔	六千餘擔	二十萬擔	五萬二千擔	十一萬五千擔	十九萬零擔	二十萬擔	二十萬擔	三十萬擔	三十萬擔	三十萬擔	三十萬擔	三十萬擔	三十萬擔	
行銷區域	各大商埠暨山東沿海十縣膠濟沿線	各大商埠	漢口九江東三省	通商口岸	通商口岸	通商口岸	通商口岸	漢口九江天津東三省	國內通商口岸及日本	各大商埠	各大商埠	各大商埠	各大商埠	各大商埠	各大商埠	
製鹽法	煎成	煎成	煎成	鍋式	鍋式	爐熬製	領購粗鹽用熱水溶解澄清後再煉	採用開鍋式	採用奧國開鍋式	製法 (一)真空罐 (二)鍋熬法 (三)粉粹洗滌法	以科學方法提去雜質 煎式釜質化 乾再以粉粹之	或取全部之粉粹之	機之或取全部之粉粹之	機之或取全部之粉粹之	機之或取全部之粉粹之	機之或取全部之粉粹之
鹽別	最精及普通精鹽	戊種粒鹽	最精細及兩精鹽	精鹽	精鹽	粉鹽粒鹽	精鹽	精鹽	精鹽	精鹽粉粹鹽	精製粉鹽粒	精製粉鹽粒	精製粉鹽粒	精製粉鹽粒	精製粉鹽粒	



每擔成本	平均約二元八角上下	二元三角上	三元二角上	二元三角上	二元三角	二元二角	二元二角上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三角	二元八角	二元七角零	二元二角
鹽質	平均九十七分 其餘為氯化鈉及硫酸鈉	平均九十九分 其餘為氯化鈉及硫酸鈉	平均九十五分 其餘為氯化鈉及硫酸鈉	平均九十一分 其餘為氯化鈉及雜質	約含氯化鈉百分之九十	含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二	約含氯化鈉百分之九十	約含氯化鈉百分之九十	平均含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一	精鹽含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五 洗滌粉及碎鹽含百分之九十四	淨含氯化鈉百分之九十	氯化鈉占百分之九十六

精鹽公司運售精鹽及納稅章程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鹽務署訓令

第一條 該公司所製精鹽得運往各通商口岸及 等處（若經准在某某等特別區域銷售）行銷

第二條 該公司之最低產額暫定為每年 擔

第三條 該公司購運生鹽製鍊精鹽應按每擔二元五角減去一成之最低稅率（即每擔二元二角五分）一律先行繳稅惟對於下開第四條之鹽則此項每擔二元二角五分之稅率仍應按已完二元五角計算所有稅款一律繳納現洋均不得藉口消耗等事要求將所完精鹽之稅或製鍊精鹽所用生精所完之稅減少

第四條 於未將精鹽放運稅率較高之區域以前（即該區生鹽之稅率係在每擔二元五角以上者）須將該區所行之稅率與每擔二元五角比較相差之數按擔補足並用現洋先行繳納但用生鹽再製者仍准照應補之數減收一成

第五條 關於購運生鹽及製鍊發放精鹽之手續應按該屬管理此種事宜之普通章程辦理

第六條 精鹽運往各銷岸時用鹽務署所發精鹽五聯運照於起運時由該公司將運銷地點鹽斤總數分裝包數精鹽種類起運日期呈報當地鹽務機關如須補稅則應俟將稅款繳清填照給領並於運到地點後該地鹽務機關掣驗相符將運照截角蓋印交公司代理人限期繳銷

第七條 通商口岸向有引商售鹽者該公司應呈請該管鹽務機關諭知該岸引商代為銷售惟經呈請諭知後該引商願否代銷應於兩個月內呈復如逾限不復或限內聲明不願代售則該公司得向鹽務機關特別呈准在 自由設店自售或委託他商代售

第八條 精鹽五聯運照由鹽務署刊製編號鈐印發交運使轉交場知事填用此項運照非經稽核分所委員簽字及填明日期不發生效力以一聯給公司一聯交由 轉交稽核分所一聯送交銷地之分局或收稅局一聯送交銷地之鹽務行政機關一聯存運署備查

第九條 該公司輕稅之精鹽經過重稅口岸區域（即如運往宜昌沙市口岸精鹽必須經過漢口以及其他各處重稅之地）除用輪船包裝直運至銷地交貨中途轉駁公司無提貨之權者可准免予掣驗俟到岸後由銷地鹽務機關照章認真查驗外凡由火車及其他各項車船裝運中途卸載起運應由該公司將運照呈報當地鹽務機關掣驗以防弊竇而重稅款

第十條 所有鹽務人員均不得與該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且除批准立案之公文內所明白規定者外無論如何該公司對於鹽務人員概不得餽送款項或他種酬勞

第十一條 此項章程如遇必須時得隨時修改

# 全國通商口岸鹽務稅率表

通商口岸	每百斤稅率	附
天津	三、〇〇 <sup>元</sup>	咸豐十年中英法北京續約
張家口	三、〇〇	咸豐十年中俄條約
秦皇島	二、七五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開放
濟南	二、五〇	光緒三十年奏准開放
煙台	、四〇	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龍口	、四〇	民國三年奉令開放
濰縣	二、五〇	光緒三十年奏准開放
瀋陽	二、〇〇	光緒二十九年中美日通商條約
營口	二、〇〇	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安東	二、〇〇	光緒二十九年中美日通商條約
大東溝	二、〇〇	同上
鳳凰城	二、〇〇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遼陽	二、〇〇	同上
新民屯	二、〇〇	同上

記

鐵嶺	二、〇〇	同上
通江子	二、〇〇	同上
法庫門	二、〇〇	同上
洮南	二、〇〇	民國三年奉令開放
葫蘆島	二、〇〇	同上
鄭家屯	二、〇〇	同上
吉林	二、〇〇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長春	二、〇〇	同上
哈爾濱	二、〇〇	同上
琿春	二、〇〇	同上
寧古塔	二、〇〇	同上
三姓	二、〇〇	同上
局子街	二、〇〇	宣統元年中日圖們江界約
龍井村	二、〇〇	同上
頭道溝	二、〇〇	同上
百草溝	二、〇〇	同上

齊齊哈爾	二、〇〇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愛 琿	二、〇〇	同上
海拉爾	二、〇〇	同上
滿洲里	二、〇〇	同上
赤 峯	二、〇〇	民國三年奉令開放
上 海	一、五〇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寧 波	一、五〇	同上
杭 州	二、六〇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溫 州	一、〇〇	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
福 州	二、〇〇	光緒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廈 門	二、〇〇	同上
三都澳	二、〇〇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開放
鼓浪嶼	二、〇〇	光緒二十八年奏准開放
汕 頭	一、二五	咸豐八年中英法天津條約
廣 州	二、五〇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九 龍		光緒二十四年中英條約

中國鹽政紀要 第二篇 場產 精鹽

瓊州	一、二五	咸豐八年中英法天津條約
北海	一、二五	光緒二年中英法煙台條約
三水	二、五〇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緬甸條約
江門	二、五〇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惠州	一、二五	同上
梧州	二、五〇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緬甸條約
南寧	二、五〇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開放
龍州	二、五〇	光緒十三年中法條約
蘇州	三、二〇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鎮江	二、七〇	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江寧	二、二五	光緒二十三年奏准開放
海州	一、二五	光緒三十一年奏准開放
浦口	二、二五	民國元年奉令開放
蕪湖	四、五〇	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
安慶	四、五〇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九江	四、五〇	咸豐八年中英法天津條約

騰越	大理	思茅	河口	蒙自	萬縣	重慶	湘潭	常德	長沙	岳州	宜昌	沙市	武昌	漢口
					二、五〇	二、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滇緬條約	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中緬附款專條	光緒二十一年中法條約	光緒十三年中法法越商務專約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光緒十六年中英條約	同上	光緒三十一年奏准開放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開放	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光緒二十六年奏准開放	同上

第十章 副產

副產者。對於主產而言也。以鹽爲主產。則凡因鹽而連帶產出之物。皆爲副產品。如長蘆之硝鹼。淮北之鹼膏。兩浙之鹼品。及四川之鹼巴皆是也。至應城之石膏。及舊黃河一帶之土硝。與產鹽亦有連帶關係。請試略述如下。

**硝鹼** 製鹼之法。先以鹼水貯於池內。俟其濃厚。取鹼熬煉成塊。每塊重八百觔。其銷路爲河北山東兩省及遼寧溝幫子錦州等處。製硝之法。於冬季嚴寒西北風大起時。圈池鹼汁。凝結如冰。體薄而質軟。名爲硝土。扒集灘地存放。再於灘內另設淋硝之所。架大鐵鍋二口。鍋旁掘土坑約三尺深。將所集硝土傾入坑內。卽用鍋內沸水淋浸。令其溶化。並用木揪隨時攪勻。別置硝池十四或十六。各長八尺。寬四尺。深約八九寸。圍繞竈旁。鋪以葦蓆。乃將溶化之硝土盤入池內。約經一日。卽可成硝。其銷路爲廣東張家口錦州等處。光緒末始收硝鹼捐。民國仍沿舊例。於蘆臺場設立硝鹼稅總局。

**鹼膏** 淮北臨興場興莊曠所出副產之名稱也。其製法係以存鹽淋出濃厚鹼汁煎熬。以作製造豆腐或豆汁之用。年可產八千擔。銷於山東臨郟費沂及江蘇徐屬邳睢宿遷等縣。

**鹼品** 一曰鹼硝。亦曰鹼品。兩浙副產之一也。曬鹽瀝出之苦鹼。貯於缸中。以稻藁及樹枝等浸之。晴時曝曬。雨時遮蓋。經過寒冬。便結成品。次年春間。銷售爲農田肥料之需。餘姚場出產最多。年約七八萬擔。其東江場所產。則曰鹼冰。亦曰鹼餅。乃用燃料煎熬而成。與鹼品之製法又異矣。

**鹼巴** 鹼巴爲川鹽副產品之一。貧苦小竈。買鹼水挑回煎熬。煎成以炭末鋪於地上。以條石四圍裝置。將鹼傾入。冷後取石印成方塊之鹼巴。其用途除作肥料外。則用以點豆腐。及於灰牆壁時。以鹼化水



敷蓋石灰之上。乾後石灰凝結。可以耐久。

此外鹼地所產。謂之鹼鹽。亦稱土鹽。直豫之間曰硝鹽。榆綏之間曰小鹽。曹東之間曰野鹽。名稱雖異。其實則一。按硝鹽產地。自黃河以北沿舊黃河一帶。自山西河南河北迄山東。跨有四省區域。廣至一百數十州縣。此等產地。上古必係湖泊死海。年深月久。死水變爲斥鹵。現雖爲平原。地下鹵氣上昇。遂產出硝。與鹽之混合物。此等土地。既不能樹藝五穀。居民遂刮土淋煎。將硝提出。售與官硝廠。鹽則私自灑賣。官廳雖有繳硝四斤繳鹽一斤之規定。其實五斤之硝。決不止一斤之鹽。大約繳官局者不過十之一。其十之九。仍係私賣。官廳雖無統計。然據調查。山西不計。卽以直豫魯三省所產之硝鹽論。不下八十萬擔。多銷一擔硝鹽。卽少銷一擔官鹽。每擔鹽稅照二元七角五分計之。每年鹽稅損失當達二百二十萬元。以如此巨大損失。斷不能任其自由販賣。爲治本計。惟有多開河道。將此產硝之地。引水蓄淡。化斥鹵爲膏腴。變硝戶爲農民。農業鹽務。交受其益。民間可得數十萬之糧。國家可得數十萬之正供鹽稅。之得保障。尙在其次。然此項大計劃。所費甚巨。非一時所能辦到。爲治標計。不外禁征收三策。其零星不成片段。個人私熬者。一律禁之。其已設廠開灘者。仿印度取締硝鹽辦法。凡建築之工場。存積之地方。製造之產額。均由鹽務官吏嚴行監督。征以與鹽稅同一之稅率。均稅實行。則引地開放。改銷地緝私爲馬警。專供巡緝私製私賣之用。果能實行此策。寓禁於徵。專製硝鹽者。無利可圖。不禁自絕矣。其專製硝之大灘。可酌留數處。凡副產之硝鹽。可由政府收買。專供醃臘硝皮及農工用鹽之用。既可保護鹽稅。又可提倡工業。誠兩利之法也。

湖北應城。乃周蒲騷之地。昔日蒲陽東西九十里。南北百零三里。今隸江漢道。清屬德安府。縣之西北境。饒產膏鹽。分兩區。曰北山。曰西山。北山膏鹽之地十五。西山膏鹽之地八。按應城石膏之產。始自有明萬曆。因崩崖而現。從前只知有膏。不知有鹽。後至清咸同時。洪楊之役。淮鹽斷運。民苦淡食。土人偶以洞中鹹水烹飪。果見可口。發明鹽滷。遂設廠賣滷。供漢川天門雲夢安陸各屬。迨後乃設竈煎鹽。故前此則爲因膏得鹽。後此則因鹽挖膏矣。開取之法。須先鑿洞至四百尺及九百尺深。乃見石膏。現時產造膏鹽之井。約有二百餘處。其中二十餘處。係製造鹽滷者。每井有峒四個。以兩個爲提取石膏。兩個爲灌輸地底淡水之用。每峒一對。內有橫管相連。以便疏通空氣。其經開取石膏後。正當泡製鹽滷時。內部情形。峒底之管道極長而窄。每井一處。地面地底共用工人百餘名。至數百名不等。出產石膏。以拾數爲本位。拾重二百四十斤。每處二十四小時內。可出七十至二百餘拾不等。石膏始於民國七年收歸公賣。漢口設有石膏總局。現售價每拾約四元。而峒戶所得僅一元九角。峒底鑿膏之法。係用一絞盤器具。用繩弔起地面。器具頗簡單。內有重大之鐵輪盤兩個。徑寬約三尺。兩輪盤之中。爲繞繩之處。輪外兩傍。均有鐵搖手。用工人多名爲之搖動。與發動機相似。所用之繩。徑只半寸。以求輕便。繩用四日。卽須更換。以防其斷。所取之石膏。用途最廣。爲肥料爲製造水泥爲配藥。此外尙有少數用以製造豆腐。近日價廉之牙粉。行銷中國甚盛。製造者以應城石膏質地潔白。用之甚多。查應鹽與石膏之出產。互有連帶關係。每井一處。開取石膏二三年。則停取一年。將峒封閉。峒底管道。係照每層石膏天然形勢。向下而開。管道上下之石。含有鹽質。或用人力或隨自然灌之以水。水浸石至一年之久。卽變爲鹽滷。足敷一個月至四五個月之工。

作。及至鹽滷提竣。仍可重行開取石膏。輪流開取。最好之峒。亦不過經二十年。膏滷皆盡而成廢峒。其製鹽之法。則先製土爲磚以築竈。竈有四鍋。至九鍋者。製鹽須煎八日始成。鹽成拆竈重築。又須一日。其所以拆竈者。係因滷淡則賴磚以吸收鹹質。收足拆之。碎其磚以浸水。方能成滷。平均每年煎鹽。約八千竈。每竈三千五百斤。年共產二千八百萬斤。每日煎鹽之竈。平均約二十五竈。每竈三千五百斤。日產共八萬七千五百斤。每年每竈平均工作之日約十一月。其餘一月。乃築竈休息之期也。

#### 附印度取締硝鹽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應施行於本葛爾副總督所轄之貝噶爾波區域內自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即在該區域內實行之

第二條 在施行本條例之區域內凡屬於印度土名（巴克窪）一類之鹽即製硝時所得之鹽而未經在出產地地方完納按照該地方所產之鹽應徵鹽法第七條所規定之稅者皆禁止輸入

第三條 凡屬於鹽法第三條所稱硝類之物質除遵照以下所規定之執照之情形辦理外概不准製造及提煉亦不准由此項物質提鹽

第四條 欲領執照者須先呈請願書於該製造廠所在之區域內之鹽稅官於交納規定之執照費後得由該員准許之

第五條 凡製造硝或他項硝類物質之執照必經發照之官吏查明該製造廠鄰地之土質及該硝質出產地之土質是否含有鹽質成分足以使此項製造爲妨害鹽稅之根源及製造廠坐落之地位是

否能使鹽稅官吏便於監督否則不得准許

第六條 欲領硝提煉廠之執照者必先對於發照之官吏證明其實有營業之準備能在執照期限以內製出二百芒（每芒合英衡八十二磅）以上之淨硝（提煉純粹無他質者謂之淨硝）否則不得准許

第七條 欲領硝提煉廠之執照者必先對於發照之官吏證明其廠內之建築皆用牆圍住能使廠中提出之鹽保無漏稅之弊

第八條 請領執照者須先納下開各項執照應納之費

硝製造兼提煉並得由硝提鹽者 每照取費五十羅比（約值英幣一先令四便士華幣八角）  
專製造硝者 每照取費四恩納（一羅比十六分之一）

以日光曬灘製造鹹者 每照取費四恩納

以人造熱力製造鹹者 每照取費四恩納

製造他項物質屬於鹽法第三條所規定之硝類者 每照取費四恩納

第九條 凡製造粗硝或製造他項屬於鹽法第三條所規定之硝類物質之執照若領照人非持有提煉硝及由硝提鹽之執照者其中應填入領照人姓名指定准設製造所之地方及出硝大約數目並須填入下開各款

（一）鹽法及關於鹽法條例之規定領照人及其代理人及雇工皆須嚴行遵守

(二) 不得採用提煉硝之方法

(三) 執照中所規定之廠屋布置及坐落地方非有該管鹽稅官之准許字據不得擅行更改  
此項執照仍應受鹽務總長爲保護國家鹽稅起見隨時所規定之條件之限制

第十條 凡製造兼提煉硝並得由硝提鹽之執照中應填入領照人姓名指定准許煉硝提鹽之地方及煉硝大約數目並須填入下開各款

(一) 鹽法及關於鹽法各條例之規定領照人及其代理人及雇工皆須嚴行遵守

(二) 煉硝廠屋及其圍牆應隨時修理整齊得該管鹽稅官之滿意使政府收入得臻穩固

(三) 廠內鍋鑪數目填入執照後非有該管鹽稅官之准許字樣不得更改

(四) 領照人應置備日記一冊登載每日所收或所製硝之數及所煉淨硝之數及每日售出或運出淨硝之數

(五) 除所煉淨硝外他種含鹽物質非有該管鹽稅官之准許字據不得運出廠外若該項物質係在應稅之列則每芒納二羅比八恩納之稅或納他項稅目經印度總督所規定者方准運出但應稅之含鹽物質雖未納稅若經該管鹽稅官之准許運往他處由該鹽稅官督同銷燬者不在此例  
此項執照仍應受鹽務總長爲保護國家鹽稅起見隨時所規定之條件之限制

第十一條 凡按照本條例所給發之執照其期限以給照日起至下屆七月三十一號爲止執照到期

後概須繳還鹽稅官

第十二條 凡執照在限期內有遺失或燬滅者皆得隨時補給惟須納原照四分之一之費

第十三條 領照人遇鹽稅部官吏檢驗時應將執照呈驗

第十四條 有照之廠及其相連房屋無論日夜皆應聽鹽稅官之檢查

第十五條 廠中日記表冊及帳簿等類凡與其營業有關係者皆應隨時受鹽稅官之檢查

第十六條 廠中所出之鹽須每日秤過存放堆棧加鎖封固其鑰匙由駐廠鹽稅官掌之

稽查官對於此項鹽斤除受鹽務總長之指揮外得有權便宜辦理可隨時令此項鹽斤當面秤過運往他處領照人於既秤之後未運之前二十四小時內應將該鹽稅款照數完納

第十七條 此項鹽斤一經秤過納稅後應即趕速運往他處離廠不得在百碼以內由該稽查官發給門照此項門照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之限期此二十四小時即為該鹽搬運應需之時間

鹽數不滿二十芒者除為騰空棧屋而運出外概不准發給此項門照

第十八條 除以上各條例所規定或鹽務副長之特別准許外凡在製硝或煉硝廠及其附屬廠屋界限以內或離廠在百碼以內之地無論何人概不准持有鹽斤

第十九條 以上各條例所准許之領照人若當該執照期限內不克在執照所准之地方使其營業有效則發照之官吏得暫時撤回其執照俟本人實有使營業有效之準備後再行給還

第二十條 職位在稽查官以下之鹽稅官吏緝獲私鹽或私硝時該官吏應將所獲之鹽或硝及私造人犯及在場見證人一併送交最近之巡警局駐局之上級官吏接收後即當見證人及被告前將所

獲之件逐項秤過登記簿中每種各取一度拉以上（每度拉合英衡一百八十格蘭）之樣本封固蓋印編列號數後交與緝獲之官吏並將重量總數及樣本號數填入印就之緝獲單內其餘之鹽或硝由原辦官蓋印封固存放局中聽候該管稽查官之命令或將此項贓物全行銷燬或運往他處以備呈驗法庭悉照命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若由稽查官親自緝獲者該稽查官亦得按照上條所開辦法即派一在場屬吏將所獲之物送往最近之巡警局而取回樣本或由該稽查官當場取出樣本與其餘之鹽或硝同時封固蓋印存放在於一穩固之地或送往局中存放悉聽其便但該鹽或硝既經該稽查官親自蓋印後若遇被告在法庭不承認時該稽查官須到庭作證

第二十二條 凡遵照鹽法或基於鹽法條例所緝獲而扣留之物非俟該物主交納應徵之稅或應罰之款及其他因此事所需之費用於經手之官吏後不得放行

若扣留之物係呈請充公者非俟接到裁判官准許釋放之命令後不得放行

第二十三條 遇有牲口扣留時該物主應供給飼養之費用如不遵照得將該牲口變價償還一切費用

第二十四條 凡被緝獲而扣留之物若有裁判官之釋放命令而無須納稅罰金者該物應即交還原主或其代理人惟須交清因此發生之一切費用

第二十五條 若放行之物無人承領該管官吏應設法傳發通告於物主並將該通告揭示本局門前

及鹽務副長之署前

自此項通告發布後兩個月以內該物主不來認領及償還一切費用該物件應即出賣將所得之款存儲待領再隔三個月仍不來領該款應歸入政府帳內

第二十六條 扣留之物或應徵稅或應罰款由裁判官處置定當後自奉到此項命令三日內該物主若不將稅款或罰金及一切用費交清則應將扣留之物變價償還除照數扣去外其餘應交還物主若無人來領此項餘款則應照第二十五條辦法發出通告儲款待領三個月期滿該款應歸入政府帳內

第二十七條 扣留之物自接到裁判官充公之命令後或賣或燬聽鹽務副長之指揮均應立即照辦

第二十八條 廠屋或材料或器械一經裁判官判決充公後應立即拆卸或賣或燬悉聽鹽務副長之指揮

第二十九條 凡有不服該管稽查官所判決之命令者得控訴於該管之鹽務副長不服鹽務副長所判決之命令者仍得控訴於鹽務總長總長之命令即為最後之判決

第三十條 鹽務總長得有權規定各種文件格式為施行鹽法及本條例所必需者



## 第二篇 運銷

### 第一章 行鹽

#### 第一節 前清額引

行鹽有引自宋始。明時印造引目。本屬內府。清初始由戶部刊發。蓋亦不私山海意也。明制開中。皆令各商納糧於邊。而持引赴場支鹽。商人往往以守支爲苦。清廢開中之法。令商納課行鹽。其法便矣。各省行鹽。惟雲南向用票照。不領部引。其他各省。皆須頒給部引。以資信守。道咸以後。淮浙福建等處。先後改行票鹽。均已停引不領。而長蘆山東河東兩廣四川等處。猶按年請領部引。未之或廢也。按宋代鹽額。解則計以席。廣以籬。河間以袋。自餘率以石。當是時。引以導鹽而已。元至元六七年間。額始以引定焉。循是以往。各區引額。遂代有損益。茲將雍乾以前及晚清各區引額。列表比較如下。

鹽區名	前清雍乾以前每年額行引數	晚清每年額行引數
長蘆	正引九十六萬六千四十六引	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引
山東	正引五十萬五百引 票引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張	四十萬五百引 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張
河東	正引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引	六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九引
兩淮	綱食引一百八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引	一百八萬二千四百八引
兩浙	正引七十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引 票引十萬六千九百九十八張	四十七萬二千五百一十七引

福建	正引五十四萬五千六十二引 溢引三十八萬七千四百二十三引	三十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六引 八萬五千六百七十二引
兩廣	正引六十萬五千八十二引 改引二十萬九千四百五十七引	六十萬五千八十二引 二十萬九千四百五十七引
四川	水引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引 陸引十三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引	三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引 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引
雲南	引紙十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七引	
陝甘	正引十一萬二千八十八引	

茲再將各區引額原委詳述於下。

長蘆額引 明制中鹽於邊。各商赴各邊鎮報中鹽引。撥派倉場納完米麥荳粟草束。各該倉場出給倉鈔場鈔實收。聽商支運。清初引不邊中。令各商納課領引。蘆綱行鹽引地。明初惟北直隸及河南之彰德衛輝二府。迨萬曆間。以開封府二十三州縣改食蘆鹽。至清初。復以懷慶一府暨儀封等五縣及陳州府六屬併入蘆綱。其引名有京引、順引、綱引、薊引、永引、蘆引、津引、河引、正引、陳西引、儀封引、懷引之別。而以綱引為最廣。京引為最多。津引為最少。明末長蘆共行引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道。清初以一引分三引。共剖為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道。自順康以迄雍正。遞有增益。共為九十六萬六千四十六引。道光以後。四次減停三十萬三千五百四十引。故至晚清。額行之數為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引。茲依清志列表於後。並誌源流。以資考證。

長蘆額行引數總表

明季歲行大引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道每引載鹽六百五十斤清初剖爲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道每引連包索重二百二十五斤

引	別引	數
正引	原額	七一九五五〇引
順治二年順天永平正定河間四府州縣包課改引		三五四五三引
順治十八年增順天永平二府引		三六〇〇引
康熙五年開封府改食蘆鹽加引		一三一八九引
康熙六年增宣化引		一五〇〇引
康熙十七年計丁加引		五〇三九九引
康熙二十四年懷慶府屬改食蘆鹽加引		三七二五一引
康熙二十六年陳州府屬改食蘆鹽加引		二〇四一九引
康熙四十七年薊永增引		一〇五七二引
康熙五十八年大苑增引		三五三三引
雍正十年薊遵增引		二五〇〇〇引
雍正十年灤州增引		五〇〇〇引
雍正十二年薊遵增引		九五〇〇引
雍正十二年灤州增引		五〇〇〇引
以上共引九七一七四六道除宣化府包課引五千七百道實	共	九六六〇四六引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銷 行鹽 前清額引 長蘆

四

道光元年以後。減停四次。一、道光元年併包減引九六六〇〇道。二、道光二十年併包減引八六九二〇道。三、道光二十四年停引一〇〇〇道。四、道光二十二年併包減引八六九二〇道。共減引停引三〇三五四九道。對除實共額引六六二四九七。即晚清每年額行之數也。

長蘆額行引數分銷表

引地	晚清淨行額引數
大興順天府	二五三四三
宛平	二五三四三
房山	一八四六
良鄉	二七三四
順義	三二八五
密雲	三〇一五
懷柔	一〇九一
通州	九四三〇
香河	三一五九
三河	四一七四
薊州	五二三三
寧河	一七二二

寶坻	五六三一
平谷	一六〇四
固安	三四一六
永清	五三三八
東安	一四三八
武清	二八四一
昌平州	五二七五
涿州	六一二二
霸州	二五八六
文安	一〇一七
大城	一二二〇
保定	一四〇
舊州營	三〇八九
采育營	二〇九三
遵化州	五五七三
玉田	五四八一

豐潤	七六〇九
延慶州 宣化府	五九一
清苑 保定府	一〇三〇二
滿城	三四三六
安肅	四五二一
定興	四三三六
新城	四一四八
唐縣	四五九七
容城	二五二九
博野	二二九一
蠡縣	四四三三
望都	一六四二
完縣	三八三九
雄縣	三四九〇
祁州	三二八五
束鹿	七九四一

肅寧	阜城	交河	獻縣	河間 河間府	樂亭	遷安	灤州	臨榆	昌黎	撫寧	盧龍 永平府	涑水	易州 易州直隸州	高陽	安州
一六四二	一二八七	一二一〇	一八九五	四四七〇	三五三七	四二一〇	四三六四	八三一	一六五五	一三一七	一二九六	二六〇二	七二九三	一九七〇	二五三〇

井陘	獲鹿	正定 正定府	慶雲	鹽山	南皮	滄州	青縣	靜海	天津 天津府	東光	故城	吳橋	景州	寧津	任邱
五七四八	五二三〇	六四九四	二三三五	二三三五	五二二二	三二二三	五二二二	七〇六	五五〇	一五八三	六五〇	二〇六七	一九二七	一四七八	二七五三



武邑	棗強	新河	南宮	冀州	新樂	藁城	無極	晉州	平山	贊皇	元氏	靈壽	行唐	欒城	阜平
				冀州直隸											
二六一五	二九七二	一五九二	一九七〇	三二七九	二二九一	三八八〇	三〇七五	三二三四	三二八五	一六九一	四五六二	一九七〇	二九七七	三〇三〇	四二二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銷 行鹽 前清額引 長蘆

沙河	邢臺	深澤	曲陽	定州	安平	饒陽	武強	深州	寧晉	臨城	高邑	隆平	柏鄉	趙州	衡水
	順德府			定州直隸				深州直隸						趙州直隸	
二二八七	九〇三二	三三四八	二九五六	八六五四	二七七七	三五五八	一二八二	四六五四	六四二一	一八四六	一五八九	二五四六	一八七六	三四四八	三〇一二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銷

行鹽

前清額引

長蘆

清河	威縣	成安	邯鄲	廣平	雞澤	肥鄉	曲周	永年 廣平府	任縣	內邱	唐山	鉅鹿	廣宗	平鄉	南和
五九一	四五八一	二五二七	三一九七	一九四〇	一八〇九	二六五八	六三三八	八六七四	一六六〇	二四三〇	一三〇〇	二四四九	二七九二	二一一九	三〇八九

鄆陵	洧川	通許	蘭封	尉氏	杞縣	陳留	祥符 府河南開封	長垣	開州	東明	清豐	南樂	元城	大名 大名府	磁州
四三一	一八六七	一六七五	二一三二	二九五六	三七三八	二二一七	八八六八	六二一四	四七九八	二四六三	四四九八	二三六五	四五〇六	七八五一	五〇一七

許州	西華	商水	扶溝	太康	沈邱	項城	淮寧	汜水	滎澤	滎陽	鄭州	新鄭	密縣	禹州	中牟
許州直隸							陳州府				鄭州直隸				
六二四一	二七六四	二〇二六	五三五八	三〇九三	一八四二	二二一一	六四四九	一六九六	二七五五	一三三五	二二一七	一六四二	一六八六	三七九一	一六二六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銷 行鹽 前清額引 長蘆

臨 潁	鄆 城	長 葛	安 陽 彰 德 府	湯 陰	臨 漳	林 縣	內 黃	武 安	涉 縣	河 內 懷 慶 府	濟 源	修 武	武 陟	孟 縣	溫 縣
四四〇九	一六〇七八	一四九八	九五八四	三五五九	四九七二	五四二六	二五四六	八一三六	二五八六	九三〇八	三四一七	一一七八	三九九四	五六二九	三三八三

原武	七三九
陽武	一五四二
汲縣 衛輝府	三五五二
新鄉	二一三五
獲嘉	二六〇二
淇縣	四九三
輝縣	二二九九
延津	一〇八四
濬縣	八〇一九
滑縣	六八〇五
封邱	一三七五
舞陽 南陽府	二二九五
總共	六六二四九七

山東額引 東綱有引鹽有票鹽。引鹽課重。行於省會以西以南及他省之地。票鹽課輕。行於省會東北附近場竈之處。引式票式。前代迥殊。清初一律改引。惟於引面加用戳記。曰奉旨票鹽改引之引。其載鹽重量。皆視明制剖一爲三。此額引額票之所由設也。嗣後疊次增減。又於定額以外。增設餘引餘票。

而票鹽復有紅黑扒記之識別。黑扒多行於場竈坐落州縣。其課視紅扒爲尤輕。明季山東額引十五萬四千五百七十五道。清初剖一爲三。該引四十六萬三千七百二十五道。又額票九萬四千零四十七張。自順康以降。遞有增減。故至清末。爲額引四十萬五百道。又額票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張。茲依清志列表於後。並誌源流。以資考證。

山東額引引數總表

引	別	數
正	引	額
順治十一年照戶口更定引額減引		四六三七二五引
順治十二年准復正引		二二三三七二五引
順治十三年准增正引		一五〇〇〇引
順治十七年停止十三年新增之引		八〇〇〇〇引
康熙五年開封府屬改食蘆鹽減引		一三一八九引
康熙六年復行正引		八〇〇〇〇引
康熙十八年准加引		三一八一引
康熙三十五年准加引		五〇〇〇〇引
康熙五十七年准加引		五七五五六引

明季歲行大引十五萬四千五百七十五道每引載鹽六百斤清初剖爲四十六萬三千七百二十五引每引二百



雍正七年准增引	四九四五二引
乾隆五十六年蘭山縣額票改作嶧縣額引增	五〇〇引
道光二十三年奏准減引	一〇〇〇〇〇引
以上加減實共	四〇〇五〇〇引

乾隆以前每年額行五十萬五百引

### 山東額行票數總表

票	別票	數
順治元年題准額票		九四〇四七張
康熙十八年增票		九四〇五張
雍正七年准增票		五二〇九二張
雍正八年商河等縣增票		八〇六一張
雍正八年淄州等州縣增票		八一三五張
乾隆五十六年蘭山縣額票改作嶧縣額引減		五〇〇張
以上加減實共		一七一二四〇張

### 山東額行引數分銷表

引	地	晚清淨行額引數
歷城	山東濟南府	九九九九

以上商辦引地

濮州	陽穀	汶上	泗水	鄒縣	寧陽	曲阜	滋陽	平陰	東阿	東平州	肥城	泰安	平原	長清	齊河
曹州府							兗州府					泰安府			
四四九四	六四七三	七三二四	二二八二	六三四八	五八二三	四四二八	七七七四	二二〇一	三四三一	六〇四九	五四〇七	一四三五三	四九三二	七五四九	四五八一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銷

行鹽

前清額引

山東

蕭縣	沛縣	豐縣	夏津	魚臺	嘉祥	濟寧州	館陶	清平	茌平	博平	聊城	高唐州	鉅野	單縣	曹縣
		江蘇徐州府	臨清直隸州			濟寧直隸州						東昌府			
六三五〇	八五七七	七四七四	三六八四	七四〇二	二六八九	一二四一六	七七五九	五六七七	三七七八	三一二一	四八六七	四九四三	四〇〇二	一〇二〇〇	一〇〇五二

碭山	德州	禹城	壽張	荷澤	定陶	城武	鄆城	范縣	觀城	朝城	堂邑	莘縣	冠縣	恩縣	金鄉
	山東濟南府		兗州府	曹州府							東昌府				濟寧直隸州
七四四六	四四二四	三一七四	三四一九	六九二八	一九六九	二三〇一	六二九三	一七三二	一五六〇	三五〇七	四七九二	二三九〇	七〇六四	七八六五	三九三五

以下官辦地引

宿州	銅山	考城	鹿邑	柘城	夏邑	虞城	永城	寧陵	商邱	睢州	嶧縣	滕縣	武城	邱縣	臨清州
安徽鳳陽府	江蘇徐州府									河南歸德府		兗州府			臨清直隸州
一三七三五	一五三五六	二三九〇	一六七七九	五七三八	六三七八	三二五二	一一〇〇九	四六二八	一二六六一	七九七五	一八六八	八〇二四	三〇七一	二五七一	七五二七

以下南運局辦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銷 行鹽 前清額引 山東

總	共	四〇〇五〇〇
渦陽	潁州府	二三〇〇

山東額行票數分銷表

票	地	晚清淨行額票數
章邱	山東濟南府	紅 一〇二五六
鄒平		紅 三〇〇〇
淄川		黑 五二九八
長山		黑 五六〇〇
新城		黑 二二〇〇
齊東		紅 四〇〇〇
濟陽		紅 七〇〇〇
陵縣		紅 二四九八
臨邑		紅 四〇二四
德平		紅 五四七三 黑 四〇〇〇
萊蕪	泰安府	紅 四〇〇〇 黑 九六六
惠民	武定府	紅 五〇〇〇 黑 六〇〇〇

以下商辦 紅指紅扒黑指黑扒

沂水	日照	蒙陰	莒州 沂州府	濱州	利津 武定府	新泰 泰安府	高苑	博山 青州府	費縣	郟城	蘭山 沂州府	蒲臺	商河	樂陵	青城
黑	黑	黑	黑	紅	黑	紅	黑	黑	黑	黑	黑	紅	黑	黑	紅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四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三五五〇	一四〇〇	二一七九	二〇五〇	一五四二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九〇	四九〇〇	一八〇〇

以下官辦

福 山	黃 縣	蓬 萊 登 州 府	諸 城	安 邱 青 州 府	霑 化	海 豐	陽 信 武 定 府	濰 縣 萊 州 府	臨 朐	昌 樂	壽 光	樂 安	博 興	臨 淄	益 都 青 州 府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五 一 五	一 四 二 七	七 一 二	一 六 一 八	二 四 五 六	一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三 二 五 二	四 四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二 六 〇 〇	三 四 〇 〇	六 〇 五 七

以下南運局辦

以下民運



棲霞	黑	四五三
招遠	黑	九八七
萊陽	黑	二九六〇
寧海州	黑	一〇八八
文登	黑	六五三
海陽	黑	九四二
榮成	黑	三七〇
掖縣 萊州府	黑	二六四二
平度州	黑	三〇六三
昌邑	黑	三八五六
膠州	黑	三〇〇〇
高密	黑	一二六三
卽墨	黑	二〇〇〇
總共	一七二四〇	

加餘票三十一張豁除五十九張實三百四十二張

內豁除八張實應三八四八張

內豁除四十二張實應銷二千九百五十八張

內豁除二張實應銷一千二百六十一張

內豁除二百一十三張實應銷一千七百八十七張

河東額引 河東引行山西陝西河南三省。凡山西平蒲澤潞霍解絳七府州。及隰州所屬之蒲縣。陝西西同商乾四府州。河南河陝汝南四府州。及許州所屬之襄城。皆食河東之鹽。行河東之引。其山西太

汾寧平保忻代遼沁九府州。並隰州暨所屬之大寧永和兩縣。又陝西鳳興邠三府州。皆食蒙鹽及花馬池鹽。仍行河東之引。在乾隆歸丁以前。歲行額引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七道。餘引二十四萬道。嘉慶復商。以岢嵐等州縣引三千四百九十四道歸入吉引。共增吉引八萬七千五百道。咸豐捐免充商。豁除吉引。而以岢嵐等州縣引三千四百九十四道。勻入山西行鹽州縣通融代銷。繼又添設靈寶口岸。增引三萬六千道。計不分額餘。共應行引七十萬二千九百四十七道。內除山西陽曲等州縣引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一道。改由藩司領繳。陝西鳳興邠三屬引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七道。奏明停領。實行引六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九道。此其大較也。

河東額行引數分銷表

引	地	
	山西平陽府	晚清淨行額引數
臨汾	八五四一	
洪洞	八五一八	
浮山	一七九八	
岳陽	一五五八	
翼城	五三四三	
曲沃	八四〇五	
太平	五二八三	

絳州	芮城	平陸	夏縣	安邑	解州	猗氏	萬泉	榮河	虞鄉	臨晉	永濟	吉州	鄉寧	汾西	襄陵
絳州直隸					解州直隸						蒲州府				
六五四七	二二五五	一四三〇	三九三七	五三〇〇	三四〇〇	一七八五	一五八九	三九四九	一五七八	二七一〇	六六六二	五六四	七二一	一二六八	五四八四

壺關	黎城	潞城	襄垣	屯留	長子	長治	蒲縣	靈石	趙城	霍州	河津	稷山	絳縣	聞喜	垣曲
						潞安府	隰州直隸			霍州直隸					
四三八八	二七九四	六四八二	四七二三	三八七五	五九三九	一五〇一〇	二八七	一五五八	三六二一	一四三一	三七三五	三三七二	三九〇九	四二〇二	二四〇七

鳳臺	澤州府	一二九二四
高平		九三三四
陽城		九六四四
陵川		四七七七
沁水		三四九七
長安	陝西西安府	一三〇七一
咸寧		一四七六一
咸陽		二七三二
興平		三五六六
臨潼		四九六八
高陵		二五五二
鄠縣		六〇九八
藍田		四四六五
涇陽		六三八一
三原		三九六七
整屋		八六五四

韓城	澄城	郃陽	朝邑	潼關廳	大荔	商南	山陽	雒南	鎮安	商州	耀州	同官	醴泉	富平	渭南
					同州府					商州直隸					
三一八三	二八七〇	七〇一三	五〇八八	一〇七七一	三九二八	五七〇	六七三	二一八〇	三一八五	一〇九五四	一四六三	七九七	二六六五	五三九六	七四四六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銷

行鹽

前清額引

河東

澠池	新安	永寧	登封	宜陽	孟津	鞏縣	偃師	洛陽	永壽	武功	乾州	蒲城	華陰	華州	白水
								河南河南府			乾州直隸州				
六四六一	四四二三	四九三四	六七〇九	五三九四	三九七二	四七三五	五三一五	八五九四	四三二	三〇〇七	三五三五	五三七八	二四四七	四一四二	一四八三

嵩縣	五二〇九
陝州	六二〇六
陝州直隸	
靈寶	七七八三
閿鄉	三九〇五
盧氏	七一七一
南陽	八八六四
南陽府	
南召	四五五四
泌陽	一〇〇六六
桐柏	五九五七
鎮平	五七三四
唐縣	三〇一八一
鄧州	二五八一五
內鄉	七四一六
新野	八八二九
浙川	九五九四
裕州	八三九四



以上總數。加入岢嵐等十四州縣鹽稅引三四九四道。又靈寶口岸引三六〇〇〇道。共符六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九道之數。

山西三十州縣鹽稅引額表

按山西陽曲等三十州縣。皆食本處土鹽。領河東之引。不食河東之鹽。而徵其稅。名曰鹽稅。

葉縣	四七六〇
汝州 <small>汝州直隸州</small>	八三四六
魯山	四九一八
郟縣	四七二一
寶豐	二五八五
伊陽	五三〇一
襄城 <small>許州直隸州</small>	三一四四
總共	五九六三四五

引	地引	額
陽曲 <small>山西太原府</small>		三〇〇八
太原		二〇四八
榆次		三四五三

武鄉	沁州	榆社	和順	遼州	寧鄉	石樓	孝義	介休	平遙	汾陽	文水	交城	徐溝	祁縣	太谷
	沁州直隸			遼州直隸						汾州府					
六一四	七七四	三六八	三七一	八三〇	一五一	五二〇	五五三	二九一二	二九五—	二四六五	二二五〇	一九五六	一三九二	一五五四	一八四四

陝西安康等十八州縣。皆食花馬靈州池鹽。領河東之引。不食河東之鹽。而徵其稅。亦名曰鹽稅。

陝西十八州縣鹽稅引額表

總	永和	大寧	隰州	崞縣	五臺	代州	定襄	忻州	壽陽	孟縣	平定
			隰州直隸			代州直隸		忻州直隸			平定直隸
共											
四二二五一	一八四	二四六	一二三〇	一三三一	五八一	四七三	八六〇	二〇三九	二三三九	一七二八	一一二六

安康	陝西興安府	地引	額
			四〇一七

醇化	三水	邠州	隴州	汧陽	麟遊	郿縣	扶風	寶雞	岐山	鳳翔	平利	石泉	紫陽	白河	洵陽
		邠州直隸								鳳翔府					
一〇二五	六一五	一四〇三	五八九	一二九	六八	一八一八	五八一三	三二八一	二九九七	一六〇五	一〇	二五八	一〇三	一二	四一〇

長武	八〇四
總共	二四九五七

兩淮額引。兩淮行鹽以引。清初設引部於揚州。以便領運。嗣引部裁撤。仍由運司赴部請領。改票而後。部引停頒。而行鹽猶以引計者。從其朔也。淮鹽行銷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六省。引地最廣。故賦課亦甲於全國。咸豐軍興。鹺綱掃地。同治以來。重整票法。引地迄未全復。故雖屢議增引。而視承平舊額。固猶未之能逮也。清初乾隆時。兩淮各岸。原定引額一百八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九道。至道光改票後。則定為一百零八萬二千四百零八道。茲列總分各表如下。

兩淮額行引數總表

銷地	乾隆時原定引額	道光改票後引額
淮南行皖岸綱鹽	九四、八九七引	一〇一、七六〇引
淮南行西岸綱鹽	四〇九、一四六	一七〇、〇〇〇
淮南行鄂岸綱鹽	五五九、六一〇	一七五、〇〇〇
淮南行湘岸綱鹽	二二〇、三一六	二〇六、〇〇〇
淮南行蘇省食鹽	一二一、八九五	六九、六四八
淮南行皖省食鹽	一二一、四九三	
淮北行皖岸綱鹽	一九二、五三四	

共六五二、七六〇引

淮北行豫岸綱鹽	七七、七三八	三六〇、〇〇〇
淮北行蘇省食鹽	二六、七一〇	
總 共	一、八二四、三三九	一、〇八二、四〇八

按兩淮應銷額引。截至乾隆九年止。綱食兩鹽共行一百八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引。嘉道以還。引商腐敗。欠課纍纍。故陶澍陸建瀛兩督。於道光十二年三十年。先後將淮北淮南引商裁廢。改行票鹽。自是而後。引額歷有增減。至清末。淮南綱岸共行六十五萬二千七百六十引。食岸共行六萬九千六百四十八引。淮北綱食岸共行三十六萬引。總共淮南北行綱食額引一百零八萬二千四百零八引。

兩淮額引引數分銷表

岸別	縣名	舊府州	引額
淮南行 皖岸綱鹽	懷寧	安慶府	一四六六八
	潛山		五〇八七
	太湖		五六〇八
	宿松		七三八〇
	望江		一八二六六
	貴池	池州府	一〇二四〇
	青陽		二三一九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銷 行鹽 前清額引 兩淮

鹽西淮南行										總									
義寧州	武寧	靖安	奉新	進賢	豐城	新建	南昌	南昌府	共	繁昌	蕪湖	常塗	東流	建德	石埭	銅陵			
												太平府							
一〇一三六	三八九三	一九四八	一〇八九五	一四八六六	二〇二五三	三〇二五四	三二八八〇	九四八九七		三一〇〇	一二三一〇	四〇六〇	二一六〇	五一四〇	四四九	四一〇			

民國三年改名秋浦縣

民國三年改名修水縣

鄱陽饒州府	三五五二七
餘干	一五二七〇
樂平	一五八九二
浮梁	一〇九一〇
德興	八九七四
安仁	九四〇〇
萬年	六一六四
星子南康府	一八五一
都昌	三八九六
建昌	五九二三
安義	一七三七
德化九江府	五三三一
德安	一一二四
瑞昌	一一六〇
湖口	一二八五
彭澤	四八四八

民國三年改名餘江縣

民國三年改名永修縣

民國元年裁府留縣三年改名九江縣



蓮花廳	峽江	新喻	新淦	清江	東鄉	樂安	宜黃	崇仁	金谿	臨川	瀘溪	廣昌	南豐	新城	南城
吉安府				臨江府						撫州府					建昌府
一七三四	三八二六	四五九五	五八三四	四九一〇	三八二五	五六六六	五七六五	六八三三	九一七四	一六二九〇	五三八	九七五	二二四一	一九一一	一九二五

民國三年改名黎川縣

民國三年改名資溪縣

民國元年改稱爲縣

廬陵	一七七二八
泰和	八二六八
吉水	四二三四
永豐	四一八四
安福	三八六〇
龍泉	二七八七
萬安	四二二九
永新	三八三〇
永寧	六五〇
高安	六七三一
新昌	四九四三
上高	三五七〇
宜春	四〇七九
分宜	二四六二
萍鄉	三六三四
萬載	三五九八

吉安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裁府留縣三年改名吉安縣

民國三年改名遂川縣

民國三年改名寧岡縣

民國三年改名宜豐縣

總  
淮南行  
鹽鄂岸網

沔陽州	黃陂	孝感	漢川	漢陽 漢陽府	通山	大冶	興國州	通城	崇陽	咸寧	蒲圻	嘉魚	武昌	江夏 武昌府	共
五六三〇	八〇五〇	八〇六〇	三二二〇〇	八三七〇〇	三八七〇	六四五〇	九六六〇	四八五〇	五六四〇	五六四〇	一一七五〇	一四九七〇	八〇五〇	一〇六二五〇	四〇九一四六

民國元年裁府留縣二年改名武昌縣

民國二年改名壽昌縣三年又改爲鄂城縣

民國元年改州爲縣三年又改爲陽新縣

民國元年改稱爲縣

鍾祥 安陸府	一七七〇〇
京山	一九一四
潛江	一九四〇
天門	一一三〇
荊門州 <small>荊門直隸州</small>	三二二〇
當陽	一六一〇
遠安	四八〇
襄陽 襄陽府	二二五五〇
宜城	三〇六〇
南漳	八〇〇
棗陽	九七〇
穀城	九七〇
光化	六五〇
均州	八〇〇
鄖縣 鄖陽府	一一三〇
房縣	四〇〇

民國元年改稱爲縣

民國元年改稱爲縣

廣濟	蘄州	麻城	羅田	蘄水	黃安	黃岡	黃州府	應山	隨州	應城	雲夢	安陸	鄖西	保康	竹谿	竹山
												德安府				
一四五〇〇	一七六九二	一一二六〇	四八三〇	一六一〇〇	四八三〇	二四一五〇		一一八二	四六八六	一三〇〇	三二三〇	七一〇〇	九〇〇	六五〇	二七五〇	六五〇

民國元年改稱爲縣

民國元年改稱爲縣並更名蘄春

鹽	淮南行 湘岸網	總													
		共	巴東	興山	長陽	歸州	東湖	宜都	枝江	松滋	監利	石首	公安	江陵	黃梅
善化	長沙					宜昌府							荊州府		
八〇〇	一二九〇〇	五五九六一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四八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二〇	一七七〇	八八五〇	三二二〇	三二二〇	三五四五〇	八〇五〇

民國元年裁府並改名宜昌縣

民國元年改稱為縣並更名秭歸

長沙附郭之長沙善化兩縣民國元年併府二年裁府改名長沙縣

石門	澧州 <small>澧州直隸</small>	平江	華容	臨湘	巴陵 <small>岳州府</small>	茶陵州	安化	攸縣	湘鄉	益陽	醴陵	瀏陽	寧鄉	湘陰	湘潭
四八〇	二〇六〇〇	九六〇	一九三〇	三二二〇	一九〇〇〇	一六二〇	一一三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三二三〇	九六〇	一一三〇	三二三〇	一七七〇	二九〇〇

民國二年改稱爲縣

民國元年裁縣留府二年裁府改縣並更名岳陽

民國二年改稱爲縣

龍陽	桃源	武陵 常德府	安仁	常寧	耒陽	衡山	清泉	衡陽 衡州府	新寧	武岡州	城步	新化	邵陽 寶慶府	慈利	安鄉
二四二〇	八八五〇	二五八〇〇	二六八七	一六八五	七三〇二	六九一九	二七一七	二七一六	三六九五	八二三七	一八四八	六八九〇	八八九〇	一六一九	四八〇

民國元年裁縣留府二年裁府改縣並更名寶慶

民國二年改稱爲縣

衡陽清泉二縣民國元年併府二年裁府改縣並更名衡陽

宣統三年裁縣留府民國二年裁府改縣並更名常德

民國元年改名漢壽縣



新田	江華	永明	寧遠	道州	東安	祁陽	零陵	麻陽	芷江	溆浦	辰溪	瀘溪	沅陵	永綏廳	沅江
							永州府		沅州府					辰州府	
一三三七	六九五	一一九七	一三一四	二八四二	四六四六	六六一三	九四七六	三二〇	三二〇	四八〇	四八〇	三二〇	一二五八〇	五五〇	一六一〇

民國二年改縣

民國二年改縣



總	淮南行省食鹽										總					
	宣城寧國府	寧國	涇縣	太平	旌德	南陵	和州	含山	全椒	共		共	泰州通州直隸州	寶應	高郵州	甘泉
	二五七三〇	一四一七二	一四七九四	六四二一	一二八三八	二二五四五	一一七七八	五七〇〇	七五一五	一二一四九三	一一一八九五	三五〇〇	六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三三五五	一三三五五

和州直隸州  
民國元年改縣

揚州府附郭之江都甘泉二縣民國元年裁府併爲江都縣  
同上  
民國元年改縣

淮北行  
皖岸綱  
鹽

六安州	舒城	無爲州	廬江	巢縣	合肥	天長	五河	盱眙	泗州	鳳臺	壽州	靈璧	定遠	懷遠	鳳陽
六安直隸州					廬州府				泗州直隸州						鳳陽府
一二四四八	一〇二一六	八四五四	八六九〇	六一〇六	二三六五〇	七三五六	四八二	三七八四	五九一八	五四三一	一四六二四	五二二二	九三九四	四一一〇	六六二四

民國元年改縣

民國元年改縣

民國元年改縣

民國元年改縣

淮北行 豫岸網 鹽				總	太和	蒙城	亳州	霍邱	潁上	阜陽	來安	滁州	桐城	英山	霍山
新蔡	上蔡	正陽	汝陽	共						潁州府		滁州直隸	安慶府		
			汝寧府												
				一九二五三四											
四一〇	三八七六	三八七六	八五七二		三六〇二	三一九九	五〇三三	八一四一	四〇六七	九九四九	二二三〇	四三四六	一〇五七二	一一七四	七六三二

民國二年裁府留縣並更名汝南

民國元年改縣

民國元年改縣

鹽		蘇省		淮北行		總	西平	遂平	確山	信陽州	羅山	光山	光山	固始	息縣	商城	共
宿遷	邳州	桃源	清河	山陽	淮安府							州					
	徐州府											州直隸					
六二四〇	四一八〇	九七〇	二二二〇	一〇二五〇		七七七三八	三一七〇	一七六〇	三一七〇	六四五八	七〇四六	一〇二一六	四六九六	一一七四四	五〇五〇	三九九四	

民國二年改縣

民國二年改縣並更名潢川

民國元年裁府留縣並更名淮安

民國三年改名淮陰

民國三年改名泗陽

民國元年改縣

兩浙額引 浙鹽舊制。引票兼行。票亦引也。故名之曰票引。自軍興以後。就鹽抽釐。改引爲票。而鹽始不以引行矣。及蘇松常鎮太五屬暨建平一縣。招商復引。謂之引地。杭嘉湖金衢嚴徽廣八屬暨廣德一州。改票歸綱。謂之綱地。而綱鹽與引鹽。又區以別矣。然其行鹽斤重。無論綱引肩住。皆以引計。則從其朔也。

兩浙額行引數總表

引	別	晚清淨行額引數
浙東西綱引		二四六三二八引
蘇五屬正帑引		一〇七六〇〇引
溫台原派正引		一七八九一引
杭嘉湖原派票引		一〇〇六九八引
總數		四七二五一七引

內浙東一九九一三〇引浙西四七一九八引

總	共	睢寧	贛榆	沭陽
	二六七一〇	一五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海州直隸州		

兩浙額行引數分銷表

浙東 網引		引別	縣名	舊府州	晚清淨行額引數
			富陽	杭州府	二二〇〇
			新城		一一八八
			於潛		一八五八
			昌化		二七七六
			金華	金華府	三八〇〇
			蘭谿		四五七六
			東陽		一八〇〇
			諸暨	紹興府	一八七〇〇
			義烏	金華府	
			浦江		
			湯溪		一〇九四
			西安	衢州府	五六〇〇
			龍游		二〇八二
			江山		五四〇〇
			常山		四四一八

民國三年改名新登縣

同治以後諸暨及義烏浦江共認綱引一萬八千七百道即今諸義浦網地

民國二年裁府改名衢縣



桐鄉	嘉善	秀水	嘉興府 嘉興府	臨安府 浙江杭州府	廣信府 江西廣信府	黟縣	休寧	歙縣 安徽徽州府	分水	桐廬	壽昌	遂安	淳安	建德嚴州府	開化
			一二六〇〇	一〇九二	四八六九二	一六五四四	三〇〇八〇	一二六九〇	一三七六	二三七〇	一三七六	四九八二	四九四六	二二五二	一八三三〇

績溪縣分銷本縣引鹽

婺源縣分銷本縣引鹽

祁門縣分銷本縣引鹽

本府屬上饒弋陽玉山廣豐鉛山貴溪興安七縣同治後統認公銷上數並未分縣派認

廣信以上屬浙東綱引  
臨安以下屬浙西綱引  
同治後合秀水嘉善桐鄉三縣統認公銷上數即今嘉善桐鄉地

民國三年併入嘉興縣

烏程湖州府 三三五〇六  
 同治後湖州全屬及廣德州統認公銷上數  
 烏程歸安民國元年合併為吳興縣連同長興安吉孝豐及安  
 徽之廣德今統稱程廣綱地

武康德清二縣今統稱武德綱地

昭文	常熟	震澤	吳江	元和	長洲	吳縣	江蘇蘇州府	廣德州	孝豐	安吉	武康	德清	長興	歸安	烏程	湖州府	共	總	蘇五屬 正帑引
	三三九四		六〇〇〇			一六二八三		安徽直隸州									二四六三二八		

同治後合吳元長三縣統認銷引如上數今統稱吳元長引地  
 長洲元和民國元年併入吳縣

同治後吳江震澤二縣共認上數今統稱江震引地

民國元年併入吳江縣

同治後常熟昭文二縣共認上數今統稱常昭引地

民國元年併入常熟縣

崑山	新陽	華亭 松江府	婁縣	奉賢	金山	上海	南匯	青浦	武進 常州府	陽湖	無錫	金匱	江陰	宜興	荆溪
一四二〇		二一〇〇		五四九		六二四五		八二二	九二六八		一四四五四		三八一六	七六九三	

同治後崑山新陽二縣共認上數今統稱崑新引地

民國元年併入崑山縣

同治後華亭婁縣二縣共認上數今統稱華婁引地民國元年以婁縣併入三年改名松江縣

同治後奉賢金山二縣共認上數今統稱奉金引地

同治後合上海南匯二縣並川沙廳共認上數今統稱上南川引地

同治後合陽湖縣共認上數今統稱武陽引地  
民國元年以陽湖併入

同治後合金匱縣共認上數今統稱錫金引地

民國元年併入無錫縣

同治後合荆溪共認上數今統稱宜荆引地

民國元年併入宜興縣

靖江	三〇〇〇
丹徒鎮江府	八二四五
丹陽	五九八五
金壇	二九二九
溧陽	六〇〇〇
太倉州 <small>太倉直隸州</small>	一二四五
鎮洋	
嘉定	二七〇三
寶山	
建平 <small>安徽廣德州</small>	五五四九
共	一〇七六〇〇
臨海台州府	一七一四
黃巖	一六八四
寧海	八四七
太平	三四八
天台	一〇九〇

同治後合鎮洋縣共認上數今統稱太鎮引地  
民國元年改縣並將鎮洋併入

同治後合寶山縣共認正引八百引帑引九百三引光緒三十一年加認正引二百帑引八百共如上數今統稱嘉寶引地

民國三年改名郎溪縣

民國三年改名溫嶺縣

溫台二  
屬原派  
正引

總																
	共	宣平	龍泉	遂昌	松陽	青田	縉雲	麗水處州府	泰順	平陽	瑞安	樂清	永嘉溫州府	武義	永康金華府	仙居
	一七八九一	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三三二一	二一三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六七六	一七九七	一七八四

慶元分銷二二五引

引原杭嘉湖  
派票

象山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寧波府	桐鄉	石門	平湖	海鹽	嘉善	秀水	嘉興 嘉興府	餘杭	海寧州	錢塘	仁和 杭州府
二〇〇	四〇〇	六一〇〇	三〇一四	四三六四	三四八一	五一一一	二九四九	二四五二	五九七五	五九九一	八二九五	六〇〇〇	七一九四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總						
	山陰紹興府	會稽	蕭山	餘姚	上虞	嵊縣
共	二九〇〇	二一〇〇	一六八四	二二九七	一六九一	五五〇〇
共	一〇〇六九八					

新昌分銷嵊縣無額

福建額引 閩省行鹽。向以延平、建寧、邵武、三府爲西路。福寧一府及建寧之松溪、政和。福州之羅源、古田、屏南等縣爲東路。閩縣侯官爲南路。閩縣之壺江澳及長樂、福清、平潭、連江、閩清、永福等廳縣。並與化泉漳永龍各府州屬爲縣澳。西路行篷引。篷者船也。每引載鹽六百七十五斤。東南縣澳則行擔引。每引載鹽一百斤。自同治四年改行票運。由鹽道給發販單。以引數折爲擔數。而部引廢矣。

福建額引引數總表

銷地	清		額	計
	正	初		
西路	二五〇二六	二三五三〇	引溢	四八五五六
東路	九七四四三	二二一五七	引	一一八六〇〇
南路	五三五八九	三〇八一	引	五六六七〇

縣 澳	三六九〇〇四	三三九六五五	七〇八六五九
總 共	五四五〇六二	三八七四二三	九三二四八五

福建額行引數分銷表

引地	縣名	舊府	州	清	正	初	引溢	引	額	共	計
西路	南平	延平	平府			一九六六		一八三四		三八〇〇	
	順昌					一一一四		八六		一一三〇〇	
	將樂					一五一三		二八七		一八〇〇	
	沙縣					一三三七		一〇一三		二三五〇	
	尤溪					三八二		一一八		五〇〇	
	永安					九一二		一〇八八		二〇〇〇	
	建安	建寧	府			一〇六二		六八八		一七五〇	
	甌寧					一四五四		六九六		二一五〇	
	建陽					九八六		五九四		一五八〇	
	崇安					一二二三		一四九七		二七二〇	
	浦城					一四八三		一三一七		二八〇〇	
	邵武	邵武	府			二〇九六		一七〇四		三八〇〇	



南路		東路													
閩縣	總共	羅源	屏南	古田 福州府	政和	松溪 建寧府	壽寧	寧德	福安	福鼎	霞浦 福寧府	總共	泰寧	建甯	光澤
二八四五三	九七四四三	七五五九	三〇六八	六一三七	一〇五八九	一〇五八九	一四一一七	二一二九〇	一〇三三四	六六三〇	七一一三〇	二五〇二六	六二六	五三二七	三四四五
	二二一五七	二二二〇								八〇一三	一一〇二四	二三五三〇	三七四	四八七三	七三六一
二八四五三	一一八六〇〇	九六七九	三〇六八	六一三七	一〇五八九	一〇五八九	一四一一七	二一二九〇	一〇三三四	一四六四三	一八一五四	四八五五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八〇六

侯官		二五一三六	三〇八一	二八二一七
總共		五三五八九	三〇八一	五六六七〇
閩縣壺	福州府	三九二〇	五四七九	九三九九
江澳				
長樂		三八四六	一三〇一一	一六八五七
福清		四四九〇	四〇一〇	八五〇〇
江陰場		四四九〇	四〇一〇	八五〇〇
平潭廳		八二七二	一二八二七	二一〇九九
連江		一四七三二	一一五六七	二六二九九
閩清		二四八九	四九一〇	七三九九
永福		五八〇八	一九〇〇	七七〇八
莆田興化府		三五四〇七	六五九二	四一九九九
仙遊		一八二一七	一一一八二	二九三九九
晉江泉州府		一九六〇四	五七五九五	七七一九九
南安		一八九三〇	一五六九	二〇四九九
惠安		一九三四八	四六五一	二二九九九
同安		二〇〇三九	三三四六〇	五三四九九

安溪	龍溪 漳州府	漳浦	海澄	南靖	長泰	平和	詔安	雲霄廳	永春州 永春直隸州	德化	大田	龍巖州 龍巖直隸州	漳平	寧洋	總共
一四九三六	一八五七二	一二六三七	四八三〇	一五九〇七	五一二一	六一六七	一七八二七	七三五八	一八一六六	一六五二九	三〇四一	二〇〇四七	一一五八七	一六六八七	三六九〇〇四
八五六三	三一四二七	四八六二	一一七〇	四〇〇九三	四八七八		二九五九		一七二六二			五五六七八			三三九六五五
二三四九九	四九九九九	一七四九九	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九九九九	六一六七	二〇七八六	七三五八	三五四二八	一六五二九	三〇四一	七五七二五	一一五八七	一六六八七	七〇八六五九

兩廣額引 粵鹽引地跨粵東西及閩贛湘黔六省。額設一百八十八埠。行鹽八十一萬四千五百十引。有奇。此定例也。省河自改綱以後。設六櫃以統各埠。久未按埠定商。按商定引。每屆奏銷。引餉公所商人。但按省內總額報完。而運司造冊奏銷。仍沿各廳州縣引額分別開列。潮橋二十九埠。統歸官運。亦仍按各州縣引額開列奏銷。則猶有告朔餼羊之意也。

兩廣額引引數總表

埠	地引	額
中	櫃	一五七五六一、二〇
北	櫃	二二二九五七、八二
西	櫃	一三七二八七、二九
東	櫃	五八一四八、八六
南	櫃	一七九一一、八五
平	櫃	二五二八五、一九
潮	橋	二〇五三五八、〇三
總	共	八一四五一〇、二四

兩廣額引引數分銷表

中櫃 三十三縣 州六 海安 日神 三江 利五 浦鼎 八番 浦日 沙灣 步游 蜆塘 塘湖 澁餘 門各 一埠 四埠 十共

埠地	縣名	舊府州引	額
南海	廣東廣州府	二二五	四七、一一
番禺		一〇八	四四、三二
順德		一一〇	七八、七七
東莞		九七〇	三、五一
從化		四〇六	一、六六
龍門		二二三	四、二〇
新寧		九八九	七一
增城		三八八	六、八〇
香山		五五七	一、一九
新會		六六〇	二、〇〇
三水		五八二	六、四二
新安		六一四	八、六九
花縣		二八八	四、四三
博羅	惠州府	三二〇	五、六七
高要	肇慶府	四五八	一、四〇

富川	西寧	東安	羅定州	恩平	陽春	陽江州	開建	封川	德慶州	鶴山	開平	廣寧	高明	新興	四會
廣西平樂府			羅定直州			陽州直隸州									
三七二〇、九八	三一二三、一七	三一八四、四二	四六五五、〇四	九五九、一三	三一四四、〇一	二六五三、三三	三四一三、八八	六一九四、二〇	二八〇三、三一	二六八三、八五	二五八一、五九	二一四五、二七	二六二七、〇三	一二六三、九二	三九五九、六二

北 櫃													總	懷集	賀縣	
二 廳 仁 兼 縣 桂 二 埠 十 州 化 銷 東 十 八 縣 埠 鄱 陽 止																共
清遠	連州	陽山	連山廳	曲江	樂昌	仁化	乳源	翁源	英德	南雄州	始興	贛縣	廣東廣州府	梧州府		
連州直隸	連山直隸	韶州府	連山直隸							南雄直隸		江西贛州府				
七〇二九、〇四	九八八二、二四	八一九九、二七	一〇六〇八、四九	八九二七、七六	一七三二四、四〇	一六四一五、七〇	四七一六、七九	八四七九、一八	七二八二、三七	一一四五三、〇五	八三〇〇、二二	一五八一七、〇四		一五七五六一、二〇	六七七〇、四八	二〇一二、一九





西櫃  
五十八  
廳州縣  
以古州  
埠兼銷  
永從故  
只五  
七埠

來賓	懷遠	柳城	羅城	雜容	馬平 柳州府	龍勝廳	灌陽	全州	義寧	永福	永寧州	陽朔	靈川	興安	臨桂 廣西桂林府
一五四七、四九	二四五六、〇〇	七六三、〇〇	八八九、〇〇	六五三、〇〇	四〇二〇、九九	一〇三四、四九	三七一一、七七	一二七四八、八〇	八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	一五〇二、一七	一六六九、七一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五六一、〇〇

融縣	二〇八八、〇〇
象州	二一二六、六六
宜山慶遠府	二七七七、一七
天河	一〇三二、〇〇
河池州	七〇六、〇〇
思恩	一三二五、八九
武緣思恩府	二六〇〇、〇〇
賓州	一二六一、四九
遷江	一四七一、二九
上林	一三二〇、〇〇
百色廳	三五九二、八五
凌雲泗城府	一四五五、三一
西林	一五二〇、〇〇
西隆州	一八〇〇、〇〇
平樂平樂府	二〇六五、一三
恭城	二三九二、九四

荔浦	一四四九、八八
修仁	八二〇、四八
昭平	一四九一、四五
永安州	六九八、〇〇
蒼梧 梧州府	八〇九三、九二
藤縣	二六三二、一〇
容縣	二五八一、四二
岑溪	二六六〇、五七
桂平 潯州府	二九八一、二四
平南	一五五三、九四
貴縣	二九〇五、九九
武宣	一一七二、七一
新寧州 南寧府	六三八、三〇
隆安	一七八三、五〇
橫州	四一七三、五四
永淳	一二九七、〇〇



十州十一縣一埠共廳											總				
海康	石城	吳川	化州	信宜	電白	茂名	共	定南廳	龍南	安遠	信豐	和平	河源	連平州	龍川
雷州府						廣東高州府					江西贛州府				
五三七、七八	一〇九二、八六	四九八、二一	三七二一、七七	五八一七、〇八	四四七、八二	一七二九、三九	五八一四八、八六	三二〇三、〇一	四二二八、〇一	四〇七八、〇一	六〇二三、〇一	五四八三、三四	三六七一、六六	五〇四九、七九	五四四三、九六

平櫃											總			
隆安	新寧州	宣化	興業	博白	鬱林州	百色廳	武緣	欽州	靈山	合浦		陸川	北流	徐聞
		南寧府			鬱林直隸	百色直隸	廣西思恩府	欽州直隸		廣東廉州府		廣西鬱林直隸州		
一五一六、〇〇	八四八、七〇	三〇五〇、〇〇	一三四一、〇〇	一八六四、八二	二五九八、七二	一四七〇、〇〇	二七五〇、三三	一二三二、九九	四〇四九、四八	二七四二、六八	一七九一、八五	一一三六、四四	四三三、六一	四二二、七八

										潮橋		二十九		二十九		共		總		
興寧	長樂	嘉應州	普寧	澄海	大埔	惠來	饒平	揭陽	潮陽	豐順	海陽	廣東潮州府	永康州	上思廳	橫州					
		嘉應直隸州											太平府	上思直隸廳						
一六九四九、〇三	四一三七、二五	一三三七二、五四	六二六、四八	一八四〇、九五	八九七五、九八	二〇七七、三四	五五八八、五七	二〇三六、四八	二一八七、二三	三一八四、九五	四二五五、一〇		七三六、七七	二二六、七〇	八五七、〇〇					
													二五二八五、一九							

歸化	連城	清流	武平	上杭	寧化	長汀	石城	瑞金	寧都州	長寧	會昌	興國	雩都	鎮平	平遠
						福建汀州府			寧都直隸州				江西贛州府		
三三二七、七五	四〇五九、三三	七〇二八、二一	八一六六、四九	一四五二六、二三	一〇六七七、九八	二八八八二、九五	一七七六、九九	一七七六、九九	五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七六六〇、七二	三四二五八、五八



總	永定	四五八三、九一
	共	二〇五三五八、〇三

四川額引 川鹽初無引也。順治年間。惟以布政使司刊發鹽票。照井支鹽。按鹽徵稅。其刊刷銅版。頒發部引。則自康熙二十五年始焉。川引載鹽有水引有陸引。以運道而異也。行鹽有計岸有邊岸。計岸爲本省及湖北八州縣。謂其計口而授鹽也。邊岸則爲滇之昭通鎮雄黔之貴陽等府。謂其持引行鹽至兩省交界。以待滇黔商販之接運也。而本省計岸。鄰近井廠。無商認引者。則又別之爲歸丁票地。蓋以其課歸地丁。民食粟鹽。而部引亦寔而不行矣。至濟楚川鹽。商運則行潼引。官運則行餘引。以其本非川岸故也。清末四川額引引數總表。列之如左。

岸	別水	引陸	引共	折合水引
鹽道計岸官運	三九三二	二八九九〇	六二五一、二〇	
滇黔邊計官運	一九五七一	五六〇四六	二四〇五四、六八	
商行濟楚	四一〇五		四一〇五、〇〇	
歸丁票岸	二五七〇	五三一九三	六八二五、四四	
總數	三〇一七八	一三八二二九	四一二三六、三二	

四川額引引數分銷表

岸別		鹽道計 岸官運	
縣名	水	引	陸
成都		二〇一	二四二五
華陽		二六一	二三五六
溫江		一七六	一六二〇
新繁		二五	八二四
彭縣		七四	一六一一
崇寧			一〇五二
灌縣		一八四	一〇四八
金堂			一三六五
新都		四〇	八五二
郫縣		二〇	一五七六
崇慶州		二八四	八九二
新津		一一〇	三三〇
雙流		四〇	八一二
理番廳			一三五
汶川			一六二

雅安	天全州	大邑	蒲江	邛州	青神	彭山	眉州	太平	大竹	渠縣	東鄉	達縣	岳池	鄰水	廣安州
一三一	五九	一九九	七一	二九三	三〇	七二	一二七	一〇〇	九六	六〇	一一八	三〇三	四二	一〇二	二八〇
三八八	一二〇七		四一八	七七五	一一〇	二一八		三三〇	一六九七	七五二	三七八	二〇二七	六一七	五〇〇	

滇黔邊 計官運		總													
合江	納谿	瀘州	永寧	敘永廳	榮縣	富順	犍爲	共	仁壽	墊江	夾江	峨眉	榮經	清溪	蘆山
一六六	二五	二九二	二六四	四二五	二〇八六	四二〇八	四三八一	三九三二		二二七	三三三		七一	三〇	七三
			三三〇〇	三一五〇		五六	二五二三七	二八九九〇	二六二		三一七	三九七	六二五	九一二	

此三縣引張係行滇黔兩省邊岸

以下係滇黔近邊計岸三十三廳州縣民國改永寧縣  
民國改古蘭縣

南溪	宜賓	長壽	酆都	忠州	石柱廳	江北廳	巴縣	彭水	黔江	秀山	酉陽	涪州	南川	綦江	江津
一九一	一九一	三二九	四五八	二五二	三五〇	三五七	五四五	五〇	一一二	四〇	二九一	五七三	九一	一八五	三六〇
九一二	二二九四	三五〇					六五〇	三八九三	五三九		一四九〇				

屏山	八八	五六六
慶符	二五	六一八
長寧	七二	一四九六
高縣	一六〇	一四二六
珙縣	一九一	一九九
筠連	三二	一一六〇
興文	一四四	七五七
江安	七〇	一〇六五
馬邊廳		八〇〇
雷波廳	五〇	三五三
巫山	七八七	
萬縣	五三一	一〇二〇
鶴峯	二〇五	七一九
長樂	四九	九二
恩施	二〇三	
宣恩	三〇六	一八六

以下係湖北八州縣計岸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銷

行鹽

前清額引

四川

岸歸丁票		總 共	楚商行濟								總 共				
井 研	資 州		大 寧	鄰 水	忠 州	納 谿	石 柱	長 樂	富 順	犍 爲		來 鳳	威 豐	建 始	利 川
	三	四一〇五	四六三	一二〇	一四八	五〇	四九二	三一〇	一二八五	一二三七		八〇	二二六	一三〇	
一七九	二九二七									五六〇四六	二五二二	五九六		六〇〇	

樂山	洪雅	名山	開縣	大寧	梁山	忠州	銅梁	定遠	合州	大足	榮昌	永川	璧山	丹稜	內江
	一六五	三八	三一六		四四五		一二五	一〇二	二九七			一六二	一三二		
一一三三		八六六	二六六四	二一九五	一三四九	六一九	二二		九	五一二	六九三			一九〇	五五六



西充	茂州	石泉	彰明	江油	平武	漢州	什邡	簡州	鹽源	榮縣	隆昌	富順	威遠	犍爲	峨邊廳
					一〇						三四				四九
四七	四五—	一三五	三八〇	三二一	四八六	一四七九	一五五一	一六〇一	二一八〇	六九八	五四四	二一二六	二〇七	二四九七	二一二

安縣	綿竹	綿州	安岳	中江	鹽亭	射洪	劍州	南江	巴州	通江	南部	蒼溪	閬中	新寧	儀隴
													二	二八八	
九八七	一四四七	九二六	一一七三	一〇五六	五〇七	一一三九	五二四	一六五	一〇一六	三七九	一四六八	三五七	七三七	三二三八	三五七

仁壽	松潘廳	樂至	遂寧	蓬溪	三台	昭化	廣元	城口廳	營山	蓬州	南充	資陽	羅江	梓潼	德陽
		一〇	一九			二六	六五			九					
一三九九	二九〇	一二四一	二二二二	五九一	三八五	三〇		三〇〇	五七一	二二七	六三三	四二五	四一四	二六三	六八〇

總	奉節	一七七	共	二五七〇	五三一九三
	雲陽	九六		一二〇七	

第二節 民國八年預算銷額

民國八年財政部核編鹽務歲入歲出預算時。曾將各區銷鹽年額分別規定。自八年以後。則未見有何更改。其所擬數目。雖未必十分適當。然用爲銷鹽預算之約略標準。亦未始不可也。

鹽區		銷	地銷	鹽年額	總	數
長蘆	直豫兩岸			三、六八六、一六〇	四、六四三、〇〇〇	務
	永平七屬			三三六、八四〇		
	晉北			六〇、〇〇〇		
	汝光			四八〇、〇〇〇		
	鞏孟八縣			八〇、〇〇〇		
	官運			一、三〇〇、〇〇〇		
	商運			二、四〇〇、〇〇〇		
東三省	商運			一、七九三、二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民運			三〇〇、〇〇〇		
山東	商運			一、七九三、二〇〇	二、〇九三、二〇〇	
	民運			三〇〇、〇〇〇		

兩淮											河東				
漣水	沭陽	淮徐六岸	皖豫岸	鹽阜東	興平高寶通如興泰	江都	天長	江寧七岸	皖岸官運	西岸建昌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陝豫晉三岸
一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三九〇	六八、六八五	四〇九、五五〇	九八、一四四	二八、一七七	二二〇、四四四	六七、二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一四、八〇〇	九八七、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二四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四〇〇

以上淮南共五百八十六萬五千擔  
 以下淮北共一百四十六萬零三百九十擔

兩 浙		山東莒日二縣	二八、〇〇〇	七、三二五、三九〇
		網地	七一、〇〇〇	
		肩住地	一七三、〇〇〇	
		寧屬	六〇、〇〇〇	
		象山	六、〇〇〇	
		定海	三、〇〇〇	
		紹蕭	一〇〇、〇〇〇	
		溫處鄞鹽	二〇〇、〇〇〇	
		溫處食鹽	一〇〇、〇〇〇	
		台屬	一三〇、〇〇〇	
		台屬食鹽	一八、〇〇〇	
		蘇五屬吳元長等引地	二三五、〇〇〇	
		武陽等引地	三五〇、〇〇〇	
		減地	八五、〇〇〇	
		上海租界	一〇〇、〇〇〇	

以上浙東西共一百五十萬擔  
以下蘇五屬共七十九萬八千擔

四川			兩廣							福建					
票岸	計岸邊岸	濟楚岸	廣西	香安	瓊崖	橋下	潮橋大小河	附場	坐配	省河	預估浙粵溢銷	行銷浙粵	行銷本省	常陰沙	崇明
一、三六七、二七八	二、七七二、九八〇	九六二、〇〇〇	八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六八九、〇〇〇	二、九三七、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六、四〇〇
五、一〇二、二五九			五、六〇六、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八、〇〇〇		

雲南	內岸	七二五、〇〇〇	七六五、五〇〇
	邊岸	四〇、五〇〇	
花定	陝甘兩岸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蒙土鹽	口北	二七三、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晉北	二一二、〇〇〇	
總	共		三七、五四三、六四九

第三節 最近實銷比較

鹽之爲物。關係衛生。不可不食。亦不宜多食。據管子海王篇云。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古法十二兩六銖九釐一黍有奇爲一升。五升有半。並鹽六十七兩十三銖六釐有奇。爲四斤三兩十三銖六釐有奇。每日應食鹽二兩七銖零四黍有奇。證以今量。實在四錢以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較之大男減食十分之四。小男小女二升少半。則減食十分之六矣。元史言。每人每日食鹽四錢一分八釐。與管子說殆相近。現今世界各國研究食鹽量。荷蘭人每年平均食鹽十七斤。日本十六斤。法國十四斤。德國十三斤。意大利十一斤。瑞士十斤。印度九斤。日本在臺灣統計。謂每人實食十三斤十兩。日本每斤十五兩八錢。合中國每斤十六兩。爲十二斤十一兩八錢。蓋世界食鹽。各國衡量雖殊。調味亦異。甚難比例。考之明代行戶口食鹽法。定例大口歲食鹽十二斤。小口半之。則與日本所計臺灣人食鹽量相近矣。夫食鹽之數。海濱居者多於內地。東南方人多於西北。若平均計算。依管子所說。則



每人終年食鹽。大略當在九斤以上十二斤以下。我國人口。尙無精確調查統計。茲姑根據民國十一年交通部郵務總局所查大概數目列下。

省	區	人	口
東三省			二三、〇八三、四三四
直隸			三四、一八六、七一一
山東			三〇、八〇三、二四五
山西			一一、一七四、九五—
河南			三〇、八三一、九〇九
江蘇			三三、七八六、〇六四
安徽			一九、八三二、六六五
江西			二四、四六六、八〇〇
浙江			二二、〇四三、三〇〇
福建			一三、一五七、七九一
湖北			二七、一六七、二四四
湖南			二八、四四三、二七九
陝西			九、四六五、五五八

甘肅	五、九二七、九九七
四川	四九、七八二、八一〇
廣東	三七、一六七、七〇一
廣西	一二、二五八、三三五
貴州	一一、二一六、四〇〇
雲南	九、八三九、一八〇
總共	四三四、六三五、三七四

上表蒙藏青海及未徵鹽稅之新疆均不在內。祇本部十八省及東三省人口。約達四萬三千四百餘萬。但實際上決不止此數。今姑以此數作計算食鹽之標準。假定每人年食十斤。則四萬三千四百餘萬人口。即應銷鹽四千三百四十餘萬擔。(若照每人年食十二斤算則應銷五千二百餘萬擔)茲將民國二年五月開辦鹽務稽核所起。每年各產鹽區放鹽總數。作為實銷數目。列表比較如下。表內以擔(百斤)為單位

產鹽區域	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年底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奉天	二、三六五、〇三三	四、二〇六、三九一	二、四九四、〇三七	二、五五七、九六六	三、二九五、六九九	三、三三七、一五六	四、五五四、六四九
長蘆	三、四二三、六九六	五、七九四、六〇五	五、一五三、五六〇	四、五五一、三六四	四、〇九二、九六四	五、四六六、二七二	五、二六七、四六八
山東	一、二九六、〇七三	二、五九二、〇三七	一、二一九、八〇三	一、〇六九、六〇四	一、二六八、二〇七	一、二九八、七三七	一、八六九、五二〇

河東	五七三、六四六	一、二一〇、九七八	一、八五四、〇〇〇	八三一、〇〇〇	一、四六九、四〇〇	一、四七〇、六〇〇	一、二六九、三〇〇
兩淮	三、三四四、七三九	四、五五五、八七〇	五、八三九、六〇四	七、五八三、五五七	五、三三三、四〇〇	六、七七二、〇九四	八、九四八、〇七七
兩浙	四八四、二四一	一、九〇四、二七八	二、〇七三、八九三	二、三〇八、七八九	二、五七九、二五五	二、七五八、四九二	三、〇七四、六二六
福建	七六一、八四五	二、一九四、一九七	一、七七四、三〇二	八六一、七九九	一、二九二、八〇七	七〇五、七三七	七五四、一三六
廣東	一、四五〇、九三三	二、六〇六、七九六	二、一七九、八七二	二、〇一八、五〇二	四、五六、八〇九	四、〇四八、三三二	三、三九八、〇一八
雲南		五〇九、三七〇	八〇六、四一七	八三四、九九八	七六一、一三七	八二〇、三七五	八〇五、七九六
四川		三、五〇二、〇八一	五、三六一、一三三	六、三八八、八八五	六、一〇一、九一六	六、一三三、二九九	六、一〇五、七六三
總數	一三、五八一、一九八	二六、九六六、六〇三	二六、七五四、六九二	二六、九七六、四九四	三〇、七三九、五五三	三三、六五九、〇二三	三六、〇五七、三三三

產鹽區域	九	十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奉天	三、四〇四、七七八	四、三八一、一三七	四、五五二、二五五	四、一六二、二四九	四、七三八、一九一	四、四七七、七〇五	五、六八二、二一八
長蘆	四、七四三、一四一	五、〇〇五、一七二	五、一三三、〇七六	五、六二二、六五二	四、五七七、二七〇	四、七四一、一一一	三、七二〇、一〇八
山東	一、九九二、九〇〇	二、四四二、二六八	三、五五二、〇三六	四、八八六、九五五	四、三七六、五五五	三、七九二、八三二	四、六四〇、七三三
河東	一、〇八二、七〇〇	一、一九一、八〇〇	一、一八五、九〇〇	一、一五六、〇〇〇	一、一三七、〇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〇	一、二一〇、五〇〇
兩淮	七、一四八、一六五	七、五四一、一八五	七、六五八、〇四二	六、八四八、六七七	六、三三二、一一〇	七、九三〇、七二一	七、八一四、八〇三
兩浙	三、一三四、四五七	三、二四八、三三五	三、二三三、九八八	三、三五〇、七六六	三、二九九、一〇六	三、二八九、六〇七	三、一三三、八五六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輸 行鹽 最近實銷比較

福建	一、四二一、四〇二	一、五二二、〇四四	一、五三七、〇三三	一、四一四、四八一	八三二、八一	七二四、七五七	八六一、六五三
廣東	三、三三五、九三七	四、三六二、〇一〇	一、六九九、五九〇	一、六七六、九七二	二、〇七二、四八七	一、三四三、四六九	一六六、三三一
雲南	七六六、二〇〇	七七六、七七七	七四四、七九〇	六九〇、九七六	六六六、五一	六三二、一九二	五五七、六〇一
四川	六、三九一、二六二	六、〇五六、八三三	六、四三三、三九九	六、一三三、九九三	六、五四一、五五五	五、四四五、六〇三	六、〇一八、二一〇
總數	三三、三九〇、八〇二	三六、五五八、五五〇	三五、六六六、七一一	三五、九四三、四九〇	三四、四三四、六六六	三三、八七七、九八五	三三、七九四、六九三

說明 (一)二年分雲南四川分所均未開辦故無數目可列 (二)三年分雲南由四月起四川從

七月起計算 (三)十一年起廣東只有潮橋平南兩支所數目其廣東分所數目未列入

上表所列實銷數目除二年不全不計外自三年起平均每年銷數在三千三四百萬擔上下假定每人年食十斤則漏稅之鹽應有一千萬擔若作十二斤計算則漏稅之鹽乃至一千八九百萬擔著者就各方情形觀察當以後說為近否則惟有俟戶口有精密之調查時再作確實之統計而已。

第四節 規定額銷比較

鹽之銷數原以天時人事歲有不同然使不為確定範圍亦難以資考核故於民國三年十一月規定銷鹽考成條例四年五月依考成條例為之核定銷鹽比較年額總數五六兩年又先後修正之茲將各鹽區規定銷鹽比較數目列表如左並加以說明至比較數目是否適當倘與本章第三節最近實銷數目參互考證益了然矣。

區名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長蘆	三百五十萬擔	三百八十六萬擔	三百八十三萬擔
東三省	三百七十萬擔	三百七十萬擔	三百萬擔
山東	一百九十七萬擔	一百九十七萬擔	一百五十萬擔
河東	一百一十八萬擔	一百三十萬擔	一百三十萬擔
兩淮	七百三十五萬擔	七百四十五萬五千擔	七百四十五萬五千擔
兩浙	一百三十九萬擔	二百一十五萬六千擔	二百三十萬擔
兩廣	二百六十萬擔	四百五十萬擔	四百五十萬擔
福建	二百萬擔	二百五十萬擔	三百萬擔
四川	四百九十八萬擔	四百九十八萬擔	四百九十八萬擔
雲南	五十八萬擔	五十八萬擔	七十五萬擔
花定	五十萬擔	二十八萬擔	二十八萬擔
晉北	三十萬擔	三十萬擔	二十七萬三千擔
口北	二十四萬擔	二十四萬擔	二十七萬二千擔
總數	三千零二十九萬擔	三千三百八十二萬一千擔	三千三百四十三萬七千擔

右列各區額銷之數除晉北口北廣西花定外均於四年五月訂定六月施行至五年三月乃將各區

全行修定。行之兩年。未臻完備。六年十月復經修正。訂明自七年一月起實行比較。至於表內所列五年六年額數。乃經過之事實。無關重要。現今實行比較者。即係七年一欄所列之額數也。

長蘆 長蘆行銷河北大興等一百四十二縣。河南開封等五十三縣。民國四年原定歲銷三百五十萬擔。嗣以永平七屬及口北均係蘆綱。自應加額。乃定為三百八十六萬擔。六年十月據該運使報稱。口北因蒙鹽稅輕價廉。移入漸多。且非蘆鹽引地。停運既久。銷路停滯。又減少年額為三百八十三萬擔。東三省 奉鹽行銷奉吉江三省並邊界附近之蒙古各部落。歲銷之額。民國四年原定三百七十萬擔。內吉黑分任督銷年額一百零九萬擔。乃實行兩年。每年短銷均在三成以上。故六年改為年額三百萬擔。

山東 東鹽行銷四省地面。計本省之一百零七縣。江蘇安徽河南之十六縣。歲銷之額。原定一百九十七萬擔。乃實行後。民國四年分短銷七十餘萬。五年分短銷九十餘萬。因改定為年額一百五十萬擔。河東 河東行銷山西四十五縣。河南三十二縣。陝西三十五縣。歲銷之數。民國四年原定一百一十八萬擔。嗣於民國五年加為一百三十萬擔。

兩淮 淮南之鹽。行銷鄂湘西皖四綱岸。屬於鄂岸者。為武昌等三十一縣。屬於湘岸者。為長沙等五十縣。屬於西岸者。為南昌等五十七縣。屬於皖岸者。為懷寧等三十一縣。而所稱食岸者。為蘇之江寧等十九縣。及皖之天長屬焉。淮北之鹽。行銷之處。皖岸如鳳陽等十八縣。及渦陽縣之一部分。食岸如蘇之淮陰等十一縣。至淮南區域內。川淮並銷者。為鄂之鍾祥等三十縣。湘之石門等六縣。其淮北之

汝光等十四縣。現改爲淮蘆並銷。兩淮歲銷之額。民國四年原定七百三十五萬擔。內淮北分任百八十三萬。鄂岸百零九萬。湘岸百五十萬。西岸八十萬。皖岸七十四萬。五年復以東臺各岸。均應加額。改爲七百四十五萬五千擔。內淮北分任百八十三萬。鄂岸加爲一百二十六萬。湘岸一百六十八萬。西岸一百零二萬。皖岸八十四萬。

兩浙 浙鹽行銷本省之嘉興等三十二縣。安徽之休寧等七縣。江西之玉山等七縣爲綱地。江蘇之吳縣等二十三縣。及安徽之建平縣爲引地。本省之餘杭等四十二縣行銷肩住鹽。此外如定海海門崇明三縣。則因地勢情形不同。又係包課。本區歲銷之額。民國四年規定一百三十九萬擔。內松江分任六十七萬擔。五年又以上海包商取消。自應加入併計。乃定爲二百十五萬六千擔。內松江分任督銷七十六萬六千擔。六年復因釐稅漸旺。銷數可加。乃改爲二百三十萬擔。內松江分任督銷八十萬擔。兩廣 粵鹽行銷七省。其行銷廣東者。爲南海等八十縣。廣西者爲懷集等七十五縣。湖南者爲酃縣等十一縣。江西者爲贛縣等十七縣。福建者爲長汀等八縣。貴州者都江等六縣。而川粵並銷者。爲貴州之荔波等三縣。綜計歲銷之額。民國四年規定二百六十萬擔。五年因沿海八埠包商取消。潮橋等七埠。共定年額一百七十萬二千擔。其香安一埠改爲省配。應加十九萬八千擔。乃定爲四百五十萬擔。內潮橋分任八十八萬擔。廣西分任八十萬擔。

福建 閩鹽行銷本省五十五縣。歲銷之額。民國四年定爲二百萬擔。五年以圍場竣工。私鹽漸少。銷數當然暢旺。故加爲二百五十萬擔。六年因鹽釐收數甚旺。銷額可加。又改爲三百萬擔。

四川 川鹽行銷本省成都等一百四十六縣。及湖北之恩施等八縣。雲南之昭通等九縣。貴州之貴陽等七十二縣。而濟楚川鹽。又行銷湖北鍾祥等三十縣。湖南石門等六縣。此外川滇兼銷者。如雲南之宣威。川粵兼銷者。如貴州之荔波等三縣。川甘兼銷者。如陝西南鄭等二十縣。川淮兼銷者。如貴州之天柱縣。綜計川鹽歲銷。民國四年定爲四百九十八萬擔。五年規定額銷數內。川北分任一百三十六萬擔。宜昌分任一百一十九萬擔。沙市又於此額內分任八十三萬五千擔。

雲南 滇鹽行銷本省昆明等八十六縣。除昭通等向銷川鹽外。惟有宣威一縣川滇並銷。計歲銷之額。民國四年定爲五十八萬擔。六年運使呈報。實行新秤。節出餘鹽。應作爲正銷。照數申算。乃改年額爲七十二萬五千擔。

花定 花定鹽行銷陝西之膚施等三十五縣。而甘肅省所屬於隴東者平涼等三十九縣。隴西者酒泉等三十七縣。此外則有川甘並銷之陝西南鄭等二十縣。綜計歲銷花定池鹽及蒙土鹽。民國五年三月原定爲五十萬擔。七月間據榷運局呈准改爲二十八萬擔。

晉北 晉北行銷蘆潞蒙土各鹽。民國五年原定爲三十萬擔。六年因該處豐鎮一局劃歸口北管轄。改定年額爲二十七萬三千擔。

口北 口北行銷蘆奉蒙土各鹽。民國五年規定爲二十四萬擔。六年因豐鎮局歸併。乃加爲二十七萬二千擔。

第五節 全國銷鹽種類





河南					山東					黑龍江									
總共	鞏孟	汝光	屬舊歸德	豫岸	豫岸	總共	臨沂	銷民運民	山東本區	黑龍江									
	蘆潞並銷	蘆淮並銷	東鹽	潞鹽	蘆鹽		東淮並銷	東鹽	東鹽	奉鹽									
一〇八	八	一四	九	二四	五三	一〇七	六	一八	八三	三一									
	鞏縣孟津寶豐邳縣襄城南陽方城葉縣	汝南正陽上蔡新蔡西平遂平確山信陽羅山潢川光山固始息縣商	商邱寧陵鹿邑夏邑永城虞城睢縣考城柘城	山伊陽南召鎮平泚源泌陽桐柏鄧縣內鄉新野浙川	洛陽陝縣偃師宜陽登封洛寧新安瀍池嵩縣靈寶閿鄉盧氏臨汝魯	開封陳留杞縣通許尉氏洧川鄆陵中牟蘭封禹縣密縣新鄭淮陽商	水西華項城沈邱太康扶溝許昌臨潁鄆城長葛鄭縣滎陽河陰滎澤	汜水汲縣武陟安陽湯封邱沁陽濟源原武修武孟縣溫縣陽武舞輝	縣延津滑縣封邱沁陽濟源原武修武孟縣溫縣陽武舞輝	臨沂郯城費縣沂水莒縣日照	掖縣昌邑平度安邱諸城膠縣高密即墨蓬萊黃縣福山招遠棲霞萊陽海陽牟平文登榮成	寧嘉祥金鄉魚台菏澤定陶曹縣濮縣范縣朝城觀城武單縣鉅野	廣饒高苑博興滋陽寧陽汶上壽張陽穀曲阜泗水鄒縣滕縣嶧縣濟	安肥城平陰東阿東平新泰萊蕪陰益都臨朐博山昌樂壽光臨淄	臺邑館陶莘縣冠縣在平博平清平高唐恩縣臨沂商邱夏津武城	歷城長清齊河禹城平原德縣陵臨邑濟陽德平齊東章邱鄒平桓	龍江嫩江大賚肇州安達林甸訥河克山青岡拜泉肇東呼倫濱泰	來綏化綏楞呼蘭海倫望奎通北巴彥慶城蘭西木蘭通河湯原龍鎮	瓊瑋呼瑪蘿北漠河

江蘇							山西						
總共	包課	蘇五屬	屬徐州	場北近	岸北食	岸內河食	江寧食	總共	屬平遼二	陽榆	屬太汾二	晉北	晉岸
	浙鹽	浙鹽	東鹽	淮鹽	淮鹽	淮鹽	淮鹽		借銷蘆鹽	並銷蘆蒙土鹽	銷蒙土鹽並	蒙土並銷	潞鹽
六〇	二	二三	五	五	六	一二	七	一〇五	七	二	一九	三二	四五
	海門崇明	吳縣吳江常熟崑山松江奉賢金山上海南匯青浦川沙武進無錫江陰宜興靖江丹徒丹陽金壇溧陽太倉嘉定寶山	銅山豐縣沛縣蕭縣碭山	沭陽漣水東海灌雲贛榆	淮安淮陰泗陽宿遷邳縣睢寧	江都南通如皋寶應高郵興化揚中泰縣泰興鹽城東臺阜寧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儀徵六合浦江		平定壽陽孟縣昔陽遼縣和順榆社	陽曲榆次	太原太谷祁縣交城文水嵐縣興縣徐溝清源崞嵐汾陽孝義平遙介休石樓中陽離石方山臨縣	沁縣沁源武鄉保德河曲太寧隰縣永和大同懷仁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渾源應縣右玉左雲平魯朔縣寧武偏關神池五寨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臺崞縣繁峙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平順壺關黎城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安邑臨汾洪洞浮山鄉寧安澤曲沃翼城汾城襄陵吉縣永濟臨晉虞鄉榮河萬泉猗氏解縣夏縣平陸芮城新絳垣曲聞喜絳稷山河津霍縣汾西靈石趙城蒲縣

江西					安徽								
總共	沿海粵鹽	省河粵鹽	綱地浙鹽	建呂淮鹽	西岸淮鹽	總共	宿縣東鹽	引地浙鹽	綱地浙鹽	滁來全淮鹽	岸內河食淮鹽	皖北淮鹽	皖岸淮鹽
八一	一二	五	七	五	五二	六〇	一	一	七	三	一	一九	二八
	信豐安遠龍南定南虔南會昌尋鄔興國寧都瑞金石城	贛縣南康大庾崇義上猶	上饒弋陽玉山廣豐鉛山貴溪橫峯	南城黎川南豐廣昌資溪	義鄱陽餘干樂平浮梁德興萬年奉新靖安武寧修水銅鼓 和吉水永豐安福遂川萬安永新寧岡蓮花清江新淦新喻峽江分宜 萍鄉萬載高安上高宜豐九江德安瑞昌湖口彭澤星子都昌永修安	南呂新建豐城進賢臨川金谿崇仁宜黃樂安東鄉餘江吉安宜春泰 和吉水永豐安福遂川萬安永新寧岡蓮花清江新淦新喻峽江分宜	宿縣	郎溪	歙縣休寧婺源祁門黟縣績溪廣德	滁縣來安全椒	天長	泗縣盱眙五河鳳陽定遠鳳臺懷遠靈璧壽縣阜陽潁上太和霍邱蒙 城渦陽亳縣六安英山霍山	懷寧桐城宿松太湖潛山望江合肥廬江舒城巢縣無為和縣含山蕪 湖繁昌當塗宣城城南陵涇縣太平旌德寧國貴池銅陵石埭東流秋浦 青陽

湖北		浙江						福建		
安襄鄖 荆宜荆 門六屬	鄂岸 淮 鹽	總共	包課	釐地	住地	肩地	綱地	總共	沿海	福建
川淮並銷	淮鹽	七五			浙鹽				粵鹽	閩鹽
三〇	二八		一	三〇	四	八	三二	六三	八	五五
鍾祥潛江襄陽均縣穀城光化棗陽宜城南漳鄖房縣竹山竹谿鄖 荆門當陽遠安	武昌鄂城嘉魚蒲圻咸寧崇陽通山通城大冶陽新漢陽夏口漢川黃 陂孝感沔陽黃岡黃安黃梅蘄春蘄水麻城羅田廣濟安陸隨縣雲夢 應山		定海	鄞縣慈谿鎮海奉化象山南田永嘉瑞安樂清平陽青田泰順玉環麗 水景寧雲和宣平松陽遂昌龍泉慶元臨海寧海天台黃巖溫嶺仙居 永康武義縉雲	餘姚上虞新昌嵊縣	杭縣餘杭海寧崇德紹興蕭山海鹽平湖	富陽臨安新登於潛昌化嘉興嘉善善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 豐諸暨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浦江湯溪衢縣龍游江山常山開化建德 淳安遂安壽昌桐廬分水	長汀寧化上杭武平清流連城歸化永定	閩侯古田屏南閩清長樂連江羅源永泰福清霞浦福鼎寧德福安壽 寧平潭思明莆田仙遊金門晉江南安惠安安溪同安永春德化大田 龍巖雲霄龍溪漳浦南靖長泰平和詔安東山海澄漳平寧洋南平將 樂沙縣尤溪順昌永安建甌建陽崇安浦城政和松溪邵武光澤泰寧 建寧	

		陝西			湖南						
隴東	總共	屬興漢二	陝岸	陝岸	總共	屬舊澧州	省河	湘岸	總共	楚八計	應京天
甘鹽		川甘並銷	甘鹽	潞鹽		川淮並銷	粵鹽	淮鹽		川鹽	應鹽
三九	九〇	二〇	三五	三五	七五	六	一一	五八	六九	八	三
靈縣天水秦安清水徽縣兩當禮縣通渭武山伏羌西和武都西固文縣成 臺平涼華亭靜寧隆德莊浪慶陽寧縣正寧合水環縣涇川崇信鎮原 固原海原化平寧夏寧朔靈武鹽池平羅中衛金積鎮戎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寧羌沔縣略陽佛坪鎮巴留壩漢陰風泉安 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鳳縣	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汧陽隴縣郿縣桐邑淳化長武榆林神 木府谷橫山葭縣膚施安塞甘泉保安定延長延川定邊靖邊綏德 米脂清澗吳堡鄜縣洛川中部宜君宜川	長安咸陽興平臨潼高陵鄠縣藍田涇陽三原盩厔渭南富平醴泉同 官耀縣大荔朝邑郿陽澄城白水韓城華陰潼關華縣商縣蒲城雒南 柞水乾縣武功永壽寧陝山陽鎮安商南		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資興宜章汝城桂東鄒縣	長沙湘陰瀏陽醴陵湘潭寧鄉益陽湘鄉攸縣安化茶陵寶慶新化武 岡新寧城步常德岳陽平江臨湘華容漢壽沅江南縣衡陽衡山安仁 豐陽常寧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芷江鳳凰沅陵瀘 溪辰谿淑浦黔陽麻陽永順保靖龍山桑植古丈靖縣綏寧會同通道 乾城永綏綏縣桃源		恩施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建始鶴峯五峯	應城京山天門

廣東		四川						甘肅		
省河	沿海	總共	票岸	岸黔邊計	岸滇邊計	岸萬巫計	腹地計	總共	隴西	
粵	粵			川					甘	
鹽	鹽			鹽					鹽	
三七	四四	一四六	七三	二〇	一三	二	三八	七六	三七	
英德曲江清遠翁源乳源仁化樂昌南雄始興連陽山連山番禺南海順德東莞從化龍門增城花縣佛岡三水新會赤溪高要鶴山高明四會廣寧德慶封川開建雲浮鬱南羅定香山寶安	寧豐順饒平南澳 台山開平大埔梅縣興寧五華蕉嶺平遠潮安澄海潮陽揭陽惠來普陽博羅新豐紫金龍川連平河源和平海豐陸豐陽春新興陽江恩平合浦靈山欽縣防城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廉江海康遂溪徐聞惠		儀隴蒼溪南部廣元昭化通江南江巴中劍閣蓬安三台射洪鹽亭中江潼南遂寧蓬溪樂至安岳	簡陽廣漢什邡平武江油北川彰明茂縣綿陽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懋功松潘永川榮昌銅梁大足璧山合川武勝奉節雲陽開縣巫溪開江城口梁山名山西昌冕寧鹽源昭覺會理鹽邊越嶲舊樂山洪雅峨邊榮縣威遠丹稜富順隆昌資中資陽非研內江閬中南充西充營山	敘永古宋古蔺納谿瀘縣合江江津巴縣江北綦江南川涪陵長壽忠縣石柱鄂都西陽秀山黔江彭水	犍爲宜賓慶符南溪江安長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屏山馬邊雷波	萬縣巫山	成都華陽溫江新繁彭縣崇寧灌縣金堂新都郫縣崇慶新津雙流理番汶川廣安鄰水岳池達縣官漢渠縣大竹萬源眉山彭山青神邛崃蒲江大邑天全雅安蘆山漢源榮經峨眉眉夾江犍江仁壽		皋蘭狄道紅水導河洮沙靖遠金縣渭源定西隴西臨潭會寧岷縣漳縣西寧大通碾伯循化貴德巴戎湟源武威永昌鎮番古浪平番張掖東樂山丹撫彝酒泉金塔高臺毛日安西敦煌玉門

黔邊岸	總共	宣威	滇邊岸	雲南	內岸	總共	廣西	沿海	總共	瓊州
川		川滇鹽	滇		滇		省			瓊
鹽			鹽		鹽		河			鹽
七二	九七	一	一〇	八	七八	八六	粵		九四	一三
南德江沿河印江葵川后坪松桃石阡鳳泉畢節大定水城黔西緘金	貴陽息烽長寨羅斛紫江定番大塘廣順龍里貴定修文平越涓潭餘慶甕安遵義綏陽桐梓仁懷正安都勻平舟鑑山麻哈八寨都江丹江鎮遠天柱施秉邱水黃平台拱劍河銅仁江口省溪縣青溪玉屏思	宣威	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彝良大關鹽津東川巧家鎮雄	文山馬關廣南富川騰衝龍陵維西中甸	寧雲縣元江新平思茅寧洱景谷墨江鎮沅瀾滄緬寧	儀雲南鄧川洱源賓川雲龍彌渡姚安鎮南大姚鹽豐麗江蘭坪鶴慶	海河西嶧峨楚雄牟定摩芻廣通鹽興激江江川路南玉溪廣西師宗	德善鎮結左縣養利龍茗明江寧恩陽天保奉議向都靖西鎮邊	鬱林興業博白上思北流陸川	瓊山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臨高儋縣崖縣萬寧陵水感恩昌江





以明之。

長蘆商課

長蘆正雜課銀。舊例各引科則不同。款目極為繁曠。自清乾隆十六年。運使盧見曾清釐各款。定為一條編法。分正課為恭寬信敏惠五圖。雜課為元亨利貞及公字季字六圖。法稍簡矣。然列正課者猶有七款。列雜課者猶有十餘款。迨道光二十八年。酌改章程。乃以贓罰牙稅陳西輸租懷屬賑濟鹽丁等銀併入正課。並將銅斤脚價河工坵租三項作為正雜課。按引攤徵。而原列雜課之十餘款。又或裁或併。統名為領告雜費。課目大簡。此外帑利則按引攤徵。引地官租則惟承運官引者納焉。南河高堰始有加價。咸豐軍興。東豫殆抽鹽釐。顧鹽釐不久即輟。而加價則屢議續增。遇有大工要政。大都緣事以立名。蘆綱課則略具於是矣。

表一

課別	直	豫	京	引
正課 正課凡引課加課及贓罰銀昌 平牙稅銀陳西輸租銀懷屬賑 濟鹽丁銀統名為正課	每引六錢三分三釐八毫有奇 內惟天津一縣因係公共口岸 每引交銀二錢一分八毫	同	同	上
課 加斤課	每引二分四釐一毫八絲	每引二分三釐九毫五絲	每引二分四釐一毫八絲	上
正 銅斤脚價	每引三分一釐六毫	同	同	上
雜 河工銀	每引一分四釐六毫	同	同	上

課			雜			課				
平價緝私經費	灘鹽公所經費	大河口巡費	豫省歸公銀	口岸汛工銀	各項解費	平飯銀	歸補緝費	緝費	領告雜費	坵租銀
每引二分	每引三分	縣完納餘不納 吳橋景州東光武邑二十六州	無	涿州新容城定興固安雄縣 每引九釐內惟房山良鄉涑水	每引四分一釐	每引二分五釐	每引五分六釐	每引四分九毫五絲六忽內惟 天津口岸每引九分	每引四錢一毫四絲一忽內惟 薊州遵化豐潤玉田寧河寶坻 六州縣每引三錢九分八釐八 毫八絲一忽	每引五釐八毫
同	同	無	每引一分八釐	每引九釐	同	同	每引二分	同	每引四錢二分一 毫四絲一忽	同
上	上	無	無	無	上	上	無	上	每引四錢一毫四 絲一忽	上
同	同	無	無	無	同	同	無	同	無	同
上	上	無	無	無	上	上	無	上	無	上

鹽		斤		加		價		幣		利	
歲修官道銀	每引三釐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軍需復價	每引四錢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榮工加價	無	每引二錢二分	無	每引六錢五分	無	每引三錢五分	無	每引四錢四分二釐五毫九絲	一忽遇閏加增	每引四釐	同
北引歸公加價	每引六錢	無	無	每引一兩四錢	無	每引一兩三錢五分	無	每引四錢四分二釐五毫九絲	一忽遇閏加增	每引四釐	同
直引加價	每引三錢	無	每引一錢五分	每引一兩四錢	無	每引一兩三錢五分	無	每引四錢四分二釐五毫九絲	一忽遇閏加增	每引四釐	同
豫引加價	無	每引六錢五分	無	每引一兩四錢	無	每引一兩三錢五分	無	每引四錢四分二釐五毫九絲	一忽遇閏加增	每引四釐	同
新案賠款加價	每引一兩四錢	同	每引七錢	每引一兩四錢	無	每引一兩三錢五分	無	每引四錢四分二釐五毫九絲	一忽遇閏加增	每引四釐	同
豫省一文復價	無	每引三錢五分	無	每引一兩四錢	無	每引一兩三錢五分	無	每引四錢四分二釐五毫九絲	一忽遇閏加增	每引四釐	同
通行加價	每引一兩三錢五分	同	每引一兩三錢五分	每引一兩三錢五分	無	每引一兩三錢五分	無	每引四錢四分二釐五毫九絲	一忽遇閏加增	每引四釐	同
內外幣利	每引四錢四分二釐五毫九絲	同	每引一兩三錢五分	每引一兩三錢五分	無	每引一兩三錢五分	無	每引四錢四分二釐五毫九絲	一忽遇閏加增	每引四釐	同
加鹽幣利	每引一分五釐六毫	每引一分五釐四毫六絲	每引一分五釐四毫	每引一分五釐六毫	每引一分五釐六毫	每引一分五釐六毫	每引一分五釐六毫	每引一分五釐六毫	每引一分五釐六毫	每引一分五釐六毫	每引一分五釐六毫
欽天監生息	每引四釐	同	每引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每引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每引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每引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每引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每引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每引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每引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每引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表二

課別	岸別	天津	口	岸	青靜滄	鹽引岸
代銷懸引課		每引九錢八分八毫其武清引岸代銷懸引照直引科則一律交納			每引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東三省鹽釐

奉鹽自康熙時停徵引課後。榷法久廢。言榷鹽者。必自同治六年始。初以籌餉故。創收鹽釐。其後練兵興學。疊次增加。迨光緒年間。議辦督銷。籌充官本。復有加價之目。及督銷議寢。而加價之徵收如故。蓋已與鹽釐混而一之矣。榷釐之法。初係就灘徵收。後以榷量有差。孳生餘鹽。乃於灘場附近。設爲補徵以均之。繼而推廣及於行銷之地。於是又有補徵鹽釐之目。此外開設店棧有帖稅。調銷灘票及請票分運有票費。較準灘斗有斗課。津貼辦公有斗用。皆於正釐之外。分別徵收。統稱之曰雜稅。此奉省榷鹽之大略也。其行銷吉江兩省之鹽。除由奉省收釐外。而吉江兩省亦以籌餉故。就入境之鹽。先後加榷。命之曰鹽捐。示與奉省鹽釐別也。所有釐捐種類。請述之於下。

四八鹽釐 光緒三年。以同治時所定每石六百斤。抽收東錢一千文。釐數太微。改爲每石徵收東錢二千四百文。八年又加二千四百文。以爲練兵之款。名曰四八鹽釐。

二四鹽釐 光緒十七年。戶部因籌餉事。加徵每石二千四百文。全數解部。名曰二四鹽釐。

一二鹽釐 光緒二十四年。每鹽一石。加徵一千二百文。全數撥充本省學款。名曰一二鹽釐。

四文加價 光緒二十九年。於舊有鹽釐外。每斤加徵制錢四文。是爲四文加價。原議作爲督銷官本。後以日俄戰事。督銷未辦。改充軍費。

三旗莊鹽 三旗莊鹽。由莊頭經管。隸於內務府三旗織造庫。每歲十月。各莊冊報。請給官鹽免稅票。按票交庫儲備撥放。而以其餘鹽分給衆丁。名爲充公。計三旗內廂黃旗鹽灘二百五十六座。正黃旗二百五十八座。正白旗七十座。共五百八十四座。每座僅徵額鹽一石五斗。共八百七十六石。石六百

斤計鹽五十二萬五千六百斤。而三場餘產甚富。皆歸中飽。莊頭又藉免捐壟斷。羣視爲利藪。言鹽政者。謀有以改革之。同治六年。初復榷制。飭莊頭照榷。莊頭狃於舊例。不肯認稅。內務府復袒之。再三咨議。始將供應額外餘鹽照捐。然已納捐之餘鹽。尙自由售賣。官私牽混。弊且百出。於是又議每年由鹽局給免捐票。額鹽八百七十六石。餘鹽儘數變價。然其實交產額鹽及分給衆丁止三百一十七石。餘鹽五百餘石。僅折銀三十七八兩。莊頭餘利。仍屬不貲。宣統二年。因復改章。許莊頭將應用額鹽。實支實銷。餘儘變價歸公。

補徵 奉天鹽釐。多就灘設局。按石徵課。視銷數之多寡。爲課額之盈絀。出灘之後。任其所之。本無所謂補徵也。後以石數權量之差異。往往孳生餘鹽。又虞灘吏舞縱漏課。乃於灘旁設補徵局。其後又因各城領帖鹽商。在灘場納釐。領票外運。並不調銷原票。遂生一票數運之弊。故又於行銷之地。設局補徵。其徵例鹽票相符。卽不再徵。若鹽浮於票。多出之數。照正釐例逐斤照補。是謂補徵。

帖稅 帖稅分棧帖店帖兩種。光緒三十二年規定。鹽棧例須領帖。每年完納帖稅銀三十兩。始准圍運鹽舫。代客買賣報捐。是謂棧帖。又規定鹽店亦須領帖。每年完納帖稅銀十兩。始准運鹽至境。就近行銷。是謂店帖。

斗課 奉鹽在未行吉江官運以前。灘鹽出糶。率以斗。概無用權者。迨官運旣行。始以權計其輕重。而商銷則仍用斗也。然灘場量鹽之斗。散漫無紀。乃設官斗。由官較準烙印。每斗一具。徵稅銀二兩。是謂斗課。

斗用 卽斗釐。原爲津貼灘局司役而設。宣統二年。一律按石徵收小洋一角。

調銷票費 棧店運鹽至銷地時。繳銷灘票。由補徵局每石驗收票費東錢二百文。以杜重運之弊。是爲調銷票費。

分運票費 商運各地。轉運鹽舫。照章請領分運票時。由補徵局徵收分運票費。凡一石以下之票。收小洋五分。一石以上之票。收小洋一角。

吉江二省餉捐 吉林徵收鹽釐。其始僅於省城銷鹽時。每百斤權銀八分五釐。至光緒二十七年。復於奉鹽入境處。廣設局卡。每百斤抽收中錢五百文。黑龍江則於三十一年。仿照吉林辦法。每百斤抽收入境鹽稅中錢四百五十文。因其籌充軍餉。故皆謂之餉捐。按吉黑幣制。以中錢計算。每制錢五百文爲一吊。中錢五百合制錢二百五十文。

山東商課 清初廢開中法。僉商納課行鹽。東鹽有引票之分。故有引課票課之別。其後因發借運本。而始有帑利。因南河高堰各項要需。而始有加價。因籌備餉需。而始有鹽釐。至於雜款攤捐。隨時增加。有入奏銷者。有不入奏銷者。茲爲分別列表。以資稽考。民運票課。向歸地丁攤徵。以其同屬票課。亦附見焉。

### 商課表

正	課		地
	引	別	
課	別	地	別
引	課	地	引
每引二錢四分五釐八絲	無	無	無







		商	
面封公費	每引二錢三分惟累商全乏及減款各引不徵	無	
辦公提扣	無	上票每票五分一釐中票三分四釐下票一分七釐蘭鄒莒昌濰免徵	
抵課提扣	無	上票九釐中票六釐下票三釐	
鹽釐解費	無	每票捐銀一分	
海陽霑巡費	每引三分六釐五毫	由票地之春永阜永利場鹽者每票三分四釐五毫春別場鹽者二分四釐五毫民運一分	
七縣巡費	無	由德平臨邑陵縣商河惠民濟陽樂陵七縣商票項下徵收每票一錢五分	
五縣巡費	由泰安曲阜寧陽鄒陽泗水五縣引商捐交	無	
汀辛巡費	每引一分二釐	無	
嶧縣巡費	每引二釐累商全乏引及減款之引免徵	無	
利津巡費	無	由票地之春永阜場鹽者每處攤交自十餘兩至五六十兩不等	
壽光巡費	無	由票地之長山新城萊蕪博山沂水蒙陰益都臨淄臨朐等縣徵收	
濰縣巡費	無	由票地之淄川長山新城萊蕪博山沂水蒙陰益都臨淄壽光臨朐等十一縣春官臺場鹽者攤交	
學堂經費	每引二分	每票二分民運票地不徵	
廣仁局經費	每引四釐累商減款之引免攤	每票四釐	

民運票課表

捐	利運經費	引地每春鹽千包捐銀四兩南運局辦州縣及北運最疲累之平原館陶茌平聊城四縣免徵	無
永阜場竈壩	凡春永阜場鹽者每引四釐		同上

地別	攤丁	票	課	加課徵銀	
				每票徵銀總共	徵銀
青州府	安邱	、二一六六七	、二一六六七	六七八、〇六一	三一七一、〇〇
諸城		、二一六六七	三五〇、五七二	一六一八、〇〇	
蓬萊		、二六七七一六	一一九、四一四	七一二、〇〇	
黃縣		、二六七七一六	二三九、三三一	一四二七、〇〇	
福山		、二六七七一六	八六、三七四	五一五、〇〇	
棲霞		、二六七七一六	七五、九七五	四五三、〇〇	
招遠		、二六七七一六	一六五、五三六	九八七、〇〇	
萊陽		、二六七七一六	四九六、四三九	二九六〇、〇〇	
寧海州		、二六七七一六	一八二、四七五	一〇八八、〇〇	
文登		、二六七七一六	一〇九、五一九	六五三、〇〇	

本表有\*號各條數目係豁除外實徵之數

府		州				萊		府	
即	墨	高密	膠州	昌邑	平度州	掖縣	榮成	海陽	
	、二六七七一六	、二六七七一六	、二六七七一六	、二六七七一六	、二六七七一六	、二六七七一六	、二六七七一六	、二六七七一六	
	*	*	*	*			*		
	二九九、七八〇	二一一、四九〇	四九六、一四〇	六四五、三七一	五一三、七一四	四四三、一〇六	五七、三五九	一五七、九八八	
	一七八七、〇〇	一二六一、〇〇	二九五八、〇〇	三八四八、〇〇	三〇六三、〇〇	二六四二、〇〇	三四二、〇〇	九四二、〇〇	

河東課額

明時鹽法。商人輸粟於邊。而中鹽於場。謂之開中。其後練餉興而開中廢。向之輸粟者轉而輸銀。清初除明浮課。歲定正課一十三萬一千餘兩。每引納銀三錢二分。後漸加徵雜課。乾隆五十年。正雜併計。增至五十一萬八千餘兩。鹽稅尙不在內。商力不支。五十七年。乃將正雜引課連同引稅。減爲五十一萬餘兩。攤入地丁徵收。此河東第一次量減課額之大略也。課歸地丁以後。鹽聽民運。引岸無所區分。濫鹽侵灌蘆淮。而蒙鹽土鹽。又乘濫鹽之後。鹽法紊亂。官私混淆。乃於嘉慶十一年復歸商運。初定課額四十八萬餘兩。至道光二十九年。洚增至六十六萬餘兩。運商復困。咸豐三年。捐免充商。於是三省引地。或改官運。或改官民並運。其課額定爲五十二萬二千餘兩。此河東第二次量減課額之大略也。免商以後。適值中

原多事。淮蘆各鹽。不能到岸。潞鹽暢銷楚豫。乃加增靈寶票三百名。嗣又加票至一千一百名。並有續增羨餘加費等名目。咸豐五年。徵課五十五萬餘兩。同治元年。徵至一百一萬三千餘兩。號稱極盛。未幾軍務底定。淮蘆復舊。潞綱遂有停引減課之請。重以光緒初年。三省大祲。銷數銳減。奏銷疊請展限。乃將續加之引。續增之費。一律裁免。仍復咸豐五年歲課之舊。此河東第三次量減課額之大略也。自十一年海防事起。於是攤捐加價。歲有增加。統計潞鹽每綱。共應徵銀一百一十三萬餘兩。浮於正雜各課。不止一倍。此猶專言河東道庫應徵之數。而陝豫新舊加價。以及鐵路附加稅。尙不與焉。茲將各項課款列左。

課		目	銀	兩
正	三省正課		二四九九三二	每名五十兩
	三省雜課		二七四九二六	每名五十五兩
	靈寶正課		一五〇〇〇〇	每名五十兩
	靈寶雜課		一六五〇〇〇	每名五十五兩
	海防經費		五二九八六	每名十兩
	晉陝另籌加價		七一九六九	每名二十四兩
	按引攤捐		三一七九	每名六錢
	償款攤捐		一二七一六	每名二兩四錢
	公約賠款加價		二一一九四六	每名四十兩



息	高等小學堂生息	三二八〇兩〇〇〇
	育嬰堂生息	三九二兩〇〇〇
	留養局生息	一二六兩〇〇〇
	積穀生息	二〇〇兩〇〇〇
	堰工食戶生息	二二八兩〇〇〇

兩淮商課

清承明制。汰其浮徵。歲額不及百萬。嗣以浮費編入額課。益之以帑利。又益之以外帶雜款。遞增至五百萬。而綱法弊矣。道光改票。大減浮費。商困以蘇。行之未久。軍事猝興。淮北以餉鹽抵課。票法大紊。淮南初改就場徵課不效。繼改設廠抽稅亦不效。江淮之間。局卡林立。重疊抽釐。各自為政。鹽法掃地盡矣。同治初年。曾國藩重整淮鹺。統一岸收。意在輕課重釐。以贏補絀。其後減釐加課。不過以內外之款。相為挹注。於徵額固無與焉。及光緒時。籌備償款。而新課始增。至鹽斤加價。肇於嘉道時。南河高堰兩大工。當時兩淮並未議加。光緒以後。餉需匱乏。新政繁興。償款練兵。一一取資於鹽價。於是權鹽所入。遂以課釐加課為三大宗。而徵額尤視前倍蓰焉。茲將淮南淮北商販應繳各款列左。

淮南四岸票鹽科則(表中所列係按引應繳之款)

款別	岸別	鄂	岸西	岸皖	岸
	正運	正	課七錢二分	同	同

此表所列係淮南運商按引應繳之

















局 釐 鹽 北 淮					款 各 收 徵 司 分 海							款 別		
局	釐	鹽	北	淮	禮字河壩工	貢捐	鹽營	河費	倉穀	經費	雜課	正稅	岸 別	
													食	土
江南要政加價	抵補土藥稅加價	新案償款加價	海防籌餉加價	正陽關鹽釐	五河鹽釐	三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二錢	一兩五分一釐	泗	靈
					三兩二錢	同	六分七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兩八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兩八錢六分八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分司徵收者係票販按引應繳之款

淮北鹽釐局徵收者係湖販按引應繳之款

徵		收		各		款	
河南加價	河南續加價	河南償款加價	河南鐵路加價	河南釐捐	新案償款加價	六岸督銷局	各款
					抵補土藥稅加價	緝費	加價
					八百文	八百文	四百文
					八百文又二百文		

兩浙商課

兩浙額行正票引八十萬五千三百九十七道。按引徵課。先課後鹽。由來舊矣。咸豐軍興。綱散課停。至同治初年。始以抽釐行票爲補苴之計。八年蘇五屬招商復引。九年杭嘉湖金衢嚴徽廣等地。亦改票歸綱。寧紹溫處四屬。無商可招。仍行抽釐。其時認引不及舊額之半。而稅收無絀者。課釐並徵。科則視前爲重也。至加價一項。昉自嘉道年間南河堰工。不久即停。迨光緒二十年後。籌餉償款。疊經續增。於是歲入有常。視同正課矣。惟課則照認額完納。價則按捆數加收。此其所以異也。按舊志所載。清初商課則有正餘。加餘。代票。靖課。引價。溧陽引課。小票改引正課。加引增課之分。雜款又有功績。牙稅。包課。雜餉。滴珠。之別。







抵稅加價	每斤四文
江南加價	每斤二文

右表所列係同治以後綱引課則此外尚有杭嘉紹肩住鹽課寧台溫處鹽釐或按引斤抽收或按年額包繳統稱票課不在此內。

福建鹽課

閩鹺原額歲徵銀七萬六千餘兩雍正時裁革官商始將公費入萬餘兩歸入正項又增收錢水長價謂之盈餘故乾隆七年簽商復引奏定歲額正課十五萬九千餘兩溢課十四萬一千餘兩此閩鹺極盛時也嘉慶以後積欠日多屢議調劑延及道咸益以疲敝同治改票課耗釐並徵裁雜費革陋規商困以蘇初時歲徵至四十萬五千餘兩部議以此作為定額然不數年即有西路減釐之請其後疊次減免課耗釐三項歲額共徵二十八萬餘兩此外尚有不入奏銷各款茲連同道光舊志所載課目列表如左。

道光舊志所載課目		鹽課正項	鹽斤公費	鹽課盈餘	長價	加徵	加錢	錢水	鹽規	引費					
清		正款	額外盈餘	賊引	課耗	釐	舊欠課	帶輸	課費	加價	坵課	鹽折	漁配課	揮鹵課	出
末		雜稅	坵船引稅	牙稅											
課		雜費	河工鹽菜	團長工食	積費	貧糧	扣留存公	平餘	部引費	海船請照	逾限				
		帑息	鳳池息	義倉息	洋務帑息	掩埋息									
裁提		裁減武廉	減平	減成	裁減薪水	裁減盈餘	新舊案提公								

目	官運歲	正鹽售價	代額	各局裁提	銀水	柴照費	倉屋租	賠繳鹽本	息款
---	-----	------	----	------	----	-----	-----	------	----

### 兩廣引餉

鹽課者。餉源之所出也。故粵課卽稱之曰餉。粵鹽引餉。初止十二萬餘兩。其後引目遞加。餉額亦因之增長。乾隆以後。歲額行鹽八十一萬四千五百十引有奇。徵餉至六十二萬四千餘兩。而羨餘尙不與焉。其鹽行之於西省者。引餉而外。尙徵西稅。初於梧廠徵收。繼由埠商繳納運庫。其終仍由梧收。法亦屢變。嘉慶以後。始有加價。咸豐以後。始有鹽釐。此不獨東西兩省徵之。凡行粵鹽諸省。亦多自行抽收。而權鹽日加重矣。帑息一項。其始本由埠商領帑營運。迨後商歇本懸。而猶有按引輸息者。此粵鹽徵權之大凡也。宣統初年。舉從前一切餉雜款目。統歸商承。名曰通綱包餉。按各省鹽商之有包課。大率皆在一隅之地。私多引滯。不得已而爲之。從未有以通綱引餉統歸商包者。有之則自兩粵始。粵綱當宣統以前。歲入僅三百餘萬。自禁賭議興。粵督奏請改招新商包承鉅餉。數至一千二十萬兩。部議以其言大而夸。茫無把握。仍令各埠舊商組織公所。官督商辦。初年包繳餉銀五百八十萬兩。次年包繳六百二十萬兩。分年遞加至七百八十萬兩而止。其數亦視舊額爲多。考其加餉之所出。原在聯絡運館以平河兌。籌增場產以平場價。兼辦官運坐配各埠。並及乾標漁標以收通綱之遺利。添置輪船。分別駐守游弋。以杜六門之私販。嗣以上下河互持異議。聯絡之說。未之能行。於是有河兌鹽稅。有埠商鹽稅。加以運庫經徵之場課等款。共分三類徵收。皆納入包餉之中。仍責公所完繳足額。其從前上下河一切餉雜瑣碎名目。概行刪除。茲將粵鹽餉雜款目。分類總列一表於下。



名目	正稅	羨截	廠釐	渝釐	加釐	新加釐	外籌加釐	新軍加釐	土稅加釐
滇黔官運 (濟楚附)	每引三兩四錢五釐	每引通攤羨截四兩四錢九分五釐雲寧花截硃五錢九分五釐濟楚羨四兩三錢二分三釐截一兩	每引富巴十九兩五錢富花十八兩射七兩五錢下五堵巴五兩一錢六分射巴七兩五錢七分五釐雲寧不徵	每引二兩過渝者始徵濟楚二十五兩	每引巴十兩花十二兩五錢雲寧花八兩四錢三分七釐五毫濟楚由鄂自徵	每引巴十兩花十二兩五錢雲寧花八兩四錢三分七釐五毫濟楚由鄂自徵	每引巴十五兩花十八兩七錢五分雲寧花十二兩六錢五分六釐二毫五絲濟楚由鄂自徵	每引巴十兩花十二兩五錢雲寧花八兩四錢三分七釐五毫	黔邊每引躉富巴十九兩三錢八分躉邊每引躉富巴十八兩七錢三分計岸躉富射下五堵巴十五兩富花十八兩七錢五分雲寧花十二兩六錢五分六釐二毫五絲濟楚富花六兩二錢五分
計岸官運	每引三兩四錢五釐	每引羨樂二兩六錢七分簡三兩三錢四分五釐富五兩五錢九分五釐射四兩八錢九分五釐每引截六錢樂邊一兩	每引樂簡富十八兩射七兩五錢七分五釐	每引二兩富鹽過渝者始徵	每引巴十兩花十二兩五錢	每引巴十兩花十二兩五錢	每引巴十五兩花十八兩七錢五分	每引巴十兩花十二兩五錢	每引巴十五兩花十八兩七錢五分
濟楚商運	每引三兩四錢五釐	每引羨四兩三錢二分三釐截一兩	每引十八兩	每引二十五兩				每引十二兩五錢	每引六兩二錢五分

施濟	生息	礮船經費	防邊經費	引底	簽驗	局費	護本	滇團釐	滇稅釐	黔加釐	黔稅釐
每引五錢行楚不徵	每引一兩四錢惟張高南廣清溪真溪李莊江安六岸徵收	每引五錢濟楚不徵	每引五兩濟楚不徵	每引一兩濟楚不徵	每引一兩濟楚不徵	每引五兩濟楚不徵	每引二兩雲寧一兩	每引一兩八分七釐滇邊三兩行楚不徵	每引六錢二分行楚不徵	每引九兩行楚不徵	每引十兩四錢行楚行滇不徵
				每引一兩	每關一錢五分黔邊永仁綦岸六錢澹岸七錢五分酉秀黔彭九錢計岸萬局隄巴六錢富巴花三錢濟楚七錢五分瀘局隄巴六錢富巴花四錢五分南川江巴三錢納局六錢津局四錢五分計岸清溪六錢張窩南廣局四錢五分江安局真溪局三錢李莊局四錢五分江安局六錢	每引五兩	每引富射二兩樂簡一兩				
					每關一錢五分樂富廠六錢射廠四錢五分簡廠一錢五分						

勇餉		每引富三十兩樂簡射十兩	
康濟		每引富八兩樂簡射五兩	
辦公經費		每引富射三兩樂簡一兩	每引三兩
預捐			每引一兩

雲南鹽課

滇鹽初行官賣制。即於賣獲鹽價徵解課廉井費。自嘉慶初。改爲民運民銷。始定就井徵課之法。正額而外。尚有溢餘。中更回亂。麤法掃地。同光以還。逐加整頓。始得規復承平舊額。然其後又以額重銷疲。司井務者。多趨運虛報以副考成。而積鹽壅滯。逋課糾葛。滇鹽又滋敝矣。茲將各項課稅名稱。分類列左。

鹽課	正課	溢課	漏報溢課
鹽釐	滇省鹽釐	川鹽稅釐	粵鹽釐
加價	加價		
稅捐	沙鹽稅課	粵鹽稅課	團費
羨餘	倉夫零鹽團費		練兵經費
			鐵路經費
			學堂經費
			委員公費
			外銷

第二節 民國二年之稅率

根據鹽務稽核總所會辦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所列民國二年鹽觔稅率表如下。按表內所開數目。不能認爲完全無誤。因內有數區。實無從詳細查明其所收之稅率究係若干。然此項數目。當時曾經



多次考查。洵足以證明鹽稅不均之實在情形也。

民國二年鹽飭稅率表

長蘆

引地區域	正雜課項	每引所收稅款之總數	每庫平擔(合一百三十磅零九分之二)所收稅款之總數	每司馬擔(合一百四十英磅)所收稅款之總數
北京十八種	每引五百八十七斤七兩收庫平銀七兩四錢八分七釐	大洋一元八角六分四釐	大洋一元九角九分	
天津八種	每引四百七十七斤七兩收庫平銀六兩七錢一分	大洋二元三角七分一釐	大洋二元五角三分二釐	
直隸十九種	每引五百八十七斤七兩收庫平銀八兩七錢五分七釐	大洋二元一角八分四釐	大洋二元三角五分二釐	
河南二十一種	每引五百九十二斤七兩收庫平銀九兩零六分	大洋二元二角三分七釐	大洋二元三角八分九釐	

東三省

引地區域	正雜課項	每石六百斤所收稅款之總數	每奉天擔(合一百二十三英磅)所收稅款之總數	每司馬擔(合一百四十英磅)所收稅款之總數	說明
東山省熱河四種	小洋四元六角	大洋六角二分九釐五毫	大洋七角一分六釐五毫		由民國二年七月一日起對於由場放運奉天之鹽(此項鹽斤係於放鹽時估計重量)及由場放運吉黑之鹽始按照此項稅率徵稅查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各收稅局於放鹽時徵收之稅率並不一律

山東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銷 課稅 民國二年之稅率

一百四十六

引地	區域	正雜課項	每引或每票所收稅款之總數	每山東擔(合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所收稅款之總數	每司馬擔(合一百四十磅)所收稅款之總數	
區	商運之北部三縣	三十五種	每引三百九十斤庫平銀三兩二錢八分五釐五毫七	一元二角六分三釐六毫八	一元三角二分七	
	商辦公司承運之北部二十縣	三十四種	每引三百九十五斤庫平銀三兩八錢零五釐三毫	一元四角六分三釐五毫七	一元五角三分六	
	商運之江蘇四縣	三十一種	每引三百九十五斤庫平銀二兩六錢九分零九毫八	一元零二分一釐八毫九	一元零七分三	
	官運之河南九縣	二十三種	每引三百二十五斤庫平銀一兩三錢三分四釐五毫八	六角一分五釐九毫六	六角四分七	
	官運之安徽二縣	二十三種	每引三百五十五斤庫平銀一兩七錢三分七釐四毫七	七角三分四釐一毫一	七角七分一	
	官運之江蘇一縣	二十四種	每引三百五十五斤庫平銀二兩零八分二釐	八角七分九釐七毫三	九角二分四	
	商運之十八縣	四十三種	每票三百九十斤庫平銀三兩一錢二分七釐六毫五	一元二角零二釐九毫四	一元二角六分三	
	公司承運之一縣		每票二百二十五斤庫平銀一兩(有名無實)	六角六分六釐六毫六	六角九分九	
	官運之十縣					
	民運十八縣					

河東

引地	區域	正雜課項	每名三百擔所收稅款之總數	每本地擔(合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所收稅款之總數	每司馬擔(合一百四十磅)所收稅款之總數
山西五十縣	正	雜	庫平銀二百九十八兩零九分六釐	一元四角六分二釐八	一元五角三分六釐
陝西三十縣	至陝西邊界又每斤加抽制錢十一文	收銀者十七種收制錢者一種在運城徵收俟鹽運	庫平銀二百三十七兩四錢九分六釐又	二元一角零六釐	二元二角零四釐
			庫平銀二百三十七兩四錢九分六釐又	二元一角零六釐	二元二角零四釐









(一) 除第二欄所開各課項外尚有河工捐場商每引捐銀二分運赴安徽之淮北鹽斤每引捐銀二分

(二) 除第二欄所開各課項外尚有邊防捐每引制錢六十文

(三) 除第二欄所開各課項外尚有地方巡警捐每引庫平銀六分

(四) 除第二欄所開各課項外尚有冬季賑捐運商每引捐制錢四十文場商每引捐制錢八文

按核算上開各稅款係照下開兌換價格折合(一)庫平銀七錢七分等於大洋一元(二)制錢一千三百七十文等於大洋一元

兩浙 (一)

引地 區域		正雜課項		每引徵稅		每本地擔(合)一百五十磅)所收稅款之總數		每司馬擔(一百四十磅)所收稅款之總數		本地稅並保費		引斤
正引	幣引	正引	幣引	正引	幣引	正引	幣引	正引	幣引	正引	幣引	
蘇		吳元長等十八縣	十五種	六、八元至七、八元	五、二元至五、九元	一、八元至二、〇九元	一、三元至一、五元	一、六元至一、九元	一、三元至一、四元	四、六元	三、九元	每引三七五斤
蘇		常昭等十五縣	十五種	七、五元至七、九元	六、二元至六、九元	一、八九元至一、九元	一、五元至一、七元	一、七元至一、八五元	一、四元至一、四七元	四、六元	三、九元	每引三七五斤
五		靖江	十五種	五、九元		一、五元		一、四元		四、〇五元		每引二九六斤半
五		姚家橋	十五種	五、九元		一、五元		一、四元		三、六元		每引三七五斤
五		埤圩鎮	十五種	六、七元		一、八〇元		一、六元		四、〇五元		每引三七五斤





兩廣

此外紹蕭六縣包課每年二千二百八十元寧屬四縣包課每年三萬元象山包課每年四百元

沿海坐配			省配			引地
潮橋屬	香安二縣	平櫃南橫東江春新 陽恩開新暨海陸豐	梧州加抽之課項	運銷臨川(廣西)在 梧州加抽之課項	水程准單	廣州
			四種	四種	一種	五種
			三角七分	三角七分五釐	每單十元	三元四角八分二釐
			二角	二角零三釐		一元八角八分二釐
			一角八分六釐	一角八分九釐		一元七角五分
						運至廣州配銷鹽斤之正雜課項
						每包潮橋秤一百八十五斤所收稅款之總數
						每潮橋擔一百斤(二百五十磅)所收稅款之總數
						每司馬擔(一百四十磅)所收稅款之總數
由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包課第一年六十八萬元第三年七十萬元	由民國二年四月六日起包課第一年四萬元第三年六萬元	由民國元年八月一日起包課第一年四萬三千元第三年五十四萬元	由民國元年七月一日起包課第一年三十四萬元第三年四十四萬元			

福建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銷 課稅 民國二年之稅率

引地區域	正雜課項	每擔每捆每引或每船所收稅款之總數	每紅花擔一百三十六磅所收稅款之總數	每司馬擔一百四十磅所收稅款之總數
福建	由福建各場運銷本省鹽斤之課項	紅花秤每擔		
沿海各縣	六種	鹽庫平六錢八分七釐	洋平九角五分一釐	洋平九角七分九釐
西部各縣	五種	鹽庫平五兩一錢九分三釐	洋平一元零六分五釐	洋平一元零九分六釐
一娘宮	二種	運赴廣東浙江出口鹽斤之釐金 每引六百七十五斤(紅花)		
釐金		每擔制錢一百五十文	每擔洋平一角五分九釐	洋平一角六分三釐
照費		每船二元	每船洋平二元零九釐	每船洋平二元零九釐
二運河	四種			
釐金		每擔一角	每擔洋平一角一分	洋平一角一分四釐
場費		每擔一分		
出場費		每船二元四角	每船洋平二元八角一分二釐	每船洋平二元八角一分二釐
春季花紅		每船四角		
三詔浦	二種			
釐金		每擔制錢一百二十文每船六百元	每擔洋平一角一分八釐 每船洋平五角九分一釐	洋平一角二分二釐每船洋平五角九分一釐
峯市汀州路	由廣東運入汀州府鹽斤之釐金			

四川 (一)

峯市價課	每船(計十四擔七十二斤)	洋平二角三分八釐	洋平二角四分五釐
上杭釐金(由縣知事代收)	每船汀平銀六錢七分二釐	洋平六分三釐	洋平六分五釐
鹽稅	每船台伏洋五角一分二釐	洋平三分三釐	洋平三分四釐
洋沽	每捆台伏洋三分四釐三毫	洋平一角零一釐	洋平一角零四釐
元塘	每捆台伏洋一分三釐九毫	洋平四分一釐	洋平四分二釐
陸市永定路			
蘆市	二種 每船紅花秤十五擔十二斤 汀平銀三兩一錢九分二釐 每船四十六捆每捆三十二斤	洋平二角九分三釐	洋平三角零二釐
說明	台平銀兩等於洋平一元三角四分八釐四毫三 汀平銀兩等於洋平一元三角八分八釐一毫 鹽庫平兩等於台平銀一兩零二分六釐二毫	洋平一元等於台平銀七錢四分一釐六毫 台伏洋一元等於洋平九角四分三釐九毫 鹽庫平一兩等於洋平一元三角八分三釐七毫六	

引地區域	民國二年花鹽每引九七秤每擔(一百八十擔暨巴鹽每引三十磅零一百分之二十三)所收稅款之總數	每司馬擔一百四十宣統元年水運引鹽暨陸運票馬擔一百四十磅所收之稅	宣統元年每司馬擔所收之稅
四川引鹽	花鹽制錢 巴鹽制錢	鹽巴 鹽花 鹽巴	花鹽 鹽巴
富楚岸	一百吊	七角一分 四釐三	七角六分 七釐九
榮邊岸	一百三十吊	一元二角 一分四釐	一元三角 零五釐
		一百零三元一角三分八釐	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八釐
		一元零三分	二元二角九分



四川 (三)

健廠	一千二百文	一千三百文	八角五分七釐	九角三分	九角二分一釐	九角九分九釐
樂廠	一千二百文	一千三百文	八角五分七釐	九角三分	九角二分一釐	九角九分九釐
井仁	七百八十文	一千零四十文	五角五分七釐	七角四分三釐	五角九分九釐	七角九分九釐
鄧關	六百文	一千二百文	四角三分	八角五分七釐	四角六分二釐	九角二分一釐
忠縣	一千零四十文		七角四分三釐		七角九分九釐	
資中	一千一百文	一千一百文	七角九分	七角九分	八角四分九釐	八角四分九釐
大寧	一千零四十文		七角四分三釐		六角六分六釐	
奉節	一千二百八十文		九角一分四釐		八角一分七釐	
鹽源		一千零四十文		七角四分三釐		六角三分六釐
蓬遂	一千二百八十文		九角一分四釐		七角八分七釐	
雲陽	一千零四十文		七角四分三釐		三角九分九釐	
開縣	一千零四十文		七角四分三釐		二角六分六釐	

說 洋一元合制錢一千四百文 大寧奉節每本地擔九七秤一百二十斤 鹽源蓬遂每本地擔九七秤一百二十五斤 雲陽每本地擔九七秤二百斤 開縣每擔九七秤三百斤 九七秤二百零七斤八兩等於司馬秤一擔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銷 課稅 民國二年之稅率 一百五十八

引地區域	每擔所收稅款之總數		每本地擔一百三十三磅所收稅款之總數		每司馬擔一百四十磅所收稅款之總數	
	花鹽制錢	巴鹽制錢	花鹽	鹽巴	花鹽	鹽巴
川北票鹽暨陸運引鹽	五百三十二文		四角一分		四角三分	
南閩票	五百八十四文		四角五分		四角七分	
三台票	五百八十四文		四角五分		四角七分	
樂至票	五百八十四文		四角五分		四角七分	
蓬中票	五百六十八文		四角四分		四角六分	
綿陽票	五百八十四文		四角五分		三角二分	
西鹽票	五百六十八文		四角四分		四角六分	
射洪票	五百八十四文		四角五分		四角七分	
中江票	五百八十四文		四角五分		四角七分	
射蓬票	八百四十文		六角五分		五角四分	
射蓬引	八百文	一千二百四十文	六角二分	九角五分	五角二分	八角
簡陽票	一千文		七角七分		八角一分	
簡陽引	一千文		七角七分		八角一分	
蓬遂票	五百八十四文	六百零八文	四角五分	四角七分	四角七分	四角九分

說明 綿陽每本地擔二百磅 西鹽每本地擔一百三十五磅 射蓬每本地擔一百六十七磅 所有其他各場均十六兩每擔合一百三十三磅

雲南

龍雲井				白井區				黑井區				產鹽區域	正雜課項	每擔所收稅款之總數	每司馬擔(一百四十磅)所收稅款之總數			
山井	矢耳井	大井	諾鄧井	石門	彌沙井	喬后井	白鹽井	新山下井	安寧井	琅井	阿陋井	元永井	黑井	正	雜	課	項	
井同	井同	井同	井同	井同	井同	井同	井同	井同	井同	井同	井同	井同	井同	井同	井同	井同	井同	井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元三角四分	三元二角九分	三元三角二分	三元四角五分	三元五角五分	三元五角六分	四元七角一分	四元五角一分	三元七角八分	三元八角二分	三元七角八分	四元五角七分	四元二角六分	四元二角二分	四元五角五分	四元二角二分	四元五角九分	四元二角六分	三元七角七分
三元三角四分	三元二角九分	三元三角二分	三元四角五分	三元五角五分	二元九角二分	三元八角六分	三元六角九分	三元一角	三元一角三分	三元一角	三元七角四分	三元四角九分	三元四角六分	三元七角三分	三元四角六分	三元七角六分	三元四角九分	三元七角四分

雲南每井碼擔一百二十八斤等於一百七十磅零三分之二

每擔司馬秤一百斤





		東三省						長 蘆							
民運民銷山東	山東本區山東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鞏南	汝南	陽西	晉北	熱河	口北	口北	永平七縣	豫南	直隸
一八	八三	一五	三一	三九	五六	八	一四	二	七	一五	三	一一	七	五三	一〇一
、四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七五	二、七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七五	三、〇〇	三、〇〇
		蘆奉蒙並銷				蘆潞並銷		蘆淮並銷		借銷蘆鹽		蘆蒙土潞並銷		蘆蒙並銷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銷 課稅 現行稅率

					河東						山東				
皖	建	西	湘	鄂	陽	太	鞏	豫	陝	晉	宿	舊徐	舊歸	日莒	臨沂
安	昌	岸	岸	岸	榆	汾	孟	岸	岸	岸	渦	州	德	二	四
徽	江	江	湖	湖	山	山	河	河	陝	山	安	屬	屬	縣	縣
	西	西	南	北	西	西	南	南	西	西	徽	江	河	山	山
														東	東
二八	五	五二	五八	二八	二	一七	八	二四	三五	四四	二	五	九	二	四
四、五〇	三、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二五	一、二五
					蘆潞並銷 蒙土潞並銷 蘆蒙土潞並銷						東淮並銷 東淮並銷				

兩淮

網	應	臨	汝	澧	屬安襄鄖荆宜荆門六	淮	淮	滁	皖	岸	食	河	內	岸	食	寧	江
地	京	沂	光	州	湖	江	江	全	北	天	常	興高與平通如 泰海東鹽阜	江	儀	六		
浙	天	山	河	湖	湖	江	江	安	安	長	沙	江	都	徵	岸		
江	北	東	南	南	北	蘇	蘇	徽	徽	安	江	蘇	蘇	江	江	蘇	江
三四	三	六	一四	六	三〇	五	六	三	一九	一		一二	一	一	六		
三、〇〇	四、五〇	一、二五	三、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一、二五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七五	二、〇〇	一、二五	一、七五	二、〇〇	二、二五		

按東台尙有一種輕稅鹽每擔稅四角  
南通常熟江陰三縣兼轄之  
地民國七年四月劃爲特別  
區域兼銷淮浙之鹽一律稅  
兩元

川淮並銷

川淮並銷

盧淮並銷

東淮並銷

應鹽

兩浙

地	鹽	屬	寧	住	肩	引		網	網
						地	地		
台	溫處及永武箬	屬海象南及溫	寧	地	地	安	江	江	安
屬	浙	浙	浙	浙	浙	徽	蘇	西	徽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四	一三	八	四	四	六	一	二五	七	七
三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二、六〇	二、七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葭沚花橋  
 寧海之長亭及臨海之海門  
 臨海之新亭塘裏  
 寧城黃壇白菴  
 田又寧海之海游懸渚沙柳  
 臨海天台仙居及臨海之大  
 康武義  
 雲和宣平景寧并金華之永  
 雲田松陽遂昌龍泉慶元  
 溫之泰順及處屬之麗水縉  
 安平陽玉環之永嘉樂清瑞  
 二縣又溫屬之永嘉樂清瑞  
 寧海之北半縣及象山南田  
 鄞縣奉化慈谿鎮海及台屬  
 嵊縣新昌餘姚上虞  
 鄉稅二元二角  
 六角紹興蕭山及杭縣之上  
 杭縣餘杭海寧崇德稅二元  
 郎溪  
 東稅一元五角  
 之稅一元五角  
 二稅一元五角  
 金壇溧陽太倉嘉定寶山  
 進江陰宜興靖江丹徒丹陽  
 松江奉賢金山青浦崑山武  
 沙無錫江常熟上海南匯川  
 吳縣吳江三元二角  
 三、二〇  
 二、七〇  
 一、五〇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銷 課稅 現行稅率

引		兩廣								福建		近場輕稅				
計巴邊巴	計花計巴邊巴	瓊崖	附場	寶安第三區	寶安第一區	沿海	橋下	橋上	廣西	省河	出口鹽釐	本省各縣不計汀州府屬	福建	浙江	浙江	浙江
二、一〇	二、五〇	一、二五	、七五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二五	一、五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四〇	二、〇〇	五五	、二〇	、五〇	一、〇〇
富榮（指產鹽廠分下同） 隄爲樂山												浙江之黃灣鮑郎又江蘇之 崇明 大嵩清泉穿長鳴鶴 蘆瀝定海黃巖				

四川

票										岸					
巴花	巴	花	水	花	水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計	計	計	楚	計
			花		巴						巴	巴	花	花	花
一、一〇	一、一二	一、二〇	一、三二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七	一、五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二〇	一、七四	二、〇〇	一、六一	一、〇〇	一、五〇
射蓬射洪之陸花又綿陽之花或巴	江及射蓬射洪之陸巴	三台樂至蓬遂蓬中西鹽中	雲陽大寧彭水開縣忠縣萬	射蓬射洪	奉節	射蓬射洪	簡陽	資中井仁	犍爲樂山	富榮	簡陽	射蓬	射蓬	富榮	雲陽大寧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銷 課稅 現行稅率

						口北				雲南					
汾太		縣二		榆	陽	平遼七縣蘆鹽	鹽運銷晉北蒙鹽或土	土	蒙古白鹽	蒙古青鹽	極邊岸	內岸	岸	岸	岸
蒙鹽	蘆鹽	潞鹽	土鹽	蒙鹽	蘆鹽										
一、五〇	二、七五	二、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七五	二、七五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一、〇四	一、〇七
														南閩	蓬中西鹽

晉北														
高台土鹽	哈家嘴小紅溝土鹽	花定			蒙鹽花鹽	北土鹽	陝蒙鹽	北		晉		屬二		
		白墩子鹽	惠安堡鹽	花				潞	吉蘭泰蒙鹽	口北蒙鹽	花鹽	潞鹽	土鹽	
、七五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以上各區稅率。雖無從前之複雜。然參差不齊。仍有二十五種之多。茲按其高低次序。列之於下。而各區稅率之繁簡。辦理之難易。亦瞭如指掌矣。



銀元	司馬秤每擔稅	行	鹽	區	域
四元五角		兩淮			
三元五角		兩廣	雲南		
三元二角		兩浙			
三元		長蘆	兩淮	兩浙	
二元七角五分		長蘆	晉北		
二元七角		兩浙			
二元六角		兩浙			
二元五角		山東	河東	兩廣	四川
二元二角五分		兩淮			晉北
二元二角		兩浙	四川		
二元一角		四川			
二元		東三省	兩淮	兩浙	福建
一元八角		四川		四川	雲南
一元七角五分		兩淮		口北	晉北
一元七角四分		四川		花定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銷

課稅

現行稅率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銷 課稅 現行稅率

一元六角一分	四川
一元六角	四川 花定
一元五角	兩淮 兩浙 兩廣 四川 口北 晉北
一元四角七分	四川
一元四角一分	四川
一元四角	四川
一元三角二分	四川
一元二角五分	山東 兩淮 兩廣
一元二角	四川 花定
一元一角二分	四川
一元一角	四川
一元零七分	四川
一元零四分	四川
一元	兩浙 兩廣 四川 雲南 花定
七角五分	兩廣 花定
六角	兩浙

五角	兩浙
四角	山東
三角	兩浙
二角	兩浙

上表所列稅率三十五種之中。最高者為兩淮之四元五角。最低者為兩浙之二角。相差至二十二倍半之多。茲再將各區稅率種類之多少。依次列之如左。

稅率種類	行	鹽	區	域
一種	東三省	河東	福建	
二種	長蘆	口北		
三種	山東	雲南		
四種	晉北			
五種	花定			
六種	兩廣			
七種	兩淮			
十二種	兩浙			
十九種	四川			

除上述食鹽稅率外。尚有沿海各區漁用之鹽。其稅率亦各有不同。試分列如下。

司馬秤每擔稅 銀元	行	鹽	區	域
五角	長蘆	東三省		
四角	福建			
三角五分	廣東			
三角	浙之台州			
二角三分五釐	浙之岱山(限運駁漁鹽船)			
二角	山東	兩淮	浙之温州及崇明一帶	
一角三分五釐	浙之定海			

此外尚有山東豬鹽稅。及淮北陸地魚鹽稅。均每擔四角。

#### 第四節 最近徵稅比較

據清宣統三年鹽政處預算鹽稅收入總數。為四千八百二十二萬四千九百六十九兩。所有正雜課釐加價加課。與各省附加之費。按斤抽提緝私之費。以及竈課地丁官運餘利等等。均在其內。惟如奉吉四川等省。將官運成本誤列入表內。應剔除三百萬兩。真可為收入者。僅四千五百四十餘萬兩。以銀一兩作銀元一元五角。合銀元六千八百餘萬元。然此祇可謂之約略估計。希望可能收得之款。並非真有可由鹽斤徵得此項稅款之把握也。民國二年以鹽稅抵押外債後。逐年積極整理。稅收頗有蒸蒸日上之

勢。其原因（一）鹽稅條例公布後。所有繁雜稅率名稱。均已廢除。改爲統一稅。除兩淮之四岸原有稅率本高外。其餘各省。均先後略有增加。（二）從前各省稱鹽衡量。輕重不一。自三年規定一律改司馬秤後。漸歸劃一。此中化無稅爲有稅之鹽亦不在少數。（三）舊制行鹽。於規定引斤外。每以瀆耗名目。額外增加。漫無限制。流弊甚多。自三年取消瀆耗以來。此中又少卻公開之夾帶不少。（四）從前掣鹽。多奉行故事。自二年設立稽核所後。各省實行釋放。多包多斤之弊盡除。（五）以前鹽官。責在徵權。於場產毫不過問。民國以來。因有外債關係。督促其旁者有人。由是逐漸整理場產。私漏稍少。惜自六年以後。政治糾紛。遂生內戰。閱時愈久。蔓延愈廣。各省產場銷岸。以及水陸運道。幾於到處皆受戰事影響。是以鹽務整理。頓呈中止之狀態。否則繼續進行。事半功倍。成效必更有可觀。稅收之增加。亦必超過下表所列之數。又可斷言。按下表所列。除二年分不及一年毋庸比較外。自三年至十五年。共收鹽稅十萬零九千一百零五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元。平均每年收入千三百九十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一元餘。再言之。後數年雖無大增加。然尙能保持原有收額。已非易事矣。

年	分各稽核分所所收鹽款各	權	運	局	解	款共	計
民國二年五月 廿一日至年底	一四、五〇一、八〇二、三三三	元	三、〇七四、三四九、三七一	元	七、五七六、一五一、七〇〇	元	
三	年五〇、九〇八、四〇二、七七		一五、九六一、五三二、八〇		六六、八六九、九三五、五七		
四	年五九、七二七、八七〇、一七一		四、九六七、三七三、四九七		四、六九五、二四三、六六		
五	年六三、〇一六、四六七、三七		二四、八五九、三三八、四〇		七七、八七五、八〇五、七七		

六	年六三、九八八、七八七、二〇一五、五九一、〇八七、三七七九、五七九、八七四、五七
七	年六八、八九〇、五〇〇、九二一四、一七一、四一〇、二三三八三、〇六一、九一一、一五
八	年七一、九八〇、二七七、二六一五、五二七、七五〇、四七八七、五〇八、〇二七、七三
九	年七七、〇四六、〇三二、九六一〇、七〇五、一六八、五五八七、七五一、二〇一、五一
十	年八二、三七〇、六九四、九〇九、五五六、一一八、九七九一、九二六、八一三、八七
十一	年八七、七六二、八二八、五五七、五九二、六六七、〇四九五、三五五、四九五、五九
十二	年七九、八八三、一八〇、四四九、四六一、六一三、六八八九、三四四、七九四、一二
十三	年七五、八八八、三二四、六九八、七九一、四六八、〇八八四、六七九、七九二、七七
十四	年七九、一四四、〇九三、〇六九、一三一、六二二、八〇八八、二七五、七一五、八六
十五	年七七、九二七、五二二、二九六、二〇六、〇三四、八二八四、一三三、五五七、一一

民國二年至十五年全國鹽款收支總比較表

收入

科	目		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年
各局現款	元	元	五四四九八、三	二七三〇八七五、〇八	一一七九三三三、四四	一三六〇四六五、六四	八六〇〇三七、五二	一〇六三五〇五、五九		
各收款銀行現款			七五六七四五、〇九	八三四七七、二元	二六七二四九、四四	九五〇八三、七六	二八九三〇一、〇六	四七七〇一六三、八〇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銷 課稅 最近徵稅比較

科	目九					年十	年十	年十	年十	年十	年十	年十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各局現款	一三五三三、六二	一〇〇七八、九三	一三八六七、九五	一〇一三三六、五二	一〇五四三三、〇〇四	二七二四五、一〇	二五五八四八、一九四					
	一九四三七、八三	二〇三八四七五、九八	一七五六一四〇、二六	一三七三六七七、八三	一七三〇九四三、五七	一九五〇〇一七、五五	四四九八一三七、二七					
各收款銀行現款	六六八〇六四、五四	六九三三七、〇三	三五〇八三、八〇	八七九七八、七六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三六、七八	二二六三六、七八					
	九七三九五、八四	一一四八八八六、六一	一三〇八八五二、八七	一一〇三九八九四、九〇	一〇七〇三三三、四一	八〇〇六八八二、八三	七三三四七、〇六					
團銀行現款	一三七〇七〇〇、八三	一四九〇〇四二、五四	一六五一四一三、八八	一五三〇五五八三、〇一	一三八七八六二、七〇二	一三六五八〇、二六	一四二九一三四六、二七					
	七〇四六〇三三、九六	八三三七〇六九四、九〇	八七七六二八二、五五	七九八八三二八〇、四四	七五八八八三二四、六九	七九二四四〇九三、〇六	七七九二七五三、二九					
各分所所收之鹽款	四二七二二、三二	一一六三六、〇六	一六七六四、〇六	三〇九七六、九四	七二六三、七四	二七三〇四四四	七八一六二、〇三					
	一〇七五二六八、五五	九五五六一八、九七	七五九二六六七、〇四	九四六一六三、六八	八七九一四六八、〇八	九三三六二二、八〇	六二〇六三、四八					
各權運局解款	海關繳還政府善後借款之利息		二八四七、八〇		九二、五二							
	收回就地提款	一九三三四六、〇六	一六五八九六五、五四	一九二一六八三、四一	三三四〇二六七、七三	二六六五二二八、三三〇	二四〇四九五三、五四					
各分所懸記各款	團銀行所給之利息	二二四五四〇、七三		五六四五一、三七		五六六〇五八、六九	四六二〇四、八六					
	承購青島日人鹽業第一期所得款	二三五七九四、八五	二二〇五九六、六一	二二三〇七九、三五	二二六四〇〇、五二	一八四六二、七四	二二七四三〇、八					
新收總數	〇七五四八八六、〇七	〇八七五八六九七、〇八	二四七四四〇、九	九九二二七七七、〇四	六八二二二二二、三四	〇七二一五八二八九、九	三二二七五八九七、五三					
	共	二二二七九五九、〇	二二二三五五九二、五	六二、三二五八、五	四、八七二、三	九〇九三六、四	六九二二六、二	二六、一〇七、八				



支出

科	目		年		年		年		年		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十	十
行政經費	二〇六四三九、六五	五四八〇三九、四六	五〇〇三三七、四一	六三〇四八九、一〇	六九五八、七、六二	七八二六七九、四四	七九四九三、七二	元				
匯費貼水	八三四二、七四	三〇四七四五、六七	一〇三三〇五〇、九二	七六五五二、九三	九八七九五、〇七	六九一三八七、七七	八八〇七九、三一					
就地提款	二四八三〇、九九	七七九三、五三	四九八〇四、二三	一九三一〇四、八〇	八六四〇三四二、八二	一七七三三六七、九四	一九二九〇九一、三七					
撥還以鹽稅作抵之各款		二一〇六五七二、九九	三四五九九〇八二、三八	二四九一九〇五、四〇	八五、三三九六、一八	四七三三七六、〇五	一一六、二七六一、八九					
撥還政府各款		三、三〇四八一八、三三	三七五三〇六六、四七	五三三六、一八五、四八	六八六、三三七〇、三三	七七六一、五四、三〇	七五、八三四四九、四三					
各項提款		一〇三六、八〇		四七七七、六六								
雜項			五五五五、〇〇	四五五、五九	二五九七〇、九六	一二三五〇六、三九	二八三五〇、〇一					
互相代墊之款												
各分所懸記各款			一三五三三、五九	四四四八、一八								
開除總數	四四三九八二、三八	六〇六六一九八、六七	六八九三五、五三、〇〇	九五四四三六二、八四	九三九、九七六一、八七	一〇三四五七二、八九	一五七八三九九、六二					
各局現款	五四九一八、三三	二七〇八七五、〇八	一一七九三三、四四	一三六〇四六五、六四	八六一〇三七、五一	一〇六二五〇五、五九	一一三五三一、六二					
各收款銀行現款	七五七七五五、〇九	八三四七二七、二九	二六七四一九、四四	九五〇八〇二、七八	二二八九二〇一、〇六	四七七〇一六三、八〇	二二九四三七八、八三					
解交團銀行在途之款	一二三七〇七〇、二九	一八六六〇〇、四八	三〇〇九一九、四一	一三八五七八六、八五	八一六五三六、〇七	一八五九七一、五三	六六八〇六四、五四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銷 課稅 最近徵稅比較

數	團銀行現款	實 在 總 數	兩
共	二〇〇三三九七八二七七八二〇、七二三四三六〇六六、五九	一三四〇九五三、三九二〇九〇四〇三、五六二六四七七六二八、八八	一七五八四九三五、七七八一五八六〇二、三三九七四二二七八〇、八八一五七七三五、三三五、九三二一五七七九九八、四四二二四五六五七、〇五二一九五二四六八〇、四五
	一八五九三七七七、八二	二二八五〇一、五七	一七九八三三九、九三
	一六二〇三〇九、二四	三三三〇八五、一六	一六二〇三〇九、二四
	九七三九五、八四	一三七三三〇〇、八三	九七三九五、八四

科 目	全 年 開 除 之 數					開 除 總 數	年 底 結 存 之 款
	行 政 經 費	匯 費 貼 水	就 地 提 款	撥 還 以 鹽 稅 作 抵 之 各 款	撥 還 政 府 各 款		
行 政 經 費	九〇九三七八一、八二	三五五七二、七五	一八九七〇六八、六二	一三六六八二、八二	六四〇九八七九、四五	二〇六三七九四一、三六	六九三三七七、〇三
匯 費 貼 水	九六六三五六二、七	五三九四二、〇九	一九二四四三三、六九	七四三五四八、七三	七〇四七四三三、九七	二〇七四四九〇、七四	三五〇八〇三、八〇
就 地 提 款	八九六六五〇、四八	五五五三二、八九	一八八二七八一、五八	四三六八八三、四二	七九八六二六八三、八八	二五九五五七一、八六	八七九七八三、七六
撥 還 以 鹽 稅 作 抵 之 各 款	九三六六九二、一〇	二二三九五五、四九	三三三三三三一、六一	一五六七三、五二	七七五〇八三、二二	二五二二九九七、六七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撥 還 政 府 各 款	一〇〇〇八六六六八三	七七五三七〇〇	二七五九四五、六四	一七二七四一、三四	六四七三三五二〇、一七	一三七四二四六〇、八三	二二六三三六七八
雜 項	一〇七九九三九〇、五三	四七四七〇、二五	二六八〇三八六六〇	一〇三三六四、二二	六五九六五二九三、二八	一三九〇二九四三、二二	九七〇八七三、三七
各 分 所 懸 記 各 款	二一四八〇五、八三	二八六六七、四〇	五三三六三三、七六	一一〇四一九九、二四	五五五四〇〇七、二五	三三八四七〇六、二五	*
開 除 總 數	九六六三五六二、七	五三九四二、〇九	一九二四四三三、六九	七四三五四八、七三	七〇四七四三三、九七	二〇七四四九〇、七四	
各 局 現 款	一〇二〇三三六、五二	一〇一五三三〇、〇四	一〇一三三六、五二	一〇一三三六、五二	一〇一三三六、五二	一〇一三三六、五二	二二七三三六、五二
各 收 款 銀 行 現 款	一七五八四四〇、三六	一三七三六七、八三	一七三〇九四三、五七	一七三〇九四三、五七	一七三〇九四三、五七	一七三〇九四三、五七	一九四五一九七、〇四
解 交 團 銀 行 在 途 之 款	八七九七八三、七六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三三六七八				

數團銀行現款	一二四八八六、六	一三〇八八五五、八七	二二〇三九九四、九〇	一〇七〇三三五、四二	八〇六六八二、八三	七三四七七、〇六	四九九〇三四六、二
實在總數	一四九〇〇四元、五四	一六五四三四、八八	一五三〇五五八三、〇二	一三八七六六七、〇二	一三六五八〇、二六	一四二九一三四六、二七	一〇〇三三六九三、四
兩	共一二二七九五九、九〇	一二三六五九二五、六二	一二三二五八一五四、八七	一二三九〇九六六四、六九	一二六〇七八四二、〇九	一二六一九四二八九九、三九	一二四一八八二〇九九、三九

民國二年至十五年團銀行鹽款收支比較表

\* 華俄道勝銀行待清理之款

○ 利息

科	目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月一日結存之款	團銀行現款	團銀行在途之款	一一〇〇三三九元	七七八二七〇元	七二四三六〇六元	五九一八五九三七元	八二七九八三三九元	九三二六〇三〇九元	二四	四七八〇七元	一五〇二七五元	五九二四、六三	九五〇〇八六八五	三三三二、二九	六九九七、五三		
	實收鹽款	團銀行所給之利息	二四七二四三、七六	六〇四九六七五、七五	六九二七七五三六、四二	七二四四〇五五九、八九	七〇六二七二四九、六二	七二七五六五二〇、四八	六〇六六五〇三、三三		八七八四、〇七	三三八二五、〇三	一九七〇五二、八九	二七九四一、三七	二五八九〇三、四二	二七七四七、〇九	一八一〇九四、七七
新收	海關歸還庚子賠款	收回各項提數															
	總數	數	二一四八〇〇六、八三	七二二五三七、六	八六八〇三〇七五、二	九七二〇四七九三、四八	九五九二九〇〇五〇、九	九六九四九四三八、二	九五九七〇五九七、八七								
一八九八年英德借款	庚子賠款	一九〇九年湖北公債	一三〇〇〇二四、六一	一三五〇五八三三、七五	一三七八七四六三、三七	一〇〇七三三七、〇七											
			九九五六一、一五	一四九三三三、三二	一五〇五〇九、七八	五〇〇四八、〇一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輸 課稅 最近徵稅比數

科	目	年	十	一	十	一	十	二	年	十	四	年	五	年	開除		歸還以 鹽稅作 抵各款	借 款	一 九 一 七 及 一 九 一 八 年 日 本 善 後 續 借 款	一 九 一 一 年 湖 廣 鐵 道 借 款	共 計	撥 交 政 府	匯 費 及 貼 水	雜 款	十二 月 底 結 存 之 款		總 數																																								
															一九一〇年直隸 公債	一九一二年克利 斯浦借款									團 銀 行 在 途 之 款	團 銀 行 現 款																																									
團 銀 行 現 款	九七三九五、八四二	二四八八八六、六	一三〇八九五五、二	八七一〇三九九四、九	〇一〇七〇三三五、四	八〇六六八二、八	七三三四七七、〇	七三五九七三、九〇	七三二一三八、〇〇	二九八八八五、一	二三八三六八、七四	一七四〇八八七、六一	一四一三三三、二	一三〇三三四、九四	四〇七五七七、五八	二九八八八五、一	二三八三六八、七四	一七四〇八八七、六一	一四一三三三、二	一三〇三三四、九四	六九三三六、六八	二五八〇六八、九	五二〇三九二、五四	二七六〇五〇、八四	九八六五七、四九	二二〇六五七、二	九三五四九〇八二、三八二四九一九〇五、四〇	八五三三九六、一八	四一七三七六、〇五	一六二七六一、八九	三三三〇四八八、三	二七五三三〇六六、四七五三三二六八五、四八六六一三三七〇、三七一七六一五五、三〇七五	三八三四四九、四三	二七二七四四、〇五	四三六六三五、四七	六七一九七三、一五	三二八五七七、一七	二二七四二、七九	二七二七四四、〇五	三七五七〇、二七	四三六六三五、四七	六七一九七三、一五	三二八五七七、一七	一〇三六、八〇	二二九一、〇〇	四七七二七、六六	一五六七、〇二	一五〇二七五、一〇	五九二四、六三	九五〇〇八六、八五	三八二二一、二九	六九七、一、五三	一九三〇六四、五四	二二四八〇〇六、八三	七二二二五七、六	八六八〇三七五、二	二九七二〇四七九三、四	八八九五九九〇〇五、〇	九九二八九四三三八、二	九九七、五九七、八七	二二四八〇〇六、八三	七二二二五七、六	八六八〇三七五、二	二九七二〇四七九三、四	八八九五九九〇〇五、〇	九九二八九四三三八、二	九九七、五九七、八七

之款

團銀行在途之款

一九三〇六四、五四

一二七七、〇三

九五八〇三、八〇

四九七八三、七六

一七六三六、七八

收存團銀行之鹽稅

五九〇六四一〇三、三三  
七七九八七八八、一七八五七八九〇四九、五七七九五四二〇二、四一七〇五四四四七五、八六七三六三四四二五、二六四一八七六二七、五二

團銀行所給之利息

二三五七九四、八五

二二〇五九六、六一

二二三〇七八、三五

二二六四〇〇、五二

一八四六二、七四

二二七四三、〇八

一六、九一五、五八

新收

承購青島日人鹽業第一期所得之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海關歸還借款利息

二二八四七、八〇

二二八四七、八〇

二二八四七、八〇

二二八四七、八〇

二二八四七、八〇

二二八四七、八〇

二二八四七、八〇

總

斯浦借款

一九〇八年英法

一九〇八年英法

一九〇八年英法

一九〇八年英法

一九〇八年英法

一九〇八年英法

一九〇八年英法

借款

一九一七及一九一八年日本善後

一九一七及一九一八年日本善後

一九一七及一九一八年日本善後

一九一七及一九一八年日本善後

一九一七及一九一八年日本善後

一九一七及一九一八年日本善後

一九一七及一九一八年日本善後

開除

續借款

一九一三年政府善後借款

一九一三年政府善後借款

一九一三年政府善後借款

一九一三年政府善後借款

一九一三年政府善後借款

一九一三年政府善後借款

歸還以鹽稅作抵各款

一九一一年湖廣鐵路借款

一九一一年湖廣鐵路借款

一九一一年湖廣鐵路借款

一九一一年湖廣鐵路借款

一九一一年湖廣鐵路借款

一九一一年湖廣鐵路借款

一九一一年湖廣鐵路借款

中國政府墊借收回青島日本鹽業及公產之款

二二六五四〇一、七四

二二六五四〇一、七四

二二六五四〇一、七四

二二六五四〇一、七四

二二六五四〇一、七四

二二六五四〇一、七四

二二六五四〇一、七四

共

計三八七六一、九〇

五五三三三〇、七〇

八〇五二四一一、〇二

九四九二二六六、七四

八二一七七六、一六

八六四二二六六、三三

九〇三三五六七、三〇

撥交

政府

六四〇一九八七九、四五七〇四七四三三、一、七七九八六六六八三、八八七七五〇八一三、二六四七三三五一〇、一七六五九五五三三、二八五六五四〇〇七二、二五

六四〇一九八七九、四五七〇四七四三三、一、七七九八六六六八三、八八七七五〇八一三、二六四七三三五一〇、一七六五九五五三三、二八五六五四〇〇七二、二五

六四〇一九八七九、四五七〇四七四三三、一、七七九八六六六八三、八八七七五〇八一三、二六四七三三五一〇、一七六五九五五三三、二八五六五四〇〇七二、二五

六四〇一九八七九、四五七〇四七四三三、一、七七九八六六六八三、八八七七五〇八一三、二六四七三三五一〇、一七六五九五五三三、二八五六五四〇〇七二、二五

六四〇一九八七九、四五七〇四七四三三、一、七七九八六六六八三、八八七七五〇八一三、二六四七三三五一〇、一七六五九五五三三、二八五六五四〇〇七二、二五

六四〇一九八七九、四五七〇四七四三三、一、七七九八六六六八三、八八七七五〇八一三、二六四七三三五一〇、一七六五九五五三三、二八五六五四〇〇七二、二五



總	廣東	
	場餉	丁課
共	四三四、九〇一、〇〇〇	二四、三七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〇

長蘆 長蘆竈課之目。凡十有二。曰丁鹽、曰竈課、曰竈地、曰新增邊布、曰草蕩、曰灘課、曰鍋價、曰更名食鹽、曰滷水鹽折價、曰皇鹽廠地租、曰白鹽廠地租、曰黑土課米。舊制按場徵收。或以丁計。或以畝計。而場則有上中下之分。課則因有輕重之別。自節次裁場以後。額定竈課銀兩。歸各場者。則由各該場官徵解。歸各州縣者。則由各該州縣官徵解。

山東 東綱竈課。出自場竈者。分爲二類。凡竈地竈丁草蕩灘池鍋面魚鹽課鈔食鹽變價等款。徵諸竈戶者。謂之竈課。竈地離場稍遠。混入民田。由民佃種。應徵竈地竈課及加攤丁地等項。徵諸民佃者。謂之民佃。竈課由場徵解。民佃則由州縣徵收解歸運庫。

兩淮 兩淮竈課。有折價之目。折價者。折倉鹽之價也。明行開中之法。令商輸粟於邊。支鹽於海濱。各場官以蕩地分給竈戶。供辦官鹽。儲倉待支。早潦歉產。則徵銀酬商。每引二錢。此折價之緣起也。明季乏商。無力辦課。借動庫銀。卽以倉支者。代商補庫。繼因邊餉不充。改解太倉。而折價遂爲歲課矣。其水鄉竈戶。離蕩遠。不諳煎鹽者。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後改二錢。亦所以酬商也。代商補庫。事與折價同。清乾隆時。以各場額徵水鄉銀兩。並無蕩地分給。情同攤帶。乃以新淤陸課抵除。於是水鄉名目始裁。而折價之徵。仍如明制。至額蕩之外。續丈新淤。謂之沙蕩。鹽倉既圯。清出地陲。謂之倉基。並爲歲課。

入冊奏銷。按折價沙蕩倉基水鄉四者。皆爲額課。惟各課所徵水鄉銀兩。並無分給蕩地。向由淤出餘蕩及私開鹽池。權宜抵辦。乾隆二十三年。乃將水鄉銀兩豁除。卽以新興廟灣新陞淤蕩抵課。自此兩淮竈課。遂無水鄉名目。

兩浙 兩浙竈課。名目不一。有庫價。有餘糧。庫價者。丁鹽折徵償商買鹽者也。餘糧者。償商以外餘銀充餉者也。惟沿海之區。竈地甚廣。供煎以外。兼種花豆木棉。竈戶之產。往往混入民田。故有離海較遠。竈戶應納鹽斤。俱准折銀解司者。名曰折價。有竈丁不諳煎鹽。發縣與民一體當差。應納之銀。均派於秋糧餘米內徵收者。名曰水鄉。有名下得分蕩地。召人佃種追價者。名曰白塗。此外並有迷失竈地。課銀無徵。於民戶秋糧餘米內撥包者。名曰包補。皆所謂庫價餘糧也。而其中有由州縣徵收者。則謂之水鄉。由各場徵收者。則謂之竈課。同一冊奏銷。

福建 福建無竈課名目。坵折卽係竈課。凡埤壩所納錢糧。謂之坵課。由場官徵收之。鹽田所納錢糧。謂之鹽折。由州縣徵收之。

廣東 煮海之鹽。源出於竈。故鹽課之徵於場竈者。通稱曰竈課。而粵獨以場課名。明丁壩之所輸。不限於竈也。粵省產鹽之區。原有場柵之別。徵收場課。爲場大使之專責。而柵官不與焉。乾隆以後。始令正委各員。各就所轄場柵徵收。一體考成。至雷瓊各屬。未設場員之時。則由州縣徵解。其後丁課由各場徵解。壩餉由商人承辦。辦法又稍異矣。

著者按。竈地旣已升科變爲民田。則應納錢糧。立卽改歸州縣徵收。以清界限。始爲正當辦法。乃江浙



兩省有鹽場已廢。或卽未廢而產鹽亦極有限。仍留場官專收竈課。與田地錢糧劃若鴻溝。竊以鹽課地丁同爲國家稅入。縣長場長同爲國家官吏。顧名思義。竈地既經蓄淡耕種。其課稅卽應徵交縣官。與鹽務機關脫離關係。而有名無實專收變相地丁之鹽場知事。亦不裁自裁矣。

### 第六節 幣制與鹽政之關係

權稅所徵。今古遞變。自唐以前多係粟帛。自唐以後一變而徵錢。再變而徵銀。此賦稅之通例。非獨鹽稅而已。溯自管子權鹽以錢計數。然當時實徵者或爲本色。或爲粟米布縷。要皆以錢相權。無所謂錢也。

太公立九府圖法。錢之爲用始博。由是賦稅收入所取於民者通用。粟帛而權之以錢。上自周秦。下逮唐初。大都皆然。鹽稅特其一也。魏書長孫稚傳載。孝昌時。稚言河東

鹽利。每年收稅準絹三十萬匹。此則北魏時代猶以絹論。唐至德乾元間。第五琦變鹽法。始有權鹽錢。此徵錢所由起。五代及宋。悉仍其例。唐書言。大歷末收鹽稅錢六百餘萬緡。元和初收錢七百二十七萬緡。宋史言。元祐間准鹽與解池等。歲收四百萬緡。政和間。天下鹽稅。通及四千萬緡。南宋淳祐間。收茶鹽等錢一十一千八百一十五萬餘緡。此皆以錢論。初未有銀也。宋咸平間。秘書丞直史館孫冕請令江南荆湖通商買鹽。緣邊折中糧草。在京入納金銀錢帛。熙寧間。鹽課聽以五折銀紬絹。每銀一兩。折錢六百至一千二百。此則雖有折收之令。不過一時權宜。非其常制。金貞元間。立交鈔法。與錢並用。以錢爲準。凡買鹽引者。以鈔交納。金史言。承安間歲徵鹽稅。通爲一千七十七萬餘貫。皆以鈔貫論也。承安二年。始鑄銀名曰承安寶貨。公私同現錢用。令權貨務買鹽引。收納寶貨與鈔相半。每銀一兩。折票二貫。附近鹽司貼輸錢亦許帶納。自是權取鹽稅。銀鈔並徵。原以救濟鈔法。固非常制。然交鈔屢變。鈔值日賤。逮及金末。

民間市易。但以銀論價。元承金後。聽民用銀。徵取稅課。概以銀計。每鹽一引。收課價銀十兩。此爲元代初法。要亦權時之策也。洎中統初。鈔法既立。乃令各路鹽課。通行納鈔。以銀爲準。元史言。天歷間。歲行鹽引共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收鹽課鈔總爲七百六十六萬餘錠。皆以鈔錠而論。按鈔法之行。始於宋盛鈔。交子無錢。而法一弊。變爲會子。交鈔無錢。而法再弊。變爲寶泉。洎至元中。銀錢幾廢。遂變爲孤鈔。孤私者。禁用銀錢。專主用鈔也。元史世祖本紀載。中統元年始造中統鈔。又造中統元寶鈔。中統三年。敕孤私市金銀。應支錢物。止以鈔爲準。中統四年。令諸色銀稅。課以鈔輪納。由此賦稅一切。皆行鈔。鈔而收。納志言。元寶鈔與交鈔並行。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稅一兩。是則交鈔爲銀鈔。元寶鈔爲錢鈔。而收納課皆以鈔錠計數。是則至順間。詔令鹽課。命以十分之一折鈔收銀。此又一時權宜。非常制也。明初鹽法主在開中。而戶口食鹽。仍係納鈔。永樂末。以鈔法不通。准許用鈔中鹽。及宣德初。旋即廢止。成化時。令淮浙引鈔。每鈔二貫。折收銀一分。弘治初。又令戶口鹽鈔。每鈔一貫。折收銀三釐。至弘治五年。改開中法。召商輸銀。由是鹽課徵收。始以銀計。不復以錢鈔論。明史言。萬曆間。歲行大小引鹽共二百二十餘萬引。歲入鹽課銀總爲一百二十七萬餘兩。此皆以銀計數。徵銀之例。雖非起於明。而實定於明。由此權稅納銀。遂爲定制。夫自周秦而下。迄於唐宋。徵取賦稅。通用粟帛。而佐之以錢。未有以銀者。惟鹽權一項。專主收錢。起自唐代。而法始一變。金元以來。專主收鈔。而法又一變。及明弘正後。專主收銀。而法又一變。清依明舊。相沿不改。然銀之爲弊。與錢相衡。銀價日重。錢價日輕。民間買鹽論錢。商人納稅論銀。於時鹽務疲敝。皆以銀貴錢賤爲辭。此又古今一大變也。迨至清末。銀幣銅元。並行一時。民國以來。角幣濫鑄。銅元尤甚。銀愈貴。錢愈賤。鹽價增漲。積重難返。蓋有由矣。茲將各種貨幣情形。略述於下。

銀兩 中國之以銀供泉幣之用。以宋爲始。然祇鎔成寶錠。未嘗範爲錢幣。迄於清之末葉。皆然。銀以重

量計。而不以枚數計。且與銅錢之關係。並無法定。銀兩範爲寶錠。以成色之不同。遂有種種不同之平。其爲政府法定之重量者有三。一曰庫平。用爲徵收稅銀之標準。庫平一百兩合規元一百零九兩六錢。一曰關平。用爲徵收關稅之標準。關平一百兩合規元一百一十兩四錢。又合行化。一百零五兩二錢。一曰漕平。用爲人民相互秤量之標準。以上三種。以庫平爲向來官款出入所計之銀兩。故通行於各地。各地所有之銀兩。平色名目。紛繁錯雜。屢然並處。茲列附表於後。以爲各地通用銀兩與庫平成色比較。但各種銀兩。多有僅存其名。而實無寶錠者。如上海之規元。漢口之洋例。僅爲通用銀兩之稱。而無鑄就之寶錠。自銀元之用推廣以後。銀兩之用因之大減。民國以還。鹽款出入。均改銀元。與銀兩已脫離關係矣。

銀元 銀元爲現時泉幣流通最多之一種。我國古時。並無銀元。有之。自清乾隆五十七年始。其時中國已關口通商。外國之銀元。如墨西哥洋。漸次流入。以濱海之江浙閩粵諸省爲多。價值既有一定。復無秤權石驗之勞。民感其便。於是下令仿造。正面鑄乾隆寶藏四字。純用紋銀造成。重一兩。光緒十七年。廣東始仿造銀元。名曰光緒元寶。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其後各省仿鑄。成色花紋。互有參差。其中惟廣東湖北兩省。成色較準。各省所鑄。與外國之鷹洋人洋相輔而行。迄宣統二年。度支部始有釐訂幣制之舉。三年令遵照則例切實辦理。定銀元爲國幣單位。分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種。一元重七錢二分。銀占九成。卽純銀六錢四分八釐。民國三年。公布國幣條例。其一元銀幣。以是年十二月由總廠開鑄。改九成成色爲八九。卽現今最通用之袁頭銀幣也。

銀角 中國之銀角。始鑄於清光緒二十餘年。初自廣東湖北二省。繼乃推至他省。銀角與銀元及銀角

與銅元之關係。雖於光緒三十三年度支部奏稱。大銀幣一元折合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元十枚。均以十進。然未見諸施行。銀與幣無關。銀角猶爲一種貨物。其與銀元銅元二種之兌價。以供求之相劑而定焉。至於民國各省濫鑄銀角。成色愈低。價格亦愈落。其流弊更不可言矣。

銅元 清光緒二十六年。廣東創造銅元。翌年上諭以制錢缺少。不敷周轉。著沿江沿海各省仿造。於是各省大鑄銅元。銅元既以代制錢之用。而制錢與銀兩銀元之關係。原無法定交換之價。視銀銅兩者相劑之關係而定。故銅元與銀兩銀元之兌價。亦視其相劑之關係而定。銅元非輔幣也。且銅元所含之純銅。與制錢十枚所含之純銅。亦不相等。故銅元與制錢之間。又以重量成色之不同。而生市價焉。銀銅元制錢。乃成爲三截而不互相係屬。雖銅元發行之初。每百枚抵銀元一枚。每一枚抵制錢十枚。見之奏案。亦若政府視銅元制錢爲銀元之輔幣者。然當局不明主輔幣之理。所以維持此法價之術。不一講求。既無國家銀行遵照法價辦理兌換。使無市價漲縮之事。而行使之數。鑄發之額。又漫無限制。前清鼓鑄銅元者。天津、奉天、吉林、河南、山東、江寧、江蘇、清江、安徽、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共十七局。民國以來。僅留天津、奉天、南京、湖北、湖南、四川、廣東、雲南、八處。又四川重慶一局。所鑄銅元。有二百文、一百文、五十文、二十文、十文、五文、一文、數種。或鑄或不鑄。惟當十者。各廠皆鑄。其價格。各省銅元當十者。大抵二百數十枚合銀元一枚。惟四川二百文銅元。須四十餘枚。卽九千餘文。始換銀元一枚。

制錢 周秦以降。範爲幣者。厥惟銅錢。歷代帝王改元。每更鑄以年號。式圓孔方。徑圍輕重。代各不一。清

之制錢。重者如順治二年之二錢二分。輕者如光緒三十一年以後之六分。一文以外。又有當十當五各大錢。自銅元開鑄以後。制錢日見銷毀。未曾增鑄。近年以來。銅價昂貴。鎔毀尤多。市面流通之制錢。交通便利地方。日益稀少。惟交通不便之處。尚有存留耳。

紙幣 我國紙幣之發行。實始於宋。至元明二代。濫發無度。幣制乃紊。清順治咸豐時。國家曾有鈔貫寶鈔等之發行。然均無善果。除民間之票號錢莊。間或發行莊票匯票。互相授受。以代紙幣之用外。一般交易。仍用生銀。及清之末葉。外人於上海天津等處。設立銀行。發行紙幣。我國商民。取其攜帶輕便。遂爭用紙幣。而舍生銀。紙幣之用更廣。而利權遂不免外溢矣。後我國商民。知發行紙幣之利益。及外人之專利。乃組織大清通商裕蘇裕寧等銀行。發行紙幣。通行市面。迨光緒季年。直奉吉黑魯豫晉蘇贛閩浙鄂湘秦隴川粵桂熱河等處。次第設立官錢局。又令戶部及郵傳部籌備大清（後改中國）交通兩銀行。以爲兌換銅元及發行紙幣之樞紐。更頒布銀行通行則例。許官商所設各銀行號。得發行銀錢票。惟關於兌換準備。絕未置議。因此官私立各銀行號。濫發紙幣。漫無限制。以致紙幣充斥。羣以爲苦。宣統元年。乃頒布紙幣發行規程。嚴定制限。先矯正濫發之弊。更於發行紙幣之銀行。特設監督。以資督察。或令其按期收回。或停止其發行。未幾革命事起。百政俱廢。綱紀蕩然。官私立銀行。既復濫發紙幣。政府以及地方長官。苦於財政匱乏。補苴無術。亦相率效尤。斯時紙幣充斥。變本加厲。較前益甚。而價格之低落。信用之薄弱。至此而極矣。民國二年一月。財政部對於各省私立銀行所發之紙幣。特限制收回方法。實行以後。至民國二年末。調查各省所發行之紙幣。其總額爲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七

萬四千一百六十五元。民國三年春。幣制改革論起。政府復於是時令各省調查紙幣發行總額。其數爲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二萬五百五十七元。民國四年十二月。財政部擬具紙幣條例。呈請頒布禁止新設銀錢行號發行紙幣。其已發行者。亦須按照特別條例之規定。於一定之期限內。如數收回。然部令雖屬森嚴。而仍不能舉清理紙幣之實。徒具空文而已。

按自民國二年十二月鹽稅條例頒布後。各省徵收鹽稅。均以銀元計數。無復銀兩銅元制錢等貨幣見於鹽務冊報之中。其徵收時。不及一元者。雖用銀角銅元制錢。以爲補頭找尾之需。然稽核所規定。凡徵收局處。須依定期。按照郵局規定出入價格。懸牌示遵。毋得高下其手。而從前經徵胥吏。藉時價高低平量輕重。私自操縱。以飽私囊之弊。始一掃而空。實鹽務改革中之一善政也。

各地通用銀兩與庫平比較表

省別		地別		計算單位與庫平一千兩比較	
天津	公砵平小	庫平	○	京兆	三四、七五〇
				北	六〇、八一二
				京	五〇、九一七
				市	三二、八二〇
				行	三七、六五六

表中加○係與庫平相等之符號

山西		河南				山東				直隸				
太原	太原	彰德	漯河	周家口	開封	周村	青島	煙台	濟南	張家口	保定			
谷公	紅封	省大	彰平	深南	二六	村錢	膠平	曹平	濟平	口錢	庫平	保市	運庫	
平小	平	平	平小	平小	平小	平大	平小	平小	平小	平大	平	平小	平小	
二七、五〇〇	○	○	一二、五五〇	一〇、六二〇	一六、一四〇	二四、一三〇	五、二三〇	三一、二〇〇	四四、四九〇	一、五四四	三、五九〇	一三、六一五	九、六五〇	〇、九〇三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銷 課稅 幣制與鹽政之關係

江蘇					湖南				湖北			陝西			
蘇州	鎮江	揚州	上海	南京	常德	湘潭	長沙		沙市	宜昌	漢口	西安	運城	歸化	
漕平小	漕平小	漕平小	申公砵平小	藩庫平 ○	陵漕平小	常德平小	湘平小	藩庫平 ○	長平小	沙市平小	宜昌平小	漢口平小	陝議平小	涇市平小	城錢平小
一八、三一〇	一七、七二〇	二〇、〇八〇	二〇、二七〇	二四、六八〇	二一、〇九〇	四〇、七二〇		三七、六四〇	三四、七五〇	六一、六一〇	三六、六八〇	三九、五七〇	一六、二〇〇	三、四〇〇	



四川		廣東		福建				江西		安徽	浙江				
重慶		成都	汕頭	廣州	廈門	福州			九江	南昌	安慶	杭州			
沙	渝	川	直	九九七司馬平	市	洋	城新議	台新議	估	漕	庫	八	漕	司	市
平小	錢	平小	平小	平大	平小	平大	平小	平小	平小	平小	平	平小	平小	平	平大
三四、七五三	四〇、五一〇	三八、六一〇	二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七八	二九、九二四	二七、〇三〇	一七、九二〇	二〇、二七〇	〇	二七、一三〇	二〇、二七〇	〇	一〇、〇〇〇

蘇台	烏里雅	庫倫	黑龍江	奉天				吉林		雲南
				龍江	安東鎮	錦州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烏市	市庫	茶	江	鎮	錦	營	天	寬	吉	滇
平小	平小	平小	平小	平小	平小	平小	平小	平小	平小	平小
一四、四八〇	一五、三七一	二〇、二七〇	三三、六九〇	二三、六五〇	一八、〇五〇	三四、二七〇	三六、一〇〇	四二、四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

第七節 鹽稅受軍事之影響

鹽務本有糊塗之徽號。欲其弊絕風清。涓滴歸公。談何容易。民國以來。因鹽稅抵押外債。添設鹽務稽核所。積極整理。稅收遂大有蒸蒸日上之勢。民國三年。共收鹽稅六千六百餘萬元。至十一年。竟達九千五百餘萬元。比較三年。約增收三千萬元。亦大可驚人矣。設國內不因戰事發生障礙。則繼續整理鹽稅。更可逐年增加。又意計中事。孰料頻年內亂。一波未平。一波復起。前仆後繼。迄無已時。而鹽法亦因之大形

紊亂而至於不可收拾矣。茲將近年鹽稅受種種影響之處，分別述之。

委派鹽官 鹽政原是獨立性質。鹽官亦屬專門職務。用非其人，或不以其道，必至債事無疑。民國以來，各省軍閥以割據地盤爲惟一事業。每得一地，便委私人充任鹽官。以鹽務差缺爲調劑之品，酬應之具。其人之才不才，與夫職之稱不稱，不問也。於是拔茅連茹，官官相引，場岸鹽官幾無一非武人矣。史記平準書言：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余爲下一轉語曰：吏道益雜，不選而多武人，可勝嘆哉。

破壞鹽法 鹽法關係國課、民食、商情。二者無論行何種制度，均有多年之沿革及複雜之組織。考之往事，凡變一法，必聚許多有鹽務經驗者通盤籌畫，十分精密，確知其於各方均無妨礙，始能見之施行。何其鄭重如斯也。乃自武人專政，橫衝直撞，闊斧大刀，恃有槍爲萬能，視鹽法如無物。其黠者且自作聰明，強不知以爲知，妄加干涉，侈談整頓。於是整個之鹽法竟焦頭爛額，面目全非，不堪設想矣。

附加鹽稅 各省產鹽因成本不同，故稅率亦有等差。然其間盈虛消長，實有大原因在。未可以意爲增減。且鹽稅條例第四條，亦有除依本條例徵收鹽稅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之規定。乃自軍興後，各自爲政，遍地附加名目，既多，擔負尤重。卒之私銷日盛，官銷日絀，徒負加稅之惡名，而反受短收之實害。卽不爲國家計，不爲商民計，彼軍閥自身自作自受，亦等於自殺，何苦乃爾。

截留鹽款 鹽款原屬國家稅，除開支鹽務行政經費外，理應完全匯解中央。乃自民國五年雲南起義後，川滇兩省先後提用鹽款，閩廣繼之，羣相效尤。幾於無一省不有截留鹽稅之舉。其中雖有經中央政府核准由地方長官提用，及各省自由提用之不同。然此一筆維持政費償還外債之國家大宗收

入。竟。變。爲。支。離。破。碎。就。地。朋。分。之。贓。物。則。一。也。以。無。論。老。幼。男。女。貧。富。貴。賤。一。日。三。餐。不。可。或。缺。之。品。課。之。以。數。倍。以。至。數。十。倍。於。其。原。值。之。重。稅。而。以。爲。殺。人。之。利。器。且。有。幾。次。戰。爭。均。由。攘。奪。鹽。款。而。起。以。祖。宗。廬。墓。所。在。之。地。不。惜。作。孤。注。之。一。擲。果。何。心。哉。茲。將。歷。年。各。省。截。留。鹽。款。數。目。列。下。

民國五年 銀洋一千零九十三萬一千一百零四元八角

民國六年 銀洋八百六十四萬零二百四十二元八角二分

民國七年 銀洋一千七百七十七萬三千二百六十七元九角四分

民國八年 銀洋一千九百一十九萬零九百九十一元三角七分

民國九年 銀洋一千八百九十二萬七千零六十八元六角二分

民國十年 銀洋一千九百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三元六角九分

民國十一年 銀洋一千八百八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一元五角八分

民國十二年 銀洋三千二百三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一元六角一分

民國十三年 銀洋二千七百五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四分

民國十四年 銀洋二千六百八十一萬零三百八十六元六角

民國十五年 銀洋五千三百三十六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六角七分

預借鹽稅 截留鹽款。乃商民自由繳納後就地截留提作軍用之謂。雖以人民脂膏作殺人利器。然尙

是地方與中央政府雙方之手續。若論預稅。則人民及公家均受害無窮。換言之。預稅者。乃軍隊強迫。

商人繳納逾量之稅以填其無底之慾壑也。商本祇有此數。鹽價運費稅項以及零星動用。自場至岸。遠近不一。或已買而未運。或已運而未售。應需流動資金。已大可觀。安有餘款以供繼續不絕等於支卯糧之鹽稅。既無餘款。於是以稅單折價發售者。有之以准單作抵押品向銀行息借者。有之折價則愈折愈低。息借則愈借愈多。明明可收一百萬元之稅。因折價或息借。三除七扣。實際不及六七十萬元。其他方面。則拼命附加附加愈多。則鹽價愈貴。鹽價愈貴。則私鹽愈盛。正稅愈絀。正稅既絀。附加亦少。又須吃折價息借之虧。俗語所謂口渴吃鹹水。愈吃愈渴。天下至愚之事。孰過於此。至於因預借而商息加多。鹽價加貴。是又人民直接受害之處也。

阻礙運道 鹽產於場而銷於岸。其間運輸之法。非水卽陸。水用帆船汽船。陸則藉人工馱馬或火車。乃自軍興而後。拉船拉夫拉馱馬。幾乎無所不拉。其最可慘者莫如拉船。凡裝鹽之船。大都滿載。乃不由分說。蜂湧而上。威迫開駛。以不勝其重。沉沒船隻。同歸於盡者。有之。或順流之船。強其逆行而上。愈駛愈遠。以致應銷甲岸之鹽。竟駛抵乙岸者。有之以重稅之鹽。而強運至輕稅區域者。亦有之。甚至數船一照不分。皂白迫使開駛。以致共照鹽船不能同行。至於有鹽無照。無照有鹽者。又。有之。因此蹂躪鹽商船戶。所受損失。何可勝計。至於用火車運鹽地方。因車輛扣留軍用。竟完全停運。鹽場方面。鹽積如山。應銷不銷。銷岸方面。民苦淡食。迫而食私。又銷不應銷。因此影響民間所受痛苦。又何可勝道。誰實爲之。孰令致之。而至於此極也。

妨礙緝私 承平之世。緝私已是難題。一有軍事。障礙迭生。更不堪設想。且用兵時期。地方秩序。大非平

日可比。運道不通。官鹽不至。私鹽乘時奪官銷之席。又勢所必然。故戰事愈烈。私鹽愈多。戰期愈久。私銷亦愈廣。是戰事乃民間所痛心疾首。而竟爲販私者之好機會也。請再述戰事妨礙緝私各節如下。一放私運私。戰事發生。士兵如天驕子。卽直接官長。亦主寬大主義。於是士兵利用機會。非放私卽運私。橫行無忌。緝私營隊。縱極認真。安敢緝捕。以自惹禍。二勒提槍彈。軍隊駐紮地方。多委人接充緝私官長。及戰敗或調防。非將槍彈完全提盡。卽以破爛槍枝抵塞。而將其尙能作戰者攫奪以去。三軍用食鹽。以軍用爲名。行其私銷圖利之計。明目張膽。船載馬馱。鹽務機關。以其炙手可熱。莫敢誰何。聞某軍閥盤據山東時。曾有姨太私鹽。其事實固聞所未聞。卽其名稱亦可令人惶駭矣。

#### 第八節 附加稅之實況

查鹽稅條例。原有鹽稅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之規定。乃自民國八年以後。中原板蕩。各省構兵。軍用浩繁。費無從出。各省軍事當局。截留鹽稅之不足。遂相繼擅抽鹽斤附加稅。川湘倡始於前。贛鄂仿行於後。蘇浙各省。亦相繼效尤。名目繁多。輕重不一。或抽或裁。或增或減。純依當地強有力者之喜怒。或軍用之緩急而定。現時此種附加稅。幾於無處蔑有。層層設卡。節節抽收。數目既幾倍於正稅。手續煩苛。尤苦無所適從。以三餐必不可少。貧富皆所必需之品。而徵取不已。徒供買馬招兵購槍製彈之需。以養人者害人。豈造物之本心哉。今將各省鹽稅附加數目列表於後。各省人民之負擔輕重。亦可於此覘之矣。

精鹽	永七	津武	京兆	河南	直隸	銷鹽區域產	捐銷	捐	加征產捐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以上所列係附加稅名目正稅不在內下做此均  
均以每百斤計下做此

二山東

鹽斤加價每包三元五角

三河南

鹽斤加價每包五元

四河東

豫岸	陝岸	晉岸	銷鹽區域	保運費	食戶捐	報效費	附加費	附加費	票底費
一百二十元	八百元								
三百元									
七十五元									
三十七元五角									
四百五十元									
三元									

河東以每單三百擔計





六兩浙

皖岸	西岸	湖岸	鄂岸	江滌	江浦六高 漂甸	常陰沙	淮南二縣	淮南十一 縣	徐五屬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七五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此外尚有附加捐二元									
此外尚有附稅五元零五仙教育費八角慈善費四分路股一角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杭嘉安徽 江西	浙西肩地	浙東肩地	住地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江西口捐			
一、一九			
省債加價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軍用加價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北伐費			
一、五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魚鹽				、二〇	、五〇	
輕稅食鹽				、二〇	、五〇	
溫屬食鹽	、二〇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閩進口鹽	、二〇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溫屬筭鹽	、二〇〇	、四〇		、二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台屬厘地	、二〇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寧屬引地	、二〇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七五
醬鹽	、三〇〇	、六〇		、二〇	、五〇	、七五

七松江

銷鹽區域	教育捐	省庫捐	整理公債	軍用加價	北伐費
蘇五屬引地	、一〇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上南川寶地		、三〇		、五〇	、七五
上海租界				、五〇	、七五
崇明	、一〇				、七五
常陰沙				、一〇〇	、一、五〇

八福建

銷鹽區域	附加捐
上游福州 福寧	三、〇〇
興化泉州	、五〇
漳州	三、〇〇
魚鹽	一、四五
行銷浙江	、四〇
行銷廣東	、三〇

九廣西

銷鹽區域	入口津貼	京耗費
廣西湖南 貴州雲南	一、〇〇	、四〇

以每包二擔計

十晉北

銷鹽區域	食戶捐	產地捐
晉北南部	、八〇	一、〇〇
其他	、五〇	

十一川北





印花稅	印花稅處	江津	同	每鹽一載抽洋五元錢二釧
船捐	重慶船捐局	重慶	向有	每鹽一載抽洋八元八角
印花稅	重慶印花稅處	黃沙溪	數年前	花鹽每載四元五角巴鹽六元
印花稅	重慶印花稅處	唐家沱	數年前	花鹽每載四元五角巴鹽六元
臨時軍費	廿一廿四兩軍	重慶	十八年四月	楚鹽每擔四角邊計花巴五角
江防費	廿一軍	同	向有	每載四十五元
護商費	同	長壽	數年前	不分邊計花巴每載九十元
印花稅	重慶印花處	同	同	花鹽每載四元五角巴鹽六元
附加捐	駐軍陳師	鄂都	十八年四月	花鹽每載二千七百元
鹽務整理費	廿軍	涪陵	數年前	不分邊計花巴每載八百元
出口稅	同	同	同	不分邊計花巴每載九百元
附加捐	同	彭水	同	每鹽一載抽洋三百元
附加捐	同	龔灘	同	每鹽一載抽洋一千八百元
出口稅	同	同	同	每鹽一載抽洋六百元
進口稅	黔軍	沿河司	同	每鹽一載抽洋一千八百元
過道捐	廿一軍	萬縣	同	不分楚計花每載九十元巴一百二十元

平價費	廿八軍	重慶	十七年	每渠鹽一載抽洋 八百元
江防費	廿一軍	同	向有	每載六十元
印花稅	同	香國寺	同	每載四元五角
峽防費	駐軍	三峽	同	每載一百三十元
江防費	江防軍	合川	同	每載四十五元
護商費	駐軍	同	同	每載九十元
印花稅	同	同	同	每載九元
護商費	同	小沔溪	同	每載四十九元五 角
原有護商 費	同	廣安	同	每載九十元
新加護商 費	同	同	十七年	每載二百八十八 元
原有護商 費	同	鮮渡	向有	每載六十三元
新加護商 費	同	同	十七年	每載一百五十七 元五角
護商費	同	綏定大河嘴	向有	每載九十元

### 第三章 運銷

鹽之運銷。與場產實互為表裏。蓋場產既豐。設運銷不暢。猶之腸胃積滯。而百病將由此而生。民國以前。場產雖少整理。然於運銷。則因時因地。屢有變革。茲略述如下。

一民運。清制民運大都爲課歸地丁。及就場徵稅區域。然聽民自由。馴至私鹽充塞。漫無稽查。卽令酌擇要隘。遍設釐卡。見鹽抽釐。不論官私。以徵爲禁。而局員不肖。轉滋流弊。龔景瀚曰。鹽課歸於地丁。救目前之急。非久遠之計。蓋出課之民。不必皆販鹽之人。肩挑背負。藉以餬口。惟近場各州縣百姓可耳。若遠而數站或十數站。轉運取利。非有力者不能。有力之家。賤積貴售。不輸稅課。坐享厚利。乃令力田農民代之納課。其弊一也。利權不可以假人。官不配鹽。場務廢弛。游手無賴之徒。羣集其中。趨利如鶩。爭端滋起。旣不可以驅逐。又不易於稽查。積久生奸。必釀事變。其弊二也。徵解田賦。已不能無逋欠。若又加以鹽課。能保其不拖欠乎。官必嚴追苦比。豐稔之年。雖可勉強催科。一遇水旱。正項錢糧。可以奏明蠲緩。而鹽課必不能減。將仍取之民。民不能堪。將不取之民。課從何出。其弊三也。行鹽縱有地界。當初派引。並未按照各州縣地畝。通都大邑四達之衢。銷鹽多則配引多。山僻小邑。無可通融。銷鹽少則配引少。招商辦運。猶可隨時變通。歸於地丁。永爲定額。一成而不可變。多寡不一。苦樂不均。其弊四也。課歸地丁。流弊固多。卽就場徵稅。聽民自運之法。若行之於場產尙未整理之前。鹽斤出場。散漫難稽。極滯之岸。民販不前。亦屬利少害多。可斷言也。

二商運。由商人經營運鹽事業者曰商運。商運又分爲（一）商運民銷。蓋購運歸商。銷售歸於民販之謂也。（二）商運商銷。商人自購鹽而自運銷之謂也。（三）官督商銷。政府特許商人行銷官鹽之謂也。按清初按引徵課。由商辦納。純主商運商銷。由是銷鹽口岸專之於商。政府但以權課爲事。雖領引配運。隸於運司。銷引考成。隸於地方官。立法大旨。主在官督商銷。究之空有督銷之名。毫無督銷之實。官



吏藉以婪索。商人遂違禁夾私。官既得其規費。明知故縱。官商勾結。成爲弊窟。設官以督商。則惟以剝商。設商以裕課。則惟以侵課。鹽務之弊。莫此爲甚。弊既甚矣。乃又爲權宜之計。或改官運。或改民運。因循敷衍。而全國鹽務。仍以官督商銷爲主。官督徒擁虛名。商銷實成弊窟。所以終清之世。無根本之辦法也。

三官運 由官經營運鹽事業。是曰官運。官運又分爲（一）官運官銷。政府自購鹽而自運銷之謂也。（二）官運商銷。政府購鹽運貯一定地點。轉鬻於鹽商之謂也。清末官運以主商銷者居其多數。然局員視爲利藪。無論官銷商銷。弊仍同於商運。左宗棠嘗論官運之弊。謂辦運者扣費以入私囊。批銷者賣私以取盈餘。關支挪墊。虛抵搪塞。上下分肥。弊端百出。所領成本。逐漸消磨。此乃實在情形也。

### 第一節 長蘆運銷

蘆綱自清初除明代開中法。招商領引行鹽。垂爲定制。道光季年。商情疲累。直豫懸岸甚多。曾有改行票鹽之議。至光緒年間。試辦商販。均著成效。一律改爲認辦。始復商運之舊。又長蘆向無官運。自道光年間。因永平七屬無商承運。由各州縣自辦課運。嗣又設局專辦。是爲官運之權輿。其後退商懸岸。均由運司委員承辦。至宣統三年。以蘆綱累商濫借外債。乃將直豫六十三廳州縣營引岸。一律改歸官辦。民國三年。全區一律改歸招商承辦。故區內自此僅有商運之制矣。

按民國三年長蘆改官運爲商辦計直岸三十五縣

平鄉 鉅鹿 唐山 內邱 任縣 成安 冀縣 新河 豫岸 十九縣 長葛 鄭縣 汲縣 滎陽 中牟 禹縣 延津 封邱 濟源 水太 康



禹城鄆城壽張范縣臨城朝城莘縣冠縣邱縣武城新泰益都臨淄博興廣饒壽光昌樂臨朐濰縣無棣陽信霑化濱縣利津蒲臺又河南安徽江蘇原係官運民國四年改歸商辦者十二縣河南之商邱寧陵鹿邑夏邑永城虞城睢縣共五十一縣

#### 第四節 河東運銷

清代河東鹽法。凡三大變。自乾隆二十五年。始舉富戶充商。繼而五年更換。繼又改爲長商。積弊相沿。滋擾彌甚。至五十七年。潞綱大敝。不得已而裁撤運商。將鹽課歸入地丁攤徵。而鹽法於是乎一變。課歸地丁。似屬甚便。其實難行。蓋地丁有蠲緩。鹽課無蠲緩。愚民茫然而莫知。吏胥因緣以爲奸。且以無課賤鹽。東灌蘆綱。南侵淮岸。亦於大局有礙。行之十餘年。弊孔百出。至嘉慶十一年。復行招商辦運。而鹽法於是又一變。復商以後。課額愈重。辦運愈難。向以潞鹽侵銷淮岸者。今則淮北票鹽倒灌河東。而商力亦愈困。當事者調停於長商短商之間。由招商而舉報。由舉報而簽商。弊遂不可勝言。此咸豐四年所以有捐免充商之例。而鹽法於是乎又一變。自免商以後。晉省定爲官運官銷。陝豫定爲官運民銷。嗣豫省以官本未裕。首改官民並運。陝省則以官運窒礙。改而攤丁。又以攤丁納課不前。改而仿照河南官民並運。獨晉省尙仍官運官銷之舊。實則多由運夥代辦。射利居奇。病民病課。其後亦奏改爲官民並運。以近地之蒲解兩屬暨絳州所屬之聞喜。與毘連土鹽引界之靈石。共十三州縣。統歸官運局承辦。此外三十一州縣。悉聽民販散運。繼又勻配引額一千名。責令三十一州縣民販包繳課項。謂之包販。蓋名爲官民並運。而民運各販。亦皆世業相承。視鹽商無以大異矣。迄民國三年。山西十三縣。河南八縣。官運均歸商民運銷。惟陝西十九縣。咸陽興平高陵涇陽三原富平醴泉同官耀縣武功仍歸官運。

按民國三年河東改官運爲商民運銷計山西十三縣聞喜靈石永濟臨晉虞鄉滎河萬河南八縣襄

鞏縣孟津邾縣寶豐南陽方城葉縣共二十一縣

### 第五節 兩淮運銷

清初招商行運所行者綱法也。道光年間綱法既敝。浮費多而成本重。商鹽壅而國課虧。於是票法興焉。陶澍創之於淮北。陸建瀛踵之於淮南。皆施行而大效。咸豐軍興。岸懸商散。北則軍隊林立。餉鹽充斥。南則江路梗塞。片引不行。票法於是乎大壞。同治以後。軍事救平。設局招商。重整票法。始以商多引少。有額溢見遺者。而爲之驗資折派。繼以逢綱驗資。有占號漁利者。而又爲之循環給運。至是而寓綱於票。其法又變矣。綜計兩淮運鹽。屬於淮南之鄂湘西皖四岸。以及江蘇十九縣。均係商運。惟江西舊建昌府屬五縣。南城黎川南豐廣昌資溪安徽滁來全三縣。滁縣來安全椒係官運。屬於淮北者。均係商運。民國四年建昌府屬九年滁來全。亦已先後改歸商辦矣。

### 第六節 兩浙運銷

兩浙商運。舊分六所。兵燹以後。引地就荒。舊商星散。改票抽釐行之不效。同治年間。先於蘇松常鎮太五屬。招商復引。繼於杭嘉湖金衢嚴徽廣八屬。改票歸綱。此引商綱商所由分也。其杭嘉紹肩住各地。又有肩商住商。皆以杭紹嘉松四所。甲商爲之總。惟寧台溫處等屬。或由商包認。或就販抽收。尙沿襲票釐之法耳。至於兩浙官運。實自雍正年間。松江提營承辦帑鹽爲始。其後帑鹽停罷。而官運官銷之制亦廢。同治初年。以私鹽充斥。會議試行官運。施因地方有司。領運不力。仍復招商行引。卽上海租界一隅。光緒季

年。裁撤府海公司。改歸官辦。逾年亦即招商承包。是浙鹽之有官運。皆以商運不繼。彌縫其闕。非經制也。

### 第七節 福建運銷

閩省鹽法。清代凡三大變。原係商辦。雍正時裁革商人。聽民自行運售。而法一變。旋復招募水商。試辦行銷。至乾隆七年。乃定爲簽商行引之制。而法又一變。當是時瀕海縣澳間有官幫。以地方官行鹽。而官又委諸館伴。即閩語所謂樸戶者是也。西路各屬。皆歸商辦。迨道光九年。西路課重商疲。倒懸篷額。地方官婪索殷富。舉報承充。簽商一舉。大爲民厲。不得已而捐輸運本。委員試辦。於是西路始有官運矣。同治改票。官運未廢。但以西路舊有商運者。改爲票商。其縣澳官幫。即以樸戶改爲販戶。官幫始廢。而法又一變。迄光緒年間。又將浦城安溪永德田南等幫。併歸官辦。民國元年。以所屬五十五縣。悉數改歸官收。官賣。七年八月。取消官賣。先行開放。閩侯等二十六縣。閩侯古田屏南閩清長樂連江羅源永泰福清平潭南平將樂沙縣尤溪永安順昌建甌建安崇安浦城政和邵武光澤泰寧建寧松溪八年八月。開放霞浦等五縣。霞浦福安福鼎寧德壽寧九年二月。復開放莆田等二十四縣。莆田仙遊晉江惠安同安金門南安安溪永春德化大田思明龍巖漳平寧洋龍溪漳浦南靖長泰平和詔安東山海澄雲霄自是完全爲自由區域矣。

### 第八節 兩廣運銷

粵綱有場商有埠商場商出貲以收鹽。埠商運鹽以行銷。自雍正初年。裁撤場商。發帑收鹽。僅留埠商辦運。乾隆而後。以埠商積逋日多。帑本虧缺。一變而改埠歸綱。又以總商並無埠地。濫支經費。再變而改綱歸所。於是六櫃事宜。即以埠商輪流經理。有埠之商。自運自銷。無商之埠。另招水客運銷。此省河行鹽之大略也。潮橋爲粵鹽分支。不在六櫃之列。商力素疲。道光以還。埠懸餉缺。始則借帑選商。繼則省綱捐辦。

又繼則勸募殷戶。暫充供客。逮至光緒中葉。終出於官運之一途。至省河中東各櫃。或瀕海私多。或懸埠餉缺。皆劃地設局。改歸官辦。宣統二年。以籌抵賭餉。將兩埠及潮橋。統由運商組織鹽商公所。認餉承辦。謂之通綱包餉。光復之初。省配埠改爲自由買賣。坐配埠次第分承。辦法不一。現在所屬各縣。均係商販運銷。亦無專銷認辦矣。

### 第九節 四川運銷

川商行鹽有定岸。配鹽有定廠。以岸言。則曰邊商計商。以廠言。則同一邊商。而又別爲潼商富商隄商之類。皆引商也。厥後引商無力行鹽。別求殷實之戶。按引收租。代爲運銷。謂之商號。而坐商行商。又區以別矣。咸豐軍興。井廠蹂躪。口岸廢弛。雖其後計商漸多復業。而滇黔兩邊。商散岸懸。迄不能振。光緒三年。乃創爲滇黔邊岸官運之法。及其季年。計岸亦做行之。於是邊計引張皆歸局配矣。至於歸丁票地。初亦計口行引。當雍乾時。以富隄等廠。產鹽素豐。配行而外。尙有餘鹽。照票之行。於此焉始。然照票僅支餘鹽。正額仍須配引。後以商亡課懸。無人接充。許小販持票。赴廠購鹽。接濟民食。於是廢引不行。而以應徵引稅。攤入地丁。此又歸丁行票之所自始也。夫歸丁行票。本屬一時權宜之計。顧本輕價賤。民情樂之。光緒季年。雖有改行官運廢票復引之議。而言者交章論沮。卒格不行。光復後。當局鑒於官運積弊。盡撤昔日藩籬。行就場徵稅之法。民國四年。設立運鹽公司。變爲商專賣。五年秋。公司取消。又復自由購運之制矣。

### 第十節 雲南運銷

滇鹽不行。部引按井給票。始由商販認票行運。繼則省倉以外。均由地方官領銷。於是勒派煙戶。弊竇叢

生。至嘉慶初年。釀成民變。始改爲官賣民運。無論何人皆許領票輸課。運鹽不拘井口。銷鹽不拘地面。完課之後。聽其所之。其法殆近於就場徵稅。同治以後。復改爲竈煎民賣。民國之初。分爲官運民運兩種。屬於民運者。凡八十一縣。屬於官運者。凡六縣。四年廣南、中甸、維西、三縣。七年騰越、龍陵、二縣。均改歸民運。現惟文山一縣。尙係官運耳。

#### 第四章 銷地

昔劉晏定榷鹽法。許汝鄴鄧之西。皆食河東池鹽。汴渭唐蔡之東。皆食海鹽。是爲畫地銷鹽。見於載籍之始。宋元以降。厥制彌詳。不以直省限斷。亦不以州縣畫分。故所謂銷地。實離乎行政區域。而自爲範圍者也。茲將行鹽各區銷地。分別列表如下。

一長蘆

岸別	行	銷	區	域	之	縣	名	說	明		
京兆	通縣	三河	武清	寶坻	薊縣	香河	霸縣	固安	永清	安次	京兆直隸河南永七 係專銷蘆鹽
采育營											
天津	青縣	滄縣	鹽山	慶雲	南皮	靜海	文安	大城	新鎮		
寧河	河間	獻縣	肅寧	任邱	阜城	交河	寧津	景縣	吳橋		
故城	東光	遵化	豐潤	玉田	清苑	滿城	徐水	定興	新城		

直隸	唐縣	博野	望都	容城	完縣	蠡縣	雄縣	安國	安新	東鹿
高陽	正定	獲鹿	井陘	阜平	欒城	行唐	靈壽	平山	元氏	
贊皇	晉縣	無極	藁城	新樂	易縣	涑水	定縣	曲陽	深澤	
深縣	武強	饒陽	安平	大名	南樂	清豐	東明	濮陽	長垣	
邢台	沙河	南和	平鄉	廣宗	鉅鹿	唐山	內邱	任縣	永年	
曲周	肥鄉	雞澤	廣平	邯鄲	成安	威縣	清河	磁縣	冀縣	
衡水	南宮	新河	棗強	武邑	趙縣	柏鄉	隆平	臨城	高邑	
寧晉	延慶									
河南	安陽	武安	涉縣	林縣	湯陰	內黃	臨漳	汲縣	淇縣	濬縣
輝縣	滑縣	封邱	延津	新鄉	獲嘉	沁陽	濟源	孟縣	溫縣	
武陟	修武	原武	陽武	鄭縣	滎澤	河陰	汜水	滎陽	開封	
中牟	蘭封	陳留	杞縣	通許	尉氏	鄆陵	洧川	新鄭	禹縣	
許昌	長葛	臨潁	鄆城	舞陽	淮陽	太康	商水	扶溝	西華	
沈邱	項城									
永七	盧龍	撫寧	臨榆	遷安	昌黎	樂亭	灤縣			
晉北	平定	壽陽	孟縣	昔陽	遼縣	和順	榆社	陽曲	榆次	
<p>晉北七縣借銷蘆鹽 陽榆蘆蒙土潞並銷</p>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赤峯	龍江	樺川
承德	肇州	敦化
灤平	肇東	寧安
平泉	大賚	東寧
隆化	拜泉	汪清
豐寧	安達	琿春
凌源	青崗	延吉
朝陽	訥河	和龍
阜新	嫩江	穆稜
建平	瀋濱	密山
綏東		依蘭
蘆奉蒙並銷		

三山東

山東	岸別	行	銷	區	域	之	縣	名	說	明			
歷城	齊東	濱縣	冠縣	泰安	濟陽	德平	臨邑	陵縣	平原	禹城	齊河	長清	長清
章邱	鄒平	利津	茌平	肥城	無棣	濟陽	臨邑	陵縣	平原	禹城	齊河	長清	長清
桓台	淄川	商河	博平	平陰	惠民	濟陽	臨邑	陵縣	平原	禹城	齊河	長清	長清
長山	蒲台	青城	清平	東阿	陽信	濟陽	臨邑	陵縣	平原	禹城	齊河	長清	長清
淄川	聊城	高唐	恩縣	東平	無棣	濟陽	臨邑	陵縣	平原	禹城	齊河	長清	長清
惠民	堂邑	恩縣	臨清	新泰	無棣	濟陽	臨邑	陵縣	平原	禹城	齊河	長清	長清
陽信	館陶	臨清	邱縣	萊蕪	無棣	濟陽	臨邑	陵縣	平原	禹城	齊河	長清	長清
無棣	莘縣	臨清	夏津	蒙陰	無棣	濟陽	臨邑	陵縣	平原	禹城	齊河	長清	長清
無棣	莘縣	臨清	武城	益都	無棣	濟陽	臨邑	陵縣	平原	禹城	齊河	長清	長清
無棣	莘縣	臨清	武城	臨朐	無棣	濟陽	臨邑	陵縣	平原	禹城	齊河	長清	長清





鄂岸

漢陽 夏口 漢川 黃陂 孝感 沔陽 黃岡 黃安 黃梅 蘄春  
蘄水 麻城 羅田 廣濟 安陸 隨縣 雲夢 應山

以上三十縣現川淮

鍾祥 潛江 襄陽 棗陽 宜城 南漳 光化 穀城 均縣 鄖縣  
鄖西 竹谿 房縣 竹山 保康 江陵 公安 石首 監利 枝江

並銷

松滋 宜都 宜昌 秭歸 巴東 長陽 興山 荊門 當陽 遠安

應城

原係淮岸現行應鹽

京山 天門

原係川淮並銷現行應鹽

長沙 湘陰 瀏陽 醴陵 湘潭 寧鄉 益陽 湘鄉 攸縣 安化  
茶陵 寶慶 新化 武岡 新寧 城步 常德 岳陽 平江 臨湘

淮鹽

湘岸

華容 漢壽 沅江 南縣 衡陽 衡山 安仁 豐陽 常寧 零陵  
祁陽 東安 道縣 寧遠 永明 江華 新田 芷江 鳳凰 沅陵  
瀘溪 辰谿 溆浦 黔陽 麻陽 永順 保靖 龍山 桑植 古丈  
靖縣 綏寧 會同 通道 乾城 永綏 晃縣 桃源

澧縣 臨澧 安鄉 石門 慈利 大庸

以上六縣現川淮並銷

南昌 新建 豐城 進賢 臨川 金谿 崇仁 宜黃 樂安 東鄉

以上五十二縣專銷

餘江 吉安 宜春 泰和 吉水 永豐 安福 遂川 萬安 永新

淮鹽



六兩浙

山東	河南
臨沂 沂水 費縣 郟城 日照 莒縣	汝南 正陽 上蔡 新蔡 西平 遂平 確山 信陽 羅山 潢川
以上六縣淮東並銷	以上稱汝光岸現淮 蘆並銷

網地	引地	肩住
廣德 績溪 歙縣 黟縣 休寧 祁門 婺源	玉山 廣豐 上饒 橫峯 鉛山 弋陽 貴溪	杭縣 餘杭 海寧 崇德 餘姚 上虞 百官 新昌 嵊縣 紹興
義烏 諸暨 海鹽 平湖	吳縣 常熟 無錫 吳江 上海 南匯 川沙 奉賢 金山 松江	
開化 常山 江山 衢縣 龍游 湯溪 蘭谿 浦江 金華 東陽	青浦 崑山 嘉定 太倉 寶山 靖江 江陰 武進 宜興 丹徒	
嘉善 嘉興 桐鄉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吳興 長興 臨安	丹陽 金壇 溧陽	郎溪
以上浙江	以上安徽	以上安徽

岸別 行 銷 區 域 之 縣 名 說 明

七福建

地	銷地
蕭山	
鄞縣	慈谿 鎮海 奉化 象山 南田 永嘉 瑞安 樂清 平陽
青田	泰順 玉環 麗水 景寧 雲和 宣平 松陽 遂昌 龍泉
慶元	臨海 寧海 天台 黃巖 溫嶺 仙居 永康 武義 縉雲

八兩廣

岸別	行	銷	區	域	之	縣	名	說	明		
福建	南平	將樂	沙縣	尤溪	順昌	永安	建甌	建陽	崇安	浦城	舊稱西路
	邵武	光澤	泰寧	建寧							舊稱東路
	霞浦	福鼎	寧德	壽寧	福安	松溪	政和	羅源	古田	屏南	舊稱南路
	閩侯	(邑屬之壺江澳對歸縣澳)									
	長樂	福清	平潭	連江	閩清	永泰	莆田	仙遊	思明	金門	舊稱縣澳
	晉江	南安	惠安	安溪	同安	永春	德化	大田	龍巖	雲霄	
	龍溪	漳浦	南靖	長泰	平和	詔安	東山	海澄	漳平	寧洋	
	合浦	靈山	欽縣	防城	以上平橫	茂名	電白	信宜	化縣	吳川	以上四十四縣屬廣東





省河	遷江 上林 賓陽 東蘭 凌雲 西林 西隆 恩隆 恩陽 天保
	奉議 向都 靖西 鎮邊 崇善 鎮結 左縣 養利 龍茗 明江
	寧明 思樂 憑祥 龍州 <small>以上西櫃</small> 武鳴 那馬 隆山 果德 都安
	邕寧 扶南 百色 同正 隆安 橫縣 <small>以上原屬西櫃兼銷平櫃之鹽</small> 富川 鍾山
	懷集 賀縣 信都 <small>以上中櫃</small>
	黎平 錦屏 永從 榕江 都江 下江 <small>以上西櫃</small>
	荔波 獨山 三合
	贛縣 南康 大庾 崇義 <small>以上猶北櫃</small>
	桂陽 臨武 藍山 嘉禾 郴縣 永興 資興 宜章 汝城 桂東
	鄒縣 <small>以上北櫃</small>
瓊州	瓊山 澄邁 定安 文昌 瓊東 樂會 臨高 儋縣 崖縣 萬寧
	陵水 感恩 昌江
	以上十三縣屬廣東
	以上十一縣屬湖南
	以上五縣屬江西
	以上三縣屬貴州川
	以上六縣屬貴州
	粵並銷

九四川

岸別	行	銷	區	域	之	縣	名	說			
濟楚	南漳	棗陽	穀城	光化	均縣	鄖縣	房縣	竹山	竹谿	保康	北
	江陵	公安	石首	監利	松滋	枝江	宜都	宜昌	襄陽	宜城	以上二十八縣屬湖

		鄖西 鍾祥 潛江 荊門 當陽 遠安 京山 天門		澧縣 石門 慈利 安鄉 臨澧 大庸		以上六縣屬湖南	
		綦江 南川		遵義 綏陽 桐梓 正安 貴陽 息烽 修文 龍里 貴定 紫江		以上二縣屬四川專銷川鹽	
		定番 大塘 廣順 長寨 羅斛 都勻 平舟 鑑山 麻哈 八寨		都江 丹江 平越 甕安 湄潭 餘慶		以上二十六縣屬貴州專銷川鹽	
		荔波 獨山 三合		合江		以上三縣屬貴州乃川粵並銷	
		仁懷 緇水 遵義 綏陽 桐梓 正安 大定 威寧 畢節 黔西		仁邊		以上一縣屬四川專銷川鹽	
		織金 水城 貴陽 息烽 修文 龍里 貴定 紫江 定番 大塘		廣順 長寨 羅斛 赤水		以上二十四縣屬貴州專銷川鹽	
		瀘縣 江津 江北 巴縣 長壽 墊江 鄰水		瀘南		以上七縣屬四川專銷川鹽	
		涪陵 忠縣 石柱 酆都 萬縣		涪萬		以上五縣屬四川	
		利川 建始 宣恩 恩施 鶴峯 長樂 咸豐 來鳳		渠河		以上八縣屬湖北	
		廣安 岳池 大竹 渠縣 宣漢 達縣 萬源		渠河		以上七縣屬四川	
		犍爲 馬邊 雷波 宜賓 屏山 慶符 高縣 筠連 珙縣 南溪		渠河		以上十四縣屬四川	

中國鹽政紀要 第三篇 運銷 銷地 四川

南河	府河	納萬	永邊	涪邊	滇邊
新津 邛崃 崇慶 雙流 溫江 大邑 蒲江	郫縣 成都 華陽 青神 眉山 彭山 新繁 彭縣 崇寧 金堂 新都	利川 建始 宣恩 恩施 五峯 咸豐 來鳳 鶴峯	冊亨 盤縣 大定 畢節 威寧 黔西 織金 水城 安順 普定 清鎮 鎮寧	鳳泉 松桃 叙永 古藺 邛水 施秉 天柱 黃平 台拱 劍河 銅仁 江口 省溪 石阡	宣威 東川 巧家 昭通 永善 綏江 魯甸 大關 鎮雄 彝良 鹽津
四川	四川	以上八縣屬湖北	以上四縣屬四川	以上二縣屬四川 以上二十二縣屬貴州	以上十縣屬雲南 以上一縣屬雲南川 滇並銷

票岸	蓬溪	南江	閬中	峨邊	名山	璧山	安縣	簡陽	鶴峯	巫楚	萬楚	成華	渠河	江涪	雅河
	樂至	巴中	南充	榮縣	西昌	合川	梓潼	廣漢	五峯	巫山	利川	成都	廣安	江北	雅安
	安岳	劍閣	西充	威遠	冕寧	武勝	羅江	什邡	宣恩		恩施	華陽	岳池	南川	夾江
		蓬安	營山	丹稜	鹽源	奉節	懋功	平武	秭歸		建始	金堂		巴縣之木洞	峨眉
		三台	儀隴	富順	昭覺	雲陽	松潘	江油	興山		宣恩	新都		涪陵之蘭市	滎經
		射洪	蒼溪	隆昌	會理	開縣	永川	北川	巴東		鶴峯			漢源	天全
		鹽亭	南部	資中	鹽邊	巫溪	榮昌	彰明	長陽					蘆山	
		中江	廣元	資陽	越嶲	開江	銅梁	茂縣							
		潼南	昭化	井研	樂山	城口	大足	綿陽							
		遂寧	通江	內江	洪雅	梁山		德陽							
								以上均四川	湖北	四川	湖北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十一口北

岸別	行	鹽	區	域	之	縣	名	說	明			
口北	涑源	宣化	赤城	萬全	龍關	懷來	陽原	懷安	蔚縣	延慶	涿鹿	以上十一縣屬直隸 蘆蒙並銷
	張北	多倫	沽源									以上三縣屬察哈爾 蘆蒙並銷
熱河	承德	灤平	平泉	降元	豐寧	凌源	朝陽	阜新	建平	綏東		以上十五縣屬熱河 蘆蒙並銷
	赤峯	開魯	林西	圍場	經棚							
興豐 陶涼	興和	豐鎮	陶林	涼城								以上四縣屬察哈爾 蒙土並銷

十二晉北

岸別	行	鹽	區	域	之	縣	名	說	明			
平遼	平定	壽陽	盂縣	昔陽	遼縣	和順	榆社		以上屬山西借銷蘆 鹽			
太汾	太原	太谷	祁縣	交城	文水	嵐縣	興縣	徐溝	岢嵐	汾陽	以上屬山西蒙土潞 並銷	
	孝義	平遙	介休	石樓	中陽	離石	臨縣					
陽榆	陽曲	榆次										以上屬山西蘆蒙土 潞並銷
晉北	沁縣	沁源	武鄉	保德	河曲	太寧	隰縣	永和	大同	懷仁		以上屬山西蒙土並 銷
	山陰	陽高	天鎮	廣靈	靈邱	渾源	應縣	右玉	左雲	平魯		





酒泉	金塔	高臺	毛目	安西	敦煌	玉門	以上均銷甘鹽
南鄭	褒城	城固	洋縣	西鄉	寧羌	沔縣	
留壩	漢陰	嵐皋	安康	平利	洵陽	白河	
						紫陽	
						石泉	
						鳳縣	

第五章 運道

運鹽之道各省不同其大別爲二曰陸運曰水運陸運有人力或牲口火車之別水運亦有海運河運溪運及帆船汽船之分總之運道之遠近難易與運費之多寡有密切關係而鹽價之高低亦因之而異欲知其詳請閱以下各節

一 蘆鹽運道

長蘆運道其在光緒以前水則船運陸則車運有水運少而陸運多者例如永平河間各屬及承德遵化等處是也。有僅陸運而無水運者例如天津府屬之滄州、靜海、青縣、鹽山、慶雲、南皮、六州縣及豐潤一縣是也。水陸相較船運爲便蘆鹽水運向分五路。一曰北河。卽北運河皆自津坨起運運赴之岸爲大興、宛平、順義、通州、昌平、東安、武清、延慶、香河及舊州采育二營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皆至張灣落廠再轉陸運。所謂北告也。一曰淀河。卽上西河皆自津坨起運運赴之岸爲房山、良鄉、固安、永清、涿州、霸州、文安、保定、清苑、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唐縣、容城、博野、蠡縣、完縣、望都、雄縣、祁州、安州、高陽、新安、涑水、易州、獻縣、任邱、行唐、新樂、定州、曲陽。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至保定縣張青口及清苑縣落廠再轉陸運亦北告也。一曰西河。卽子牙河皆自津坨起運亦有由滄坨起運者運赴之岸爲大城、束鹿、河間、肅寧、正定、獲鹿、井陘、

欒城、靈壽、元氏、贊皇、平山、晉州、無極、藁城、冀州、新河、武邑、衡水、趙州、柏鄉、隆平、高邑、臨城、寧晉、深州、武強、饒陽、安平、深澤、邢臺、沙河、南河、平鄉、鉅鹿、唐山、內邱、任縣、永平、曲周、肥鄉、邯鄲、成安、磁州、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至衡水縣之小範任縣之邢家灣寧晉縣之丁曹及邯鄲等處落廠再轉陸運亦北告也。一曰東河即蘆運河皆自蘆臺場起運運赴之岸爲三河、平谷、密雲、懷柔、薊州、遵化、玉田、寶坻、寧河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至玉田縣之新安鎮洛沽鎮及寶坻縣之馬營落廠再轉陸運所謂東告也。一曰御河即南運河皆自津滄兩坨起運亦有由海豐嚴鎮兩場起運者運赴之岸爲景州、吳橋、寧津、故城、交河、阜城、東光、南宮、棗強、廣宗、廣平、威縣、清河、大名、元城、南樂、清豐、東明、開州、長垣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至大名之龍王廟白水潭二處落廠再轉陸運津滄兩坨之鹽運於景州等處屬於北告海豐嚴鎮鹽運於交河、阜城、寧津、吳橋、棗強、東光各處所謂南告也。至於河南各岸皆自御河轉運或由大名縣白水潭分運如祥符、陳留、尉氏、洧川、鄆陵、中牟、鄭州、滎澤、汜水、禹州、密縣、新鄭、淮寧、項城、沈邱、扶溝、許村、臨潁、鄆城、商水、西華、長葛、武陟、原武、濬縣、滑縣、封邱、舞陽等處或由大名縣龍王廟分運如杞縣、儀封、蘭陽、通許、太康、湯陰、河內、濟源、修武、孟縣、溫縣、汲縣、新鄉、獲嘉、淇縣、輝縣、延津等處其安陽、臨漳、林縣、內黃則由御河直運惟武安涉縣則由西河運至衡水縣轉運凡行銷河南者均係津坨北告之鹽故三告之中以北告運數爲最多。蓋津坨居北河西河淀河御河之間也。自光緒以後路線告成交通日便京奉京漢京張津浦四線皆跨蘆鹽口岸凡與鐵路鄰近之處皆改由鐵路運載沿路各屬就近落廠其非沿鐵路之處再行分運蘆鹽運道至此已迥異從前矣茲將長蘆鹽運使所轄各岸水陸運道統系列如下表

大清河鹽坨 距天津四百餘里——樂亭縣鹽總店——由大清河鹽坨用大車拉運距鹽坨五十里

昌黎縣鹽總店——由羊河口鹽坨用大車拉運距鹽坨五十里

撫寧縣鹽總店——由羊河口鹽坨用大車拉運距鹽坨一百餘里

盧龍縣鹽總店

春季由羊河口鹽坨用大車拉運距鹽坨一百四十里  
夏秋季用京奉火車裝至灤縣車站復裝船至青龍河距城五里

臨榆縣鹽總店——由羊河口鹽坨用大車拉運距鹽坨九十里

灤縣鹽總店

由羊河口鹽坨用大車運至北戴河火車站上京奉火車運至偏涼汀落廠再用大車運至縣城七十里

遷安縣鹽總店

由羊河口鹽坨用大車運至北戴河上京奉火車裝至灤縣車站

大車拉運

羊河口鹽坨 距天津四百餘里

宣莊鹽廠 距天津七百五十里——豐潤縣鹽總店——距宣莊鹽廠三十里由越支場坨用大車拉運

落袋車站 距天津一百餘里 落袋鹽廠 武清縣鹽總店 距落袋鹽廠十八里

廊房車站 距天津一百三十餘里 廊房鹽廠 安次縣鹽總店 距廊房鹽廠四十五里 永清縣鹽總店 距廊房鹽廠六十五里 舊州營鹽總店 距廊房鹽廠五十五里

京奉路

萬莊車站 距天津一百五十餘里 萬莊鹽廠 采育營鹽總店 距萬莊鹽廠二十里

永定門車站 距天津二百六十餘里 永定門鹽廠 大興縣鹽總店 宛平縣鹽總店

通縣車站 距天津三百餘里 通縣鹽廠 順義縣鹽總店 距通縣鹽廠七十里 懷柔縣鹽總店 距通縣鹽廠一百十里

琉璃河車站 距天津三百二十餘里 琉璃河鹽廠 房山縣鹽總店 距琉璃河鹽廠二十五里 良鄉縣鹽總店 距琉璃河鹽廠五十里

涿縣車站 距天津三百五十餘里 涿縣鹽廠 涿縣鹽總店 距鹽廠五里 高碑店車站 距天津三百九十餘里 高碑店鹽廠 新城縣鹽總店 距高碑店鹽廠三十五里 涑水縣車站 距天津四百二十餘里 涑水縣鹽廠 涑水縣鹽總店 距鹽廠三里

易 縣車站 距天津四百九十餘里——易 縣鹽廠——易 縣鹽總店——距鹽廠五里

定興縣車站 距天津四百餘里——定興縣鹽廠——定興縣鹽總店

徐水縣車站 距天津四百六十餘里——徐水縣鹽廠——徐水縣鹽總店——距鹽廠四里

方順橋車站 距天津五百六十餘里——方順橋鹽廠——  
完 縣鹽總店——距方順橋鹽廠七十里  
滿城縣鹽總店——距方順橋鹽廠五十里

王京車站 距天津六百餘里——王 京鹽廠——唐 縣鹽總店——距王京鹽廠四十里

望都車站 距天津五百八十餘里——望都鹽廠——望都縣鹽總店——距鹽廠三里

定縣車站 距天津六百三十餘里——定縣鹽廠——定縣鹽總店——距鹽廠八里

寨西車站 距天津六百五十餘里——寨西鹽廠——  
曲陽縣鹽總店——距寨西鹽廠七十里  
阜平縣鹽總店——距寨西鹽廠二百二十里

新樂車站 距天津六百七十餘里——新樂鹽廠——新樂縣鹽總店——距鹽廠五里

東長壽車站 距天津七百餘里——東長壽鹽廠——行唐縣鹽總店——距東長壽鹽廠三十五里

正定縣鹽總店

正定車站 距天津七百四十餘里——正定鹽廠

靈壽縣鹽總店——距正定鹽廠五十里

藁城縣鹽總店——距正定鹽廠六十里

晉 縣鹽總店——距正定鹽廠九十里

元氏車站 距天津八百四十餘里——元氏鹽廠

元氏縣鹽總店——距鹽廠五里  
贊皇縣鹽總店——距元氏鹽廠四十里  
趙縣鹽總店——距元氏鹽廠五十里

石家莊車站 距天津七百七十餘里——石家莊鹽廠

平山縣鹽總店——距石家莊鹽廠八十五里  
井陘縣鹽總店——距石家莊鹽廠百零五里  
獲鹿縣鹽總店——距石家莊鹽廠三十里  
欒城縣鹽總店——距石家莊鹽廠七十五里

高邑車站 距天津八百七十餘里——高邑鹽廠

高邑縣鹽總店——距鹽廠四里  
寧晉縣鹽總店——距高邑鹽廠九十里

鎮內車站 距天津九百一十餘里——鎮內鹽廠

柏鄉縣鹽總店——距鎮內鹽廠十五里  
隆平縣鹽總店——距鎮內鹽廠四十里  
臨城縣鹽總店——距鎮內鹽廠二十里

內邱車站 距天津九百五十餘里——內邱鹽廠

內邱縣鹽總店——距內邱鹽廠六里  
唐山縣鹽總店——距內邱鹽廠三十五里

陸運

由京奉  
路轉入  
京漢路

順德車站

距天津一千餘里——順德鹽廠

邢台縣鹽總店——距順德鹽廠五里

南和縣鹽總店——距順德鹽廠五十五里

平鄉縣鹽總店——距順德鹽廠五十八里

任縣鹽總店——距順德鹽廠四十一里

鉅鹿縣鹽總店——距順德鹽廠七十五里

沙河車站

距天津一千零三十餘里——沙河鹽廠——沙河縣鹽總店——距鹽廠三里

永年縣鹽總店——距臨洛關鹽廠四十里

雞澤縣鹽總店——距臨洛關鹽廠一百二十里

臨洛關車站

距天津一千零七十餘里——臨洛關鹽廠

邯鄲縣鹽總店——距鹽廠三里

武安縣鹽總店——距邯鄲鹽廠六十里

涉縣鹽總店——距邯鄲鹽廠一百八十里

成安縣鹽總店——距邯鄲鹽廠六十里

邯鄲車站

距天津一千一百餘里——邯鄲縣鹽廠

磁縣車站

距天津一千一百七十餘里——磁縣鹽廠——磁縣鹽總店——距鹽廠三里

安陽縣鹽總店——距鹽廠三里

林縣鹽總店——距安陽鹽廠一百十里

湯陰縣鹽總店——距安陽鹽廠五十里

臨漳縣鹽總店——距安陽鹽廠九十里

安陽車站

距天津一千二百三十餘里——安陽鹽廠

淇縣車站 距天津一千三百五十餘里 淇縣鹽廠 淇縣鹽總店 距鹽廠三里

汲縣鹽總店 距衛輝鹽廠三里

衛輝車站 距天津一千四百餘里 衛輝鹽廠

輝縣鹽總店 距衛輝鹽廠六十里

封邱縣鹽總店 距衛輝鹽廠六十里

延津縣鹽總店 距衛輝鹽廠八十里

新鄉車站 距天津一千四百五十餘里 新鄉鹽廠 新鄉縣鹽總店 距鹽廠三里

黃河北岸車站

距天津一千五百八十餘里 黃河北岸鹽廠

原武縣鹽總店 距黃河北岸鹽廠五十里

武陟縣鹽總店 距黃河北岸鹽廠四十里

滎澤車站 距天津一千六百餘里 滎澤鹽廠 滎澤縣鹽總店 距鹽廠三里

鄭縣車站 距天津一千六百一十餘里 鄭縣鹽廠 鄭縣鹽總店 距鹽廠三里

中牟縣鹽總店 距鄭縣鹽廠六十里

密縣鹽總店 距新鄭鹽廠七十里

新鄭車站 距天津一千七百餘里 新鄭鹽廠

新鄭縣鹽總店 距新鄭鹽廠九里

郟川縣鹽總店 距新鄭鹽廠六十里

和尚橋車站 距天津一千七百四十餘里 和尚橋鹽廠

禹縣鹽總店 距和尚橋鹽廠七十里

長葛縣鹽總店 距和尚橋鹽廠二十里



許昌車站

距天津一千七百八十餘里——許昌鹽廠

許昌縣鹽總店——距鹽廠三里  
扶溝縣鹽總店——距許昌鹽廠一百二十里  
鄆陵縣鹽總店——距許昌鹽廠七十里  
尉氏縣鹽總店——距許昌鹽廠一百二十里

臨潁車站

距天津一千八百三十餘里——臨潁鹽廠——臨潁縣鹽總店——距鹽廠三里

舞陽縣鹽總店——距鄆城鹽廠一百六十餘里

鄆城縣鹽總店——距鹽廠十餘里

西華縣鹽總店——距鄆城鹽廠一百八十餘里

鄆城車站

距天津一千八百九十餘里——鄆城鹽廠

沈邱縣鹽總店——距鄆城鹽廠二百五十里

項城縣鹽總店——距鄆城鹽廠二百五十里

商水縣鹽總店——距鄆城鹽廠一百五十里

淮陽縣鹽總店——距鄆城鹽廠一百五十里

獲嘉車站

距天津一千五百餘里——獲嘉鹽廠——獲嘉縣鹽總店——距鹽廠二里

陽武縣鹽總店——距道口鹽廠一百五十里

溫縣鹽總店——距道口鹽廠二百八十里

濟源縣鹽總店——距道口鹽廠三百五十里

長垣縣鹽總店——距道口鹽廠九十里

道清路

道口車站

距天津一千五百九十餘里——道口鹽廠

由京奉  
轉入京  
漢再由  
京漢轉  
入道清

長蘆鹽運使署



東運河

行仁鹽廠 距天津六百六十餘里

三河縣鹽總店 距行仁鹽廠一百二十里

密雲縣鹽總店 距行仁鹽廠一百二十里

順義縣鹽總店 距行仁鹽廠九十里

懷柔縣鹽總店 距行仁鹽廠一百三十里

薊縣鹽總店 距蘆台鹽廠二十八里

蘆台鹽廠 距天津二百八十里

寧河縣鹽總店 距蘆台鹽廠十八里

寶坻縣鹽總店 距蘆台鹽廠三十里

次渠鹽廠 距天津六百八十餘里

平谷縣鹽總店 距次渠鹽廠四里

窩洛沽鹽廠 距天津三百二十里

遵化縣鹽總店 距窩洛沽鹽廠三十五里

新安鎮鹽廠 距天津三百八十里

玉田縣鹽總店 距新安鎮鹽廠二十五里

靜海鹽廠 距天津八十里

靜海縣鹽總店 距鹽廠八里

青縣鹽廠 距天津一百八十里

青縣鹽總店 距鹽廠十五里

滄縣鹽廠 距天津二百六十里

滄縣鹽總店 距鹽廠十里

覺地鹽廠 距天津二百八十里

慶雲縣鹽總店 距覺地鹽廠一百六十里

鹽山縣鹽總店 距覺地鹽廠九十里

南皮鹽廠 距天津三百五十里

南皮縣鹽總店 距鹽廠十五里

泊頭鹽廠 距天津四百五十里

東光縣鹽總店—距泊頭鹽廠四十五里

交河縣鹽總店—距泊頭鹽廠五十五里

阜城縣鹽總店—距泊頭鹽廠九十五里

南皮縣鹽總店—距泊頭鹽廠二十五里

寧津縣鹽總店—距安陵鹽廠七十餘里

安陵鹽廠 距天津五百五十里

吳橋縣鹽總店—距安陵鹽廠三十餘里

景縣鹽總店—距安陵鹽廠二十里

鄭口鹽廠 距天津七百四十里

棗強縣鹽總店—距鄭口鹽廠六十里

故城縣鹽總店—距鄭口鹽廠三十里

曲周縣鹽總店—距油坊鹽廠九十里

威縣鹽總店—距油坊鹽廠九十里

油坊鹽廠 距天津七百里

清河縣鹽總店—距油坊鹽廠六十里

南宮縣鹽總店—距油坊鹽廠一百里

廣宗縣鹽總店—距油坊鹽廠一百十里

龍王廟鹽廠 距天津一千二百六十五里

大名縣鹽總店—距龍王廟鹽廠二十里

南樂縣鹽總店—距龍王廟鹽廠五十里

清豐縣鹽總店—距龍王廟鹽廠九十里

南運衛河

金灘鹽廠 距天津一千三百餘里

元城縣鹽總店—距金灘鹽廠三十五里  
肥鄉縣鹽總店—距金灘鹽廠一百三十里  
廣平縣鹽總店—距金灘鹽廠九十里

岔河嘴鹽廠 距天津一千五百餘里—魏縣歸併大名元城鹽總店—距岔河嘴鹽廠十八里

五陵鹽廠 距天津一千五百一十餘里—湯陰縣鹽總店

濬縣鹽總店—距道口鹽廠十八里

滑縣鹽總店—距道口鹽廠八里

陽武縣鹽總店—距道口鹽廠一百五十里

溫縣鹽總店—距道口鹽廠二百八十里

濟源縣鹽總店—距道口鹽廠三百五十里

道口鹽廠 距天津一千五百餘里

長垣縣鹽總店—距道口鹽廠九十里

濮陽縣鹽總店—距道口鹽廠九十里

東明縣鹽總店—距道口鹽廠二百一十里

沁陽縣鹽總店—距清化鹽廠六十里

清化縣鹽總店—距清化鹽廠一百餘里

孟縣鹽總店—距清化鹽廠一百餘里

道清路

修武縣鹽總店—距道口二百三十餘里—修武鹽廠—修武縣鹽總店

楚旺鹽廠 距天津一千四百餘里——內黃縣鹽總店——距楚旺鹽廠四里

新鄉縣鹽總店

榮澤縣鹽總店——距新鄉鹽廠一百五十里

滎陽縣鹽總店——距新鄉鹽廠一百八十里

汜水縣鹽總店——距新鄉鹽廠二百餘里

河陰縣鹽總店——距新鄉鹽廠二百餘里

原武縣鹽總店——距新鄉鹽廠八十里

武陟縣鹽總店——距新鄉鹽廠一百三十里

汲縣鹽總店——距新鄉鹽廠六十五里

輝縣鹽總店——距新鄉鹽廠四十五里

獲嘉縣鹽總店——距新鄉鹽廠五十里

封邱縣鹽總店——距新鄉鹽廠八十里

延津縣鹽總店——距新鄉鹽廠九十里

文安縣鹽總店——距蘇橋鹽廠四十里

新鎮縣鹽總店——距蘇橋鹽廠二十里

霸縣鹽總店——距苑家口鹽廠十五里

永清縣鹽總店——距苑家口鹽廠五十五里

蘇橋鹽廠 距天津一百三十里

苑家口鹽廠 距天津一百七十里

河運

劉莊鹽廠 距天津二百八十里 距劉莊鹽廠二十里

苟各莊鹽廠 距天津二百八十里 距任邱縣鹽總店二十里

趙北口鹽廠 距天津二百七十里 距趙北口鹽廠三里

白溝河鹽廠 距天津二百八十里 容城縣鹽總店 距白溝河鹽廠三十里

上西河 永固橋鹽廠 距天津三百餘里 新城縣鹽總店 距永固橋鹽廠十八里

安新鹽廠 距天津三百十里 安新縣鹽總店

楊村鹽廠 距天津三百里 定興縣鹽總店 距楊村鹽廠三十里

新安鹽廠 距天津二百四十里 新安歸併安新縣鹽總店

清苑鹽廠 距天津四百五十里 清苑縣鹽總店

曹莊鹽廠 距天津五百六十里 固安縣鹽總店 距曹莊鹽廠六十里

望海莊鹽廠 距天津五百六十里 涿縣鹽總店 距望海莊鹽廠三十五里

雄縣鹽廠 距天津二百八十里 雄縣鹽總店

新河縣鹽總店 距李各莊鹽廠九十里

寧晉縣鹽總店 距李各莊鹽廠六十里

南宮縣鹽總店 距李各莊鹽廠六十里

冀縣鹽總店 距李各莊鹽廠四十里

李各莊鹽廠 距天津八百五十里

臧橋鹽廠

距天津三百六十里

獻 縣鹽總店 距臧橋鹽廠十里  
無極縣鹽總店 距臧橋鹽廠二百十里

圈頭鹽廠

距天津四百二十里

武邑縣鹽總店 距圈頭鹽廠四十里

零臧口鹽廠

距天津八百里 束鹿縣鹽總店 距零臧口鹽廠五十里

深澤鹽廠

距天津五百五十里

深澤縣鹽總店 距鹽廠十五里

衡水鹽廠

距天津七百五十里

衡水縣鹽總店

下西河

小範鹽廠

距天津四百八十里

武強縣鹽總店 距小範鹽廠三十里  
深 縣鹽總店 距小範鹽廠八十里

流羅鎮鹽廠

距天津八百里

安國縣鹽總店 距流羅鎮鹽廠二十里

呂漢鹽廠

距天津三百七十里

饒陽縣鹽總店 距呂漢鹽廠二十里  
肅寧縣鹽總店 距呂漢鹽廠三十里

高佐鹽廠

距天津四百二十里

安平縣鹽總店 距高佐鹽廠十五里

南趙扶鹽廠

距天津二百里

大城縣鹽總店 距南趙扶鹽廠十二里

張莊鹽廠

距天津六百四十餘里

晉 縣鹽總店 距張莊鹽廠十二里  
藁城縣鹽總店 距張莊鹽廠三十五里

沙河橋鹽廠

距天津三百餘里

河間縣鹽總店 距沙河橋鹽廠六十里

安瀾橋鹽廠

距天津四百五十里

高陽縣鹽總店 距安瀾橋鹽廠二十里



奉鹽各場水陸運道表

附表一



公主嶺(局駐在地) 距營口南滿鐵道八百四十里

陸運

- 由南滿營口
  - 范家屯分卡距營口南滿鐵道九百里
  - 郭家店分卡距營口南滿鐵道七百八十里
  - 四平街分卡距營口南滿鐵道七百二十里
  - 雙廟子分卡距營口南滿鐵道六百六十里
  - 二道溝分卡距營口南滿鐵道六百四十里
- 由鐵道裝運
  - 懷德分卡距營口公主嶺早道一百里
  - 黑林子分卡距營口公主嶺早道五十里
  - 林口分卡距營口公主嶺早道一百里
  - 通江口分卡距營口公主嶺早道一百里
  - 遼源分卡距營口公主嶺早道一百里
- 河運
  - 由營口以
    - 雙山分卡
  - 民船裝運
    - 雙山分卡

南滿火車

- 大石橋車站 距營口鐵道六十里
- 海城車站 距營口鐵道五里
- 湯崗子車站 距營口鐵道一百一十里
- 遼陽車站 距營口鐵道一百二十里
- 奉天車站 距營口鐵道一百三十里
- 鐵嶺(鐵嶺緝私局駐在地) 距營口鐵道一百四十里
- 開原車站 距營口鐵道一百五十里
- 昌圖車站 距營口鐵道一百六十里
- 四平街車站 距營口鐵道一百七十里
- 公主嶺車站 距營口鐵道一百八十里
- 范家屯車站 距營口鐵道一百九十里

京奉火車

- 田莊台車站 距營口鐵道八十里
- 大窪車站 距營口鐵道六十里
- 雙廟子車站 距營口鐵道六十里
- 打虎山車站 距營口鐵道六十里
- 廣家窩車站 距營口鐵道六十里
- 白旗堡車站 距營口鐵道六十里
- 新隆車站 距營口鐵道六十里
- 馬三家車站 距營口鐵道六十里

遼河

- 田莊台距營口水路一百里
- 遼中距營口水路一百三十里
- 台安距營口水路一百四十里
- 老道河距營口水路一百五十里
- 大民屯距營口水路一百六十里
- 通江口距營口水路一百七十里
- 鄭家屯距營口水路一百八十里
- 遼陽距營口水路一百九十里
- 小北河距營口水路二百四十里
- 劉二堡距營口水路二百八十里
- 沙嶺距營口水路三百四十里

渾河

- 遼陽分卡距營口南滿車站二百四十里
- 本溪分卡距營口南滿車站四百八十里
- 撫順分卡距營口南滿車站四百二十里
- 新濱分卡距營口南滿車站四百二十里
- 小北河分卡距營口太滋河水道三百五十里
- 遼中分卡距營口遼河水道三百六十里
- 老道房分卡距營口遼河水道四百六十里

陸運由京奉鐵道汽車裝運

- 遼陽分卡距營口南滿車站二百四十里
- 本溪分卡距營口南滿車站四百八十里
- 撫順分卡距營口南滿車站四百二十里
- 新濱分卡距營口南滿車站四百二十里
- 小北河分卡距營口太滋河水道三百五十里
- 遼中分卡距營口遼河水道三百六十里
- 老道房分卡距營口遼河水道四百六十里

水運由營口

- 太滋河以帆船裝運

復縣場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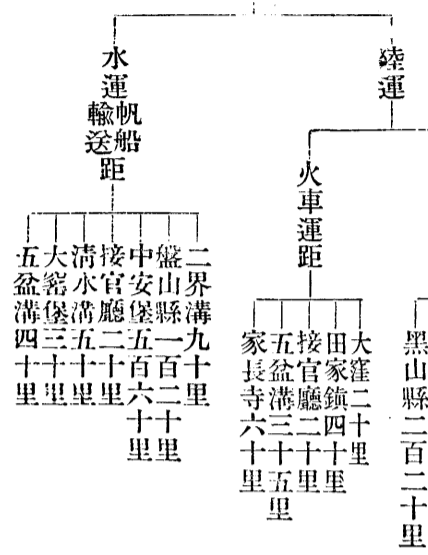
- 陸運距(民車)
  - 田家甸分卡早路八十里 汽車 南滿
  - 李家村早路一百二十五里 鐵道
- 海運
  - 輪船距營口海道四百八十里
  - 帆船距
    - 熊岳海道三百五十里
    - 娘娘宮分卡海道二十里
    - 長興島海道六十里
- 汽運
  - 新民三百八十里
  - 廣家窩二百六十里
  - 瀋陽四百六十里
  - 黑山縣二百二十里
  - 大窪二十里
  - 田家鎮四十里
  - 接官廳三十五里
  - 五盆溝三十五里
  - 家長寺六十里
- 火車運距
  - 大窪二十里
  - 田家鎮四十里
  - 接官廳三十五里
  - 五盆溝三十五里
  - 家長寺六十里

營蓋場公署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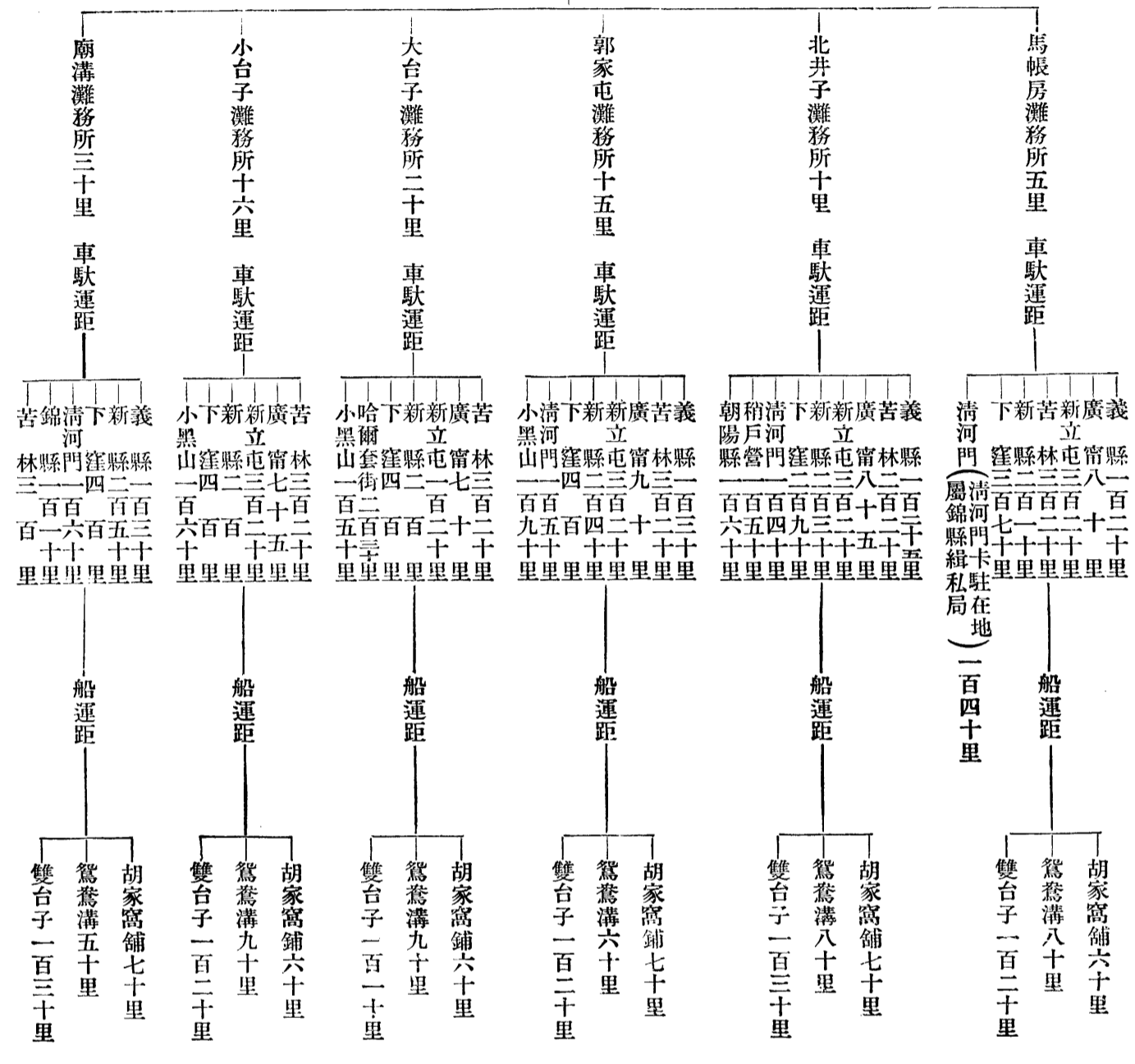
- 紅旗場灘務所二十五里
- 三道溝灘務所十
- 二道溝灘務所(附設場內)
- 塘窪灘務所八
- 藍旗場灘務所十五里
- 白旗場灘務所四十里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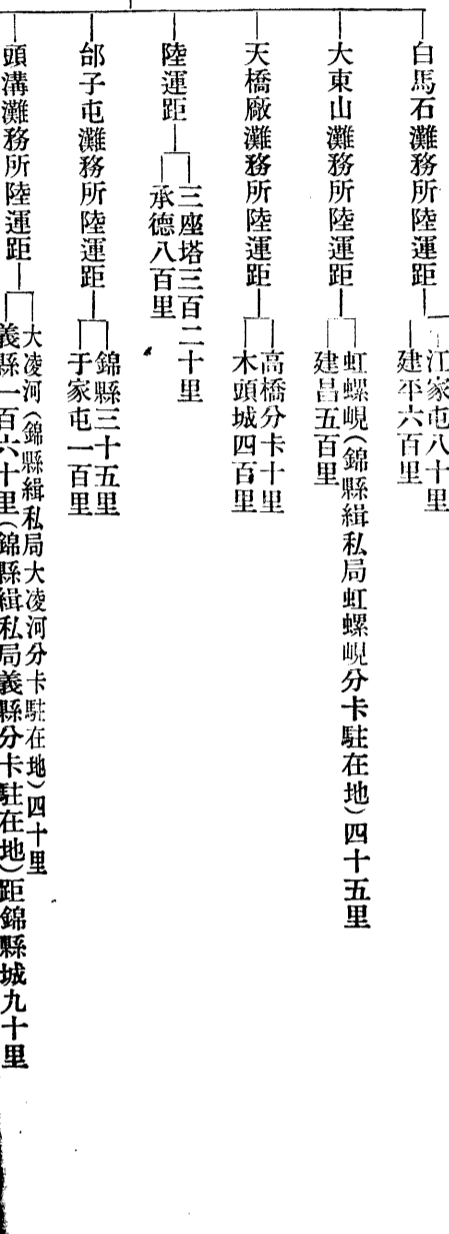
盤山場公署



北鎮場公署駐口



錦縣場公署駐在上坎



河路運 由營口以  
沙嶺分卡由雙台子鐵路距新民二百八十里外亦道七十里  
大民屯分卡距新民早道五十里

錦縣一百一十里  
苦林三百一十里

雙台子一百三十里

錦縣場公署駐在上子

- 白馬石灘務所陸運距 江家屯八十里 建平六百里
- 大東山灘務所陸運距 虹螺岬(錦縣緝私局虹螺岬分卡駐在地)四十五里 建昌五百里
- 天橋廠灘務所陸運距 高橋分卡十里 木頭城四百里
- 陸運距 三座塔三百二十里 承德八百里
- 邵子屯灘務所陸運距 錦縣三十五里 于家屯一百里
- 頭溝灘務所陸運距 大凌河(錦縣緝私局大凌河分卡駐在地)四十里 義縣一百六十里(錦縣緝私局義縣分卡駐在地)距錦縣城九十里
- 四溝灘務所陸運距 螞蟻屯三十里 清河門二百三十里(錦縣緝私局清河門駐在地)距羊圈子分卡一百五十里
- 沙溝灘務所陸運距 邢家街二十里 新台門二百四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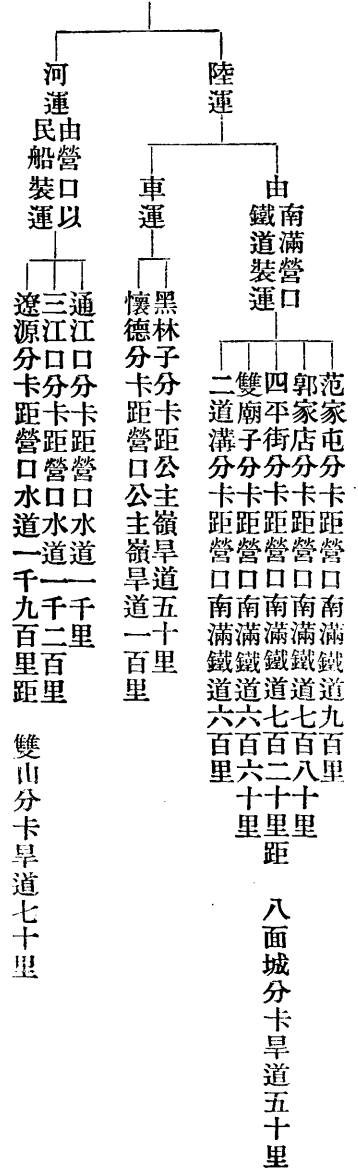
與綏場公署駐廠子溝距

- 與城縣 旱道四十里 京奉鐵道三里
- 綏中縣 旱道三十五里 京奉鐵道五里
- 項家屯灘務所旱道六里
  - 火車 綏中局朝陽寺分卡六十五里距綏中縣旱道三十里
  - 火車 綏中局梨樹溝分卡九十五里距綏中縣旱道六十里
  - 綏中局芒溝灣分卡一百三十五里距綏中縣旱道十五里
  - 綏中局前所分卡一百三十里距綏中縣鐵道六十里
- 蘇家屯灘務所旱道十里火車綏中局前所分卡一百二十五里
- 六股河灘務所旱道十五里火車綏中局前衛分卡七十五里距綏中縣鐵道三十里
- 張莊子灘務所旱道三十里火車運綏中局前衛分卡六十五里
- 南鹽鍋灘務所旱道四十五里火車運綏中局前衛分卡四十五里

莊安場公署駐壽麥稜距

- 黑山子灘務所 水路 旱道七十里
- 雙山子灘務所 水路 旱道一百二十里
- 花坨子灘務所 水路 旱道一百七十里
- 新二道溝灘務所 水路 旱道二百七十里
- 磨石房灘務所 水路 旱道十八里
- 李家坎灘務所 水路 旱道四十五里
- 大鹽廠灘務所 水路 旱道六十里
- 銀窩灘務所 水路 旱道七十五里
- 隈子屯灘務所 水路 旱道九十三里
- 花園口灘務所 水路 旱道一百零八里
- 尖山子灘務所 水路 旱道一百一十二里
- 安東局距莊安場三百里
  - 船運距
    - 石柱子分卡三百六十里距輯安局(駐岔溝)一百七十里船運距
    - 蒲石河分卡二百四十里
    - 長甸河分卡一百二十里
    - 九連城分卡四十里
    - 三道浪分卡三十里
    - 挂網溝分卡九十里
    - 大東溝分卡一百二十里
  - 陸路裝運距
    - 安東局一百八十里
    - 龍王廟分卡四十五里距北井子分卡四十里
    - 黃土坎分卡十五里距岫岩分卡一百二十里
    - 莊河分卡一百二十里
    - 安東局四百里
    - 北井子分卡一百二十里
    - 黃土坎分卡二十里距龍王廟分卡六十五里
    - 莊河分卡一百三十里
  - 海道民船運距
    - 安東局四百里
    - 北井子分卡一百二十里
    - 黃土坎分卡二十里距龍王廟分卡六十五里
    - 莊河分卡一百三十里
- 大孤山緝私局距莊安場一百六十里
  - 陸路裝運距
    - 安東局一百八十里
    - 龍王廟分卡四十五里距北井子分卡四十里
    - 黃土坎分卡十五里距岫岩分卡一百二十里
    - 莊河分卡一百二十里
    - 安東局四百里
    - 北井子分卡一百二十里
    - 黃土坎分卡二十里距龍王廟分卡六十五里
    - 莊河分卡一百三十里
  - 海道民船運距
    - 安東局四百里
    - 北井子分卡一百二十里
    - 黃土坎分卡二十里距龍王廟分卡六十五里
    - 莊河分卡一百三十里
- 安東局距莊安場三百里
  - 火車運距
    - 鳳城分卡一百二十里
    - 草河口分卡二百八十里
- 輯安縣分卡一百九十里
- 榆樹分卡一百四十里
- 沙樹分卡一百四十里
- 臨江縣分卡五百八十里

嶺(公主嶺緝私) 距營口南滿鐵道八百四十里  
局駐在地) 距營蓋場九百二十五里



家屯 距營蓋場九百八十五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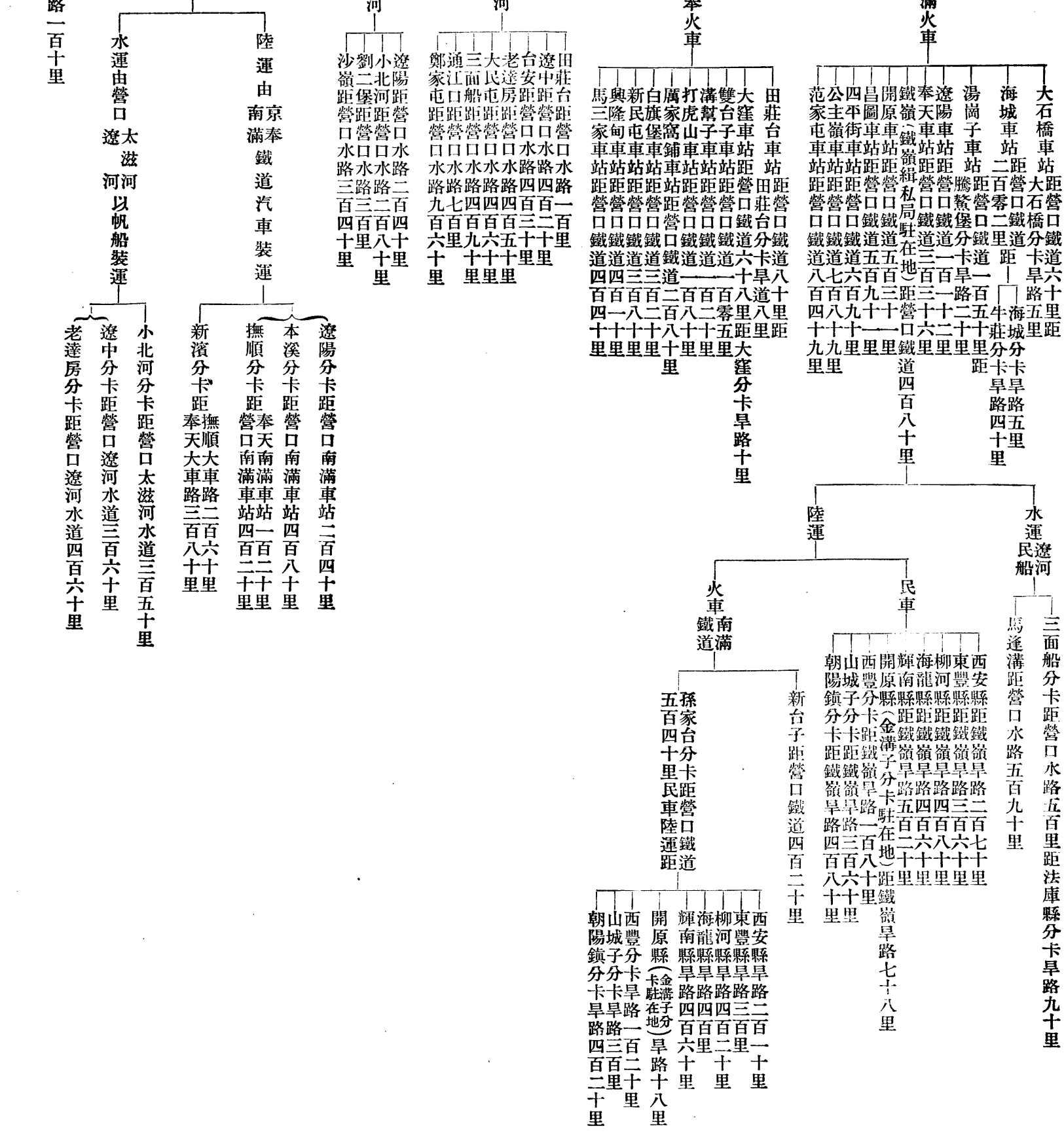
營蓋場 一千零三十里

緝私局 距牛屯車站十八里

城子 距營蓋場五百六十里

陽(瀋陽緝私) 局駐在地) 距營蓋場三百六十里

卡鐵道一百三十里 距新立屯分卡旱路一百十里



分卡由雙台子鐵道距新民二百八十里外水道七十里  
屯分卡距新民旱道五十里

大民屯分卡距新民旱道五十里

胡家窩鋪六十里

鴛鴦溝八十里

雙台子一百二十里

胡家窩鋪七十里

鴛鴦溝八十里

雙台子一百三十里

胡家窩鋪七十里

鴛鴦溝六十里

雙台子一百二十里

胡家窩鋪六十里

鴛鴦溝九十里

雙台子一百一十里

胡家窩鋪六十里

鴛鴦溝九十里

雙台子一百二十里

胡家窩鋪七十里

鴛鴦溝五十里

雙台子一百三十里

成九十里

綵城九十里

圖子分卡一百五十里

方卡八里距綏中縣鐵道八十里

方卡十八里  
門分卡一百里

門分卡一百里距綏中縣旱道九十里

陽寺分卡六十五里距綏中縣旱道三十里  
樹溝分卡九十五里距綏中縣旱道六十里

錫灣分卡一百三十五里距綏中縣旱道十五里  
所分卡一百三十里距綏中縣鐵道六十里

口二十五里

七十五里距綏中縣鐵道三十里

下六十五里

方卡四十五里

安東局一百八十里  
龍王廟分卡四十五里距北井子分卡四十里  
莊河分卡一百二十里  
黃土坎分卡十五里距軸岩分卡一百二十里

安東局四百里  
北井子分卡一百二十里  
黃土坎分卡二十里距龍王廟分卡六十五里  
莊河分卡一百三十里

河道民船裝運距  
安東局四百里

石柱子分卡三百六十里距輯安局(駐岔溝)一百七十里船運距

石河分卡二百四十里

長甸河分卡一百二十里

九連城分卡四十里

二道浪分卡三十里

六東溝分卡一百二十里

鳳城分卡一百二十里

草河口分卡二百八十里

臨江縣分卡五百八十里  
黃柏甸分卡二百六十里  
輯安縣分卡一百九十里  
榆樹林分卡四十一里  
沙尖子分卡九十里  
渾江口分卡十五里

侯家莊鹽廠

距天津五百二十里

博野縣鹽總店

距侯家莊鹽廠四十五里

蠡縣鹽總店

距侯家莊鹽廠四十五里

海河

天津鹽廠—天津鹽總店

塘沽 車運距天津一百一十餘里

鄧沽 河運距天津一百餘里

漢沽 車運距天津一百六十餘里 河運距天津一百七十餘里

新河 車運距天津八十餘里 河運距天津一百餘里

說明 按表內水陸道里。悉由天津至落廠地點。運至各縣城總店計之。惟各商係就塘鄧漢新河各灘坨築運。任聽其便。故將各坨運津水陸里數。另附表內。至於各該引岸分設子店。多寡不一。運道遠近不等。不及備載。又凡由京奉鐵路運鹽轉入京漢京綏各路軌者。里數格外加多。又上下西河河岔。名目繁多。礙難臚列。故統名之曰。上西河下西河。

### 二奉鹽運道

奉鹽各場水陸運道。詳列附表。附表一

### 三東鹽運道

東綱運道。凡行引之六十六州縣。向係永阜場經大清河至雒口過關分運。惟南運之鹽。概從雒口抵南橋車運至阿城。豫省則由阿城運抵安居。江省則由阿城河運至南陽鎮或夏鎮轉湖渡黃。其票屬三十

九州縣皆自場車運直抵各岸。此舊制也。迨永阜場淹廢。南運改配宮臺王岡場鹽。乃從羊角溝沂小清河至黃臺橋。由小鐵路抵雒口。水陸兼行。以達安居。故從前轉運皆由大清河。今則以小清河爲要道。蓋由於產地變遷使然也。茲將山東全岸河陸運道統系表附列於後。附表二

#### 四潞鹽運道

河東潞鹽行銷晉陝豫三岸其水陸運道統列附表

附表三

#### 五淮鹽運道

鹽之爲物也。旺產在天時。疏銷在人事。而利運則在乎地理。淮鹽以三州之產。饋食徧六省。權課冠全國者。以有長淮大江轉輸利便故也。茲將淮北淮南運道分列四表於下。按圖索驥。則知有自來矣。

#### 淮北水陸運道統系表(一)

盱眙縣距西壩二百里
定遠縣距西壩四百里
五河縣距西壩三百八十四里
泗縣距西壩五百四里
靈璧縣距西壩五百四里
鳳陽縣距西壩五百六十四里
懷遠縣距西壩六百三十四里
蒙城縣距西壩七百五十四里



由板浦新關用民船運至西壩二百七  
十里（按新關爲三場運鹽輸出之  
總隘故以此爲起點）

皖

岸

渦陽縣距西壩八百七十四里

亳縣距西壩九百九十四里

鳳臺縣距西壩八百十四里

壽州縣距西壩八百四十四里

潁上縣距西壩九百六十四里

阜陽縣距西壩一千八十四里

太和縣距西壩一千一百四十四里

霍邱縣距西壩九百六十四里

六安縣距西壩一千八十四里

霍山縣距西壩一千二百四里

英山縣距西壩一千二百六十四里

固始縣距西壩一千二百七十四里

商城縣距西壩一千二百九十四里

潢川縣距西壩一千三百七十四里

光山縣距西壩一千四百十四里

息縣距西壩一千四百六十四里

羅山縣距西壩一千四百九十四里

河連

豫岸

信陽縣距西壩一千六百十四里

新蔡縣距西壩一千三百九十八里

上蔡縣距西壩一千五百十八里

汝陽縣距西壩一千六百三十八里

正陽縣距西壩一千七百八里

西平縣距西壩一千七百十八里

遂平縣距西壩一千八百八里

確山縣距西壩一千七百五十八里

淮安縣距西壩三十里

泗陽縣距西壩八十五里

宿遷縣距西壩一百九十五里

睢寧縣距西壩二百六十六里

邳縣距西壩三百里

淮北六食岸

灌雲縣在本境

漣水縣距新關二百二十里

沭陽縣距新關二百八里

淮北

由板浦新關用民船運至近場各食岸

山東全岸河陸運道統系表

附表二

永利場陸運以民車運

- 濱蒲利鹽局距永利場一百二十里
- 棣陽霽鹽局距永利場八十里
- 樂陵鹽局距永利場一百七十里
- 惠民鹽局距永利場一百五十里
- 商河鹽局距永利場二百二十五里
- 德平鹽局距永利場二百三十里
- 臨邑鹽局距永利場三百里
- 陵縣鹽局距永利場三百里

陸運由侯鎮裝運以民車

- 博山鹽局距官岡場三百一十五里
- 淄川鹽局距官岡場二百七十五里
- 壽光鹽局距官岡場九十里
- 廣饒鹽局距官岡場一百里
- 臨淄鹽局距官岡場一百四十里
- 昌樂鹽局距官岡場九十里
- 濰縣鹽局距官岡場七十里
- 益都鹽局距官岡場一百二十里
- 臨朐鹽局距官岡場一百五十里
- 蒙陰鹽局距官岡場四百四十里

官岡場

河運由羊溝小清河以民船裝運

- 黃台橋鹽垣距官岡場四百八十里
- 博興鹽局距官岡場一百二十里
- 桓台鹽局距官岡場二百四十里
- 高苑鹽局距官岡場二百六十里
- 長山鹽局距官岡場二百八十里
- 齊東鹽局距官岡場三百六十里
- 章邱鹽局距官岡場四百里
- 青城鹽局距官岡場二百七十里
- 鄒平鹽局距官岡場三百六十里
- 濱蒲利鹽局距官岡場一百四十里

車運

- 新泰鹽局距黃台橋三百二十里
- 萊蕪鹽局距黃台橋三百二十五里
- 歷城鹽局距黃台橋十里
- 泰安鹽局距黃台橋一百九十五里
- 長清鹽局距黃台橋一百五十里
- 滋陽鹽局距黃台橋三百五十五里
- 曲阜鹽局距黃台橋三百六十里
- 寧陽鹽局距黃台橋三百四十里
- 鄒縣鹽局距黃台橋四百三十五里
- 高唐鹽局距黃台橋一百九十五里
- 泗水鹽局距黃台橋四百二十里
- 濟寧鹽局距黃台橋四百里
- 嘉祥鹽局距黃台橋四百五十里
- 魚台鹽局距黃台橋五百二十里
- 曹縣鹽局距黃台橋六百六十里
- 單縣鹽局距黃台橋五百八十里
- 鉅野鹽局距黃台橋五百二十里
- 博平鹽局距黃台橋二百五十里
- 清平鹽局距黃台橋二百里
- 夏津鹽局距黃台橋二百九十里
- 平原鹽局距黃台橋三百二十里
- 館陶鹽局距黃台橋七百九十里
- 茌平鹽局距黃台橋二百五十里
- 豐縣鹽局距黃台橋六百里
- 沛縣鹽局距黃台橋六百八十里
- 蕭縣鹽局距黃台橋八百五十里
- 碭山鹽局距黃台橋九百二十里
- 德縣鹽局距黃台橋二百八十里
- 臨清鹽局距黃台橋六百二十九里
- 恩縣鹽局距黃台橋二百三十一里
- 武城鹽局距黃台橋四百八十七里
- 禹城鹽局距黃台橋一百四十六里
- 堂邑鹽局距黃台橋六百七十四里
- 冠縣鹽局距黃台橋七百四十里
- 邱縣鹽局距黃台橋七百四十四里
- 莘縣鹽局距黃台橋八百四十二里
- 城武鹽局距黃台橋五百七十五里
- 金鄉鹽局距黃台橋四百八十五里
- 滕縣鹽局距黃台橋六百十里
- 嶧縣鹽局距黃台橋七百四十里
- 商虞鹽局距黃台橋一千一百二十里
- 睢考鹽局距黃台橋一千二百四十里
- 永夏鹽局距黃台橋一千六十里
- 鹿邑鹽局距黃台橋一千二百四十里
- 柘城鹽局距黃台橋一千一百五十里
- 宿渦鹽局距黃台橋八百八十里
- 銅山鹽局距黃台橋七百二十里
- 嶓口鹽垣距黃台橋五里

河運由黃河以民船裝運

- 濟陽鹽局距鹽垣九十五里
- 荷澤鹽局距鹽垣七百一十五里
- 定陶鹽局距鹽垣七百六十五里
- 鄆城鹽局距鹽垣四百四十五里
- 壽張鹽局距鹽垣四百一十里
- 范縣鹽局距鹽垣四百三十五里
- 朝城鹽局距鹽垣四百里
- 觀城鹽局距鹽垣四百七十五里
- 齊河鹽局距鹽垣一百八十里
- 平陰鹽局距鹽垣二百七十里
- 濮縣鹽局距鹽垣六百五十里
- 陽谷鹽局距鹽垣三百五十里
- 汶上鹽局距鹽垣四百里
- 肥城鹽局距鹽垣二百八十里
- 東平鹽局距鹽垣四百五十里
- 東阿鹽局距鹽垣三百七十里
- 聊城鹽局距鹽垣三百六十里

濰維場陸運以駝運

- 臨沂鹽局距濰維場二百三十里
- 郯城鹽局距濰維場二百五十里
- 費縣鹽局距濰維場三百里
- 沂水鹽局距濰維場二百五十里

路鹽水陸運道表

附表三

由池出場卸載解縣以馱轉運曲里距十運里九由曲渡河車運豫岸

靈寶縣距曲早道十  
盧氏縣距曲早道一百九十里  
內鄉縣距曲早道六百七十里

岸豫  
水運  
一百三十里至潼關起早五百八十里至荆紫關又船運一百二十里至浙川縣  
二百四十里至大河南岸起早十里至閩鄉縣

夾馬口驗放局距運一百由夾至河口五里上船

水運

四百九十里至咸陽  
起早五十里至興平縣  
起早一百二十里至醴泉縣  
起早一百一十里至乾縣  
起早一百一十里至永壽縣  
起早一百四十里至武功縣  
三百九十里至草灘  
起早三十里至長安縣  
起早六十里至鄠縣

三百里至凌口起早五十里至臨潼縣  
三百五十里至李家嘴起早一百一十里至藍田縣  
十五里至營田鎮起早四十里至郃陽縣  
二十里至淄川鎮起早八十里至澄城縣  
七十里至周家莊起早二十里至華陰縣  
一百四十里至華陰東宅起早三十里至華陰縣  
三百一十里至交口  
起早七十里至三原縣  
起早一百一十里至涇陽縣  
起早四十里至高陵縣

一百三十里至潼關縣  
二百六十里至渭南縣  
四百九十里至咸陽縣

運城西關過載以車裝運

黃河口距運一百四十八里上船水運一百一潼關

起早二百七十里至商縣  
起早一百八十里至雒南縣

水運

三百七十里至草灘  
起早二百四十里至柞水縣  
起早三百里至寧陝縣  
七十里至潼關  
起早三百九十里至山陽縣  
起早三百八十里至商南縣

岸陝  
下馬口驗放局距運一百由下至河口二十里渡河

車運

早道二百四十里至富平縣  
早道二百四十里至同官縣  
早道五十里至大荔縣  
早道五十里至朝邑縣  
早道一百九十里至白水縣  
早道一百四十里至蒲城縣

岸

猗氏縣距運早道六十里  
臨晉縣距運早道八十里  
永濟縣距運早道一百四十里  
虞鄉縣距運早道八十里  
榮河縣距運早道一百五十里

岸晉

直

達

銷

由池出場直運晉岸安邑縣距運十五里解縣距運四十里

由池出場卸載解縣轉運晉芮城縣距運八十里

鹽運使駐運城

臨汾縣距運早道一百五十里  
洪洞縣距運早道一百二十里  
浮山縣距運早道一百二十里  
趙城縣距運早道一百二十里  
霍澤縣距運早道一百二十里  
安澤縣距運早道一百二十里  
曲沃縣距運早道一百二十里  
翼城縣距運早道一百二十里  
襄陵縣距運早道一百二十里  
蒲縣縣距運早道一百二十里

由池出場直運晉岸——解縣距運四十里  
 由池出場卸載解縣轉運岸芮城縣距運八十里

安邑運發局距運十五里

岸豫——以駝驟小車裝運

岸晉——以車裝運

由安直達銷岸

隘口批驗局距安一百四十五里

尖坪驗放局 距安一百由尖渡河

茅津驗放局 距安八由茅渡河

水運——  
 鞏縣距茅水道四百一十五里  
 孟津縣距茅水道三百四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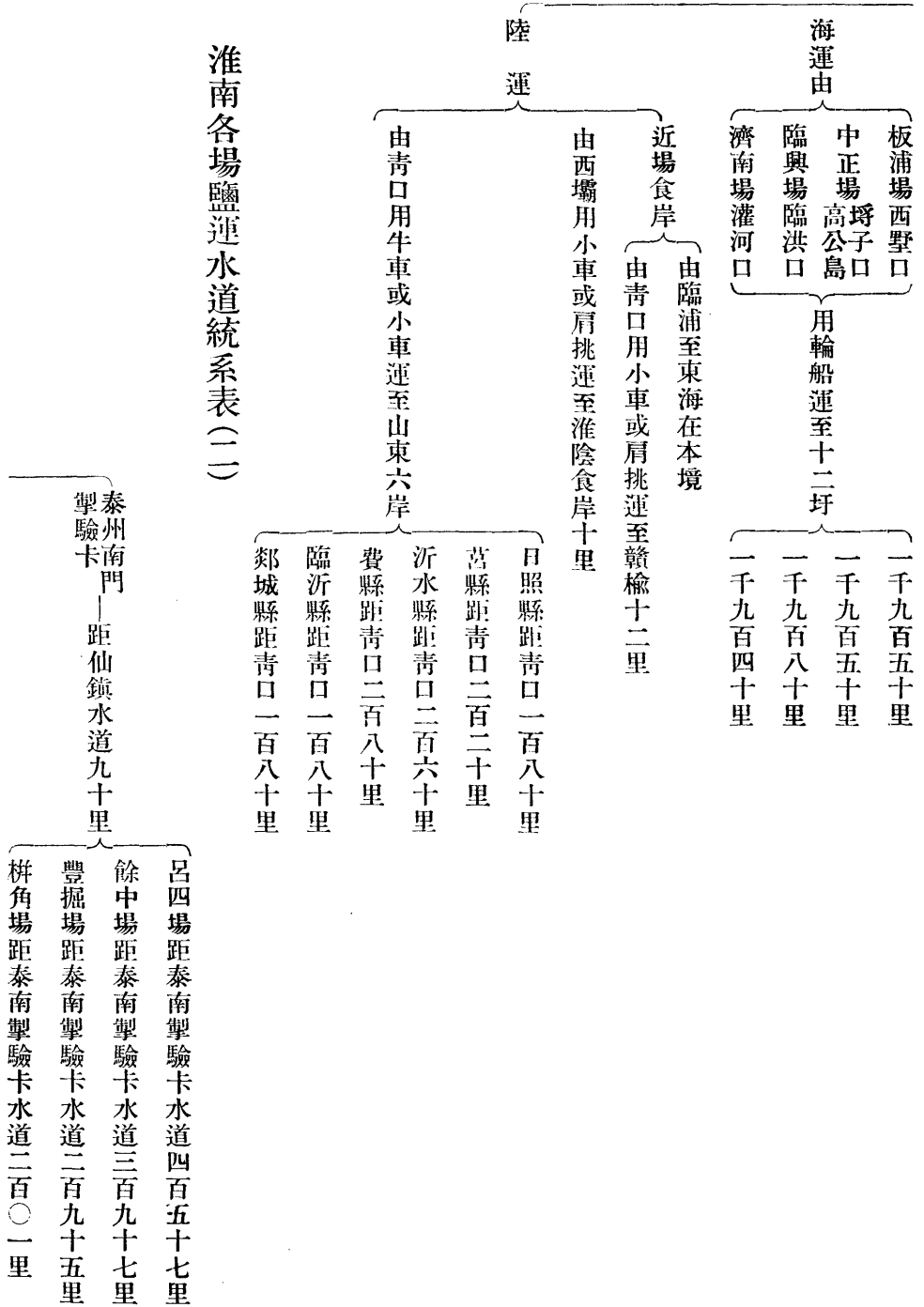
車運	洛陽縣	偃師縣	宜陽縣	登封縣	洛寧縣	瀋邱縣	新安縣	高平縣	陝州縣	南陽縣	鎮平縣	桐柏縣	鄧州縣	新野縣	葉縣縣	泌陽縣	方城縣	南召縣	臨汝縣	魯山縣	寶豐縣	伊陽縣	襄城縣	郟縣縣	
車運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距茅道
車運	一百九十里	二百二十里	二百三十里	二百四十里	二百五十里	二百六十里	二百七十里	二百八十里	二百九十里	三百里	三百一十里	三百二十里	三百三十里	三百四十里	三百五十里	三百六十里	三百七十里	三百八十里	三百九十里	四百里	四百一十里	四百二十里	四百三十里	四百四十里	四百五十里

開喜縣	夏陸縣	平陸縣	新絳縣	稷山縣	河津縣	汾城縣	吉寧縣	鄉寧縣	萬泉縣	垣曲縣	絳縣縣	沁水縣	陵川縣	陽城縣	高平縣	晉城縣	壺關縣	黎城縣	潞城縣	襄垣縣	屯留縣	長子縣	長治縣	汾西縣	蒲州縣	襄陵縣	靈石縣	翼城縣	曲沃縣	澤州縣	安澤縣	霍州縣	趙城縣	浮山縣	洪洞縣	臨汾縣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距安道
八十五里	九十五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一十里

(說明)

此表所列一百一十一縣屬於晉岸者四十四縣屬於陝岸者三十五縣屬於豫岸者三十二縣惟晉岸四十四縣以外尚有太原陽曲榆次徐溝太谷交城祁縣文水平遙介休汾陽孝義岢嵐縣興縣臨縣離石中陽石樓等十九縣屬蒙土潞蘆並銷地點是以未列表內

淮南各場鹽運水道統系表(二)



十二圩揚子總棧 六開巡護卡 仙鎮巡護卡  
距揚河南搜鹽廳 距搜鹽廳水 道四十八里  
水道六十三里

泰州北門 泰壩監掣署  
距仙鎮水道九十里

阜寧關 距泰壩水道三百零九里 廟灣場 鮑家墩竈距阜寧關

海道橋卡 距泰壩水道一百二十里

新興場距海道橋卡水道二百二十里  
上新興距海道橋卡水道二百零五里  
伍祐場距海道橋卡水道一百三十里  
草堰場距海道橋卡水道七十五里  
丁谿場距海道橋卡水道六十八里  
東何場距海道橋卡水道三里

孫家莊卡 距泰壩水道九十里 安豐場距孫家莊卡水道四十里

十二圩裝載民船分運湘鄂西皖四岸道里表(二)

下關掣驗局距圩水道一百三十五里

蕪湖 距圩水道三百六十里

大通 距圩水道五百四十里

安慶 距圩水道七百二十里

九江 距圩水道一千八十里

武穴 距圩水道一千一百七十里

由十二圩裝備運銷湘鄂西皖四岸

湘岸

蕪州 距圩水道一千二百六十里

黃石港 距圩水道一千三百五十里

黃州 距圩水道一千四百四十里

葛店 距圩水道一千五百三十里

漢口 距圩水道一千六百二十里

京口 距圩水道一千六百八十里

牌州 距圩水道一千八百里

新隄 距圩水道一千九百六十里

岳州分局 距圩水道二千一百十里

長沙樞運局 距圩水道二千四百七十里

下關掣驗 距圩水道一百三十五里

蕪湖 距圩水道三百六十里

大通 距圩水道五百四十里

湖口 距圩水道一千八十里

姑塘 距圩水道一千一百十里

埠風 距圩水道一千一百四十里

南康 距圩水道一千一百七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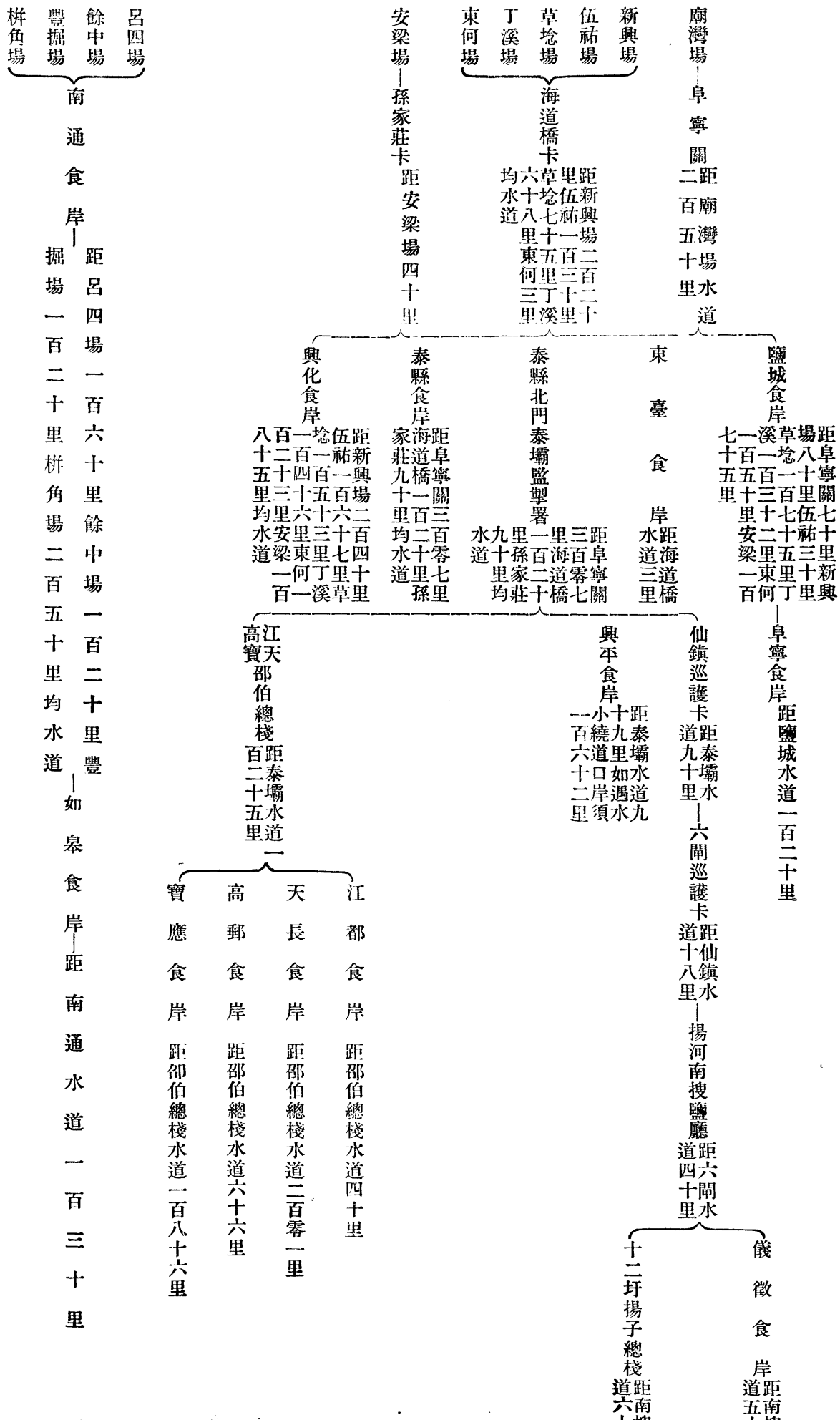
西岸



鄂岸		皖岸	
朱磯	距圩水道一千二百三十里	下關掣驗	距圩水道一百三十五里
吳城	距圩水道一千二百六十里	蕪湖分局	距圩水道三百六十里
南昌樞運局	距圩水道一千四百四十里	大通樞運局	距圩水道五百四十里
蕪湖分局	距圩水道三百六十里	下關掣驗	距圩水道一百三十五里
蕪湖	距圩水道三百六十里	蕪湖分局	距圩水道三百六十里
大通	距圩水道五百四十里	大通樞運局	距圩水道五百四十里
安慶	距圩水道七百二十里	下關掣驗	距圩水道一百三十五里
九江	距圩水道一千八十里	蕪湖	距圩水道三百六十里
武穴	距圩水道一千一百七十里	大通	距圩水道五百四十里
蘄州	距圩水道一千二百六十里	安慶	距圩水道七百二十里
黃石港	距圩水道一千三百五十里	九江	距圩水道一千八十里
黃州	距圩水道一千四百四十里	武穴	距圩水道一千一百七十里
葛店	距道圩水一千五百三十里	蘄州	距圩水道一千二百六十里
漢口樞運局	距圩水道一千五百七十五里	黃石港	距圩水道一千三百五十里

# 淮南食岸運道統系表(四)

附表四



河南南搜鹽廳 距六開水道四十里

儀徵食岸 距南搜鹽廳水道五十八里

十二圩揚子總棧 距南搜鹽廳水道六十三里

六合食岸 距揚子棧水道一百三十里

草鞋峽掣驗分卡 距揚子棧水道一百二十里

句容食岸 距揚子棧水道二十里至下蜀街再由下蜀街陸運六十里至句容總棧

江浦食岸 距草鞋峽水道十里

南京下關掣驗局 距草鞋峽水道十里

江寧食岸 距南京下關掣驗局水道二十里

金柱關緝私掣驗局 距下關掣驗局水道一百三十里

溧水食岸 距金柱關水道一百三十里  
高淳食岸 距金柱關水道一百三十里

距邵伯總棧水道四十里

距邵伯總棧水道二百零一里

距邵伯總棧水道六十六里

距邵伯總棧水道一百八十六里

通水道一百三十里

兩浙水陸運道表

附表五

舊杭屬各場

仁和場 距司署二里 (銷地) 杭縣餘杭(肩地) 距場署陸一里至一百五十四里

許村場 距司署一百零八里 (銷地) 海寧崇德(肩地) 距場署陸一里至一百五十里

臨安(綱地) 距場署水八十里  
江蘇溧陽宜興(綱地) 距場署水五百八十五里至六百七十五里

黃灣場 距司署一百六十六里 (銷地) 本場 轄境(輕稅地) 距場署陸一里至四十里

嘉興嘉善桐鄉(綱地) 距場署水一百零八里至一百五十八里

嘉興嘉善桐鄉(綱地) 距場署水一百九十八里至二百七十四里

嘉興嘉善桐鄉(綱地) 距場署水二百零八里至六百九十四里

鮑郎場 距司署一百九十二里 (銷地) 本場 轄境(輕稅地) 距場署水一里至二十里

嘉興嘉善桐鄉(綱地) 距場署水一百里至一百五十里

嘉興嘉善桐鄉(綱地) 距場署水二百四十里至三百八十里

嘉興嘉善桐鄉(綱地) 距場署水九十里至一百四十里

嘉興嘉善桐鄉(綱地) 距場署水三百二十里至四百二十里

海沙場 距司署一百八十里 (銷地) 平海鹽乍浦(肩地) 距場署水二十七里至三十六里

蘆灘場 距司署二百四十里 (銷地) 本場 轄境(輕稅地) 距場署陸一里至五十里

岱山場 距司署七百零四里 (銷地) 蘇五屬及安徽郎溪(引地) 距場署水五百里至七百三十五里

穿長場 距司署五百九十六里 (銷地) 本場 轄境(輕稅地) 距場署陸一里至一百零五里

清泉場 距司署四百六十六里 (銷地) 本場 轄境(輕稅地) 距場署陸一里至二十五里

鳴鶴場 距司署三百六十里 (銷地) 本場 轄境(輕稅地) 距場署水七里至四十五里陸一里至四十里

大嵩場 距司署四百八十里 (銷地) 本場 轄境(輕稅地) 距場署水十里至二十里陸十五里至四十五里

玉泉場 距司署七百五十五里 (銷地) 象山南田鄞縣慈谿奉化鎮海(引地) 距場署水陸五十里至三百七十里

舊杭屬富陽昌化於潛新登(綱地) 距場署水陸一百四十五里至四百五十五里

舊寧屬各場

錢清場 距司署六十里 (銷地) 舊 嚴屬(綱地) 距場署水二百四十五里至五百三十五里

舊金屬(除永康武義)及諸暨(綱地) 距場署水一百九十五里至五百七十五里

舊衢屬及江西廣信(綱地) 距場署水陸九十五里至八百二十五里

安徽舊徽屬(綱地) 距場署水六百三十五里至七百五十五里

三江場 距司署一百一十三里 (銷地) 舊杭屬富陽昌化於潛新登(綱地) 距場署水二百十里至四百七十里

舊金屬(除永康武義)及諸暨(綱地) 距場署水三百十里至五百九十里

舊衢屬及江西廣信(綱地) 距場署水陸五百四十里至九百四十里

安徽舊徽屬(綱地) 距場署水六百九十里至八百十里

舊杭屬富陽昌化於潛新登(綱地) 距場署水一百四十里至六百二十里

舊金屬(除永康武義)及諸暨(綱地) 距場署水三百三十里至六百里

舊衢屬及江西廣信(綱地) 距場署水三百二十里至六百九十里

東江場 距司署一百三十三里 (銷地) 舊金屬(除永康武義)及諸暨(綱地) 距場署水三百二十里至六百九十里

舊杭屬富陽昌化於潛新登(綱地) 距場署水一百四十里至六百二十里

舊金屬(除永康武義)及諸暨(綱地) 距場署水三百三十里至六百里

舊衢屬及江西廣信(綱地) 距場署水三百二十里至六百九十里

兩浙鹽運使公署

舊紹屬各場

三江場 距司署一百一十里

(銷地)

舊杭屬富陽於潛昌化新登(綱地) 距場署水二百十里至四百七十里  
舊 嚴 屬(綱地) 距場署水三百十里至五百九十里  
舊金屬(除永康武義)及諸暨(綱地) 距場署水二百五十里至六百三十里  
舊衢屬及江西廣信(綱地) 距場署水陸五百四十里至九百四十里  
安 徽 舊 徽 屬(綱地) 距場署水六百九十里至八百十里

東江場 距司署一百三十里

(銷地)

舊杭屬富陽昌化於潛新登(綱地) 距場署水一百四十里至六百二十里  
舊 嚴 屬(綱地) 距場署水三百三十里至六百里  
舊金屬(除永康武義)及諸暨(綱地) 距場署水三百二十里至六百九十里  
舊衢屬及江西廣信(綱地) 距場署水六百里至八百四十里  
安 徽 舊 徽 屬(綱地) 距場署水六百三十里至八百十里

金山場 距司署二百五十里

(銷地)

嶺 縣 上 虞 新 昌(住地) 距場署水陸一里至一百八十五里  
舊 嚴 屬(綱地) 距場署水四百七十里至七百四十里  
舊 金 屬(綱地) 距場署水六百八十里至九百六十里  
江山開化常山及江西廣信(綱地) 距場署水陸九百七十里至一千一百二十里  
安 徽 舊 徽 屬(綱地) 距場署水陸九百七十里至一千零九十里

餘姚場 距司署三百三十里

(銷地)

嘉 興 嘉 善 桐 鄉(綱地) 距場署水三百三十里至三百八十四里  
舊湖屬及安徽廣德(綱地) 距場署水二百七十里至三百八十里  
舊 嚴 屬(綱地) 距場署水五百四十里至八百十里  
舊 金 屬(綱地) 距場署水六百二十里至九百里  
舊衢屬及江西廣信(綱地) 距場署水八百十里至一千零五十里  
鄞縣慈谿奉化鎮海寧海(引地) 距場署水一百四十里至三百里  
蘇五屬及安徽郎谿(引地) 距場署水八百五十里至一千零八十五里  
安 徽 舊 徽 屬(綱地) 距場署水八百十里至九百九十里

舊台屬各場

黃巖場 距司署一千二百九十里

(銷地)

溫 嶺 黃 巖(輕稅地) 距場署水二十里至八十里陸十五里至一百二十里  
臨海寧海仙居天台永康武義縉雲(釐地) 距場署水陸六十里至二百八十里

杜瀆場 距司署九百十里

(銷地)

本 場 轄 境 及 永 嘉(釐地) 距場署水陸一里至九十里  
天 台 仙 居(釐地) 距場署水九十里至一百四十里

長亭場 距司署七百二十五里

(銷地)

本 場 轄 境 境(輕稅地) 距場署水陸十八里至一百里

雙穗場 距司署一千四百九十六里

(銷地)

本 場 轄 境 及 永 嘉(釐地) 距場署水陸一里至九十里  
永 康 武 義(釐地) 距場署水陸五百十里至五百六十里  
永 嘉 樂 清(釐地) 距場署水陸五十里至一百十里

長林場 距司署一千三百九十六里

(銷地)

舊 處 屬(節鹽地) 距場署水陸二百二十里至六百十里

南監場 距司署一千零四十五里

(銷地)

平 陽(釐地) 距場署水陸一里至一百九十里

北監場 距司署九百二十里

(銷地)

舊 溫 屬(釐地) 距場署水一百八十里至五百五十里

上望場 距司署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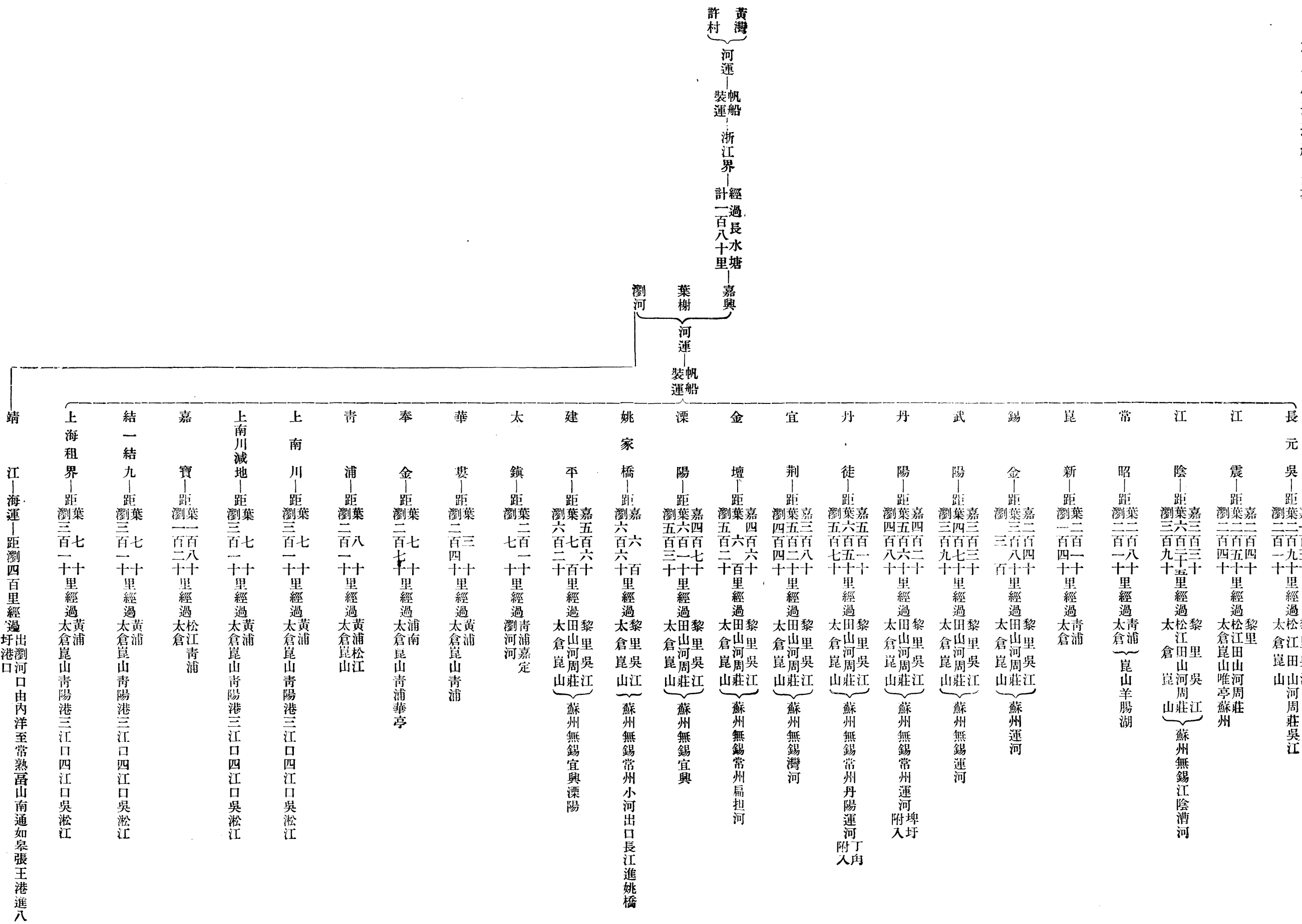
(銷地)

泰 順 遂 安 永 嘉(釐地) 距場署水陸十里至二百里

舊溫屬各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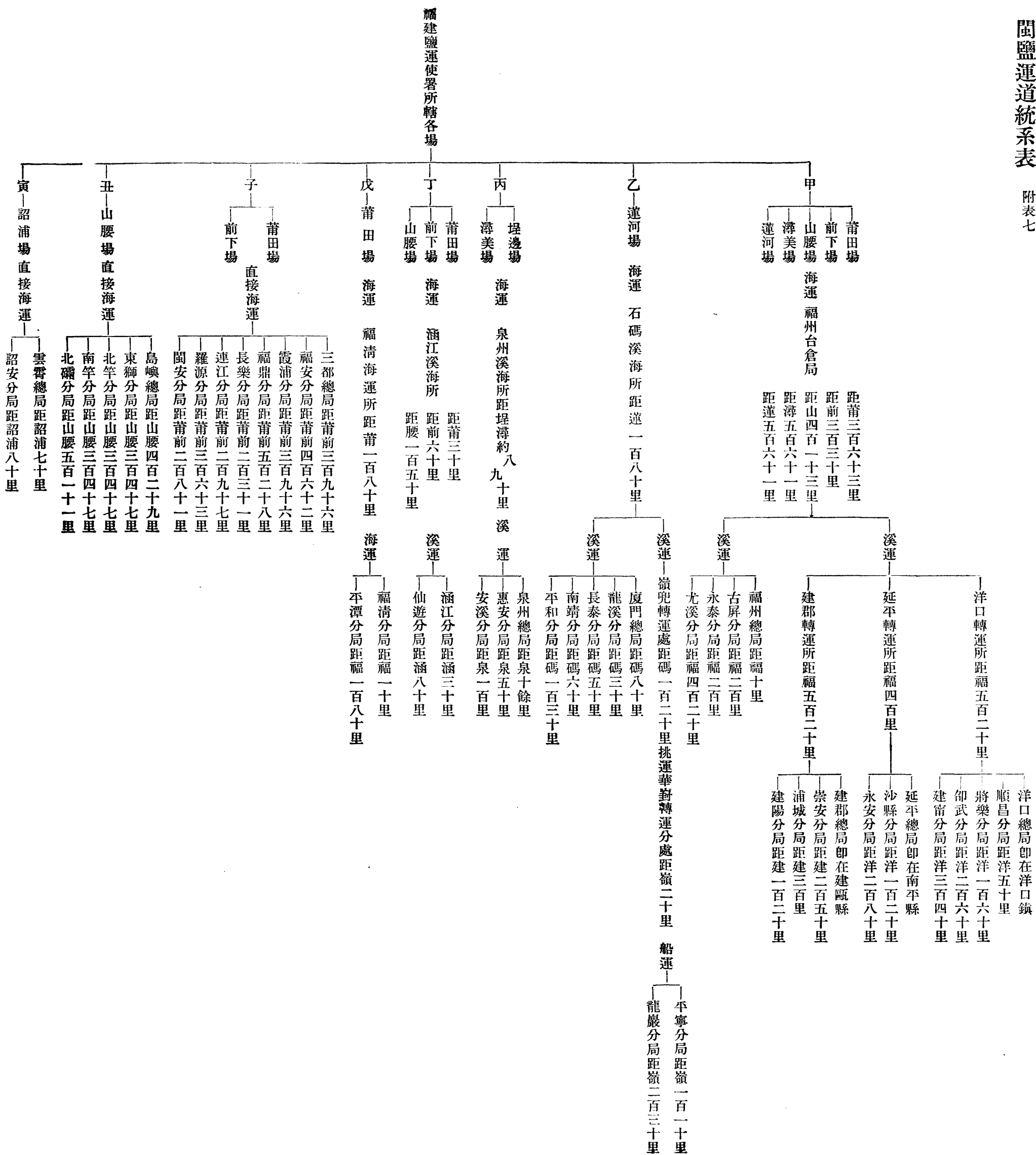
蘇五屬運道統系表

附表六



閩鹽運道統系表

附表七



兩廣海陸運道統系表

附表八





坐配

北寮生鹽產場 距陽江海道一百里 船運 開坡距北寮海道九十五里

東平距陽江海道八十五里

廣海距陽江海道二百一十里 船運

斗山距廣海海道五十里  
都斛距廣海海道四十五里

車運  
公益距斗山鐵道一百一十里 船運—單水口距公益海  
台山城距斗山鐵道六十八里

三了熟鹽產場 距陽江海道六十五里 船運 斗山距陽江海道二百九十五里

船運—公益距斗山海道八十五里 船運

開平城距七十里 昌公距六十里 沙公距五十里 長公距四十里 荻公距三十里 赤公距二十里 水公距一十里

那扶距陽江海道二百一十里 陸運

恩平城距那扶早道七十里  
金雞水距那扶早道四十五里  
赤勸距那扶早道三十五里  
聖堂距那扶早道九十里

壽龍生鹽產場 距陽江海道一百一十五里 船運—沙扒距陽江海道一百四十五里

雙魚熟鹽產場 距陽江海道一百二十里 船運—織篋距雙魚海道四十六里

坡尾距平陽海道七十六里  
近河距平陽海道六十二里  
埠場距平陽海道三十五里  
合山距平陽海道五十五里  
那龍距平陽海道八十五里  
白沙距平陽海道五十五里

平岡熟鹽產場 距陽江海道五十里 船運

海道由帆船轉運

陽江查緝總口距局二里

北津距陽江海道四十二里  
大溝距陽江海道四十五里  
雙捷距陽江海道五十五里  
古良距陽江海道六十五里  
潭水距陽江海道七十五里  
大澳距陽江海道九十五里  
陽春城距陽江海道一百一十五里  
石葵距陽江海道一百一十五里  
三甲距陽江海道一百一十五里  
石龍距陽江海道一百一十五里

天龍距石龍早道五十里  
新與城距石龍早道一百一十五里  
車岡距石龍早道一百一十五里

廉屬  
路担  
新渡查緝廠 距總局一百六十里  
北海分卡 距總局六十里  
烏山分卡 距總局八十里

廉屬  
船運  
上洋分卡 距總局三十里  
犀牛灣分卡 距總局一十里  
武利分卡 距總局一十里  
新渡查緝廠 距總局一百一十里

平南運銷總局 距省城一千四百九十里  
欽屬  
欽州分局 距總局一里  
沙平分卡 距分局一百一十里  
那麗分卡 距分局一百一十里  
平根分卡 距分局一百一十里  
防城分卡 距分局一百一十里  
東興分卡 距分局一百一十里  
路担  
東興分卡 距分局一百一十里  
江平分卡 距分局二百五十里

海道由帆船轉運

北津 距陽江海道二十里  
 大溝 距陽江海道四十里  
 雙捷 距陽江海道五十里  
 古良 距陽江海道六十里  
 潭水 距陽江海道七十里  
 大澳 距陽江海道九十里  
 陽春 距陽江海道一百一十里  
 石菴 距陽江海道一百三十里  
 石甲 距陽江海道一百五十里  
 石龍 距陽江海道一百七十里

陸運  
 天堂 距石龍旱道五十里  
 新興 距石龍旱道一百一十里  
 車岡 距石龍旱道一百四十五里

平南運銷總局 距省城一千四百九十里

廉屬

船運

上洋分卡 距總局三十里  
 犀牛灣分卡 距總局一百一十里  
 武利分卡 距總局一百一十里  
 新渡查緝廠 距總局一百八十里

路担

新渡查緝廠 距總局一百六十里  
 北海分卡 距總局六十里  
 烏山分卡 距總局八十里  
 那平分卡 距分局一百一十一里  
 沙麗分卡 距分局一百一十一里  
 平砥分卡 距分局九十里  
 防城分卡 距分局九十里  
 東興分卡 距分局二百三十里  
 江平分卡 距分局二百五十里

欽屬

船運

犁頭嘴分卡 距分局二十三里  
 陸屋分卡 距分局一百八十里  
 長墩分卡 距分局一百八十里  
 黃屋屯分卡 距分局一百八十里

路担

沙麗分卡 距分局一百一十一里  
 平砥分卡 距分局九十里  
 防城分卡 距分局九十里  
 東興分卡 距分局二百三十里  
 江平分卡 距分局二百五十里

梅菜分局 距省城七十八里

陸道

博賀分卡 距局一百一十里  
 樹仔分卡 距局一百一十里  
 水東分卡 距局一百一十里  
 私鹽坡分卡 距局八十里  
 牛頭分卡 距局四十餘里  
 分界分卡 距局一百二十里  
 謝雞分卡 距局一百六十里  
 黃村港分卡 距局一十八里  
 黃坡分卡 距局五里  
 龍頭嶺分卡 距局七里

海道

青平查緝廠 距局四里  
 北流分卡 距局一百餘里  
 小漠分卡 距總局二百二十里

陸道

鹽埗頭分卡 距總局一百四十五里  
 陸運  
 淡水分卡 距總局一百二十里  
 芒花分卡 距總局八十餘里  
 水運馬鞍分卡 距總局二十里  
 西江口分卡 距總局一十里

東江運銷總局 距省城三百九十里

由總局運

水口分卡 距總局二十五里  
 橫瀝分卡 距總局五十里  
 觀音閣分卡 距總局一百三十里  
 鐵場分卡 距總局一百九十里

由場配運

水道

平海分卡 距總局二百五十里

海陸運銷局 距省城七百五十里

海豐 距總局水道五十里

長沙 距水道三十里  
 馬鬃 距水道四十里  
 浪涌 距水道三十五里  
 龍門 距水道五十五里  
 遮浪 距水道六十五里  
 公平 距水道八十里

陸豐 距總局陸道五十里

橋頭 距水道一百里  
 金湖 距水道一百一十里  
 碣石 距水道一百二十里  
 大安 距水道一百三十里  
 湖東 距水道一百四十里  
 三角 距水道一百八十里  
 三角 距陸路一百八十里





廣西海陸運道統系表

附表十

龍母廟驗緝廠	設在梧州撫河東隅距權運總局陸路三里上游距昭平二百七十七里來鹽由廣東水運銷往昭平由昭平銷至平樂平樂距梧州四百二十里距昭平一百四十里
三角嘴驗緝廠	設在梧州城對河距權運總局水陸路共一里來鹽由梧州河內水運行銷大江上游之藤縣距梧州九十里大湟江距梧州二百九十四里洪水河距梧六百三十里
藤縣驗緝卡	設在藤縣東門外河傍距梧州水程九十里來鹽由梧州水運行銷藤縣濛江等處直上至柳州
昭平驗緝廠	設在昭平城對河距梧州水程二百八十里來鹽由梧州水運銷至平樂以上一帶昭平距平樂二百四十里
大湟江驗緝廠	設在大湟江距梧州水程二百九十九里來鹽由梧州水運銷往北河柳州一帶柳州距大湟江五百五十里銷往南河貴縣一帶貴縣距大湟江二百四十里
貴縣驗緝廠	設在貴縣距梧州水程五百三十五里陸路五百二十里來鹽由梧州水運行銷貴縣
柳州驗緝廠	設在柳城東門外水程距梧州九百八十里來鹽由梧州水運銷至慶遠府懷遠鎮懷遠距柳州三百餘里
邕河驗緝處	設在南寧城外對河亭子墟距南寧城五里距梧州水運一千零八十三里來鹽由平塘江口距處二百八十里行銷南寧良慶等處水運良慶距處六十餘里百色距處六百八十里龍州距處七百二十里
昭平徵收局	設在昭平城對岸距梧州二百八十里來鹽由梧州水運銷至平樂以上平樂距梧州四百二十里距昭平一百四十里
龍縣徵收局	設在龍縣距梧州七百八十里來鹽由平塘江口水運距龍縣五百六十里行銷良慶距龍縣四百七十里上思距龍縣二百九十里銷至龍州馱盧海淵各處
白馬徵收局	設在白馬墟距梧州二百里來鹽由梧州水運行銷大湟江距白馬一百里柳州距白馬五百里
永淳徵收局	設在永淳縣城外距梧州水程八百六十里來鹽由廣東陸屋至沙平平塘江銷至永淳等處陸屋距沙平八百里平塘距沙平七十里永淳距陸屋三百三十里南寧距陸屋四百五十里分銷水運至百色龍州
梧州上關徵收	設在梧州城對河距城水陸共一里來鹽由梧州水運銷往馬江距梧一百七十里銷往昭平距梧二百八十里銷往平樂距梧四百二十里
梧州中關徵收	設在州城對河三角嘴水陸路距城共一里來鹽由梧州水運銷往大江上游藤縣大湟江柳州等處水程與三角嘴所列相同
賀縣徵收局	設在縣城外河東距梧州五百里來鹽由廣東都城入封川江口江口距都城九十里至開建距江口二百三十里至桂屬芙蓉距開建三十里至賀縣距芙蓉三百里至八步距賀縣五十里陸運至白沙距八步八十里古城距白沙七十里至湘屬白馬營距白沙五十里江華縣距白馬營六十里水運由八步至西灣三十里西灣至鍾山七十里鍾山距古城五十里又大寧距賀縣一百二十里桂嶺距大寧六十里皆是行銷地點
桂平徵收局	設在平樂距梧州四百二十里來鹽由梧州水運銷往恭城縣恭城距平樂水程八十里往荔浦荔浦距平樂八十里往桂林縣桂林距平樂一百六十里由桂轉運至全縣入湘境距平樂水程四百九十里
洪水徵收分局	設於武宣縣西城外距梧州水程四百七十里來鹽由梧州水運銷至柳州
慶遠徵收局	設在宜山縣之懷遠鎮距梧州水程一千二百八十里來鹽由梧州水運銷至貴州省之荔波獨山各埠水程距懷遠一千一百二十里陸運二百八十里
平塘徵收局	設在橫州平塘江口墟距梧州水程八百一十里陸路距九百一十里來鹽由靈山至南鄉陸路七十里南鄉至橫州五十里又水運沙平至平塘九十里平塘至南寧二百九十里平塘至甘棠一百六十里皆行銷地點
南寧良慶驗緝卡	設在良慶距梧州水道一千零五十里來鹽由廣東長灘至新墟相距陸路一百里由新墟水運至良慶距八十里新墟陸運至良慶五十里行銷至龍州龍州距良慶水道六百三十里至百色距良慶六百八十里至蒲廟陸路距良慶一十七里水道距二十里長塘陸路距良慶六十八里水道七十里
靈山縣經沙平由沙平至平塘九十里	設於博白縣城外距梧州水程七百二十里距陸程二百五十里來鹽由廣東廉州採運局水運距鬱博

廣西權運局

設在梧州南門城外距

桂林水程六百七十里

距南寧水程一千零八

十八里

海運

由廣東省河至梧州六

百九十七里廣東廉州

至鬱博六百里由廣東

靈山縣經沙平由沙平

至平塘九十里

長塘分卡

設在長塘距梧州水道九百八十里來鹽由廣東長灘至盤龍相距陸路一百三十里長灘至劉墟陸路距一百六十里長灘至長塘陸路距二百六十里盤龍距長塘一百四十里長塘距劉墟一百里行銷至南寧距長塘陸路九十八里水道一百里又蒲廟距長塘陸路五十一里水道五十里又長塘距良慶陸路六十八里水道七十里又距五塘陸路五十里又距八塘八十里又距武鳴一百二十里

沙平驗緝分卡

距平塘水道九十里陸路六十五里

甘棠驗緝分卡

距平塘水道一百六十里陸路一百一十里

南鄉徵收分卡

距平塘水道二十里陸路二十三里

荔浦河口分卡

距梧州水程四百三十里來鹽由梧州水運行銷地點同平桂局分銷入桂境

馱盧分卡

距梧州六百里來鹽由平塘江水運距卡三百二十里良慶二百三十里皆分銷地點

海淵分卡

距梧州六百八十里來鹽由上思水運二百二十里銷至海淵

陸運  
由廣東廉州至鬱博二百五十里  
由廣東欽州滄板至長墩四百七十里長墩至百色三百七十里  
由廣東靈山至南鄉七十里南鄉至橫州五十里  
設在梧州南門城外距桂林水程六百七十里  
距南寧水程一千零八十八里  
海運  
由廣東省河至梧州六百九十七里廣東廉州至鬱博六百里由廣東靈山縣經沙平由沙平至平塘九十里

桂平徵收局

恭城縣恭城距平樂水程八十里住荔浦荔浦距平樂八十里往桂林縣桂林距平樂一百六十里由桂林轉運至全縣入湘境距平樂水程四百九十里

荔浦河口分卡

距梧州水程四百三十里來鹽由梧州水運行銷地點同平桂局分銷入桂境

洪水徵收分局

設於武宣縣西城外距梧州水程四百七十里來鹽由梧州水運銷至柳州  
慶遠徵收局  
設在宜山縣之懷遠鎮距梧州水程一千二百八十里來鹽由梧州水運銷至貴州省之荔波獨山各埠水程距懷遠一千一百二十里陸運二百八十里

平塘徵收局

設在橫州平塘江口墟距梧州水程八百一十里陸路距九百一十里來鹽由靈山至南鄉陸路七十里南鄉至橫州五十里又水運沙平至平塘九十里平塘至南寧二百九十里平塘至甘棠一百六十里皆行銷地點

沙平驗緝分卡 距平塘水道九十里陸路六十五里  
甘棠驗緝分卡 距平塘水道一百六十里陸路一百一十里  
南鄉徵收分卡 距平塘水道二十里陸路二十三里

南寧良慶驗緝卡

設在良慶距梧州水道一千零五十里來鹽由廣東長灘至新墟相距陸路一百里由新墟水運至良慶距八十里新墟陸運至良慶五十里行銷至龍州龍州距良慶水道六百三十里至百色距良慶六百八十里至蒲廟陸路距良慶一十七里水道距二十里長塘陸路距良慶六十八里水道七十里

長塘分卡

設在長塘距梧州水道九百八十里來鹽由廣東長灘至盤龍相距陸路一百三十里長灘至劉墟陸路距一百六十里長灘至長塘陸路距二百六十里盤龍距長塘一百四十里長塘距劉墟一百里行銷至南寧距長塘陸路九十八里水道一百里又蒲廟距長塘陸路五十一里水道五十里又長塘距良慶陸路六十八里水道七十里又距五塘陸路五十里又距八塘八十里又距武鳴一百二十里

鬱博徵收局

設於博白縣城外距梧州水程七百二十里陸程二百五十里來鹽由廣東廉州採運局水運距鬱博局六百里又水運至船埠鹽倉距廉州八百里由船埠至貴縣橋墟陸路一百六十里又與業陸路距船埠九十里又鬱林縣陸路距船埠三十里又北流縣陸路距船埠八十里

車田分卡

設在車田距鬱博局陸路一百四十里來鹽由廣東石城縣屬安鋪採運局水運由安鋪至車田六百里又陸川縣溫水墟水程距安鋪六十里又大橋墟水程距安鋪七百里又陸川縣距大橋墟陸路二十里  
由欽州屬長墩至那良陸運至卡計卡距長墩五百九十里至那堪卡距那堪驗緝轉運處八十九里

上思徵收局

設在上思距梧州水陸程共一千三百二十里來鹽由廣東欽州長墩等處長墩陸路距上思局四百二十里又由長墩陸運至各卡一帶行銷

北基分卡 十九里  
距長墩四百七十里

天成分卡  
那堪驗緝轉運銷鹽處

距長墩三百七十里  
距滄板七十五里距上思水運一百五十里  
距百色七十五里

龍州兼辦局銷鹽處

距上思水程二百六十里

龍州驗緝轉運銷鹽處

距那堪水程九百一十里距海淵水程七百六十里  
距長墩一百九十里

平吉分卡

距長墩一百七十里

那郎分卡

距長墩一百五十里

蘇墟驗緝轉運銷鹽處

距平吉 那郎 各一百七十里距大塘六十五里

龍州局管馱盧分卡銷鹽處

距蘇墟二百二十里

大塘分卡來鹽由欽屬小董陸運

距長墩二百九十里

懷集徵收局

設在懷集四仔上距懷城水道七十里距陸路六十五里下距大浪分卡十里距梧州水道六百一十里陸路四百三十五里來鹽由廣東省河水運距懷集七百九十六里陸路由佛山鎮距三百九十五里由廣州城距四百四十五里行銷懷集縣屬各處

寄設在分界廟兩粵唇齒之間距梧州水道六百里陸路四百二十五里來鹽及行銷地點與局相同

維新徵收局

設在藤縣城外小河傍距梧州水程九十里水陸二路並無鹽勸運過

南卡 水運至江甸一路距百色一百餘里至滇界博愛一路距百色約二百里

百色徵收局

設在百色距梧州一千六百二十里來鹽由橫屬平塘江口水運至百色八百六十里行銷百色等處

鹽稅北卡 馬運至西隆距百色六百餘里至凌雲距百色約三百餘里至西林距百色四百餘里  
西卡 肩運滇黔交界一帶距百色約百餘里

恩隆徵收局

距梧州水運一千五百二十里距平塘江口七百三十里距永淳六百五十里距南寧四百四十里距三江口三百五十里距龍安一百四十里距果化五十里距百色一百里距江甸水程一百里陸路九十里水路共一百九十里

淮南食岸運道統系表(四) 附表四

六浙鹽運道

兩浙行鹽向分六所曰杭所曰紹所曰台所曰溫所曰嘉所曰松所由場運鹽到所轉運往賣各地其經由路徑各有應行之運道一定之程限不得繞道越走亦不得違限遲延此定例也惟溫台二所水路則淺溪小港陸路則重岡複嶺距省遼遠難限運期而紹所由海運過三塘九壩杭所運浙東者路過江壩運浙西者路過官河等壩解包起駁不能直達賣地故有運道不甚遠而例限較他處特寬者此變例也茲將最近兩浙及蘇五屬水陸運道統系附表如下 附表五

七閩鹽運道

閩鹽有海運溪運之分東南縣澳大率皆由海運而西路之延建邵三屬則由海船運至省城南臺浦下盤儲南臺倉再由西而上溪運至延平再上而由東溪以至建郡由西溪以至邵武之洋口其縣澳運鹽經由南水石塢兩關口者亦由溪船盤運以至幫地此其大略也茲將閩鹽運道統系詳列附表 附表七

八粵鹽運道

粵鹽轉運自沿海坐配各埠而外以省河潮橋爲兩大樞紐由場而運至省河潮橋一事也由省河而運至各櫃由潮橋而運至大小兩河此又一事也前則多由海運後則水陸轉輸亦各有一定之程途其遠近道里具詳兩廣海陸運道統系表 附表八 潮橋海陸運道統系表 附表九 廣西海陸運道統系表 附表十

九川鹽運道

川鹽引地。本省而外兼及滇黔楚三省。大率本省多陸引。滇黔楚多水引。水引鹽艘利江行。不能溯小河。以入井廠。故必以小舟易載。如富鹽之出鄧關井河。其要道也。江行至岸。凡入滇之道。二曰張窩。曰南廣。入黔之道。四曰永岸。曰仁岸。曰綦岸。曰涪岸。而行楚之鹽。則以萬岸為總匯。其雲寧兩廠就近提撥者。不與焉。至本省計鹽。由廠達岸。亦各有一定之運程。自歸丁改配。遂有不盡依故道者。茲將最近四川水運引鹽運道統系表列左。

富榮		鹽場名	
岸局名	距	鹽場	里數
宜昌局	水程三千二百里		
綦江局	水程九百六十里		
合江局	水程六百里		
涪陵局	水程一千二百六十里		
敘永局	水程八百里		
瀘納局	水程四百六十里		
江北局	水陸九百九十里		
萬縣局	水程二千一百八十里		
廣安局	水程一千三百里		
施南局	水程二千六百八十里		



雲陽		簡陽	射蓬			樂山			犍爲						
施南局	萬縣局	成華局	廣安局	涪陵局	江北局	雅安局	新津局	成華局	萬縣局	涪陵局	瀘納局	敘永局	清溪局	宜賓局	貴陽局
水程六百八十里	水程二百一十里	水程二百一十里	水程六百四十里	水程一千四百五十里	水程一千一百七十里	水程三百里	水程四百里	水程四百九十里	水程二千八百二十里	水程一千七百一十里	水程九百里	水程一千二百里	水程九十里	水程四百里	水程六百里又陸程一千九百里



# 雲南各場井鹽運銷達到地點及程站表

附表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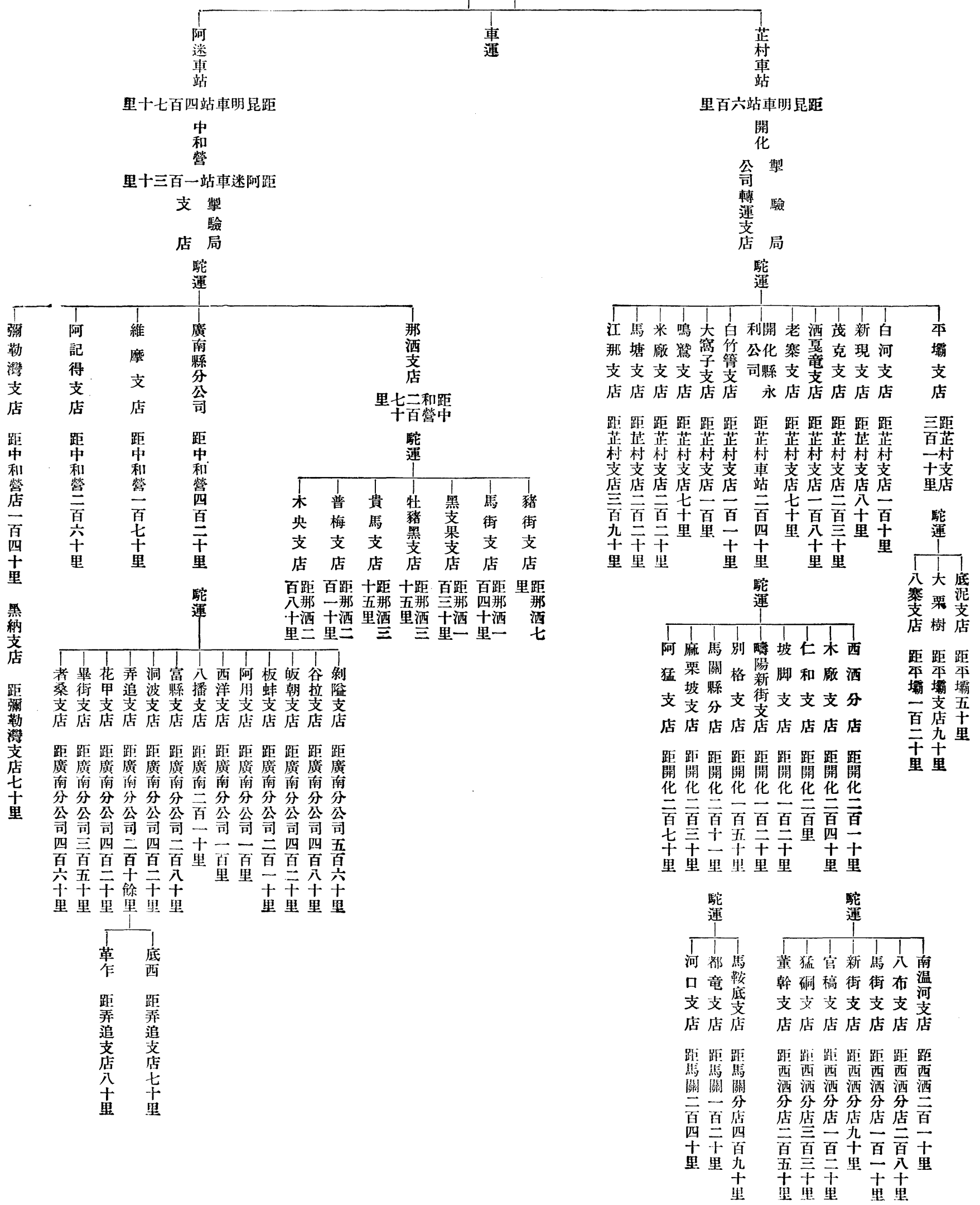
場名	坐落	井鹽	達到地點	及距離	離道里
黑鹽井產銷場	縣興鹽	武定距井三百里 元謀距井三百里 牟定距井三百里 廣通距井一百七十里 楚雄距井一百七十里 羅次距井一百七十里	摩訶距井二百六十里 羅次距井二百六十里 富民距井二百二十里 昆陽距井四百八十里 呈貢距井四百八十里 昆明距井三百五十里 宜良距井四百七十里 嵩明距井四百七十里 路南距井五百三十里 玉溪距井五百七十里 江川距井五百七十里	易門距井三百五十里 呈貢距井四百八十里 昆明距井三百五十里 宜良距井四百七十里 嵩明距井四百七十里 路南距井五百三十里 玉溪距井五百七十里 江川距井五百七十里	宣威距井八百五十里 陸良距井六百三十里 河西距井六百三十里 通海距井六百三十里 嶸峨距井六百三十里
元永井產銷場	境縣興鹽	達到地點與黑井同惟程站與黑井近八十里	宜良距井三百七十里 富民距井一百八十里		
阿陋井產銷場	境縣興鹽	廣通距井五百里 楚雄距井五百里 摩訶距井五百里 羅次距井五百里 羅次距井一百七十里	昆明距井二百八十里 呈貢距井二百八十里 易門距井二百八十里 晉寧距井三百一十里 昆陽距井三百一十里		
琅井產銷場	境縣興鹽	楚雄距井九十里 牟定距井九十里 鎮南距井九十里 武定距井一百三十里 元謀距井一百三十里	祿勸距井三百二十里		
安寧井產銷場	境縣寧安	安寧全屬			
白鹽井產銷場	境縣豐鹽	姚安距井一百五十里 大姚距井一百五十里 永北距井一百五十里 鎮南距井一百七十里 彌渡距井一百七十里	蒙化距井五百五十里 雲南縣距井五百五十里 賓川距井一百六十里 西門距井一百六十里 四會理距井約一千五百里		
喬后井產銷場	境縣川劍	大理距井二百六十里 鳳儀距井二百六十里 洱源距井九十里 鶴慶距井一百二十里 永平距井一百二十里	龍陵內地距井五百二十里 騰越內地距井四百九十里 鄧川距井一百四十里 保山距井一百九十里 漾濞距井二百一十里		
喇鷄鳴井產銷場	境縣坪蘭	鶴慶距井二百七十里 麗江距井一百九十里 蘭坪距井一百九十里 劍川距井一百五十里 中甸距井一百五十里	維西距井三百餘里		
麗江井產銷場	境縣坪蘭	劍川距井一百九十里 中甸距井一百三十里 維西距井三百五十里 麗江縣距井三百五十里			
雲龍井產銷場	縣龍雲	保山距井二百七十里 永平距井二百七十里 漾濞距井四百八十里 鄧川距井二百八十里 鳳儀距井一百五十里	雲南距井四百二十里 騰越內地距井四百二十里 龍陵內地距井五百二十里		
彌沙井產銷場	縣川劍	劍川之沙西地方			
磨黑井產銷場	縣江普	普洱距井四十里 墨江距井一百八十里 元江距井一百八十里	箇舊距井六百八十里 蒙自距井七百八十里 臨安距井八百三十里		

益香井產銷場	香鹽井產銷場	抱母井產銷場	按版井產銷場	石膏井產銷場	磨黑井產銷場	彌沙井產銷場	雲龍井產銷場	麗江井產銷場	喇鷄鳴井產銷場	喬后井產銷場	白鹽井產銷場	安寧井產銷場
景谷縣境	景谷縣境	景谷縣境	鎮沅縣境	普洱縣境	普洱縣境	劍川縣境	雲龍縣境	蘭坪縣境	蘭坪縣境	劍川縣境	鹽豐縣境	寧縣境
鎮邊距井一百一十里 景谷距井一百一十里 緬寧距井三百一十里 鎮康距井四百一十里	鎮邊距井一百一十里 緬寧距井三百一十里 雲縣距井四百一十里 鎮康距井四百一十里	景谷距井一百一十里 雲縣距井三百一十里 順寧距井八百二十里	鎮沅距井一百一十里 雲東距井二百六十里 緬寧距井五百二十里 順寧距井八百二十里	普洱距井九十里 思茅屬之車里九龍江十三版納黑山各夷地方	普洱距井一百一十里 墨江距井一百一十里 元江距井一百一十里 新平距井四百八十里 石屏距井四百八十里	劍川之沙西地方	保山距井二百七十里 永平距井一百八十里 漾濞距井四百一十里 鳳儀距井一百一十里	鶴慶距井一百七十里 麗江距井一百七十里 中甸距井一百五十里	鶴慶距井一百七十里 麗江距井一百七十里 中甸距井一百五十里	大理距井二百一十里 鳳源距井九十里 洱源距井一百一十里 永平距井一百一十里	姚安距井一百一十里 大姚距井九十里 永北距井二百七十里 彌渡距井四百七十里	寧縣境
			鎮康距井一千零三十里		箇舊距井六百八十里 蒙自距井七百八十里 臨安距井八百三十里 蠶耗靖邊各夷地方		雲南距井四百二十里 騰越內地距井四百九十里 龍陵內地距井五百二十里	維西距井三百餘里		龍陵內地距井五百二十里 騰越內地距井四百九十里 鄧川距井一百四十里 保山距井一百一十里 漾濞距井二百一十里	蒙化距井五百五十里 雲南縣距井五百五十里 賓川距井一百六十里 楚雄西門外距井三百五十里 四川會理距井約一千一里	

# 開廣兩邊岸運銷公司運道統系表

附表十二

開化邊鹽永利公司 陸運  
 由黑元永阿 等井僱馬 駝運經過祿 豐安寧等縣 運至  
 昆明車站  
 距鹽井三百六十六里  
 駐省  
 開化永利公司  
 廣南邊鹽公司



騰龍分銷局運道統系表

附表十三

喬鹽由寧北  
煉鐵僱驛馬  
馳運至  
雲鹽由羊街  
等處僱驛馬  
駝運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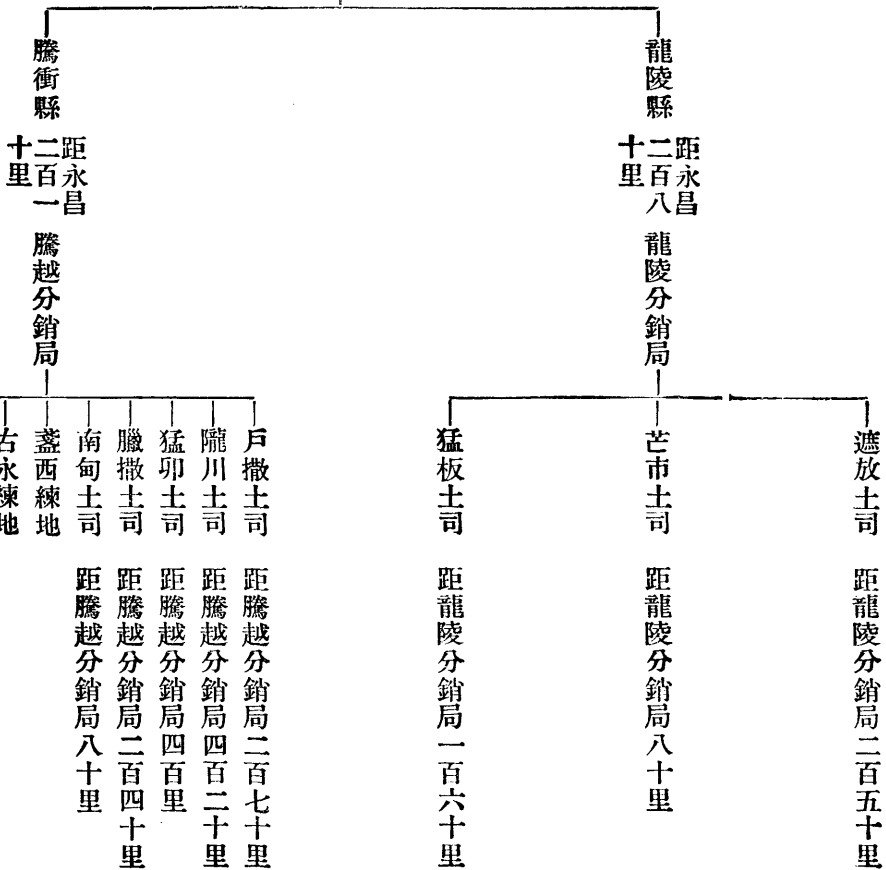
杉陽轉運局

距喬井三百  
三十里距雲  
井二百五十  
五里

永昌縣

距杉陽一  
百三十里

轉運



陸運  
駝載  
過草地

蒙人用  
牛車或

克力更首卡……距鹽泡一千餘里  
巴彥庫倫首卡……距鹽泡一千餘里  
巴彥們都首卡……距鹽泡一千餘里

什壩爾台支局……距同上

六百餘里  
六百里

大馬羣支局……距同上

七百餘里  
七百里

陶壩廟支局……距同上

石柱子梁支局……距同上

合葉胡同支局……距同上

六百二十里

獨石分局……距同上

六百四十里  
六百五十里

達木諾爾支局……距同上

五百二十里  
四百四十里  
四百三十里

西烏珠  
穆沁青  
鹽泡

陸運  
駝牛蒙  
過載車人  
草地經用

經棚首局……………距鹽泡一千餘里  
 岔道子首局……………距鹽泡八百餘里  
 北什壩爾台首局……………距鹽泡七百餘里  
 土城子首局……………距鹽泡七百餘里  
 英上首局……………距鹽泡七百餘里  
 東河首局……………距鹽泡七百餘里

二號支局……………距同上

五百二十里

五百三十里

五百里

錐子山分局……………距

經棚二百六十里

岔道子三百里北

什壩台三百二十

里土城子三百里

英上四百餘里東

河四百餘里

燕格柏支局……………距同上

熟水湯支局……………距同上

棋盤山支局……………距同上

朝陽灣支卡……………距同上

圍場縣支卡……………距同上



陸運 蒙人用  
駝牛車或  
過草經地

巴林橋首局……………距鹽泡七百餘里

新地首卡……………距鹽泡八百餘里

豐隆分局……………距

經棚四百餘里岔

道子四百餘里北

什壩台四百餘里

土城子四百餘里

郭家屯支局……………距同上

海留圖支局……………距同上

大關支卡……………距同上

西新地支卡……………距同上

黃姑屯支卡……………距同上

森吉圖支卡……………距同上

林西分局……………距東河六十里英上八十里

赤峯分局……………距巴林橋二百九十里新地三百里

烏丹城支局……………距巴林橋九十里新地一百二十里

哈爾道口支局……………距巴林橋二百餘里新地二百餘里

二連大諾  
白鹽泡

陸運後壩首卡……………距鹽泡一千餘里

豐鎮分局……………

後壩三百六十里陶林二百四十里  
距七台三百五十里阿桂廟一百餘里

陸運陶林首局……………距鹽泡一千餘里

興和支局……………

後壩二百餘里陶林二百餘里  
距七台一百七十里阿桂廟一百餘里

陸運七台首卡……………距鹽泡一千餘里

陸運阿桂廟首局……………距鹽泡一千餘里

隆盛莊支局……………

後壩二百四十里陶林二百餘里  
距七台一百餘里阿桂廟八十里

陸運高烏蘇首局……………距鹽泡五百餘里

豐鎮分局……………

高烏蘇三百五十里  
補隆灣三百三十里

馬台文貢  
兩白鹽泡

陸運補隆灣首局……………距鹽泡五百餘里

興和支局……………

高烏蘇一百七十里  
補隆灣一百五十里

陸運什壩台首局……………距鹽泡九百餘里

張北分局……………

什壩台九十里  
喇廟二十里

東西蘇尼  
兩旗白鹽泡

陸運喇廟首局……………距鹽泡九百餘里

大境門支局……………

距同上

土邊壩支局……………

什壩台一百餘里  
喇廟一百餘里

陸運高烏蘇首局……………距鹽泡四十里

豐鎮分局……………

高烏蘇三百五十里補隆灣三百三十里  
距七台三百五十里

陸運補隆灣首局……………距鹽泡三十里

興和支局……………

高烏蘇一百七十里補隆灣一百五十里  
距七台一百七十里

察哈爾半  
個蘇木兩  
土鹽諾

陸運七台首局……………距鹽泡七里

土木祿支卡……………

高烏蘇一百三十里補隆灣二百里  
距七台一百餘里

馬市口支卡……………距同上

岱海灘——陸運天鎮村支局……：距鹽諾三十里——豐鎮分局……：距天鎮村八十里

安貢——陸運大馬羣首局……：距鹽諾四十餘里——土邊壩支局……：距大馬羣一百二十里

### 十二晉北運道

晉北樞運局所轄蒙鹽蘆鹽水陸運道統系列如左表

磴口蒙鹽轉運局——由黃河以包鎮運銷局——距磴河口河道一千二百里

河口局——距包鎮局河道二百里

水運  
河曲鹽倉——距包鎮局河道四百五十里

磴口局——距包鎮局河道一千零四十里

陸運  
薩拉齊——距包鎮旱道九十五里

歸化城——距包鎮旱道三百六十里

天津車站——距塘沽旱道九十五里

豐台車站——距天津旱道二百四十里改由京漢鐵路裝運

保定車站——距豐台旱道二百七十里

石家莊車站——距保定旱道一百六十五里

陽泉車站——距石家莊旱道三百零五里——陽泉廠

駐津蘆鹽築運所——築鹽由

漢沽——京奉鐵路火車裝運

塘沽——距漢沽旱道七十里

十三花定運道

花定權運局運道統系列如附表。附表十四

十四湘岸運道

湘岸乃行銷淮鹽四岸之一也。其運道統系列如左表。

由十二圩鹽棧江船裝運一百三十五里至下關又三百六十里至大通又七百里至武穴又九百九十里至湘岸岳陽總局再由岳陽逕達以下各地

轉運公所分局地名		距岳里數	分局地名	距離里數	分局地名	距離里數
南縣分局		一六〇				
益陽分局		三四〇				
常德分局	桃源	六〇〇	距常九〇里			
漢壽分局		五一〇				
沅江分局		三六〇				
湘潭分局		四二五				
衡山	攸縣	茶陵	醴陵	湘鄉	澱水	
距潭二七〇里	距潭四六〇里	距潭五八〇里	距潭一八〇里	距潭一二〇里	距潭三〇〇里	



		常德西路轉運公所			益陽中路轉運公所			臨湘分局	華容分局	湘陰分局	靖江分局	省河分局	
		六〇〇			三四五			七五	一二〇	二二五	二八五	三四五	
白沙	安仁	津市	洪江	沅陵	寶慶	新化	小淹		新市	平江	寧鄉	瀏陽	衡陽
距潭六五〇里	距潭五一〇里	距常三〇〇里	距常九一〇里	距常四九〇里	距益八四五里	距益五八五里	距益二四〇里		距陰六〇里	距陰二一里	距靖九〇里	距省二八〇里	距潭四一五里
			芷江		新寧	武岡							
			距洪二四〇里		距寶二六〇里	距寶二四〇里							

十五鄂岸運道

鄂岸乃行銷淮鹽四岸之一也其水陸運道統系列如左表

所 湘潭南路轉運公			
四三五			
零陵	祁陽	未陽	
距潭九八五里	距潭八〇五里	距潭七八〇里	
寧遠	江華	道縣	東安
〇距零二〇里	〇距零四二里	〇距零二〇里	〇距零二五里

分局所在地名		分局距漢總局里數		支店所在地名		支店距分局里數	
新隄	沙洋	水	六七〇里	石碑	陸水	一〇五里	
水	水	三六〇里	六七〇里	岳口	陸水	一〇五里	
龍口	蒲圻	新店	鍾祥	陸水	陸水	一〇五里	
水	水	水	陸水	陸水	陸水	一〇五里	
七五里	一五〇里	一〇五里	三九〇里	九五里	九五里	七〇五里	

淮北鹽由海  
州水運至漢  
口總局計由  
海至吳淞口  
一千二百餘  
里由吳淞口  
至漢口二千  
四百里由十  
淮南鹽由十

二圩水運至  
漢口總局計  
溯江至漢口  
一千五百七  
十五里

小河溪		羅田	麻城		武穴			浙河	仙桃鎮		長江埠	樊城	德安		
陸		水陸	陸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二四〇里		二六〇里	二六〇里		四五〇里			五二〇里	三六〇里		二四〇里	一二四〇里	三六〇里		
大新	花園	林家嘴	迎河集	宋埠	清江	孔壠	黃梅		脈旺嘴	張家溝		棗陽	老河口	花園	應山
水陸	水陸	陸	水陸	水陸	水	水	陸水		水	陸		陸	水	陸	陸
九〇里	三〇里	六五里	三〇里	六〇里	九〇里	九〇里	一一五〇里		六〇里	三〇里		一四〇里	一八〇里	六〇里	九〇里



廣水	陸	三〇〇里	郝家店	陸	八〇里
			應山	陸	四〇里
黃安	陸	三四〇里	八里灣	陸	七五里
			七里坪	陸	四五里
黃陂河口	陸	二〇〇里	黃陂縣	水	一六〇里
			姚家集	水	二〇里
				陸	三〇里

十六西岸運道

西岸乃行銷淮鹽四岸之一也。其運道統系列如附表。附表十五

十七皖岸運道

皖岸乃行銷淮鹽四岸之一也。其南北鹽水陸運道統系列如附表。附表十六

十八宜昌運道

宜昌權運局所轄水陸運道統系列如左表。

界嶺支卡——距官分局陸路七十五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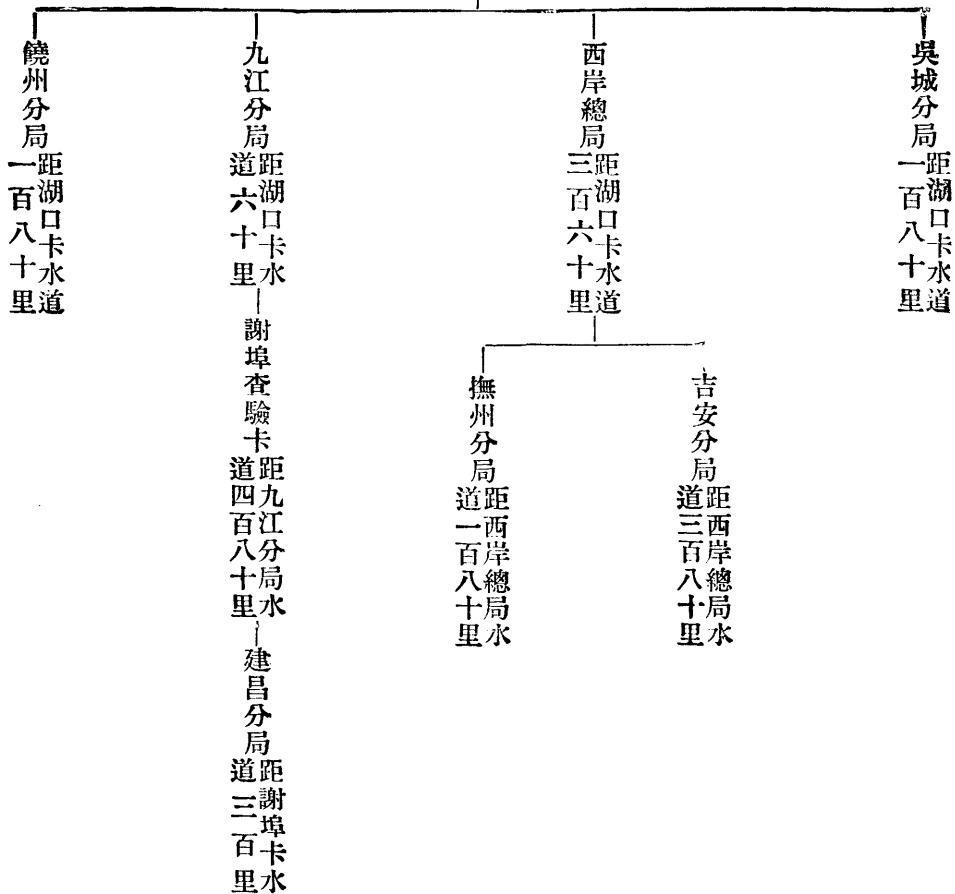
官渡口權運分局——距宜昌上游水道四百二十里

萬流驛支局——距官分局上游水道六十里

# 西岸運道統系表

附表十五

十二圩場運局—金陵下關 距十二圩水道一百三十五里  
—大通掣驗局 距金陵下關水道三百六十里  
—湖口查驗卡 距大通掣驗局水道五百里



饒州分局 距湖口卡水道 一百八十里

九江分局 距湖口卡水道 六十里  
謝埠查驗卡 距九江分局水道 四百八十里  
建昌分局 距謝埠卡水道 三百里

西岸總局 距湖口卡水道 三百六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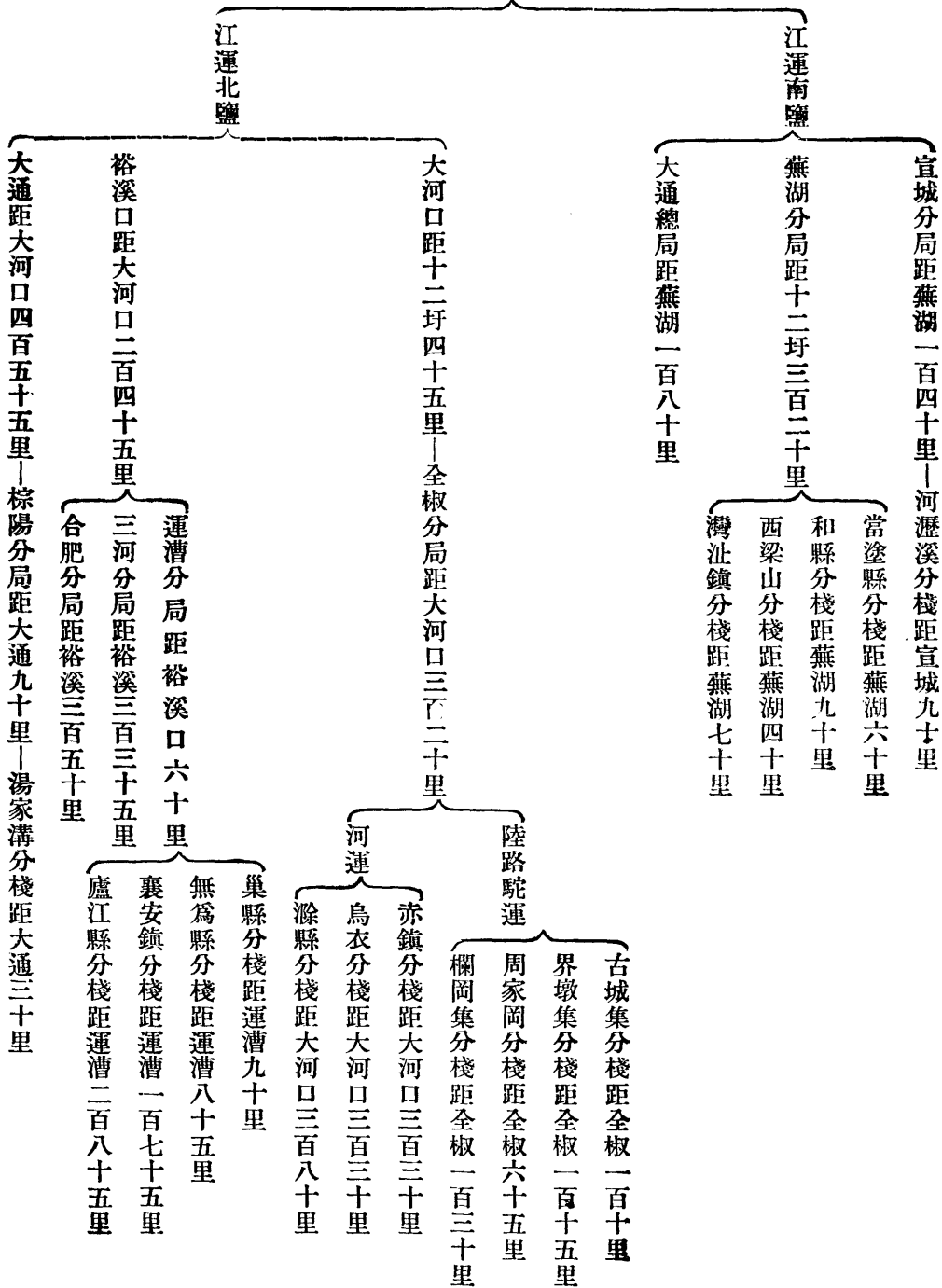
撫州分局 距西岸總局水道 一百八十里

吉安分局 距西岸總局水道 三百八十里

# 皖岸運道統系表

附表十六

## 十二圩揚子總棧



宜昌權運局

沙市湘簷分局 距宜昌下游水道三百六十里

洋溪支局——距沙分局上游水道一百八十里  
藕池口支局——距沙分局下游水道一百八十里

漩水潭支局 距沙分局上游南行水道二百五十里

石子灘子卡 三十里  
港關子局 四十里  
豹家墻子卡 五十里

三河口支卡 距沙分局下游南行水道二百五十里

下三岔河子卡 三十里  
官墻子卡 三十里  
晃湖寺子卡 三十里  
梅金窰子卡 七里  
五斗窰子卡 五里

瓦窰河支卡 距沙分局上游南行水道二百八十里

劉家嘴子卡 四十里  
東壩口子卡 七里  
五方嘴子卡 三里

十九沙市運道  
沙市運銷局所轄運道統系列如左表。

- 均縣支店——距河水道一八〇里
- 穀城支店——距河水道四〇里
- 擡頭崗支店——距河旱道八里
- 茨河支店——距河水道一一〇里
- 太平店支店——距河水道九〇里
- 丁字街支店——距河旱道三里
- 三官殿代銷支店——距河水道三〇里

沙市總局——沙洋分局

距沙市水道一八〇里

樊城分局 距沙洋水道五  
四〇里

- 東津灣支店——距樊水道三〇里
- 雙溝支店——距樊水道六〇里
- 歐家廟支店——距樊水道九〇里
- 武安堰支店——距樊水道一四〇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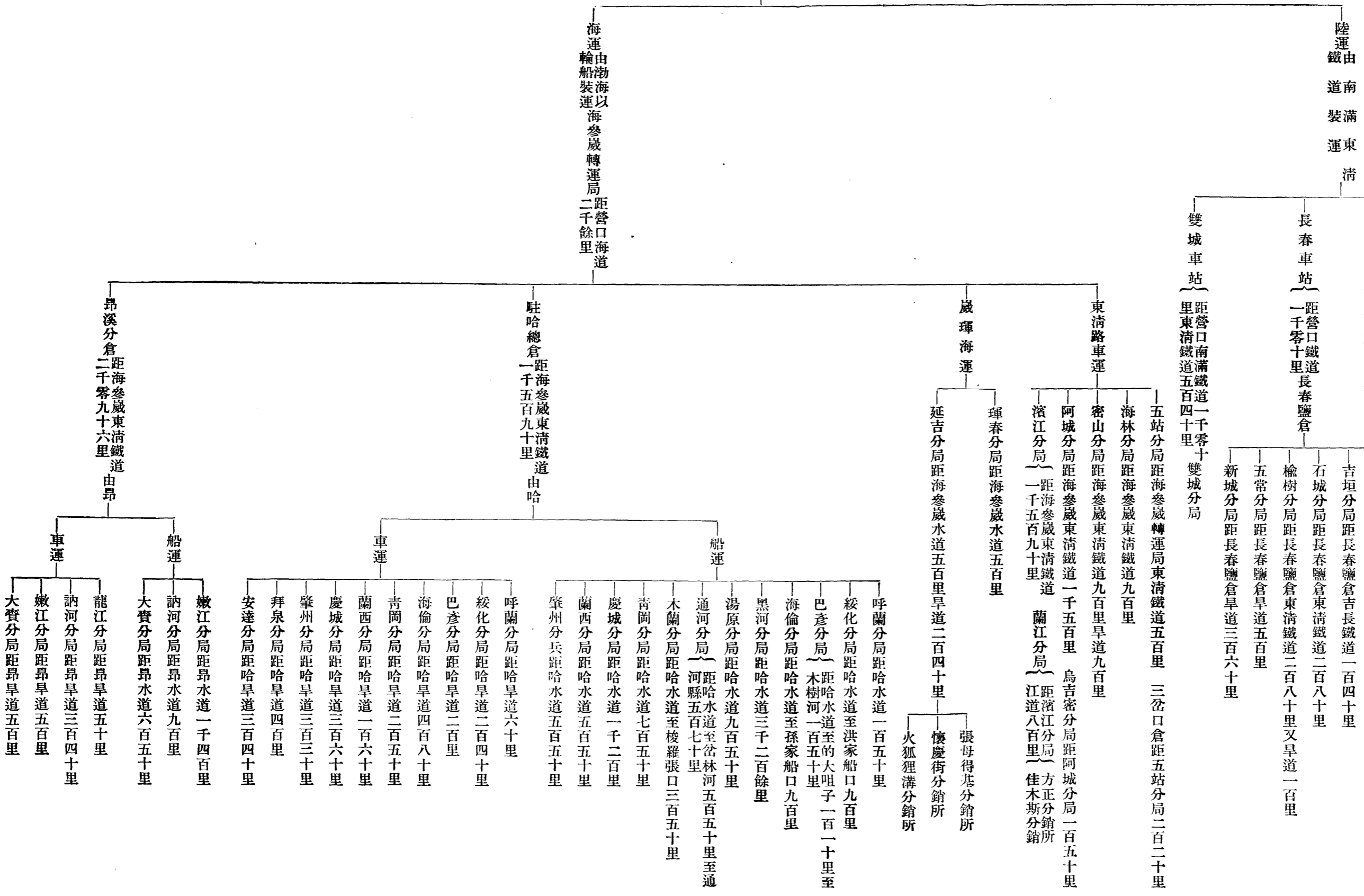
二十吉黑運道

吉林黑龍江兩省係銷奉鹽其運道有海陸之分茲列如附表

附表十七

吉黑海陸運道統系表

附表十七



## 第六章 農業與鹽業之關係

食鹽於農業用途頗多。試述如下。

一肥料用鹽 鹽由綠化鈉所成。而鉀又爲食鹽之重要副產物。鈉與鉀性質相似。而價較廉。故恆取以代用。而爲農業之必需品。如硫酸鈉、硫酸鉀、硝酸鈉、硝酸鉀、碳酸鈉、碳酸鉀。均可作極佳之肥料。是其證也。近今農用肥料。最通行之智利硝。卽硝酸鈉。以其產於智利國。故名。按吾國舊法。多以人糞獸骨及柴灰等等。爲壅田之肥料。皆以其含有多少鉀鹽之故。但其用量多手續繁而效力小。故價雖賤反貴。轉不若改用由化學製鍊之肥料。用量少手續簡而效力大也。

一選種用鹽 農業要旨。在謀生產量之增加。顧生產量之增加與否。雖視乎栽培法之良窳爲斷。而種子之宜嚴行選擇。爲尤要也。選種之法固多。其最精密而成效最著者。當推鹽水選種。其法用大木桶一只盛鹽水。另將欲選之種子盛於小篾筐中。浸入大桶之內。以手充分攪拌數分鐘後。凡受病惡劣之種子。概輕而上浮。可用撈器掬取之。良好無病之種子。重而下沈。如攪拌後。無復有上浮者。應卽將筐取出。洗去鹽分。卽爲選得之強固種子。播種後。發芽齊一。生育旺盛。收穫必豐。至於所用鹽水之濃淡。隨種子之種類而異。茲將對於水一斗應用鹽量。列之如左。

稻 用鹽三斤十兩至五斤十兩 粟 用鹽三斤至三斤十兩

大麥 用鹽三斤十兩至七斤十兩 油菜子 用鹽一斤十四兩至三斤十兩

小麥 用鹽五斤至九斤八兩 蘿蔔子 用鹽一斤七兩至二斤三兩

一獸類用鹽 卽飼養獸類之鹽也。按獸類如牛羊等。性本喜鹽。羊食鹽則毛豐皮美。牛食鹽則力大乳多。駱駝食鹽則能載重致遠。此舉在我國雖屬創見。而歐美各國行之已成效大著。倘能逐漸提倡。則以精鹽供民食。粗鹽供飼獸。不特利益甚大。一方面且立開一新銷岸。於國民生計尤有裨也。茲再分述如下。

(一) 騾馬

中國交通不便之處。多用騾馬運貨。騾馬食鹽者力大。不食鹽者力小。歐美各國。早經試驗。定有比例。如馬或騾一頭。不食鹽僅能負載八十斤。若食鹽則可負載百斤。增加十分之二之氣力。食鹽所費無幾。而載重所得代價甚大。

騾馬飼鹽日久。體質結實。比較不食鹽者。定能多活數年。此數年中所得甚鉅。貧民生計艱難。買騾或馬一頭。卽爲全家生計之資。如能多活數年。卽多得數年之子金。收效實非淺鮮。

騾馬在途。一食鹽卽能趕站。不食鹽則否。譬如尋常日行八十里。飼鹽則能行百里或百餘里。以遠程十站計之。十日中卽少走三兩日。節省已多。而所獲非細。

騾馬如飼鹽。體質必結實。則平日疾病少。可省獸醫藥料之資。且常年用以負載。卽不休息亦可。如未食鹽。常見騾馬駝貨數日。駝夫必令其休息一天。此實因騾馬未食鹽。體質不結實之故耳。

(二) 牛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而農事上所用牛之力爲最多。牛分二種。一雄牛。一雌牛。食鹽之牛。以之耕田。



較之未食鹽者。其力加多。譬如向日每天只耕一畝。食鹽則可耕畝半。且牛有力。當工作時。可以無須停歇。至於雌牛食鹽。較之不食鹽者。其乳可以加多。譬如雌牛一頭。每日多出乳半斤。月多十五斤。年多一百八十斤。牛乳每斤價值。即以八分計之。一年多得十四元四角。而牛一頭。每年約食鹽十斤。每斤以六分計。不過六角。而所獲利益。達二十餘倍之多。設能飼養得法。每牛每日多出之乳。決不止半斤。大利所在。農家幸毋忽之也。

### (三) 羊

古史有云。宮中用羊御車。羊不來御時。將鹽撒於地。羊即前來。又牧羊人欲羊前來。即以鹽為號召。由此以觀。足徵獸類喜食鹽也。查口外羊多食鹽。滷是以皮革堅固。毛色光潤。羊皮以口外為佳。職是故也。外國織造家常云。食鹽之羊毛。所織出之物品。較未食鹽之羊毛。所織出之物品。堅固經久。而有精彩之色。故價值高。其未經食鹽之羊毛。不甚合用。故中國羊毛。運至歐美。必攙雜於已食鹽之羊毛中。再加製造。然後可用。以中國幅員之大。羊類之多。如能一律飼鹽。不獨一皮得二皮之價。即羊毛亦可得厚利。羊食鹽所費有限。而所得利益。實不可以數計。

### (四) 駱駝

口外駱駝。常飼以鹽。故能負重載。如不飼鹽。則其毛易落。且體質不結實。而多病。食鹽之駱駝。與不食鹽者比較。約可多活數年。內地駝戶。尙未知其利益。亦未加考究。如能以鹽飼之。命既延長。且能負重載。何樂不為。

(五) 豬

以鹽飼豬。使其肉多含自然鹹質。則所製火腿。質味必佳。我國火腿以雲南宣威爲最有名。查其原因。卽緣宣威平日餵豬。於食料中攙鹽之故也。又聞豬販上路。攜帶食鹽。設豬不行。卽以鹽敷其足。可以立行。此又足徵獸類得鹽而有力也。

按農業用鹽。各國多有減稅或免稅之例。因是亦有施行變性之法。據德國規定。其農用免稅鹽。變性之法。所用物質及配合分量如左。

下列數字皆爲百分率

一飼獸鹽 苦艾○、二五分。酸化鐵、木炭末、磷酸、石灰○、二五分。

二肥料鹽 石油○、二五分。煤煙一至二分。石灰末肥料炭灰二分。酸化鐵○、二五分。苦艾末、鹽倉屑、熬鹽鍋屑、污穢鹽不純之山鹽末、石灰、膠泥○、二五分。褐炭末二分。

第七章 工業與鹽業之關係

鹽在地球上分布極廣。而且產量亦極豐富。不僅爲人類營養素之必要成分。所有曹達 (Soda) 亦稱蘇達。又作蘇打卽碳酸鈉) 工業。無不以鹽爲唯一之原料。而不純粹之鹽。所含之鉀、鎂、鈣等。亦爲工業中必不可少之物質。所以鹽之一物。在工業上實占極重要之地位。且曹達工業。乃鹼工業之一部。包含硫酸鈉、碳酸鈉、苛性鈉、鹽酸、綠化鈣、漂白粉等各種工業。因此種工業之勃興。而得促進他種工業之進步發達。所以曹達工業。有化學工業之母之稱。茲將與鹽有關係之重要工業。略述如下。

硫酸鈉 (sodium sulphate,  $\text{NaSO}_4 \cdot 10 \text{H}_2\text{O}$ ) 亦稱硫酸蘇達。卽芒硝。以食鹽加硫酸。製爲無色稜柱

形之結晶久置空氣中則風化而成白粉。遇水極易溶解。製造玻璃及染料藥品等多用之。

硫酸鈣 (calcium sulphate,  $\text{CaSO}_4$ ) 卽石膏。結晶成菱形或燕尾狀雙晶。硬度甚低。爲纖維狀者曰纖維石膏。細粒相集色白如雪者曰雪花石膏。又有黃黑紅青等色。可供肥料之用。入窯中徐熱之。則失其結晶水而成白色粉末。俗稱燒石膏。可用以塑像。或造窯器模型。及裝飾品之材料。需用甚廣。天然產者。可爲顏料。並入藥。本無水分者曰硬石膏。與岩鹽同產。

硫酸鉀 (potassium sulphate,  $\text{K}_2\text{SO}_4$ ) 以綠化鉀與硫酸同熱而製之。或以昆布等燒灰浸水。使之蒸發。亦可製成。爲無色稜柱狀之結晶。味苦而鹹。供醫藥之用。又製明礬。碳酸鉀等亦用之。

硫酸鎂 (magnesium sulphate,  $\text{MgSO}_4 \cdot 7\text{H}_2\text{O}$ ) 亦稱硫酸苦土。又名瀉鹽。產海水中。爲製造食鹽時之副產物。以養化鎂溶解於硫酸中。亦可製成。爲白色稜柱狀或針狀之結晶。味清涼苦鹹。瀉藥中常用之。

硝酸鈉 (chili sulphate,  $\text{NaNO}_3$ ) 卽智利硝。因其多產於智利。故名。性與火硝略同。而善吸收濕氣。可爲製造硝酸及肥料之用。

硝酸鉀 (potassium nitrate) 卽硝石。一名火硝。亦作朴硝。有用動物之皮骨堆於土中。使受變化而生者。有用智利硝與綠化鉀製成者。爲針形之塊末。製火藥之主要原料也。炭與硝酸鉀之混合物。當平常時。固無改變。若燃燒。則放多量氣體。立刻爆發。若再加硫。則爆裂所散之體積更增大。約較原火藥之體積大二百八十倍。故製第一等之火藥。非用鉀不可。又硝酸鉀除製火藥外。尚有種種用途。一製

煙火。二染術用。三肥料。四作防腐劑。以醃漬肉類。五醫術上用作消炎劑。

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text{Na}_2\text{CO}_3$ ) 俗稱燥鹼。舊於海草灰中取之。後始發明較良之製法。以食鹽加硫酸。或於食鹽溶液中溶阿摩尼亞氣製成。為鈉與碳酸之化合物。純者為白色粉末。製玻璃及肥皂等大工業多用之。亦供醫藥之需。

碳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text{K}_2\text{CO}_3$ ) 一名碳酸加里。為白色之塊。久露空中則潮潤。易溶於水。有鹼性。草木之灰中含之。製玻璃及肥皂用之頗多。亦可作醫藥。功能解血利小便。治淋症等。其主要之用。在預備他種鉀鹽。

碳酸鎂 (magnesium carbonate,  $\text{MgCO}_3$ ) 天然產生之鑽石。謂之菱苦土礦。以碳酸鉀加於鎂之鹽類溶液中。亦成此物。為白色疏鬆之塊。製牙粉及醫藥上用之。

輕養化鈉 (sodium hydroxide,  $\text{NaHO}$ ) 亦名苛性蘇達。省稱蘇達。製法性質皆與輕養化鉀同。近時亦電解食鹽溶液為鈉汞膏。由水之作用而製之。價較輕養化鉀為廉。故工業上恆用以為代。以製肥皂。洋紙等物。照相術中亦用之。俗稱大蘇打。

輕養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text{KHO}$ ) 亦名苛性加里。省稱加里。以碳酸鉀之熱溶液加熟石灰製之。最近製法通電於綠化鉀之溶液中而成。為白色之固體。性脆。溶於水中。鹼性極強。置空氣中。則潮解。成碳酸鈣。故實驗時常用以吸收碳酸氣。製造肥皂及各種鉀之化合物。需用甚多。

輕養化鎂 (magnesium hydroxide,  $\text{Mg}(\text{HO})_2$ ) 以輕養化鉀加於鎂之鹽類溶液中製之。為白色之粉。

末。與水混合。露置空氣中。則變極硬之質。故可爲製造塞門脫之用。

綠化鈣 (calcium chloride,  $\text{CaCl}_2$ ) 海水中含此質頗多。以炭酸鈣於鹽酸中熱之。亦成此物。爲無色六方柱之結晶。易潮解。加強熱使失其結晶水。則成多孔質之塊。吸收濕氣尤多。故化學上常以爲氣體液體之乾燥劑。

綠化鉀 (potassium chloride) (鉀化合物之一也。性質與食鹽相同。其天然產出者如鉀鹽礦 Sylvite 是也。用作肥料。又醫術上亦用之。

綠化氫 (hydrogen chloride,  $\text{HCl}$ ) 亦稱鹽酸氣。納食鹽於水與濃硫酸之混合液中。加熱製之。爲無色之氣。有劇臭及強酸性。惟於金屬不起化學作用。易溶於水。其溶液卽爲鹽酸。工業上需用至廣。

綠化鎂 (magnesium chloride,  $\text{MgCl}_2$ ) 鎂與綠氣化合而成。性易受潮。鹽滷中多含之。

綠酸鉀 (potassium chlorate,  $\text{KClO}_3$ ) 亦稱鹽素酸加里。省稱鹽剝。以石灰乳灼熱。通入綠氣。加綠化鉀製之。亦用電解法。爲無色板片狀之結晶。熱水中能溶解。和入硫黃硫化銻等能燃之物。加以摩擦。發火甚烈。故爲製造火柴火藥染料之用。醫術上亦以爲漱口汲入等藥。用途甚廣。

漂白粉 爲白色粒狀之粉末。於熟石灰中通入綠氣。或又以生石灰與綠氣化合製之。但綠氣係由鹽而成。所以鹽爲漂白粉之間接原料。能消褪植物性之色質。以色布浸入其水溶液。更入稀釋酸類之水內。或曝於空氣中。卽成白色。紙張衣服等。皆可用此以漂白之。

鹽除供食用。及用作上述各種工業之原料外。因其能使肥皂從其水溶液中析出。所以亦多量供鹽析

Salting out 之用。又鹽有防腐性。所以能保存各種食品及獸皮等。使經久不至腐敗。純粹之鹽。在醫藥上用於灌腸、含漱、洗滌患處、及心臟注射等。以其具有收斂性之故也。

世界各國對於食鹽多課重稅。然對於工業用之原料鹽則稅率特別減輕或免徵。以期獎勵各種工業之進步發達。又恐人民將原料用鹽私供食用。所以多將原料用鹽變性。所謂變性即用於各種工業無妨礙。而對於食用不宜之物質。混合於普通鹽之方法。至於所混和之物質。乃視工業之種類而有差異。查德國免稅工業鹽皆變其性。凡製變性鹽者不論其為本業為副業。其鹽之來源。不論其為國內為國外。皆應呈明官署。請其派員監察。凡購變性鹽之家。必先領特許證。否則鹽商不得賣付。近世各國免稅之鹽多倣其例。變性之鹽據德國規定。其所用物質及配合分量如左。下列數字皆為百分率

一商品 魚油〇、五分。酸化鐵〇、二五分。苦艾末〇、二五分。鉛丹〇、七五分。煤煙、松煤煙、木炭末、磷酸石灰、石膏〇、二五至一分。

二蘇達及芒硝製造廠 稀硫酸一至八、二分。石油〇、二五分。煨芒硝、胰油末、安姆尼亞水、五分。芒硝五分。發煙鹽酸二分。苛性安姆尼亞八分。硫酸鹽類二、五六至五分。重硫酸鹽末二分。煨硫酸鹽二、五分。煨蘇達四至十五分。著色之液質五分。安姆尼亞蘇達、碳酸鹽十五分。苛性鈉三分。硫磺礦燒後殘滓五分。

三化學及顏料工場 硫酸二至六分。鐵之複鹽十分。石油〇、二五至〇、五分。金黃色礦質末、胰油末、鉛丹、褐炭末〇、二五分。鹽化銅五分。松脂〇、二五分。煨礦殘滓溶解之阿尼林色紫五分。各種色素

之溶液〇、二五至三分。硫酸亞鉛二分。發煙鹽酸、軟錳礦、一分。硫酸鹽二、五分。酸化鐵五分。水銀華〇、二五分。別種昇華物〇、五分。阿尼林綠液二分。芒硝五分。滷質二、二五分。安姆尼亞蘇達、硫酸藍精、煅安姆尼亞蘇達十五分。硫黃礦煨後殘滓溶解之沃素、五分。石灰末二分。煤煙一分。藍精顏料廠之廢水十分。石油〇、二五分。木炭末、硫酸安姆尼亞二分。蹄爪之碎末五分。硫酸銅十分。過酸化鉛末〇、二分。蠟油〇、二五分。硫酸亞鉛四分。苛性鈉三分。阿尼林及藍精母液四分。

四。胰油及製蠟廠與精油廠 石油〇、二五至〇、五分。松油〇、二五至四分。胰油末一分。煅蘇達二至五分。椰子樹油、蠟油、松樹油、紫色顏料、五分。軟錳礦一分。魚油〇、五分。酸化鐵〇、二五分。礦油〇、五分。褐炭色礦油〇、五分。明礬三十分。

五。玻璃工場及玻璃器製造廠 石油、鉛丹、蠟油、胰油、硫酸鐵〇、五分。軟錳礦末一分。酸化鐵〇、二五分。獸油〇、〇五分。礦油〇、二五分。

<sup>七六</sup> 鞣皮與毛皮廠及皮件與剝皮廠 石油〇、二五至〇、五分。明礬、魚油、松煤煙、一至十五分。胰油末一分。硫酸鐵、著色礦質、松脂、一至四分。礦油〇、五分。木炭末二分。軟錳礦末、漬獸腸之鹽滷一分。漬果實之鹽滷三分。蠟油〇、二五分。芒硝五分。礦油原質、硫酸〇、二五分。鹽滷三分。酸化鐵〇、二五分。苦艾末〇、二五分。

八。金屬器皿及鍊礦廠 木炭末二分。石油〇、二五分。硫黃礦煨後殘滓、蠟油、硫酸鐵、褐炭末、三至五分。煤煙一分。著色礦質一分。胰油末一分。水泥二分。發煙鹽酸二分。酸化鐵〇、二五分。魚油〇、五分。

蹄爪末二至十分。礦油原質○、二五分。軟錳礦一分。

九石器陶器磚瓦及窯業 鉛丹○、七五分。石油軟錳礦、木炭末○、二五至○、五分。酸化鐵○、二五至○、三七五分。魚油○、五分。煤油○、二五至一分。礦油○、五分。礦油原質、松煤煙○、二五分。硫酸鐵、褐炭末、四分。

十製紙廠 石油胰油末○、二五分。

十一造船廠漬木材之用 石油、軟錳礦末、褐炭色膏油○、二五分。煨蘇達四分。褐炭末二分。煤煙一分。松煤煙○、五分。

十二 紡織廠 石油、蠟油○、二五分。胰油末一分。松煤煙○、二五分。色素殘水五分。硫酸二至六分。芒硝五分。酸化鐵○、二五分。魚油○、五分。煨蘇達、木精紫素二分。礦油原質○、二五分。苦艾煨蘇達、較錳礦○、二五分。重炭酸加里一分。

十三製冰及起寒劑之製造 石油○、二五分。鉛丹○、七五分。蠟油○、二五分。硫酸鐵四分。鹽滷、胰油末三分。軟錳礦末、褐炭色膏油、一分。石炭末二分。泥炭末二分。苦艾末○、二五分。酸化鐵○、二五分。結晶蘇達十五分。魚油○、五分。礦油○、五分。煨蘇達二分。乾或濕阿尼林色素一分。

十四鐵道橋梁融冰用 魚油○、五分。赭石○、二五分。石油、蠟油、酸化鐵、褐炭色膏油○、二五分。酸化鐵○、二五分。石炭末二分。煤煙一至三分。木炭末、軟錳礦末、二分。苦艾末○、二五分。胰油末一分。褐炭末二分。煤油一分。



十五雜用如製橡皮或樹脂精鍊所電氣分解工廠之類 軟錳礦末一分。魚油○、五分。酸化鐵○、二五分。石油、鹽素水溶液○、二五分。

### 鉀鹽說明書

鉀之意義及其起源 鉀係鹼金屬原素之一即英語 potassium 拉丁語 kalium 中國舊無此名。依拉丁之首音。故右旁作甲。因屬金類。故左旁從金。英人兌飛亨弗蘭氏於西曆一千八百零七年。(清嘉慶十二年)始以電解術分析得之。

鉀之來源 據地質學家論。食鹽及鉀之礦牀。皆由上古時代。海水乾涸。逐漸構成。當海乾之初。先成者為食鹽。及將盡乾。然後鉀之化合物乃出。此鉀鹽之所由來也。茲將直接間接可取得鉀鹽之原料。分列於左。

- 一 溶解之礦質。如沙金石 (carnallite) 鉀鹽礦 (syivite) 今近礦 (kainite) 之類。所含鉀質以此類為最
- 二 不溶解之礦質。如明礬石 (alunite) 長石 (felspar) 白榴石 (leucite) 之類。
- 三 硝石。

四 海水。鹽滷以其含有綠化鉀之故。

五 植物類。如木灰海藻糖渣向日葵莖是也。泥土內含有鉀之化合物。植物生長後取其溶化內即物組成繁雜之植物體。故植物燃燒後鉀仍存於灰內。

炭酸鉀也

六 動物類。羊毛脂肪。即洗羊毛之水亦含有炭酸鉀

鉀與食鹽之關係 食鹽即化學上之綠化鈉。鈉之性質與鉀極相似。且價較廉。故恆取以代用。惟鉀礦離地面稍近。而食鹽層反在下。故取鹽質分析。便知鉀苗之衰旺。

鉀之質性 鉀爲白色金類。在尋常溫度中。軟柔如蠟。可以刀切。遇冷至零度。則硬而脆。其氣若遇空氣或水。即發火。

鉀之化合物及其用途 鉀之化合物種類至多。茲欲確知其用途。特臚舉其要者。

一 碳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可以製造玻璃。望遠鏡肥皂等。亦可作藥用。功能解血利小便。治淋症等。其主要之用在預備他種鉀鹽。

二 綠酸鉀 (potassium chlorate) 用以製造火柴。烟火炸藥等。又可作漱喉藥。以治喉痛。

三 硝酸鉀 (potassium nitrate) 即硝石。亦名朴硝。製火藥主要之原料也。又可作染術醫藥及肥料之用。

四 硫酸鉀 (potassium sulphate) 農業上用作肥料。工業及醫術上均用之。

五 草酸鉀 (potassium oxalate) 其溶液能除鐵鏽。如布上沾染鐵鏽。可用此溶液洗之。

六 矽酸鉀即鉀水玻璃 (potash water-glass) 此物用途甚廣。將其水溶液塗於木材面上。乾後則結

有透明物質一層。光如玻璃。堅牢耐久。且能防火。又與數種鹽質相遇。能生各色之化合物。例如遇硫酸銅之溶液。能生淡青色之沈澱。遇硝酸鎳溶液。則成淡綠色。遇綠化第二鐵。則成褐色。故又可

作裝飾品。

七酸性酒石酸鉀 (potassium acid tartrate) 卽酒石。亦曰果鹽。用於染色。鍍銀。驗金。亦可作鋸藥。又與重碳酸鈉相合。用於製麵包。蓋此二物相化合。能發生多量之炭酸氣。使麵包輕鬆而多孔。

八酒石酸銻養鉀 (potassium antimonyl tartrate) 可用媒染劑。或作醫藥。功能化痰發汗。

九重鉻酸鉀 (potassium dichromate) 製造廠內用爲養化劑。又用於製革染色。製電池等。

十過錳酸鉀 (potassium permanganate) 乃極有價值之養化劑。分析化學用之至多。有撲滅細菌等有機能之物。故可作消毒劑防腐劑。

十一綠化鉀 (potassium chloride) 性質與食鹽相同。其天然產出者。如鉀鹽礦 (sylvite) 是也。用作肥料。又醫術上亦用之。

十二溴化鉀 (potassium bromide) 用作醫藥。能解血。又作瀉藥。安眠藥。又照像上亦用之。

十三青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可作殺蟲藥。鍍金術。冶金術。照像術上多用之。

十四碘化鉀 (potassium iodide) 主要用途在藥材。又照像亦不可少。

十五輕養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最強之鹼質也。工業醫學化學試驗等。無不需用之。按鉀之爲用至廣。如上述之綠化鉀。硫酸鉀等類。可供農業肥料之用。歲占全世界產出總數十之九。又硝酸鉀。綠酸鉀。乃製造火藥主要原料。尤爲軍需必要之品。此外如工業化學醫術等。莫不與鉀有密接關係。故一國軍需能否充實。農工商業能否振興。均以國內產鉀之多寡定之。其關係豈淺鮮耶。

輸入英國鉀鹽之價值 西曆一九一三年。即歐戰前一年。輸入英國之鉀鹽價值達一百三十八萬零五百六十七磅。內德國已占九十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七磅。茲將細數列下。而各國產鉀之比較已可概見矣。

德國 九十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七磅

法國 十八萬七千一百七十二磅

俄國 五萬八千四百九十九磅

英屬印度 五萬六千六百三十一磅

比國 四萬五千六百一十二磅

日本 三萬零六百五十四磅

納斯蘭 三萬四千一百二十六磅

義大利 二萬一千一百九十八磅

瑞典 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四磅

葡萄牙 五千五百三十三磅

加拿大 四千四百磅

美國 二千九百四十六磅

其他各國 五千二百九十五磅

總共 一百三十八萬零五百六十七磅

英國每年用鉀之約數 英國每年用鉀肥料至少三萬噸。染料用鉀約一千噸。肥皂火柴及其餘工業。約八百噸。一國用鉀如此之多。合世界各國計之。其銷數更可想而知。

鉀之產地 鉀之化合物散布極廣。茲將世界產鉀地名及其物體列下。

地名 物體

德之斯台斯佛爾特 (Stassfurt) 砂金石 (Carnallite) 產鉀最多之地

奧國 鉀鹽礦 今近礦

西班牙 砂金石 鉀鹽 無水石膏

法德美義大利澳洲加拿大 明礬石

美國英國 長石

義大利 白榴石

德俄義大利澳洲 雲母石

印度埃及波斯瑞士義國法國德國瑞典 硝石 印度最多每年約產一萬四千噸。價值二十三萬磅。

英國 鍋灰 每星期可出四百至五百噸之綠化鉀

美法德及英之愛爾蘭 羊毛之脂肪

美國日本那威英國 海藻 美國太平洋岸之海藻每年可製六百萬噸。綠化鉀。日本以海藻製碘為工業重要之品。那威每年產鉀。

美國印度

鹽湖水

美國每年可產四百萬噸至六百萬噸之綠化鉀

鉀鹽約一千噸英之愛爾蘭約四千噸

法國葡萄牙美國印度

海水

俄國美國西班牙

木灰

比國義大利

糖渣

國出鉀四千年比一九一二年

俄國

向日葵莖

每六年約產鉀六千噸

德之鉀礦 德之斯台斯佛爾特省。自十三世紀以來。即已產鹽。至一八五七年。始發明為製鉀之原料。迄一八六一年。始實行造鉀。近年德人於斯台斯佛爾特之地。不甚採取礦鹽。而專注意於鉀類。每尋此項之礦。其初先由礦鹽內提取鹽水。及至以採取鉀鹽為宗旨時。即不肯再提鹽水。因鉀與石鹽既有天然之層。若俟取出後。再為化分。不免多費一番手續。是以前後每採取鉀鹽之時。總以不與石鹽混合為要著。大抵鉀係多數砂石及礦石之成分。該省淤積含鉀之礦極厚。係積於石鹽層之上。共有數層。每層只含一種礦石鹽。所有緊要各礦石如下。

鉀鹽礦 (sylvite)

無水石 (anhydrite)

砂金石 (carnallite)

鉀鎂綠礬 (kainite)

鉀鎂鈣礬 (polyhalite)

鎂礬 (kieserite)

鉀鎂礬 (schonite)

德國鉀鹽輸出統計 德國產鉀爲全球冠。今將歐戰前兩年輸出之數及價值列表於左。

年 別 出口重量

價 值

一九一二年 一百四十萬零四千六百零二噸 三百零四萬九千七百十四英磅

一九一三年 一百八十二萬九千六百十七噸 四百五十五萬五千七百六十一英磅

德國鉀鹽與歐戰之關係 歐戰發生。德國鉀鹽停止輸出。價值驟漲。每噸炭酸鉀由十七磅增至八十磅。因是各國工業原料。卽形缺乏。卽如我國進口顏料。大半德貨。來源既絕。故價格遂增至數倍。其明證也。又鉀爲製造火彈最要之品。德既富於鉀礦。取之無禁。用之不竭。故戰爭能持至四五年之久。雖曰科學發達。亦地利使然也。

歐戰發生後。英人對於鉀鹽之注意。歐戰發生。德國之輸入一停。英國農工商業及軍用品之原料。均大受影響。由是朝野上下。乃大注意於製鉀事業。並搜尋種種原料。如鍋灰海藻羊毛脂油之類。以擴充鉀鹽之製造。英國軍需部並於一九一七年六月設立鉀礦管理局。專司其事。其所以若是慎重經營者。無非欲求將來脫離德國製鉀托辣斯之羈絆也。

各國製鉀公司之組織及政府之取締

一德國鉀礦。係官商合辦性質。創始於一八八〇年。迄一九〇九年。各業鉀者意見紛歧。遂由政府頒布製鉀條例。以規定內國自用及輸出外國之產額。

二英國鉀公司。係官股五成。其餘五成。由三家公司共同擔任。三公司各舉代表一人。政府亦派代表三人以董其事。一九一七年八月頒布鍋灰管理法。而鉀鹽混合物管理法。則成於一九一八年二月間。

三奧國製鉀公司。由政府及若干資本家共同組織之。

四川自流井鉀礦之發明 自流井之鹽井有鹽滷及鹽崖之分。鹽崖即礦鹽。其上層實有最富之鉀鹽。至煎鹽之廢棄物。如膽巴之類。皆含有鉀鹽。民國六年。英國聯華銀公司派員到井。實地考察。並取鹽樣。旋據報告。以所化驗之鹽水。可斷定其出產地。必有富有鉀礦之層。將來發展。必成最有價值之事業。鹽井之深。由五百至四千英尺。從稍淺之井中。取有微黃色之鹽水。所含鉀質不多。從三千尺或四千尺之深井。出有一種鹽水。俗稱黑水。約計產鉀最多之層。當在此黑鹽水一層之上。

自流井鉀鹽之成分 聯華銀公司攜回英京鹽水。交與薩拉們斐克達公司化驗。據稱各種鹽水內。皆含有最多之綠化鉀。依表所列。其第一等鹽水中。含綠化鉀千分之一百三十九。以總定質爲千分。實爲全球之冠。且此次所帶之鹽水。係鹽井所出。其所含綠化鉀尚如此之多。其他鉀鹽最多之處。固已觸目皆是矣。

四川自流井鹽水化驗成分列左



總定質	黑鹽水	石食鹽之鹽水	白鹽水	黃色鹽水	廢物沫子
	21.76	16.604	14.124	16.188	58.78%
食鹽	16.90	12.60	10.67	13.30	47.704%
綠化	3.020	1.030	1.330	0.700	3.939%
綠化鉀合成總定質之百分	13.9	6.2	9.4	4.3	6.7

以上均按每百立方生的米突。含有若干格蘭姆計算。表內第一格總定質。係將鹽水蒸乾以求得之。蓋以尋常之水融化食鹽。至多不過百分之二六、四。表內第四格。即鉀合成總定質每百分之若干。

### 第八章 漁業與鹽業之關係

伏羲氏作網罟耒耜。教民佃漁。是為漁業之濫觴。漁業盛衰。鹽產豐歉。與海岸潮流風向雨量。同有密切關係。且水產行銷遠地。端賴醃漬。需鹽尤巨。此古人所以魚鹽並稱者歟。前清時代。本無漁政。地方官吏之所典者。止徵漁稅。漁捐及牙帖銀兩耳。至光緒中葉。外商日盛。歐洲漁輪。相率入我領海。其水產諸物之輸進。亦日增多。中央政府。始知海物之利。思有以振興之。卒以漁政未修。無措施之可言。嗣蘇紳張謇。提倡實業。始倡創設漁業公司之議。並稟請兩江總督。嗣經江督奏請聯絡沿海七省。以大其規模。江浙漁業公司。設立於上海。奉天漁業公司。北洋漁業公司等。亦相繼成立。民國以來。以水產局主管漁政。元年九月。嘗定水產調查錄式。頒諸各省。使之登錄。十月。照會沿海七省。提出調查關於漁業之記錄。又前後派遣吏員於沿海各省。就實地調查考究。立漁政計劃案。三年春。農林工商兩部合併。四月二十八日。

公布公海漁業獎勵條例十一條。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十二條。四年四月公布公海漁船檢查規則十四條。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二條。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十六條。自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公布後。除直隸漁稅稽徵處及漁稅分局。漁業船捐分局。奉天漁業保護局外。如直隸商漁聯合會。山東商漁聯合會。廣東漁團局等。皆依此條例組織。近年來。海盜猖獗。漁業受害甚巨。民國十一年末。江蘇漁業同行爲自衛計。發起組織漁團。以資保衛。至水產教育。雖爲教育部所支配。然農商部亦有補助之責。民國三年。令沿海各省開設水產講習會。派員巡迴教授。以啓迪漁民。如浙省寧台溫所屬之鎮海海門永嘉已相繼開設。其他如直隸水產學校。江蘇水產學校。皆以課漁業專門智識爲目的者也。就以上所言。關於漁業振興之法。似已有端倪。然卒以年來內亂頻仍。盜匪遍地。海洋尤甚。其受影響一也。強鄰倥處。海權喪失。各國漁船往來領海之內。漁業聽人蹂躪。其受影響二也。然此尙非絕對無補救之方。設戰事停止。稍修內政。則奸盜自息。而外交形勢。亦隨之轉移。人苟自競。孰敢侮予。以上二者。似皆可迎刃而解也。復次。就漁業本身觀察。官廳以前對於沿海漁民。祇有摧殘而無保護。祇有股削而無獎勵。至於魚鹽區域。所謂醜切。國家徵取之稅。雖比食鹽爲輕。然大半皆爲奸商土豪所包辦。借魚鹽名目。侵銷食鹽之引界。真正漁民。不能享此實惠。反予彼輩圖意外收入之機會。言念及此。曷勝浩歎。查沿海漁業。每年所用之漁鹽。當在二千萬擔內外。當此緝私廢弛。場產整理尙未完備之時。私鹽遍地。漁戶用鹽。來源甚多。無虞不給。此去吾敢決言。場產必有整理完備。緝私必有認真辦理之一日。故於保護漁業管理漁鹽。不可無十分嚴密之計劃。以漁業發達一分。漁民生計充裕一分。而漁鹽國

課之收入亦增進一分。盈虛消長息息相關。非偶然也。保護漁業不在本書範圍之內。可毋論及。管理漁鹽現行之法。各省多有每一漁船限制配鹽擔數之規定。不知漁船捕魚多寡不定。同在一處下網。有一日捕獲數千斤數萬斤者。亦有數日而不獲一者。如必限制配鹽之擔額。則魚多鹽少時。非棄魚海中。即聽其腐爛。魚少鹽多時。回洋查驗。又須受關卡胥吏之勒索。笑啼皆罪。動輒得咎。嗟彼漁民。何辜至此。此外又有每一漁船限制用鹽日期之規定。不知捕魚雖有定期。然自放洋至回洋。以捕獲種類之不同。日期長短亦因之各異。且漁汛衰旺不一。風向順逆無定。所謂看風駛帆。豈能一一如期。吾謂每一漁船限制用鹽擔數日期。如奉行故事。祇供關卡吏役緝私營弁勒索訛詐之需。其害尤小。若必認真實行。恐沿海漁民之罹法網。將觸處皆是。無日無之。以養人者害人。仁者忍出此乎。然則如之何而可。曰。漁鹽稅率之宜輕。已盡人皆知。無反對之餘地。但無整齊劃一之制度。詳細規劃之方法。稅率雖輕。漁民仍不能受實惠。而漁業仍不能發達。今果欲管理漁鹽。使漁業有所保護。以惠及漁民。則第一應規劃漁業區域。准在最近之鹽場配鹽。其離場較遠者。則宜於漁船匯萃之處。指定儲鹽地點。聽商運儲供銷。祇許鹽務官廳設卡譏察。不准胥吏土豪染指其間。第二調查漁船戶冊。編定號數。按照發給購鹽執照。憑照得赴指定鹽場購鹽。途遇緝私營船。驗照放行。毋得留難。如查出假漁鹽名目。以營私販賣者。除弔銷執照外。並科以私鹽之罪。第三劃一漁鹽稅率。長蘆遼寧每擔均五角。福建四角。廣東三角五分。浙江之台州三角。岱山二角三分五釐。運駁漁鹽每擔稅二角五分。除用金一分五釐。故餘此數。山東兩淮及浙之溫州及江蘇崇明一帶二角。浙江定海一角三分五釐。除用海流鹽每擔稅一角五分。除用金一分五釐。實收此數。此後如規定劃一漁鹽稅率。似應按照實業

用鹽章程一律定爲每擔二角。在政府方面。祇設法防止其衝銷重稅區域。果能辦理得法。漁鹽稅收當大有可觀也。再言之。年來各國之罐詰品。及日本之各種鹹魚。輸入之量。與年俱增。此非大宗之洋鹽輸入。而何。倘國家果能寓獎勵於管理之中。則以我國原料之豐富。工價之低廉。沿海所產之品。施以人工之製造。供給國內之需要外。尙有餘力以輸出國外。行銷於世界各國之市場。又可斷言。鹽業漁業。均有絕大之希望。留心國計民生者。幸毋忽視之也。

### 第一節 東三省漁業

東三省南部沿海漁業。其漁場及根據地。可分爲三大區域。一由安東經莊河至貔子窩之沿岸及公海一帶。二自關東州至熊岳城沿岸及公海一帶。三緊接遼東灣一帶。漁船之根據地有四。曰大連、曰老虎灘、曰旅順、曰四營城。中以旅順大連二港爲最佳。魚類最重要者。爲海鯽魚、黃花魚、大口魚、鱗刀魚、滑子魚、扁口魚、比目魚、鮫魚、鮑魚、沙魚、海參、海蝦、白米米子魚、鱈魚、黑魚、撒丁魚、海蜆、烏賊等。中尤以海鯽魚、黃花魚、大口魚、鱗刀魚爲最夥。海蝦、扁口魚、滑子魚、鮑魚等次之。所用漁具有網及釣二種。網有風網、掛網、流網、拉網四類。述其大概如下。

甲 風網漁業 此網多用捉黃花魚。旅順境內極多。共約三百。漁船載重約百四十石。容漁夫十六七人。

漁場多在崆峒島、利津、熊岳城及朝鮮紅山一帶。漁期四月至六月。每船漁獲額平均約一千六百元。

乙 掛網漁業 主捕黃花魚、扁口魚、比目魚等。漁場在獐子島、海洋島、崆峒島及熊岳城一帶。漁期四月

至五月。漁獲額每船平均約四百元。

丙流網漁業 此網專捕鮫魚及台鮫魚。漁舟載重約三十石。容漁夫五六人。漁場多在海洋島之東北沿海。及煙台威海衛廟島列島附近。漁期四月至六月。漁獲物每船約四百元。

丁拉網漁業 此網最大。長者可及一英里。專捕海鯽魚及鮫魚。漁場多在金州灣及夏家河子之海濱。魚期五月至六月。

戊參網漁業 此網專捕海參。故名。漁場多在海底礫礁之區。魚期十一月至二月。

己大口魚長繩漁業 此項漁業。東三省最普遍。尤以獐子島海洋島及大孤山等處爲盛。獐子島每歲產額約值銀五十萬元。占關東漁獲總額十分之七。魚船載重約二十石。容漁夫六七人。漁期五月至六月。每船漁獲額約萬斤。每百斤平均售價八元。

庚鱗刀魚長繩漁業 此項漁業亦極重要。漁場均在沿海一帶。以羊頭窪營城子三山島長山列島等處爲最盛。漁期七月至十月。

此外內河漁業。若黑龍江、松花江、鴨綠江等處。出產亦豐。重要者如白魚、蝦魚、鰻魚、鰻魚等。年產值數十萬元。

## 第二節 山東漁業

山東半島。居於黃渤二海之間。魚鹽豐富。自昔已留名於史冊。其近海所棲魚類。概與朝鮮關東州所產無大差異。其稱重要者。有如左表。

種	類	漁	期	種	類	漁	期	種	類	漁	期
黃花魚	四月至五月	鯖	四月至七月	四月至七月	四月至十月	九月至十月	四月至十一月	織	四月至十一月		
真鯛	四月至十二月	大刀魚	五月至七月	九月至十一月			一月至十二月				
黑鯛	三月至十二月	鰺	一月至四月	九月至十二月			一月至四月				
鯪魚	六月至十月	鱸	四月至十二月				五月至十一月				
鰈	一月至十二月	鱸	三月至十二月				四月至十月				
龍蝦	三月至十月	鰈	四月至七月	九月至十一月			一月至十二月				
烏賊	四月至七月	鰈	一月至十二月								

山東沿海重要漁業根據地。南曰青島。北曰煙臺。漁民多兼業。所謂半農半漁是也。合全部漁船而言。得二千餘隻。漁民約在萬四千以上。每年漁獲物。計值銀約八十萬元。其主要漁業。為圓網掛網流網拉網。元網張網風網等類。請言其概況如次。

甲圓網漁業 此網主捕帶魚。青島附近共約八百掛。船乘漁夫六七人。漁場多在竹盆島水靈島及大小公島近海。漁撈所得。每船約三百元。

乙掛網漁業 此網山東東南沿海最多。一船可使用二十餘頂。操作頗便。共約二千餘頂。此網為我國所特有。與日本所用之鮫鱈網略似。在山東沿海。則主捕蝦及雜魚。漁期二月至六月。漁場在大麥島至沙子口沿岸一帶。漁獲物每船約值銀三百元。

丙流網漁業 此網主捕鱈、鱈、鱈等。計漁船約百隻。載重四十石左右。容漁夫四五人。漁船在塔連島及大公島一帶。漁期三月至五月。每船所獲約五百元。

丁拉網漁業 此網專捕鱈及雜魚。每船於漁期內。平均約得銀三百元。

戊元網漁業 元網即圓網之小者。主捕烏賊及雜魚。多使用於灣內及沿海淺處。漁期自三月至六月。每船漁獲可得百五十元。

己張網漁業 此網多用作捉捕龍蝦。產渤海。漁期三月至七月。八月至十月。此項漁船。通稱小燕飛船。無特別之構造。所獲尙多。亦重要者也。

庚風網掛網漁業 此二種網。在山東北部沿海。主捕黃花魚。船數約三百隻。歲產值銀二十餘萬元。漁期自三月起至五月止。中間最盛時間僅十七八日。

辛大網漁業 此網主使用於煙臺沿海。所捕多雜魚。

### 第三節 江蘇漁業

江蘇沿海。所產魚類頗豐富。其重要者。如黃花魚、鯊魚、馬鮫魚、米魚、嘉節魚、鱗刀魚、等。以及銀刀魚、鱸魚、鮓魚、比目魚、鮓魚、鱈魚、鱈魚、章魚、烏賊、等。所使用之漁具。除流網、旋網外。皆屬定置漁具。沿海漁業根據地有十。曰舊黃河、曰射陽港、曰新洋港、曰鬪龍港、曰礮港、曰老壩港、曰環港、曰掘港、曰彭家港、曰潑水港。漁船總數約一千五百隻。漁民約一萬四千人。茲將重要之漁業概况。述之如左。

甲大張網漁業 此網與崇明縣屬泗礁山外所敷設之大張網略同。爲囊狀類。日本之鮫鱓網。此網盛

於鷹游山附近沿岸。達三百具。每船漁獲總數約三百元。其漁獲物以期而異。除蝦終年俱有外。春冬二季。多鱧比目魚。黃花魚。小章魚。蟹。蝦。蛄等。夏秋二季。多烏賊。章魚。嘉節魚。黃花魚。鱗等。

乙小張網漁業 此網計在海州沿海敷設之數達千具。漁獲物以蝦。蟹。章魚。烏賊及各種雜魚爲主。每船每年漁獲額約百元。

丙旋網漁業 此網主捕銀刀魚。惟蘇省江北沿海。此項漁船多來自山東。每船容漁夫六七人。漁場在鷹游山外海面。漁期四五月爲最盛。每船所獲約三百元。

丁流網漁業 此網主捕馬鮫魚及魴魚。漁船數約三百。容漁夫五六人。漁場在鷹游山外海面。漁期四五月中爲最盛。計每船所得約五百元。

戊空鉤漁業 此種漁具主捕棲息於海底之魚類。其用於沿岸者。漁獲物以鯯鱸爲主。三海里外則多嘉節魚。比目魚及鱧等。更遠則鯊魚。每年漁獲所得約十萬元。海州漁業中稱重要者也。

己銀刀魚延繩漁業 此項漁業。不僅爲江蘇沿海重要之漁業。亦在中國最有名之漁業。其漁場多在嵎山浪崗附近。每船每期平均可獲二百元。

#### 第四節 浙江漁業

浙江沿海多島。數達二百餘。故魚介隱藏極豐。爲江浙最佳之漁場。所產魚類。以黃花魚。黃魚。鯊魚。烏賊。帶魚。鯊魚。海蜇。海底魚等爲最重要。餘如淡菜。蛭子。蚶子。螺。介。紫菜之屬。亦稱富饒。茲將其漁場及漁期。列表於後。



種類	漁期	場	漁具
黃花魚	二月至四月	嵎山之南桃花山之東北	對網船
黃魚	二月底至五月	大戢山東南衢山西北大戢山之東馬蹟之西	對網船
鯊	五月至六月	火山列島之南金塘島之北	流網
烏賊	二月至十二月	花瑤山之南東汀島之北	扳網拖網
帶魚	九月至十二月	嵎山浪崗附近	裝餌延繩
鯊魚	全年皆有	花瑤山嵎山浪崗島之東	延繩釣
海蜇	八月至十月	沿島山麓	草繩網
海底魚	八月三月	海礁浪崗花瑤附近	拖網

其中以黃花魚黃魚爲一年中最大之漁業。漁業根據地有八。曰鎮海。曰定海。曰沈家門。曰岱山。曰寧波。曰石浦。曰海門。曰樂清灣。皆漁業最盛之區。其尤要者。則爲定海沈家門岱山三處。總計沿海漁船。約共一萬左右。漁民在五萬以上。漁獲總額年在一千萬以外。可謂盛矣。漁船約分六種。曰大對漁船。曰墨魚小對船。曰溜網船。曰張網船。曰大捕船。曰福建釣船。概由閩省漁民組織而營業於浙省者也。此外又有春對漁船。秋冬對漁船。此以時季而分者也。

大對漁船。以二船爲一對。容漁夫十四人。每船有袋狀之網三四頂。攜往漁場。捕獲物以黃魚黃花魚帶魚鰈魚鱸魚鮭魚等爲多。捕魚地點。曰高頭。曰河路。曰黃龍。曰泗礁。曰岱山。曰大洋山。曰小洋山。曰大戢

山、曰黃石等處。此種漁船。在定海有二百對。河路有五百對。每船每季所得。平均約二千五百元。墨魚小對船。亦以二船爲一組。載重約八噸。所捕魚類。以墨魚黃魚及鱮魚爲大宗。每船平均得二千元。溜網船有五種。曰蟹溜。專捕蟹。漁期六月至十月。每出發一次可得銀約六十元。曰銅盆溜。專捕銅盆魚。漁期二月至四月。每出發一次可得百元。曰鯊溜。專捕鯊魚。每出發一次。平均約獲利二百元。漁期以十一月至一月爲最盛。曰籐禿溜。專捕籐禿魚。漁期七月至十月。曰雷魚溜。專捕雷魚。漁期四月至六月。此種漁船共有二千五百隻。統計二季獲利約三百萬元。捕魚地點。多在舟山羣島及黃渡洋衢港等處。張網船爲小漁船。主捕小黃魚雷魚等。此船沿舟山羣島各處。共有一千餘隻。全年獲利約百萬元。大捕船亦小漁船之一種。主捕小黃魚雷魚車片魚等。漁期二月至十月。此種漁船。共約三百五十隻。每船每季可獲利平均約八百元。

福建釣船。約五百餘隻。每船能容二十四人。備釣鈎二三萬。專釣帶魚銀魚（土名麵魚）黃魚雷魚鰻魚等。每船每年可獲利千四五百元。統計每年所獲約值銀一百萬元。

又有所謂撈網船者甚小。主捕海蜇。漁期五月至十月。捕魚地點。在黃水洋及胡路二處。

### 第五節 福建漁業

福建沿海。漁業根據地重要者十有五。曰西洋島。曰北菱。曰南菱。曰虎山。曰霞浦。曰三沙灣。曰梅花。曰館頭。曰興化。曰南日島。曰壇泉島。曰海州。曰廈門。曰金門島。曰銅山灣。重要之漁場有三。一自三沙灣至西洋島沿海一帶。二南日島海壇島附近。三自泉州至廈門之海面及銅山灣附近。所產魚類。重要者如帶

魚、黃花魚、海鰻、鯛、馬鮫魚、鰱、魴、鯊、等。餘如魴魚、臘魚、烏賊、狗母魚、扁魚、巴籠魚、章魚、鱮魚、蝦、蟹、蝶、螺、長辛螺、角螺、等。出產亦頗豐富。漁船以釣船及對網船爲最盛。釣船王在秋季捕捉。載重約三噸。容二十餘人。有釣鈞三萬餘隻。專釣帶魚、鰻魚等。其釣上所用之餌料。爲泥鰱及花涎等之小魚類。福建沿海。共有此等漁船約二千餘隻。

對船之組織。以二船爲一組。容漁夫約十四人。每船用袋狀之網約三四項。概以麻線或綿線製成。每次出海。約需二三十日之長期航海。始行歸港。漁獲物以黃花魚、絲撚鯛爲最多。

鯊魚空釣。沿海亦最盛行。中以廈門爲最多。漁場自金門外海至臺灣一帶。總計福建沿海。共有漁船約八千餘隻。漁民三萬餘人。每年漁獲總額。約值銀一千二百萬元。亦南方漁業之重要者也。

## 第六章 廣東漁業

廣東地近熱帶。論其海岸形勢。其背雖控制於一千尺乃至二千尺以上之大庾嶺及仙霞諸山脈。而一面之平野。其幅幾及五百里以上。閩江龍溪之平原。及韓江西江間亦成一大平原。故其海底亦然。益以海岸多曲折。易藏魚類。漁業乃得因此而特發達。水產之豐。我國沿海各省。鮮與比倫。其漁業根據地。稱重要者。曰柘林、南澳、島汕、頭達濠、埠海門、汕尾、香港、澳門。及台寧縣下川島之南澳灣、寧澳灣、寮瀨、窟鋪、茅灣等。重要之漁場有三。一曰南澳島之打船漁場。二曰海門至汕尾之絲撚鯛漁場。三曰自香港至海南島間之對網漁場。所產魚類。重要者如黃花魚、嘉節魚、絲撚鯛、金頭魚、烏賊、海參、鯊魚等。其他如馬鮫魚、海鰻魚、章魚、魴魚、牡蠣、淡菜、昆布等。亦甚夥。

漁船皆爲普通式。速率遲緩。專依風力。有對網船、大拖船、中拖船、拖什船、兩頭尖淺海船、海南艇、釣船、大開尾船、密尾漁船、蝦罟船等種種名稱。

兩頭尖淺海船。多在北海海面捕魚。長二丈八尺。廣一丈。有一桅高三丈四尺。船容漁夫四五人。此船連漁具。約值銀二百五十元。

海南艇。長三丈五尺。廣一丈。載重百石。容漁夫七八人。船有二桅。大者高四丈。小者高二丈六尺。此船連漁具。約值銀八百元。多在粵海捕魚。間往越南。

大開尾船。長五丈一尺。廣一丈四尺。載重三百石。容漁夫八九人。船有三桅。頭桅高三丈二尺。中桅高四丈六寸。尾桅高二丈。一網所得之量。魚多時可三千斤。此船連漁具約值銀八百元。

密尾漁船。長六丈。廣一丈五尺。載重千石。亦有三桅。頭桅高三丈八尺。中桅高四丈八尺。尾桅高二丈二尺。順逆風均可行駛。順風速度可比輪船。漁船中之最大者也。起網用車盤置船面。魚多時每網可獲四五千斤。船載十三四人。連漁具約值銀二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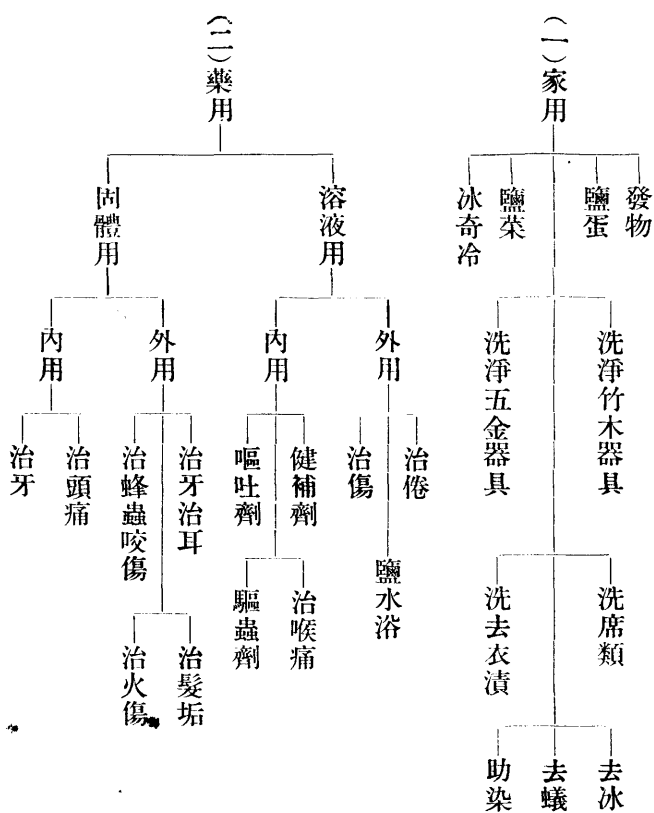
更有所謂打船漁業者。具艦隊之形式。有指揮船傳令船及驅逐船等。命令一下。齊向四方張網。約距三里海面。卽叩海以驅魚羣。使集於網上而捕獲之。此項漁業。每隊須大形漁船二隻。小漁船四十隻以上。然當魚羣盛至時。一網之漁獲。卽可值銀萬元。其主要之漁獲物。爲黃花魚。

其他如旋網漁業。流網漁業。帶魚海鰻。延繩釣漁業。鯊魚空釣漁業。比目魚及真鯛之曳網漁業。蝦之打賴網漁業。及漁鱸之焚入網漁業等。近時亦頗發達。總計廣東沿海。漁船數達四千餘隻。魚夫凡三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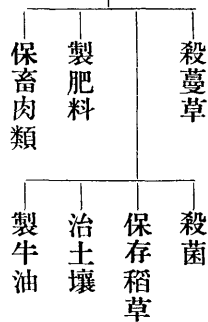
全年出產總額在八千萬元以上。洵鉅觀也。

第九章 食鹽之功用

吾國數千年來。習俗相沿。鹽之用途。祇限於烹調及醃臘二者。自今以後。農工業倘逐漸發達。則肥料之所需。製造之所賴。用鹽之處正多。茲將美國麥倫研究所研究員維廉氏 Fabi William 所述食鹽之功用。列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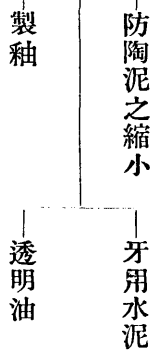


(三) 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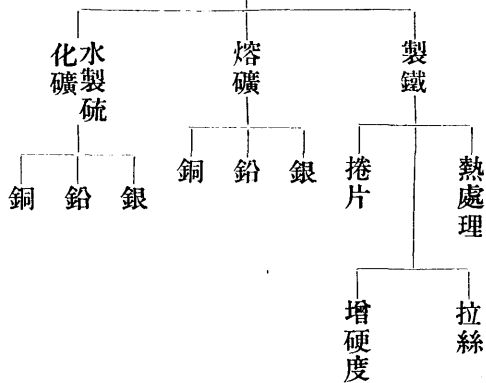


作生冷劑——一切冷作工業

陶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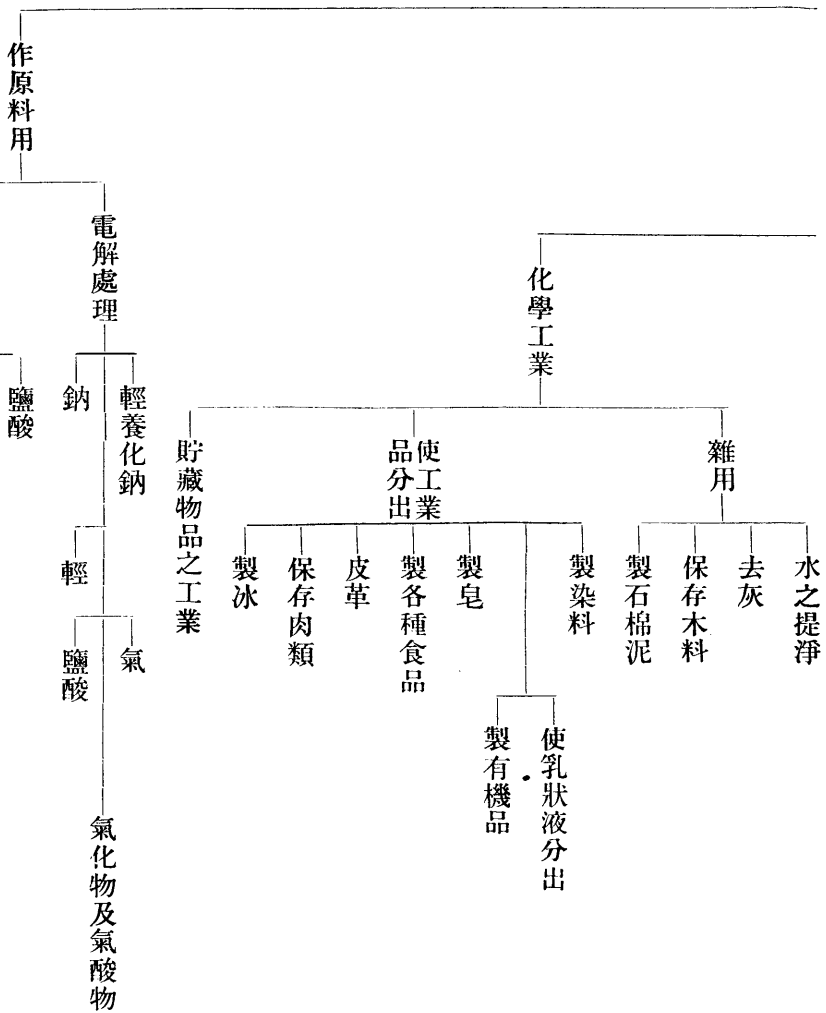


冶金工業用



(四) 工業用

作化學藥品用



第十章 引斤

第一節 引斤沿革

唐時鹽斤以斗計數。每斗爲鹽五斤。宋史食貨志載。宋末顆末鹽。皆以五斤爲斗。各場辦鹽。皆以石計。每石五十斤。蓋沿唐制也。其後鈔引法行。各區鹽斤。遂不相同。宋志又載。解池顆鹽以席計。席有大席有小席。每一大席爲鹽二百二十斤。小席爲鹽一百一十六斤。京東河北及東南末鹽。皆以囊計。皇祐中。滄濱二州鹽。每囊毋過三石三斗。斗爲鹽五斤。除三斗爲耗勿算。予券爲驗。州縣驗券縱之。聽至所賣州軍。則是三石爲正鹽。三斗爲耗鹽。此其爲例。所謂耗鹽加一也。政和中。淮浙鹽每鹽一囊。以三百斤爲率。其產鹽州軍。大商弗肯止留。凡用小袋住賣者。聽輸錢絕鈔引。毋得輒出州界。舊有加饒脚耗並罷之。加饒者謂加舫。脚耗者謂滿耗及包索。則是加舫加耗。所有舊例。皆革除也。川峽井鹽。當康定初。凡行陝西者。每鹽百斤加二十斤予之。此於加耗之外。另有加斤也。紹興初。創行引法。每擔百斤爲鹽一引。許增十斤勿算。此又耗鹽加一之例。迨淳熙中。每擔有增至百六十斤者。則是於耗鹽外。大帶斤重。故加斤加耗。其法皆始於宋。宋制鈔引所載鹽斤。或以席論。或以囊論。或以擔論。而各場量鹽。通以石論。例如每囊三百斤爲鹽六石。每席二百斤爲鹽四石。每擔百斤爲鹽二石。皆屬正鹽。正鹽額外。例有耗鹽。通爲加一。如每囊三石。卽以三斗爲耗。每席二百斤。卽以二十斤爲耗。每擔百斤。卽以十斤爲耗也。元時每引定爲四百斤。元史食貨志載。至元十三年。兩淮鹽引。依宋之舊。每引重三百斤。至元十四年。改爲四百斤。蓋照河間之例。則是劃一引斤。實始於元。明循元舊。各區引鹽。仍以四百斤爲一引。迨及開中法行。凡商人中引者。每



引一張給鹽二百斤。故有大引小引名目。後又加帶餘鹽。正餘鹽外。又因割沒而加斤。或因包索而加斤。種種加斤。遂致各省引斤輕重迥異。清初以引大斤重。難於秤驗。因將蘆東淮浙等區。循用明時小引。順治三年。兩浙巡鹽御史王顯題稱。今各運司鹽法俱以二百斤爲一引。此則引斤初制。本屬一律。引法定例。積斤成引。按引徵課。故欲鹽法之整齊。首在斤重之劃一。考其源流。略述於此。引斤沿革。可以證矣。至於各區引斤。本隨時代而變更。並分敘於後。以資參考。

長蘆引斤 元至元七年。定每引四百斤。明宏治時改辦小引。每引二百斤。嘉靖十四年。改爲每引四百三十斤。內二百斤爲正鹽。外加包索五斤。其餘鹽連包索爲二百二十五斤。嘉靖十七年。又加包觔二十斤。每引共四百五十斤。三十年。又加餘鹽一百五十斤。包索十五斤。共六百十五斤。及萬曆中。增爲六百五十斤。清順治元年。以一引分三引。每引定爲二百二十五斤。康熙十六年。題准加課。每引加鹽二十五斤。雍正元年。議准。以商欠甚多。將現行鹽。每引加鹽五十斤。以三百斤爲一引。免其加課。嘉慶十二年。奏准。每三百斤加消耗鹽十三斤十一兩。十八年。又加包皮耗鹽十斤。河南道遠。又加耗鹽五斤。道光八年。議准。蘆鹽每引。於額定斤數。並舊加包索。滿耗之外。再加鹽二十斤。免其交課。以補折耗。十一年。覆准。以十引併爲九引。每引加鹽三十五斤。此其爲例。始於道光元年。至是著爲定章。二十一年。又再減引一成。照前十引併爲九包。每包加鹽三十八斤十二兩。二十八年。奏准。每引除原額外。加鹽一百五十斤。免其加課。以恤商困。惟天津口岸。永平七屬。不在加鹽之例。照舊以四百一十七斤七兩築包。其餘直引。每包均按五百六十七斤七兩。豫引另加五斤築連。同治十三年。奏准。豫岸蘆鹽。每

包於額定斤兩外。暫加二十斤。准以五年爲限。俟商力稍紓。卽行停止。光緒六年奏准。豫岸仍舊加耗二十斤。免其加課。以資貼補。二十六年奏准。直引每包照豫岸例。亦加滿耗鹽二十斤。故至清末。直岸每引連包索滿耗共爲五百八十七斤七兩。豫岸每引共五百九十二斤七兩。

東三省引斤 清光緒間開辦官運。以每石六百斤爲一引。奉天加滿耗四十斤。吉林加至一百二十斤。黑龍江加至一百八十斤。

山東引斤 明洪武二年。定山東鹽每引二百斤。嘉靖十四年。題准每引四百三十斤。內二百五十斤連包索爲正鹽。二百二十五斤連包索爲餘鹽。十七年加包索二十斤。三十年又加餘鹽一百五十斤。並加包索十五斤。共爲六百十五斤。與長蘆相同。及萬曆中。巡鹽御史譚耀奏准。每引正餘鹽。共以六百斤爲索。清順治元年。以一引六百斤分爲三引。每引載鹽二百斤。康熙十六年。題准加課。每引加鹽二十五斤。每鹽一包。計重二百二十五斤。道光八年議准。東商行運鹽斤。每引加包索滿耗鹽二十斤。南運鹽每引加包索滿耗鹽二十五斤。以資貼補。二十九年奏准。各商領運引鹽。除原額外。准加鹽七十五斤。免其加課。緣從前引斤。雖有定數。實則暗中夾帶。多至六七十斤不等。至是明定章程。准加斤數。以歸劃一。由此北運每引三百二十斤。南運每引三百二十五斤。光緒二十三年奏准。北運各州縣及南運商辦各州縣。每鹽一包。於例重外。再加耗鹽三十斤。其南運官辦者。並未加價。無庸加耗。二十六年奏准。於例重外。每包再加耗鹽十斤。其南運官辦者。援照成案。仍不加耗。二十七年奏准。每引又加耗鹽三十斤。南運官辦者。仍不加耗。故至清末時代。北運商辦官辦各州縣。每引載鹽三百九十斤。南運

商辦各州縣。每引載鹽三百九十五斤。官辦各州縣。隸河南者。每引三百斤。隸安徽者。每引三百二十斤。若票引各地。所有引斤。自康熙十六年。題准照正引例。每引加鹽二十五斤。依例加課。其後乾嘉年間。票地各州縣。例如章邱。淄川。日照。沂水等處。或歸商辦。或歸官辦。皆照正引。一律加斤。每引通爲三百九十斤。其民運各地。如諸城。寧海等州縣。每引二百二十五斤。然官辦沿衛各州縣。於光緒二十九年。奏准築運永利場鹽。用加一庫秤。每百斤加十斤。按四百零五斤成包。每包帶鹽多至四十餘斤。後復累加耗鹽。每包重至四百八十斤。

河東引斤 河東鹽元以四百斤爲一引。明洪武初。每引四百斤。後分一引爲二引。而以四百斤爲大引。二百斤爲小引。名改辦小引。每引行鹽二百斤。清康熙十七年。議照淮浙加課之例。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商人情願加課而不加鹽。雍正三年。以河東引鹽運銷三省。車載驢馱。盤山過渡。折耗甚多。特請加重。以二百四十斤成引。是四十斤卽耗鹽也。嘉慶二十四年。奏准。晉陝兩省。每引加鹽十斤。免其加課。河南一省。係屬民銷。仍舊二百四十斤爲一引。咸豐二年。奏准。河南引鹽。比照晉陝一律辦理。准其每引加鹽十斤。故河東每引爲二百五十斤。每商一名爲引一百二十道。合鹽三萬斤。然河東向例。每袋除皮二斤半。每引兩袋。除皮四斤。乾隆四十六年。題准。每袋除皮五斤。沿至清末。猶循用之。故河東稱掣。以一百二十五斤爲淨鹽。以五斤爲袋皮。每袋共重一百三十斤。

兩淮引斤 宋舊例。兩淮鹽每引重三百斤。元至元十四年。每引改爲四百斤。明洪武初。每引四百斤。後分一引爲二引。而以四百斤爲大引。二百斤爲小引。名改辦小引。每引行鹽二百斤。嘉靖十四年。題准。

每引五百五十斤。內二百八十五斤連包索爲正引。二百六十五斤爲餘鹽。萬曆中又准帶鹽二十斤。萬曆末始行減斤。其初減爲四百三十斤。後又減爲四百斤。清順治初。改明制大引爲小引。引重二百斤。其時沿明之舊。每引加包索十五斤。順治十三年。照割沒例。每引加鹽十斤。又因解費加鹽二斤。故順治年間。每引共爲二百二十七斤。清會典載。康熙十六年。題准加課增綱食鹽引。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四十三年。題准增織造銅筋等項銀兩。每引加鹽四十二斤。雍正元年。議准兩淮行鹽地方。如江西湖廣二省及江寧之上元等處。地方廣大。鹽不敷用。每引准其加鹽五十斤。其山陽等州縣。逼近場竈。鹽多必致引壅。不必加鹽。三年。題准兩淮每引一律加鹽五十斤。著爲定例。乾隆十三年。諭令於額斤外。每引增給十斤。俾商本不致虧折。十六年。又令於定額外。每引加給十斤。不在原定成本之內。俾使兩淮衆商永霑實惠。由此兩淮每引載鹽三百六十四斤。嘉慶二十三年。覆准淮南商運場鹽。每桶定以二百斤。每引兩桶淨鹽四百斤。由各分司眼同商竈用秤較準。毋許商人浮量累竈。每引仍按三百六十四斤掣驗。如有多斤。卽令割配生引附運。二十五年。覆准淮北商鹽。分運安豫兩省。以兩引併爲一包。掣驗時不得逾七百二十八斤定額。如有多斤。另配生引。道光十一年。兩江總督陶澍奏請。每引酌爲加數。以五百斤出場。除額鹽三百六十四斤外。加鹽二十斤。並例給暑耗十六斤。作爲常年拋灑。照例准其免課。不得再加暑耗名目。其餘所加一百斤帶銷積引。照依新綱科則完納正課。經部議准施行。由此兩淮每引載鹽四百斤。十二年。議准淮北改票。卽以四百斤爲額。每引四包。每包淨鹽一百斤。三十年。淮南改票。每引四百斤外。帶運乙鹽半引。乙鹽者。乙己一綱。鹽船運至漢口。全遭焚燬。商人

皆已納課。例得補運。定爲新鹽一引。加連乙鹽二百斤。每引以六百斤淨鹽出場。分捆十包。每包六十斤。同治二年。奏准淮南楚西各岸。每引定爲正鹽六百斤。分捆八包。每包正鹽七十五斤。另加滷耗七斤半。包索三斤半。重八十六斤。每引連耗共捆六百八十八斤。其江甘食岸等處。仍舊每引分捆十包。每包連耗共重六十六斤。發給護照。指明某場某垣。就場捆鹽。名曰指重。淮北每引定爲正鹽四百斤。另加包索滷耗四十斤。共爲四百四十斤。仍分四包。每包連耗共重一百一十斤。按明季食鹽各岸。以濫增浮課。量加鹽觔。每引捆鹽重至六百六十斤。比較綱引已多二百餘斤。清初剖一爲二。每引三百三十七斤。比綱鹽多一百十斤。而食鹽引課。亦較綱鹽爲輕。以致綱鹽商人多有願行食鹽者。又有因綱岸多與食岸相近。不能行鹽銷引。欲將額引減去者。俱係鹽斤輕重不勻。引課相懸之故。康熙八年。兩淮巡鹽御史郭承奏請。將南北食鹽。照綱引例。一律加課。康熙十六年。巡鹽御史席珠題請。食岸除江都山陽等處。切近鹽場。不議加課外。其餘寧國等處。每引斤重加課。通照正綱一例。均經部議覆。准。綱食鹽引。斤重劃一。實始於此。

兩浙引斤 元兩浙每引行鹽四百斤。明洪武二十三年。以一引改爲二引。每引行鹽二百斤。正德九年。奏准正鹽餘鹽。每引連包索不得過三百斤。嘉靖三十年。題准。正鹽二百斤外。再加餘鹽一百斤。連前餘鹽五十斤。共爲三百五十斤。隆慶二年。題准。額引改行小鹽。每引定以正鹽二百斤。加包索三十斤。另帶餘鹽七十斤。共爲三百斤。萬曆七年。以紹所運艱耗重。每引加耗鹽十斤。是杭嘉松三所。以三百斤爲一引。紹所以三百十斤爲一引。又明季粟鹽。每票載鹽百斤。清初將兩票折合一引。故票引斤重。

與正引同。清順治三年。以二引改爲三引。每引定爲正鹽二百斤。外加包索二十五斤。共二百二十五斤。康熙十六年題准。正票引加課。照兩淮例。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將割沒溢斤等項名色。永行停止。又巡鹽御史並筆貼式。先收陋規銀二錢五分。每引暗予加鹽三十五斤。迄雍正三年。將此款歸公。鹽亦照舊加運。由此每引共爲二百八十五斤。兩浙鹽運。向分六所。票引課則本輕。溫台兩所。雖行正引。課同於票。清會典載。乾隆元年。以浙江濱海。地多斥鹵。鹽價增長。商本艱絀。乃酌定增斤改引之法。將杭嘉紹三所引鹽。循照兩淮舊額。每引加增鹽五十斤。連包索共重三百三十五斤。松江一所。原屬產鹽之區。循照溫台二所之例。將額設季引。改行票引。每引給鹽四百斤。此住票引所由昉也。道光二十九年。奏准。杭嘉紹三所引鹽。每引於例摺三百三十五斤之外。杭所嘉所加鹽四十斤。紹所加鹽二十斤。止完正課。免納雜款。所加之鹽。責令商人。隨同額鹽。併包捆運。溫台松三所。每引例摺四百斤。爲數已重。毋庸再加。由此杭嘉二所。每引鹽三百七十五斤。紹所三百五十五斤。溫台松三所四百斤。而每一肩引。歷來載鹽八百斤。住引四百斤。遂爲定制。

福建引斤 明嘉靖十年題准。仍以二百五十斤爲一引。每引許帶餘鹽二引。十三年題准。每引以二百斤爲一袋。帶耗五十斤。不准以進貢修城等項名色。濫加耗鹽。除每引正餘鹽外。不准給與小票。縱令多帶。及萬曆中。合正餘鹽。每引重至七百餘斤。清初仍明舊例。循而未改。清文獻通考載。康熙時福建引鹽。每引配鹽多寡不等。至乾隆七年。閩浙總督那蘇圖奏准。西路每引載鹽六百七十五斤。東南路及縣澳。每引載鹽一百斤。同治四年。改行票運。以引數折爲擔數。西路各幫以三十引起票。每引六擔七十

五斤。東南路併縣澳。每引一擔。主清末無有變更。惟閩省行鹽。濱海阻山。長途盤運。層層虧折。額外耗鹽。名目繁多。每擔除正鹽百斤。有海耗、西河倉耗、伙食加包、溪河各耗、中途盤灘耗、到縣貯倉倉耗、扛擡過嶺嶺耗、小船耗等項。共鹽四十二斤一兩三錢。自乾隆三十三四五六及四十一七九五十四五六八等年。凡十一次。或因加價改給。滿耗鹽斤。或先後另給耗鹽。竈鹽展秤鹽斤。每擔自五斤至三十斤不等。俱係隨時調劑。並未奏明。牽混重複。任意裝載。閩鹽各幫。赴場配鹽。行用團秤。到關盤驗。例用祖秤。畸輕畸重。大小懸殊。每擔申出祖秤鹽三十斤或五六十斤。連先後加給各耗。每擔多餘鹽斤。竟有至八十斤者。查團秤配鹽。祖秤折申。自雍正年間。已有此名目。後因乾隆五十三七等年。福建總督鹽道各署。先後失火。卷已被焚。而戶部科房。曾遭回祿。亦無案卷可稽。故其原委。不可得詳。嘉慶十九年。奏准革除團秤祖秤名目及海耗等項。由部另頒新砵。將從前團秤折申祖秤斤數。並所加展秤鹽二十斤。一律裁革。遵照部砵。以一百斤爲一擔。東西兩路各幫。每引加耗自十斤至三十斤不等。按照奏咨有案者。隨同正鹽配運。東南縣澳。亦照有案之耗。竈各鹽。每擔自五斤至二十五斤不等。仍隨正鹽配運。此外不准另有加帶。然既革團秤。不增耗鹽。商力日絀。相繼倒罷。嘉慶二十三年議准。倣照廣西臨全等埠例。於額斤外分別加一二三配兌。按照部砵。各就耗折實數。定爲加一至加三。將西路各幫。同南路閩侯兩幫。及東路之寧福羅源。縣澳之閩清永福連壺平潭仙遊。官運之漳浦詔安。均加三配運。縣澳之南安海澄永春德化大田龍巖寧洋。官運之漳平龍溪。均加二五配運。官運之安溪雲霄。均加二配運。福清長樂莆田平利。均加一五配運。南靖霞浦晉江同安惠安福鼎長泰。均加一配運。

釐定耗鹽。實始於此。道光二十九年。又因東路各幫。私鹽盛行。創設官辦。配運引鹽。除額定正耗之外。每擔加帶餘鹽五十斤。免其納課。藉資巡費津貼。同治四年。改引行票。加給耗鹽。悉照嘉慶年間舊例。其時惟西路各幫。以地皆上游。距場甚遠。私鹽尙少。正耗鹽斤。俱按定數配運。並不加帶餘鹽。同治五年。議定。秤盤鹽斤。不分正溢。皆按二五合包。外加恤商鹽三十斤。閩鹽定章。在省吊配。向係大包。計重二百八十三斤四兩。運至延平。如赴光邵建泰等幫。溪窄船小。向係改裝小包。計重二百五十斤。此二五合包所由稱也。

兩廣引斤 明正德間。每鹽一引。准帶餘鹽六引。隆慶時。每引例分十四包。每包重一百二十五斤。萬曆中。併合正餘。統而爲一。每引包重。仍照舊例。其有額外夾帶。掣出多觔。按觔納銀。謂之割沒溢觔。每鹽一包。重至一百五十斤。每引十四包。通共二千一百斤。名曰大引鹽。清初沿明之舊。及康熙三十一年。將一引割爲十引。每引載鹽二百一十斤。先是康熙十七年。除去割沒名色。比照兩淮。每引加鹽二十五斤。此粵鹽三百三十五斤所由昉也。康熙三十六年。覆准。江西南贛兩府。每引加鹽七十斤。康熙四十八年。覆准。贛屬信豐龍南等縣。改食惠鹽。兩廣引鹽。或由省運。或由橋運。或由場運。加帶觔耗。各不相同。故引斤。遂亦各異。凡行江西南安府者。每引載鹽三百二十二斤。贛州府寧都州者。每引二百六十四斤。皆以五十斤爲一小包。每包加配耗鹽八斤。至一十五斤不等。凡行兩廣福建貴州等埠。及湖南桂柳兩州屬者。每引二百三十五斤。皆以一百五十斤爲一大包。每包加配耗鹽二十斤。至六十五斤不等。其行湖南照江西南贛例。概用小包。耗鹽一律。



四川引斤 清初水引一張。例配正鹽五千斤。耗鹽七百五十斤。陸引一張。正鹽四百斤。耗鹽六十斤。皆以百斤爲一包。每包准帶耗鹽十五斤。此康熙二十六年所定也。雍正十二年。咨准每鹽百斤。於例耗一十五斤外。另加包篋草梗一十五斤。每一水引。連包皮滷耗。共爲六千五百斤。陸引五百二十斤。道光三十年。奏准加耗。分別花巴鹽酌定。花鹽以二百斤成包。巴鹽以一百六十斤成包。水引五十包。花鹽一萬斤爲定額。巴鹽八千斤爲定額。陸引四包。花鹽八百斤爲定額。巴鹽六百四十斤爲定額。掣出餘鹽。照私鹽例治罪。同治元年。因加鹽釐。議定巴鹽包口。仍照舊例。花鹽包口。每包如鹽一百四十斤。每引計重一萬七千斤。光緒三年。奏准改定引斤。巴鹽如故。將花鹽包口。查照道光三十年定例。每引載鹽一萬斤。另加五包。每包二百斤。共重一萬一千斤。免徵課釐。以備折耗。此爲水引之例。其陸引花鹽。由此折算。於額鹽八百斤外。另給耗鹽八十斤。

雲南引斤 明嘉靖時係用引。明會典載嘉靖八年題准。雲南鹽引。合置流通簿一本。每年差人赴部齎領。仍赴南京戶部。印編額引。召商開中。自後例換文簿。並印編引目。率以爲常。一切批文小票。率革不用。此則地處極邊。規模一切與腹地異。曾給小票代引照鹽。至是革票用引。嗣因行引不便。又復給票。蓋在嘉隆以後矣。清仍循明舊。給票運鹽。不行部引。票由鹽道刊發。每張配鹽三百斤。謂之照票。嗣於照票之外。另設小票。每票准配鹽五十斤。俾肩挑小販。易於販運。道光六年。將三百斤大票。改爲一百斤。由此每大票一張。載鹽一百斤。類屬騾馬馱運者。一馱一票。以便盤驗。其五十斤之小票。類屬肩販挑運。

陝甘引斤 明制陝甘行鹽照河東例。每二百斤爲一引。其後配鹽多寡不一。嘉靖三十四年奏准陝西地方每引以二百斤爲則。隆慶五年題准花馬大小池每引照鹽四倍河東。令各商報中。按引增課。故陝甘鹽引舛重各殊。清初沿明之舊。清會典載花馬大小池鹽每引二百斤。西和井鹽每引二百斤有奇。漳縣井鹽每引一百七十八斤有奇。

第十一章 緝私

以私之害官也。則設武裝鹽巡。隨時巡緝於水旱要隘。遇有私販則捕治之。是謂緝私。然果能注重產地。所謂私出於場。場不漏私。私從何來。無如乾嘉以後。各省產區。多由煎鹽時代。進爲曬鹽時代。而場產之整理。並不應時勢之必要而爲設備。官廳惟知責令商人包稅。而置場私於不問。多數省分。反將緝私大權。授諸商人。商人惟知以鄰爲壑。各人自顧門戶。至於產地巡緝。視爲與己無關。但求私鹽不侵入我之引地。於願已足。而各省疆吏。反以本省私鹽侵入鄰省爲得計。於是場私一物。在清初爲極大問題。降及後世。反視爲無足重輕。試檢閱各省運使之報銷。產地巡緝費不及銷地十之一。即可知矣。凡緝私之道。當嚴禁其漏出。不必嚴禁其漏入。私梟之在場也。其所耗費者不過鹽價。設被場警緝獲。損失無幾。尙不至以死相抗。一旦縱令出場。至銷鹽地方。則經過無數危險。耗去無數費用。苟與緝私相遇。非開槍拒捕性命相博不可。然此猶就私梟一方言之。若在緝私方面言。則在產地可以扼守要隘。每場但有百數十之水陸場警而已足。若在銷地。則港口紛歧。山路崎嶇。節節設巡。層層設卡。非數十營不足分布。而其效用反不若百數十場警之大。漏者十而獲者一。國家歲耗數百萬之巡費。試問於緝私有何益耶。論者以

專緝銷地之私爲下策。可謂知本矣。

私之種類甚多。約述之如下。

一場私 鹽戶售私。謂之場私。蓋鹽出於場。場無售私。私鹽自絕。其原由於場商相時謀利。不能多收鹽戶之鹽。又或收鹽之時。抑勒鹽價。加重斤兩。鹽戶不能枵腹以待。故不得不出於售私之一途。再言之。私販向鹽戶購鹽。其出價必較昂於運商。有利則趨。鹽戶之黠者。多以售私爲牟利之終南捷徑。固由也。是欲謀治私。必自場私始。欲治場私。又非從整理場產着手不爲功。

二商私 商人以官引運鹽。而私自夾帶。謂之商私。

三船私 船戶私裝。謂之船私。查船戶積弊。預留空艙。以帶私鹽。沿途銷售。是鹽以船運。而帶私即在船戶也。

四鄰私 舊法行鹽。各有引界。不相侵越。越界之鹽。雖官亦私。是曰鄰私。有引界而後有鄰私。若破除引界。則鄰私名詞。亦不能存在矣。

五官私 官運局不肖之官吏。多夾帶私鹽。藉官局以營私。是曰官私。

六軍私 借軍鹽爲名。實行販私之業者。曰軍私。

七肩私 肩販一票數用。是爲肩私。

八擔私 閩之縣澳行擔引。有糾黨持械。明目張膽。運售私鹽者。謂之擔私。

九包私 裝鹽以包。由包夾帶。故有包私之稱。

十幫私 閩鹽運銷。原有官幫商幫之分。幫各有私。故有幫私之稱。

十一灘私 開曬以後。未經歸比之前。存灘之鹽。由竈戶私售者。謂之灘私。

因鹽有私。而官立之法。於是有緝私之策。而緝私流弊所及。往往發生下列之事實。一曰販私。借緝私之名。在產地購買多數私鹽。運往銷地販賣。沿途所有緝私關卡船舶。均作爲私鹽分銷儲藏之用。從前曾有兩淮緝私統領。每月販賣之私鹽。多至數百艘。長江一帶。無人不知。彼亦直認不諱。現在衣鉢相傳。豈居人後。况同一販私。前清尙有名利雙收之法。卽所謂功私是也。功私者何。清法緝私獲到之鹽。曰功鹽。到地變價。除提二成充公外。其餘充賞。如數目不大。亦有全數充賞者。於是緝私營遂利用此法。自向產地買鹽運往銷地。冒稱獲到私鹽。變價後卽充賞。產地之鹽。不過數角一擔。而銷地之價卽有數元。一反手間可得十倍之值。且得異常保舉。爲緝私當局最神妙之策。故欲除此弊。必先扣除當地之鹽稅。使其無意外之利益而後可。一曰放私。大幫私鹽過境前數日。先由私販知照緝私營。報明將於何日過境。共有若干船。納賄若干。或預備私鹽若干船。兩軍對壘時。故意棄下數船鹽斤。以爲緝私營要功之地。是曰放私。於是緝私統領。遂張大其辭。謂某日先得偵探報告。有大批私鹽過境。如何設謀。如何對敵。奮勇爭先。如何出力。始將鹽船並獲。上司亦明知而慰勉之。此又司空見慣之技倆也。一曰護私。護私之弊。係緝私者與私販勾通。凡在管轄境內。任其灑賣行銷。惟每擔須納費若干。或以月計。或以船計。卽以緝私營爲私販之保護人。此法不但行於境內。卽越境亦可行之。例如蘇州緝私營。爲某幫私鹽之保護者。如某幫私販。欲運鹽至安徽。而淮界非該營之管轄地。而又不能與淮界緝私通關節。則由該營以礮船保護。

過境。如遇鄰境緝私過問。則以獲到私鹽解往某地對。此又護私中之別開生面者也。

就各方面觀察。現在各省緝務之廢弛腐敗。千篇一律。殆無可諱言。然則鹽巡官兵盡屬不肖耶。曰。否。否。蓋有法焉。使之不至廢弛腐敗。雖不肖者亦可就我範圍。否則迫於環境。賢者亦將陷於無可如何之境。平心而論。各省緝務之養成目前現象。出於鹽巡自身者半。由於環境使然者亦半。請得而詳之。

一鹽巡薪餉不足以養廉也。照預算規定。正兵副兵月餉祇六七元。現在各省生活程度日高。月入六

七元。除個人火食雜費外。所餘幾何。較之朝出暮歸日賺一二元之勞動家。相去奚如。無恆產有恆心。而謂可求之士兵耶。營長薪俸。大抵在百元上下。隊長或排長。均在二三十元之數。除個人應有開支。

及必不可少之酬應外。所餘又有幾何。設家無負郭之田。其能免於事畜之憂亦僅矣。推其流弊所及。勢必取償於其他不正當之收入。官弁不便責備。士兵亦無所顧忌。內外相蒙。上下交征。其弊尙

可言耶。然此僅就薪餉微薄而言。設有緝私統領。係由賄賂而來。或須按時報效。上官則將本求利。營長隊長層層賣缺。賣缺不足。則提扣虛額。提扣不足。則吞餉隨之。所謂營長之百元。隊長排長之二三

十元。正兵副兵之六七元。卒至一文莫名。彼營長隊長排長以及士兵。至於莫名一文。猶欲其不舞弊。天下安有此人耶。然猶未也。就著者耳聞目見。賣缺吃空吞餉之外。營長尙須報效統領。隊長排長又

須報效營長。除報效之外。彼所謂莫名一文之士兵。實得竟有二三十元以至數十元之多。隊長排長長竟有二三百元以至數百元之多。等而上之。則營長可知。統領可知。太上之統領更可知。羅蘭夫人

曰。自由自由。天下之罪惡。皆假汝之名以行。吾亦曰緝私緝私。鹽務之罪惡。皆假汝之名以行。

二場局不能實行督察也。場知事督銷官均兼有緝私營督察員名義。其權限早有明文規定。惟按之事實。非互相齟齬。卽視若秦越。所謂督察。徒擁虛名而已。其原因不出下列兩途。一運使運副雖兼督察長官。而場局與營隊。究以統系不相隸屬。不免各懷門戶之見。明知事不合理。亦恐投鼠忌器。見嫉同僚。寧緘默不言。此場局之放棄也。二鹽巡緝獲私鹽。按照緝私條例第五條。理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乃各營隊。往往擅自處分。不報場局。以致場局按月造送表冊。亦無從根據辦理。卽此可見一斑。此營隊之客氣也。

三地方官不負協助責任也。民國三年頒布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關於各縣知事應行協助事項。規定綦詳。不特緝拿鹽犯。定有考成。卽該管地方。倘有私製私販。未能發覺。亦應負失察之咎。若知情故縱。或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並應褫職。乃查各省所屬地方官。對於鹽務。多視爲分外之事。私製私販。既從未據報察覺。卽由場營局處已經緝獲之鹽犯送縣究辦。知事往往偏重地方感情。多從輕縱。私梟橫行。益無顧忌。未始非一大原因也。

以上三種原因。固非絕對無解決之方。如將預算重新編製。名額寧可酌量縮減。薪餉萬毋過於儉薄。並嚴定賣缺吃空吞餉諸弊。處以極刑之條。或不至輕於嘗試。則第一原因可解決矣。至於場局與營隊統系不相隸屬。其補救之法。祇將統領取消。改於運署內添設緝私一科。如民國十年四川廣東之成例。則事權統一。呼應自靈。第二問題亦迎刃而解。至於第三問題。如政治清明。鹽務長官能實行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所規定。有考核地方官之權。亦自不難辦到。大抵緝私不出三種。一曰場地緝私。所

以禁制本場私鹽之外洩也。二曰要口緝私。所以堵截鄰省私鹽之衝銷也。三曰銷地緝私。所以維持引岸之銷路也。三者之中。以場地緝私爲必要。蓋無論持何種政策。苟以鹽稅爲國家之歲入。則場地緝私必不可廢。倘不杜私於產場。而徒緝私於市途。是猶放鳥出籠。從而羅之。縱虎出柙。從而搏之。其難易之比較。不待智者而知。至要口緝私。與銷地緝私。則視政策爲轉移。若行就場專賣。或就場徵稅。則全國之引岸。盡行破除。自無界限之可言。則二者均歸無用矣。

### 第一節 長蘆緝私

長蘆私鹽充斥。有來自鄰境者。有出自本境者。而本境私鹽。又有由場地偷漏者。由硝地私煎者。直省順德冀趙一帶。地多斥鹵。田盡不毛。小民刮土煎淋。習爲故事。豫省祥符蘭儀等岸。黃流涸復之地。亦多出小鹽。侵占銷路。其始專用商巡。此疆彼界。周防匪易。清末改用官巡。成效稍著。民國二年設長蘆緝私統領一員。駐在天津縣鄧沽地方。有緝私步兵營。分前後左右中五隊。每隊分頭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各棚。分駐產銷各地。又有馬前馬後兩營。各設管帶一員。每營分前後左右中各隊。每隊分頭二三四五六各棚。分地帶領。此外有馬隊一棚。則駐天津鄧沽統領部。至飛艦飛艇兩輪。及巡海礮船四艘。分巡大清河口秦皇島自天津至大沽口一帶。並無靠岸定所。又耕荒隊本在內黃縣。民國五年八月劃歸長蘆統領管轄。有正目副目各一。步隊夫二十名。

### 第二節 東三省緝私

遼鹽自康熙廢引停課之後。無所謂緝私也。光緒三年。加權鹽釐。始行設局整理。後於寧遠廣寧常家屯

蓋平四處。附設補徵分卡。然猶徵餘鹽。非緝私鹽也。迨督銷議起。乃於各灘設灘總灘守灘巡等名目。並於要隘分設驗卡。緝私實肇於此。繼而推廣補徵改設專局。其附近鐵道及奉吉交界各要隘。則又分布局卡。以司驗緝。嗣又裁撤補徵局卡。一律改爲緝私。查東三省共有掣驗緝私局八。分駐營口、熊岳、安東、緝安、瀋陽、錦縣、大孤山、分主嶺、各處。有馬巡六十八人。步巡四百七人。至鴨綠江下游一帶。設有鹽巡七十餘名。各場本屬散漫。所設場警。亦分步警馬警兩隊。共計馬警長三十五名。步警長七十三名。馬警三百七十五名。步警四百二十名。且該省運使。以私鹽充斥。在南滿鐵道附屬地內緝獲者。爲數甚多。民國六年二月。與南滿鐵道會社訂定取締鐵道私鹽辦法五條。無論官商。在該鐵道載運鹽斤。均須持有東三省鹽運使運照爲憑。方准裝運。否則一概拒絕。

### 第三節 山東緝私

東綱引票各地。北接長蘆。南連淮北。恆苦鄰私充斥。而以糧船夾私。爲害尤烈。向來緝私辦法。北守海豐縣之佘家巷。以杜蘆私。南扼鄆城縣之大興鎮。以遏淮私。中則於德州桑園。稽查糧艘。以禁其往來夾帶之私。法亦密矣。至官商引票各地。大都自行辦巡。以爲各固藩籬之計。而於接壤他省及附近灘場之處。亦有攤捐經費。以厚巡力者。現王官永利各場。皆設場警。卽濟化一帶。亦設鹽巡營一隊。惟東岸民運區域。改編緝私鹽警隊三營。分駐萊州金口石島各場。劃爲三區。設有鹽警總署。其弁兵計有三百餘人。且因該區域。正在實行新稅。並請山東省分派陸軍五營。以資協助。

### 第四節 河東緝私



河東鹽池。繚以牆垣。出入必由禁門。巡邏則有鋪舍。防範之固。非瀕海斥鹵之鄉所可及已。顧其引地廣袤幾二千里。東接長蘆。南界川淮。西鄰花馬池。迤北一帶。密邇土鹽蒙鹽。私販乘隙抵虛。在在可以侵越。而腹內引地。鱗鹵更多。硝池蒲灘。尤爲潞綱肘腋之患。此緝私營卡之設。所以不容緩也。查河東緝私第一營駐紮解池池內。第二營分駐解池池外及產私各處。馬隊一隊駐紮連城。隨時派赴禁牆周圍及各走私處所。往來梭巡。惟吉鹽水運。不免越境侵銷。故於民國三年添設龍王辿緝私局。以資查緝。共計官兵六百七十三人。

### 第五節 兩淮緝私

兩淮濱海產鹽。行銷遍於六省。火伏不嚴。則竈有私。掣掣不謹。則船有私。且以行鹽引地。居一國之中。繡壤犬牙。四通八達。鄰私環伺。乘隙卽至。而江淮莠民。愍不畏法。相聚而販私者。尤實繁有徒。緝私一事。蓋視他省爲尤難矣。矧自海禁旣弛。風氣早開。水則輪舟迅駛。陸則鐵軌交通。巡緝稽查。動多牽掣。此尤司緝務者所宜慎也。查淮南緝私統領。現管轄二團九營。馬隊一隊。水師六營。營船凡百零五。帆船與巡船。各有其六。以及五輪船三舢板。共計官兵六千零五十一人。巡查均無定處。淮北鹽巡。分駐板中臨濟各場。及鹽河西壩等處。計第七第八第九各營步隊總數。共一千六百二十人。官弁共一百九十五人。第五第六水師兩營礮船總數。共三百七十八人。官弁共七十二人。民國十年。改由淮北緝私統領分轄。此外鄂岸設水陸緝私司令處。置總巡二員。在水路以緝私礮船槍船共三十六隻。編爲四哨。船長隸於哨長。哨長隸於總巡。在陸路分爲左中右三路。以六段二十四卡屬之。卡長隸於段長。段長隸於總巡。共計弁

兵一千一百四十四人。湘岸緝私有石灣及城陵磯二卡。陸路緝私旱隊十二隊。共八百七十六人。水路巡船五十二隻。巡兵約五百人。西岸則有鹽巡營一營。共五百八十三人。長龍二。舢板十三隻。共一百七十七人。皖岸總局。設有衛隊。南北兩岸。設三總巡。於懷寧丹陽烏西各處。設疏緝卡。某分巡卡共有四十四處。至水路總巡。以輪船一。巡船六。舢板十三。舢板七。槍船二十。屬之。又於樅陽之大關運漕之柘皋兩處。各有一游緝隊。本岸共計鹽巡一千零三十人。此又四岸之緝私情形也。

#### 第六節 兩浙緝私

自來治私之法。不外收與緝兩端。兩浙發帑收私。始自雍正。帑鹽既廢。繼以商收。凡所以清私源而維巇法也。顧海濱廣斥。隨地皆可煎曬。其勢有收不勝收者。而引地廣袤。跨有蘇浙贛皖四省。北防淮私之侵佔。南防閩私之輸入。徽州爲淮鹽浙鹽交戰之場。廣信爲浙鹽閩鹽相持之地。故前清於北則注重蘇五屬以防淮。於南則注重溫處以拒閩。然此僅就外私而言。若論內私。以產場濱海。島嶼密布。河道四通。在在皆漏私之要隘。是又非實力堵緝不爲功。查兩浙緝私。原有官巡商巡之別。商巡經費。出於巡捐。自民國六年以後。取消巡捐。所有商巡。統歸官辦。並將浙屬巡營另設統領。與蘇五屬分轄。浙屬統部駐杭州。管轄游緝隊一隊。水陸巡營十六營。威靖巡輪一艘。共官兵三千四百九十七人。蘇屬統部駐蘇州。管轄游緝隊一隊。巡營十一營。分兩團。以第一團團長管轄二至五營。並兼帶第一營。以第二團團長管轄第六至第十一營。並兼帶第七營。共官兵二千六百六十二人。

#### 第七節 福建緝私

閩省西北負山。東南面海。販私者所在多有。而私鹽之衰旺。恆視兵力以爲轉移。當乾嘉時。商幫行鹽。皆於走私要隘。自設哨館。其尤要者。必派撥弁兵協哨巡緝。及其敝也。哨丁縱私。兵弁庇匪。而閩鹺不可問矣。同治四年。改行票運。其時軍事尙未大定。雄師徧布。梟販斂跡。票運因以大成。迨後左軍凱撤。防汛空虛。於是私梟復熾。而閩鹽日見滯銷。民國四年五月。設立緝私統領部。旋改歸運使兼轄。計巡緝營五營。四副官處二十連。分駐產銷各處。

#### 第八節 兩廣緝私

治私之本。在乎鹽場。粵自帑鹽停罷。場務之廢弛久矣。顧場鹽運省。必由海道。言緝私者。惟嚴扼六門。以守省河之門戶。其自省河以達埠地。沿途設廠驗緝。猶其次已。至坐配各埠。均係瀕海之區。地勢散漫。私鹽充斥。防緝之難。視省河尤有甚矣。潮鹽有橋上橋下之分。橋上各埠。又有大河小河之別。而欲扼私鹽來路。則必以橋下爲要。廣東水陸緝私統領部。駐省城外素波巷。有緝私巡艦十四艘。扒船四隻。以及陸路緝私第一營分駐六門內外及省河番禺東莞等處。且各鹽場組織有場警。防各場私。祇以地闊兵單。民國六年三月添募三營。定名爲鹽警隊。以爲防護。恩春東江海陸豐等之收稅局。暨各鹽場之用。另設統帶一員。管理三營事務。不隸統部。歸鹽運使直接指揮。至南櫃各屬。則有查緝隊三十六棚。分地駐紮。平櫃各屬。原有巡勇一百名。後增二百名。巡船兩艘。支配各卡。若潮橋方面。則有鹽巡兩營。每營分三連。及查驗緝私各卡。分巡產銷等處。十年八月裁撤統領部。歸併運署辦公。與四川同。

#### 第九節 四川緝私

川省井廠散漫。引路綿長。惟賴扼守要隘。設關盤驗。自官運既行。滇黔則有安定營。計岸則有保安營。並派撥巡防。分布水陸。非惟護運。亦以防私。至其行銷之地。兼及滇黔楚三省。滇固產鹽。楚多淮引。尤必互立防閑。以杜侵越。按官運時。巡防隊共八營。民國元年改爲防護軍五營。五年添置各場鹽警九百五十名。八年又以場警改編。連同原有防軍一併編爲緝私九營。並添設統部。由運使兼任統領。十年八月取消統部。並於運署內設第三科專管緝私事務。

#### 第十節 雲南緝私

滇省行鹽區域。向於北杜川私。南防土鹽爲關鍵。均責成地方官。派撥員役。常川守禦。所需盤費工食。卽於正課開支。入冊奏銷。此定例也。顧自海禁既開。陵緬外私。侵灌邊岸。尤爲滇鹽大患。言緝務者。又以抵制外私。保守邊岸爲切要之圖矣。雲南設緝私統領部。有十鹽巡隊。三緝私營。分配邊中各區巡緝。

SALT REVENUE ADMINISTRATION  
TAIPEI, TAIWAN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97958



